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5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1 ～ 72 ）

內政委員會會議

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

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107 年 12 月 17 日、107 年 12 月 19 日為一次會）……（ 73 ～ 240 ）

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

一、「消防法」：(一)繼續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吳焜裕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楊鎮浯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災害防救法」：(一)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21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四、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107 年 12 月 17 日、107 年 12 月 19 日為一次會）……（ 241 ～ 440 ）

黨團協商紀錄

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18人、委員許智傑等24人分別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賴素美等18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441 ～ 456 ）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協商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18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19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鎮浯等18人、委員邱泰源等22人分別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16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等7案……（ 457 ～ 504 ）

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蔣絜安等20人擬具「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 505 ～ 512 ）

10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513 ～ 54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49 ～ 555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0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9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3 分；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48 分

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林德福　吳志揚　鍾孔炤　李俊俋　許智傑　許毓仁　周春米　柯建銘　段宜康　尤美女　林為洲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李昆澤　林昶佐　孔文吉　蕭美琴　鄭天財 Sra．Kacaw　林奕華　劉世芳　賴瑞隆　顏寬恒　江啟臣　周陳秀霞　呂玉玲　蔣萬安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12 月 12 日（星期三）

總統府秘書長　陳菊

副秘書長　劉建忻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李大維

副秘書長　陳俊麟

國史館館長　吳密察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長　張鴻銘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12 月 13 日（星期四）

司法院副秘書長　葉麗霞

法務部常務次長　張斗輝

調查局廉政處處長　黃義村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朱宗泰

主　　席：周召集委員春米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鄧可容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12 月 12 日（星期三）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12 月 12 日（星期三）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

二、總統府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㈠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110 萬 3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國史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館之定位及業務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黃國昌、林德福、許智傑、許毓仁、段宜康、李俊俋、鍾孔炤、林昶佐、尤美女、林為洲、孔文吉、劉世芳、鄭天財、周春米提出質詢；委員吳志揚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

㈠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第 2 項　國史館，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5 千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 20 萬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278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租金收入」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8 萬 3 千元。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10 萬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 78 萬 6 千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3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 150 萬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09 萬 4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9 億 7,948 萬 6 千元，減列第 3 目「國家慶典」項下「慶典接待」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7,918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總統府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6 億 2,785 萬 2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林為洲　尤美女

(二)總統府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9,956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吳志揚　黃國昌　林為洲　許毓仁

連署人：尤美女

(三)總統府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429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林德福　黃國昌

連署人：許毓仁　林為洲　尤美女

(四)總統府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研究發展」第 1 節「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編列 674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吳志揚　林德福　林為洲　許毓仁

連署人：尤美女

(五)從 102 年我國國家人權報告初次審查，國際專家學者已建議我國設置 1 個符合「巴黎原

則」的獨立國家人權機構。至今每次我國有關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意見，皆提到我國應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又即便無國際人權公約之約束，國家仍有實踐人權保障之義務。

至 106 年 1 月 17 日，「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之成員共有 146 個國家人權機構，包括歐洲 49 個，亞太 27 個，美洲 29 個，非洲 41 個；其中有 138 個國家已經設立國家人權機構，也就是全球有 70%的國家已經設立國家人權機構。79 至 98 年是這 20 年設立國家人權機構的高峰期，約有 77%的國家人權機構於該 20 年間設立。時至今日，我國仍未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已經成為國際社會的後 30%班。

來自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及亞洲人權發展論壇（FORUM-ASIA）之 Rosslyn Noonan、Sushil Pyakurel 及 Agantarananса Juanda 等 3 位國際人權專家於 106 年 7 月 26 日拜會監察院，實地瞭解監察院現行職權運作、人權業務及未來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委員會等相關規劃。有鑑於監察院已成立專案小組持續研議，請總統府將人權諮詢委員會針對國家人權機構設置於監察院的相關討論情形與決議，行文監察院研議，並請該院儘速研議規劃設置方案。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段宜康　周春米　許智傑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億 0,163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國家安全會議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7,425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林德福　周春米　段宜康　許智傑
鍾孔炤　尤美女

連署人：許毓仁

(二)國家安全會議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編列 2,196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或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許毓仁　吳志揚　林德福

連署人：林為洲　尤美女

(三)國家安全會議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運輸設備費」編列 474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許智傑　段宜康
吳志揚　林德福　林為洲　黃國昌

連署人：許毓仁

(四)民主社會言論自由講求意見交換、溝通協調乃至於發現真理，政府施政首重民主社會所凝聚之共識，故網路虛擬世界訊息交換，同為憲法所保障之範圍。惟言論自由之進行，如因而妨礙他人自由、產生緊急危難、造成社會經濟運作失序，國家安全會議做為總統大政規劃幕僚

單位，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針對此類非傳統安全威脅之研究與諮詢，亟需採取適切作為。故應針對相關業務規劃進行調整，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許智傑　　尤美女　　段宜康

（五）我國為國安考量，政府機關明確嚴格禁用華為產品；民用部分政府則透過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aiwan 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Team/Coordination Center，TWCERT/CC），發布相關安全疑慮，提供民眾參考。

又英國相當於我國國安會之 Intelligence and Security Committee（ISC），於 102 年發表之報告認為，由於缺乏明確的措施、權責不分，中國華為參與 BT（英國電信；等同於我國中華電信）之網路建設，國家安全已經陷入危機。爰此，國家安全會議應查核華為和中興是否有參與我國網路建設，並提出相關國安評估及建議，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許智傑　　段宜康　　周春米

（六）國家安全會議 108 年度的歲出計畫裡提及汰換 5 輛超過使用年限的公務車，根據行政院於 106 年提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內文中提到：鼓勵租用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車等低汙染性之車種，然國安會編列預算時卻未表明所欲購買之車輛是否為友善環境的車輛，有鑑於此，建請國家安全會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闡明相關購車清單。

提案人：李俊俋　　許智傑　　鍾孔炤

（七）據統計，中國華為手機及基地台設備等產品在國際間分別擁有排名第 2 及第 1 之市占率，然引發國際間對於該公司產品恐涉安全漏洞及後門程式等疑慮，包括美國、澳洲、紐西蘭、日本等國家之國安部門、軍事單位及情報單位均予宣告禁止採購及使用。查華為公司於台灣普設實地通路販售並積極與國內企業進行合作，並有疑似投標政府採購案之行為。

另查，主機設於中國境內之社群通訊軟體「WeChat（微信）」主要由該國人民使用，然在國際間亦遭俄、印等國認定有國家安全疑慮而禁止軍方使用。據社交媒體營銷公司 We Are Social 及品牌管理服務提供商 Hootsuite 統計，106 年該軟體目前在台灣約有 24%用戶使用，於國人使用之通訊軟體排名第 8，然迄今主管機關 NCC、國安會資安辦公室等單位尚未就該軟體針對國家安全及資訊安全造成衝擊進行全面評估報告，或定期預警，亦未正式立法規範禁止於公務手機中，下載及使用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安全疑慮之社群軟體。

針對中國資通訊產品及社群通訊軟體恐衝擊國家安全及資訊安全，爰要求國家安全會議就公務部門及官股銀行、企業禁止採購中國資通訊產品、公務手機禁止使用 WeChat（微信）之必要性與可行性，以及該等軟硬體產品安全預警機制之設置、風險發布，及協助提出解決方案之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俋　　許智傑　　鍾孔炤　　段宜康

（八）現行國家安全會議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9 條：「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總統特聘之。」所聘之諮詢委員，待遇參照部長級待遇支給，卻於國家安全會議對

外網站上毫無介紹，副秘書長亦然。國人實難以知曉目前國家安全會議組織完整情形。爰此，建請國家安全會議將其所有聘任之諮詢委員簡介公布於對外網站中，供外界檢視。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林為洲　　尤美女

第 3 項　國史館 2 億 0,113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查國史館已經基於立法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部分（關於國史館）通過決議事項(五)，提出研議組織調整或整併方案之書面報告。該報告指出民主時代，由政府制定單一史觀之正史、評斷歷史定位，顯然無法具備客觀性或權威性，也無法取信於民。另蔡總統於 106 年 6 月 24 日出席國史館檔案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開幕式宣示，民主時代不應該有所謂的「官史」或「正史」。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及檔案局 3 機關同為中央機關，雖有其各自的組織法定職掌，但在實質的檔案業務上卻有高度重複性。爰此，國史館應持續推動相關組織法之修正，以落實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3 機關之整併。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許智傑　　段宜康　　周春米

(二)國史館主要業務為掌理纂修國史事宜及典藏、維護及管理總統、副總統文物。為因應未來組織整併，且適逢 108 年國史館建物整修，空間縮小，國史館應調整政策比重及檢討展示方向，以數位化為重，公開史料，並鼓勵民眾應用；在文物展示上，應以具國家級、歷史性、重要性、或具意義之文物或史料展示，以符合國史館之階段性職掌。

提案人：段宜康　　尤美女　　李俊俋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801 萬 4 千元，照列。

(三)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四)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第二案至第四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12 月 13 日（星期四）

五、併案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周春米等 22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黃國昌、林德福、吳志揚、周春米、李俊俋、許智傑、許毓仁、段宜康、鍾孔炤、林為洲、尤美女提出質詢。）

決議：

一、報告、詢答及大體討論完畢。

二、第三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

對於前二項之但書所為限制，得提起抗告。

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案

一、監察院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監察委員調查報告，某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案件期間，逕予扣押律師當庭手寫筆記；律師聲請發還遭地檢署駁回聲請，二度向地方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仍均遭駁回。

監察委員於新聞稿中指出，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檢察官固然可以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在場或札記，但應以「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影響偵查秩序」為前提。惟本案在訊問過程中，縱使該次訊問之被告及辯護人並無具體違反偵查不公開之事證，檢察官僅因覺得先前同案「其他被告」之答辯內容奇怪，即以涉及偵查不公開為由，禁止該辯護人繼續札記，並對辯護人札記之筆記予以扣押，顯然與《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8 點及「法務部 83 年 11 月 7 日法檢字第 24163 號函」意旨不符，亦違反大法官釋字第 654 號解釋精神，即被告與辯護人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係屬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的重要內涵，被告受辯護人確實有效的協助，才能發揮防禦權功能。

就此，監察院通過之調查報告指出，現行法規對於檢察官以違反偵查不公開為由而限制、禁止辯護人札記之相關要件與程序，皆未盡明確。法務部應將該處分之要件明確化，修正相關注意事項及函令，並促使檢察官於禁止或限制時，將足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事實明文記載於筆錄內，使檢察官與律師執行職務均有明確規範。此外，鑒於大法官釋字第 755 號解釋理由書揭示「有權利即有救濟原則」意旨，司法院應檢討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提起準抗告之範圍，使被告防禦權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

爰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依照監察院調查報告之意旨，研擬修正相關法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法務部並應督促各級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案件時，不應廣泛以偵查不公開為由，在無具體事證之情形下過度限制犯罪被告及其辯護人之防禦權與程序保障。

提案人：周春米　　段宜康　　李俊俋

決議：照案通過。

二、「沒有程序正義，就沒有實質正義」為了維護法官獨立審判與確保裁判的公正性，避免司法行政在個案中，以操縱案件分配的方式，操縱審判結果，因而要求個別案件交由哪個法官承審，必須依據事先已經建立之一般、抽象的規定進行分配。更是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程序基本權內涵。

目前為了處理案件分配問題，各級法院通常是依據各該法院的法官會議通過的「分案要點」，來處理初分或改分案件。由於分案要點內容具有法規命令之內涵，涉及人民司法權限制訴訟權，不能逕以獨立審判、司法自主性之理由，完全遮斷法律保留原則。

司法院應就各級法院分案規則予以檢討，並研議是否就部分一般性抽象性規則予以法制化。於下會期說明立法計劃時併同說明。

提案人：段宜康　　鍾孔炤　　尤美女　　周春米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主席：今日議程為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以及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今日所列議程業經 107 年 12 月 6 日本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詢答完畢，現在進行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之處理，先處理歲入部分，再處理歲出部分。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數部分：

108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	19
	7		人事行政總處	—	9		
		1	賠償收入	—			
4			財產收入				
	8		人事行政總處	30 萬 5 千元	143		
		1	財產孳息	29 萬 5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			
7			其他收入				
	8		人事行政總處	20 萬 1 千元	211		
		1	雜項收入	20 萬 1 千元			

108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行政院主管			2-3	20
	3			人事行政總處	24 億 4,939 萬 7 千元	60		
		1		一般行政	3 億 5,147 萬 3 千元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 億 8,956 萬 4 千元	60-61		20-21
		3		第一預備金	200 萬元	61		21
		4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400 萬 3 千元			
		5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913 萬 3 千元			
		6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000 萬元			21-22
		7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18 億 7,322 萬 4 千元			22

108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行政院主管			2-4	10
	4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 億 3,647 萬 1 千元	61		
		1		一般行政	1 億 3,582 萬 7 千元			
		2		訓練輔導及研究	9,836 萬 4 千元	62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8 萬元			
			1	營建工程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120 萬元			

108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	9
	8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	9		
		1	賠償收入	—			
4			財產收入				
	9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4,557 萬 2 千元	143		
		1	財產孳息	4,554 萬 3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9 千元			
7			其他收入				
	9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61 萬 2 千元	211-212		
		1	雜項收入	61 萬 2 千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員維持-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4,430 千元　預算書頁次：【26】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2,000 千元

提案說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下，編列「政務人員待遇」4,430 千元，惟據統計資料顯示，近 5(102 至 106)年度全國公務人員總人數平均為 34 萬 7,735 人，平均每年度各機關辭職登記人數約 765 人，平均辭職率 0.22%，辭職人數仍較過去 5 年度(97 年度至 101 年度)有所增加，甚至出現年齡愈輕者，離(辭)職率愈高，學歷愈高者，離(辭)職率愈高等現象。故此建請將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下，編列「政務人員待遇」科目凍結 200 萬元，凍結部分待提出檢討報告，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35

提案人：

連署人：

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物品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945 千元　預算書頁次：【27】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

提 案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 351,473 千元，其中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物品經費編列 2,945 千元，用於購置辦公室事務用具、車油料費、購置文具紙張、檔案盒與衛生護具、更換辦公室 LED 照明燈具等經費，而根據 107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僅編列 1,731 千元預算，相差甚異有浮濫編列預算之虞。 鑒於我國財政窘迫，應樽節支出，爰此提案刪除該預算 5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 】歲入
【V】歲出—【V】減列：589 千元【 】凍結

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物品」2,945 千元，較 107 年度法定預算 1,731 千元，增加 1,214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7 成，增加支出之必要性不明。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五分之一，計 589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 】歲入—
【V】歲出—【V】減列：1,273 千元 ；【 】凍結

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12,731 千元，較 107 年度法定預算 11,356 千元，增加 1,375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十分之一，計 1,273 千元。

43

提案人：

連署人：

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2,731 千元　預算書頁次：【27】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700 千元

擬凍結數：700 千元

提案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 351,473 千元，其中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 12,731 千元，用於辦理新聞聯繫、文康活動、健康檢查費、自辦訓練之雜費、員工獎勵、職務宿舍管理費、清潔維護等。然依據 107 年度行政院人事總處編列該項預算僅 11,356 千元，恐有浮濫編列預算之虞!鑒於我國財政窘迫，應樽節支出，爰此提案刪除該預算 700 千元，凍結 700 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至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針對一般事務經費運用進行專題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提案人：

連署人：

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 】歲入—
【V】歲出—【V】減列：294 千元 ；【 】凍結

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05 千元，較 107 年度法定預算 111 千元，增加 294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2.6 倍，經費支出內容無法具體說明增加之必要性。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294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945 千元　預算書頁次：【27】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5,00 千元

提案說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下「業務費」，編列「特別費」9,45 千元，惟體育署升格相關議題，日漸受到各界重視，然人事行政總處卻仍未有相關評估報告。故此建請將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下「業務費」，編列「特別費」科目凍結 50 萬元，凍結部分待三個月內提出體育署升格評估報告，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33

提案人：

連署人：

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3 項 1 目 節
【 】歲入
【v】歲出—【 】減列；【v】凍結：300 千元

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項下「特別費」計 945 千元。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自施行以來，已辦理 3 次各機關組織員額之員額評鑑，歷次評鑑均就各行政機關實際運作情形，列明應進行組織調整或員額控制之評鑑結論。人事行政總處並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發函至本院說明，員額評鑑結論，人事行政總處每半年將追蹤管考各機關執行情形。然而，實際追蹤管考情形不明，相關應改善項目或組織整併調整之評鑑結果，迄今仍未依評鑑結論進行相應調整措施之行政機關眾多，員額評鑑淪為兒戲。有鑒於此，為落實將行政機關有限人力資源集中核心業務及有效運用，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300 千元，並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每半年公布管考情形，重新檢討員額評鑑淪為「為評鑑而評鑑」之現況，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 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頁（必填欄位）

2 款 3 項 2 目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工作計畫
歲出-凍結：新臺幣 2,000 千元

案由：請檢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2 年組織改造後，新增作用法數量及其所需編制員額之職員人數是否符合該署推動法定業務，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配合調增上開二署編制員額人數之核算方式與人數，並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負責督導各部會人事部門，應一起提供優質人事服務及培育卓越公務人力，期能建立專業關懷之人事管理制度，以符合當初進行組織改造時，本組織設立之宗旨。

二、 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均於 102 年進行組織改造並成立，惟上開二署 108 年度編制員額之職員數分別為 158 名及 93 名，經與其他三級機關相較，編制員額之職員數明顯較少，而業務量卻未少於其他同級機關。

三、 又前開二署於組織改造後，新增作用法業務繁多，惟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長期照顧業務增加少數職員，餘業務事項職員數均未增加。

四、 復查前開二署分別以非典型人力、借調教師等人力支援，以完善整體業務推動工作。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員額及非典型人力等各類人員人數共 399 名，已顯然大於編制員額職員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編制員額之各類人員總和則為 171 名，非典型人力幾已達半數。

五、 再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員額評鑑報告，請前開二署分別檢討業務分工及規劃情形，惟該二署業務看似單純，卻隨社會經濟結構變遷，須劃分新型計畫及事項予以推動，以更細緻推動國民及學前兒少之教育及照顧與國民社會福利政策。

2 縱然部分業務得以檢討整併，檢視各項業務事項均有其獨立

9 2/2

運作之必要。

六、 爰此，為健全我國國民及學前教育及照顧政策與社會福利政策發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妥為了解及前開二署之業務負擔，並核算所需編制員額職員數；案並應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利於各界了解後，始得動支預算。

提案人： 李昆泰　周春米

~~連署人~~：　　

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第 2 目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189564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39】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聘用人員人事條例或契約人員人事條例等之法制化，自 95 年提出版本後，至今仍未有版本提出，致使相關人員權益不明，不利機關人力資源管理。爰此，凍結 3000 千元，俟行政院人事總處應會同考試院提出修法時程予本會，並提出版本後送交本院審議後予以動支。

10

提案人：

1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189,564 千元　　頁次：【P.30-39】
提案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設定公務人員員額總量管制的機制，是政府推動組織再造的手段之一，目的在建立兼具效率與效能，能夠快速回應人民需求的政府，但在實務上卻發生未實際運用預算員額的現象。據統計，107 年度的中央政府機關總預算的預算員額總數為 21 萬 9591 人，但截至 10 月底止現有員額只有 20 萬 3228 人，還有 1 萬 6363 人的差額；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用人費用預算總數為 5458 億 8000 萬 2 千元，但決算總數為 5346 億 7422 萬 5 千元，產生了 112 億 577 萬 7 千元的剩餘。 另外一方面，各個政府機關因為所承辦的業務量增加，造成人力不足，紛紛向人事行政總處申請增加名額，但受限於總員額法員額總量管控的限制，和前述政府機關未實際運用預算員額的影響，想拿到所需員額往往曠日費時。 爰此，人事行政總處實應就政府機關未實際運用預算員額的問題應進行檢討，以期要求縮短職務懸缺的空窗期；並就未實際運用預算員額是否能夠直接轉換為政府機關其他所需的職缺，及員額總量外給予政府機關額外員額的作法以利政府機關處理相關重要急務等議題進行檢討。爰凍結人事行政總處第 2 款第 3 項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100 萬元，俟人事行政總處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0

提案人：

周春米

林岱樺　孔文吉

郭俊銘

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189,564 千元　　頁次：【P.30-39】
提 案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為回應各界要求政府減少運用勞動派遣之訴求，達成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不再運用勞動派遣及強化非典型人力權益保障之目標，行政院特別訂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簡稱零派遣計畫），規劃以 2 年為期逐步減少運用勞動派遣人數，並從 110 年起除少數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可者外不再運用勞動派遣。

「零派遣計畫」的適用對象排除公立醫院、學校及事業機構的適用，但依據統計資料顯示，農委會現有派遣勞工人數 2604 人，衛福部現有派遣勞工人數 847 人，教育部現有派遣勞工人數 712 人，是中央政府機關現有派遣勞工人數的前五名大戶之一，而「零派遣計畫」卻將衛福部所屬的公立醫院、教育部所屬的公立學校排除在實施對象之外，實屬不當。

又，「零派遣計畫」明定，政府機關運用的派遣勞工要依業務性質檢討改自僱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而實際辦理業務項目屬電話總機等 8 項業務類型，應改採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所涉及政府機關及廠商、勞工三者的法律關係極為類似，差別僅在勞工是否受政府機關管理監督而已，而勞務承攬恐使勞工遭受更加不利的勞動條件。

爰此，為了保障勞工的權益，人事行政總處實應就「行政院運用派遣應注意事項」、「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如何提高其法律位階，並就不利於勞工權益的規定進行修正，爰凍結人事行政總處第 2 款第 3 項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100 萬元，俟人事行政總處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

提案人：

周春米　羅致政

李俊俋

1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 】歲入
【 】歲出—【 】減列；【V】凍結：1,806 千元

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度預算案工作計畫「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共計 1,806 千元。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近年派員出國考察，返國後之報告雖有建議，但不僅出國考察之人事長根本搞不清楚考察具體狀況，亦未見有何後續相應人事改革措施，出國考察淪為觀光旅遊。有鑒國家財政困窘，編列預算所進行之結論研議改善效率低落，已積累眾多具體結論尚未達成，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1,806 千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完成出國報告所提之具體改善措施後，始得動支。

45

提案人：

連署人：

1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第 2 款 3 項 2 目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級發展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第 2 款 3 項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級發展」之分支計畫「人事行政綜合規劃」下編列業務費 3,151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第 2 款 3 項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級發展」之分支計畫「人事行政綜合規劃」下編列業務費 3,151 千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係為行政院下統籌人事法規之主管機關，其健全公務人員之福利，改善不合時宜之法規限制，為其重要之職責。

國民旅遊卡政策有其時空背景，然經年金改革後，我國公務人員之退休金已大幅縮減，若在福利上未有顯著之改善，恐對我國公務人員之招考，產生巨大之推力。國民旅遊卡本質上為公務人員之獎金，然其使用限制頗多，雖相較過去已有所放寬但與社會通念之加班費相比仍多所桎梏，應研議進一步鬆綁其使用限制。爰建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放寬國民旅遊卡使用之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提案人：

連署人：

1

1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行政綜合規劃—業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151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計畫之「人事行政綜合規劃」分支計畫下，編列「業務費」3,151 千元，惟數據指出民國 86 年到 106 年間，國道警察執勤身亡發生率約 0.53%，比 6 都警察局員警的 0.16%到 0.3%因公身亡平均發生率高三倍，然內政部向行政院人事總處提及爭取國道警察危險加給之案，總處卻以「科技執法已降低危險性」，認為應再研議危險加給方案，顯然推卸責任，絲毫不考量國道警察維安之危險程度。故此建請將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計畫之「人事行政綜合規劃」分支計畫下，編列「業務費」科目凍結 100 萬元，凍結部分待提出檢討報告，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34

提案人：

連署人：

1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1 人事行政綜合規劃－0200 業務費－0293 國外旅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24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0　】
提案
擬減列數：200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按 108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中，於「人事行政綜合規劃」分支計畫下編列「國外旅費」項目，據預算說明所載，此費用應用於選派人事人元赴國外考察人事行政、文官制度變革、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及政府再造等事項，惟我國近年就既有之人事行政及文官體制並未有大幅變革，顯見赴外考察並無實質效益，爰提案減列該項經費 200 千元。

23

提案人：

連署人：

1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行政綜合規劃-國外旅費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4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24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度預算，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189,564 千元，為辦理人事人員赴國外考察人事行政、文官制度變革、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政府再造等。然相關赴國外辦理公部門待遇制度考察計畫已編列於「給予福利制度規劃」之「國外旅費」。既赴考察，應將考察時間做最大利用，若分屬兩次前往實屬浪費!鑒於我國財政窘迫，應樽節支出，爰此提案刪除該預算 240 千元。

27

提案人：

連署人：

18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科目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本年度預算數：2129 千元

建議【】刪除　　【V】凍結 100 萬

說明：

行政院宣示政府派遣歸零政策之後，政府用人需求不會因而減少，甚至 108 年總預算已破 2 兆，政府做的事情越來越多。引起社會各界強烈質疑，政府會將原先放在派遣的人力，改用勞動條件保障更低落的「勞務承攬」取代。

經查，人事行政總處為了機關之「人力精簡績效」需求，忽視行政機關之正式人員原額申請需求，不讓用人機關能夠依照人力需求進用合適管道的人力，使得各機關只得將用人需求放入「承攬」當中。人事行政總處的績效目標，在於控管與精簡所有公務人力的總數，此績效目標已與「勞動條件保障」產生衝突，甚至讓人總成為政府推動非典型勞動的主要兇手。

政府用人不應在於追求帳面總員額之精簡數字，卻不正視機關業務擴張後的用人需求，甚至透過「派遣」與「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來規避總員額法的限制，把真正的用人規模藏在帳面之下。

爰凍結「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經費 100 萬元，待人事行政總處（1）針對各機關提出之用人申請數量及申請理由，於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予以公開資訊（2）匯集各機關「勞務承攬」各計畫之名稱、用人用途與人數後，於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予以公開資訊（3）就「政府總員額與非典型人力進用之衡平」進行總檢討，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 鍾孔炤 尤美女 李俊俋 周春米

1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2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0200 業務費－0250 按日案件計資酬金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6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1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130 千元
說明： 1. 按 108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中，於「合理配置組設人力」分支計畫下編列「按日案件計資酬金」項目，據預算說明所載，此費用有部分應用於應用於辦理政府契約性人力相關業務研討，惟我國目前約僱人員僅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責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未有法法位階之保障，除違反法律保留外，保障程度亦難謂充足。 2. 爰提案將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中「合理配置組設人力」部分，「業務費」科目下之「按日案件計資酬金」凍結 130 千元，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約僱人員法制化」提出具體修法及進度規劃，待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始得動支。

19

提案人：

連署人：

2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2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0200 業務費－0293 國外旅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51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1　】
提案 擬減列數：200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本預算項目依預算說明之旨，係為辦理先進國家組織及員額相關制度之考察，除未清楚定義何謂「先進國家」外，員額相關制度應著眼於國內公部門之實際需求，且近年中央總員額數目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施政報告亦趨於穩定。爰此，提案將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計畫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分支計畫中之「國外旅費」預算項減列 200 千元，以資樽節。

21

提案人：

連署人：

2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合理配置組設人力-國外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512 千元　預算書頁次：【31】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

提 案

擬減列數：512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度預算，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189,564 千元，其中在合理配置組設人力-國外旅費編列 512 千元，用於辦理先進國家組織及員額相關制度之考察，然 108 年赴法國考察相關人力資源發展業務運作已於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項下國外旅費進行編列，既然已編列相關預算，理應將考察時間做最大利用，若分別辦理實屬浪費公帑！鑒於我國財政窘迫，應樽節支出，爰此提案刪除該預算 512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國外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73 千元　預算書頁次：【33】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1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度預算，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189,564 千元，其中在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國外旅費編列 673 千元，用於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經費，而該項「經費中辦理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於 106 年僅實際執行 122 千元、107 年僅實際執行 172 千元，而 108 年預算卻高達 250 千元。差距甚大恐有浮濫編列預算之虞。鑒於我國財政窘迫，應樽節支出，爰此提案刪除該預算 100 千元。

29

提案人：

連署人：

2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58,127 千元　預算書頁次：【37】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度預算，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189,564 千元，其中在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編列 58,127 千元，用於辦理跨機關人事資料整合治理及運用之系統開發、建置循證化人事決策機制，提升各機關人事統計分析品質之系統開發、整合性人事業務一站式服務之系統開發、資訊服務費等。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管理措施功績化滿意度辦理填答率僅 69.56%，整體滿意度僅 65.04%，顯見其增進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實施成果差強人意，應妥善檢討並立即研議改善。鑒於我國財政窘迫，應樽節支出，爰此提案刪除該預算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至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針對增進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進行滿意度改善之專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6 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58,12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7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0 千元
說明： 本項業務屬電子化政府一環，意在強化人事資料於跨機關間的整合與交換之技術系統開發與建置，由於近年來隨著雲端、通訊及大數據等技術進步，人工智慧及區塊鏈技術亦開始受各國政府廣泛運用，而人事資訊業務按其性質與區塊鏈之不可竄改性契合度極高，就此計畫跨部會之人力配置，宜允研擬此技術結合之可能性。爰提案將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計畫下「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分支計畫凍結 20,000 元，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人力資源跨域整合結合新興技術」提出具體作法報告，待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始得動支。

22

提案人：

連署人：

2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 】歲入
【V】歲出—【V】減列：2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8 年度預算案「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編列「業務費」1,500 千元，較 107 年度法定預算 1,200 千元，增加 200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減
38 列 2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 】歲入
【V】歲出—【V】減列：1,595 千元 【 】凍結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8 年度預算案「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編列「設備及投資」56,627 千元，較 107 年度法定預算 55,032 千元，增加 1,595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 44 減列 1,595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必填欄位）

2 款 3 項 7 目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歲出 凍結：新臺幣 2,000 千元。

案由：

查行政院所屬各部會 106 年度推動子女托育服務情形，僅教育部轄下主管之學校，其自行設置托育服務機構數及聯合辦理托育服務數較高，其他僅經濟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具有較高托育服務機構設置數。

為支持各部會職員育兒，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建立 0-6 歲托育設施，以確實符合賴清德院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核心精神。因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加強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設置托育服務機構之方案，爰提案凍結「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新臺幣 2,000 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工作計畫名稱：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預算金額：1,873,224 千元　　頁次：【P30-39】
提 案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度第 2 款第 3 項第 7 目「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項下，編列「解決低薪配套方案費用」1 億 8172 萬 4 千元，為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新增科目，其目的在落實行政院賴清德院長有關就「公務機關」、「國營事業」、「政府投資事業」、「政府捐助法人」及「派遣人員」等 5 大類別人員之月薪調整至新臺幣 3 萬元的主張，辦理公務機關臨時人員與派遣人員加薪所需的費用。

據統計，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每臨時人員月總薪資低於 3 萬元者共計 3884 人、派遣人員計 3999 人。其中，政府機關派遣人員月總薪資低於 3 萬元者 3999 人，佔今年第二季現有勞動派遣人員總數 7595 人的 52.65%，人事行政總處應就相關人員之勞動條件進行整體的調查與檢討。

另外，勞動派遣契約訂定的權利主體是政府機關與廠商，但政府機關、廠商與勞工三者之間卻各自負有不同的權利義務關係。是項經費是由人事行政總處發放給其他政府機關，再由其他政府機關支付給廠商，人事行政總處應避免廠商濫用其優勢地位，並確保勞工得到應得的報酬。

為保障勞工的權益，人事行政總處實應就政府機關內部現有臨時人員、約聘僱人員、勞動派遣人員乃至於勞動承攬人員的勞動條件進行全盤檢討，建立加薪方案施行的控管、考核機制，爰凍結「解決低薪配套方案費用」100 萬元，俟人事行政總處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2 解決低薪配套方案費用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81,72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4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80,000 千元
說明： 1. 按 108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中，於「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計畫下編列「解決低新配套方案費用」，此項目一億八千萬餘，惟此計畫規劃不明，且並無相關政策措施輔助爰提案將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計畫下「解決低新配套方案費用」分支計畫全數凍結，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解決低薪配套方案」提出具體作法及相關政策措施說明，待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始得動支。

20

提案人：許毓仁、吳志揚

連署人：林俊裕

3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於總員額法範圍內，由 104 年度之 15 萬 9,700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之 15 萬 3,667 人，總計精簡員額共 6,033 人，員額精簡率達 3.78%。 然，包括司法、矯正、毒品防制、食安、勞檢、機場擴建、長照及社福等重大業務，預估未來有再充實人力需求之必要，且現職人員因退休制度改革等因素致使退離年齡延後，各機關超額員額減列之速度預期將較過去更為趨緩，支應上開重大新增業務之員額來源將更為有限。如何重新分配機關人力，有效推動國家重大政策，實有研議之必要。 為利各機關得以最精實之人力發揮政府施政之成效，**爰要求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司法、毒品防制、食安、勞檢、長照等業務區塊之未來人力需求，協助各機關加速業務及人力之盤點，並就機關員額有無調整之必要，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書面

提案人：李俊俋

3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18 日核定派遣人員於 2 年內歸零，各機關所需之臨時人員，將改以公開遴選之程序聘用。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調查資料顯示，107 年度第 2 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與行政院以外中央政府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數，總計共計 7,916 人。人事行政總處規劃，未來將根據派遣工作的性質調配人力，屬政府機關核心業務者，將改為政府自雇人力，輔助工作則改由公開遴聘臨時人員之方事處理；另，重要核心業務則會依人力需求，增編機關員額。 次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之內容，包括：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等 7 個派遣人力較多的機關，於 108 年及 109 年每年須減少 30%以上的勞動派遣經費，110 年起不再運用勞動派遣。其他機關則自訂逐步減少派遣經費之比率，並自 109 年起不再運用勞動派遣。 **爰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就各部會之派遣人力，提出分析檢討與派遣歸零之行動計畫，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提案人：李俊俋

3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大數據運用逐漸普及，政府決策亦需參考資料和統計的分析結果；爰此，人事行政總處配合行政院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實施，提出「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計畫」；該計畫主要內容乃基於政府一體之概念，著重推動跨機關之資料整合及合作，並結合大數據趨勢及統計分析技術，以逐步建置全國性人事共用平臺及循證分析之決策支援系統，落實 My Data、Big Data 及 Open Data 之核心精神。 惟查，人事行政總處於 108 年度就該計畫續編列 6,332 萬 7 千元，鑑於 109 年度為該計畫執行之最後一年，待編預算尚有 2 億 5,837 萬 7 千元（占總經費之 58.43%)。為如期如質建置全國性人事共用平臺及循證分析之決策支援系統，**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允宜盤點重要工作之待完成清單及順序，訂定各項工作具體目標值，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提案人：李俊俋

3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提案說明：

據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施政成果所提之友善職場，溫暖關懷，其中一項目為「心理諮詢協助」，然查銓敘部近五年公務人員自殺撫卹統計表，發現中央機關自殺人數漸增，有鑑於此，總處是否有定期針對公務人員做心理健康調查表？若無，建請人事行政總處進行相關心理狀態評估，並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101 年至 105 年公務人員自殺撫卹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別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小計
101	6	6	12
102	7	11	18
103	5	8	13
104	14	8	22
105	11	9	20
合計	43	42	85

備註：
1、資料時間：101 年至 105 年經銓敘部審定應予撫卹之案件。
2、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撫資料庫。

7

提案人：

3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行政院於 78 年 6 月 16 日台 78 人政肆字第 22000 號函就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數額訂有支給標準表，惟自 78 年迄今已逾 30 年未做修正，然 79 年至 108 年公務人員待遇調整共 14 次總幅度達 204%，房租津貼扣繳數額未配合待遇調整進行修正，顯失允當。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數額表，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3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全面禁止公務人員兼差，源自於早期戒嚴時期的保護思想，然時空背景已今非昔比，有全盤檢討的必要。此外，禁止兼職不等於能維護公務紀律，現在也已經有諸多法律防止公務員營私舞弊。有鑑於現行法制已有諸多細膩的防弊機制，實在無須全面禁止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兼差。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相關之立法計畫並評估其可行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說明：

兩公約及其施行法通過以來，人權保障成為我國政府焦點業務之一，為加強一般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人權議題之認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 99 年起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加入人權議題相關課程，惟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仍有待強化，如公務人員人權訓練過度聚焦於抽象之人權概念，以致實際運用不易，宜增加實務案例探討，或與受訓單位所執掌之實際政策有所結合；又參與者多為有空者，而非有實際決策者。爰此，人事行政總處應就上述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課程增加實務案例探討、與受訓單位所執掌之實際政策結合，並提出適合簡、薦、委不同層級公務員之初階、進階、高階之人權教育課程規劃，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提案人：

3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說明： 有關行政機關外包之承攬人員薪資，今(107)年 3 月人事行政總處開始進行相關調查，發現每月薪資低於 3 萬元之承攬人員共計 1 萬 2,316 人，其中中央機關有 1 萬 843 人，地方機關有 1,473 人，占承攬人員 27,242 之 45%，且該等人員業務多為環境清潔及美化類(41%)、文書處理及行政庶務類(14%)、照顧服務類(如社政機構、醫院、榮民之家；占 10%)。各業務類別每月薪資分布多位於 2 萬 2,000 元至 2 萬 3,999 元，顯見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之承攬人員薪資偏低之情形。爰此，人事行政總處應積極推動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承攬人員納入「行政院提高低薪族薪資之行動方案」，並將相關推動措施於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15　提案人：

3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說明： 今(107)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召開「我國薪資現況、低薪研究及其對策」記者會，提出解決國內低薪之長短期措施，短期措施為規劃就公務機關、國營事業、政府投資事業、政府捐助法人、政府機關之派遣人員月薪，漸進式調整至新台幣 3 萬元，期由公部門帶頭解決國內薪資問題，以鼓勵民間企業跟進；長期措施則繼續推動擴大投資、加速產業升級、降低受薪階級負擔、提升人力素質，以達到提升民間整體薪資成效。 惟針對上述 5 大類別派遣人員月薪之提升如何帶動私部門之勞工薪資提升仍未見相關追蹤研究。爰此，人事行政總處應提出該 5 大類別派遣人員如何帶動私部門勞工薪資之相關追蹤措施及研究，於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16

提案人：

3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說明： 根據統計，行政院及所屬中央政府機關於今(107)年第一季共聘用 7,238 名派遣人力；其中以農委會 2,638 人最多，其次依序是衛福部 845 人、勞動部 754 人、法務部 712 人、教育部 710 人、文化部 305 人等。 根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派遣歸零於 110 年始便將完全達成，是故行政院所屬機關(構)之約聘僱人員將會大幅增加。有關約聘僱人員權利義務之修正，今年 7 月開始，聘僱人員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存離職儲金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讓今年 7 月 1 日為現職聘僱人員得選擇離職儲金或勞退，而今年 7 月 1 日後始擔任聘僱人員者適用勞退。其中離職儲金沒有投資收益累積、勞退可以，離職儲金只能一次領、勞退可選月退，以及離職儲金不可攜帶、勞退可攜帶。 惟有關約聘僱人員之法制化方案目前仍明顯不足。爰此，人事行政總處應提出約聘僱人員之法制化方案，並於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17　提案人：

4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說明：

查行政院於今(107)年 7 月 18 日提出「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派遣實施計畫」，目標為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行政院農委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 110 年起不再運用勞動派遣，其他機關自 109 起不再運用勞動派遣。又該計畫提出實際辦理業務項目屬電話總機、清潔、檔案管理、駕駛、電腦維修、公文傳遞、資料登錄、遊憩管所民眾服務等 8 項業務類型，應改採勞務承攬方式處理；惟對於其他業務目前以勞務承攬合約進行卻應納入機關核心業務之問題，未有所提及。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提出如何認定及查核勞動派遣業務內容、勞務承攬業務內容之相關措施，以確實檢討假派遣真承攬之情形，落實上述檢討計畫，於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18

提案人：

4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款 項 目 節
【 】歲入
【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行政院院長賴清德於今(2018)年 7 月，核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希望達成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內派遣人員兩年內歸零之目標。然於此兩年內，如何穩健落實逐步減少派遣人力之運用，人事行政總處尚未有明確之說明。而針對派遣人力轉換是否會增加承攬人力之疑慮，縱曾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新聞稿方式澄清，表示派遣人力將以轉換為政府自僱人力為主，惟此些經轉換之人員未來究竟是否適用勞基法，亦仍處於尚未明瞭之境地。故為確實保障派遣勞工權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行政部門零派遣政策兩年時程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保勞動派遣人力減少之政策能確實施行。

36

提案人：

連署人：

4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款　項　目　節
【　】歲入
【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查《就業服務法》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三讀通過，修正該法第 5 條、第 67 條等條文，規範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不得有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違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據查，該等條文之立法緣由，以勞動部統計最高平均起薪兩萬六千元為基準，比較平均起薪最高者為服務業技術人員三萬六千元，爰設定四萬元以下須公告或通知求職者最低薪資以杜絕薪資面議資訊不對稱之情形發生，是為保障求職者工作權，避免雇主隱藏低薪或其他不利徵才之工作內容，在與勞工面談時才予以提出。然查《就業服務法》規範主體為勞工，並未就各機關聘雇、約用人員等非具勞工身分之雇員進行規範，數量龐大的各機關約聘雇人員權益因而出現制度性保障缺失。有鑒於此，為確實保障約聘雇人員權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現有約聘雇人員相關規範，參照《就業服務法》立法意旨，從善如流補足約聘雇人員權益保障之制度性漏洞，並督促所有機關嚴格落實《就業服務法》未達四萬禁止薪資面議之增訂條款，在相關徵才平台予以公告，確實保障求職者工作權益。

37

提案人：

連署人：

1

4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主決議
【 】歲入
【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查因近年國道警察重大傷亡事故發生，導致國道警察局人員統調所需積分年年持續探底，經警政署透過內政部提報行政院爭取增加危險加給，惟迄今人事行政總處卻未有具體之進展。有鑑於如何辦理特定工作種類及內容之公務人員領有加給、使專業或危險之程度得以反映於其所支領之薪俸，乃人事行政總處無可迴避之權責，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上開事項，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具體之工作期程專案報告。

41

提案人：

連署人：

4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主決議
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 106 年 7 月 7 日正式運作，惟其職掌，與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國家文官學院高度重疊，雖培訓的實體內容略有不同，然兩機關個別規劃課程，顯使有限的培訓資源難以整合。 為有助公務人員訓練資源之有效利用與整合，**爰要求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應就培訓內容如何與國家文官學院相互分工合作，進行研議，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俋

4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說明： 兩公約及其施行法通過以來，人權保障成為我國政府焦點業務之一，為加強一般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人權議題之認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 99 年起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加入人權議題相關課程，惟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仍有待強化，如公務人員人權訓練過度聚焦於抽象之人權概念，以致實際運用不易，宜增加實務案例探討，或與受訓單位所執掌之實際政策有所結合；又參與者多為有空者，而非有實際決策者。爰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應就上述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課程增加實務案例探討、與受訓單位所執掌之實際政策結合，並提出適合簡、薦、委不同層級公務員之初階、進階、高階之人權教育課程規劃，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提案人：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

首先處理歲入部分，因歲入部分無委員提案，歲入部分預算均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歲出部分，歲出部分以目為單位。

先處理第 1 目，相關提案為第 1 案至第 8 案，雖然都是針對第 1 目，但各委員提案理由不一，請人事長先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大家的辛苦，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的各個委員提案，本人做以下簡要說明。

第 1 案建議改為書面報告，因為辭職率 0.22%不是那麼高，變化也不是很大，是不是可以改為提出書面報告？特別是委員於提案中提及年紀越輕辭職率越高，這可能是因為剛他們考上高普考，覺得分發單位不好，所以又重新再考，可能會有這些現象。對於本案，本處建議不要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其次，委員提案裡有一些是屬於 LED 燈的部分，第 2 案、第 3 案都有提到物品部分，這是因為我們要節能減碳，所以分年度編列改換為 LED 燈具，這是滿耗費的，所以大概編列了 90 萬元。然後我們又接收國發會的業務，包括國旅卡，所以要做置物櫃及除濕設備等等，今年確實多編列了 120 萬元左右的經費，有關第 2 案及第 3 案委員質疑部分，我們的用途大概是這樣。

有關黃委員所提第 4 案部分，確實今年在這部分多了 100 多萬元，主要是因為聯合辦公大樓在做空調主機的更換，聯合辦公大樓有很多機關進駐，大家要分攤這個經費，大樓裡有陸委會、公平會、領務局、本處及國發會，每個機關都有編列 100 多萬元要進行空調冰水主機的汰換，這個真的很有必要，所以今年多編列一百多萬元。另外，黃委員還有提第 6 案，今年總處內部的主機、空調維護需要進行設備改善，所以多編列了幾十萬元來做這部分的更換，這些對我們來講都是非常有必要的，必須要汰換，而且有些是配合大樓其他部會併同處理的。

第 7 案與第 8 案屬於特別費部分，我們也理解委員的關切，但每年做員額評鑑都有做追蹤管考，上次在業務報告及詢答結束後，已經將年度員額評鑑建議事項處理結果送到委員辦公室了。

以上是針對第 1 目提出簡要說明。

主席：本席的提案就是看到你們某些預算增加了，剛剛人事長說明時提到那是要更換為 LED 燈具以及增加國旅卡業務所需的置物櫃種種，這樣我瞭解了，那本席提案的部分就不予減列。

第 1 案至第 8 案，吳志揚委員所提第 7 案特別提到體育署升格的相關意見，針對這個部分，希望你們到時候針對體育署升格的相關評估來做個專案報告。

第 1 案至第 8 案就併案凍結 30 萬元，委員個別提案中要求書面報告的就請提出書面報告，要求專案報告的就請提出專案報告。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因為提案委員只有本席在場。

報告委員會，第 1 目第 1 案至第 8 案併案處理，凍結 3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2 目，先處理第 9 案至第 13 案。

請李麗芬委員發言。

李委員麗芬：本席所提為第 9 案，有關這個部分，已經與人事長有多次討論，同仁們也有到我辦公室進行充分討論與說明，包括怎麼協助國教署、社家署在人力部分能夠充足，畢竟這二個都是很重要的單位，要推動國教及全國社會福利工作，所以本席與同仁討論後，決定改為凍結 30 萬元，在明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該二署相關人力檢討的書面報告後就可以解凍。謝謝。

主席：請周春米委員發言。

周委員春米：本席的提案是第 11 案及第 12 案，第 11 案是針對總額的部分，現在每個單位都認為自己可以運用的預算員額與總額都不夠，希望人事總處能就此部分進行通盤檢討，提出書面報告。

第 12 案則是大家都很關心的勞動派遣問題，之前質詢時也曾提過，現在要減少派遣，但將來這些人力怎麼使用，又要如何保護這些人力的權益？第 12 案與其他委員所關心的點都是一樣的，所以第 12 案的凍結數額，本席尊重主席的裁決，但還是要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 目的預算很多，提案也很多，因為提案太多，所以我們分開處理，現在先處理第 9 案至第 13 案。

現在請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有關第 9 案至第 13 案，李委員的第 9 案我們接受。

至於段委員的第 10 案，這屬於大家很關心的聘僱人力的問題，也有一些委員有相關提案，也有主決議提案，是不是有可能在處理主決議時再一併處理？我們會來做這個事情，讓它往下走。

周委員所提的第 11 案及第 12 案，大概也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也是應該提出書面報告的議案，我們予以尊重。

有關黃委員所提的第 13 案，主要是談到出國考察與業務報告的經費問題，後面還有好幾個案子也都與出國經費相關，是不是可以把相關提案都一起談完後，再一併處理？

主席：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有關出國費用的部分，我的提案與後面其他委員的提案是一樣的嗎？

施人事長能傑：有很多案子都跟出國……

黃委員國昌：不是喔，這要看你們的預算怎麼編列，今天你預算是針對出國費用做統編嗎？

施人事長能傑：不是統編。

黃委員國昌：對啊，如果不是統編，就分開來討論啊！

主席：有沒有在同一個科目？

施人事長能傑：剛剛主席是說逐目討論。

主席：你們所有的出國旅費都在第 2 目嗎？

施人事長能傑：對，都在第 2 目。

主席：但是分屬不同分支計畫？

黃委員國昌：其他委員的提案我都尊重，但出國旅費部分要全部包在一起討論，我是沒辦法接受，

我的提案講的很清楚……

主席：那就分開處理。

黃委員國昌：你們每年花這麼多錢出國考察，考察回來以後呢？上次詢答的過程就很清楚了，你自己花錢去美國考察，但考察報告的內容你根本就不熟，更遑論接下來回國後做了什麼事情！

施人事長能傑：向委員報告，我們出國考察回來的建議事項，都有後續我們辦理多少項目的比例……

黃委員國昌：不要在這裡說空話嘛！

施人事長能傑：事實上，我們都是有統計的，這些統計都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國昌：不用，你就來這裡做專案報告，如果可以經得起考驗，我一毛不刪一毛不凍，全部都讓你們通過也都沒有問題，但經不經得起考驗不是你坐在這邊講空話，或是後面用一些作文來說實際上有什麼具體成效，就來坐在這邊接受檢驗嘛！我上次質詢時就曾簡單請教過，其他的都還沒問，就你個人出國的部分，實際上的內容就讓人感到失望透頂，我說的不對嗎？

主席：現在處理第 9 案至第 13 案，這裡面有幾個重點，包括剛剛黃國昌委員提到的出國考察的成效，還有約聘僱法制化及檢討派遣人力的問題。因為第 9 案至第 13 案委員提出的都是要求凍結，我們就合併凍結一個數額，然後請他們個別做報告。合併凍結 100 萬元，可以嗎？

段委員宜康：好！

主席：人事長有意見嗎？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這都是組編人力處的業務，他們總共只編列 200 萬元，就是說這裡面有很多案子……

主席：沒有啦！第 2 目啊！

施人事長能傑：是整目喔？

主席：我們是整目，在第 9 案至第 13 案裡面，你們到時候自己去調整，但還是在第 2 目裡面。也就是說，第 9 案至第 13 案的部分，凍結 100 萬元，你們自己去調整，但是必須要個別做報告，委員要求書面報告的部分，你們還是要針對個別委員提出書面報告，至於黃國昌委員所提第 13 案是要求要專案報告，關於出國考察成效的報告。

請李俊俋委員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我想瞭解一下，第 9 案至第 13 案是第 2 目的提案，現在大概是凍結 100 萬元，還有兩個報告，一個是黃國昌委員所提的出國考察報告，另外一個是周春米委員所講的派遣人力的報告……

主席：沒有，個別委員還有書面報告，像……

李委員俊俋：其他都是書面報告？

主席：對。

李委員俊俋：OK。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請教一下，剛剛主席裁示或建議統凍的項目加起來總共有多少錢？

主席：因為第 2 目項下其實是一億八千多萬元，但是第 9 案至第 13 案只是第 2 目裡面的一小部分

。

黃委員國昌：對啊，我現在請教的就是主席所謂第 2 目的一小部分是多小部分？總金額是多少錢？當然我尊重主席的裁示，但是大致的金額還是要讓大家知道，不然不瞭解或誤會的人看到我們審預算的直播，會以為這樣隨便弄弄就過了！

我現在的問題很具體，就是凍結 100 萬元的部分、所謂第 2 目裡面的一小部分是多小部分？是只占 200 萬元，還是只占 300 萬元？在一億八千多萬元裡面到底占了多少錢？這總是要跟大家說明一下嘛！

段委員宜康：主席，我的建議是這樣，因為第 2 目的提案不只是第 9 案至第 13 案，後面還有，所以如果要整目來處理的話，合理來說是不只 100 萬元啦！但是黃委員提的也有道理，就是現在要凍，是要凍在哪邊？如果凍在剛才人事長所講的那個計畫的話，比例又過高，等於是凍結了二分之一，但是如果整目凍結 100 萬元，看起來比例又太低。所以要不要等這一目的提案都討論完，再針對整目做一個案子，這個案子包括各個委員的提案，當然也包括黃委員的提案，這樣這個數字就會比較大，而且它要解凍的話，一定要滿足每位委員對這個計畫的要求，這樣是不是比較好處理？也就是說，主席的意思當然有可能是第 9 案至第 13 案凍結 100 萬元，然後第 14 案開始可能又凍結另外一個數字……

主席：是啊，會有另外一個數字啦！

段委員宜康：這樣也可以啦，但是對於黃委員的質疑，要不要等到把第 2 目的案子都討論完之後，我們再來討論一個處理原則？好不好？

主席：好，有兩種方式，一種是段宜康委員所講的，另外一種就是我們把每個案子所針對的項目都列出來，譬如第 9 案至第 13 案原來的預算是多少、我們提出來的凍結數是多少，把它載明，也就是第 9 案至第 13 案所指涉的項目凍結 100 萬元，其實是這樣子說明，讓人事總處去調整，這樣也可以啦！

好，尊重委員們的意見。對於剛剛段委員的提議，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我附和一下段委員的提議，我覺得第 9 案至第 13 案的部分是不是請人事總處提供你們的數字是多少，然後我們等一下就繼續往下審查其他的案子，審查完以後，我們再來看這個數字是否符合我們的期待。

主席：對，請人事總處核算一下委員所提的第 9 案至第 13 案所指涉的原預算是多少，等一下把這個數字提供給我們參考。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會提供正確的數字，不過我們出國餐旅大概是 180 萬元，前面都是組編人力處的部分，應該是 200 萬元左右，所以加起來快要 380 萬元；我們會提供更正確的數字。

主席：總共約 380 萬元。好，等你們提供出來以後，我們再回頭處理第 9 案至第 13 案總共要凍結多少。

現在繼續處理第 2 目第 14 案至第 22 案。請問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針對第 14 案，請問人事長有沒有什麼改善的規劃？

施人事長能傑：有關上次委員質詢的項目，我也贊同我們應該有往前再進一步的、更大的鬆綁空間，不過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今年大概是上個月才交給總處負責，所以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往後再提這個書面報告，向委員報告我們可以做哪些事情，也許可以再往前進一步？不過委員也知道，這有多元價值的衝突，上次委員提到 3 個面向，其實不光是這 3 個面向，我們會再想想看整個國旅卡的運用上還有哪些更為彈性的措施，這部分我倒是覺得我們可以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所以人事長的意思是先凍結十分之一，後續有改善的時候再解凍是不是？

施人事長能傑：如果可以不要凍結當然是更好，不過我們一定會跟委員做進一步的報告，好不好？

許委員智傑：還是凍個意思，等你們改善以後再解凍。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這是我們綜合業務規劃的部分，而不是整目，就是裡面的分支計畫啦！

主席：這是分支計畫的部分，第 14 案至第 22 案我們等一下會一併處理。

許委員智傑：那就整目一起考量好了。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

主席：請人事總處針對委員提案做必要的說明。

第 14 案至第 22 案裡面也有提到出國考察，所以是在分支計畫裡面。出國考察的部分有很多提案，包括許毓仁委員和本席都有提，所以你們應該說明一下。你們在分支計畫裡面有不少出國考察旅費，請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事實上是因為我們各個業務處有不同的業務，所以都有可能會編列出國考察的經費。出國考察大概都是派一、兩個同仁，根據各自的業務需求，出國去進行考察，所以看起來各分支計畫有很多出國考察的費用，實際上是各個業務處基於各自的需求來做，往年也是這樣進行。他們考察回來以後都會提出報告，報告的最後都會有一些建議事項，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根據我們的統計，整個採行率大概有 8 成以上。後面這些都是分支計畫的具體說明。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接續上一段黃國昌委員對於出國考察的成效和效益的質詢，我有 2 個提案都是和出國考察相關的。事實上這個東西連動到約聘人員法制化，也就是我提出第 19 案質疑立法效益怠惰的問題。你們好像是去考察很多先進國家有關公務人員的立法制度，可是回來以後，我覺得無論是在立法效率或處理重要的相關法案，包括剛剛提到的約聘人員法制化，怠惰的程度是非常高的。

而且我也認為，今天你們來跟我解釋本年度要去丹麥考察的計畫，因為丹麥沒有國家公務員考試，也沒有權責機關負責訓練的制度，其主管人才任期、管理績效、評估績效及重視僱用者及受僱用者之間集體協議並特別保障員工代表權益等措施，均頗具參考、借鏡之特色。所以你們要規劃 8 天的考察行程，考察人數總共兩人，總共經費 24 萬元，然本席質疑的是，你這些名目講得好像很有意義，但是考察回來後相關施行的效益還有相關的立法進程均嚴重落後的時候，則這樣的考察是否有其必要性，我是覺得這要打一個滿大的問號，因此，希望你們在立法的速度上能在此為自己的行為去做說明還有負責。

主席：請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聘僱的部分，有一部分是行政院的權責比較重，但的確有一部分是在考試院，事實上這個議題最近有在積極的討論，希望可以讓其往下走，當然不同國家有不同制度的運作，我們都會看那個國家運作的狀況，加上同仁考察回來後的報告，以之做為我們未來的參考。

許委員毓仁：我覺得這還是一個滿籠統的回答，討論那麼久了，即這個會期一直在討論這件事，但一直都沒有一個答案，然後你們也出國看了好幾個國家施行的方法，但看得再多，若不願意解決也是沒有辦法，所以我覺得還是將其減列好了。主席，第 16 案到第 20 案本席要求減列，然後第 19 案本席要求凍結。

主席：所以你減列的部分是 20 萬元？

許委員毓仁：兩筆 20 萬元，就一併做處理。

主席：都是關於出國考察的旅費，減列 20 萬元，我們先處理減列的部分，即第 14 案至第 22 案，提議減列的有本席及許毓仁委員，是否就減列 20 萬元呢？人事長，你們就少考察一點，因為大家認為考察成效不彰，所以你們就減少考察次數，如果是兩、三個人出去考察，少了 20 萬元可能就是少考察一次，你們會不會有困難呢？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同仁都是基於業務需要出國去進行一些了解，減少 20 萬元相當於一個業務處就會減少這方面的機會了，所以是否可以減列稍微少一點，請委員考慮一下。

許委員毓仁：本席主要是要求他們立法的進度，所以就改為凍結，而不是一個比較像是懲罰性的減列，此外，在立法進度上，希望你們提供一個報告給本席，因為我感受到的是，你們好像無心來做處理，就算真的花了時間考察國外的制度。對於我們減列經費一事，人事長的看法是同仁減少出國考察機會你感到很惋惜，還是這些錢花了之後對實際上的立法有什麼幫助，這部分我覺得還是要斟酌的。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確實已經把這個部分放在期程上要做處理，上次在大體討論時我也做過報告，就是我們優先處理的是在還沒有立專法前哪些項目可以讓其更衡平，這些部分我們已經開始在做處理，也跟考試院在進行討論。當然立專法一事，上次就有提到，我們希望在明年度上半年可以討論出專法的草案，然後儘快再繼續走下去，總之，我們確實滿重視這樣一個議題，的確，這個議題之前一直都是討論多、具體行動少，然我們已經要進行具體行動階段了。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對於國外考察業務，我對人事總處是滿有期待的，像歐美國家，尤其是歐洲，其非典型人力是愈來愈多，就算如此，不代表其薪資待遇就低，台灣現行的狀況是非典型人力愈來愈高漲，但薪資待遇相對來說比正職人力還來得低，我同意你們去看看人家為何非典型人力仍是可以同工同酬，為何台灣非典型人力的部分卻差異這麼多，如果是做這方面的考察，本席是會支持的。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該去的都有去了，只是回來之後要怎麼樣而已，說得更具體一點，今年最近一次去考察，不就是去德國嗎？回來之後整份報告我都讀完了，鍾委員想要看到的現象，報告裡面有寫

啊！寫完了以後呢？德國在契約人力上是採定期還是不定期？

施人事長能傑：以台灣來講是偏向不定期。

黃委員國昌：去看了啊！方才鍾委員想要鼓勵你們去歐洲看看，在此向鍾委員報告，他們有去看，但去看了回來又如何？回來後做了什麼？甚至去年去美國麻州考察回來後，你們做了什麼？

施人事長能傑：美國在這部分的制度跟德國不太一樣，同樣都是運用契約人力，但兩國的制度是不一樣的。

黃委員國昌：這我知道。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不同國家有不同制度，然後我們現在努力往……

黃委員國昌：兩種不同典型的國家你們都去過了。

施人事長能傑：對。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要再多去幾個國家才能確定要採用哪一種制度嗎？美國跟歐洲兩者是不是有終身聘用制這件事情？需要去當地看才知道嗎？我在台灣查到的文獻，然後寫出來的東西都比你們的出國報告還豐富啊！現在的重點是出國考察回來後的報告內容有比現在既有的研究文獻更深入、更有 insight 嗎？我看完了以後覺得並沒有如此，你們就制度的介紹，寫得比一般在討論國家制度的還要更粗略，基本上，若你們說在看到實際狀況後有什麼感動、有什麼啟發，想要趕快推動改革，大家應該會支持啊！但到目前為止我們也都沒看到啊！你們出國考察回來後到底做了什麼，要讓人民有感啊！如果讓人民無感的話，說句不客氣的話，我把你整年出國考察預算刪掉，對於人事行政總處該做的事情會有任何障礙嗎？我並不認為。大家的感覺都還是一樣，對於公務人力沒有辦法澈底的革新、對於沒有看到具體的改革成效，大家的感覺都是一樣，講得好像沒有出國考察的話，人事行政總處業務就會沒有辦法推展，改革就沒有辦法進行。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現在變成委員都是建議予以凍結，這一部分也請人事總處針對委員所指涉的項目總金額大概是多少，這一批主要是出國旅費，另外，有關許毓仁委員約僱法制化的檢討、鍾孔炤委員派遣的部分，請你們一併做統計。第 14 案到第 22 案他們所指涉原來編列的預算有多少？我們等一下一併處理，看要凍結多少。

鍾委員孔炤：第 18 案跟周委員的第 12 案其實是大同小異。

主席：指涉項目是一樣的。

鍾委員孔炤：我是直接在分支計畫裡面，但同樣都是第 2 目。

主席：對，等一下一併處理。

繼續處理第 23 案至第 26 案，包括本席、許委員毓仁、黃委員國昌的提案。請問各位，有無補充說明？

請人事總處針對委員提案做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我針對這 3 案做說明。我們所做的意見調查並不是對總處服務同仁的滿意度，而是同仁對他所在機關服務的感受，各機關的人事單位會根據這個報告撰寫他們自己機關的分析報告，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繼續來努力，如果委員需要，我們可以提供書面跟委員報告

，過去做了什麼、後續可以再做些什麼，我們建議第 23 案改成書面報告，因為我們的經費並不是那麼多，是否可以免予凍結。

第 24 案是區塊鏈的部分，其實我們已經開始試辦使用了，許委員建議人事主管派令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儘量減少，改用區塊鏈的方式。事實上，我們已經在進行了，建請委員讓我們繼續做這個事情，免予凍結，更細的項目我們會努力，再跟委員做書面報告。

至於第 25 案資訊的部分，這屬於業務費，謝謝委員的指教，主要是我們要擴張雲端資料中心的基礎建構完整，需要把一些資料移到新的雲端資料中心去，所以需要擴增一些機櫃空間等，所增經費是屬於這個部分的費用。

第 26 案是我們有大量的系統要建置，需要做一些設備更新跟投資，以確保所有資料庫自動傳輸監控系統能夠穩定運作，今年確實增加編列投資跟設備費。跟委員做以上報告，建請委員繼續支持我們的人事資訊業務費用的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3 案至第 26 案有無意見？委員的提案有凍結也有減列。

我的提案主要是針對人資滿意度的部分，剛剛人事長有做說明，我可以改成凍結，提書面報告。另外，減列的部分是黃國昌委員的提案，係針對增加預算的部分，剛剛人事長解釋是他們增加很多資訊設備，這部分黃委員的意見如何？

黃委員國昌：把今年執行細目、契約書全部提供給我，並把明年預定要買的項目條列出來，在這個事情做到以前，就先保留吧！

主席：人事總處要補充說明嗎？

施人事長能傑：資訊相關的部分，我們都會提供給黃委員。

主席：今年的契約跟明年增加的項目要條列出來，提供給黃委員。

黃委員，本案是保留還是……

黃委員國昌：我總是要看到契約，看是招標給誰、花多少錢、服務內容是什麼？這些資訊項目的預算顯然就是膨脹，且全部都外包給廠商做，他們膨脹的內容在實際上面是不是有需要性、價格是否合理，在審預算時總是要看嘛！我不可能就聽他講兩句話，就自己把案子給撤了。

施人事長能傑：瞭解。

主席：請段委員發言。

段委員宜康：跟主席、黃委員做一個建議，我知道黃委員希望看到資料，但是我建議在委員會不必保留，因為接下來還要到院長那邊協商，他們必然是代表黨團，黨團有什麼意見就可以提出。萬一人事總處提出來的資料沒有辦法讓您滿意，院長協商時還是可以一併提出。

黃委員國昌：這樣我就要重寫提案了！請段委員放心，如果他們提出來的東西都是合理的時候，即使保留送出去，事後我自己就會撤回，但是在我還沒有看到東西以前就自己把它撤回，這件事情可能會有一點沒有辦法處理。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我的提案是第 24 案，我感謝人事長有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現在我比較希望知道的是，因為這個預算編列數額滿大，約五千八百多萬元，究竟你們要怎麼實行，實際上的狀況又是

如何？

其實我的問題跟國昌委員要問的細目比較接近，我在看預算書時，發現各部會都有一樣的問題，即所有預算都浮誇編列，包括我之前提到的臺鐵售票系統竟然編列 10 億元，仔細去看裡面內容，發現有很大的問題。如果你實際要做的東西目標非常清楚，且有實際需求的話，編列多少預算，我們都可以支持，現在就怕你們使用預算時，沒有遵守預算的紀律，我的提案是凍結 2,000 萬元，我願意先改成凍結 500 萬元，等你們做進一步說明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主席：現在一併處理，第 2 目第 9 案至第 26 案的部分，請人事長說明委員提案所指涉的預算原來的總金額是多少？凍結多少？減列多少？現在減列的部分等於是……

黃委員國昌：主席，因為第 25 案、第 26 案是保留，所以第 9 案至 26 案加起來，原來第 2 目就是 1 億 8,900 萬元。

主席：但是這要看委員提案內容所指涉的部分而定，這不是都指涉整個 1 億 8,900 萬元，還是我們一樣以分段的方式處理？譬如我們先處理第 9 案至第 13 案，這樣會比較好計算嗎？

施人事長能傑：根據同仁統計的結果顯示，如果不是採用「目」為單位的概念，而是以實體來看，第 9 案至第 13 案是包括所有出國旅費與人力處的經費，預算數為 393 萬元；第 14 案至第 22 案約為 382 萬元；第 23 案至第 26 案為 5,800 萬元，因為我們後面的費用主要用於資訊方面……

主席：因為委員提案還是有指涉分支計畫的部分，所以這幾案還是可以區分得出來。第 9 案至第 13 案本預算的部分是三百多萬元，根據方才我們討論的結果是，這部分凍結 100 萬元，你們該做報告的就要做報告。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我還是建議以整目的方式處理，因為方才主席裁示第 9 案至第 13 案總預算為 393 萬元要凍結 100 萬元，其實這對他們影響非常的大，到底人事行政總處何時可以安排專案報告，屆時預算始得動支？因為我們對人事行政總處的要求未必可以立即完成，所以他們可以應急或勻支的空間就相對比較有限。從第 9 案至第 26 案來看，本席建議以第 2 目整體做為凍結單位，如此我們可以凍結的數字可以稍微大一點，像這部分可以凍結到 500 萬元。如果我們在 1 億 8,000 萬餘元中凍結 500 萬元，雖然這樣的凍結比例好像不高，但是，實際上這對他們已經產生影響了，他們也不會不要這 500 萬元。事實上，人事行政總處都必須滿足每位委員所要求的條件，對他們而言也是相當程度的考驗，因此，本席建議第 2 目做成決議，無論委員提出專案報告或書面報告，每位委員提案的要求還是會保留在其中，當然，黃委員提案保留的部分仍予保留，在滿足委員所提解凍條件之後，相關經費始得動支。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其他建議？如果委員無其他建議，我們就依照段委員的提議第 2 目凍結 500 萬元；方才許毓仁委員也提議凍結 500 萬元，至於個別委員要求人事行政總處提出報告的部分，請你們再個別做報告；黃國昌委員特別提到保留部分予以保留，俟人事行政總處提供相關資料之後才處理。這樣 OK 嗎？

施人事長能傑：是。

主席：處理第 2 目。第 2 目第 9 案至第 26 案一併處理；第 25 案及第 26 案保留，總共凍結 500 萬

元，俟提出專案報告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7 目。我們先處理第 27 案至第 29 案，李麗芬委員及尤美女委員都有提案。請尤美女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針對第 27 案，李麗芬委員願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第 27 案就改成主決議。

請周春米委員發言。

周委員春米：本席提出的是第 28 案，人事行政總處已經給我一份書面報告。再請教施人事長，你們於 7 月 18 日已經擬具公務機關約僱人員、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調薪相關草案，目前地方政府可能對此仍有意見，未來你們針對這部分要做何處理？

施人事長能傑：目前我們仍然以中央政府先行處理，如果中央政府實施公務機關約僱人員、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調薪草案之後，也會鼓勵地方政府可參照我們的精神處理。

周委員春米：地方政府就是參照中央政府相關草案處理。

施人事長能傑：對。

周委員春米：根據你們在報告中載明，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有 20 人，所需年增經費為 112 萬元；行政院以外的中央機關為 17 人，所需年增經費為 85 萬元。換言之，人事行政總處調漲的部分是在中央機關……

施人事長能傑：這主要是針對行政院所屬機關。

周委員春米：未來相關法案實施之後，地方政府應參考這樣的標準執行。

施人事長能傑：對。

周委員春米：主席，因為人事行政總處已經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所以我建議第 28 案改成主決議即可。

主席：好，第 28 案改成主決議。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第 29 案主要針對人事行政總處編列「解決低薪配套方案費用」編列一億八千多萬元，但據我所知，這件案子好像尚未通過，我對於現在就編列這筆預算有所質疑，所以我希望人事行政總處能夠針對這部分進行說明。至於另外的部分，則請施人事長說明之後，我們再進行討論。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報告委員，因為行政院已經確定要推動這個案子，至於細節的部分，現在差不多正進入尾聲，最後交由行政院核定，問題在於我們在明（108）年一定要實施相關法案，所以今年我們先編列相關預算。事實上，我們會先鎖定行政院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如果其薪資在 3 萬元以下，我們會運用這 1 億 8,000 萬元的預算，並針對各機關都有一套指導原則，請他們如何調整相關人員薪資至 3 萬元的方向進行，至於細節的部分，則需要由各機關執行，所以這筆 1 億 8,000 萬元的預算是根據我們調查的資料進行推估，這樣的金額大概是今年首次進行階段性處理，所以我們要先編列相關預算。如果行政院已經核定相關計畫，大院也給予支持，至於後續該

如何做更細部的書面資料，我們都可以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許委員毓仁：我質疑這種比較像施打急救針的方式，每年人事行政總處都要編列一筆預算解決這些約聘人員低薪的問題。請教施人事長，當行政院要提出相關方案時，人事行政總處有提供哪些專業建議，還是你們就照單全收？如果你們身為規劃國家整體重要的人事行政單位，應該會提供一些反饋。請問施人事長，你們有提供哪些反饋？

施人事長能傑：那是我們所做的事項之一，第一步還是要調查現今所有在政府部門人員的薪資狀況，無論他們屬於哪種類型人員，我們都會進行薪資普查，經過薪資普查之後，我們再根據相關的統計數字可以計算出，目前政府部門工作同仁薪資中，有多少人的月薪在 3 萬元以下。我們的建議是，這些人員的薪資可能介於 2 萬 2,000 元至 3 萬元之間，我們要如何才能夠逐步提高相關人員的薪資。當然，現今薪資超過 3 萬元以上的人員可能被列為另一軌，大部分會隨著公務人員調薪而增加薪資，所以我們的建議當然不可能將現今薪資 2 萬元者統統調高為 3 萬元，而其他人的薪資都不動，我想這在薪資政策上也無法達成衡平，所以我們這不是我們會建議做的這種動態的考量，至少讓現今領取 2 萬 2,000 元低薪者的薪水能夠愈調愈多，逐漸朝向每月薪資 3 萬元……

許委員毓仁：依照施人事長的說法，好像今年缺少多少錢，我們就先補多少錢，這種方法實在無法說服立法委員，這種方法我覺得有失你們專業啦！你們應該是要對這個國家之公務人員制度的行政規劃提出一套中長期的做法，如果照你說的不夠三萬的補成三萬，那明年是不是又有一批不夠三萬，你們是不是要再編一次相同的錢，甚至於更多的錢繼續補下去？你剛剛跟我講的方法，其實在媒體上都可以查得到有多少人沒有到達這個數字，我覺得這是滿懶惰的啦！如果你是用這種方法去說明的話，我是比較沒辦法接受。所以你們到底提出什麼解決方案？今年編給你們了，明年委員會是不是又要背書，再繼續編給你們這樣的預算？你們提出來的解決方案是什麼？我現在就是問你這件事。

主席：黃國昌委員是否也是針對同樣的問題？如果是的話，，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在大的方向上，行政院希望能夠解決低薪，特別是年輕人所面臨的困境，並在公務部門裡面先做努力，這個用心跟目標我基本上是肯定的。但大家現在比較擔心的是，這樣子編，短期當然對這些低薪年輕人有幫助，但長期的制度是不是要這樣做？當然，這個會涉及到你們所謂的低薪配套補助方案的具體內容為何。剛剛人事長說，你們有全面普查兩萬二到三萬的部分，普查完後倒推回來才去編這 1 億 8,000 萬的數字，請問你們普查完後，現在兩萬二到三萬的有多少人？

施人事長能傑：據我的印象，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臨時人員等大概有快八萬多名同仁，我們的普查是全國性的。

黃委員國昌：這一億八千多萬是要分給那 8 萬人嗎？

施人事長能傑：不是，這一億八千多萬是補助中央政府的八千多人，我們只鎖定在 3 萬元以下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 1 億 8,000 萬是要給中央政府的八千多人？

施人事長能傑：對，原則上是以這八千多人為主。

黃委員國昌：所以除起來，一個人一年大概可以增加多少錢？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每個機關不太一樣，用平均數可能不是挺好的方式。

黃委員國昌：是啦，我當然知道用平均數不夠精準，但是我們現在是連平均數都沒有，連基本的 concept 都沒有，只知道 1 億 8,000 萬，所以我才問這 1 億 8,000 萬是要給幾個人？這樣平均起來，每個人每年可以拿到多少錢？

施人事長能傑：每人平均一年增加兩萬多元。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一億八千多萬丟下去，平均每人一年可以多 2 萬 2,000 元，一個月大概平均多 2,000 元？

施人事長能傑：差不多。

黃委員國昌：這個方案的具體內容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施人事長能傑：這個還要經過行政程序，要再簽給院裡面，我們現在正在走行政程序……

黃委員國昌：當然嘛！不過現在提案委員的意思是，方案的內容都還沒看到，預算就要先過，對於這個目標，我再講一次，我是百分之百支持，但是對於你們怎麼達到這個目標、怎麼做這件事情的方法，大家在討論的是這件事情，而你們目前所處的狀態是，這個方案的內容都還沒有確定，導致我們很難評估。我現在的問題是，這個方案的內容什麼時候可以定？是這個月底前就會出來，還是需要一個月、兩個月？請你們給大家一個大概的時程，要不然我們在審預算都不曉得在審什麼啊！這個方案什麼時候會出來？

施人事長能傑：順利的話，我們希望明年 1 月這個方案就可以出來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的期待是，我們先過預算，過了以後你們再把方案提出來，是這樣嗎？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這是新增預算，我們不曉得經費最後……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你要到立法院來提預算，總是要跟立法院有個 proposal，說明你們多這 1 億 8,000 萬是要做什麼，只要內容說服大家，大家支持你們，就沒有問題啊！但是你們現在的操作手法是，你們先有個目標，內容是什麼都還不確定，然後就用這個目標來說服大家去支持你們。

施人事長能傑：內容大方向大概像我剛剛講的，所以也不是完全沒有確定，也就是說，我們是以中央政府大概八千多人這樣的方式……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啊！但是平均下來，每人一個月增加不到 2,000 元，你們是要怎麼做？是有子女、沒子女有差別，還是要怎麼做？因為我現在看到的是「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這個現在是要……

施人事長能傑：這個是兩個不同……

黃委員國昌：對嘛！我沒有要你鉅細靡遺，只是要你把大致上的東西提供一份給大家看，這樣有困難嗎？

主席：這部分我們等會來處理，先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我補充一下，施人事長，這部分我們支持，但問題是你是先射箭再畫靶，你應該一開始就要把這些說清楚、講明白，你不能先射箭再畫靶，講實在話，你沒有感覺這變成有一點倒

著走？站在行政院人事長的立場，你在面對低薪的問題，我們本來就認為要調整，但是調之前一定做些參數和說明，希望大家能夠力挺、支持，然後這個政策定了以後，你再去編列，如果是這樣，我們就不會反對；但問題是，你是先編預算，後面的政策再倒著走，這有一點荒腔走版，變成你是先射箭再畫靶，身為人事長，這樣的方式真的是不宜又不妥，不能這樣做！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不會是先射箭再畫靶，我們還是有一些方向，像上次在大體質詢時，我們後來也有提供書面報告給質詢的委員，大概有大的方向已經在進行，至於細部的部分，我想應該很快就會有細部的操作，明年初這個預算如果通過，我們就會提供給委員會來做……

主席：好，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我想幾位委員都是支持這樣的計畫，但我們主要希望看到的是這 1 億 8,000 萬元是怎麼用？既然大致方向已經確定了，表示你們應該有一套試算方式吧？像剛剛黃國昌委員問的問題，我覺得你也答不出來，甚至覺得你是在討價還價，就是今年 1 億 8,000 萬元，明年可能是 2 億元，後年可能是 2 億 5,000 萬元，但是你們要提出的應該是這個東西的第一步、第二步、第三步是什麼，你們要如何具體、系統性的解決低薪問題，而不是今年遇到這問題，你們就編個預算進來，如果是這樣做，我覺得這個問題只會長久存在。

主席，看來大家對於這個方案都是採支持的態度，但是我們希望看到他正確的 proposal，如果人事長覺得現在還未拍板的方案還不能拿出來的話，你們是不是私底下到委員辦公室來報告？換句話說，這個邏輯是不是符合你們要處理的狀況、能不能解決你們所提出的問題？我想我們都需要看到比較細節的內容。

主席：第 27 案、第 28 案都已經改成主決議，至於第 29 案，我們還是要聽你們的詳細報告。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跟提案委員商量一下，對於他們沒有內容這件事情，我是覺得滿遺憾的，但是全凍真的不是很好，我建議凍個比例就好了，因為如果全凍，明年 1 月他們初步要開始推展，一些本來可以受惠的人可能會因為全凍而完全無法受惠，當然這個案子不是我提的，我還是尊重提案委員的看法，只是建議不要全凍，稍微凍個比例就好。

許委員毓仁：10%好嗎？

主席：凍結 10%，你們儘快提出詳細的計畫報告，這個計畫報告包括這一次這個一億八千多萬是怎麼試算的，以及將來逐年要處理的未來計畫是如何？先凍結 10%，約 1,800 萬元，報告之後就……

許委員毓仁：可以吧？提出說明就 OK 了。

林委員德福：他們有 11 個月可以先用，這個弄清楚以後，那個其實……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進一步到委員辦公室說明是我們一定會做的事。

主席：也要向委員會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是，我們會另外把書面報告給委員會。

鍾委員孔炤：整筆預算是包括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施人事長能傑：這只有針對低薪的部分。

主席：處理低薪的部分。

周委員春米：依據他們給我的書面報告，一億八千多萬元是臨時派遣人員的相關預算，這是整個薪資的問題。

主席：而且是增加，不是原來的薪資，原來的薪資不包括在裡面。

施人事長能傑：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是原來的預算，今年新增一億八千多萬元純粹作為低薪配套。

主席：加薪的啦！

施人事長能傑：對。

主席：雖然凍結 10%，但是你說明完了就會解凍。原則上，我們支持這樣的方案。這樣執行有沒有問題？明年 1 月開始就要領的薪資會不會有問題？

許委員毓仁：你趕快來說明，反正還有點時間，沒有問題！

主席：請人事長盡快說明。第 7 目第 27 案至第 29 案，第 27 案及第 28 案改為主決議，提出書面報告；第 29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主決議，第 30 案至第 43 案。人事總處有沒有意見？有沒有困難的部分？

李委員俊俋：第 30 案至第 33 案是我的提案，調整如下：第 30 案改為書面報告；第 31 案進行一些文字調整，最後倒數第二行修正為：「提出分析檢討與派遣歸零之行動計畫、如何認定及查核派遣、承攬業務內容之相關措施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就加上幾個字，我等一下會提供給主席；第 32 案人事總處向我說明了，所以第 32 案撤案；第 33 案也是文字調整，倒數第二行改為：「有鑑於此，總處是否定期針對公務人員做職場工作壓力檢測，若無，建請人事行政總處選擇部分機關進行試辦，並於 6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請人事總處說明其他的主決議有沒有困難。

施人事長能傑：剛剛李俊俋委員所提的，我們覺得都可以做。接下來第 34 案鍾委員提到的書面報告，我們也會做。鍾委員提議修正文字，是不是由我們提供給主席？

主席：等一下會一起宣告文字修正的部分。

施人事長能傑：第 35 案許智傑委員要我們提出書面報告，也有一些文字修正，我們會辦理。第 36 案尤委員提到的也是文字修正，我們會辦理。第 37 案也是尤委員提案的，改為書面報告並文字修正，我們都會辦理。第 38 案也是尤委員提案的，這部分我們向委員報告過，文字修正並改為書面報告，我們也會辦理。第 39 案也是尤委員提案的，有關約聘僱法制化，剛剛也談到會有書面報告，我們也會辦理。第 40 案尤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辦理並提供書面報告。因為第 41 案至第 43 案是黃委員的提案，請問是不是由我一併說明，還是黃委員需要先說明？

主席：你是說第幾案？

施人事長能傑：第 41 案。

主席：主決議有問題嗎？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當然會做派遣的報告，我們本來就已經在進行。

主席：關於主決議的內容，只要你們執行沒有困難，就按照主決議去做。

施人事長能傑：如果黃委員願意，第 41 案我們是不是可以改提書面報告？第 42 案我們本來就已經有做了，就是臨時人員已經按照就業服務法的規定，因為這部法律通過，未來對於約聘僱人員也一樣會跟著一併進行。第 43 案是國道加給的部分，下午我大概就會與部長進一步討論，應該很快就會處理這個案子，我們建議處理完以後提出書面報告。第 44 案是李俊俋委員的案子，我們也會來進行。

主席：第 44 案還沒處理，那是有關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的部分。

施人事長能傑：我一併說明到第 43 案。

黃委員國昌：簡單講，第 42 案你們沒有問題，既然你說會做就同意了。第 43 案你說你們會處理也會做，所以我可以同意改為書面報告，但是第 41 案我還是希望專案報告，這件事我在委員會質詢好幾次了。

主席：第 41 案還是要專案報告。因為還有其他委員在剛剛審查預算的時候都有提到派遣的問題、如何更法制化等相關內容，大家還是希望能了解你們的解決方案。主決議部分有文字修改，我們是不是一併宣告？剛剛第 27 案也改成主決議，一併宣告。第 27 案、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7 案、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意見業經委員同意，交議事人員整理，其餘照案通過，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既然沒有，我們就照這樣處理。第 28 案也改為主決議。

接著處理第 44 案及第 45 案，也是主決議，關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的部分。針對這兩項主決議，人事總處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有沒有問題？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都可以做得到，沒有問題。

主席：好，我們照案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接下來處理「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宣讀預算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108 年度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預算案：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108 年度業務計畫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執行。主要業務計畫包括辦理傷病醫護貸款、喪葬貸款、災害貸款、育嬰貸款及長期照護貸款 5 項，預計核貸傷病醫護貸款計 16 件，貸款金額 960 萬元；喪葬貸款 19 件，貸款金額 950 萬元；災害貸款 1 件，貸款金額 60 萬元；育嬰貸款 8 件，貸款金額 480 萬元；長期照護貸款 6 件，貸款金額 360 萬元，預計全年共 50 件，貸款金額 2,810 萬元。

二、總收入：273 萬 4 千元。

三、總支出：118 萬 5 千元。

四、本期賸餘：154 萬 9 千元。

主席：因無委員提案，因此預算均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列。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

案時，由林召集委員為洲補充說明。

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 7 分至 15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12 時 45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宗熠　趙正宇　蔣絜安　劉世芳　林奕華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管碧玲　吳琪銘　張宏陸　陳怡潔　林淑芬　楊鎮浯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林德福　陳明文　王育敏　蔣萬安　鍾孔炤　尤美女　廖國棟　羅明才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政務次長	陳宗彥
民政司司長	林清淇
役政署署長	龔昶仁
法務部主任秘書	劉成焜
檢察司主任檢察官	古慧珍
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陳朝建
綜合規劃處處長	高美莉
選務處處長	謝美玲
法政處處長	賴錦珖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長	吳宜姍
銓敘部退撫司專門委員	楊順正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	鄭瓊華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嘉琳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人事參謀官	陳品良

主　　席：管召集委員碧玲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長、法務部次長針對「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化」與「地方議會議長選舉端正選風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針對「2018 年中華民國全國性公民投票實施後，公民投票法內容是否應予修正」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朝建、法務部主任秘書劉成焜報告；委員洪宗熠、趙正宇、蔣絜安、劉世芳、林奕華、黃昭順、鄭天財 Sra Kacaw、管碧玲、曾銘宗、張宏陸、吳琪銘、陳怡潔、林淑芬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朝建及所屬、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法務部主任秘書劉成焜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王育敏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報告及綜合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六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補充立法說明：該慰問金辦法所定發給事由、數額基準及相關規定，宜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等一致，俾相關選務人員受慰問照護權益得以衡平。）

(二)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管召集委員碧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五條、第五

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四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三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包括死亡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

前項死亡給付、身心障礙給付或眷屬喪葬津貼，以被保險人或其眷屬事故發生月份之保險基數金額為標準計算之。

第一項保險給付如有短絀，應由國庫撥補。

(三)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管召集委員碧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臨時提案

第 1 案

有鑑於公民投票法於本（107）年 1 月修正公布實施後，首次公投案與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一起舉行，惟公投主文過長、公投票過多、投票動線混亂、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地方選舉委員會溝通協調及應變缺失等原因，導致民眾投票時間冗長，且產生邊開票邊投票之情形。

除了投票時之爭議外，投票前亦發生「偽造連署」及「死人連署」等情事，以及公投提案間相互矛盾的問題、公投辯論的實行方式、公投公報的提出、公投提案中的不實資訊等問題，都顯示出目前公民投票法規範尚未詳盡。

另外，有關連署是否增加繳交身分證影印本正反兩面、公告日期目前規定 28 天，是否拉長為 3 個月或 6 個月、公投是否綁大選、公投案是否印為一張選票、投票及開票方式是否依舊以傳統方式為之、媒體於投票時間截止後即開始報導投票數統計，是否影響尚在投票之民眾投票意向等，在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即將到來之際，均尚待研議及解決。爰此，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及相關單位於 1 個月內針對公民投票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提出修法草案，以利盡速解決相關爭議問題。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管碧玲　　蔣絜安

決議：除將第三段後段文字「1 個月」修正為「2 個月」外，餘照案通過。

第 2 案

為使國民參政權獲得充分保障，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盡速針對全國性公民投票擬定不在籍投票相關草案，於下個會期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林奕華　　黃昭順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決議：不予處理。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應邀前來大院，報告本會業務概況與明（108）年度之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承蒙各位委員一直以來對本會的支持，特在此表達感謝，以下謹提出簡要報告，尚祈指教。

壹、前言

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是建構亞太區域安全之重要一環，面對區域與全球情勢複雜多變，及中國大陸對我拉打兩手策略，政府以負責任的態度及務實的作為，捍衛國家主權尊嚴、民眾權益福祉及臺灣民主自由的生活方式，推動「健康有序、對等尊嚴」兩岸交流互動，積極扮演和平的堅定維護者與溝通者角色。

貳、107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計畫實施成效

本會 107 年度法定預算數 8 億 7,853 萬 2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7 億 7,988 萬 4 千元，累計支用數 7 億 4,670 萬 7 千元，執行率為 95.75%。謹就重要工作成果臚列如下：

一、維繫臺海及區域和平，堅定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

政府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2 年多來，中國大陸不斷加大對臺強硬施壓與統戰分化之操作手法，迫我接受其片面政治主張，嚴重傷害兩岸關係良性發展。面對陸方對臺負面作為，政府仍掌握整體情勢發展，努力維護兩岸和平穩定，主動與陸方保持聯繫互動，妥處兩岸交流問題，並強化相關安全管理等法制作為，及和價值理念相同的國家充分合作，爭取國際友我力量，堅定捍衛國家安全與民眾最大利益。

二、維護兩岸交流秩序，並研修兩岸交流規範，以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及實務需求

為持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本會配合兩岸情勢演變及交流需求，近期關於研修兩岸交流規範及維護民眾安全權益事項，執行情形如次：

(一)配合兩岸情勢之最新發展，檢視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以建構完善之交流秩序規範，維護國家整體利益及保障民眾權益。

(二)業會商相關機關，研提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3、第 91 條（強化公務員及退離職人員赴陸之管理），及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針對陸資違法投資行為，調整法定罰鍰額度，得依情節輕重處罰）等修正草案，已陳請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

(三)本會組改後之組織法已於今（107）年 7 月 2 日起施行，兩岸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案亦於 5 月 30 日經行政院核定發布。本會持續會同各主管機關檢視兩岸條例授權之相關配套子法，截至今年 11 月底，政府共檢討修正 15 項相關法令及行政規章，未來亦將會同各機關持續而即時研修相關子法，務使各機關相關規範能與時俱進符合兩岸政策及實際交流需求。

(四)為建構兩岸制度化協商的法制基礎，本會亦將審酌相關情勢，持續積極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期能早日完成最符合社會需要、也有效可行的監督條例，落實「公開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原則，以符合各界期待，同時也使兩岸關係在法制的基礎上持續交流及發展。

(五)政府理解國人因經濟或生活便利而持有「居住證」，會寬容對待，但為掌握臺灣人民領用居住證之情況並納入行政管理，本會已著手研修兩岸條例，增訂申報制度，以及研議對於領有「居住證」國人公法上權利予以適度限制等必要因應措施，以維護國家整體安全及利益。

(六)為落實總統「區域和平穩定發展及兩岸關係」政策方向，並持續推動兩岸人員往來正常有序交流，在確保我國家安全及整體利益之前提下，本會會同內政部及相關機關，依據最新兩岸互動情勢及人員往來實務需求，檢視中國大陸人民來臺相關法規，並積極強化安全管理機制與配套，以期建構有序進行的交流環境。

(七)國人李明哲先生自去（106）年 3 月 19 日進入中國大陸後被限制人身自由，去年 11 月 28 日中國大陸湖南省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以「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李明哲先生有期徒刑五年，剝奪政治權利二年。目前李明哲先生在中國大陸湖南省赤山監獄服刑，經政府多次與陸方聯繫溝通後，李明哲妻子李淨瑜女士於今年 3 月 27 日首度獲准至赤山監獄探視李明哲先生，迄 9 月份計探視 5 次，惟陸方於 10 月間任意將李明哲先生移監至河北省燕城監獄，復又移監回赤山監獄，且在過程中均未事先告知我方及家屬，對此政府已向陸方表達嚴正抗議，並要求陸方應保障家屬探視權利，政府後續仍將持續協助家屬赴陸探視李明哲先生。此外本會前已於官網設立「關懷人身安全—李明哲案」中英文專區，蒐整李明哲案各方面相關資訊，提供外界參考。本會也在今年 3 月 19 日李明哲先生被捕一週年及本年六四天安門事件 29 週年前夕時發布新聞稿，要求陸方早日釋放李明哲先生。李明哲是我們的國民，政府仍會繼續努力，直到李明哲先生平安返臺。

三、落實兩岸協議運作，維護民眾權益保障

兩岸協議執行之落實及保障民眾權益福祉是政府不變的政策立場。本會偕同各協議主管機關，持續主動與陸方聯繫通報相關資訊；並檢視兩岸協議執行情形，研議因應作為、管控風險，維護兩岸協議與互動的正常運作，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一)兩岸兩會自 97 年 6 月以來已簽署並生效之 21 項協議，包括兩岸三通、中國大陸人民來臺旅遊、兩岸金融合作、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兩岸漁業勞務合作、兩岸經濟合作、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兩岸海關合作、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兩岸氣象合作、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兩岸食品安全，及兩岸核電安全合作等，政府持續透過雙方依協議建立之業務主管機關聯繫機制，推動及執行協議內容（各協議執行概況如附件一）。

(二)有關陸客來臺情形，今年 1 月至 10 月陸客來臺申請數及入境數較上年同期減少 0.4%及 1.6%，且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今年 1 月至 10 月來臺外來旅客呈穩定趨勢，截至 10 月底，來臺旅客增加 4.87%。

(三)有關兩岸海空運直航情形，兩岸空運客運直航部分，今年 10 月航班起降 5,478 架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3.53%，載客人數 899,395 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0.44%。兩岸海運貨運直航部分，自 103 年以來，均維持每年 1 億噸以上運量，今年 10 月船舶進出港 1,516 艘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10.33%，海運貨運量 883 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 7.92%。

(四)有關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迄今年 10 月底，陸方共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 483 人，透過相關情資交換，我方相關機關與中國大陸方面合作破獲 215 案，逮捕嫌犯 9,299 人，其中屬詐欺案件計 105 起、7,247 人；另為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本會也連同法務部等機關組成跨部會平臺，截至 11 月底止已經召開 11 次會議，研議強化作為，分別從國際合作、國內強化打擊與修法，以及持續催促陸方展開合作等面向，推動相關因應作法，有效阻絕犯罪集團之不法企圖，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四、維護及推動兩岸經貿發展

依據國家經貿發展戰略及國際、兩岸經濟新情勢發展，視情協同相關部會動態調整兩岸經貿法規及措施，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往來，盡力維繫兩岸經貿協議聯繫機制。

(一)有關兩岸經貿現況：今年 1 月至 10 月，兩岸貿易總額 1,247.9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1.2%，高於臺灣整體對外貿易成長率 10%；臺商赴陸投資件數較去年同期成長 14.5%，陸資來臺投資件數較去年同期成長 1.8%，顯示兩岸經貿往來仍維持正常交流，並未受兩岸政治情勢之影響。

(二)動態調整兩岸經貿法規及措施：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調整對陸資違法投資之上下限裁罰額度，及配合調整其他違法態樣之罰鍰額度，與增列「微罪不舉」規定，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於今年 9 月 28 日送請大院審議。

(三)放寬小三通規範，增 加交流便利性及強化安全管理，促進離島地區經濟發展：為增進小三通往來便捷性，自今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小三通簡化申請程序及管制革新便民」措施，5 月 2 日起放寬小三通旅行事由得從事活動之範圍。行政院 7 月 17 日修正發布「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括：增訂補貼「小三通」航線營運虧損之法源依據、放寬設籍金馬之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之規定、放寬「小三通」團體旅遊人數限制、修訂「小三通」入出境相關規定等，並自 8 月 15 日起施行。

(四)已生效協議執行情形：兩岸 16 項經貿協議持續有效，陸方迴避在協議架構下之雙方官員面對面工作會談，但有實際需要者仍會維持基本聯繫。例如先前陸客、臺灣旅行團在對方發生急難事件，雙方協議聯繫窗口均立即啟動緊急聯繫機制，也積極協處相關事宜。雙方海關持續依據協議相互查詢及通報貨物通關相關問題等。我方協議主管機關持續與陸方聯繫，並呼籲中國大陸應以兩岸民眾福祉為優先考量，落實協議執行，恢復兩岸官方互動，以促使兩岸關係正常開展。

(五)針對陸方對臺政策，持續追蹤研析陸方後續作為，加強風險管控：近期中國大陸持續加大對臺吸納力道，陸續提出多項政策，包括發布「對臺 31 項措施」、提供臺商與臺灣民眾「同等待遇」、吸引臺資企業赴陸上市等，相關政策係企圖吸納臺灣資金、技術及人才，提升其單

方經濟發展，並拉攏臺灣民眾，遂行其政治統戰目的。本會將持續關注並掌握最新動態發展及兩岸交流情形，協同相關主管機關審慎評估對我整體經濟、相關產業及國家安全的可能影響，並針對產業、技術、人才及就業環境政策，加強相關安全管理機制，檢討現行法令周延性，強化風險管控。

(六)因應美「中」經貿新情勢發展，持續關注可能造成的影響並為因應：美「中」貿易衝突加劇，已對中國大陸經濟、美「中」臺貿易結構及產業供應鏈分布造成影響，政府相關部會已依總統及行政院賴院長指示，加強各項情勢的掌握分析及研判、精確評估盤點美「中」貿易戰對經濟金融及產業的衝擊影響、穩定國內金融及經濟情勢、加強對臺商的協助與輔導、加速執行各項擴大內需計畫、維繫貿易秩序及持續推動我新南向政策並爭取加入 CPTPP，並就可能對臺灣供應鏈及經濟造成之連帶影響，研擬相關因應對策。

五、掌握整體情勢動態，研議因應策略作為

透過多元方式，持續研蒐兩岸互動及中國大陸情勢動向、經貿政策等相關資訊，俾研議對策及因應方案。包括：

(一)因應臺海和區域情勢變化及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發展，本會除多方蒐研資訊，預為研判整體情勢變化，以利政策評估與應處；並結合產學界能量，進行兩岸議題研究、國際研討會及座談會、民意調查等，掌握多面向觀點，作為兩岸政策規劃參考。另亦加強與縣市政府溝通互動，擴大凝聚推動兩岸事務共識，共同因應中國大陸對我內部之滲透與分化，維護我國家安全與社會穩定。

(二)面對國際及兩岸經貿變局，針對中國大陸經濟及金融情勢、臺商在「一帶一路」及新南向政策影響下之投資動態等議題，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相關研究，並與國內學者智庫及經貿團體座談，共同探討兩岸經貿發展趨勢及可能影響，落實對外溝通諮詢，並提供政府研擬兩岸經貿政策及因應對策之參考。

六、掌握整體兩岸文教交流情勢動態，因應陸方對臺措施研擬相關作為

(一)密切關注陸方對臺策略，結合相關部會強化因應作為：本會持續掌握兩岸文教最新情勢發展，委託學術機構及學者專家，蒐整陸方對臺文化、教育方面之作為，並會同相關部會密切關注相關措施實際情形及對我之影響，研擬及推動相關因應措施。針對近期中國大陸對臺採軟硬兩手策略，不斷在國際上對我施壓，阻撓我主辦 2019 年東亞青年運動會，另一方面釋出各項對臺措施，包含對臺 31 項措施及擴大吸引臺灣青年赴陸交流、就學、實習及就業，希望達到青年「融陸」及增加對中國大陸認同的目的，本會將持續協同相關機關追蹤、研析，並依據行政院所提八大強臺策略及 39 項因應措施，推動因應及動態調整相關作為。

(二)保障我青年學生權益及照顧在陸臺生，提醒我青年赴陸可能風險：由於兩岸社會、法律體制不同，為保障我青年學生權益，本會建置「臺生專區」蒐整相關資訊，並協調海基會成立「青年關懷專線」，提供我青年相關諮詢及服務。此外，本會與海基會合辦「赴陸求學面面觀」研習營，邀請相關部會說明赴陸應注意之風險，提醒青年學生應審慎做好赴陸之風險評估。

七、推進兩岸文教交流，傳遞臺灣自由民主價值與多元文化社會發展現況

(一)促進兩岸青年學生相互瞭解，推動陸生在臺友善措施：為促進兩岸青年學生充分互動，本會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兩岸法律研究生論壇與研習」及其他兩岸青年學生交流等活動，使兩岸學生瞭解彼此社會異同，並體驗臺灣民主、自由、法治及開放多元的文化，傳遞臺灣公民社會發展經驗。另本會持續強化友善陸生在臺相關措施，基於人道關懷及人權價值，推動陸生納入健保修法工作，已送請大院審議，期使陸生在臺生活與學習更有保障。

(二)傳播臺灣社會民主、新聞自由等多元文化價值，加強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發展資訊：透過兩岸資訊交流，有助於促進雙方人民相互瞭解。本會持續透過多元交流管道，對中國大陸傳遞臺灣民主發展、多元文化資訊，包括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新媒體對傳媒產業發展趨勢之影響論壇」及規劃辦理「兩岸大眾傳播研究生交流」等活動，邀請中國大陸青年學生、學者及實務界人士來臺交流，體認臺灣民主社會新聞自由、媒體自主價值，並展現臺灣新媒體多元開放特色。

八、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提供切合臺商需求之服務

為協助臺商在大陸投資經營，並落實照顧臺商子女教育，持續提供切合臺商需求之服務。包括：

(一)賡續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協助提升競爭力：因應國際及兩岸新情勢，辦理「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工作，加強提供臺商資訊、諮詢及在地服務，截至今年 10 月底止，「大陸臺商經貿網」累計瀏覽人數達 3,377,136 人次；「臺商窗口」專線累計提供 220 件一般諮詢，「臺商張老師」計畫已提供 308 件專業諮詢服務；另持續在中國大陸舉辦教育訓練及經營管理等活動，落實臺商在地服務，截至今年 10 月底已補助民間團體與中國大陸臺商協會合作辦理 53 場次的臺商「在地服務」，提供中國大陸臺商教育訓練及經營管理輔導等課程。

(二)促進中國大陸臺商子女瞭解臺灣自由、民主、多元文化等核心價值：為協助臺商子女得以接受臺灣教育，落實政府照顧臺商子女教育政策，本會賡續與教育部輔導臺商學校學生返臺接受補充教育、協助臺商學校推動辦理認識臺灣等相關活動，增進中國大陸臺商子女瞭解臺灣民主自由社會與多元文化發展，加強對臺灣之情感與認同。本會並補助海基會辦理臺商子女返臺夏令營活動，以強化臺商子女與臺灣教育課程接軌、增進臺商子女與臺灣文化之連結互動。

九、強化與港澳各界交流互動，提升臺港、臺澳關係良性正向發展

政府持續與港澳就雙方合作議題進行溝通，深化各層面之交流與互動關係，針對港澳及蒙藏最新情勢，亦適時研擬分析報告，以為政策參考。包括：

(一)掌握港澳及蒙藏情勢發展，撰擬研析報告以供政策規劃參考：針對港澳重要情勢發展，如香港移交中國大陸 21 週年、港澳與中國大陸關係、港澳政情、中共相關政策等撰寫共 52 篇研析報告，編撰港澳季報 3 期；委託辦理專案研究、短期研究共 3 項；座談與研討會計 9 場。本會所屬駐港澳機構亦定期彙報輿情及經貿數據等報告供參。

(二)持續推動與港澳合作議題之溝通工作，促進雙方合作與交流：本會持續透過我駐港澳機構、港澳政府駐臺辦事處及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等平臺，積極維繫我與港澳官方工作層級的互動，並協助各主管機關推動臺港澳專業交流與合作。

(三)研修港澳事務法規，完備相關規範及便利臺港澳雙方往來：協調內政部於今年 2 月 6 日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將港澳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護照效期由 6 個月以上放寬為 3 個月以上，便利港澳居民來臺及促進觀光。協調財政部於今年 6 月 21 日訂定「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互免營業稅及所得稅辦法」，協助空運業者減輕稅負，降低營運成本。另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加強延攬港澳專業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

(四)積極推動臺灣與港澳各界交流，爭取對我之認同：持續推動臺灣與港澳經貿、文化、教育、環保、體育、青年學生及社區等之交流互動，於今年 1 月至 11 月協助接待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計 133 團、2,426 人次，其中包括商界人士、青年學生及學者、媒體人士等。賡續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等多項青年交流活動，增進港澳青年對我多元文化發展之瞭解；另針對在臺港澳學生舉辦文化探索體驗營等活動，深化對我之認同與支持。

(五)加強在港澳國人急難救助、臺港澳共同打擊犯罪及申辦證件諮詢與服務工作：迄至今年 11 月底協助國人急難救助案件 1,844 件、通報及探視在港澳受羈押國人 110 人次；協助查獲我外逃通緝犯 22 人，並遣返外逃通緝犯 7 人。另賡續強化國人申請護照、陸港澳及外籍人士辦證、各類文書驗證等諮詢及服務工作。

十、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溝通說明，增進各界對兩岸政策的支持

為貼近民意、促進國內外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本會積極主動蒐集民意及輿情，俾使政府施政與民意相結合，並加強說明政府施政的理念與內涵。包括：

(一)運用多元溝通管道，透過網路、電子、平面、面對面溝通說明等各種方式，擴大徵詢及蒐集意見的層面，尤其是強化網路新媒體（例如：於今年開設本會 IG 及 LINE@官方帳號，提供民眾以社群媒體獲取政府兩岸政策及最新訊息；迄今年 11 月底，本會臉書粉絲團已貼文政策資訊 254 則，共觸及 306 萬餘人次；IG 貼文 50 則；LINE@貼文 18 則，辦理 3 場網路活動；製拍 5 部政策說明短片，觀看次數達 438 萬次），以及辦理面對面溝通活動等（例如：迄今已辦理大專院校師生來會座談 25 場次、地方鄉親座談 3 場次、分區學者座談 4 場次）。未來仍持續以各類溝通方式說明政府兩岸政策，以提升社會各界人士對政府兩岸政策之認同與支持。

(二)配合政府兩岸政策，以舉行記者會、說明會等各種與媒體互動形式，或發送新聞稿及參考資料等方式（迄今年 11 月底，已舉行記者會等活動共 48 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共 176 則，媒體專訪 25 場），透過媒體報導，有助於民眾即時瞭解兩岸政策議題的正確資訊，以強化政策說明及溝通，增進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之支持與瞭解。

(三)聯繫及安排國際訪賓至本會拜會、派員赴海外出席重要場合或進行參訪交流活動、接受國際媒體採訪、提供英文文宣等方式，向各國官員、智庫、學者專家等各界人士說明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進展，並持續加強與各國訪賓、僑界及各國駐華館處之互動交流，以提升兩岸政策議題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深耕國際間之友我力量。迄今年 11 月底，已安排拜會及交流活動計 208 場次，赴海外政策溝通說明活動計 9 團次，編譯外文政策資料計 110 則。

(四)配合大院對兩岸政策議題及相關事務進行瞭解及問政之需要，持續赴大院進行業務報告、專題報告等，或列席公聽會、協調會及各項會議，並拜會立法委員及各政黨黨團幹部，提供政策資訊、諮詢或進行意見交流，加強國會溝通及聯繫，以爭取委員對兩岸政策及法（議）案之支持。迄今年 11 月底，已拜會委員 94 人次，並列席各項報告及會議超逾 82 場次。

參、108 年度預算編列主要增減情形

本會 108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需要，並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及實施效益，審慎檢討編列。茲分述如下：

一、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編列 70 萬 6 千元，與上（107）年度同，包括資料複印費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變賣廢舊物資收入及雜項收入等。

二、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編列 9 億 4,82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6,974 萬 2 千元，增幅約 7.94%。倘扣除基本行政維持、捐助海基會、駐港澳機構等支出，可用於兩岸事務經費 2 億 74 萬 7 千元（詳如附件二）。其主要增列項目如下（詳如附件三）：

(一)增列兩岸事務經費 2,464 萬 9 千元。

(二)增列人員維持費 1,830 萬 3 千元。

(三)增列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業務 1,730 萬元。

(四)增列臺灣與港澳交流服務工作相關經費 586 萬 7 千元。

(五)新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汰換冷氣主機分攤款 160 萬元及汰購車輛 188 萬元等經費，共計 348 萬元。

肆、108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工作重點與預算配置如下：

一、綜合規劃業務方面（原為企劃業務，配合組改更名）：編列 3,063 萬元（占 3.23%），工作重點為審酌兩岸互動、中國大陸及區域新情勢，透過辦理兩岸議題座談及研討、主題研究、民意調查等方式，廣納學者專家專業及多元觀點，研議政策及因應作為；持續辦理協商幕僚培訓，致力推動兩岸關係良性互動；擴大與國內、外智庫交流合作與對話，爭取國際社會對政府兩岸政策支持；強化與縣市政府兩岸事務溝通協處，及深化兩岸研究資源強化決策支援。

二、經濟業務方面：編列 2,889 萬元（占 3.05%），工作重點為研擬兩岸經貿互動策略及推展重要經貿議題，並因應國際及兩岸情勢發展，持續調整兩岸經貿相關政策及交流，以促進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加強中國大陸經濟情勢與兩岸經貿發展之蒐整及研析，以切實掌握動態；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以提供切合臺商需求之服務；增強與社會各界溝通兩岸經貿政策，以擴大凝聚社會共識。

三、法政業務方面：編列 1 億 9,537 萬 4 千元（占 20.60%；其中捐助海基會 1 億 6,570 萬 9 千元，占 17.47%），工作重點為檢討研修兩岸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

強化人員往來管理機制，強化公務員及退離職人員赴中國大陸管理；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及食品安全、醫藥衛生合作等法政類協議之落實執行，提升協議執行成效；強化國人赴中國大陸旅行及人身安全，並完善旅遊警示機制；協助海基會提升服務效能，落實執行政府委託事項。

四、港澳蒙藏業務方面（原為港澳業務，配合組改更名）：編列 1 億 7,126 萬 4 千元（占 18.06%），工作重點為研修港澳事務法規，便利雙方互動往來，掌握港澳及蒙藏情勢發展，提供政策參考；深化臺灣與港澳青年交流及各層面之互動，爭取對我認同；持續推動與港澳官方聯繫與溝通；強化駐港澳機構服務功能與國人急難救助協處。

五、聯絡業務方面：編列 4,329 萬 6 千元（占 4.57%），工作重點為運用多元管道方式，在政策推動的各個階段，加強對各界說明及溝通；深化與媒體溝通，有效傳播政策資訊；安排與國際訪賓互動交流、赴海外參訪等國際文宣事宜；透過適當場合或方式，持續強化兩岸政策議題及交流事務之國會溝通及諮詢聯繫工作。

六、文教業務方面：編列 4,449 萬 9 千元（占 4.69%），工作重點為配合兩岸局勢發展，強化兩岸整體文教交流政策及策略之研議；透過政府與民間力量合作，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促進兩岸青年學生互動與瞭解；增進兩岸資訊相互流通，展現臺灣社會民主自由及多元文化之活力；落實對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育之輔導，增進臺商子女對臺灣文化的認識與認同。

七、一般行政、交通及運輸設備、第一預備金：編列 4 億 3,432 萬 1 千元（占 45.80%），主要係人事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資訊管理與維護等，以提升施政效能。

伍、補（捐）助計畫及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辦理情形

一、本會訂定「大陸委員會補助辦理兩岸民間交流活動作業要點」、「大陸委員會辦理補（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計畫審核與經費核銷作業注意事項」、「大陸委員會辦理補（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審核與經費核銷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據以辦理各項兩岸交流活動相關補捐助作業。謹檢附本會 106 年度「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詳如附件四）。

二、自 101 年度起，本會按月於網站公布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並按季函送大院在案。謹檢附本會 106 年度第 4 季至 107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詳如附件五）。

陸、結語

展望未來，面對益趨複雜的整體情勢，為維護我國家利益及民眾福祉，政府將密切掌握臺美「中」互動發展、中共對我施壓對我各層面之可能影響，預為研議因應，相關業務推展更顯重要，須維持相應的預算以為因應。本會將持續依循民主機制及普遍民意，本於撙節支出、效能為先原則，研議及推動有利人民福祉的兩岸政策，為國家整體發展創造最大利基。

本會 108 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表（詳如附件六、七），敬請各位委員參閱，賜予指教並鼎力支持。謝謝！

附件一

兩岸協議執行概況

一、空運直航方面（含 3 項協議）：

97 年 6 月 13 日兩岸兩會簽署「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同年 7 月 4 日兩岸週末包機首航；11 月 4 日兩會簽署「兩岸空運協議」，12 月 15 日擴大實施為平日包機。98 年 4 月 26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自同年 7 月 29 日起實施南線和第 2 條北線雙向直達航路；8 月 31 日開始實施定期航班。兩岸航空主管部門持續進行擴增航點及航班之溝通，兩岸航班已由每週 108 班增加至目前的 890 班，兩岸客（貨）運航點目前已經增加至 71 個航點（我方 10 個，陸方 61 個）。今（107）年 1 月至 10 月，兩岸客運直航起降 54,249 架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6.52%，載運旅客 899.1 萬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3.74%。

二、海運直航方面：

97 年 11 月 4 日兩岸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海運協議」，並於同年 12 月 15 日實施兩岸海運直航，其後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持續溝通，兩岸開放港口數由 74 個港口（我方 11 個港口；陸方 48 個海港及 15 個河港），至目前 85 個港口（我方 13 個港口；陸方 55 個海港及 17 個河港）。今年 1 月至 10 月，兩岸海運直航船舶數 15,253 艘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0.19%，載運旅客 18 萬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33.2%。

三、觀光方面：

97 年 6 月 13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同年 7 月 18 日開放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團體旅遊，經後續協商，兩會於 100 年 6 月 21 日完成「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修正文件一」換文，同年 6 月 28 日開放中國大陸人民來臺自由行，迄今共開放中國大陸 47 個城市。我方臺旅會於 99 年 5 月 4 日設立北京辦事處、101 年 11 月 15 日設立上海辦事分處及 104 年 11 月 18 日上海辦事分處福州辦公室成立，海旅會亦於 99 年 5 月 7 日設立臺北辦事處及 103 年 7 月 2 日設立高雄辦事分處，為旅遊者提供便利服務，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中國大陸團體旅客來臺平均每日數額由 4,000 人次提高為 5,000 人次。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自由行旅客平均每日數額由 5,000 人次提高為 6,000 人次。

今年 1 月至 10 月，中國大陸觀光客來臺人數達 153.3 萬人次，與去年同期相比，團客及自由行陸客均小幅減少。

為因應陸客減少衝擊，我政府已持續推動相關因應措施，協助觀光業者開拓多元市場及轉型升級，今年 1 月至 10 月外來旅客已有成長（不含陸客，較去年成長 4.87%），政府持續輔導協助積極輔導旅遊業者升級轉型、經營國民旅遊、提升開拓海外市場之操作知能，並透過宣傳，輔導業者拓展客源，以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發展。針對大陸旅客市場，交通部亦持續朝「開發多

元特色產品、擴大爭取自由行旅客來臺、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公協會赴陸推廣、加強產業轉型及輔導」等四大方向努力，期能提高陸客來臺旅遊人數。

四、兩岸通郵、通匯方面：

97 年 11 月 4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郵政協議」，自同年 12 月 15 日起兩岸郵政協議生效後，兩岸直接通郵，中華郵政公司開辦兩岸直接平常和掛號函件、小包、包裹、快捷郵件（特快專遞）提供便捷多樣的郵遞服務，滿足民眾用郵需求。經統計，今年 1 月至 10 月，雙方函件互寄約 467.5 萬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03.5 萬件（-18%）。

五、兩岸金融合作方面：

98 年 4 月 26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依協議授權，兩岸金融監理機關於 98 年 11 月 16 日簽署銀行業、證券及期貨、保險業 3 項金融（MOU），並於 99 年 1 月 16 日生效。另，兩岸貨幣主管機關於 101 年 8 月 31 日簽署貨幣清算 MOU，並於 11 月 1 日生效。

(一)金融監督管理

99 年 3 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施行兩岸金融、證券期貨、保險三項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增訂兩岸金融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的管理規定。截至今年 10 月止，在銀行業部分，已核准 15 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支）行及子行，其中 26 家分行、8 家支行及 4 家子行已開業，另設有 3 家辦事處；另陸銀來臺部分，已有 3 家分行開業，並設有 2 家辦事處。證券期貨業部分，已核准 1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期貨公司（因參股期貨商之中國大陸股東財務問題，今年 3 月雙方終止參股協議）、1 家證券商赴陸參股設立證券公司、4 家投信事業參股基金管理公司並已營業，另有 1 家投信事業設立辦事處，8 家證券商設立 12 處辦事處。保險業部分，已核准 12 家國內保險業及 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並已獲中國大陸核准參股投資 7 家保險業者、1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及 2 家保險代理人公司，另有 1 件保險業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案，經金管會核准但尚未向中國大陸監理機構遞件申請；保險業並設有 13 處代表人辦事處。

(二)貨幣管理合作

102 年 1 月中央銀行發布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同年 2 月 6 日起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陸續開辦人民幣業務。截至今年 10 月底，DBU 及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人民幣業務之家數分別為 66 家及 58 家；今年 10 月底，人民幣存款餘額（含 NCD）合計為 3,084.81 億人民幣；全體銀行透過中國大陸中國銀行臺北分行辦理之人民幣結算總金額為 3,359.86 億人民幣。

六、農產品檢疫檢驗方面：

98 年 12 月 22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協議」，並於 99 年 3 月 21 日生效實施。依據協議，兩岸主管機關已建立查證、溝通及協商管道；截至今年 10 月底止，雙方就檢疫檢驗案件通報、查詢及聯繫達 1,779 件，有效協助解決雙方農產品進出口貿易之檢疫檢驗問題，加速通關效率。今年 1 月至 10 月，雙方通報查詢及聯繫共計 90 件，較上期同期減少 18 件（-16.6%）。

農產品檢驗檢疫協議推動臺灣鮮梨及葡萄申請輸銷中國大陸、協助推動臺灣附帶土壤羅漢松順利輸銷中國大陸、推動臺灣稻米申請輸銷中國大陸、中國大陸梨接穗輸臺灣之申請作業、臺灣輸往中國大陸甲魚卵養殖場註冊與衛生證書等事宜仍依議定事項持續辦理。但 105 年 5 月 20 日之後，因陸方片面設置政治障礙，協議後續工作推展受到影響。

今年 8 月初中國大陸爆發非洲豬瘟疫情，我方已透過協議窗口洽請陸方提供疫情最新情形及農產品邊境管制措施，未獲陸方回復。

七、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方面：

98 年 12 月 22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於 99 年 3 月 21 日生效，透過該協議之運作，致力於新興科技項目的標準合作、提升量測能量、排除貿易障礙及調和認證差異，協助我產業布局中國大陸，取得競爭優勢，深耕中國大陸內需市場，進而切入國際產業鏈關鍵位置，帶動產業升級，拓展國際市場。

建立兩岸消費品安全訊息通報聯繫及協處機制，加強對不合格消費品處理的溝通與協調，將我方蒐集之中國大陸產製不合格消費品資訊交由陸方進行源頭管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建置「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www.cs -smiac.cnfi .org .tw ）及「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www.china3c -search.tw ），業者可填寫「廠商諮詢表」，由該局透過本協議建立之溝通平臺，協助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之標準及檢驗問題（今年 1 月至 10 月計 37 件）。

八、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方面：

98 年 12 月 22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強化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健全管理制度；減少不法情事發生，保障船長權益；建立保證機制維護雙方權益；建立糾紛處理機制增進勞僱和諧；維護船員福利，避免不當剝削。

自 99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實施，截至今年 10 月執行成果：農委會已核准我方 15 家仲介機構，並公告中國大陸方面指定 10 家船員外派經營公司。兩岸經營團體已簽署 60 張勞務合作契約。協議生效後，仍受雇我漁船主之中國大陸船員為 1,477 人。

九、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方面：

99 年 6 月 29 日兩岸兩會簽署 ECFA，早期收穫計畫於 100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102 年 1 月 1

日起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全部產品降為零關稅。

自實施以來，在貨品貿易部分，依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今年 1 月至 3 月中國大陸自臺灣進口總額約為 232.23 億美元；其中陸方給予我方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進口額約為 58.38 億美元，獲減免關稅約 2.75 億美元，累計 100 年 1 月至今年 3 月獲減免關稅約 54.07 億美元，已產生初步效益。

在農產品部分，根據農委會資料顯示，今年 1 月至 10 月早收清單（18 個稅項）出口中國大陸金額為 1 億 6,513 萬美元，其中以柳橙（154.1%）之出口成長較為顯著。

在金融服務業部分，截至目前為止，金管會已核准 5 家國內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滿 1 年之辦事處升格分行或子行，並均已正式開業。另一方面，3 家陸銀在臺分行亦已開業。20 家國內投信事業及 1 家證券商獲中國大陸「證監會」核准 QFII 資格，其中 19 家投信事業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56.01 億美元，1 家證券商取得投資額度 0.8 億美元；10 家國內保險業獲准 QFII 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47 億美元；6 家國內銀行獲准 QFII 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3.8 億美元。

在非金融服務業部分，100 年 1 月至今年 9 月核准赴中國大陸投資涉及 ECFA 服務早收項目計 777 件，投資或增資金額約 8.8 億美元；另截至今年 10 月，我方共有 36 部臺灣電影片依據 ECFA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於中國大陸上映。

十、兩岸投資保障方面：

101 年 8 月 9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提供中國大陸臺商財產權、經營權及人身安全等相關權益的全面保障，且保障效力溯及既往，在協議生效前所作投資也在適用範圍，臺商可運用協議相關規定尋求保障。

經濟部已建置「兩岸投保協議」專區，並定期更新「協議執行情形」，包括協處的糾紛態樣及數據。至今年 10 月底止，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送陸方協處案件共計 182 件，其中 111 件已完成協處程序。520 後我方仍持續向陸方通報投資爭端案件，並透過相關管道，促陸方設法解決，以維護我在陸臺商權益。

十一、兩岸海關合作方面：

101 年 8 月 9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有助提升兩岸通關效率，降低企業成本，打擊非法走私，並進一步擴大 ECFA 早收清單貨品效益。

為擴大服務臺商及進出口相關業者，協助解決兩岸貨品通關問題，財政部關稅署已設立服務專線，協調解決執行 ECFA 早收清單貨品通關疑義、海關合作協議執行遭遇問題、兩岸進出口貨物海關稅則歸類疑義，及提供我方進出口貨物通關法規及實務作業程序疑義解答。今年 1 月至 8 月業者電話查詢有關 ECFA 早收清單貨品相關問題約計 1,300 件。

兩岸海關自 105 年 10 月 1 日實施兩岸海關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與高級認證企業（AEO）互認試點合作。我方試點海關為基隆關與高雄關，陸方試點海關為南京、福州、廈門海關。據財政部

關務署統計，截至今年 11 月底，我方 AEO 廠商出口至中國大陸共計 109 家。

十二、兩岸地震監測合作方面：

103 年 2 月 27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104 年 6 月 24 日生效。透過兩岸地震主管機關的合作，可以針對地震監測業務相關議題進行交流與合作，以強化兩岸地震監測及防災減災的能力，進而維護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三、兩岸氣象合作方面：

103 年 2 月 27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104 年 6 月 24 日生效。透過雙方加強合作交流可有效強化兩岸政府與人民對災害性天氣與地震的預警能力，以擴大對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

十四、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方面：

104 年 8 月 25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並於同年 12 月 31 日生效。將透過雙方飛航標準及適航管理合作，克服目前兩岸航機維修、檢查簽放及航空器材適航掛籤限制等問題，提高飛航安全。

十五、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方面：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迄今年 10 月底，我方相關機關與中國大陸方面合作破獲 215 案，逮捕嫌犯 9,299 人，其中屬詐欺案件計 105 起、7,247 人，有效降低臺灣詐欺案件發生數與受害金額，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另自 105 年 4 月起陸續發生中國大陸自肯亞、馬來西亞、柬埔寨及亞美尼亞等國，將涉嫌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的國人強行押往中國大陸之案件，政府除在 105 年兩度組團赴陸進行溝通；並針對可操之在我部分，積極強化相關打擊犯罪之作為，以有效遏止犯罪份子犯案，在 105 年 11 月由警方成功破獲臺灣最大詐騙集團水房，更在新北、新竹、宜蘭、南投等地，破獲詐騙集團機房，106 年 5 月以來，我方也與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等國警方合作，陸續在當地破獲詐騙集團，並將相關涉案國人遣返回臺依法偵辦，均可見政府努力的成果。

為有效打擊跨國電信詐騙犯罪，並向上溯源、追查犯罪集團首腦，我警方除與相關國家展開國際合作，並在今年 9 月舉辦「2018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研討會」交換犯罪防制經驗。我方也持續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管道，呼籲陸方應珍惜過去雙方合作、累積的成果，並在既有的基礎上展開合作，以保障民眾權益。

十六、落實兩岸民眾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方面：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生效後，截至今年 6 月底，陸方共受理我方專利優先權主張 38,288 件、商標優先權主張 406 件，品種優先權 3 件。我方民眾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請求協處，其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案件，截至今年 10 月底共 795 件，其中 618 件經通報陸方已完成協處、17 件已通報尚在協處程序、160 件則已提供法律協助。

十七、推進兩岸醫藥衛生合作方面：

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生效後，兩岸衛生主管機關已針對兩岸相關疫情，進行通報。例如，針對中國大陸自 105 年 10 月起 H7N9 流感病例持續增加情形，疾管署於 106 年 1 月派員前往中國大陸廣東省，與當地防疫人員交流；在醫藥品安全方面，今年 8 月我方就媒體報導中國大陸違規生產之狂犬病、百白破三合一疫苗事件向陸方窗口洽詢處理狀況及對傳染病疫情及疫苗接種率之影響，陸方於同月回復調查結果及採取措施，並回應若我方民眾接種涉案疫苗，可比照陸方居民同等待遇處置。雙方並持續就緊急救治資訊，進行即時通報，如今年 2 月及 4 月，中國大陸旅客在南投、花蓮發生交通事故，雙方相互通報傷患資訊。

為進一步推動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兩岸主管機關推動藥品研發的臨床試驗機構合作，朝向簡化程序，避免重複試驗之目標努力。目前已有臺灣研發之藥品，經許可在中國大陸上市或進行臨床試驗，105 年 4 月 25 日食藥署與中國大陸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公布兩岸新藥臨床試驗可透過兩岸 8 家醫療機構（包括臺灣的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及中國大陸的北京協和醫院、北京大學第一醫院、上海復旦大學附屬中山醫院、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進行，執行之臨床試驗結果在符合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GCP）規定下，可作為雙方主管機關審查藥品許可之依據。政府持續關注兩岸業者依此機制推動合作之進程與效益，將有利加速兩岸新藥研發合作。

十八、兩岸食品安全方面：

本協議自 97 年 11 月 11 日生效以來，透過協議通報窗口及制度化處理機制，即時通報及查詢問題食品訊息，依衛福部統計，自 98 年 3 月議定通報格式起，迄今年 10 月底止，共計 5,164 件，通報項目包括自中國大陸進口的白木耳、枸杞有農藥殘留、螯蟹檢出禁用動物用藥、工業用鹽混充食用鹽輸入等，有效地將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

103 年國內發生黑心油品事件，我方即透過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聯繫管道，向陸方窗口通報問題產品流向、處置及輸陸通關障礙等。有關本次事件陸方針對我方產品採取擴大性管制措施，造成我方產品輸往中國大陸遭遇通關困難一事，衛福部、經濟部、陸委會及海基會等相關單位除透過相關管道，與陸方溝通協調外，104 年 1 月下旬，衛福部亦組團赴陸與中國大陸質檢總局商談兩岸食品安全議題，就本次事件後續處理事宜達成共識，經雙方主管部門積極聯繫協處，陸方於同年 2 月初解除對我相關產品管制，恢復兩岸食品貿易正常往來。

十九、兩岸核電安全合作方面：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生效後，迄今年 11 月底，兩岸核電安全主管機關依據協議內容，已分別舉行 5 次工作組會議、各 4 次業務工作交流會議及專題研討會，及 25 次每季緊急應變通聯傳真測試，建立核電安全資訊交流及事故通報聯繫預警機制，有助提升兩岸核電運轉安全，保障兩岸人民福祉。

附件二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項目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7 年度 (A)	108 年度 金額 (B)	108 年度 占比	差額 (C=B-A)	備註 (僅就 108 年度加註)
人員維持費	382,348	400,651	42.25%	18,303	含港處、澳處人事費 7,250 萬元；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3 萬元。
捐助海基會	148,409	165,709	17.48%	17,300	
港處、澳處租金	86,142	86,142	9.08%	-	
一般行政基本維持費	23,438	25,839	2.73%	2,401	含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汰換冷氣主機分攤款 160 萬元。
設備及投資	5,984	7,206	0.76%	1,222	含汰換公務車等相關費用 188 萬元；港處、澳處設備費 44 萬 4 千元。
第一預備金	1,620	1,620	0.17%	-	
＊兩岸事務經費	230,591	**261,107**	**27.53%**	**30,516**	**扣除港處、澳處於駐在地之館舍基本維持與交流服務經費 6,036 萬元後為 2 億 74 萬 7 千元。**
合　計	878,532	948,274	100%	69,742	

註：108 年度「兩岸事務經費」2 億 6,110 萬 7 千元(107 年度為 2 億 3,059 萬 1 千元)，倘扣除港處、澳處於駐在地之館舍基本維持與交流服務費用 6,036 萬元(107 年度為 5,449 萬 3 千元)，賸餘 2 億 74 萬 7 千元(107 年度為 1 億 7,609 萬 8 千元)可供支用。

附件三

108 年度預算案主要增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A)	108 年度 (B)	增減金額 (C=B-A)	增減比率 (%)
1.兩岸事務經費	230,591	261,107	30,516	13.23
(1)臺灣與港澳交流服務工作相關經費(即港處、澳處於駐在地之館舍基本維持與交流服務費用)	54,493	60,360	5,867	10.77
(2)兩岸事務經費－不含臺灣與港澳交流服務工作相關經費(如：各業務處之委辦費、獎補助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等)	176,098	200,747	24,649	14.00
2.人員維持費	382,348	400,651	18,303	4.79
3.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業務	148,409	165,709	17,300	11.66
4.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汰換冷氣主機分攤款 160 萬元及汰購車輛 188 萬元等經費	0	3,480	3,480	-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支出科目名稱	補	
			預算數(1)	已撥數
國立中興大學	共軍裁軍30萬虛與實及臺灣戰略應對論壇	企劃業務	16,000	16,0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探討中國大陸「積極外交」的新思維及未來走向論壇	企劃業務	11,000	11,000
國立政治大學	兩岸交流三十年研討會	企劃業務	85,000	85,000
國立政治大學	「川習首會」後美、中關係之常與變及對臺影響論壇	企劃業務	9,000	9,000
國立中興大學	第十一屆兩岸和平論壇	企劃業務	101,000	101,000
國立中山大學	第4屆臺日戰略對話國際研討會	企劃業務	75,000	75,0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017年臺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	企劃業務	26,210	26,210
國立中正大學	探討亞太安全新情勢-臺灣最佳戰略決擇論壇	企劃業務	11,000	11,000
國立中山大學	第十二屆青年領袖外交事務研習會	企劃業務	50,000	50,000
國立政治大學	第13屆兩岸和平研究學術研討會	企劃業務	60,000	60,000
國立中興大學	第15屆全球戰略臺海與臺海安全學術研討會	企劃業務	30,200	30,200
國立政治大學	中共「十九大」政治菁英甄補：政治意涵、制度規範與影響評估國際學術研討會	企劃業務	98,575	98,575
國立政治大學	習近平時期的中國政治經濟研討會	企劃業務	80,000	80,000
國立臺灣大學	中國大陸研究教學通訊	企劃業務	80,000	80,000
國立臺灣大學	赴美進行「川普政府中國政策對兩岸關係的影響」研究計畫	企劃業務	60,000	60,000
國立臺灣大學	第7屆兩岸歐盟研究學術論壇	企劃業務	26,880	26,880
國立政治大學	中共「十九大」菁英甄補：研判與反思研討會	企劃業務	97,000	97,000
國立東華大學	新形勢下的兩岸關係：挑戰與機遇國際研討會暨高長教授榮退紀念研討會	企劃業務	120,000	120,000
國立成功大學	2017年成功南開一加一服務學習計畫	文教業務	90,000	90,000
國立政治大學	2017兩岸鄉村論壇－兩岸基層社區發展論壇	文教業務	199,710	199,7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017「藝路向北」關懷北京燒燙傷兒童志工隊	文教業務	50,000	50,000
國立臺灣大學	兩岸海峽青年論壇-文化創新與原住民族活動	文教業務	70,000	70,000
國立臺灣大學	第9屆全球集思論壇	文教業務	50,000	50,0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17ICID跨文化國際整合社暨論壇暨工作營	文教業務	50,000	50,0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17第三屆知音音樂劇大賞	文教業務	40,000	40,000
國立東華大學	106年東華臺陸學生交流會出遊與文化體驗活動	文教業務	21,712	21,7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課程改革與教學創新論壇	文教業務	40,000	40,000
國立臺灣大學	赴美進行「川普政府中國政策對兩岸關係的影響」研究計畫	文教業務	100,000	100,000
中央大學	第七屆海洋環境監測及預報技術研討會	經濟業務	100,000	100,000
交通大學	2017年第8屆海峽兩岸刑法論壇	法政業務	50,000	50,000
東華大學	2017海峽兩岸國際私法學術研討會	法政業務	80,000	80,000
國立臺灣大學	赴美進行「川普政府中國政策對兩岸關係的影響」研究計畫	聯絡業務	179,577	179,577
臺北市立介壽國中	2017介壽國中國樂團赴上海交流參訪	文教業務	80,000	80,000
臺北市立大學	2017臺灣人權學刊贈閱中國大陸相關學術單位計畫	文教業務	40,000	40,000
桃園市立仁和國中	赴香港參加2017年度香港城市田徑錦標賽	港澳業務	30,000	30,000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小	兩岸校際交流表演活動	聯絡業務	50,000	50,000
財團法人李天祿布袋戲文教基金會	偶戲西遊記-李天祿布袋戲文物館西安展演計畫	文教業務	26,920	26,920
財團法人海棠文教基金會	2017年「非營利組織之評估－績效與責信」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	文教業務	30,000	30,000
財團法人臺灣文學發展基金會	贈閱中國大陸文學、學術人士臺灣文學相關雜誌	文教業務	50,000	50,000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密不錄由	文教業務	700,000	700,000
財團法人蔣見美教授文教基金會	第八屆CNEX華人紀錄片提案大會（CCDF-8）	文教業務	40,000	40,000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中國大陸經濟轉型及對兩岸經貿關係意涵研討會	經濟業務	100,000	100,000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兩岸拼南向－臺灣新南向競合抉擇論壇	經濟業務	7,000	7,000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大陸地區臺商經營管理實務講座(106年上半年度)	經濟業務	1,262,278	1,262,278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大陸地區臺商經營管理實務講座(106年下半年度)	經濟業務	1,086,213	1,086,213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大陸地區臺商經營管理實務講座(寧波、鹽城)	經濟業務	212,405	212,405
財團法人臺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第22屆兩岸金融合作研討會	經濟業務	200,000	200,000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捐(補)助海基會辦理政府委託業務	法政業務	156,911,000	153,654,039
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	「2017年台灣法學基金會民法學者專家訪問團」	法政業務	100,000	100,000
財團法人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	「第五屆大陸檢察官來臺專業研習」活動	法政業務	50,000	50,000
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	「2017亞太空港醫療救護國際研討會」	法政業務	50,000	50,000
財團法人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2017中國鎮江賽珍珠國際文化交流活動開幕式暨2017賽珍珠國際學術研討會」	法政業務	42,651	42,651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第九屆兩岸四地菸害防制交流研討會」	法政業務	100,000	100,000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年度經費	港澳業務	5,000,000	4,022,592

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附件四

單位：新臺幣元

、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庫期 繳日	
未撥數	合計(2)										
0	16,000		0	V			V				
0	11,000		0	V			V				
0	85,000		0	V			V				
0	9,000		0	V			V				
0	101,000		0	V			V				
0	75,000		0	V			V				
0	26,210		0	V			V				
0	11,000		0	V			V				
0	50,000		0	V			V				
0	60,000		0	V			V				
0	30,200		0	V			V				
0	98,575		0	V			V				
0	80,000		0	V			V				
0	80,000		0	V			V				
0	60,000		0	V			V				
0	26,880		0	V			V				
0	97,000		0	V			V				
0	120,000		0	V			V				
0	90,000		0	V			V				
0	199,710		0	V			V				
0	50,000		0	V			V				
0	70,000		0	V			V				
0	50,000		0	V			V				
0	50,000		0	V			V				
0	40,000		0	V			V				
0	21,712		0	V			V				
0	40,000		0	V			V				
0	100,000		0	V			V				
0	100,000		0	V			V				
0	50,000		0	V			V				
0	80,000		0	V			V				
0	179,577		0	v			v				
0	80,000		0	V			V				
0	40,000		0	V			V				
0	30,000		0	V			V				
0	50,000		0	V			V				
0	26,920		0	V							
0	30,000		0	V							
0	50,000		0	V							
0	700,000		0	V							
0	40,000		0	V							
0	100,000		0	V							
0	7,000		0	V							
0	1,262,278		0	V							
0	1,086,213		0	V							
0	212,405		0	V							
0	200,000		0	V							
0	153,654,039		3,256,961	V					3,256,961	107.1.15	
0	100,000		0	V							
0	50,000		0	V							
0	50,000		0	V							
0	42,651		0	V							
0	100,000		0	V							
0	4,022,592		977,408	V					977,408	106.11.24 107.1.15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支出科目名稱	補	
			預算數(1)	已撥數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兩岸交流30週年展覽及茶會活動	聯絡業務	715,036	715,036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國際政經新形勢與企業投資布局策略研討會	企劃業務	60,000	60,000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世界與中國研究所李凡所長訪臺交流計畫	企劃業務	30,000	30,000
亞太區域發展暨治理學會	兩岸菁英學人互訪蹲點研究獎助計畫	企劃業務	49,807	49,807
中華民國當代日本研究學會	2017年亞太智庫領袖峰會	企劃業務	50,000	50,000
中華民國當代日本研究學會	習近平鋪展外交重要布局-探論一帶一路與三大論壇	企劃業務	10,000	10,000
中華民國當代日本研究學會	第八屆日本研究年會國際研討會	企劃業務	30,000	30,000
臺灣戰略研究學會	戰略創新-臺灣戰略思維之變革國際戰略學術研討會	企劃業務	20,000	20,000
中國政治學會	2017年會暨危機中的自由主義國際秩序：對思想脈動、政權輪替、區域整合、公共治理及族群政治的影響學術研討會	企劃業務	60,000	60,000
中華民國高等政策研究協會	2017中共解放軍國際研討會	企劃業務	220,000	220,000
臺灣社區重建協會	2017年兩岸社區治理論壇與參訪交流計畫	文教業務	200,000	200,000
社團法人生命勵樂活輔健會	2017年「輪行無礙」兩岸手搖自行車「節能減碳、健康照護」運動暨生命教育宣廣活動	文教業務	150,000	150,000
社團法人中華組織發展協會	兩岸NPO公益專案發展與創新學術暨實務交流計畫	文教業務	150,000	150,000
社團法人生命勵樂活輔健會	「2017『CRPD無障礙自行車共融社會』騎行無礙國際交流文化宣廣活動	文教業務	60,000	60,000
台灣社區重建協會	2017深圳國際公益學院EMP台灣訪學團	文教業務	200,000	200,000
臺中市攝影學會	2017年第七屆台中國際攝影藝術展覽	文教業務	20,000	20,000
社團法人台灣戲劇協進會	2017年「台灣傳統戲劇赴陸文化交流團」	文教業務	50,000	50,000
臺灣民俗學會	2017海峽兩岸海洋文化研討會	文教業務	50,000	50,000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2017大陸台商菁英招聘會	文教業務	100,000	100,000
中華書道學會	「藝外言中」上海展	文教業務	150,000	150,000
台灣無障礙協會	愛的路上－兩岸身心障礙者交流及巡迴表演	文教業務	50,000	50,000
花蓮縣美術協會	2017海峽兩岸藝術論壇暨書畫展	文教業務	30,000	30,000
琴園國樂團	《說書人音樂劇場－大唐盛世・李蓦傳奇》大陸巡演計畫	文教業務	100,000	100,000
社團法人中華海峽兩岸身障文創藝術協會	第7屆閩臺文化週-兩岸身障藝文交流	文教業務	50,000	50,000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2017年海峽盃女子壘球賽	文教業務	50,000	50,000
中華民國大學院校藝文中心協會	兩岸藝術教育交流活動	文教業務	80,000	80,000
中華民國佛教華嚴學會	2017第三屆華嚴生命學國際高峰論壇	文教業務	16,401	16,401
社團法人臺灣原聲教育協會	「玉山天籟」臺灣原聲童聲合唱團及打擊樂團2017年中國巡演及參訪交流計畫	文教業務	80,000	80,000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第16屆海峽兩岸大學生辯論賽	文教業務	50,000	50,000
中華口語溝通教育學會	第3屆亞洲盃高中華語辯論錦標賽	文教業務	40,000	40,000
奇巧劇場	第四屆當代小劇場戲曲藝術節	文教業務	30,000	30,000
中華民國資深青商總會	2017第二十四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	文教業務	80,000	80,000
米可吉他室內樂團	赴中國大陸進行音樂文化交流演出	文教業務	20,000	20,000
花蓮縣賞石協會	2017國際BCI樹石協會邀請展暨海峽兩岸賞石文化交流展	文教業務	50,000	50,000
社團法人台灣民族誌影像學會	2017臺灣國際民族誌影展	文教業務	20,000	20,000
新竹縣兩岸藝文產經交流協會	兩岸三館少帥足跡回響曲－思鄉音樂會活動	文教業務	50,000	50,000
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2017智慧城市展	經濟業務	100,000	100,000
臺灣服務業聯盟協會	2017年第七屆海峽兩岸服務業論壇	經濟業務	100,000	100,000
臺灣森林休憩保育協會	第8屆海峽兩岸森林保育經營學術論壇	經濟業務	120,000	120,000
中華兩岸文化經貿交流協會	2017第四屆兩岸經濟論壇	經濟業務	100,000	100,000
中華民國住宅學會	亞洲不動產學會暨世界華人不動產學會2017年國際聯合學術研討會	經濟業務	100,000	100,000
臺灣氣膠研究學會	第15屆海峽兩岸氣膠技術研討會	經濟業務	120,000	120,000
台北市東亞暨兩岸治理協會	「大陸市場轉型變遷與社會治理：兩岸觀點」研討會	經濟業務	90,000	90,000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106年增進工業團體配合政府政策暨強化組織功能計畫	經濟業務	250,000	250,000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2017年大陸在地巡迴研討會	經濟業務	587,319	587,319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06年度「工商會務季刊」	經濟業務	100,000	100,000
台北市生產力促進協會	大陸臺商投資經營實務講習會	經濟業務	342,602	342,602
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106年度協助大陸臺商e化暨轉型升級活動計畫	經濟業務	220,000	220,000
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2017大陸臺商高階主管經營研習會	經濟業務	216,875	216,875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06年臺資企業幹部研習計畫	經濟業務	200,000	200,000
社團法人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2017年第9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	法政業務	50,000	50,000
社團法人台灣調適科學會	第八屆海峽兩岸低氧及膳食健康學術研討會	法政業務	50,000	50,000
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聯合勸募『社會創新兩岸交流』上海參訪計畫	法政業務	50,000	50,000

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庫繳日期	
未撥數	合計(2)										
0	715,036		0	V							
0	60,000		0	V							
0	30,000		0	V							
0	49,807		0	V							
0	50,000		0	V							
0	10,000		0	V							
0	30,000		0	V							
0	20,000		0	V							
0	60,000		0	V							
0	220,000		0	V							
0	200,000		0	V							
0	150,000		0	V							
0	150,000		0	V							
0	60,000		0	V							
0	200,000		0	V							
0	20,000		0	V							
0	50,000		0	V							
0	50,000		0	V							
0	100,000		0	V							
0	150,000		0	V							
0	50,000		0	V							
0	30,000		0	V							
0	100,000		0	V							
0	50,000		0	V							
0	50,000		0	V							
0	80,000		0	V							
0	16,401		0	V							
0	80,000		0	V							
0	50,000		0	V							
0	40,000		0	V							
0	30,000		0	V							
0	80,000		0	V							
0	20,000		0	V							
0	50,000		0	V							
0	20,000		0	V							
0	50,000		0	V							
0	100,000		0	V							
0	100,000		0	V							
0	120,000		0	V							
0	100,000		0	V							
0	100,000		0	V							
0	120,000		0	V							
0	90,000		0	V							
0	250,000		0	V							
0	587,319		0	V							
0	100,000		0	V							
0	342,602		0	V							
0	220,000		0	V							
0	216,875		0	V							
0	200,000		0	V							
0	50,000		0	V							
0	50,000		0	V							
0	50,000		0	V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	
			預算數(1)	已撥數
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法學會	「第八屆海峽兩岸醫事法學術研討會」暨交流參訪活動	法政業務	45,000	45,000
台灣兒童胸腔醫學會	台灣兒童胸腔醫學會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學術討論會	法政業務	30,000	30,000
台灣職業衛生學會	赴陸參加「第八屆海峽兩岸職業衛生學術交流會」及「第二十五屆海峽兩岸及香港、澳門地區職業安全健康學術研討會」	法政業務	50,000	50,000
新北市愛心關懷慈善會	「故鄉的月－傳統技藝傳承與跨文化交流活動」	法政業務	80,000	80,000
彰化縣新住民發展協會	106年度新住民慶祝中秋活動	法政業務	20,000	20,000
中華國土安全研究協會	第13屆恐怖主義與非傳統安全學術研討會	法政業務	73,000	73,000
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赴澳門出席「第12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法政業務	81,000	81,000
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	讓臺灣的愛感動兩岸三地-臺灣生命鬥士送愛香港、廣州系列公益活動	港澳業務	50,000	50,000
中華全國在臺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	2017年度臺灣各大專院校展覽會及2017年度澳門學生寒假赴臺升學輔導會	港澳業務	50,000	50,000
中華全國在臺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	第23屆全臺港澳學聯會員大會	港澳業務	35,000	35,000
中華全國在臺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	2017年至2018年度澳門學生赴臺升學暑假輔導會	港澳業務	20,000	20,000
曉劇場	赴香港參加西九外劇場節活動	港澳業務	30,000	30,000
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	赴港澳辦理2017臺灣民宿嘉年華	港澳業務	150,000	150,000
野孩子肢體劇場	赴澳參加童聚偶遇2017澳門微型兒童劇場節	港澳業務	30,000	30,000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106年度人事及事務費	港澳業務	1,400,000	1,400,000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全港各區家長教師會教育交流團	港澳業務	350,000	350,000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赴澳門出席「臺澳論壇」	港澳業務	100,000	100,000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香港教育界人士赴臺交流團	港澳業務	500,000	500,000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香港傳媒臺灣教育文化參訪團	港澳業務	300,000	230,270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香港輿情座談	港澳業務	160,100	143,213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香港重要人士來臺交流	港澳業務	100,000	92,925
社團法人臺灣葡萄園關懷協會	赴港澳參加飛越國界看見希望-葡萄樹視障樂團巡迴音樂會	港澳業務	30,000	30,000
財團法人愛與和平基金會	赴港參加第19屆兩岸四地青少年朗誦比賽	港澳業務	50,000	50,000
台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	赴港辦理台北愛樂2017香港演出臺灣之夜	港澳業務	100,000	100,000
竹圍工作室	赴港參加城市文化交流會議2017香港年會暨二十週年慶	港澳業務	50,000	50,000
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	赴港參加兩岸四地青年義務工作論壇	港澳業務	30,000	30,000
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	赴港參加亞洲物流及航運會議	港澳業務	80,000	80,000
台灣運動醫學醫學會	兩岸四地運動醫學高峰論壇	聯絡業務	20,000	20,000
臺灣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	大陸配偶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宣導活動	聯絡業務	20,000	20,000
臺中市大里區體育會	2017年兩岸四地青少年手球夏令營	聯絡業務	50,000	50,000
新北市體育總會	首屆兩岸城市龍舟文化交流活動	聯絡業務	50,000	50,000
臺灣公益組織教育基金會	第4屆兩岸學子論壇	聯絡業務	80,000	80,000
臺北市國會助理職業工會	立法院國會助理工會2017中國大陸參訪活動	聯絡業務	200,000	200,000
宜蘭縣東海太極拳社	2017宜蘭國際武藝論壇暨名家展演活動	聯絡業務	50,000	50,000
社團法人臺南市慢速壘球協會	第4屆兩岸長沙慢速壘球邀請賽活動	聯絡業務	50,000	50,000
社團法人中國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2017華人地區智能障礙者家長組織交流計畫活動	聯絡業務	50,000	50,000
中華民主進步同盟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320,000	320,000
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262,860	262,860
中國青年團結會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400,000	400,000
亞洲公共文化協會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42,020	42,020
亞洲公共文化協會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43,809	43,809
臺北市海峽尋新協會	2017第4屆海峽尋新臺北論壇	聯絡業務	100,000	100,000
中國之音	密不錄由	文教業務	500,000	500,000
中國轉型研究學會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170,489	170,489
中國之路國際研究會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239,680	239,680
中國民主論壇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317,888	317,888
中國婦權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210,280	210,280
中華學人聯誼會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237,377	237,377
公民力量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446,400	446,400
北京之春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277,763	277,763
銘傳大學	變動中的國際治理形式與動能研討會	企劃業務	20,000	20,000
淡江大學	第二十一屆世界新格局與兩岸關係國際研討會	企劃業務	68,000	68,000
開南大學	第十二屆全球化與行政治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企劃業務	24,000	24,000
中國文化大學	從2017年兩會看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	企劃業務	8,000	8,000
淡江大學	2017淡江戰略學派年會暨第十三屆紀念鈕先鍾老師國際學術研討會	企劃業務	60,000	60,000

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庫繳日期	
未撥數	合計(2)										
0	45,000		0	V							
0	30,000		0	V							
0	50,000		0	V							
0	80,000		0	V							
0	20,000		0	V							
0	73,000		0	V							
0	81,000		0	V							
0	50,000		0	V							
0	50,000		0	V							
0	35,000		0	V							
0	20,000		0	V							
0	30,000		0	V							
0	150,000		0	V							
0	30,000		0	V							
0	1,400,000		0	V							
0	350,000		0	V							
0	100,000		0	V							
0	500,000		0	V							
0	230,270		69,730	V							
0	143,213		16,887	V							
0	92,925		7,075	V							
0	30,000		0	V							
0	50,000		0	V							
0	100,000		0	V							
0	50,000		0	V							
0	30,000		0	V							
0	80,000		0	V							
0	20,000		0	V							
0	20,000		0	V							
0	50,000		0	V							
0	50,000		0	V							
0	80,000		0	V							
0	200,000		0	V							
0	50,000		0	V							
0	50,000		0	V							
0	50,000		0	V							
0	320,000		0	V							
0	262,860		0	V							
0	400,000		0	V							
0	42,020		0	V							
0	43,809		0	V							
0	100,000		0	V							
0	500,000		0	V			V				
0	170,489		0	V			V				
0	239,680		0	V			V				
0	317,888		0	V			V				
0	210,280		0	V			V				
0	237,377		0	V			V				
0	446,400		0	V			V				
0	277,763		0	V			V				
0	20,000		0	V			V				
0	68,000		0	V			V				
0	24,000		0	V			V				
0	8,000		0	V			V				
0	60,000		0	V			V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支出科目名稱	補	
			預算數(1)	已撥數
銘傳大學	2017南海研討會	企劃業務	20,000	20,000
南華大學	2017中國大陸研究年會暨「展望2020中國大陸」學術研討會	企劃業務	80,000	80,000
輔仁大學	第35屆圖書館服務隊－中國廣州暨晉江國際志工服務	文教業務	40,000	40,000
中國文化大學	2017海峽兩岸民間文學學術研討會	文教業務	21,520	21,520
銘傳大學	兩岸高等教育論壇	文教業務	100,000	100,000
輔仁大學	105學年度第7屆北部地區大學陸生大會	文教業務	8,786	8,786
東吳大學	2017年英才盃台滬英語專業大學生演講與辯論交流賽	文教業務	126,000	126,000
靜宜大學	陸生聯誼會卡拉OK大賽	文教業務	17,000	17,000
淡江大學	2017年第六屆兩岸青年領袖研習營	文教業務	200,000	200,000
東海大學	105學年度境外生歌唱比賽	文教業務	20,500	20,500
淡江大學	文化創意中的兩岸風景-淡江大學、福建師範大學兩岸文創論壇	文教業務	50,000	50,000
東海大學	第3屆地方公共治理與發展學術研討會	文教業務	30,000	30,000
玄奘大學	第十五屆印順導師思想之理論與實踐學術會議	文教業務	30,000	30,000
東吳大學	「文化的力量：傳承與創新」兩岸學術研討會暨文創產業觀摩比較	文教業務	30,000	30,000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認識臺灣」研習活動	文教業務	659,075	659,075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認識臺灣」研習活動	文教業務	630,394	630,394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106年學生暑期返臺授課活動	文教業務	1,002,000	1,002,000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106年學生暑期返臺授課活動	文教業務	546,094	546,094
上海臺商子弟學校	106年學生暑期返臺授課活動	文教業務	444,000	444,000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106年度「推廣臺灣閱讀教育計畫-我們一起閂陣讀臺灣」活動	文教業務	320,000	320,000
中國文化大學	2017第九屆都市與農村經營研討會	經濟業務	50,000	50,000
東吳大學	「第十五屆兩岸四地民法典學術研討會」	法政業務	100,000	100,000
輔仁大學	「第八屆海峽兩岸民事訴訟法學術研討會」	法政業務	80,000	80,000
本會退休人員	春節退休人員慰問金	一般行政	6,000	6,000
本會退休人員	端午節退休人員慰問金	一般行政	6,000	6,000
本會退休人員	中秋節退休人員慰問金	一般行政	8,000	8,000
	合　計		**187,232,406**	**182,904,345**

備註：104年度及105年度類此表件 ，因已分別於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會議審查，爰未併入彙整。

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庫繳日期	
未撥數	合計(2)										
0	20,000		0	V			V				
0	80,000		0	V			V				
0	40,000		0	V			V				
0	21,520		0	V			V				
0	100,000		0	V			V				
0	8,786		0	V			V				
0	126,000		0	V			V				
0	17,000		0	V			V				
0	200,000		0	V			V				
0	20,500		0	V			V				
0	50,000		0	V			V				
0	30,000		0	V			V				
0	30,000		0	V			V				
0	30,000		0	V			V				
0	659,075		0	V			V				
0	630,394		0	V			V				
0	1,002,000		0	V			V				
0	546,094		0	V			V				
0	444,000		0	V			V				
0	320,000		0	V			V				
0	50,000		0	V			V				
	100,000		0	V			V				
	80,000		0	V			V				
0	6,000		0	V							
0	6,000		0	V							
0	8,000		0	V							
0	**182,904,345**		**4,328,061**						**4,328,06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6 年度第 4 季至 107 年度第 3 季

附件五

一、陸委會執行部分

(一)106 年度第 4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網路媒體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6.10.1~ 106.10.31	27 則	73,260 元	Facebook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6.11.1~ 106.11.30	24 則	49,245 元	Facebook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6.12.1~ 106.12.31	26 則	65,014 元	Facebook
	■跨越海峽夢想起飛精華版短片網路廣告	106.12.4~ 106.12.27	實際觀看數： 59,280 次	295,750 元	天下雜誌臉書影音、蘋果 APP、Youtube
電視媒體	■播映本會「逐夢海峽」交流故事紀錄片	106.12.3~ 106.12.30	臺灣：12 次 東南亞區：4 次	10,869,115 元	「國家地理頻道」收視戶
平面媒體	■刊登「國人赴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緊急事故協助服務專線」廣告	106.10.1~ 107.9.30	1 則	40,000 元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金質旅遊行程暨旅遊小幫手」手冊發送對象

(二)107 年度第 1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網路媒體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7.1.1~ 107.1.31	11 則	52,570 元	Facebook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7.2.1~ 107.2.28	17 則	58,413 元	Facebook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6 年度第 4 季至 107 年度第 3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網路媒體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7.3.1~ 107.3.31	10 則	48,808 元	Facebook

(三)107 年度第 2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網路媒體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7.4.1~ 107.4.30	18 則	71,739 元	Facebook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7.5.1~ 107.5.31	31 則	106,311 元	Facebook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7.6.1~ 107.6.30	17 則	50,836 元	Facebook
	■5 部短片(臺商張老師、打擊跨境電信詐騙、臺港交流、陸生環島、陸配創業等篇)網路廣告	107.5.14~ 107.6.8	1. Youtube 觀看數 3,904,445 次 2. Yahoo 曝光數 150,015,904 次 3. Google 點擊數 149,958 次 4. Facebook 觀看數為 133,570 次 5. 東森新聞雲曝光數 8,010,014 次 6. 酷比聯播網點擊數 130,385 次	7,000,000 元	Youtube、 Yahoo、Google、 Facebook、 東森新聞雲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6 年度第 4 季至 107 年度第 3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平面媒體	■於「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2018 會員實用手冊刊登本會關懷簡訊服務宣傳資訊廣告。	107.3.28~ 107.12.31	3,700 份	40,000 元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

(四)107 年度第 3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網路媒體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7.7.1~ 107.7.31	24 則	46,021 元	Facebook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7.8.1~ 107.8.31	32 則	73,700 元	Facebook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7.9.1~ 107.9.30	34 則	46,104 元	Facebook
	■本會 IG：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張貼圖文。	107.7.12~ 107.9.11	16 則	98,700 元	Instagram
	■八耐舜子手繪兩岸政策相關議題圖文	107.9.7~ 107.9.20	2 則	99,750 元	八耐舜子臉書、IG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6 年度第 4 季至 107 年度第 3 季

二、海基會執行部分(陸委會捐補助款)

(一)106 年度第 4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平面媒體	■於本會第 310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海基會會議室租用、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兩岸經貿網、兩岸經貿講座及臺商諮詢日廣告。	106.10.1~ 106.10.31	11,6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於本會第 155 期「交流」雙月刊刊登海基會會議室租用宣導廣告	106.10.1~ 106.11.30	4,500 份	0 元	「交流」雙月刊寄送對象
	■於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106 年度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名錄刊登緊急服務專線廣告	106.10.1~ 107.9.30	300 本	20,000 元	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相關產業
	■於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金質旅遊行程暨旅遊小幫手上刊登緊急服務專線廣告	106.10.1~ 107.9.30	50,000 本	28,000 元	各旅行社、國內出入境旅客
	■於本會第 311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海基會會議室租用、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海基會 APP、兩岸經貿線上看、兩岸經貿講座及臺商諮詢日廣告。	106.11.1~ 106.11.30	11,6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於本會第 312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海基會會議室租用、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海基會 APP、兩岸經貿線上看、兩岸經貿講座及臺商諮詢日廣告。	106.12.1~ 106.12.31	11,6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於本會第 155 期「交流」雙月刊刊登海基會會議室租用宣導廣告	106.12.1~ 107.1.31	每期發行 4,500 份	0 元	「交流」雙月刊寄送對象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6 年度第 4 季至 107 年度第 3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平面媒體	■臺南市旅行公會第 3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手冊	106.12.1~ 107.08.31	2,000 本	12,000 元	1.公會會員、各相關產業 2.各旅行社、國內出入境旅客
	■臺中市旅行公會 2018 年會員手冊	106.12.13~ 107.12.31	3,000 本	20,000 元	
	■新竹市旅行公會 2018 年會員手冊	106.12.01~ 107.12.31	300 本	10,000 元	
	■雲林縣第 8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手冊	107.1.9~ 107.12.31	250 本	10,000 元	
	■屏東縣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手冊	107.1.2~ 107.12.31	100 本	8,000 元	
	■高雄市旅行公會 2018 年會員手冊	107.01.01~ 107.12.31	30,000 本	30,000 元	

(二)107 年度第 1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平面媒體	■於本會第 313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兩岸經貿線上看、兩岸經貿講座及台商諮詢日宣導廣告。	107.1.1~ 107.1.31	9,2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於本會第 314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兩岸經貿講座及臺商諮詢日宣導廣告。	107.2.1~ 107.2.28	9,200 份	0 元	
	■於本會第 315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兩岸經貿講座及臺商諮詢日宣導廣告。	107.3.1~ 107.3.31	9,200 份	0 元	
	■於本會第 157 期「交流」雙月刊刊登海基會會議室租用宣導廣告。	107.2.1~ 107.3.31	4,000 份	0 元	「交流」雙月刊寄送對象
	■臺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第 9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手冊。	107.1.10~ 108.1.10	500 份	30,000 元	1.公會會員、各相關產業 2.各旅行社、國內出入境旅客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6 年度第 4 季至 107 年度第 3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平面媒體	■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手冊。	107.1.12~ 108.1.11	250 份	7,000 元	1.公會會員、各相關產業 2.各旅行社、國內出入境旅客
	■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手冊。	107.1.18~ 108.1.17	347 份	10,000 元	
	■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手冊。	107.1.19~ 108.1.18	300 份	9,000 元	
	■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第 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手冊。	107.2.26~ 108.2.25	180 份	5,000 元	

(三)107 年度第 2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平面媒體	■於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2018 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實用手冊」刊登緊急服務專線廣告。	107.3.28~ 108.3.27	10,000 份	10,000 元	1.公會會員、各相關產業 2.各旅行社、國內出入境旅客
	■於本會第 316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兩岸經貿講座及臺商諮詢日宣導廣告。	107.4.1~ 107.4.30	9,2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於本會第 158 期「交流」雙月刊刊登海基會會議室租用宣導廣告。	107.4.1~ 107.5.31	4,000 份	0 元	「交流」雙月刊寄送對象
	■於本會第 317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刊登臺商大陸生活手冊電子書全新上線、兩岸經貿講座及台商諮詢日宣導廣告。	107.5.1~ 107.5.31	9,2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於本會第 318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會議室出租、台灣之美夏令營、台商大陸生活手冊電子書全新上線、兩岸經貿停止紙本寄送敬告啟示、兩岸經貿講座及台商諮詢日宣導廣告	107.6.1~ 107.6.30	9,2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6 年度第 4 季至 107 年度第 3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平面媒體	■於本會第 159 期「交流」雙月刊刊登海基會會議室租用宣導廣告	107.5.1~ 107.6.30	4,000 份	0 元	「交流」雙月刊寄送對象

(四)107 年度第 3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平面媒體	■於本會第 319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會議室出租、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兩岸訊息快易通、臺商大陸生活手冊電子書全新上線、兩岸經貿停止紙本寄送敬告啟示、兩岸經貿講座及臺商諮詢日宣導廣告	107.7.1~ 107.7.31	9,2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於本會第 160 期「交流」雙月刊刊登海基會會議室租用宣導廣告	107.7.1~ 107.8.31	4,000 份	0 元	「交流」雙月刊寄送對象
	■於本會第 320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會議室出租、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臺商大陸生活手冊電子書全新上線、兩岸經貿停止紙本寄送敬告啟示、入出境香申報新規定、兩岸經貿講座及臺商諮詢日宣導廣告	107.8.1~ 107.8.31	9,2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於臺北市旅行公會 2018 會員名冊刊登緊急服務專線廣告	107.8.31~ 108.8.30	5,000 份	22,400 元	公會會員、各相關產業、各旅行社、國內出入境旅客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6 年度第 4 季至 107 年度第 3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平面媒體	■於本會第 321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會議室出租、兩岸經貿停止紙本寄送敬告啟示、入出境香港申報新規定、兩岸經貿講座及臺商諮詢日宣導廣告	107.9.1~ 107.9.30	9,2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備註：104 年度第 4 季至 106 年度第 3 季之類此表件，已分別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會議審查。

附件六

大陸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706	706	864	0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68	-	
				0403900000					
	18			大陸委員會	-	-	68	-	
				0403900300					
		1		賠償收入	-	-	68	-	
				04039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6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	1	1	0	
				0503900000					
	14			大陸委員會	1	1	1	0	
				05039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	1	1	0	
				0503900305					
			1	資料使用費	1	1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資料複印費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69	669	682	0	
				0703900000					
	19			大陸委員會	669	669	682	0	
				0703900100					
		1		財產孳息	632	632	647	0	
				0703900101					
			1	利息收入	2	2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港幣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0703900106					
			2	租金收入	630	630	64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臺灣各大學香港校友總會等團體租用辦公處所及員工使用停車位之租金收入。
				070390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7	37	3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6	36	113	0	
				1103900000					
	19			大陸委員會	36	36	113	0	

大陸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03900900					
		1		雜項收入	36	36	113	0	
				11039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期刊缺刊退款等繳庫數。
				11039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36	36	5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託代售書籍、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附件七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3000000				
2				行政院主管	948,274	878,532	69,742	
				0003900000				
	14			大陸委員會	948,274	878,532	69,742	
				3303900000				
				行政支出	903,775	838,341	65,434	
				3303900100				
		1		一般行政	430,821	410,914	19,907	1.本年度預算數430,821千元，包括人事費400,621千元，業務費25,839千元，設備及投資4,331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00,651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8,30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0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管理費等1,419千元。 (3)資訊管理經費9,1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印表機及電腦等經費185千元。
		2		33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30,630	22,070	8,560	1.本年度預算數30,630千元，包括業務費28,449千元，設備及投資181千元，獎補助費2,0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兩岸情勢評估經費6,9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諮詢座談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等經費1,705千元。 (2)兩岸政策研究經費7,9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委託研究、談判幕僚培訓及民意調查等經費2,660千元。 (3)國內外智庫合作經費7,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際研討會等經費2,720千元。 (4)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經費8,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書刊等經費1,475千元。
		3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28,890	25,439	3,451	1.本年度預算數28,890千元，包括業務費22,904千元，獎補助費5,98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經費11,7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兩岸經貿議題研究及政策規劃等經費2,948千元。 (2)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經費2,7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經費9,9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大陸地區旅費20千元。 (4)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經費4,4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兩岸經貿議題溝通等經費523千元。
		4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195,374	174,159	21,215	1.本年度預算數195,374千元，包括業務費27,205千元，獎補助費168,16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經費14,9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因應中國大陸對臺相關措施等經費1,052千元。 (2)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經費7,7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等經費1,500千元。 (3)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商推動經費6,9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研蒐兩岸人員往來與中國大陸法制變革等經費1,363千元。 (4)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經費165,7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兩岸溝通、協調、聯繫交流業務等經費17,300千元。
		5		33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171,264	162,440	8,824	1.本年度預算數171,264千元，包括業務費162,573千元，設備及投資494千元，獎補助費8,19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經費6,6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研究等經費2,931千元。 (2)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與執行經費11,59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港澳交流活動等經費834千元。 (3)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經費6,0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等經費908千元。 (4)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經費146,9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與港澳各項交流工作等經費5,967千元。
		6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43,296	41,699	1,597	1.本年度預算數43,296千元，包括業務費35,915千元，設備及投資85千元，獎補助費7,29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經費25,8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各類政策說明與溝通活動及傳播政策資訊等經費1,747千元。 (2)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經費4,0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媒體互動及新聞聯繫等經費448千元。 (3)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經費10,8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等經費1,948千元。 (4)政策諮詢及聯繫服務經費2,4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等經費948千元。
		7		3303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80	-	1,880	
			1	3303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80	-	1,880	新增汰換副首長專用車2輛等經費如列數。
		8		33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1,620	1,62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303900000 文化支出	44,499	40,191	4,308	
		9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44,499	40,191	4,308	1.本年度預算數44,499千元，包括業務費33,467千元，設備及投資235千元，獎補助費10,79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經費5,5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研究等經費1,559千元。 (2)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經費16,8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兩岸學生研習活動等經費1,839千元。 (3)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經費17,8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兩岸大眾傳播及資訊交流等經費760千元。 (4)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育之輔導經費4,2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協助臺商子女返臺接受補充教育等經費150千元。

主席：現在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因為今天有預算提案，我們的開會通知原本是寫於中午 12 時前提出，但由於送出後還要整理，且目前為止只有我的提案共 4 案，所以請各位委員早點提出，以利議事人員進行整理。雖然我們的通知是寫中午 12 時前，但是我們希望能夠愈早愈好。

現在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董事長已於 12 月 10 日離開我們，請問主委，他的告別式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會配合家屬來進行，目前在海基會的公亮廳有一個公祭的場合。

洪委員宗熠：主委好像還沒有掌握？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日期還沒定。

洪委員宗熠：中國那邊有指派前海協會會長陳雲林過來，你們有掌握到他什麼時候要來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已經提出申請了，我們最近會……

洪委員宗熠：你沒有掌握相關資訊嗎？媒體都已經報了！但你怎麼好像對於幾號要來不是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已經提出申請了，20 日會來。

洪委員宗熠：20 日要來，我看到媒體報導是 21 日就要回去，他只是來弔唁。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次行程很單純，他只是來弔唁一下。

洪委員宗熠：最近江丙坤前董事長往生，但是我們兩岸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協議是在他手裡完成的，而且剛好這陣子也碰到了，我就直接問你，有關非洲豬瘟在中國的狀況，陸委會掌握多少？

陳主任委員明通：據我們的掌握，它已經擴及到 22 個省市區，33 個行政區，僅剩下河北、山東、廣東、海南、甘肅、廣西、西藏、寧夏、新疆和港澳特別行政區沒有傳出疫情，另外，它達到 93 個案例，顯示中國大陸政府對這個疫情尚未能夠進行有效管理，這是非常嚴重的，就是它有 22 個……

洪委員宗熠：連離我們最近的福建莆田也淪陷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都淪陷了！前一陣子……

洪委員宗熠：莆田就跟我們的金門相對，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確實地去掌握。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是在 98 年 12 月 22 日簽署，99 年 3 月 21 日生效，這個協議大概用了 8 年多，這 8 年多來，你們有沒有再重新檢驗或重新修訂？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不起，我上任以後，還未就這一塊進行重新檢驗或修訂。

洪委員宗熠：主委，在這個協議中的第五部分「通報事項」有分成及時通報和定期通報，像這一件這麼及時的狀況，你們到底有沒有掌握住？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前後已經三次正式去文給陸方，請他們把相關狀況通報給我們，但是很抱歉

，礙於他的政治考量，並沒有……

洪委員宗熠：他沒有回答你？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回答我們。

洪委員宗熠：從你上任之後，我們雙方有沒有定期通報的狀況？我剛剛有說通報事項有分為及時和定期，本席希望……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今年 1 月到 10 月雙方通報查詢和聯繫一共有 90 件，較上期同期減少 18 件，減少比例是 16.6%。

洪委員宗熠：主委，這次非洲豬瘟在中國大概已經發生多久了，你們有沒有掌握到相關訊息？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豬瘟疫情是從 8 月 3 日開始的。

洪委員宗熠：8 月 3 日才開始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今年 8 月 3 日正式爆發出來，已經 4 個多月了。

洪委員宗熠：那是正式爆發的時間，其實更早之前就已經有疫情了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但是在公開……

洪委員宗熠：主委，我要提醒你，在這個合作協議的第六部分是「緊急事件處理」，我覺得這個事件算是一個緊急事件，從 8 月開始他們爆發出來後，我覺得你們到現在對於這個緊急事件的掌握狀況似乎沒有非常明確。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涉及到北京方面的治理能力，從東北發生後，他認為他可以控制，所以一直壓下去，可是其實是壓不住的，之後整個不斷地串聯、不斷地擴及，導致現在有 22 個省市都已經出現疫情。

洪委員宗熠：在現在的資訊裡，有一些算是比較戲謔的，本席唸一段給你聽，這是真實的轉述：「我們公司在推廣香腸，只要你願意帶回台灣吃吃看，我們就發放 50 人民幣試用金，或折抵 200 台幣。你可以幫忙大娘我作業績嗎？不吃您儘管丟廚餘桶就好。」但是丟廚餘桶也不行耶！這是一篇在網路上流傳的笑話，我覺得這也顯現出連這樣的疫情都會被牽涉到統戰問題，他們會不會運用這一次的非洲豬瘟……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這個東西非常、非常不應該。

洪委員宗熠：不應該這樣亂傳，這是假訊息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不應該這樣子。

洪委員宗熠：我也認為不可能，但是我們就被拿出來當成一篇戲謔的文章。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揭露這個資訊，我們也要再次呼籲全國老百姓、大陸來的訪客以及來探親的人，絕對、絕對不要攜帶大陸的……

洪委員宗熠：假訊息不應該這樣散布，其實本席不相信這個，我真的不相信，我覺得怎麼可以把這種疫情當成一個玩笑的方式來傳播！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要把所有的假訊息揭露出來，這樣才能夠真正防止，這個很不應該，所以我剛剛再度呼籲我們的國人、大陸來的訪客或者來探親的人，絕對、絕對不要攜帶大陸的肉製產品，不管生的、熟的都不可以帶，現在最高罰到 100 萬台幣。我們第一線的檢疫工作非常辛苦

，但是我們毫不懈怠，我們協調各相關部會，最近我們也陸陸續續在旅客的行李箱裡或是在海關看到攜帶進來的香腸，其實前一陣子我也去了金門和馬祖，在第一線小三通的防線上，一再地去告訴大家……

洪委員宗熠：主委，你有沒有掌握防檢局這兩天，包括到昨天為止，查到的案件有幾件？開罰的有幾件？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比較注意的是，他們在旅行箱裡都找到攜帶進來的香腸……

洪委員宗熠：目前違規的案件已經有 33 件，開罰的也有 11 件，主委，你們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來告訴國人或民眾這次非洲豬瘟在中國的狀況？你們有在你們的網站上做連結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有關非洲豬瘟，我們有很即時的快訊宣導，我們當然配合各單位，但是……

洪委員宗熠：主委，你真的有掌握嗎？因為本席有上去查，你們的首頁連結只有在「陸港澳旅遊警示」上才點得到，我覺得……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我們管的部分是……

洪委員宗熠：而且「陸港澳旅遊警示」點進去後，裡面只有一條有關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資訊……

陳主任委員明通：報告委員，我們不是只有網路上有，還有在 LINE、Instagram、FB 上，委員可以看看我們的 FB 或 LINE，我們在最新、民眾最 approach 的社群網站裡面，都有不斷地提供相關訊息進來。

洪委員宗熠：主委，我是擔心你們不夠及時，層面也不夠，所以本席在上禮拜五就有上去看，看了之後發現怎麼訊息這麼少，所以我才趕快提醒你。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提醒，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快訊裡面有「有關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資訊專區」，點進去後會連結到農委會的網站，相關資訊都會在裡面。

洪委員宗熠：主委，這一次的非洲豬瘟疫情，民眾不只會透過農委會去關心，甚至也會透過陸委會去關心……

陳主任委員明通：應該的，這是我們的職責所在。

洪委員宗熠：所以本席才會在星期五趕快點進去看，結果發現你們對這個部分的連結真的是不夠多。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會強化，另外，也請委員看看我們的 LINE、官網、Instagram 或 FB，我們有不斷地宣導，因為這是年輕人或是現在最容易去 approach 的社群管道，坦白講，官網現在比較少……

洪委員宗熠：就是因為官網比較少，所以本席才提醒你，我是禮拜五下班後點進去看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謝謝委員，我們會再強化。

洪委員宗熠：所以你們快一點更新，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我們會不斷地更新，謝謝委員。

洪委員宗熠：謝謝主委。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兩岸很多的政治議題也不是一時半刻可以解決的，不過我同樣也比較關心非洲豬瘟的疫情。主委，在你們今天的報告中第 28 頁寫到：今年 8 月初中國大陸爆發非洲豬瘟疫情，我方已透過協議窗口洽請陸方提供疫情最新情形及農產品邊境管制措施，未獲陸方回復。所以到現在陸方都還沒回復我們嘛？還是他是不理不睬？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坦白講，我方已經有三次正式洽請他們按照原來的協議來通報疫情，但是他們確實沒有回應。

張委員宏陸：他是不是故意？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一方面可能凸顯大陸方面的治理失能，因為這個疫情從 8 月開始爆發以後，他們以為可以控制，沒想到連環爆，到現在已經有 22 個省市了，基本上，如果對疫情的掌控能夠很有效的話，不會這樣快速的擴散，所以他們自己恐怕都擔心到底哪個地方又要爆了。照道理，我們請他們通報我們，坦白講，我不希望、也不願意看到有政治考量，因為兩岸的交流這麼樣的頻繁，這是攸關兩岸人民健康的問題，我不希望他們有政治考量。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你不希望對岸有政治考量，我們也不希望他們有，但是我今天要問的是，到底他們有沒有？我認為有啊！我不知道你感覺他們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尊重委員的看法。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他們有很多事情是當做而不做，是應該去做的，而且現在有很多的網站還送豬肉耶，我覺得他們是不是故意要讓台灣淪陷於這一波的非洲豬瘟疫情當中？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很不應該，而且很不道德的事情！

張委員宏陸：不應該、不道德，但他們都在做啊！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我們要請國人看清嘛！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想要問主委，我說的是不是事實？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疫情擴大到 22 個省市了，這是不證自明了！

張委員宏陸：我們不管中國的內部，可是就他們對台灣，你剛才的報告也講了，第一個他們不予回應，第二個他們也沒有什麼管制。再者我們看到報章雜誌報導，陸客來台灣還是有帶豬肉來的，這是我們看到媒體的報導，我相信……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有做檢疫……

張委員宏陸：那是我們查到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啊！

張委員宏陸：如果是他們故意這樣做，而我們沒有查到，他們把豬肉半成品或是豬肉製品故意透過陸客來台灣而大量的帶來台灣，有沒有這個可能？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查到顯示他們有帶進來，如果他們是故意，那是不應該、也不道德，但是縱使他們不應該、不道德，我們不能沒有作為啊，別人對不起我們，但是我們自己不能沒有作為，所以我們的作為是強化第一線的檢疫。

張委員宏陸：主委，我很早就質詢這個議題，不是只有今天，也不是只有陸委會，陸委會是其中一

個重要的環節……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盡陸委會職責之所在。

張委員宏陸：雖然他們不予回覆，雖然我們的溝通管道不是 100%暢通，但還是有溝通的管道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最正式就是我們發函給他們。

張委員宏陸：這是影響台灣整個豬肉肉品業好幾千億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1,500 億。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不止啦，還有包括相關的產業，像是加工業、飼料以及相關產業等等，我認為不止 1,500 億，還有這麼多的就業人口。我認為除了給他們正式的書面之外，其實我認為應該要更積極的透過私底下的管道，如果中國要故意這樣子做，陸委會也有責任讓國人知道，中國就是有故意要害我們台灣淪陷的舉動，所以我們台灣同胞要有這個認知，而不是只是譴責他們不道德、不怎麼樣，我覺得這不夠，要讓我們人民知道他們就是有這樣故意的行為，也要讓我們人民知道這個危險性，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其實可以跟他們就事論事，對岸是故意要讓台灣這樣子，以達到中國的目的，但是如果我們從另外一種角度來思考的話，如果他們那邊做管制，我們這邊做管制，讓台灣不成為非洲豬瘟疫區，其實對雙方還有其他的好處，第一可以顯現出他們對台灣的善意，他們一直講什麼惠台措施什麼的，其實都不如這個，我認為這個更重要，且中國已經全面淪陷了，未來中國的養豬產業如果還想要再重新走上來的話，台灣如果沒有淪陷，到時我們可以提供他們互惠的措施，我們的仔豬等等，大家可以互相配合。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這是非常進步、積極的想法。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這就是可以跟他們談判的利基點，而且從對人民的角度來看，台灣人民對中國政府的態度，看他們從這件事情來做，大家一天到晚說不要講政治，這個就是不講政治的一個很明顯的例子，雙方有沒有一個合作的基礎，跟政治都沒有關係，而且對未來中國的整個養豬產業也有利基點存在，所以我認為陸委會應該透過很多的管道，不只是發公文什麼的，講句難聽的，那已經跟不上時代了，也來不及了。中國如果願意做，它可以有管制措施，它可以要求、也可以宣導，他們就在機場檢查，我們彼此都可以減低很大的風險，同時也可以兩岸共同打擊走私，其實這也是為了中國，如果他們的養豬產業還要再起來，有台灣這一塊，對他們來講是最好的，雙方是互惠的，這是一個最基本的沒有政治考量的情況之下，是民生經濟最好的合作方案！我們要讓這樣的輿論傳達，而且我也認為主委要跟中國溝通這個觀念。

陳主任委員明通：非常佩服委員有這麼積極、正面的想法，我們一定努力的執行。我再重複一遍，今天對岸是不是故意要造成台灣淪陷豬瘟，基本上，我認為他們是治理失能，不應該是故意，如果是故意的，那就不應該，也是不道德的，基本上，我不認為他們是故意的，而是認為是治理失能，所以兩岸應該合作，雙方政府合作，彼此強化，我們來協助他們，把他們的治理能力提升，這是最重要。尤其剛才委員所提到，怎麼樣正面跟他們溝通，甚至幫他們恢復整個養豬產業，我想這才是真正福利兩岸人民的。

張委員宏陸：對啦！不管他是故意或是失能，我們就是點出了問題所在，然後點出未來的利基之所

在，然後大家排除政治，這是最好的合作議題，雙方的誠意就在這邊。我覺得中國也可以做給台灣人看，台灣人也可以藉此檢視中國的心是在哪裡，這個是一個最好的契機，我個人這樣認為啦！

陳主任委員明通：非常佩服委員的看法。

張委員宏陸：我真的希望各部會都要去做這件事情，尤其陸委會可以透過管道，讓他們知道有這種情形。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一定來努力。

張委員宏陸：就算他們的治理失能，如果他們現在開始做，其實還來得及，我剛才說的這兩點，我覺得對大家都很有幫助。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蔣委員絜安發言。

蔣委員絜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的九合一大選，執政黨挫敗，事後媒體和輿論都有評論，執政黨是敗在九二共識，在野黨是贏在九二共識，我不知道陳主委對這一點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建議這種解讀，而且有一點過度解讀，我想就地方選舉，大家所關注的還是國內的議題，跟兩岸的關係很少，因為這次選舉也沒有人以九二共識作為選舉的議題來訴諸人民的支持或反對，所以我不建議做這樣的解讀。

蔣委員絜安：主委不贊成九二共識影響了台灣的大選，不過，事實上，我們也看到有候選人當選以後，當然媒體已經很明白的報導了，就是大陸方面提到有旅遊業者已經組團赴高雄旅遊，而且強力主張支持「貨出去、人進來、高雄發大財」的說法，事實上，也有一些藍營已經贏得勝選的幾位縣市首長，也陸續表達要成立兩岸小組。請問主委，藍營的執政縣市是不是已經磨拳霍霍、準備開心的迎接陸客，準備發大財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關各縣市成立兩岸小組一事，其實在法規上本來就應該成立兩岸小組，比如台北市政府有大陸小組，過去我還沒有上任之前，我就是大陸小組的委員，過去高雄市政府在陳菊市長時期也有這樣的小組，我也去參加開會啊，所以各縣市成立兩岸小組或大陸小組，這不是一個新的現象，只是最近被凸顯出來。中央跟地方之間協調一致，如果地方政府有一個兩岸小組或是大陸小組，那非常好，過去我在台北市政府的大陸小組裡面，我也多方跟他們建議，台北市政府一定要有人熟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和大陸相關的法規，應該找這種專才，讓中央的法令、中央的政策能夠讓地方了解，大家協同一致，所以各縣市政府要成立大陸小組，這不是新案，能夠成立非常好，可以加強中央跟地方的溝通，這本來就是存在的東西，大家有意願成立，我認為非常好。

另外，大家都在談拚經濟、少政治，不管是貨出得去、人進得來，以及加強觀光客等等這些部分，我們也奉賴院長的指示，怎麼樣來協調和幫助，讓各縣市的觀光客能夠進一步增加，我們更做一些鬆綁，這些我們都在積極檢討。就重點來講，既然要拚經濟，就少談政治，對於九

二共識這個事情，我們最近做了民調，大家的認知不一樣，把兩岸的政策放在一個有爭議的九二共識，不如我們一再強調，即按照中華民國憲法以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還有相關法規來處理兩岸事務，這是有法律的約束力，這才會穩固，不管政權、政黨怎麼樣的輪替，這是大院通過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我們人民通過的憲法，按照這個來處理兩岸關係，這才是正辦。現在大家對於九二共識的認知非常混亂，坦白講，有人還認為九二共識就是一邊一國呢！

蔣委員絜安：主委剛才提到，對於各縣市成立兩岸小組是樂觀其成，而且是知己知彼，不過對於九二共識，之前有媒體特別提到，民進黨政府為了打破兩岸的僵局，將提出「大一中架構下的新九二」，對此陸委會鄭重澄清，強調此一報導純屬媒體記者自說自話、毫無根據，而且強調中國大陸強迫台灣接受一中的九二共識，並沒有中華民國存在的空間，這是我們無法接受任何傷害台灣權益主張的原因。

另外，我們也必須要承認，中國企圖利用任何的管道、任何的力量，影響世界各國的選舉，包括今年的柬埔寨，甚至美國的期中選舉，中國大陸也試圖影響，甚至在台灣的年底大選，根據法務部調查局的資料，在今年年底選舉，我們掌握到中國金援我國特定候選人的案件數就高達了 33 件，包括直接的金援、間接的金援，還有落地招待。也就是說，在政治上中國對台灣是極力打壓國際空間，是趕盡殺絕的；在經濟上，他們是阻止大陸民眾來台觀光，企圖斷絕我們的商機；在企業上，他們其實是控制台商，然後用各種金錢利誘的方式；然後在情感上，又不斷用落地招待的方式來收攏台灣的鄉親，就是收攏民心的行為。陸委會針對中國大陸一連串的打壓，無視於我方釋出的善意，請問主委，您是不是覺得台灣目前的處境是陷入困境呢？有什麼樣的因應作為可以突破僵局？

陳主任委員明通：首先，我要澄清一下，所謂媒體「大一中架構下的新九二」，其實我可以不管它啦，但是因為媒體刊出來有我的照片，讓人做很多的聯想，再加上我過去在當學者的時候，確實跟民進黨前主席施明德提出處理兩岸關係的五原則，簡稱所謂的大一中架構，那個是屬於學者跟一些政治人物對未來所提出的構想，但是僅只於那個階段。所以我必須在這裡鄭重的澄清，那篇報導如果影射到我，純屬作者自說自話，我作為陸委會的主委，我在這裡必須跟大院負責任的講，我們的大陸政策就是以中華民國憲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還有相關法規來處理兩岸的事物，沒有所謂在研議大一中架構下的九二共識，謝謝委員給我這樣澄清的機會。

關於大陸方面，因為政治的意識形態，強加於他們所解讀的九二共識在我們身上，造成兩岸的僵局和兩岸的困難，所以我一再積極的呼籲大陸方面，九二共識這個名詞已經爭議 18 年了，從 2000 年開始到現在，已經爭議 18 年了，內容現在越來越離譜，竟然有人認為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兩個國家，我們可以看到各方面民調，這個還是占大多數比例，而認為是一中各表的還是比較少啊。所以這麼有爭議的東西，沒有辦法作為兩岸的基礎，我呼籲大陸方面不要片面的用你的想像來強加於台灣老百姓，台灣是個民主社會，這個有爭議的東西不是兩岸真正的基礎，兩岸真正的基礎就我方來講，中華民國憲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規，不管誰來執政都不能違背這個東西，除非是修憲、修法，所以這個才是真正最堅實的東西啊！所以，我還是再度呼籲北京方面，腦筋要轉一轉，18 年了，不應該再這樣子下去。兩岸真正要好，

兩岸要真正有正常的往來，尊重彼此的法律體系，我們是民主國家，大院的委員是人民的代表，你們通過的法律要求我們政務官來落實和執行的，我們不可能違背啊！甚至還有監察院等等，如果違背法律還可能被彈劾啊，所以不要把基礎放在一個有爭議的九二共識，沒有白紙黑字，那就是各說各話！

台灣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我還是呼籲，我們是以憲法體系、法律體系的基礎作為兩岸交流的基礎，其他這些東西，有些倡議、有些看法，我們就予以尊重，說說而已啦，但是就一個負責任的政務官，受到大院的監督，依照憲法、依照大院所通過法律來認真執行，才是我們職責所在。

蔣委員絜安：主委一再強調，政府的兩岸政策是一以貫之的，並沒有提出新的論述主張。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

蔣委員絜安：不過，中國大陸在媒體公開表示，說要扶植親中的政權，而且目標是鎖在台灣的 2020 大選，這點我還是希望陸委會要特別注意相關的情勢發展，不要讓他們拿台灣的選舉在練兵。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蔣委員絜安：最後要提醒主委注意，最近中國發生非常嚴重的非洲豬瘟，根據瞭解，目前中國已經有 21 省淪陷，超過 60 萬頭豬遭到撲殺。有媒體報導，有很多中國大媽不斷托人將中國豬肉製品運送出境，讓人懷疑是否為故意性、計畫性的行動，而日本媒體也報導，非洲豬瘟已經引起全世界恐慌！反觀臺灣，從 104 年至 107 年不斷有旅客透過小三通違規攜帶物品入關，而 106 年更急速攀升，從過去的 60 件攀升到 134 件！爰此，本席要特別提醒不管是陸委會或農委會防檢局，都應該特別注意，以免讓非洲豬瘟病毒透過小三通入侵臺灣。剛剛主委在答復張宏陸委員時提到，目前中國大陸對陸委會希望建立非洲豬瘟協調窗口的要求相應不理，讓人實在很擔心。剛剛主委特別提到……

主席：蔣委員，發言時間已到，剩下的請改用書面。

蔣委員絜安：好，所以我們是不是要盡更大的努力，建立兩岸非洲豬瘟的疫情溝通管道，期使 21 年前的口蹄疫事件不再重演，以免造成台灣農民的鉅額損失？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我們一定努力。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前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的照片，江董事長不幸於本月 10 日過世。江董事長曾長期待在事務官體系，如國貿局局長；而從經濟部長起擔任政務官，歷任經建會主委、立法院副院長，後來成為馬總統上任後的第一任海基會董事長。從海基會來看，馬總統第一任任用的江董事長具有經濟方面專才，嫻於溝通、協調、談判，這是因為過去在國貿局時本就在這方面頗有歷練。反觀蔡總統上任後，所任用的海基會第一任董事長，縱使我在內政委員會很多年，卻還真的叫不出名字，而且海基會董事長還曾為了預算曾來拜訪過。講到兩岸關係，剛才主委一再強調憲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而蔡總統上任後雖自認為維持現狀，卻否定過去很多兩岸間所曾有的共識，如九二共識。其實馬總統並非只講

「九二共識」四個字，還強調「一中各表」，而「一中各表」也不是馬英九發明的，不是啊！這是蔡總統在擔任陸委會主委任內時講出各表一中（一中各表），但現在卻怎麼也不願意講一中各表或各表一中！既然你們講歷史事實，那麼不正好可以從這個歷史事實來印證實際的兩岸關係？

這次的選舉雖然是地方選舉，但畢竟和兩岸有關，特別是從高雄韓流來看，還是和兩岸有關。請教主委，到底現在執政黨的兩岸關係有沒有調整？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這次的地方選舉，坦白講，涉及的是地方議題，與兩岸關係無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係，對不起，讓我先講一下。有關係！我不記得蔡總統是不是有去，但總統府秘書長陳菊有參加陳其邁市長候選人的遊行，不是嗎？當時所主打的不就是恐共牌、兩岸牌嗎？所以是有關係的，不是沒關係！再說，「貨出得去，人進得來」講的就是兩岸關係！臺灣畢竟是個島嶼國家，面積這麼小，包含台澎金馬，而旁邊有個這麼大的經濟體，所以當然有關係啊！特別是和我們的經濟有關係啊！連日本首相都願意急轉彎了！所以雖然是地方選舉，還是有關係啊！因為講到經濟，就脫不了兩岸關係，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從蝴蝶效應理論來談，那什麼都有關係。但是坦白講，這次選舉兩岸關係並非主要議題。講到貨出得去，因為我們是個島嶼，我們在這裡經營，我們是海島型經濟，所以一定要把貨賣出去！但並非只賣給中國大陸，而是全世界都賣！過去有所謂的臺灣皮包貿易商，什麼意思？因為臺灣商人的皮包裡面裝滿 catalogue 和 sample，從而走遍全世界；後來兩岸開放經貿往來，大家都吃容易採摘的水果（easy fruits），統統跑到大陸去，忘記當初台商走遍全世界的精神。所以政府才會訂定新南向政策，希望能多元化發展，畢竟很多東西到了大陸後，其實最後目的還是歐美！現在正值中美貿易大戰，為此，很多人在某種程度上把生產基地轉移了，所以我們還是要看整個大市場。中國大陸有市場，很多東西當然可以賣給他們，否則就是有錢不賺，也違反商業法則，所以要賣東西給大陸人民享用當然沒問題！但其實我們有很多產品可以賣給全世界！所以不能只把市場放在大陸，我們要多元化，要發揮當年皮包貿易商的精神，拿著 catalogue 和 sample 走遍全世界，這才是臺灣真正的精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點固然沒錯，但當時的兩岸關係和現在不同！當時兩岸是敵對關係，也處在戒嚴時期，兩岸互不往來，所以當然如此！再說，當時大陸也不是世界主要的經濟……

陳主任委員明通：但我們也不要把所有的雞蛋都放在同一個籃子裡！大陸當然有市場，我們的貨當然要過去，可是不是只有大陸，我們的貨還可以賣往全世界。韓市長當選人也說了，北韓領導人如果要買水果，他也賣！這就是很好的精神，也是台商的精神，正是皮包貿易商走遍全世界的精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應該好好跟台商談啦，台商並不認同你這樣的說法。

我們看一下這張照片，這是江陳會的照片，從 2008 年開始，一共舉行了 8 次江陳會，簽署了 23 項兩岸協議，主委，大陸打算派陳雲林來弔唁，因為他與江丙坤有很長期的私交，請問我們

的立場是什麼？會不會同意？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兩岸其實沒有什麼私交，只有公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說他們兩個人！

陳主任委員明通：如果他要過來，我們從頭到尾都會加以協助，而且他提出申請後，我們很快就會核准。但我還是要強調，兩岸沒有什麼私交，只有公誼，尤其他們兩個人是海協會、海基會的代表，是代表雙方政府，我們是以這樣的心情看待他，讓他來弔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要這樣解讀，也算是尊重啦，畢竟他們兩個人已經不在官場上了，而且離開官場已經滿長一段時間了，所以我才會說他們兩個人之間有私交，當初在官場上談判時，他們當然沒有私交。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從旁協助不是以私交讓他進來，是因為他有公誼，而且他對兩岸關係，特別在協商方面有相當的貢獻，雙方都有相當的貢獻，我們是以這樣的角度看待他要來弔唁這件事情，所以我們會從旁協助，積極盡快加以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希望能夠促成啦，畢竟……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很快就會來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初在陳水扁總統時代，兩岸關係推動非常重要的推手，海基會前董事長辜振甫過世時，國台辦也有派副主任過來，當時的狀況是這樣的。

關於大陸推行的居住證，陸委會的因應，去年 12 月 17 日特別……

陳主任委員明通：今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今天的業務報告……

陳主任委員明通：今年的業務，明年的預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現在還是要這樣推動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既定的政策，但是我們還是會多聽各方面的意見，一個管制法規要實施，還是要有民意的基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席上一次就曾經建議過主委，大陸的居住證，你們應該是最清楚的，其實它也不是什麼啦，就是方便他們在當地的生活，就是這麼一回事，所以這邊特別提到公法上的權利予以適度的限制，我認為還是要再做審慎的評估。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尊重委員的看法，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主委在回答其他委員的質詢時提到陳雲林要來臺灣一事，他來臺的最主要目的是要弔唁江丙坤董事長，至於他要跟連戰碰面的部分，剛剛你的答案似乎是說不適宜，是嗎？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是，不適宜。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

林委員奕華：這兩個人現在都不是官員，一個在大陸已經不是官員，連戰也卸任非常久了，兩個人之間就是老朋友的關係，為什麼不能見面？我覺得這樣做是非常不合理的。這一次陳雲林過來，所有媒體都是公開的，我不知道為什麼跟連戰見面這件事情是不適宜的，能不能請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尊重委員的看法，但是我剛剛很清楚的講，兩岸沒有私誼，兩岸沒有私交……

林委員奕華：我們是民主國家耶，他竟然不能跟連戰碰面，這對臺灣的民主來說，是一個笑話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請委員讓我說明一下，兩岸之間沒有私誼，只有公交，當年他是海基會的董事長，然後……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這對兩岸交流有什麼傷害呢？兩岸不是說希望能夠和平穩定的發展嗎？這兩位是對兩岸交流有貢獻的政治前輩，為什麼連碰個面，你們都要阻止呢？都不行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一個角色與行為的問題，他今天……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根本就是箝制自由，這是很嚴重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尊重委員的看法。

林委員奕華：如果是在中國大陸發生，因為他們是個威權國家，在中華民國陳雲林竟然不能跟連戰碰面，天啊，這是一個大事耶！我認為它傷害臺灣的民主，也對臺灣的自由民主造成傷害，我覺得你們在這部分千萬不可以做出這麼嚴重的決定，我在此要慎重的警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尊重委員的看法，如果說將來陳雲林以卸任官員的身分，要透過自由行的方式見連先生，that's fine，但這一次他是來弔唁的，兩岸之間沒有什麼私交，只有公誼，他是以前海協會會長的名字來弔唁海基會前董事長。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他來也沒有說是私交、不私交，我再次說，這兩位在兩岸交流上都是有貢獻的人，我們如果希望兩岸和平……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肯定他，所以我們協助他，讓他趕快來。

林委員奕華：如果希望兩岸和平，這兩位見面，我覺得不只沒有傷害，甚至會有幫助。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尊重委員的看法。

林委員奕華：但是做了這樣的決定，對兩岸交流、兩岸和平絕對是個傷害。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尊重委員的看法。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是很嚴重的事情，我在這邊先嚴重提出警告，這件事情絕對是個大事，所以聽到剛才您在回答之中這樣說之後，我們立刻來阻止，希望可以慎重考慮、重新考量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慎重考慮是角色、行為，兩岸之間的代表人沒有私交，只有公誼。

林委員奕華：我再次強調，這件事跟私交、不私交沒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是以海協會前會長的名義來弔唁前海基會董事長，我們給予全力的支持，盡快讓他過來。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剛才主委從頭到尾一直在說兩岸和平、兩岸交流是不利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是這件事情，非常清楚，如果有一天陳雲林要用個人自由行來見連先生，我們一定會開這個門。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你做這樣的決定，根本就是說一套做一套。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尊重委員的看法。

林委員奕華：就是如此，說一套做一套，身為陸委會主委，我覺得你這是非常不智的決定。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我尊重委員的看法。

林委員奕華：再來，我還是要提一下兩岸現在的情勢、狀況，請問現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成績是什麼？我們要不要看一下現在的成績是什麼？兩岸共打完全破功！過去馬總統執政時，起碼都有 50 人到將近 100 人耶，從 105 年開始 17 位，106 年 13 位，今年才 7 位，這樣子的成績，說得再多，兩岸講得再好聽，這個部分是這麼重要的事情，我們就是做不到、做不好，主委要不要說一下？你不要又推到兩岸情勢、狀況不好，這是很嚴重的事情哦。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一再強調……

林委員奕華：尤其 12 月又來了，46 位在柬埔寨的詐騙嫌犯又被送往中國大陸，現在在中國大陸那邊大概有超過 400 位是因為國際詐騙案被拘禁在中國大陸，問題是兩岸共打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我們不希望兩岸變成一些應該要被制裁的人，卻因為兩岸關係而逍遙法外，我覺得這些都是兩岸共打很重要的部分，但我們看到的成績卻是如此，可是你們明年預算還要增加 105 萬元，這就讓我覺得，成績這麼爛、這麼差，還要增加預算，主委你覺得合理嗎？應該要怎麼做？你告訴我怎麼做，我不要聽空話。這部分你要怎麼做，讓成績起碼恢復到比較可以看的數字。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常常講，兩岸的事情，一個人是沒辦法跳探戈的，像非洲豬瘟的事情，我們也一再呼籲，不要那麼多政治考量嘛！政治歸政治，經濟歸經濟，民生歸民生，這種共同……

林委員奕華：你在這邊講這些話是沒用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但是我們還是要呼籲啊。

林委員奕華：你剛剛已經呼籲很多了，也講了很多呼籲，我都聽到了，大家都聽到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中國大陸的政治體制跟我們的體制不一樣嘛！

林委員奕華：你又要推到這邊，但問題還是沒有解決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還是要努力，謝謝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奕華：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把你們的預算刪掉！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因為共同打擊犯罪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

林委員奕華：這個是很重要的事情，所以有沒有各種的管道……

陳主任委員明通：過去有關電信詐騙，坦白講，從海外其他國家送回來的也有 600 多個，當然大陸方面送回來的是比較少，但我們還會繼續努力，讓對方也知道這個事情的嚴肅性，能真正福利兩方的人民。

林委員奕華：今年是 7 名，連兩位數都不到！那明年的部分，主委可以宣示一下吧！這部分能不能有一些新的突破？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會盡力、努力去突破，真的，因為兩岸的事情不是我單方面能夠……

林委員奕華：這件事情真的要突破，

陳主任委員明通：人在他們那裡，他們不放回來，他們有自己的一個想法，你看非洲豬瘟的事情也是如此，是不是？所以有時候我們也只能再呼籲……

林委員奕華：對啦！但既然有陸委會，也有海基會，把事情都推給對岸，說他們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是推給他們，他們給我機會，我一定努力做。

林委員奕華：那你們就不用做了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們給我機會，我一定會積極努力去做。

林委員奕華：再來，前一陣子有民進黨的立委問過國安會秘書長，也問過國安局處長，而我沒有聽陸委會主委講過，請問一下，大陸的企業在臺灣贊助活動，尤其是屬於科技的領域，就贊助活動有沒有資安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贊助活動應該是很單純的商業行為。

林委員奕華：那為什麼國安局說有資安疑慮，國安會說透過商業行為影響……

陳主任委員明通：應該是兩件事。

林委員奕華：請問主委，國安會秘書長李大維說過「透過商業行為影響」，是影響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這應該是可以分開處理的兩件事情。

林委員奕華：是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於華為本身，全世界都有資安的顧慮，單純一個商業……

林委員奕華：馬總統的時代就不能賣設備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林委員奕華：對啊！所以……

陳主任委員明通：但是他們現在愈來愈強大，以前全世界沒有人這麼關注華為的事情，現在的關注度愈來愈高了，我們也要警覺。

林委員奕華：中華電信有賣華為的手機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知道有，現在最新型的好像是 P20。

林委員奕華：神腦有沒有賣華為的手機？也有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啦！就是最新型的 P20……

林委員奕華：如果都有賣，回到陸委會的規定，你們本來不是就有一個規定，就是從事廣告活動的管理辦法，陸委會是最上級機關。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林委員奕華：所以對你們來說，只要是一般產品都可以做廣告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可以銷售的項目。

林委員奕華：如果認為有疑慮，要經過陸委會開會審查嘛！剛剛國安會、國安局也這樣說，但有沒有送到陸委會來審查過？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

林委員奕華：那請問它影響的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還是分開處理，單純的商業行為，就是依法去做。

林委員奕華：贊助活動的部分就是依你們的法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單純的商業行為，但是……

林委員奕華：我再問一次，廣告行為有沒有資安問題？如果有，請主委在這邊宣示，從現在開始我們都禁賣大陸手機，包括華為、OPPO、小米，要不要在這邊宣布？因為不賣就不會有廣告，甚至更誇張的，平台不是更嚴重嗎？像 WeChat、抖音、無他，抖音現在有多麼流行，主委要不要把這些都禁掉？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還是依法行政。

林委員奕華：請官員以同一個標準來看事情，如果今天主委也認為這是一個單純的廣告行為，就不要拿來做為對特定政治人物或特定政府、地方機關的攻擊之用，有沒有問題？標準要一樣，不能說華為贊助中華電信的電視節目就可以，而贊助新北市政府就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林委員奕華：臺灣人民最受不了的就是標準不一致，應該標準一樣，大家都適用！

陳主任委員明通：第一個，我們是依法行政，對於一個單純的商業行為就是依法處理，但我也要跟委員報告，華為引起的資安問題現在在全世界不斷地蔓延開來，防微杜漸，必須提高警覺。也不只是我們，現在日本開始禁用華為的東西，像歐洲也是，我們不能完全沒有知覺、神經那麼大條。

林委員奕華：你們可以把層次拉高去做決定，大家都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謝謝委員的支持。

林委員奕華：問題是，不要說你們對這個行為不做大的規範，而去攻擊一個地方政府，兩岸關係不是這樣，真的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依法行政。

林委員奕華：依法行政。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很訝異，我想請問，陳雲林過來要弔唁江丙坤，他有申請要看連戰嗎？有還是沒有？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一開始的行程上是有，但我們在協調……

黃委員昭順：被你們否決掉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否決，我們在協調的時候就是單純化，他們也願意就單純化。

黃委員昭順：我現在提幾件事，這一次的選舉過程當中，針對兩岸關係，中華民國人民其實已經狠狠地打了你們一個巴掌，我之所這樣子講，因為大家都講臺南跟高雄只要推一個西瓜出來都會選上，當然這次在臺南也選得很辛苦，可是在高雄是大贏，而且其他的地方也都大贏。韓國瑜在選舉的時候就講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不是選後才講的，所以中華民國人民多麼期待兩岸之

間能夠往前走。選舉之後，包括屏東、臺南、桃園當選的縣市首長現在都在找韓國確，他們沒有找你耶！主委，你們兩個人現在在講什麼？是在討論要不要同意那個……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

黃委員昭順：那告訴我，你們現在在講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要確認一下，韓市長當選人在選舉期間……

黃委員昭順：選舉之前。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只講九二共識，還是講九二共識、一中各表？

黃委員昭順：不管是九二共識或一中各表，九二共識是他正式講的。國民黨就是主張九二共識、一中各表，非常清楚，我們從來不會漏掉一個，就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會，洪主席就是講一中同表。

黃委員昭順：洪主席跟我們講的就不一樣，那個不是經過我們黨代表大會同意的！你要拿人家黨代表大會沒有同意的事情跟我講、在這邊跟我「打嘴鼓」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抱歉。

黃委員昭順：這沒有道理。非常清楚地，韓國瑜在還沒有當選高雄市長以前就明白地講了。選完以後，包括鄭文燦、黃偉哲以及屏東的潘孟安都來找韓國瑜合作，他們幾個人有找你合作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負責陸委會的整個政策。

黃委員昭順：現在本席是在凸顯……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會拜訪各縣市。

黃委員昭順：那各縣市現在還沒有來拜訪你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主動去拜訪。

黃委員昭順：但現在擺在眼前的是，他們已經主動找韓國瑜要合作，包括潘孟安說他不因人設事、不因黨廢言，希望在整個觀光區域的合作當中可以真的合作；桃園方面也去找韓國瑜，看能不能夠採南進北出或者北進南出的模式；黃偉哲也講到他們這些彼此合作的關係，主委你注意到了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注意到了。

黃委員昭順：你注意到了，然後？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知道有關觀光的部分，當初我在扁政府的時候，也是我去談的，觀光政策……

黃委員昭順：主委，我想……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會檢討放寬。

黃委員昭順：主委，很簡單的一件事，今天兩岸的關係在我們這次的選舉過程當中，其實已經對政府現在……，你剛才說豬瘟你只發了三個公文給他們，沒有打電話？還是你們的電話不通？還是你們還有什麼其他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白紙黑字比較正式行事，電話還要做電話紀錄。

黃委員昭順：電話總是比較快吧！現在的時間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也不會啊！因為傳真也很快啊！也是秒接啊！

黃委員昭順：那你有傳真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啊！

黃委員昭順：那都是已讀不回，還是怎麼樣？所以本席今天要跟您強調的是，你一直硬撐在那個地方，所有的東西沒有辦法往前走，這樣有比較好嗎？等於還是一個冰凍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我非常支持後來當選的韓市長所講的「拼經濟少政治」啦！

黃委員昭順：本來就應該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 92 共識我剛剛也在講，你也有聽到，那麼爭議的東西……

黃委員昭順：本來就應該拼經濟少政治，你連陳雲林要去看連戰，你都可以把他阻止下來，這是很奇怪的一件事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陳雲林如果有一天要自由行來看連先生，沒有問題啊！

黃委員昭順：主委，我們有很多事情……

陳主任委員明通：但他這次來基本上是以前海基會代表來……

黃委員昭順：主委，現在是在辯什麼？我們有很多事情，在每一個環節當中，我們也可以釋出善意啊！有多一個溝通的管道，總比沒有溝通的管道要來的好很多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的善意就是陳雲林將來如果要自由行來見連先生，沒有問題。

黃委員昭順：你為什麼一定要將來呢？對不對？他這次來了，鞠個躬就叫他回去，他如果沒有提出申請，我想我們不會在這裡提，我也不清楚他有沒有提，那剛才……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是角色行為啦！

黃委員昭順：這叫做什麼角色行為？拜託一下，你現在是在當老師，還是當陸委會的主委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是依法行政啦！

黃委員昭順：主委，本席現在就是……現在就是在爭就對了？那是很清楚的一件事嘛！對不對？你讓他去看他一下，也沒怎麼樣嘛！你釋出了善意，可能在此當中，你也可以跟他交換意見，例如你說三個公文過去他都不理我們，這對我們目前非洲豬瘟的事情是多麼重要，你為什麼不把握每一個機會，把可以溝通的、可以做的，你們都去做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黃委員昭順：對不對？你要不要再重新思考？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謝謝委員的建議。

黃委員昭順：你願意重新思考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建議。

黃委員昭順：你現在就是跟我「打嘴鼓」完，也不回答我，所以就講謝謝委員的建議？間接讓我碰釘子是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好意思，讓委員有這種感受實在很不好意思、很不禮貌，抱歉。

黃委員昭順：那你現在有沒有考慮要重新考慮？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把事情單純化好不好？弔唁的事情有其嚴肅性，我們極力來促成弔唁的事情

。

黃委員昭順：兩件事……

陳主任委員明通：一碼歸一碼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兩件事都非常嚴肅……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死者為大，而且我們也肯定江前董事長對兩岸協商有很大的貢獻，死者為大，我們就讓他很單純……

黃委員昭順：反正你現在就是讓我們碰軟釘子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啦！因為社會會有很多的爭議與不同的看法，我們就單純化。

黃委員昭順：這有什麼爭議呢？而且擺在眼前馬上有幾件事要處理，像是非洲豬瘟、春節加班機，去年 5 萬人不容易進來，今年還會有這種狀況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春節加班機現在雙方在……

黃委員昭順：會不會再像去年一樣，有 5 萬人因為班機取消或是被砍，會不會再有同樣的事情發生？

陳主任委員明通：應該不會吧！我們政策方向上是積極來協助。

黃委員昭順：不是應該，我現在想要知道的是結果會產生什麼樣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現在雙方的民航單位在積極協商，儘可能避免去年的事情。

黃委員昭順：儘可能避免？你能不能在這裡跟大家保證？因為還剩不到 2 個月的時間就要春節了，只剩一個多月喔！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努力來協商好不好？我們很努力來協商。

黃委員昭順：你去年在這裡也跟我講你要努力協商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去年沒有在這裡。

黃委員昭順：政府是……喔！你現在就真的是在「打嘴鼓」耶！

陳主任委員明通：抱歉。

黃委員昭順：整個政府是連貫的，去年有 5 萬人為了民進黨的兩岸……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知道，所以我們積極協商，避免去年的事情發生，現在兩岸的民航部門在積極協商當中。

黃委員昭順：你有多少把握？

陳主任委員明通：請委員給我們支持跟鼓勵，我們很努力，避免去年的事情。

黃委員昭順：我一直在跟你鼓勵，不然就不排你們的預算了，我們的目標只有一個。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我知道。

黃委員昭順：包括桃園、台南、屏東在找韓國瑜，不找你，然後非洲豬瘟的公文擺在那裡、陳雲林不能進來……

陳主任委員明通：陳雲林能進來啊！我們積極……

黃委員昭順：能進來但不能看連戰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一碼歸一碼。

黃委員昭順：然後春節加班機到今天你沒有辦法百分之百跟大家保證說……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雙方在協商。

黃委員昭順：當然是在協商，去年 5 萬人沒辦法回來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我們努力不要有去年的事情發生。

黃委員昭順：你的目標總應該告訴……

陳主任委員明通：目標就是不要有去年事情的發生，不要有去年那種事情發生。

黃委員昭順：那你也不敢保證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兩岸的事情不是一個人跳探戈啦！要兩方，我們已經積極……

黃委員昭順：你這個跳探戈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也願意跟我們協商。

黃委員昭順：跳探戈的事情你已經講了很多次啊！所以本席建議你，避免……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現在兩岸的民航單位有在協商春節加班機的事情。

黃委員昭順：當然有在協商，每一次都有在協商，但是我們就是擔心會有去年的狀況，所以我希望主委不要一成不變在這裡跟我們「打嘴鼓」，一直在「打嘴鼓」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給委員這種印象很不好，對不起、對不起。

黃委員昭順：不用啦！我也跟你對不起啦！我們希望能夠真的往前走，否則你每天來這裡跟我們「打嘴鼓」，然後都沒有一個結果，我覺得對兩岸的關係不會有任何的協助跟幫助……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提醒跟要求。

黃委員昭順：每一個公文過去還是被放在冰箱裡面，我覺得這樣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昭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一下，剛剛有委員提到陳雲林先生到台灣來弔唁的事，一般中國大陸人民到台灣來弔唁的話，如果他的層級夠高或者他曾經擔任過一般的軍黨政以上的話，到台灣來是不是有一個審查的機制？這個審查機制是什麼機制？全名。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聯審會。

劉委員世芳：不是啦！是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對不對？這是個聯審機制，那這個聯審機制開了嗎？針對陳雲林來台灣的時候，聯審機制開了嗎？開了沒？

主席：請陸委會法政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志儒：主席、各位委員。聯審會在內政部開，每個禮拜二。

劉委員世芳：現在開了沒？今天是禮拜一，所以開了沒？

蔡處長志儒：明天開。

劉委員世芳：明天才開？那主委你怎麼馬上跟我們的委員回答說陳雲林不能夠跟前副總統連戰見面？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一碼歸一碼，他來的是弔唁，很單純的行程啊！

劉委員世芳：你們是根據許可辦法的哪一條說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明通：簡單來講……

劉委員世芳：既然要召開聯審會，一定有很多部門包括內政部或是其他國安部門要做評估及報告，然後才做最後決定，為什麼是你主委一個人說可以來，但是只能去弔唁的現場，不能夠跟連戰先生一起喝咖啡、喝茶，你已經做了決定了嘛！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是主管機關，當然可以發表意見啊！我在這裡表達的是我主管機關的意見啊！

劉委員世芳：是表示不同意的意見？

陳主任委員明通：許可的目的就是來弔唁啊！我主管機關可以表達意見，因為聯審會裡面各機關會表達意見，我在這清楚表達我陸委會主管機關的意見。

劉委員世芳：不同意？

陳主任委員明通：只單純來弔唁，去見連先生不是來的目的。

劉委員世芳：一般臺灣人都覺得來這邊弔唁的話，可能會想看看老朋友，剛剛我聽到幾位委員的意思是這樣子，如果他在弔唁的現場剛好碰到老朋友，你要跟他講：歹勢！你只能在這個地方鞠個躬，你們都不能講話，要戴著口罩禁止講話，是用這樣的方式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能這樣外延解釋到那個程度，他是想要到連先生家裡去看他，如果連先生要到弔唁現場……

劉委員世芳：我會給你完整的時間報告，如果陳雲林先生是根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來臺，他需要申請入臺證，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劉委員世芳：如果他申請的目的與到臺灣以後不符合的話，站在陸委會的立場，當然可以表達不同意見，但是要等明天的聯審會才能夠做最後的確定，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劉委員世芳：就你們的資訊來源知道陳雲林先生來臺灣不會只有到弔唁現場，他還會到哪裡去？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有提出想去看連先生。

劉委員世芳：是到連先生家裡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劉委員世芳：是到他位於仁愛路的豪宅去看他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知道連先生住哪裡。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要完整地講清楚，陳雲林先生來臺灣是沒有問題的，但是他要拜訪什麼人，不是因為他要拜訪連戰連先生，而是他必須把拜訪的目的說清楚、講明白，是不是？你可不可以給我們完整的資料？不要讓大家以為我們的陸委會很冷血！人家來向江先生鞠個躬之後，要去跟別人喝個茶、喝個咖啡，你們都不讓人家去，結果就被別人酸，不是一件好事！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希望讓事情單純化，因為這是一個弔唁行程，我想大陸方面也不希望把事情複雜化。

劉委員世芳：所以事實上陳雲林先生要訪問連戰先生這件事情，並不是陳雲林先生獲得大陸的官方同意，來臺灣除了弔唁行程以外，可以去哪裡、去哪裡，是不是？他自己對於行程是不是也會很緊張？他總不能隨便在臺灣或者在臺北地區「趴趴走」，他是不是也會擔心？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不起！我沒有這種情資。但是他的申請是有要去看連先生，要到兩岸和平發展基金會去看他，不是去住的地方，因為連先生有一個基金會。

劉委員世芳：你可不可以現在公開他申請的理由？

陳主任委員明通：經過我們溝通以後，他已經修正了，沒有這個行程了。

劉委員世芳：修正成什麼？你一個字、一個字講清楚。

陳主任委員明通：修正成到海基會公亮廳弔唁一下，就這樣。

劉委員世芳：他預定來的行程，經過我們跟他溝通之後，已經修正了，沒有要拜訪連戰先生，只有到江先生的弔唁現場，是當天就來回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當天，弔唁後了隔一個晚上……

劉委員世芳：他要來幾天可以講吧？他沒有來，記者也都知道。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在修正行程之後……

劉委員世芳：請處長來回答好了。陳先生來臺灣的確切時間、地點、目的及方向或是要到哪裡去？

蔡處長志儒：他 12 月 20 日到臺灣，下午進行弔唁，同時會去慰問江丙坤先生的夫人。

劉委員世芳：是到他的家宅還是在現場？

蔡處長志儒：這個部分還在審查當中。

劉委員世芳：一般來講，江先生跟他的家屬應該都是可以允許的範圍內，因為這是整個弔唁的 process，一般臺灣的喪葬禮儀都是這樣，以上這是同意的行程，請接下去說。

蔡處長志儒：他在弔唁結束之後就返回飯店，隔天沒有其他行程，等到搭機的時間到了再去機場。

劉委員世芳：如果有人要到飯店訪問他可不可以？有人到飯店找他可不可以？譬如主委要到飯店找他喝咖啡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會那麼不近人情。

劉委員世芳：記者一定是 24 小時守在那裡，他們都會知道啦！所以你也不能去，想也知道，那麼誰可以去拜訪他？就是民間友人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不會那麼不近人情，但是我們希望行程單純化，因為死者為大，不要橫生枝節，所以我們表達意見後，他們很快就修正了。大家以嚴肅的心情來面對，死者為大，這個弔唁的事情，因為兩岸的政治事情已經太複雜，就讓它單純化，他們也同意做修正了，以上我們的法政處長也跟委員做了詳細的報告。

劉委員世芳：主委，如果你剛剛可以心平氣和地跟不同委員提出你的想法，這次的訪問行程、來臺行程是單純化的，我們在協商的過程當中也不希望橫生枝節，還有要尊重臺灣的喪葬禮俗是死者為大，可能就不會引起一陣騷動。要不然人家會以為民進黨的大陸委員會這也要擋、那也要擋，只要提到中國兩個字就從頭擋到尾，我們從來不是這個樣子，我們只是希望能夠在雙方對等的尊嚴之下，做交流與溝通，但是一直碰壁。所以不能把所有的罪責都放在陸委會這裡，是

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謝謝委員指教。

劉委員世芳：我再問一件小事就好了，關於非洲豬瘟的邊境管制，現在陸委會除了農委會以外，還有跟哪些單位一起合作？因為現在的情況越來越嚴重，如果有人經由大陸很風行的淘寶網，把這些已經變成香腸的非洲豬瘟的豬肉偷偷請人帶進來，我提供一個在網站上面出現的廣告，中國大陸的公司說：我們公司在推廣香腸，只要你願意帶回臺灣吃看看，我們就發放 50 人民幣試用金或者折抵臺幣 200 元，你可以幫忙大娘做業績嗎？這是中國入境臺灣的旅客變成走路工的報導。

陳主任委員明通：剛剛張宏陸委員也有提到這件事情。

劉委員世芳：對，沒錯。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認為整個非洲豬瘟最重要的問題是北京的治理能力已經失靈了。

劉委員世芳：你不要先講別人的治理能力失能，我們先把自己邊境內的管制做好，這件事情陸委會或海基會有沒有透過管道跟對方的國台辦或是海協會溝通，這件事情非常嚴重，我們必須要做雙向交流與溝通，有或沒有？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在最後一次的信裡面已經提出……

劉委員世芳：最後一次是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明通：12 月 14 日，我們去函希望能有一個交流團到對岸仔細談一些細節。

劉委員世芳：是已讀不回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目前還沒有回應。

劉委員世芳：我希望再表達我們的立場，好嗎？尤其是從網購而來的，在網購上就是會出現這個狀況。

陳主任委員明通：其實我們也列了 3 個要談的議題。

劉委員世芳：很多人都以為活體才會出現狀況，其實已經變成可以吃的產品也會出現狀況，這是非常嚴重的，而且已經從中國大陸蔓延到其他國家了，台灣一定要堅守我們的邊境管制，否則會造成很大的困擾，我希望繼續溝通好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我們來努力。

劉委員世芳：如果我們在處理陳雲林先生來臺灣弔唁的事情上，有溝通管道的話，我認為在處理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蔓延這件事情，站在兩岸人民的生命安全上，也必須要充分溝通，這對兩岸都是好的，不管是人的生命安全或是財產的保障，好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劉委員世芳：主委，加油！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幾乎絕大多數、百分之百的委員都關心非洲豬瘟的課題。因為最主要的疫區以及和我們互動最密切的來源就是中國大陸，以中國作為一個非

洲豬瘟重點疫區來講，大家對陸委會的期待是很高的。但我們看到的是，現在全民的焦慮簡化成一個論述，就是我們可能連滷肉飯都不能吃！

這個比喻其實是顯示非洲豬瘟一旦侵入到台灣，對全國庶民的生活影響既深且廣。由滷肉飯這個論述可見全民心中的憂慮，還有未來一旦發生這個問題的時候，它的危險性是這麼的大。

主委今天講中國大陸有 22 個省份都已經有疫情。我們在很多影片裡看到非常驚人的撲殺豬隻，相關影片也在 LINE 群組裡流傳，問題其實是相當嚴重的。我們說，到底台灣人民是否普遍都知道如何防疫，都知道非洲豬瘟的影響是如何深遠，我帶著愛之深求之切的心情，在這裡提醒主委，內閣所有相關部會對於這件事情的宣導，我覺得還不夠給力。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的要求和指教。

管委員碧玲：今天在這裡我也聽到主委提到，陸委會有 LINE……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 LINE、instagram，還有 FB。

管委員碧玲：好，那夠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不能去申請……

管委員碧玲：你告訴我有多少點閱，你觸及多少人？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不能去申請微信那些東西。

管委員碧玲：其實各部會目前的點閱都不高。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大家沒有全面攻占所有各領域的媒體？本席認為，電視媒體幾乎已經變成荒蕪，大家完全不去耕耘的平台。我們都知道，在網媒的平台上，畢竟還是大量屬於年輕族群使用的資訊來源。可是除了年輕族群之外，還是有廣大的社會族群，是從電視媒體吸收到相關資訊。

電視媒體對於非洲豬瘟這件事，我覺得政府的宣導幾乎是荒蕪！今天聽到主委告訴委員，你曾經去金門……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馬祖我也去過。

管委員碧玲：你到金門視察小三通路線過程中的邊境管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管委員碧玲：我們都不知道啊！這件事情這麼重大，政府部會首長都出動了，要到第一線去做邊境管理是多麼重要的行動！可是這個行動，你為什麼不是帶著國內所有的媒體一起去看，一起去藉機宣導？

除了這樣的行動之外，有沒有更多的行動可以不斷地讓全民知道，什麼事情是絕對不能做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我們會再加強。

管委員碧玲：連媒體都出現「煮一煮，吃下去比較安全」這樣的誤解……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錯誤的。

管委員碧玲：可見這件事情全民的認知還不夠！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管委員碧玲：我們的責任其實非常重大。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管委員碧玲：直到昨天，本席在本黨團群組裡看到，還有立法委員接收到訊息，說陸配群組在這一、兩天都還有揪團，從故鄉網購好吃豬肉製品的行為。在封閉的網路社群平台裡面，都還有這種行動在發生！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非常不應該、不道德，而且也是違法的事情。謝謝委員在這裡揭露，我要再度呼籲國人，這種事情絕對不能做，最高可以罰到 100 萬元。

管委員碧玲：我想，這不涉及不道德，因為他不會有惡意。但事實上是高風險，而且是違法、不可以的行為。不過我們不能不教而殺啊！任何事情不是通過嚴格的法律罰錢了事就好，我們應該要有宣導。本席覺得宣導這部分做得太不夠了。

主委，從此以後，你至少、至少要替我們製造出 3 則新聞在電視上宣導。在各個電視台都可以播出 3 則新聞，來宣導非洲豬瘟的嚴重性，然後大家應該如何防疫。如果每個部會都能夠這樣做，像農委會是相關部會，陸委會是相關部會，財政部有海關、交通部有郵局、經濟部有網路經濟，光是我現在指出來的 4、5 個部會，每位首長在相關業務認養 3 則新聞，讓電視媒體可以做到廣為周知，讓大家的違法行為不要再出現了。連這樣都沒有做到！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我們來努力。3 件，新聞露出 3 件……

管委員碧玲：至少要做到新聞露出 3 件，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我有決心做好。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這太重要了，因為到今天為止，我們都還看到有揪團網購肉類製品進口這樣的問題。你想想看，現在有多少經濟行為是在電商經濟裡面發生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管委員碧玲：我心急如焚。政府並不是製造 1 個新聞，讓網路自己去傳，讓大家自動點閱就夠了。那是不夠的！部會首長每天有公開的行程。首長每天做公開行程，讓喜愛我們行程的媒體來報導的時候，可以藉機來全民防疫的。我想，全民防疫的工作還需要你們更加強地去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管委員碧玲：這是第 1 件事情。

另外 1 個小問題，我也不知道這該怎麼定義。請主委看一下，這個網頁為什麼從 2010 年到現在都沒有更新？這個「年度綜合分析報告」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請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陸委會綜規處胡處長說明。

胡處長愛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2010 年前我們做的這個是國內各界民調的綜整。後來考量到我們不知道國內各界做這些民調的一些方法、背景，如果統整……

管委員碧玲：請主委說明一下，為什麼這些意向的調查、趨勢的分析、社會氛圍的掌握，後來不做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我們自己的民調還是做，有的有公開，有的沒有。這部分是綜整各家、各單位的民調。

管委員碧玲：那現在都不做了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在方法論上，各家民調到底精不精準，我們要不要把它整合進來，這裡面有一些爭議。所以後來我們覺得，綜整別家民調這部分就暫停，但我們自己的民調，該公布的都有定期公布。

管委員碧玲：我想這部分是很重要的。如果這個網頁你們已經不要了，看該怎麼處理就處理，不要放在那裡讓人家覺得沒有……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把它放在歷史區。

管委員碧玲：就放在歷史區，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管委員碧玲：對於這次選舉結束後，陸委會做的「對九二共識的認知」是委外調查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這個很好，因為大家根本不知道什麼叫做九二共識，然後十分麻痺人心，認為九二共識就是一中各表，是個很好的東西，但事實上並不是如此。甚至於我們社會大眾對九二共識的認知，都還認為是一邊一國，這占了多少百分比？

陳主任委員明通：大概有 47%……

管委員碧玲：這太驚人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非常驚人。

管委員碧玲：這個民調再持續去做，好不好？對於九二共識是什麼，我想中國、台灣……

陳主任委員明通：請容許我唸一下……

管委員碧玲：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請問你認為兩岸間有沒有九二共識？」，認為有的占 32.9%，沒有的占 26.6%，沒有意見和不知道的占 40.6%。

「請問下列哪一項對九二共識的描述，跟你的認知最接近？」這是一種問法，也就是「你認為的九二共識是什麼」。其中兩岸各自宣稱代表整個中國者占 8.4%；中華民國代表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大陸，兩岸是同 1 個國家，尚未統一的 2 個部分者，占 21.7%；中華民國代表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大陸，兩岸是不同的 2 個國家占 49.8%；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整個中國，包括台灣和大陸，中華民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的地方政府占 3.2%；以上皆非占 2%；不知道占 15.4%。

管委員碧玲：本席要說的是，第一，我們當然發現到了，原來九二共識這麼嚴重的一中原則，一個中國的定義才是中國所定義的九二共識。這樣的一個事實，竟然有高達 70%左右的人民完全渾然不知，把它當作一邊一國的人竟然占最大多數！

這會影響到什麼？主委，這會影響到台灣人民的社會心理系統，對於兩岸關係之間的心理防線是完全崩潰的。我們是完全崩潰的，所以今天吳寶春出來談九二共識，或者是韓國瑜出來談九二共識的時候，選民覺得非常好，我接受，然後中國剛好就在這個基礎之上升高了它的通關密語，它的通關密語在吳寶春的聲明上面已經變成「中國台灣」了，已經不只是「兩岸一家親」，而是「兩岸一家親」加「九二共識」加上「中國台灣」，這種統戰的語彙系統，在我們國內的社會認知系統竟然是這麼重大的扭曲……

主席：管委員，時間到。

管委員碧玲：這是陸委會的責任哦！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管委員碧玲：價值的領導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陸委會在主委的任內能夠更加強，站到第一線來處理這一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

主席：管委員，我們找一個時間把陸委會帶到金門去邊境管理一下，那新聞就會很大，看是要禮拜四還是下個禮拜，我們來協調，大家一起去看一下，如果陸委會沒辦法做到，那就凍結你們整個特別預算，沒有，我是開玩笑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非常樂意陪委員去。

主席：凍結你的特別費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非常樂意陪委員去，而且我對金門有感情，小三通是我們當年……

主席：不是只有你有感情，大家都有感情啦！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特別有感情。

主席：我非常有感情。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兩岸的對話以及兩岸的交流，尤其現在春節將近，過去很多台商面臨了包機的問題，我有看到一個數據，1 至 10 月的陸客來台人數雖然減少，但是還有 225 萬，國人到中國大陸則有 350 萬，差距有一百多萬，證明兩岸的交流還是非常密集，那本席比較關心的是，現在離春節不到 1 個半月，未來我們的加班機和包機會不會又面臨與過去相同的問題，導致很多台商要回來過春節又延遲了？這一點是不是請陸委會說明？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委員一向關心我們在大陸的台商，我對此非常的感佩，那這次委員在關心春節包機台商是不是能夠順利回來，會不會發生像去年的事情，我在這裡向委員報告，現在雙方的民航單位都在密切的協商，我們不希望重演去年的事情。

吳委員琪銘：據本席瞭解，去年因為 M503 航線的問題而影響到 176 班春節的加班機，現在只剩 1 個半月的時間，我上個禮拜有跟民航局聯絡，民航局說還要和陸委會溝通，那去年的事情會不會再次發生？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在的進度就是兩方的民航單位已經開始在密切溝通，要避免去年這種事情的發生，如果有結果，一定會向委員和國人報告。

吳委員琪銘：好。為什麼我說要重啟兩岸的對話？因為不管是春節也好，交流也好，共同打擊犯罪也好，非洲豬瘟也好，都需要兩岸來對話，現的進度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坦白講，要看什麼議題啦！比如說有些共同打擊犯罪，還有一些比較小兩會的事情有繼續在聯繫溝通。另外，現在就春節加班機的事情，相關民航單位也有在溝通。至於疫情這件事情，我們在最近的第 3 次發函有提出 3 個議題想要到大陸去談，特別是電子商務的部分，因為我們國境第一線的海關還可以比較實體的去綿密監控，能夠把那個部分抓出來，可是如果是電商的郵包寄過來，現在已經出現了夾帶香腸這種事情，你買個東西就奉送一條香腸，這樣會增加我們檢疫的困難，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就這部分與他們溝通，從大陸端加以管制，所有的豬肉製品都不要透過電商進來，由大陸那邊做第一線的管理應該是比較有效的。因為貨源是從它那邊來，如果它那邊沒有去商量，沒有去教育它的國民，那我們這邊就會層出不窮，疲於奔命，所以我們第 3 次的發函是希望能夠就 3 個議題，最重要的議題就是電子商務郵寄大陸的豬肉產品進來，這件事情我們希望它從源頭去管理。

吳委員琪銘：對，因為現在非洲豬瘟在中國大陸蔓延的速度非常快，我們國人都非常的關心，包含郵寄在內，我們台灣還是要有嚴格的把關和配套的措施，本席認為兩岸的對話也是非常的重要，這一點希望主委趕快來努力，也要嚴格來把關。最重要的是，今年的春節有 9 天連續假日，所以航班非常的重要，而且台商回來也可以刺激台灣的觀光產業，我們不要讓去年的問題再次發生，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

吳委員琪銘：再來，現在中國大陸有一些旅行社指定要到台灣藍色的縣市觀光，針對這一點，陸委會一定要與對岸溝通，台灣沒有分藍綠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拚經濟不談政治啦！不要分藍綠。

吳委員琪銘：對，每個地方都可以去，所以陸委會要與對岸溝通，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吳委員琪銘：另外，大家都很關心兩岸目前的僵局，未來你要如何啟動兩岸的熱線？

陳主任委員明通：第一個，我們一定要守住立場，讓對方瞭解我提的方案，比如說按照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條例處理兩岸事務，其實這個方案是最牢靠的，你片面設定的政治框架在台灣社會竟然有百分之四十九點多的人認為是一邊一國，這也是很令人驚訝，而且這個民調不是只有我這邊做，其他學術單位做的民調結果也很接近，我是看了其他學術單位做的民調覺得很好奇，這個和我原來想像的有落差，所以我把它的題目拿來重做一遍，結果相差不大，那你把政策建立

在一個連台灣社會內部都這麼有爭議，印象都不一樣的東西，我一再主張不應該放在那裡，應該放在我方法律體系，你有你的法律體系我不管，但是我站穩我的法律體系，那麼以後不管是誰執政，這個都是最牢靠的。我會用這個理由不斷來說服對方，讓對方瞭解，如果你真的有心要解決兩岸的問題，你應該尊重我方的司法管轄和法律體系，我也尊重你的司法管轄。比如說你進來要申請入台證，這是尊重我的司法管轄，我們人民去大陸要台胞證，我也讓他去申請台胞證，我也尊重你的司法管轄，這都是站在各自的法律體系，這樣才有辦法理順兩岸的交流。

其實九二共識已經爭議 18 年了，2000 年我當陸委會副主委的時候就開始爭議這個事情，到今天為止，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嘛！所以蔡總統說用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條理處理兩岸事務，大家可以想想，我也常常勸大陸來的一些訪賓、學者、專家及智庫去想想看，這是不是一個真正解決問題的辦法？不會因為政黨的輪替而變更，而且尊重我們的法律體系，因為兩岸條例是大院通過的嘛！我不按照這個做就失職了，是不是？所以我會把這個道理向國人說明白，向對岸說明白，很多事情寧拙勿巧，我們就很單純的依法行政。

吳委員琪銘：其實台灣人民都想看到兩岸對談，因為兩岸的交流能刺激台灣的經濟，這是大家共同的期待，我們也不想看到兩岸的政治陷入僵局，所以這個就是陸委會未來要去努力的方向，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我會努力。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幾件事情要向主委討教，11 月 24 日選後，兩岸政策會不會改變？近期內有沒有新的突破？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報告中有提到，我剛才也一再重複，站在我們的立場，兩岸政策是按照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兩岸事務，對於既有的交流政策，我們當然能夠進一步去檢討，比如說陸客來台觀光的事情，現在怎麼去放寬……

曾委員銘宗：簡單講，未來或是短期內不會有新的突破。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建議委員這樣解讀。

曾委員銘宗：有嗎？會有新的突破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比如說在觀光這部分，我們在想辦法檢討如何更放寬，這個已經到了一定的階段，像有些比較繁瑣的手續很費時，在時間上怎麼樣可以更放寬，這些我們都積極在檢討，近期會對外公布。

曾委員銘宗：就是開放觀光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是加大啦！觀光已經開放了，現在是要放寬。

曾委員銘宗：但是這是細節的問題，我相信兩岸近期內很難有新的突破。另外，在選舉過程當中，很多的縣市長都主張九二共識，希望「人進得來，貨出得去」，包括國民黨籍的和民進黨籍的

，他們都希望朝這個方向做，但是這涉及到陸委會的職權，看到這些縣市長做這樣的宣示，陸委會打算怎麼樣協助他們？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非常贊同韓市長當選人所提的「拚經濟、少政治」，這個我們會來配合，而且賴院長也有指示我們，對於拚經濟這件事情中央地方沒有分別，沒有差距，我們一定會努力，比方說我剛才講的，檢討觀光客要怎麼放寬，這部分都積極在做，我們希望全國上下一條心，「拚經濟、少政治」。

曾委員銘宗：有一些縣市政府打算到中國大陸的某些城市設立聯絡處，陸委會贊不贊成？

陳主任委員明通：在大陸設置機構，在現在的法律體系下是不應該的。

曾委員銘宗：設聯絡處也不行？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因為它有很多的變形，我們要看看它到底是什麼，我覺得更重要的還是過去一直在談的海基、海協兩會互設辦事處，如果這件事情能夠做成就是一個很大的突破，這才是我們中央希望能夠達成的。

曾委員銘宗：但是現在因為功能不彰，假設有一些縣市政府希望設聯絡處，政策上贊不贊成？

陳主任委員明通：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不應該有這樣的東西。

曾委員銘宗：所以政策上不會開放？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說到……

曾委員銘宗：假設有必要的話可以修法，但我現在問的是政策上，陸委會不樂見？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是按照法規它不可以，因為兩岸的事情是中央的職權，even 你要去設計那個代表處，也是從海基、海協來設辦事處為主。

曾委員銘宗：所以政策上你不贊成？

陳主任委員明通：以一個縣市到對岸去設一個什麼，這個……

曾委員銘宗：你不贊成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在兩岸條例當然是不允許有這樣的事情發生。

曾委員銘宗：我已經說了，假設政策上可行，修條例沒有問題，但是基本上陸委會不贊成他們去設，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兩岸的事情，當然是中央主管機關嘛！互設代表處或是互設辦事處，這當然是中央的職權，那我們現在政策上，比如說海基、海協互設辦事處……

曾委員銘宗：有些會涉及到招商聯絡的事情，其實中央的角色不一定很合適，沒關係，你政策上不贊成就算了。接下來我要討教的是早上很多委員都在問的問題，關於陳雲林先生來台灣弔唁江前董事長，順便去看連戰先生，你的看法還是不贊成，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要這個「順便」啦！單純化比較好，就很單純的來弔唁，我們也盡力協助。

曾委員銘宗：好，你不准他是基於什麼法律規定？是怎麼考量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每一個交流都有它的許可目的，我們讓他來，許可目的就是弔唁。

曾委員銘宗：您剛才一再強調單純化，去看一下連戰先生就不單純嗎？這是人之常情啊！大家過去是老朋友，順道看一下會衍生什麼重大爭議？主委，你講清楚，會衍生什麼重大爭議？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尊重委員的看法，但是我們……

曾委員銘宗：我當然有我的看法，但是我要請教你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的看法很簡單，就是把它單純化，許可目的就是來弔唁。

曾委員銘宗：對，但是你必須講清楚，去看連戰先生，看一個老朋友會衍生什麼重大爭議？你說會衍生重大爭議，會橫生枝節，是哪一些枝節？會有什麼爭議？你一定要講清楚。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是覺得不要把事情複雜化，還是回到問題的本質，就是弔唁嘛！弔唁就好了，他也同意我們的看法，所以他修正了，這件事情應該已經過去了吧！

曾委員銘宗：是因為你們去要求，他才修正，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也同意，所以很快就修正了。

曾委員銘宗：當然啊！因為不修正的話，他恐怕進不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也不一定這樣。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還是講清楚。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已經修正了，其實這件事情已經過去了。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修正歸修正，但是本席要知道原因，去看連戰會有什麼後遺症？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的原因很簡單，因為許可目的是弔唁，那就來弔唁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你說怕橫生枝節，主委，會橫生什麼枝節？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因為許可目的很清楚，我們就這個目的給他，然後他也同意了，那其他很多的事情，有些是不可管控嘛！

曾委員銘宗：其實見面方式讓它公開透明就好了，不會衍生其他的枝節啊！主委，你還是講清楚，會衍生什麼枝節？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這種兩岸交流的管制，你這個行程一定有什麼許可目的嘛！那死者為大，我們就把這件事情單純化，他就來弔祭，弔祭完就走，他也同意啊！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死者為大，不過這是兩碼事。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向委員報告，其實這個案子已經 close 了，他也同意修正了，然後我們很快讓他來。

曾委員銘宗：close 歸 close，我要知道您的考量，尤其是聯審小組都還沒有開會耶！還沒有完成法定程序，你就把他 reject 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沒有 reject 他。

曾委員銘宗：那聯審小組開這個會要幹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建議他，他也修正了，然後就這樣成案，我陸委會的意見總是要表達，如果聯審會有另外的考量，那是聯審會的事，我本於職責做了這個溝通，他們也願意修改行程，那麼我們在聯審會裡面會支持這樣的行程，很快的讓他過。

曾委員銘宗：你還是沒有回答問題，為什麼你說會橫生枝節？會衍生哪些枝節？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是思考問題的本質，他要弔唁，那就來弔唁，其他的事情與許可目的不相干，對不對？單純化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去看連戰先生與許可目的有相違背嗎？會衍生什麼枝節？主委，你總要講清楚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剛才有講清楚了！非常清楚啊！

曾委員銘宗：我就是不清楚才要問你啊！會衍生哪些枝節？

陳主任委員明通：每一個行程，每一個活動，比如說你來開座談會或是研討會，你交代這個事，我們以這個就給你，不在許可目的的東西，你就不要……

曾委員銘宗：好，我再問你，他除了申請要去看連戰以外，有沒有申請要看你？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申請看其他的人？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

曾委員銘宗：是不是基於這個原因，所以你希望他更改行程？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不是、不是，我剛剛講了，目的很單純，因為死者為大，就讓他來弔唁單純化，我們積極的從旁協助，讓他弔唁海基會前董事長這件事情能夠受到……

曾委員銘宗：主委，依本席的看法，兩岸有機會能夠見面溝通，不要限縮他們一定是來的那個目的，這樣反而無助於兩岸朝良性發展，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尊重委員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現在截止登記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今年 2 月被禁止入境的上海市台辦主任李文輝，這次來台灣有放行，那我就很好奇，因為陸委會在 5 月的時候表示「對於北京當局一再對台刻意挑釁與粗暴打壓，不會坐視隱忍，即日起『嚴格審查』中國各級政府官員及相關人士來台」，所以曾經被禁止入境的李文輝不在這個嚴格審查的範圍嗎？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因為城市交流很清楚在我們政策裡面，所以他用城市交流來申請，我們當然會許可。

林委員昶佐：我問一個最簡單的，這是在 5 月做的政策宣示，從你說要嚴格審查到現在，有哪一個中國黨政軍官員依照過去舊的規定能夠進來，但是在嚴格審查之後被拒絕的？你說幾個給我聽聽看。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很多。

林委員昶佐：有很多，你說幾個給我聽。

陳主任委員明通：詳細的情形，我向委員報告一下……

林委員昶佐：不方便講沒關係。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私底下再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昶佐：其實用數字就可以證明這 3 年是越來越放寬，這才是本席擔心的，從數字來看，2016 年申請來台不准的有 6.8%，2017 年申請來台不准的有 6%，今年到目前為止，申請來台不准的有 5.5%，所以數量反而是放寬。那今天有某些人你不准他來，可能你去年也是不准這種人來，前年也是不准他來，所以我現在要問的很清楚，就是你從 5 月說要嚴格審查以後，本來過去會

讓他來的這種內容，今年變成不讓他來，而不是你直接跟我說 5 月之後還是有很多，這點我知道啊！如果不說 5 月之後，今年到現在還有一千多人是不准的，當然每年一定都有很多人不准，但是看比例就是逐年在降低。

你雖然在 5 月的時候對外講嚴格審查，但是我們看到的數字是越來越放寬，不知道你現在手上有沒有一些他來台灣以後的統計，譬如是否涉及統戰的追蹤，或者是後續影響的評估？很簡單嘛！他來台灣做交流一定會涉及各種產業背景和領域，他們在這些不同的產業、不同的領域做交流之後，未來雙方可能會涉及到統戰、滲透，或者是在脅迫交流的過程中有不公平的情況，你們對這些有做研究和評估嗎？譬如說他來做文化交流，我們的文化產業被統戰的嚴重性有多大？來做媒體交流的，這個嚴重性多大？不同產業有不同的交流，你們有做這樣的評估嗎？有一些說不定真的是最專業、最一般的實務交流。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於這種有統戰目的的 case，以及一般正常交流的 case，我們當然會有一些區分，基本上就是……

林委員昶佐：主委，人家來申請，怎麼可能寫我要來統戰？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有一些專業判斷，而且他的行程會露出這種統戰目的活動啊！申請的可能沒有，但是露出的時候我們當然會謹記訊息。

林委員昶佐：我現在要問的很簡單，例如說他今天是媒體交流，是文化交流，是娛樂產業的交流，還是其他經濟事務的交流，每一個部分，每一個部門，在那一個行業裡面被中國統戰的嚴重性多大，這個就是我們要做的研究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林委員昶佐：在跟你們調閱資料的過程中，我要求你們提供中共黨公職出入境資料的統計，陸委會居然回應本席，說陸委會平常沒有這個統計，我剛才跟你講的數字是移民署給我的，所以我實在……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也要從移民署去調，因為它最清楚。

林委員昶佐：對啊！我的想法是你陸委會平時就要有這些資料，平時就要做這些評估，不然你們在「兩岸情勢評估」編快 700 萬元，「兩岸政策研究」編快 800 萬元，「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編 1,200 萬元，結果到最後，針對他們來台交流，在這些相關產業背後對台灣的滲透，對台灣進行統戰的評估研究都沒有，連一個基本的數字都沒有！我跟你要，你也說沒有，那編這些錢要幹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瞭解委員關切的，我們再重點來加強。

林委員昶佐：這不是關切而已，在我問了以後，我覺得你們根本是鬆懈、怠惰、言行不一、政策不明！5 月說要嚴格審查，結果我現在跟你要基本的數字都沒有。你要嚴格審查至少要先做評估，例如說娛樂產業，大家去中國表演就一定要說自己是「中國台灣」，那你就可以去做一個統計，說這個產業交流了以後，我們去會被人家脅迫一定要說出對台灣主權不利的話，在這個產業很嚴重，在某一個產業可能就還好，因為他們來做這種交流之後，感覺還滿平起平坐的，你至少要有一個這樣的評估啊！那未來對於某一些專門滲透台灣，專門統戰台灣的產業，就算你說

你要來做最平常的交流，我們也要好好的審查嘛！這個才是你 5 月說要嚴格審查之後該做的事，而不是說完之後，我們看到移民署的數字是逐年放寬，嚴格審查的結果是逐年放寬，我想不通。

陳主任委員明通：嚴格審查是針對比較負責決策性的，比如說省台辦、省長這些，你看數字是有下降的。

林委員昶佐：詳細數字會後給我。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我等一下給你。

林委員昶佐：因為我們在內政委員會沒有委員，我沒辦法直接提預算，但是在協商的時候我會提凍結，本席要詳細的看到你們在做這一些審查，以及相關產業目前被滲透和統戰的狀況，還有你們的因應作為，我想第一步至少要像你們所講的，面對北京當局一再挑釁與粗暴打壓，你們不會坐視隱忍，會嚴格審查他們來台灣，而這個當然不是亂審，嚴格審查他們來台灣的基礎，在我的想像是，我再說一次，在哪一些產業我們已經嚴重的被統戰，而且我們的從業人員如果和中國交流就會被要求一定要做出對台灣主權不利的宣示，針對這些產業，就算中國的官員來台灣的時候，他的申請書寫得再怎麼樣專業，好像都是音樂，好像都是電影交流，好像都是文化交流，但是因為真正交流之後我們是被人家吃豆腐，我們是被人家打壓，對於這些人就要嚴格審查嘛！要不然我不知道你說的嚴格審查落實在真正的審查方式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來了之後，如果行為與許可目的不符，我們當然會警告他。

林委員昶佐：你講的就是剛才曾銘宗委員問的那種，他問那個我覺得最無聊，問人家可不可以見老朋友，但是你如果只審查這個，我也覺得你很無聊，只有看他來台灣有沒有見哪些朋友，不是這樣嘛！我再說一次，應該是要就每一個產業被滲透、被統戰的狀況，去決定我們要嚴格審查哪一類人，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給我一個詳細的報告，因為現在要審預算了，接著要協商時間也很快，所以越快越好，一個禮拜內給我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委員談的那個……

林委員昶佐：我會再追蹤，時間也到了，越快越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儘快。

林委員昶佐：因為我認為你們這樣言行不一，5 月說要嚴格審查，到現在數字看起來是放寬，我覺得很不爽。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北、上海雙城論壇 20 日要在台北登場，過往他們派的人員與這次有很大的落差，對岸不再是派出統戰部的層級，而是上海市層級最高的副市長，主委怎麼看這件事？算是相對的釋出善意嗎？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城市交流是政府的政策，所以我們也樂見，我說我開大門、走大路嘛！所以他們踩線團來我也很快放行，然後他們也滿意的回去了，那現在是常務副市長來，與我們柯市長有比較對等的關係，都好啦！

陳委員怡潔：所以主委覺得對岸有相對的釋出善意？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是正常的交流，該怎麼做就怎麼做。

陳委員怡潔：沒有善意與否就對了？就是公事公辦。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要這樣解讀，我尊重啦！

陳委員怡潔：以你的高度，應該可以有一個相對的見解，所以我才會問主委，對你來說，這算不算是一個善意的表現？

陳主任委員明通：既然是城市論壇，陸委會的職責所在就是從旁協助。

陳委員怡潔：就是公事公辦？

陳主任委員明通：從旁協助，祝福他們能夠辦得很順利。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公事公辦？也不是？那 A 也不是，B 也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要說得這麼 dry，不要這麼乾，這裡面還是有……

陳委員怡潔：那我說釋出善意，你又沒有 guts 來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尊重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怡潔：尊重，所以是認同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尊重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怡潔：再來，未來新上任的國民黨直轄市市長對於舉辦兩岸雙城論壇，其實都有相對的興趣，也希望朝著這個方向走，假設未來台中和高雄都想要舉辦兩岸雙城論壇，那陸委會的角色會是什麼？是旁觀者或協助者，還是會有黨派顏色之分？主委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是一個法治國，我們依法行政，依法來協助，也是讓他們能夠順利辦成，祝福。

陳委員怡潔：就是協助的角色。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我不是主辦單位，我當然是協助。

陳委員怡潔：對，就是協助的角色。

陳主任委員明通：依法來協助，讓他們能夠順利。

陳委員怡潔：所以沒有任何黨派顏色之分。未來是不是會比較傾向台北雙城論壇的模式，把它當作城市交流的樣板？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太習慣「樣板」這種字眼，這是對岸的用語。我們就是依法治國，那城市論壇在台北市是這樣的一個模式……

陳委員怡潔：會跟著這樣的模式走？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我們就按照這個模式，以這一次……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樣板」這兩個字聽起來很彆扭，但是它的意思就是模式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可以這樣想。

陳委員怡潔：聽起來好像是這樣啊！因為你對「樣板」這兩個字錙銖必較，其實樣板和模式是同樣的東西，我的意思是說，未來在各地方的城市交流會以這個模式去處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就依法來處理協助，祝福他們。

陳委員怡潔：好。另外，日前外交部將外館的臉書改為「Taiwan」，國防部出資成立的國防安全研究院近日也發表 3 份報告，內文一律稱對岸為「中國」，這個部分主委應該很清楚，請問主委，外交部和國防安全研究院這樣的做法，你事先知道嗎？他們有沒有和你溝通過？你覺得他們的做法適當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的法律職責所在，就是按照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兩岸的事情，你可以看到我一直以來都非常有一致性，我就是繼續這樣做。

陳委員怡潔：他們這樣的做法，你事前知不知情？他們有沒有詢問過你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有些單位的事情，有單位的一些考量和做法。

陳委員怡潔：這個牽涉到敏感議題，照理說他們應該要尊重你的專業。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看起來有些是學者的報告，加上這些東西。

陳委員怡潔：所以他們沒有問過你？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件事情基本上我很清楚，就是按照我職責所在，以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條例去處理兩岸事務，就是這樣子。

陳委員怡潔：不是啦！你不要在那裡講同樣的東西嘛！官方說法你再講 100 遍還是相同的，我是說在這樣的一個做法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都很一致性，官方說法有一致性。

陳委員怡潔：外交部和國防安全研究院的做法，你事先知不知道嘛？他們有沒有詢問過你的意見？有就有，沒有就沒有，這個是很 straightforward 的東西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你不可能對一個學者的研究報告問得這麼細嘛！

陳委員怡潔：所以他們是引用學者的研究報告，那他們有沒有問過你，這樣做適不適當？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學者有學者的一些研究報告，不一定能代表他……

陳委員怡潔：對啦！當然學者歸學者，那你也有你的想法，現在就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而且國防部好像也做了一些解釋。

陳委員怡潔：不是，我現在是問你知不知道，又不是問國防部。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尊重國防部的解釋。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事前知道，只是尊重國防部的解釋？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這樣推論啦！

陳委員怡潔：那你事前知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沒有。

陳委員怡潔：你這樣避而不答，答案就更清楚了，何必避而不答？我現在不是要跟你討論你事前知道與否，因為現在兩岸關係是很敏感的，而一定有你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一份報告我不知道。

陳委員怡潔：但是他們用這樣的引案，譬如說在報告中，內文一律稱對岸為「中國」，等等的事件，主委知不知道？你知不知情？你事前有沒有瞭解？依你現在是主委的高度，你覺得他們這個做法適當嗎？因為現在兩岸關係看起來好像即將開始要熱絡，地方城市的交流可能漸漸的要融

冰了，那如果國防和外交單位看起來好像是接連在挑釁，你認不認同他們這樣的做法？主委是怎麼看待這樣的做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基本上……

陳委員怡潔：先這樣好了，你覺得他們這樣的做法算不算是挑釁對岸的行為？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你分析的那幾個 case 都是很細緻的東西，有的是學者的報告，有的是臉書的東西……

陳委員怡潔：沒有，這個我們上次有討論過，上次在討論預算的時候，你說因為目前都停止交流，所以要採用學者的報告作為我們評估兩岸情勢的依據，你那時候說學者的報告很重要，那我現在告訴你學者這麼做了，這麼寫了，你又說這是學者的報告，和你沒有關係，我覺得你就是在選內容和選對象去說明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報告委員，那是國防安全研究院的報告。

陳委員怡潔：我從頭到尾不是在問他們的做法，我是問主委，以你的高度，你認為適不適當？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就是守住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我就稱它為「中國大陸」，我始終如一啊！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他們這樣的做法有沒有挑釁的成分存在？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有守住我的職權所在。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認為你守住你的底線，可是國防部沒有。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那個是學者的報告。

陳委員怡潔：是學者的報告沒有嘛！所以你認為這樣也不適當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該做的職責所在，我就這樣啊！

陳委員怡潔：那你覺得有沒有挑釁的成分存在？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這是學者的報告，台灣的社會有很多人……

陳委員怡潔：不然不要這樣講，這樣講太敏感，那我問你好了，你覺得對岸看了以後會不會不爽？心裡會不會覺得彆扭？就像你剛才聽到「樣板」兩個字就覺得全身不舒服，那我現在回問你嘛！依主委的高度，跟你所謂的兩岸通，對於兩岸這麼熟識，我想請問你，像外交部和國防安全研究院這樣的做法，是不是有一點挑釁對岸的行為？甚至連對岸也會覺得不能接受？這個是你的高度問題，跟你的職責沒有關係，我問的是你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學者的主張有很多是見仁見智，我們還是把自己政策抓穩最重要。

陳委員怡潔：講了那麼多，你還是在原地轉嘛！你就是覺得這麼做其實是不適當的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這個是見仁見智，學者的看法啦！

陳委員怡潔：現在是學者的看法，那主委的看法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的看法很清楚，我就稱「中國大陸」，始終如一啊！

陳委員怡潔：那你看他們這麼做，你認為這樣的做法好嗎？所以你覺得也有挑釁的做法存在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那是學者的看法，我該做的事情，我的職責所在就是按照中華民國憲法和兩岸條例。

陳委員怡潔：主委，清楚表達你的態度也是你的職責所在，我現在在跟你討論……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的態度就是我稱它為「中國大陸」，按照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兩岸事務，這是我的態度。

陳委員怡潔：你現在這樣，本席比較好奇，想私下問你，做夢的時候會不會也講同樣的話？

陳主任委員明通：常常夢見。

陳委員怡潔：對啊！笑死人了！我現在問的是你的態度，你不斷在 repeat 同樣的話。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我的態度啊！

陳委員怡潔：不是，我是在問你有沒有所謂的挑釁行為嘛！主委，你覺得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學者的話是不是挑釁，這個是見仁見智。

陳委員怡潔：你不願意面對這個問題，所以你把「學者」兩個字作為搪塞的理由，我覺得你的態度很明顯。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的態度很清楚，我都稱它「中國大陸」，我有面對啊！

陳委員怡潔：主委，我們站在這裡，我不是要跟你咬文嚼字，然後不斷的問你是否認同這是一個挑釁的行為，這麼做不適當，我覺得依你的工作職責和工作態度，都應該要表述清楚。

陳主任委員明通：讓我再說明一遍，學者的看法，見仁見智。

陳委員怡潔：那這樣就有趣了，所以我才問你的看法是什麼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的看法就是稱它「中國大陸」。

陳委員怡潔：你認同學者的看法或做法嗎？大家都有念 philosophy，不要因為你比較會講話，就覺得自己好像很厲害。

陳主任委員明通：學者的看法當然是見仁見智啊！

陳委員怡潔：誰沒念過這種 philosophy 的東西，對不對？主委，這牽扯到你認不認同現在的政府機關持續與對岸硬碰硬，雖然是學者的看法，但學者也有很多的看法，你認不認同外界看到的是政府機關持續與對岸硬碰硬？而在此同時，會不會與台灣的民意背道而馳？這就是你的看法囉！不是學者的看法，我現在是問你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學者這樣的看法會不會引起什麼看法、什麼衝突或是背道而馳，這是見仁見智嘛！

陳委員怡潔：我發現做陸委會主委都會跳針耶！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當然是很一致的重申我的政策，憲法和兩岸條例稱它「中國大陸」啊！

陳委員怡潔：所以主委不認為現在的政府機關在跟對岸硬碰硬？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為什麼要跟它硬碰硬？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覺得這樣的做法也沒有所謂……

陳主任委員明通：包括我的報告都在強調要理順兩岸關係，增進兩岸的和平穩定。

陳委員怡潔：主委，你的做法和你的說法從來沒有變過，自始至終沒有變過，對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按照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兩岸事務，稱對岸「中國大陸」。

陳委員怡潔：主委，現在已經中午 11 點 46 分，夢該醒了，好嗎？不要再做夢講瞎話。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堅持按照我們的法律去做事。

陳委員怡潔：我的意思是說，如何讓兩岸和平穩定發展，要怎麼樣才有利，而不是間接讓外界去解讀現在的執政政府持續在跟對岸硬碰硬，這是你要出來面對解決的，我指的是這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國際社會都很肯定我們蔡政府處理兩岸關係非常的穩健，你可以看到各方面的報告都很清楚。

陳委員怡潔：主委，我剛才已經說了，接近中午了，夢要醒了，不要自己騙自己。另外，關於陸客回溫的事情，你們邱副主委說其實陸客沒回溫，甚至很高調的把數據拿出來炫耀，我想請教一下，陸客沒有回溫，陸委會到底有沒有責任？

主席：陳委員，時間到。

陳主任委員明通：坦白講，過去 1 個月的陸客人數確實因為選舉關係比較下降，因為他們覺得有一些考量，我相信很快會慢慢上來。

陳委員怡潔：不是，我覺得陸委會是有責任的，我不知道你剛才停頓、不願意回答到底在想什麼，我認為陸委會原本就有職責要去想辦法改善兩岸關係，如果今天你們的態度是不去檢討，不去思考怎麼樣把陸客回溫當成一個主軸去做，反而還高調的說它沒有回溫，把它當作一個政績在處理的話，我覺得這樣很丟臉。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剛剛停頓是在想放寬的政策大概什麼時候要宣布。

主席：時間到。

陳委員怡潔：那你什麼時候要宣布？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書面回答你好不好？因為主席……

陳委員怡潔：那我跟主席借 1 分鐘，你現在可以宣布，因為這是我們很關心的話題，陸客回溫的政策最快什麼時候要宣布？這件事情不論朝野都很關心，何必要書面，你都已經決定好了，現在就可以講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我要放寬的一些措施……

陳委員怡潔：最快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會儘快。

陳委員怡潔：儘快是多快？

陳主任委員明通：還有一些要跨部會協調的事情。

陳委員怡潔：好，那 3 個月內。

主席：他絕對不會答復你。

陳委員怡潔：對啊！所以你不會答復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比你想像得快。

陳委員怡潔：好，那就 1 個月。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要 1 個月。

陳委員怡潔：兩個禮拜。

主席：我們等一下做個主決議。

陳委員怡潔：好，為了符合陸委會主委這麼積極的態度，我們做一個主決議，兩個禮拜放寬政策就可以出來。

陳主任委員明通：其實我們在 15 日已經放寬了，從 5,000 人提高到 6,000 人。

主席：主委，你的時間已經到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主席：我們弄一個主決議來處理就好了。

陳委員怡潔：好，那就兩個禮拜，尊重黃委員，我們就做個主決議。

主席：我們現在立刻寫一個主決議。

接下來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1 月 24 日的大選不只是台灣關注，兩岸關注，其實全世界都在高度關注，主委長期以來對兩岸關係研究得相當透徹，那現在擔任主委，你對於大選後的兩岸發展有何看法？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一再強調兩岸關係不是單純台灣和大陸的關係，要看整個美中台的架構，我現在比較關注的是美中不管在貿易，或是在安全議題的競逐，不少學者提到陷入所謂的「修昔底德陷阱」，這個是我們必須關注的，因為光是美中的貿易戰爭就影響台商很大，現在這個 10%的關稅 2,000 億元，到了 3 月 2 日會不會提高到 25%？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我們台商在大陸經營是「毛三到四」，10%的關稅就已經受不了，25%的影響會很大，所以我們要及早去瞭解、研議，比如說有些台商要回來，或者有些要走新南向，我們最近最重要的功課就是這些東西，所以看兩岸關係不要單純只有看台灣和大陸，要用更宏觀的視野看到整個中美的競逐，這個才是最嚴肅的問題。

賴委員瑞隆：過去這段時間以來，有很多人用「冷和」的角度來看兩岸關係，那主委怎麼看？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尊重各方各面的看法。

賴委員瑞隆：你認同這樣的看法嗎？用「冷和」這樣的角度。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我們來講，我們當然希望能夠積極的理順兩岸關係。

賴委員瑞隆：那你怎麼看待未來的兩岸關係？會往什麼樣的方向走？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剛才也向委員報告，你要看兩岸關係的走向，要先去看美中這種貿易競逐還有安全的議題，它是影響我們一個很大的變數。

賴委員瑞隆：我再請教主委，過去一些已讀不回的狀況有改善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基本上要看個別議題啦！比如說共打犯罪和小兩會也有一定的交流，要看什麼樣的議題。

賴委員瑞隆：主委，你看好未來這些問題會改善，還是中國大陸這邊會持續採比較……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的看法是個別議題啦！比如說關於春節加班機的事情，現在雙方的民航單位也在談。

賴委員瑞隆：現在幾個國際的媒體，以紐約時報來說，它認為北京會加強跟國民黨籍的縣市長對話

，進一步孤立蔡英文政府，它也提到在北京拒絕和蔡政府接觸的情況下，國民黨籍的縣市長可能成為和北京對話的潛在人選，主委你怎麼看待？

陳主任委員明通：坦白講，我尊重媒體的評論。

賴委員瑞隆：你認為未來兩岸之間會是這樣的狀況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其實有各種的看法，我們必須綜合，然後有一個專業上的瞭解，我剛才提到看兩岸的關係，包括紐約時報和華爾街日報這些講法都是他們的評論，但是我們更清楚要看到的重點……

賴委員瑞隆：那請問你的看法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基本上我剛才也向委員報告，這些東西其實都依附在美中的競逐，美中的競逐影響很大。

賴委員瑞隆：我大概瞭解主委的意思。我再請問一下，11 月 25 日國台辦發言人表示，這次的選舉結果反映了台灣民眾希望繼續分享兩岸和平發展的「紅利」，你認為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基本上我們的立場很清楚，那這一次選舉也反映希望能夠「拚經濟、少政治」，所以對這樣強加的政治框架我們是不認同的。

賴委員瑞隆：過去這兩年多來，這個政府也是努力在拚經濟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當然。

賴委員瑞隆：這兩年多來的兩岸關係，我認為是「冷和」的狀態，那這樣的狀態，主委認為原因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它是片面去設定那種政治框架要求我們，最簡單來講，就是要求九二共識，可是九二共識在台灣的解讀很不一樣，我剛才報告了本會做的民調，其實之前我也有提到一個學者做的民調，我的意思是說，不要把兩岸的政治……

賴委員瑞隆：主委，大家一般認知的九二共識，每個人有不同的看法，請問九二共識到底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認為在九二香港會談曾經就相關的議題談過，但是並沒有達到共識，我們尊重那個歷史過程，後來就是求同存異，最主要是擱置爭議。

賴委員瑞隆：主委，你認為中國大陸要的九二共識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一中原則。

賴委員瑞隆：一中原則，有沒有一中各表？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

賴委員瑞隆：沒有一中各表？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

賴委員瑞隆：只有一中原則。

陳主任委員明通：只有一中原則，所以它對外宣稱一中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個很清楚，你看到它所有的文件都是這樣子。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也是目前台灣沒有辦法大幅來接受的部分，因為如果你認同這樣的九二共識，認同這樣的一中原則，甚至認同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那中華民國就不見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賴委員瑞隆：我們自己的主體性會不見，恐怕它現在要求的九二共識是這樣，好像是一個含糊的概念，那很多人就藉著中間模糊的空間去創造出他自己的政黨利益或是個人利益，但是長遠來說，對台灣的整體利益是傷害的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簡單來講，它在國際社會對一中是戰略清晰，一中就是 PRC，那對台灣是戰略模糊，它在這裡給你很多不同的訊息，只要講九二共識，不要談細節，可是它在國際社會講得很清楚，九二共識就是一中原則，一中原則就是 PRC，所以它是內外有別，我們自己被人家模糊掉。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看到很多新當選的縣市首長承認九二共識，顯然他自己也在走那個模糊空間，那中國大陸真正要的九二共識其實是一個中國。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很清楚，從來沒有變過。

賴委員瑞隆：而且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來沒有變過，那如果我們一步步踏進這裡面的話，台灣未來的處境會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很慘啊！

賴委員瑞隆：主委認為會很慘。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很慘啊！

賴委員瑞隆：很多人擔憂的是，台灣如果這樣一步步走進去，未來會走向香港化，主委，你擔不擔憂？

陳主任委員明通：擔憂啊！

賴委員瑞隆：有沒有可能發生這樣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明通：唉！我不願意看到這種情況，只要我在職責的一天，我就會努力捍衛台灣的主權和尊嚴。

賴委員瑞隆：主委，如果我們不願意看到這樣的狀況，因為自由民主是我們最強的機制，也是在華人社會裡最強的機制，我們應該用這樣的機制去改變中國大陸，我覺得陸委會應該更積極的去向國人說明和宣導，我認為這一次這個結果，如果有很多人被誤導，或者是中國大陸有這樣的誤解的話，那顯然是我們國人對這一塊的認識還不夠清楚，應該要更清楚的讓人民知道我們所面臨到的困境以及台灣最整體的利益在哪邊。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賴委員瑞隆：另外，這裡面有很多的誤導，包括提到未來的兩岸交流更多啦！高雄作為指標啦！我想要問的是，過去以來，有哪個民進黨的縣市政府不願意做交流的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

賴委員瑞隆：民進黨很多縣市政府願意到中國大陸去交流，但是是誰不願意給機會？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啊！陳菊市長去過。

賴委員瑞隆：後來很多的縣市首長都願意再去，不管是陳菊或是鄭文燦等等，其實這 4 年來很多縣市首長都願意去交流，希望兩岸和平的交流，但是誰設定了前提，不讓這些縣市長去？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是北京當局。

賴委員瑞隆：那為什麼國民黨的縣市長就可以去？

陳主任委員明通：唉！

賴委員瑞隆：所以是因為政治目的，就是你聽我的，你接受我的條件，我就讓你去，是這樣嘛！包括很多的立委或中央級的政務官也是這樣的待遇，是吧？我認為這件事情主委要讓更多人知道，其實台灣是一體的，大家應該朝野不分政黨，共同凝聚共識來維護台灣的利益，自由民主是我們最大的一個基石，當我們內部不斷的被這樣的方式去處理的時候，我認為陸委會要更積極的站出來向人民說明，不然的話，我們會一步步的退守，有一天當台灣變成香港化的時候，像我們這樣站在這邊對話恐怕都是很奢侈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賴委員瑞隆：希望主委繼續努力啦！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在江啟臣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休息。

接下來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和主委聊一下非洲豬瘟的事，雖然疫情是由衛福部和農委會去控管，但是畢竟非洲豬瘟從中國境內進來大概是我們現在最擔憂的狀況，那陸委會在全民一起來防疫的這個部分，請問目前有做了哪些準備？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就宣傳這一塊，你可以看到我們陸委會的網站、臉書、LINE 及 Instagram 都有不斷的在提供訊息。另外，在小三通這部分，我也去過金門和馬祖，剛剛黃召委也提到，是不是下星期或下下星期組團到金門去宣導防疫措施，如果黃委員允許，我們也邀請蔡委員一起來，全民一起來防疫形同作戰。

蔡委員易餘：因為小三通每天往來的人很多，要進來的人或東西我們可能不好掌握，譬如現在陸客組團要進來的，我們如果事先掌握他們要組團進來，我們有辦法告知他們說，只要進入臺灣境內，不應該攜帶肉品或其他可能涉及防疫破口的訊息給他們嗎？目前有做到這一個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衛福部現在在航空公司的飛機上都會發警告、處罰的相關傳單給旅客，讓他們瞭解，現在是加重罰到最高 100 萬元，一定要禁止，但是坦白講，最好的辦法還是在疫情端能夠嚴格控管。另外一個缺口就是電子商務，裡面夾帶香腸進來，這部分我們最近第 3 次發函給對方，希望就電子商務那一端能夠嚴格加以管控。

蔡委員易餘：我們發函給對方，對方有給我們一些正面的回覆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在還沒有。

蔡委員易餘：為什麼到現在它還不給我們正面的回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還是要積極去，它當然有些考量，非洲豬瘟從 8 月開始到現在已經蔓延 22 個省市了，我認為這件事情的治理已經失衡，治理能力已經嚴重出現問題。

蔡委員易餘：主委的認知是，非洲豬瘟在中國這邊已經呈現失衡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明通：失能，incapable，能力呈現下降，幾乎沒有能力再去……

蔡委員易餘：沒有能力去控管它的擴散……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很快，你看失控了，已經 22 個省市了。

蔡委員易餘：我給主委看一下我準備的一個圖，你如果這樣看起來，在中國除了廣東、廣西、海南島、山東以外，大概整個中國都淪陷、發現疫區了，很遺憾的是，2018 年 12 月 16 日蘋果日報報導的，中國還是講，非洲豬瘟未失控啊！你身為陸委會主委不方便去評論中國的這種態度，如果已經呈現整個失控、失能的狀態，官方還是講非洲豬瘟未失控，我覺得這樣很不負責任。你不方便評論，我來評論，這個國家根本就是莫名其妙，我們告訴他們說，你必須把相關的疫情通報我們，或電子商務的時候我們發函給他們，他們卻沒有回覆我們對吧！主委，我可不可以拜託你們，再次發函給他們，用語要強烈一些，請他們趕快站在國際疫情控管的角度，不能讓疫情擴散到其他地方去，中國必須把所有資訊完完整整地告訴鄰近的國家，是不是我們可以再發函給他們？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接受委員的建議，我們繼續來辦理。

蔡委員易餘：再次發函，一定要告訴他們，不管是韓國、日本，還是臺灣都必須保護國內的產業，中國卻放任讓疫情失控，失控之後擴散出去他們好像覺得無所謂。我們再看一下今天的新聞，今天的新聞說，攜帶肉品者爆量增 1 倍，單昨天就開罰 17 件，那 17 件裡面中國人的部分占了很大的多數，主委你會不會擔心，中國現在會不會存有不好的念頭？這個念頭就是把非洲豬瘟當作生化武器來摧毀臺灣的養豬產業，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覺得如果他們這樣的蓄意，不僅是不應該，而且不道德，我只是覺得它是治理失能；如果真如委員所提到的這樣，真的非常非常不應該，而且是不道德的事。

蔡委員易餘：你認為他們現在頂多是自己內部失控，他們還不知道怎麼辦，等於也是自己覺得很「漏氣」，所以就封鎖消息，說沒有那麼嚴重，實際上內部是很嚴重的。他們有可能認為，中國的疫情已經這麼慘重了，臺灣也別想好過，就叫中國人帶肉品過去，反正處罰 100 萬元有時候對中國來說也不覺得很痛，結果他們的人就一直衝過來，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甚至用走失、電子商務的形式，讓有高風險的東西不斷進來臺灣，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當然要加強防衛。

蔡委員易餘：假如他們真的有這樣不當立意的話……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剛剛講了是不應該、不道德。

蔡委員易餘：防疫視同作戰，我們是不是應該假設中國有可能存在這樣的念頭，用這樣的生化武器攻擊臺灣？

陳主任委員明通：防疫視同作戰，我們一定要全面來防堵非洲豬瘟擴散到臺灣來，因為這個影響太大了，所以我們再度呼籲國人還有大陸來的訪客、電商，絕對絕對不要把大陸的豬肉產品帶進來，我們再度呼籲。

蔡委員易餘：我再請教一點，聽說非洲豬瘟這種病毒很厲害，染有非洲豬瘟的豬肉，並不是你把它煮熟吃進肚子之後病毒就會死亡，沒有呢！目前看到的科學報告說，這種病毒厲害到你吃下肚

子之後排泄出來病毒還是活的，會不會國人去那邊吃到有非洲豬瘟的豬肉，回國之後疫情傳播出來，會不會變成生化武器的一環？會不會變成這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希望不要這樣子。

蔡委員易餘：我還是強調主委剛剛說的—防疫視同作戰……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呼籲國人到大陸去交流、訪問和旅遊，絕對不要去有豬瘟的疫區……

蔡委員易餘：現在幾乎都是疫區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發生病毒的那個區。

蔡委員易餘：而且國人去中國……

陳主任委員明通：畜牧場、養豬場……

蔡委員易餘：千萬不能吃豬肉和豬肉相關的加工製品都不能吃。

陳主任委員明通：畜牧場、養豬場……

蔡委員易餘：不能去也不能吃啦！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尊重委員的看法。

蔡委員易餘：謝謝主委！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江委員質詢完後我們休息到下午 1 點半，因為要議事人員整理所有的案子；各位委員如果還要對預算提案的，請趕快在最後的時間提出來。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委，最近吳寶春的事情，你怎麼看？你能做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呼籲大家既然要拚經濟，就不要有政治的框架，老百姓要買一碗飯、湯喝，打拚賺得一頓飯很辛苦，不要讓這些政治框架來框住。

江委員啟臣：事情已經發生了，現在的問題是，面對這樣子的事實，跟未來可能發生的事情，政府的處理方法是什麼？能夠幫忙處理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當然再度呼籲北京，不要把你的政治框架框在臺灣人民身上。

江委員啟臣：吳寶春有沒有求助你們？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但是我們主動去關切這些事情。

江委員啟臣：他怎麼回應？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當然再度……

江委員啟臣：你主動關切的原因是你可以幫他解決，還是什麼原因？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儘可能呼籲對方，不要把政治框架……

江委員啟臣：還是只是關心？對啦！呼籲，蔡總統也講了，這是政治壓迫，臺灣人不會接受，問題是這樣子的回應，你認為能夠保證以後不再發生嗎？其實我跟主委講，我們聽到很多業者來電說，下一個可能是他。主委，我請教你，如果你是吳寶春，你會不會發同樣的聲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同情地理解。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也會？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剛剛講，我們同情地理解這樣一件事。

江委員啟臣：你要設身處地站在他的角度來思考，如果你是吳寶春，你希望誰幫你處理？第二，你要不要發同樣地聲明？因為接下來會有很多吳寶春們，搞不好，如果政府的處理方式是現在的方式，說這是政治壓迫，臺灣人不能接受中共的威脅無所不在，無論如何這是統戰之類的，你認為其他類似吳寶春的臺商，你剛剛也講，你剛剛講得很好耶！現在臺灣最需要面對的是，美、中複雜的經貿戰對我們的影響，如果我是一位小老百姓，或者只是做麵包、賣飲料的，我很想問政府，你口口聲聲講說，我們要如何幫臺商處理眼前的威脅和問題，那是政府最大的責任。現在問題來了，如果你是吳寶春，你要不要找政府幫你解決？如果你是吳寶春，你要不要發這個聲明？這才是他們心裡面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知道。

江委員啟臣：講得太複雜、太高深沒有用，因為他們面對的就是這個問題，其實很多人現在在擔心他會不會是下一個吳寶春？甚至他們已經擬好了。主委，這才是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這個源頭來自北京，譬如周子瑜事件，到後來我們在兩岸交流、技術交流裡面，他們自己也覺得不應該有這種事情發生。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自己去呼籲國人團結起來，要求北京不要把政治框架放進來……

江委員啟臣：你要求國人團結起來，你都要求國人怎麼樣，又沒有要求政府自己要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自己站出來啊！我們的新聞稿裡面很清楚，總統也都講話了，我們要求反對黨一起來跟北京講，拚經濟不要把政治框架放進來。

江委員啟臣：問題是你能不能實際解決這個問題，而不是一直停留在呼籲，今天是你在執政，不是在野黨在執政啊！我們也希望你解決問題，今天民眾來反應……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團結國內的力量，也是解決問題的方法之一。

江委員啟臣：難道國人沒有跟你站在一起團結嗎？你這樣講的意思好像國人不跟你在一起團結，所以你才沒有辦法處理這個問題，不是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建議委員這樣解讀，團結國內是始終要做的事情，像這種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要團結國內，再度地對北京……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只有用嘴巴講，民眾要的是你拿出實際的作為幫他們解決問題，不要再發生吳寶春的事件，這才是我們要看到的，不是嘛？我就問你吳寶春有沒有找你幫忙解決，如果吳寶春第一時間不是想到你，不是想到政府能夠幫他解決這個問題，那這個政府有問題，為什麼我作為中華民國的國民、臺灣的人民，遇到這樣的問題，居然不是想到政府可以幫我解決，居然不是想到海基會能夠幫我處理，是我自己要出來發一個聲明稿，宣告全世界我的立場，政府能夠出來幹嘛？呼籲大家團結，呼籲大家共同出來面對，呼籲對岸不要打壓、不要這樣欺負他，結果對岸還出來講說，我們沒有欺負他。這不是很奇怪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岸的說法全世界都有一定的公評。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說，結果我們反而感覺好像政府被人家打了一槍，到底政府處理這個的技

巧在哪裡？你們有沒有能力處理這個問題？你要怎麼處理？我就說，或許下一個吳寶春就在那裡，然後還有幾個，我們不能一直這樣子，好像等待這樣的事情發生，逼著每一位臺商每天提心吊膽，真的好多都提心吊膽。現在所有的原料你也知道，除了你不接地氣，很多商品的原料從臺灣輸到大陸，對岸都要求全部要打中國臺灣，如果要照那個邏輯，絕對不是只有吳寶春啦！每一家幾乎都這樣，你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找出問題的本質，才是北京要把政治框架框在我們……

江委員啟臣：找到問題的本質，問題的本質找出來，接下來是考驗政府的處理能力，這不是丟給老百姓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啊！

江委員啟臣：吳寶春講，我自己是做麵包的，我怎麼能夠幫你處理政治問題不是嗎？這是考驗主委所帶領的陸委會團隊，你們要給主事者—總統什麼樣的建議，如果同樣的事情再發生，蔡總統只是再出來講一次，這是政治壓迫，臺灣人不能接受。我跟你講，到最後是臺灣人不能接受政府這樣子的處理方法，你要知道，民眾渴望的是解決問題，不需要一堆理由、藉口和口水。我雖然身為在野黨，但是也希望你能夠好好處理這個問題，否則真的對民眾、臺商來講也很困擾啊！也會引起內部民眾無端的矛盾，對我們反而是自傷，然後人家還在那邊笑，對不對？所以一個有為的政府面對這樣的問題，應該提出具體的說明，而且要讓這些人想到，我如果有這樣的問題時，第一個靠山是政府，第二個靠山是陸委會陳明通，我找他出來幫我解決。主委，你是兩岸通，民眾希望兩岸通幫我解決兩岸的問題，而不是逼到需要兩岸通的時候結果不通，這個才是他們現在的困擾耶！我覺得美中貿易的 2,000 億元要不要加徵 25%關稅的問題，可能對他們來講還沒有那麼急迫，是很急迫沒有錯，但是可能更急迫的是這些—提心吊膽。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瞭解。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在這邊誠摯地要求，你們要拿出辦法，這個問題再這樣下去，難道就讓他們自己出來一直發聲明稿嗎？這些人某種程度上已經有一點絕望到聲明稿都準備好了，下一個輪到我就拿出來唸一遍，我姑且不論這樣的效應有沒有在遞減，因為從早期的許文龍、周子瑜、85℃咖啡店到這一次的吳寶春，下一個吳寶春、再下一個吳寶春都可能會發生，但是效應會不會遞減不知道，可是這個問題一直存在著，在干擾所有的臺商與我們內部的民眾。我相信這是一個實際的問題，你們有沒有辦法我實在不知道，不過以你現在的表情告訴我，就是無奈、沒有辦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我們會繼續去努力。

江委員啟臣：這就好像吳寶春的無奈一樣，你會不會覺得他無辜？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啊！

江委員啟臣：對嘛！同樣的道理，你的表情也告訴我，你感覺沒有辦法、無奈。

陳主任委員明通：北京的對臺企圖這麼多年來它加大力道啊！

江委員啟臣：有為的政府拜託拿出辦法，真的不要再發生這些事情，這些吳寶春們真的很無辜，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

主席：現在休息吃飯，讓他們整理資料，下午 1 時 5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鍾委員孔炤、蔣委員萬安、蕭委員美琴、林委員麗蟬、邱委員志偉、鍾委員佳濱、孔委員文吉、羅委員明才、周陳委員秀霞、林委員德福、呂委員玉玲、陳委員雪生、葉委員宜津及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中國的非洲豬瘟議題，今天已經有很多委員問到，我就不再問這個議題。

全世界都在對中資進行法規調整，包括中美的貿易戰爭。最近有周刊報導，而我接下來所說的大概都是依據該周刊的報導，首先是「從碼頭到人才，中國錢買遍全台灣」。全世界都在重新盤整所有法規、法律，只有台灣還在沿用馬政府時期的法規、法律。我為什麼要講這件事？因為周刊說，中資來台投資額度是低調在回升，從 2009 年開放到 2018 年共有 1,118 件，投資約新臺幣 630 億元，這是正式登記有案的。因為我們不承認九二共識，所以期間稍微沈寂低調了一下子，可是這一、二年也在慢慢回升中。很多中資的身分非常敏感，大概都化身成港資或新加坡資金來台。其實我自己研究過，像我在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的修正時，負責管理法規的不是毒管局，因為當時還沒有毒管局，而是毒化處，我們要求排放物質中要將所有化學品揭露，他們就說化學品揭露會牽扯到商業機密，會影響到製程的機密，我後來就發現有一家中資參股的公司，現在還是中國國企，或說是北京市政府控制的國家資金。我講山水林好了，是股票上市公司，但它是北控水務及其他中資，而且是國企、國家資本的公司所投資的，它拿到很多污水處理的公共工程。不但如此，它還嘗試投標很多科學園區的污水排放管理，我記得以前在要求訂定化學品揭露公開透明的規定時，政府人員就說涉及製程秘密；如果照這種邏輯，它採取污水排放樣品，做污水分析，data 的資料可以直接送到北京的北控水務去。所以我百思不得其解，雖然它去投了很多標，但是不一定會得標，我的意思是現在台灣整個漏洞百出，全國各行各業的業別分類有 517 項，我們允許中資來台投資的業別就有 408 項。你們會說這些都是經濟部主管的，但是經濟部主管的部分在開放時會用幾個字眼，第一個是「應提出產業合作策略並經專案審查通過」，就是要經投審會通過，這沒有問題；第二個是「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這有把關機制嗎？就你所知有訂定細則來規範嗎？何謂有沒有把關控制能力？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一方面從股權，另外還有從最終受益人、實質影響力這幾個指標來看。

林委員淑芬：經濟部都用「不得具有控制能力」，這到底是一個有效的管理手段，還是無效的法律規範？517 項的業別中，開放 408 項，到底能不能管理？至於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我把污水採樣的樣本統統送到北控水務去，這到底有沒有影響力、有沒有控制力？

我現在繼續再用周刊的資料來講，他們「買不到你公司，就直接買你的人」，高科技是他們

重視的產業，由於拿錢投資台灣不成，因為還是有一些管道在控制，所以就在台灣境外或移到中國境內合作，像是南茂出售子公司上海宏茂微電子 55%股權給紫光；中國連接器的龍頭立訊，則用港資身分來台投資宣德、美律及康控，成為台灣電子業最有力的中資。港資屢屢用中資假港資來投資，你也無法把關。它用港資如果沒有被檢舉，像淘寶網如果沒有被檢舉，你根本不知道如何管理他們，所以這是無效的管理機制。請問你有辦法管理嗎？它的名字叫港資呀！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當然還是要看實質影響。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沒有看？你們有沒有對於「不得具有控制能力」的把關能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當然需要各方面訊息的揭露……

林委員淑芬：是不是說不是你管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說不是我管的，但資訊本身方面，還有一個國安系統的資訊會給我們……

林委員淑芬：你覺得能夠把關嗎？從法律面而言，何謂不具有實質控制力？法律規範有訂定出來嗎？經濟部有在管、有在抓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剛才提到，一個是股權的結構……

林委員淑芬：股權結構很容易，很簡單。

陳主任委員明通：另外是透過投審會把相關的……

林委員淑芬：那是前階段，投審會審查資金來源是第一階段，但對那個公司不得有實質控制力，這怎麼監督？

陳主任委員明通：基本上當然還是要仰賴各相關單位，特別是國安局給我們……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在監督啦？沒有！

陳主任委員明通：國安體系還是會提供一些資訊給我們。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所以我們今天很擔心，整個國家經濟產業是國家安全的一部分，其實從 2009 年開放投資、開放參股，包括開放來台灣入股、挖角，或是假港資、假新加坡外資進來做實質影響，老實說，這已經是木馬屠城了，現在還做到在竹科旁邊成立公司搞挖角。王文淵在今年 4 月的工總理事長交接典禮上，他自己都很焦慮的說，台塑旗下有 2 家記憶體大廠，南亞科、華亞科被中國挖了 48 位高科技人員及 400 多位工程師，這種人才的流動看起來是不可避免的。我們今天要講的是中國砸下重金，讓工程師不管是合法的流動或非法的偷取技術，我們看到一個很著名的化身為港資的中資，就是華為旗下的 IC 設計公司—海思，他以訊崴的名義在台灣成立 IC 設計事業部門。我們今天講的不一定是純中資，是具有國家、甚至軍方色彩，你查不到的，事實上你連港資都查不到，雖然對港資相對的比對中資還寬鬆，你也無能力把關。像我講的用港澳條例、用港澳身分來台灣，他是真港澳還是假港澳，你也沒辦法把關。資金無法把關，身分也無法把關，可是從 2009 年到 2018 年已經 10 年了，台灣的國安漏洞非常多。我們今天看到他在門口搶人，他是中資，還是華為的子公司，但在台灣登記一個公司，就叫台灣公司了，這我們都知道。

陳主任委員明通：關於委員所提的問題，其實我們上任後已經由羅秉成政務委員召開幾次會議，對國家安全網的強化這方面已經在做，而且很快會出爐，這已經談了好幾個月。

林委員淑芬：我們執政也 2、3 年了，包括張宏陸委員都有提案，我也連署了，他說我們委外研究

的經費很高，整個交流費、會議費也很高，委外研究就有好幾億，這麼多年下來，全世界都在對中資的法規調整，而我們目前的速度慢到還在沿用馬英九時期的法規，我真的很擔心。

陳主任委員明通：羅秉成政務委員召集跨部會的……

林委員淑芬：我不聽這個，你告訴我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套新的法規送進立法院來給大家看看？你說羅秉成政委有在研議，沒關係，何時研議得出來？何時會有新的管理模式？何時法律會送到立法院來修正？多久？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會儘快，因為就我所知已經到後來的階段了，應該很快。

林委員淑芬：現在不是只有入島、入戶，已經入心了，他扎根台灣的力道比台灣政府扎根自己本土都還要大、還要重，包括言論、資訊、金流，幾乎都被北京控制了，他透過電商、社群而入侵台灣。

主席：林委員，時間到了。

林委員淑芬：抱歉！主席，可不可以再給我最後 2 分鐘？他在 20 世紀用資金磁吸的方式吸引台灣資金過去，在 21 世紀透過網路科技，用電商、用社群媒體網站，已經侵門踏戶的進來了，現在不是買大樓、買商業區、買公司、買工廠，現在是在買人、買人心了，我們今天還在慢吞吞的，要等到何時？所以我說我們不只是以行政命令核定開放陸資來台投資的 408 個業別項目，這 408 個需不需要重新檢討？管理模式已經 10 年了，究竟有效還是無效，要不要重新檢討？我們有兩個不變，第一個不變是開放 408 個業別項目，對中資的法規、命令都沒有改變；第二個不變是我們用行政命令規定的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沒有任何檢討、修正；你現在講的是連這個都一併檢討、修正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再給委員書面，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不行給書面，我現在不是講書面，而是這兩個不變應該立即調整。

主席：好，時間又到了。

林委員淑芬：如果我們再這樣下去，毫無動作、無動於衷，現在連美國、連世界、連歐洲都這樣做了，但我們對開放投資項目、對中資來台投資的審查還是用無效的手段，等於變相全面開放，這是非常危險的。我們執政 3 年了，沒有任何改變，這對人民交代不過去。不要到選舉時再來講顧主權、不要講民進黨比較會顧台灣，如果是顧台灣，就要拿出法規及法律上的變革，提出能具體保護台灣的策略，不是用講的。這兩項我們不能跟馬英九開放時一模一樣，已經 10 年了連一絲檢討都沒有，結果把台灣全都買遍、買光了。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都已發言完畢。委員趙正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以書面回答。

委員趙正宇書面意見：

一、兩岸豬瘟疫情通報機制受阻

有鑑於中國大陸爆發非洲豬瘟疫情，為防止病毒入侵，我方已全面禁止進口中國之豬肉相關產品。依據《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中國需及時通報進出口農產品重大疫情與安全衛生事件訊息，惟至今據媒體報導，已有 22 省份成為疫區，共爆出 87 起家豬感染、2 起野豬感染疫情，中國大陸官方卻完全沒有向陸委會通報疫情案例或相關訊息，顯見陸委會不僅在政治、

經濟上與對岸零互動，連此攸關國人生命安全之傳染病訊息也無法獲取。

綜上，陸委會身為兩岸之間的官方對口單位，是否早已失去與對岸交流訊息之功能？為維護國人食品安全，若陸方持續拒絕提供豬瘟疫情資訊，在官方溝通管道不暢通之情況下，陸委會是否有嘗試其他訊息溝通管道？農委會於上週表示，欲透過陸委會接洽對岸，讓學術人員進入對岸實際了解處理疫情的過程，請問陸委會目前接洽的進度如何？

二、政治庇護處理機制不全

兩名中國籍男子劉興聯和顏克芬於 9 月 27 日來台轉機，卻聲稱受到中國官方政治迫害，欲尋求我方之政治庇護。惟我國目前尚未建立《難民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關於對岸人士居留的方案，申請人必須是「領導民主運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及受迫害之立即危險者」，並「合法入境」才能申請，申請門檻過高，導致外國人士若欲來台尋求庇護，多無法源依據，長期滯留機場情形時有所聞。

劉興聯和顏克芬目前已於桃園機場滯留遞入第 80 天，請問處理進度為何？鑑於目前外國人士尋求庇護之法規不全，陸委會是否能於半年內，訂定相關之出入境、安置之標準作業程序？

三、陸委會預算浮濫編列，未嚴格把關執行效率

近年來陸委會在各項與對岸溝通之管道上，均未能有進展及成效，然而，在編列預算時，陸委會卻未思考檢討，在許多項目上均有浮濫編列的情形，經本席整理有以下幾點問題：

1. 108 年委辦費、捐補助編列經費增幅過高

陸委會 108 年度的預算總計增加 6,974 萬的預算，除了在部分計畫之業務費上有所增加外，增幅最多的項目即委辦費及捐補助項目。在 108 年之預算中，除委辦費較去年增加 1,500 多萬（增幅近 25%）、補助經費增加 43 萬、捐助經費更增加近 2,300 萬，總計增加 3,194 萬 5 千元，亦即陸委會 108 年增加之預算中，有近半均編列於委辦事務及捐（補）助其他團體。試問陸委會作為兩岸溝通的重要角色，卻將相關事務均委由其他團體進行，如此陸委會之機關定位究竟為何？

2. 106 年決算評估報告中多項委託研究計劃決算數均超出預算

依據預算中心 106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在陸委會委辦費項目下之「委託研究」中，「經濟業務」及「法政業務」之決算數均超出預算數，顯見陸委會在計畫監督上未進行嚴格把關，造成許多計畫的經費花費都超出預算。本席認為陸委會將事務外包後卻未確實監督，未掌握各計畫之經費開銷，陸委會應深切檢討預算之執行狀況及成效，避免人民的血汗錢被任意揮霍。

3. 107 年捐（補）助團體之項目中有多項與兩岸事務無關

陸委會 107 年的捐（補）助經費之核定名單中有多項補助項目明顯與兩岸事務無關，如「日本研究青年論壇」或「台日戰略對話」均為台日關係之研究，與兩岸明顯無關。此外，更有如「2018 銀髮旅遊與樂活創生國際學術研討會」如此與兩岸事務明顯無涉之活動，陸委會卻補助該團體近 6 萬多元之業務費。陸委會之職掌既為兩岸事務，在捐（補）助上，自應以補助與兩岸事務相關之活動為主，而非任意核定補助單位。此外，陸委會 108 年之捐助經費竟佔總預算近五分之一，陸委會如此將重要國家預算均編列於損（補）助項目是否有違行政機關之預算編列原則？

主席：臨時提案等一下再處理。

現在開始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請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部分：

108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增列數（刪減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			大陸委員會	無列數	2-14	41	
		1		賠償收入	無列數	2-14	41	
			1	一般賠償收入	無列數	2-14	41	
3				規費收入				
	14			大陸委員會	1	2-14	41,47	
		1		使用規費收入	1	2-14	41,47	
			1	資料使用費	1	2-14	41,47	
4				財產收入				
	19			大陸委員會	669	2-14	41,48-50	
		1		財產孳息	632	2-14	41,48-49	
			1	利息收入	2	2-14	41,48	
			2	租金收入	630	2-14	41,49	
		2		廢舊物資售價	37	2-14	41,50	
7				其他收入				
	19			大陸委員會	36	2-14	41-42,51	
		1		雜項收入	36	2-14	42,5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2-14	42	
			2	其他雜項收入	36	2-14	42,51	

108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刪減數
						冊次	頁次	
2				行政院主管				
	14			大陸委員會	948,274	2-14	43-46,52-75	
		1		一般行政	430,821	2-14	43,52-53	
		2		綜合規劃業務	30,630	2-14	43,54-55	
		3		經濟業務	28,890	2-14	43-44,56-59	
		4		法政業務	195,374	2-14	44,60-63	
		5		港澳蒙藏業務	171,264	2-14	44-45,64-66	
		6		聯絡業務	43,296	2-14	45,67-70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80	2-14	45,7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80	2-14	45,71	
		8		第一預備金	1,620	2-14	45,72	
		9		文教業務	44,499	2-14	45-46,73-75	

通-全.P.63

二、委員提案部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頁

案由：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數原列 948,274 千元，提案減列 9,613 千元。

說明：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之歲出預算數原列 948,274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增幅 7.94%；經查，各業務之委辦費項下「委託研究」總計較 107 年度委辦費預算數增加 9,613 千元，增幅達 66.98%，實屬過高，且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委託研究之研究結論或建議項數分別為 282 項及 241 項，惟「已參採並編列預算辦理」者僅分別為 1.06%及 9.54%，採行比率過低，恐有浮濫編列之虞，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 9,613 千元。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林德福~~ 林沛祥

洪宗熠

1

40

通 P.7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工作計畫名稱：委辦經費

預算金額：78,81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22-127 】

提 案

擬刪減及凍結數：**刪減 3,810 千元**

說明：

一、 經查，108 年度委辦經費合計編列 78,810 千元，辦理多元管道蒐集資訊，進行策略性與前瞻性思考與整體規劃等費用。

二、 有鑑於近年來，國際情勢複雜多變，連帶牽動兩岸關係，政府應審慎因應，包括中美貿易戰、對臺 31 項措施等，卻未見政府於事前或事後提出具策略性與前瞻性之具體應對方法，顯見陸委會未善盡研議區域情勢發展與因應作為之責。

三、 綜上所述，陸委會委託辦理研究之成果成效不彰、意見採行比例低落，建議刪減 3,810 千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劉天財 黃國書 [illegible]

2

通-P.7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陸委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8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2000 萬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陸委會 108 年度編列「委辦費」預算原列 7,881 萬元，提案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陸委會 108 年度編列「委辦費」預算 7,881 萬元，其中包含「綜合規劃業務」、「文教業務」、「經濟業務」、「法政業務」、「港澳業務」及「聯絡業務」，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1,568 萬 2 千元。
經查，陸委會 108 年度委辦費增加原因係因近期國際情勢複雜多變，陸方對我方之政策及措施均對我國經濟、社會、文化各層面有廣泛影響，爰需藉多元管道積極蒐集資訊。惟查，依據陸委會 106 年度之決算評估報告，陸委會在委辦費項目下之「委託研究」辦理情形，於「經濟業務」及「法政業務」等項目之決算數均超出預算數，顯見陸委會在計畫監督上未進行嚴格把關，造成多項計畫之花費均超出預算。

爰此，建議刪除該預算經費 2000 萬元，並凍結 1/2，俟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改善委託研究之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

3

P

通 P.7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書頁次：78

2 款 14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　【V】凍結：10%

案由：

委辦費，原編列 7881 萬元，建議減列 10%並凍結 10%。

說明：

陸委會 108 年度預算，委辦費用共計編列 7881 萬元，比今(107)年度委辦費預算多出 1568 萬 2 千元，且該會委辦費，有四分之以上預算皆用在「委託研究」上，如委託專家學者或學術及研究機構，針對當前兩岸情勢召開研討會、座談會或是撰擬研析報告、論文等，然此類「委託研究」預算連年編列，卻看不出其實際成效，且以當前兩岸情勢而言，召開再多的會議或是撰擬再多的研究報告或論文等，皆於事無補，陸委會此舉根本閉門造車、徒耗公帑，爰提案統刪陸委會委辦費用 10%並凍結 10%，俟陸委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

4

36

通 P7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4 項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 9 億 4,827 萬 4 千元，較去年度 8 億 7,853 萬 2 千元，較去年增加 6,974 萬 2 千元整。其中「委辦費」編列 7,881 萬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增加 1,568 萬 2 千元(增幅 24.84%)

在陸委會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7,881 萬元，分別有委託研究編列 2,396 萬 3 千元及委辦活動 5,405 萬 7 千元，分別較 107 年度增加 797 萬 8 千元及 770 萬 4 千元，增幅分別為 49.91%及 16.62%。由於 108 年度「委託研究」較 107 年度預算數增幅近五成，經分析以前年度研究成果，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委託研究」分別為 29 項及 31 項，研究結論或建議項數有 105 年度 282 項、106 年度 241 項，其中研究結論與建議事項為「已參採並編列預算辦理」者分別為 3 項(採行率 1.06%)及 23 項(採行率 9.54%)，「備供參考」者分別為 275 項及 215 項。

由此可知研究成果採行率低，若係因國際情勢複雜多變，需藉多元管道積極蒐集資訊，但研究結果備供參考者眾，顯見研究結果並不如預期；此外，若是要進行策略性及前瞻性思考與整體規劃，若採委託研究案是否易與複雜多變之國際情勢脫節，研析結果往往無法與國際情勢接軌，容或有商議之空間。基於此，若為進行策略性及前瞻性議題研析之必要，允宜檢視以前年度辦理成效並審酌實際需要規劃，以符撙節原則，遂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針對爾後「委託研究」案之規劃研提改進方案，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

27

通-0283 P.7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書頁次：78

2 款 14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　【V】凍結：10%
案由：
國外旅費，原編列 616 萬元，建議減列 20%並凍結 10%。
說明：
陸委會 108 年度預算中，國外旅費共計編列 616 萬元，為近 7 年同筆預算中最高；而大陸地區旅費僅編列 458 萬 3 千元，為近 7 年同筆預算最低，更是陸委會自民國 85 年後，首度出現國外旅費高出大陸地區旅費之情形，陸委會此舉，凸顯出其不但無法改善兩岸緊張情勢，甚至還不務正業，浪費公帑，爰提案統刪陸委會國外旅費 20%並凍結 10%，俟陸委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

6

37

P.114~11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工作計畫名稱：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預算金額：3,41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14-119 】

提 案

擬刪減及凍結數：**凍結 20%**

說明：

一、 有鑑於政府對目前零互動的兩岸關係一籌莫展，僅能端出名為維持現狀實際上卻為對抗的兩岸政策，導致兩岸淪為紙上談兵式的交流善意，實則只見破壞與毫無建設。

二、 主責兩岸事務的陸委會未思如何改進，只剩透過媒體相互放話，在未提出改善方案前，派員赴大陸交流並無實質意義，建議凍結 20%，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

29

通 - PPS.PP.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陸委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 98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5000 萬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陸委會 108 年度編列「捐助經費」預算原列 1 億 9,975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萬元並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經查陸委會 108 年度編列「捐助經費」預算 1 億 9,975 萬 8 千元，用於捐助國內學術團體、民間團體或臺商協會之相關活動等。
惟查，陸委會 107 年度核定之捐助團體及項目其中有多項係屬與兩岸交流事務無關之捐(補)助，如「日本研究青年論壇」、「台日戰略對話」、「2018 銀髮旅遊與樂活創生國際學術研討會」等活動均與兩岸事務無涉，顯見陸委會在捐(補)助經費上未詳盡查核，有浮濫編列預算之疑慮。

爰此，建議刪除該預算經費 5000 萬元，並凍結 1/2，俟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捐助經費之查核機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

8

8

108-3-P93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科目：2 款 14 項 1 目　節 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430,821 千元　〔☑〕刪減 〔□〕凍結：1,434 千元

案由：有鑑於 108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費較 107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一般行政業務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增加 1,439 千元，資訊管理費用增加 85 千元，然其工作項目並無增加，為撙節國庫支出，行政機關應核實編列預算，避免不必要之開銷。爰刪除大陸委員會一般行政經費 1,434 千元。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9

3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08-05-03 PP P.5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特別費

第 2 款第 14 項第 1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179 千元

建議【∨】減列：50%　【　】凍結數：

案由：大陸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特別費」編列 1,179 千元，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50%，科目自行調整。

說明：

1. 特別費之編列，依法給予政府機關正、副首長之用。然大陸委員會主委自 107 年 3 月 19 日就任後，面對本院委員質詢，常以「陳主委」不能回答「陳教授」問題，一人分飾兩角，迴避本院委員質詢，故陸委會之主管特別費也不知編于「陳主委」還是「陳教授」使用，且兩岸關係交流不如以往熱絡，特別費也應思考酌刪。
2. 立法院乃我國最高民意機關，立法委員代表民意行使監督之權，故政府官員面對質詢，應謹慎、誠實回應民意，而非輕浮、戲謔之態度規避質詢。爰此，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50%。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

61

10

預全-P4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大陸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2 款 14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30,630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一、　陸委會於 108 年度「委辦費」共編列 78,810 千元，較 107 年度 63,128 千元，增加 15,682 千元，增幅 24.84%。其中較為明顯乃「綜合規畫業務」，與 107 年度相較，增加了 5,630 千元。

二、　又委辦費 78,810 千元中，委託研究為 23,963 千元，較 107 年度 15,985 千元，增加 7,978 千元，增幅 49.91%。惟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委託研究成果，研究計畫數分別為 29 項及 31 項，「研究結論或建議項數」分別為 282 項及 241 項，「已參採並編列預算辦理」分別為 3 項及 23 項，採行比率分別僅為 1.06%及 9.54%，研究成果採行比率容有提升之空間。而 108 年度研究計畫數預計辦理 28 項，尚須檢視以前年度辦理成效並審酌實際需求為妥善規劃，以符撙節原則。

三、　爰此，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30,630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

二目全-P4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陸委會	名稱	綜合規劃業務	編號	3303901000	頁次	43

案由：

以「作繭自縛」四個字來形容蔡政府進退維谷的窘境，再合適不過了。蔡總統再三重申願依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維持兩岸現狀」，陸委會主委陳明通近期甚至還以「歷史連結」的方式，欲向中國大陸表達善意。然而，在兩岸執政當局缺乏互信及民進黨仍未放棄台獨的雙重制約下，蔡政府的舉措只會讓旁觀者覺得前倨後恭而已。

在野時，民進黨就習於操弄「反中」及「仇中」民粹情緒來牟取黨派私利，尤其當馬英九政府欲藉由兩岸協議帶動台海經貿正常化之際，獨派人士發動太陽花運動阻撓，打斷好不容易搭建的兩岸經貿協商管道，更讓蔡英文得以順勢收割政治果實。

兩年半時間不算長，但以一任四年的總統任期而言，已經足以讓國人檢驗其施政成敗。我們要謙卑地提醒蔡總統，切莫將台灣當成與大陸衝撞的祭品，應該重新思考現行兩岸政策是否真的符合台灣整體利益，讓兩岸關係回歸正軌，這才是領導人應做的大事。

兩岸事務目前停滯不前，陸委會 108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為 30,630 千元，比 107 年度預算增列 8,560 千元，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應予刪除 8,560 千元，並凍結 1/6，俟陸委會確切檢討，針對如何有效推動兩岸關係，向內政委員會實施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

3月-01.P.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頁

案由：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下之「01 兩岸情勢評估」原列 6,920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下之「01 兩岸情勢評估」原列 6,920 千元，用以審酌兩岸、中國大陸及區域新情勢，並致力維繫兩岸良性互動等工作，惟近年來，兩岸官方交流停擺、兩岸關係仍未有效改善，對岸打壓不曾間斷，許多台企、台商、台灣藝人等在對岸從事商業或演藝事業工作，卻不斷被迫政治表態，如九二共識、中國台灣等，新政府上任兩年來並無有效突破困境的方法或論述，陸委會責無旁貸，爰建請凍結該筆預算二分之一，俟陸委會就如何在不失維繫我國主權獨立的立場前提之下，達到實質改善兩岸困境，促進兩岸交流正常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3

41

108.01.P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兩岸情勢評估

本年度預算數：

6,920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10%

案由：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情勢評估預算數額 10%，待陸委會向內政委員會針對金門通水典禮之相關紛爭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金門與大陸地區之通水建設，係影響金門水資源之重大民生建設，惟陸委會以政治理由建議金門縣政府推遲典禮之舉行，置政治因素於民生需求之前，非但引發社會議論，同時顯見陸委會對兩岸情勢之評估過於偏頗，且未審慎考量民意傾向。

2. 爰此，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情勢評估預算數額 10%，待陸委會向內政委員會針對金門通水典禮之相關紛爭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

14

2頁-01.P.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兩岸情勢評估

本年度預算數：

6,920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500 千元

案由：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情勢評估預算數額 500 千元，待陸委會向內政委員會針對以私下面晤陸委會官員作為大陸官員來臺條件而引起反效果之檢討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官員互訪為兩岸之間促進和平發展之行為，惟陸委會要求大陸來訪官員需與陸委會官員私下面晤，並將其設為大陸官員來臺之條件，意欲透過此舉間接達到開啟兩岸官員對談之目的。

2. 然，陸方官員不願私下面晤陸委會官員，並以各種方式迴避或取消來臺行程，致使部分大陸官員及民間之交流訪問未能成行，顯見陸委會於研擬雙方交流政策時未臻周慮而造成反效果。

3. 爰此，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情勢評估預算數額 500 千元，待陸委會向內政委員會針對以私下面晤陸委會官員作為大陸官員來臺條件而引起反效果之檢討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

15

2月-04-0251 P 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2 款 14 項 2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24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在「綜合規劃業務」下，分支計畫「0251 委辦費」中，編列 1,240 千元。
大陸委員會在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中，「委託研究」的部份較 107 年度增加了 49.91%，經查 105 及 106 年度「委託研究」採行比率僅 1.06%及 9.54%，採行比率極低，而「委辦費」中，又屬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增幅較劇，允宜提升研究成果採行率，依實際需求，審慎規劃相關研究計劃，以符撙節原則，爰提案凍結 124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

16

17

2-01-0212.P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兩岸情勢評估—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

500 千元

建議【】增刪【V】凍結數：凍結 250 千元

案由：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情勢評估預算數額 250 千元，待陸委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陸委會 108 年度預算書中關於派員至大陸參加研討會、座談及相關會議，於現今兩岸未有順暢溝通管道下，能否成行，尚存疑慮。
2. 爰此，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情勢評估預算數額 250 千元，待陸委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

17

3頁-02.P.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兩岸政策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

7,910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凍結 4,000 千元

案由：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政策研究預算數額 4,000 千元，待陸委會向內政委員會針對大陸居住證之因應措施與相關管理辦法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大陸政府於 107 年 8 月 16 日首次對外宣布將推出「港澳臺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並自同年 9 月 1 日起開始發放，迄今超過三個月，陸委會仍未針對大陸發放居住證擬定因應措施，亦未針對欲意申領居住證之臺灣民眾擬定相關辦法與配套措施，致使許多臺商、臺幹、臺生及處大陸地區之臺灣民眾無法可循，同時造成主管機關管理上之紊亂。

2. 爰此，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政策研究預算數額 4,000 千元，待陸委會向內政委員會針對大陸居住證之因應措施與相關管理辦法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

18

3月-02. P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兩岸政策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

7,910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政策研究預算數額 2,000 千元，待陸委會向內政委員會針對如何具體開啟兩岸務實對話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陸委會主委陳明通於 107 年 12 月 3 日表示，「把兩岸政治基礎放在非常有爭議的『九二共識』上，並不務實」，並據最新民調指出，民眾對兩岸關係的期待為「拼經濟、少談一點政治」。

2. 自 105 年迄今，我國與大陸地區之觀光、經貿、文教、司法互助等交流指標皆嚴重下滑，顯見政府推行之兩岸政策未能有效與大陸地區溝通，致使我國對陸關係於過去兩年呈現冷凍狀態；陸委會於 108 年度預算書中敘明，「『和平與溝通』是實現臺海互利共榮的重要關鍵」，惟至今皆未提出任何具體意圖開啟兩岸對話之務實政策，故能否以新型態之對陸方針突破僵局，尚存疑慮。

3. 爰此，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政策研究預算數額 2,000 千元，待陸委會向內政委員會針對如何具體開啟兩岸務實對話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

19

3目-03.P.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兩岸政策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

7,910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凍結 500 千元

案由：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政策研究預算數額 500 千元，待陸委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陸委會 108 年度預算書中關於辦理兩岸談判幕僚培訓研習之預算數額，較 107 年度寬列近一百萬元，且當中新增兩岸情勢相關議題推演之計畫，然於預算書中未見其相關詳細說明。
2. 現今我與陸方未有順暢之溝通管道，在兩岸幾近零接觸下，陸委會以相關議題之推演培訓談判幕僚，其效益對於開啟兩岸對談之目標恐存疑慮。
3. 爰此，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政策研究預算數額 500 千元，待陸委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

20

3月-03-0283. P.5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國內外智庫合作—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

1,300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500 千元

案由：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外智庫合作之國外旅費預算數額 500 千元，待陸委會向內政委員會針對該計畫之具體內容、預期成果，以及對於兩岸關係發展之效益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陸委會 108 年度預算書中關於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及相關國際會議之計畫，未於預算書中敘明出國考察參訪及參加國際會議之具體內容、預期成果，以及其對兩岸關係發展之效益，恐使該計畫之必要性存有疑慮。

2. 爰此，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外智庫合作之國外旅費預算數額 500 千元，待陸委會向內政委員會針對該計畫之具體內容、預期成果，以及對於兩岸關係發展之效益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

21

3頁之P03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科目：2 款 14 項 3 目　節 經濟業務

原列金額：28,890 千元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陸客來臺觀光、商務等活動皆與臺灣經濟發展有所影響，而大陸人士來臺自 104 年 4,184,102 人次，105 年降至 3,511,734 人次，106 年再降至 2,732,549 人次，雖有其他國家之旅客來臺，然大陸人士來臺對於臺灣經濟影響卻未見於大陸委員會經濟貿易政策研析之中；大陸委員會除需重視台商在大陸之情形，及給予必要之服務外，亦應對於上開情形有所研析，以供各項兩岸經貿政策推動之參考。爰凍結大陸委員會經濟業務經費中十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就上開問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黃昭順

22

3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08-01-1.P.5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2 款 14 項 3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47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在「經濟業務」下，為研擬因應中國大陸對臺經貿措施、面對兩岸及國際經貿互動因應作為及經貿作為及經貿政策規劃之需要，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就中國大陸對臺所採經貿措施、可能的策略、兩岸經貿發展之趨勢、互動策略等前瞻性課題，研析、蒐整等相關經費編列 5,478 千元。
惟查 107 年已編列相同計劃內容 2,880 千元，108 年度增列至 5,478 千元，增幅較劇，允宜依實際需求，審慎規劃相關經貿政策，爰提案凍結 547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

23

16

4目-全-P.4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陸委會	名稱	法政業務	編號	3303901300	頁次	44

案由：

兩岸關係嚴峻，蔡英文的兩岸人事布局卻令人難懂。總統府日前派出副秘書長姚人多轉任海基會秘書長，據稱旨在「強化海基會橋梁角色」，顯現總統對兩岸交流的高度重視；與此同時，姚人多在清華大學社會所的同事陳明祺則出任陸委會政務副主委。「海陸布局」如此集中在特定小圈圈人選，真有突破僵局的意圖嗎？中共對「堅定獨派」出任海基會要職，又作何感想？

這 2 年半來，凡海基會通報海協會的案件，海協會一律跳過海基會，直接透過這個「服務中心」把訊息回覆給台商或台客等當事人。情勢影響之下，除了在中國經商的大企業有能力自己找門路，不知有多少台商早就換走這條指定路線，去尋找排難解紛的捷徑了。

陸委會 108 年度「法政業務」編列預算為 195,374 千元，比 107 年度預算增列 21,215 千元，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應予刪除 21,215 千元，並凍結 1/6，俟陸委會確切檢討，針對如何有效開展兩岸兩會關係，向內政委員會實施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

4組-全.P.44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科目：2 款 14 項 4 目　節 法政業務

原列金額：195,374 千元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 105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多起涉及第三地電信詐騙集團案，例如肯亞、馬來西亞、柬埔寨…等國，然陸方並未遵循「涉及第三地部分，兩岸各自接返己方人員之共識及合作模式」慣例，強行將涉及上述案件之國人帶往中國大陸。為保障國人安全及權益，陸委會應加強聯繫管道溝通協調，並要求陸方依上開協議內容將相關人員遣返接受我方司法偵查審判。爰凍結大陸委員會法政業務經費十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將上述狀況改進情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之。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美華 黃昭順

25

3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4冊-全.P4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2 款 14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編列 1 億 9,537 萬 4 千元，較去年度 1 億 7,415 萬 9 千元，較去年增加 2,121 萬 5 千元整。

據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101 年起至 107 年 9 月底之統計資料，我方請求通緝犯緝捕遣返向陸方請求的 1071 件中，陸方僅完成 315 件(約 29.4%)，反之陸方請求的 20 件中，我方完成 13 件(65%)，不僅雙方請求件數相差懸殊，且陸方完成件數有每況愈下之趨勢，足見辦理成效欠佳。此外，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由於跨國犯罪案件層出不窮，近年來國人於中國大陸人身自由受限制人數高達 4,397 人，在兩岸資訊不對稱情況下，要如何即時且有效維護國人相關權益日趨重要。

請大陸委員會針對如何促進兩岸溝通協調機制，並積極掌握國人於中國大陸涉嫌犯罪或經他國押送至中國大陸情形，以確保民眾權益並研提改善措施，遂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

21

49-01-P.6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工作計畫名稱：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預算金額：14,9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60 】

提 案

擬刪減及凍結數：**刪減 978 千元**

說明：

一、 經查，108 年度委辦經費合計編列 14,978 千元，辦理維護兩岸交流秩序，保障人民權益，兩岸共同打擊、司法互助、衛福、聯繫協調有關機關、團體，協處兩岸人民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等業務。

二、 有鑑於今年 12 月初又有 46 名台籍詐騙嫌疑犯從柬埔寨被遣送至大陸，兩岸簽屬「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迄今已超過 9 年，應已逐漸建立制度化的機制，但在民進黨執政後，兩岸政治氛圍不佳，彼此幾無互信可言。根據資料，陸方遣返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共計 483 人予我方，若以年度來做區分，人數明顯從 105 年開始驟降，今年更僅剩 7 位!

三、 綜上所述，顯見陸委會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等業務上成效不彰，建議刪減 978 千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

27　28

4月-01.P.6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第 2 款第 14 項第 4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4,978 千元

建議【∨】減列：1,000 千元　【∨】凍結數：10%

案由：大陸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4,978 千元，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1,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該項費用 10%，待大陸委員會檢討陸籍配偶來台生活照顧之計畫績效與未來革新措施，提交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大陸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項下編列 14,978 千元，經查 107 年度法定預算僅有 13,926 千元，增幅達 1,052 千元。惟近年來，兩岸法政交流並無顯著成果及革新樣貌，其計畫內容也與往年雷同，為避免預算浮編，陸委會應詳述增列原因。爰此，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1,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2. 陸籍配偶占我國新住民人口多數，陸委會雖有編列相關預算，協處解決因婚姻及各項社會交流人員往來所衍生生活適應問題，並辦理權益事項之說明、座談及輔導作業計畫。然經費編列卻僅有 950 千元，顯見陸委會對陸籍配偶來台生活照顧仍有不足之處。爰此，另凍結該項預算 10%。待陸委會應重新檢討其計畫績效與未來革新措施，並提交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

4B-01.P6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頁

案由：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4 目「法政業務」計畫下之「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原列 14,978 千元，爰建請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4 目「法政業務」計畫下之「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原列 14,978 千元，用以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方向，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以累積兩岸良性互動，維護交流秩序等。經查，雙方已簽訂「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及「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惟民國 107 年 8 月中國大陸爆發非洲豬瘟至今近 4 個月，已有 21 個省市淪陷，超過 80 起病例，但陸方未曾依循兩岸協議機制向我方通報，相關疫情資訊完全不透明，一旦豬瘟跨境傳播進入我國，將重創我國豬肉市場，不僅嚴重影響肉品供需，更使我國豬肉無法解除外銷限制，災損預計至少達 2000 億台幣，因事關重大，陸委會卻無因應措施，爰建請凍結該筆預算二分之一，俟陸委會就上述缺失，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林昶佐

29

42

4頁-01. P.6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歲出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2 款 14 項 4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1,500,000 元整

案由：

第 1 節「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4,978 千元，提案凍結一百五十萬元整。

說明：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共打協議）目的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等司法互助事項。然而，根據共打協議的案件統計總表顯示，「通緝犯緝捕遣返」與「罪犯接返」這兩部分，我方請求與中國完成人數之落差愈來愈大。近年來，愈來愈多國人在中國，人身自由受限制，中國也未主動通報我方相關資訊，台灣人在中國的權益難以受到保障。

尤其近年跨國犯罪案件漸增，我國人民常在證據未完備之前就頻繁被引渡至中國進行司法審判，相關司法程序及處遇完全不透明，造成我國人民有人權受侵害之疑慮。現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共打協議）顯已不足以保障我國人民之權益。爰提案凍結大陸委員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預算一百五十萬元整，待大陸委員會針對日益漸增之跨國犯罪案件，我國人民被不當引渡至中國提出有效因應措施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不力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連署人： 劉世芳 波岸燈

30

39

4B-01.P.6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大陸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2 款 14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95,374 千元，其中「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原列 14,97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目前國外非洲豬瘟疫情嚴重，尤其中國大陸已有 22 個省/區共 93 例發生，並有持續擴散之趨勢。我方及陸方於民國 98 年共同簽訂「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協議內容提到「雙方同意及時通報進出口農產品重大疫情及安全衛生事件訊息」。

二、　然陸委會本(107)年 12 月 6 日之例行記者會指出，我方曾多次透過協議平台，以及陸委會－中國大陸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聯絡窗口，要求陸方通報，但陸方都未通報相關資訊。我方反而是透過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獲取相關資訊，啟動防疫措施。而我方亦向陸方轉達，希望能組團前往觀察非洲豬瘟實際案例，同時也能提供陸方防疫技術，共同防堵非洲豬瘟疫情，惟並未獲得回覆。顯見我方對中國大陸相關措施策略作為，尚待陸委會重新檢視及提出精進方案。

三、　爰此，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14,97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

31　25

4項-01-0200-P.6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陸委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0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600 萬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陸委會 108 年度編列「法政業務—兩岸法治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預算原列業務費 1,251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600 萬元並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陸委會 108 年編列「法政業務—兩岸法治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計畫編列業務費 1,251 萬 8 千元，計畫辦理維護兩岸交流秩序，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聯繫協調有關單位協處兩岸人民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等業務。
經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近 10 年，惟近年來兩岸共打機制幾近停滯，自 98 年 6 月 25 日統計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我方要求陸方進行通緝犯緝捕遣返共計 1,920 人，陸方僅完成 510 人；又犯罪情資交換部分我方請求 5,777 件，陸方亦僅完成 1,828 件，顯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之成效不彰。

爰此，建議刪除該計畫之業務費 600 萬元，並凍結 1/2，俟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

32

//

4月.04.1 P6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2 款 14 項 4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大陸委員會在「法政業務」下，為維護兩岸交流秩序，保障人民權益，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衛福、專業交流及追蹤掌握因應陸方對臺同等待遇及相關措施等法政業，並協調各機關辦理相關事務編列相關經費 1,597 千元。

兩岸於 98 年 4 月 26 日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在民事及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協助，陸委會 107 年編列 928 千元但我方請求、完成比例較低，允宜積極加強溝通協調機制，落實協議執行。

附表 1：「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統計總表(累計)

單位：人次；人；次

項次	協助事項	我方（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陸方（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我方	陸方（回復）			陸方	我方（回復）		
			完成	瑕疵、補正	進行中		完成	瑕疵、補正	進行中
一	通緝犯緝捕遣返	1,920 (1,391人)	510 (482人)	7	0	26 (21人)	20 (15人)	6	0
二	犯罪情資交換	5,777	1,828	2	3,947	1,636	1,367	0	269
三	司法文書送達	62,767	53,162	0	0	19,889	18,589	0	0
四	調查取證	1,656	1,012	74	563	1,256	1,201	0	55
五	罪犯接返	442	19	0	0	0	0	0	0

33 1/2

15 1/2

項次	協助事項	我方（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陸方（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我方	陸方（回復）			陸方	我方（回復）		
			完成	釋疑、補正	進行中		完成	釋疑、補正	進行中
六	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								
	-請求	683	377	0	318	0	0	0	0
	-提供	5,761	5,761	0	0	5,781	5,781	0	0
七	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	181	181	0	0	837	837	0	0
八	業務交流	229	229	0	0	194	194	0	0

※註：1. 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兩岸司法互助實施現況及成效，查詢日期：107 年 10 月 9 日。
2. 資料統計期間自 98 年 6 月 25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3. 雙方相互請求10 萬 9,035 件、雙方合作完成 9 萬 1,608 件。

爰提案凍結 10%，俟大陸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33 2/2

15 2

4目-05.P.6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陸委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7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350 萬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陸委會 108 年度編列「法政業務—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預算原列 770 萬元 5 千元，提案減列 350 萬元並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經查陸委會 108 年度編列「法政業務—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預算 770 萬 5 千元，辦理兩岸交流機制及規範之建置，及針對中國大陸法制、推動對台同等待遇等措施所涉法制等問題進行研究。惟針對陸方日前提出申辦居住證之政策，陸委會在未充分了解居住證相關功能之情形下，斷然以內部民調為政策規劃之依據，陸續提出強制登記、限制國民參政權等侵害人民憲法上權利之措施，卻未就陸方居住證之政策及法規進行全盤研究及掌握，顯有未盡職責之處。

爰此，建議刪除該預算經費 350 萬元，並凍結 1/2，俟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對陸居住證政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

34

4月.02.P.6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政業務－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

第 2 款第 14 項第 4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7,705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5%

案由：大陸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法政業務－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編列 7,705 千元，案凍結該項費用 15%。待大陸委員會說明增幅原因與執行工作內容、績效，提交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大陸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法政業務－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編列 7,705 千元，經查 107 年度該項法定預算僅編列 6,205 千元，增幅達 1,500 千元。惟其計畫內容雷同，為避免預算浮編，大陸委員會應詳述增列原因，檢討其績效。
2. 爰此，提案凍結該項費用 15%。待大陸委員會說明增幅原因與執行工作內容、績效，並提交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

35

4目-02 P.6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政業務-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

本年度預算數：

7,705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凍結 500 千元

案由：凍結法政業務項下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預算數額 500 千元，待陸委會向內政委員會針對未設戶籍但已取得定居資格之陸籍配偶應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特定類科之施行可能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鑒於新住民之就業管道與機會低於國人，又我國政府現行法規允許外國人參加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而目前在臺灣居住之新住民人數已突破五十四萬餘人，並許多大陸地區人民長期生活在臺灣且具備高學歷以及專業知識，卻受限法令規定而無法學以致用。
2. 爰此，凍結法政業務項下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預算數額500千元，待陸委會向內政委員會針對未設籍但已取得定居資格之陸籍配偶應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特定類科之施行可能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

36

4月-02-P.6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大陸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2 款 14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95,374 千元，其中「02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原列 7,705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有鑑於中國推出居住證，引發國安疑慮，自 9 月 1 日開放申請迄今，已逾 3 個月。陸委會曾表示，將於九合一選舉後提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因應作為之修法，惟立法院本會期即將結束，是否能在會期結束前將修正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存有疑義，陸委會於本案之執行進度尚待精進改善。
二、　爰此，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02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7,705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7

26

4月-03. P.6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陸委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1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300 萬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陸委會 108 年度編列「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商」預算原列 698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經查陸委會 108 年編列「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商」計畫編列 698 萬 2 千元，計畫辦理兩岸法政事務協商溝通議題之整備與規劃，落實兩岸法政類協議之執行與處理等業務。
惟查陸委會近年來與對岸之聯繫如人員往來之安全維護機制、兩岸協議落實等部分均未能與對岸建立安全、穩健之交流機制，致使我國國民李明哲於對岸遭陸方逮捕後，家屬欲進行會面卻屢遭刁難，於此期間均未見陸委會依循相關交流管道與陸方進行交涉，家屬僅得透過台商協會自力救濟，顯見陸委會缺乏與對岸司法機關交流之能力，如此將致使兩岸資訊不對稱之情形日漸嚴重。

爰此，建議刪除該計畫之預算 300 萬元，並凍結 1/2，俟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兩岸人員往來之安全維護機制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

38

13

4頁-03. P.6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商推動

第 2 款第 14 項第 4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6,982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5%

案由：大陸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法政業務－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編列 6,982 千元，案凍結該項費用 15%。待大陸委員會說明增幅原因與執行工作內容、績效，提交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大陸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商推動」編列 6,982 千元，經查 107 年度該項法定預算僅編列 5,619 千元，增幅達 1,363 千元。惟其計畫內容雷同，為避免預算浮編，大陸委員會應詳述增列原因，檢討其績效。
2. 爰此，提案凍結該項費用 15%。待大陸委員會說明增幅原因與執行工作內容、績效，並提交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

39

4頁.04 P.6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政業務－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第 2 款第 14 項第 4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65,709 千元

建議【∨】減列：17,300 千元　【∨】凍結數：10%

案由：大陸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法政業務－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 165,709 千元，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17,3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該項費用 10%，待大陸委員會說明增幅原因與執行工作內容、績效，並提交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大陸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法政業務－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項下編列 165,709 千元，經查 107 年度法定預算僅有 148,409 千元，增幅達 17,300 千元。惟自 105 年民進黨政府執政以來，海基、海協兩會仍無法恢復對話機制，海基會形同空轉。爰此，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17,3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2. 另其計畫內容也與往年雷同，為避免預算浮編，陸委會應詳述增列原因。爰此，另凍結該項預算 10%。待大陸委員會說明增幅原因與執行工作內容、績效，並提交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

4目-04.P.6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書頁次：62

2 款 14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　【V】凍結：10%
案由：
第 4 目「法政業務」之「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原編列 1 億 6,570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10%並凍結 10%。
說明：
當前兩岸情勢，無論陸委會或是海基會，對改善兩岸關係已無實質功能，陸委會卻又於 108 年度預算，增列補助海基會 1730 萬元，作為海基會進行兩岸溝通、協調、聯繫交流業務等經費，實不合理，為節省政府公帑，爰提案減列陸委會補助海基會預算 10%並凍結 10%，俟陸委會與海基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

41

35

5目-5-P.4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陸委會	名稱	港澳蒙藏業務	編號	3303901400	頁次	44

案由：

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7 日通過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蒙藏委員會正式走入歷史，各項業務將依性質分別由外交部、文化部及陸委會承接，員額則分別移撥至文化部及陸委會。

蒙藏會編制 49 人，其中有 6 人將移撥到陸委會，陸委會轄下的「港澳處」將更名為「港澳蒙藏處」，其下增設「蒙藏科」；另 43 人將移撥到文化部新設的「蒙藏文化中心」。

長期被綁在萬年蒙藏委員會的公務員，本應趁這次機會，去適合的單位，負責更有實質意義的工作，結果港澳蒙藏的業務，竟然沒有消失，反而變成多頭馬車分至文化部及陸委會辦理，如此的做法，除「備多力分」外，更無法達到「事權統一」，這還不如恢復蒙藏委員會。

陸委會 108 年度「港澳蒙藏業務」編列預算為 171,264 千元，比 107 年度預算增列 8,824 千元，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應予刪除 8,824 千元，並凍結 1/6，俟陸委會確切檢討，針對如何有效推動港澳蒙藏事務，向內政委員會實施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2

5頁-03-P.65

蔣-預算-9-6-陸委會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2-14 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65
2 款 14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V】凍結 50 萬元

案由：大陸委員會 3303901400「港澳蒙藏業務」項下 03 強化台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原編列 605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駐港澳機構於知悉轄區內有國人遭逮捕、拘禁或遭遇天然災害、人為事故或罹患重病等急難事件時，提供必要協助，其中近年來提供國人救助服務眾多，以「儘速補發護照或核發入國證明書」、「協助犯罪案件受害者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及「其他必要之協助」件數為最多，以 106 年度為例，分別為 3,056 件、281 件及 423 件，合先敘明。

二、陸委會自 105 年 5 月起依「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追償，截至 107 年 7 月底急難救助借款待追償案件數分別為 49 人及 53 筆借款，待追償借款總額新臺幣 35 萬 764 元及港幣 1,496 元。由於待追償借款中以前年度案件居多，收回欠款困難度較高，爰請陸委會謹慎辦理急難救助借款業務及追償事宜，俾利兼具提供照顧國人服務並維護國庫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43

5目-04.P.65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科目：2 款 14 項 5 目　節

港澳蒙藏業務 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

原列金額：146,946 千元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大陸委員會所訂，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當國人於港澳需要緊急協助時，得向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申請急難救助借款，然目前對於緊急救助借款尚有待追償總額新臺幣 35 萬 764 元及港幣 1,496 元，基於保障國人權益，並兼顧國庫利益，大陸委員會應核實清查借款之情形，並研處有效追償之方案。爰凍結大陸委員會港澳蒙藏業務經費十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就上開借款追償情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44

3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6頁.P.4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陸委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7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2000 萬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陸委會 108 年度編列「聯絡業務」預算原列 4,329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經查陸委會 108 年度編列「聯絡業務」預算總經費 4,329 萬 6 千元，辦理兩岸政策之雙向交流，政策溝通說明等工作。
惟近年我方在資訊交流管道上均與陸方呈現停滯狀態，在司法互助、疫情通報及學術交流等方面均未能有良好之溝通聯繫，顯見陸委會在資訊交流管道上之規劃及推行效率有待加強。

爰此，建議刪除該預算經費 2000 萬元，並凍結 1/2，俟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改善兩岸聯繫交流現狀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

45

10

人民-全-P4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陸委會	名稱	聯絡業務	編號	3303901500	頁次	45

案由：

陸委會主委陳明通日前在美國傳統基金會一場研討會致詞大談兩岸關係，既批判中國模式，也強調「中華民國不可能以讓渡主權換取虛幻的和平，民主臺灣下的兩千三百萬人民，更不可能把自己的命運交付給對岸非民主體制來決定」，最後並提出了四點建議。通篇看來，基本上仍是逞口舌之利的政治宣示，根本無助於兩岸關係的改善。

這 2 年半來，兩岸聯繫機制已陷入「已讀不回」的狀態，但大陸還沒有「完全把門關閉起來」。這扇門究竟是要開或閉，很多因素取決於剛執政的新政府，也關係到台灣未來的產業發展和民生福祉，有待做出更明確的說明和態度呈現，否則兩岸關係只會持續惡化下去。

陸委會 108 年度「聯絡業務」編列預算為 43,296 千元，比 107 年度預算增列 1,597 千元，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應予刪除 1,597 千元，並凍結 1/6，俟陸委會確切檢討，針對如何有效推動兩岸關係事務，向內政委員會實施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6

6頁全 P6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2 款 14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聯絡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3,296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43,29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大陸委員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43,296 千元，其中 01 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計畫下，編列官網及網路社群平臺營運維護、網路廣告製作、刊播、網路輿情觀測、網路文宣活動等相關經費共 12,270 千元，

惟日前九合一大選發生中國有系統的透過各方力量來散播假訊息、假新聞企圖影響台灣選舉，甚至利用我國自由民主開放之社會風氣，藉由釋放假消息讓國人產生矛盾與誤解，並透過假消息擾亂台灣社會。為增進網路使用者對兩岸關係發展及各項重要政策議題之關注與瞭解，陸委會有加強觀測網路輿情聲量，即時澄清及回應民眾正確訊息之責，陸委會不應容許中國以製造假新聞方式，散布不實言論，造成兩岸人民誤解與衝突，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0 千元，俟陸委會提出精進辦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林明溱
許淑華

47

43

6目-01. P6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聯絡業務—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

本年度預算數：

25,847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5%

案由：凍結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預算數額 5%，待陸委會向內政委員會針對大陸政府發放港澳台居民居住證之因應措施及相關配套辦法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大陸政府於 107 年 9 月 1 日開始推行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然陸委會在尚未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及辦法前，副主委邱垂正竟公開表示，申領居住證者需向主管機關登記申報，且「回來登記成為一種義務」，卻未提及相關辦法所提供人民之權利為何，致使民眾無法清楚瞭解自身權益。

2. 權利與義務為法律與被約束者之相對關係，陸委會卻於制訂居住證之相關因應辦法前，僅向民眾告知被限縮之公民權，而未告知限縮之理由與民眾應被保障之相關權益，如此零碎資訊恐造成民眾不必要之恐慌心理，業未完整闡明陸委會研擬相關辦法之完整立場。

3. 爰此，凍結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預算數額 5%，待陸委會向內政委員會針對大陸政府發放港澳台居民居住證之因應措施及相關配套辦法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連署人：

48

108.01.P6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大陸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2 款 14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43,296 千元，其中「01 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原列 25,84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預算書中載明此業務包括：「加強運用本會網站及社群媒體與民眾溝通互動……加強觀測網路輿情聲量，即時澄清及回應民眾正確訊息」，合先敘明。
二、　目前國外非洲豬瘟疫情嚴重，尤其中國大陸已有 22 個省/區共 93 例發生，顯示疫情有持續擴散之趨勢。為防堵非洲豬瘟傳入我國，陸委會更負有加強旅客赴中國大陸相關豬瘟疫情認知宣導之任務。
三、　然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本(107)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旅客違規攜帶中國大陸家畜肉類產品遭裁罰共 372 件，貨運或快遞違規輸入中國大陸豬肉產品共 12 件，顯見陸委會有關政策宣導及溝通均有待加強。
四、　爰此，於第 6 目「聯絡業務」項下「01 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25,84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9

24

P.L.全 P.44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頁

提凍結2,000千元

案由：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9 目「文教業務」原列 44,499 千元，提案減列 ~~2,899~~ 100 千元。

說明：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8 年度「文教業務」項下各委辦費共編列 30,046 千元，為歷年最高，較前年度預算數增加 2,899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編列與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二)緊縮經常支出之規定：「9.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等應盡量減編。」相悖，且有浮濫編列之虞，陸委會應參酌往年經驗，依實際需求審慎編列，並以撙節開支為原則，爰提案~~減列 2,899 千元。~~

凍結2,000千元、減列100千元
俟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羅 宏 陸

連署人： ~~林德宏~~ 劉世芳

陳宗彥

50

46

蔣-預算-9-6-陸委會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14 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大陸委員會因近年海洋兩岸關係深受國際情勢等因素影響，需藉多元管道蒐集資訊，進行策略性及前瞻性思考與整體規劃，108 年度「委託研究」預算數較 107 年度增幅近五成。惟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委託研究」，其研究結論與建議事項為採行率僅有 1.06%及 9.54%，顯見相關委託研究計畫成果不如預期，可採行之建議或研究結論屈指可數，建請大陸委員會相關委託研究計畫允宜依實際需求並檢視以前年度辦理成效並審酌實際需要審慎規劃，以符撙節原則。

提案人：

連署人：

51

6

主決議

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持續擴大，根據行政院農委會統計，目前已有21個省市、88起病例。

由於非洲豬瘟疫情具高度傳染風險，但陸方即時通報相關資訊，回對我方要求通報之資料，卻已遲不回。

為確保兩岸養豬產業發展，保障臺灣（一個用法）農業免於感染。要求陸委會針對如何建立農產品疫情通報機制、及防範疫情擴大之因應作為，應研專報，並考慮邊境（會同農業、檢疫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方案報行政院）

提案人。

連署人。

46

52

主-3[1]-01-4. P.5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陸委會

主決議：

案由：11 月 24 日之前受到九合一選情激烈影響，不少台胞亟欲返鄉投下神聖一票，但面對百萬台胞動起來返台投票，如何順利讓台胞回台投票，備受矚目。再過 2 個多月就要過年，春節是中華民族最重要的傳統節日，也是親人團聚的時刻。據了解，大陸將一如既往地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來為明年春節期間兩岸群眾往來，特別是台胞返鄉過年提供便利。爰此，要求蔡政府、陸委會及交通部不能無理阻撓明（108）年春節期間大陸民航加班機的申請，更不能蓄意設定障礙，損害台灣同胞回家過年的基本權利。

提案人：

連署人：

53

1P

主-3-01-4. P.5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陸委會

主決議：

案由：九合一選舉藍營囊括 15 縣市，觀光產業看好陸客來台趨勢。尤其兩岸城市交流已行之多年，對於兩岸城市間各層面、領域的交流，應該更加緊密與推動。這二年多來兩岸關係緊繃，陸客團來台觀光人次盪到谷底。因此，蔡政府不只是歡迎各國遊客來台灣觀光，更應放寬陸客來台旅遊的限制。據了解 2016 年之前陸客團占台灣觀光客的百分之四十，2017 年則下滑至百分之二十五，如果因為政治因素，導致貨賣不出去、人進不來，那台灣如何發大財？爰此，要求陸委會、移民署等相關單位，研議放寬陸客財力證明、旅行社承作資格及保證金等規定，並持續放寬及檢討相關法條與政策。

提案人：

連署人：

54

18

主-4頁-01. P.60

蔣-預算-9-6-陸委會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14 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

主決議:

有關「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政府將兩岸合作打擊跨境毒品走私犯罪、電信網路詐騙犯罪、危害食品、藥品安全犯罪及人口販運案件，列為本項協議重點工作。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等司法互助事項方面，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惟近年「通緝犯緝捕遣返」及「罪犯接回」2 部分我方請求與陸方完成人數之落差近年有擴大情形；又由於跨國犯罪案件層出不窮，近年來國人於中國大陸人身自由受限制人數不少，且尚有陸方未主動通報我方之相關資訊，在兩岸資訊不對稱情況下，即時且有效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權益日趨重要。鑑於近年國人於中國大陸受人身自由限制人數不少，且兩岸資訊不對稱情況下，國人在中國大陸之權益維護日趨重要，允宜落實協議執行，加強溝通協調機制，並積極掌握國人於中國大陸涉嫌犯罪或經他國押送至中國大陸情形，並提供後續人道探視、司法等必要協助等，俾利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確保民眾權益目標之達成。

提案人：

連署人：

55

7

主一組-02.P6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陸委會

主決議：

案由：九合一選舉結束後，包括高雄市、台中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與彰化縣等藍營縣市首長當選人，均表示認同「九二共識」，並提出要設立兩岸地方工作小組等單位。而蔡政府也再三強調，兩岸事務係屬中央職權，兩岸交流不能預設前提，一方面聲稱地方政府欠缺兩岸交流權責，但另一方面又宣稱民主萬歲、尊重泛藍執政縣市基於「九二共識」進行兩岸地方交流。

然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央並未授權地方政府相關權責，目前各地方政府所設置兩岸事務工作小組，基本上是功能性、臨時性工作編制，並非是地方專責單位，人事亦從各單位調派。因此，陸委會與地方政府間，應在兩岸事務上建立制度化、機制化協調，授權部分職權給予地方政府。爰此，要求陸委會應針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進行適度的檢討與修訂，以達到中央與地方共榮共存的雙贏局面。

提案人：

連署人：

56

主.內-02.P6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主決議

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根據報載，107 年 6 月已有數十名台灣青年於廈門海滄區擔任社區主任助理　　另外茲如台籍陪審員、調解員，以及地方特邀政協委員等，是否違反《兩岸條例》等？陸委會應盡速釐清規定，避免國人觸法，也應研判中國大陸開放相關職位之效應，據此擬定對策，並於三個月內擬具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林昶佐

57

主-4冒-03 P4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依照「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規定，協議雙方同意及時通報進出口農產品重大疫情與安全衛生事件訊息。但自今年 8 月起，中國爆發第一起非洲豬瘟疫情後，迄今已有 22 個省市淪陷，通報病例已經逼近百起，但中國大陸卻未循兩岸協議機制進行通報，經查大陸委員會雖已向中國大陸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聯絡窗口要求陸方通報，但仍未收到陸方通報。

有鑑於非洲豬瘟疫情具高度傳染風險，為確保我國養豬產業發展，保障兩岸農產品生產安全，除要求陸方盡速依兩岸協議既有管道，提供疫情資訊外，更要積極協助農業委員會前往觀察非洲豬瘟之實際案例，充分表達共同防堵非洲豬瘟跨境傳播之高度意願，並持續與相關部會合作，共同推動防疫宣導工作。請大陸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通報失靈之策進方案及非洲豬瘟防疫協處情形向內政委員會研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8

23

主-現-04 P65

主決議

案由：陸委會為使赴港澳之國人於遭遇緊急困難時，得獲得必要之救助，訂有「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近年來也已提供不少國人多項緊急服務，惟過往年度急難救助借款，尚有未清償案件，造成國庫虧損，爰提案要求陸委會，應謹慎辦理急難救助借款業務，並針對經濟能力相較無憂之欠款人，積極合理進行追償事宜，以利兼具提供照顧國人服務並維護國庫權益。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

59

38

主-陸-P7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陸委會

主決議

因陸方於今年推出對台 31 項政策，放寬台灣學生申請大陸高等教育之門檻，我國陸續出現赴陸申請學校之人潮。惟陸委會針對臺生赴陸求學之態度始終消極應對，不僅網站上設置之臺生赴陸求學專區僅有警告式資訊，亦未積極與教育部針對大陸之高等教育學校加強進行認證。經查，中國目前有近 2,631 所大學，然我國教育部對於其學歷有進行採認者僅 155 所，比例僅達 5.9%，如此低比例之認證數量將阻礙未來台灣學生畢業後回台之意願，致使台灣之高等教育人才流失。

爰此，建請 陸委會針對教育部之大陸高等教育認證機制進行通盤檢討及改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歲入部分，委員沒有相關提案，就照列。

歲出部分，通案等到回頭再處理。我們從第 1 目一般行政開始，第 1 目有鄭天財委員及黃昭順委員的提案，其實本席這個案子是林麗蟬委員所提的。鄭委員你對提案堅持嗎？堅持呀！

這兩個案子是特別費，我覺得特別費要先凍結，如果沒有先凍結的話，非洲豬瘟就不會處理好。各位委員同意吧？那就暫時先凍結。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要啦！我這個老人家……

主席：我會在第二輪再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明通：太針對我個人了，不好。

主席：不是針對你，是針對非洲豬瘟。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下個禮拜不是要去？

主席：說不定禮拜四就可以去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下個禮拜啦！

主席：下個禮拜？好，我跟管委員商量看如何處理。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還是需要一點時間安排，而且我已經去了好幾次，所以不要針對我個人啦！

主席：等下個禮拜處理好，我們再給你。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要啦！我這個老人家……

主席：你一點都不老。

林委員麗蟬：除了國人的健康，包括豬瘟的議題也好……

陳主委上任滿 1 年了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還沒有。

林委員麗蟬：有時候在質詢台上「陳主委」跟「陳教授」兩者常常會打結、角色互換，我覺得這是不太尊重本委員會的質詢。在立法院答詢的時候，你現在是主委的身分所以就是「陳主委」，您現在代表整個陸委會、是多麼重要的部會！對外是外交部的部分，其實除了對外，最重要的是兩岸關係，但我們看到主委有時候在台上答詢時常常是就主委跟教授的角色在換來換去，我不知道您要用什麼角度來面對質詢的委員？我覺得也不太好。我之所以會提這個，也是希望主委上備詢台的時候一定要尊重所有質詢的委員。我想這個部分看主委能不能……

陳主任委員明通：如果真的讓委員有這個感受，我馬上改進。

林委員麗蟬：不是只有本席有這個感受。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林委員麗蟬：每次我質詢完，其他委員在質詢的時候，你也常常在這邊打結，其實對委員來講是非常不尊重。

主席：我更可憐好不好！我早上不是說他每次都跟我「打嘴鼓」。

蔣委員絜安：我剛剛聽了主席和幾位委員的發言，我想可能是誤會，不管是「陳主委」或者是「陳

教授」，他這次是第 2 次擔任陸委會主委，可見他對於兩岸的事務非常嫻熟，我想當中有一些誤會的話，請大家……

陳主任委員明通：抱歉，要改進。

蔣委員絜安：我想是無意的，可能是誤會。

主席：你不說明還沒事，你愈說明事情愈大條……

等一下回頭再來處理，繼續往下走。

一般行政的部分，有關特別費，鄭天財委員已經……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

主席：今天早上有好幾位委員講到非洲豬瘟的事情，沒有針對陳主委，就是要給他一點壓力而已，所以給他一點點時間，我們最後再來處理，讓他表現一下。

洪委員宗熠：主席，現在是第 9 案跟第 10 案嗎？對嘛！我剛剛聽到你唸的是「一般行政」。

主席：現在是第 10 案。

洪委員宗熠：第 10 案是特別費的部分，就不要針對他啦！

主席：我們沒有針對他，是針對非洲豬瘟的部分。

蔣委員絜安：豬瘟跟主委個人的特別費沒有關係。

林委員麗蟬：其實我們會談這個是針對陸委會主委的角色，上質詢台的時候，我的意思是……

主席：之後再處理，第 10 案先保留一下。

處理第 2 目，請說明。

管委員碧玲：主席，保留的話是等一下會回來處理嘛？

主席：等一下再處理。

管委員碧玲：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目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沒有意見。

主席：處理第 11 案至第 21 案。第 11 案是劉委員的提案；第 12 案是本席的提案；第 13 是張宏陸委員的提案；第 14 案是林麗蟬委員的提案。請各位委員發言，還是要照案做修正……

張委員宏陸：沒有，我說明一下……

主席：你要取消你的提案，是不是？

張委員宏陸：我都還沒講。

主席：是喔！我本來要支持你的。

張委員宏陸：我提的是第 13 案，我早上有詢問陳主委，我認為有很多方式都可以跟他們聯絡，不是只有公文的往來。主委要辛苦一點，私底下的管道或什麼的都應該可以去做。

主席：就本席的提案，因為綜合規劃費今年的預算比去年多了 856 萬元，為什麼？而兩岸關係卻完全沒有進展，所以本席主張要刪掉，且凍結一部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可以……

主席：當然可以讓你講……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主委要講以前，我先講啦！你還是讓委員都發表完意見後再回應。主席，可以嗎？

主席：可以。

管委員碧玲：是這樣子，並不是錢用下去我們馬上就可以看到成果，剛剛主席責成的目標是很希望兩岸的關係能夠有進展，這個是對的，主席是揭櫫了這個責任，我們也很希望在陸委會手中可以完成剛剛召委的期許，就是兩岸關係要有進展。但是我倒覺得，就預算上反而可能要逆向思考，要刪現有的預算是因為目標達成率不顯著，那豈不是讓他們更沒有辦法去做、使兩岸關係向前邁進！為什麼預算會增加，等一下主委當然要說明，但我認為國家在這方面的資源反而是過度偏低。

我到國外去訪問，曾經見到某個國家的中國通，而且還不只一個，以及某個國家執政黨高層的中國通，他們掌握中國局勢的嫻熟跟深入程度簡直是令人嘆為觀止，可以深入到人跟人之間的關係，或者去分析其人事政策，然後去推論他們的政策走向、國際關係等等。我們國內要花多少錢才能培養一個或兩個這種人才！在陸委會、海基會這個系統以及學界，或者是各個民間研究機構、智庫，用這些錢你們培養得出一個智庫或者是一個人、兩個人對人家嫻熟到那種地步嗎？我倒覺得這個預算根本就是太少、少到不夠用，你們就算是增加 800 萬元，800 萬元足夠培植出一個團隊嗎？所以我反而覺得，主席的目標是對的，但要達成這個目標，如果又要砍他們的錢，無異是更加緣木求魚！我剛剛講的國家是東北亞的大國，他們跟我們相較之下，我們的兩岸關係跟他們的中國關係誰更重要？我覺得我們更重要，而他們國防大學的高層都是中國通、培養人才到這個地步！

我比較期待的是，就臺灣的國安系統跟兩岸關係的陸委會系統，你們要把自己壯大到達成那個願景。所以我倒是要懇求，陸委會的預算能給他們用的就儘量給他們用，但我們透過好的監督機制，讓他們展現給我們看嘛！是不是就不要刪除他們的預算，或者儘量便利他們去培植我國在這部分的整體能力和戰力？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意見嗎？

林委員麗蟬：我們提了非常多案，上面都有相關的說明，我想聽一下陸委會的說明，之後我們再來交換意見。你先針對提案做一些回應。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管委員的支持，整體來講，現在美中貿易戰爭、中美競逐的情勢愈來愈嚴峻，對我們的影響很大。3 月 2 日是不是 10%變成 25%，影響到臺商及整個產業，所以必須掌握資訊，尤其美中的情勢我們一定要透過國際智庫或從各方面去了解。如果要我做事情，這是最重要的，你真的支持我做事，應該給我更多，讓我們更能去掌握狀況。世界日報的社論也都報導過了，習近平對中美貿易戰爭有「四個想不到」，是沒有辦法的事情，連這麼大的國家都會誤判，而我們如此地受到影響，所以你們給我經費，我們一定要努力去了解狀況，就整個中美貿易戰安全議題上的這些事情讓我們掌握更充分的資訊。因為項目裡面的執行率什麼的，那是指標的問題，我的腦袋裡面必須要有各種資訊，在我的腦袋裡面轉化為政策，那個東西不一定是要編列預算的。要怎麼樣守住臺灣，在兩岸關係裡面，包括經貿及各方面，比如臺商是不是要

繼續停留在那裡，或者有些要轉出來，對於產業的影響有多少，這都是非常細節的事情，光是要去委託相關單位，比如中華經濟研究院等等，了解到底有多少臺商能夠留在那裡或轉出來，這要花相當多的錢。

林委員麗蟬：主委，我們之所以會提案，只是希望監督陸委會這邊，給你們一些動力繼續去做，這些大部分都是凍結案，我來談一下，因為你好像沒有針對我們提案的案由來做解釋。包括今年度金門的通水典禮，身為一個金門人，我必須要這麼說，我們已經訂定要舉行通水典禮了，陸委會卻告訴金門縣政府說要變成一個引水儀式的相關議題、要延期。你們不能因為政治而影響到金門人的民生需求，這個部分主委應該要給我們一個解釋吧！

管委員碧玲：主席，這個部分我剛好置身其中、知道那個歷史，我說明一下好不好？兩岸通水，尤其是金、廈引水的這件事情，我當時在交通委員會的時候，我們審議的整個過程其實是這樣，當時在我的手中，本來是考慮到國安，因為我們就是被鎖住咽喉嘛！事實上金門的缺水問題有民生需求沒有錯，但最重要的其實是影響觀光。在民生用水的部分，甚至於過去軍方駐軍的時候都不缺水，現在之所以缺水，有很大部分的原因是在於兩岸三通等等因觀光伴隨而來的問題。一開始的時候，我是有擋了一陣子，主要是考慮到國安的問題，後來我放手了，當時是考慮到金門事實上有這個需求，我們就促成，但是階段的放手時要求施工以中線為準，接近臺灣這邊要用臺灣的產業、團隊、人力、物料下去施工，他們那邊就用他們的，後來我們又因為成本考量，協助他們完成任務，經過不斷陳情，到最後連靠中國那邊都是兩岸業者合作完成，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絕對是一路協助，完全沒有對金門……

林委員麗蟬：對，我們都知道，當時我們也考察過金門，召委也去過……

管委員碧玲：那時其實已經很後面了。

林委員麗蟬：我們知道這個部分楊鎮浯委員非常非常關心……

管委員碧玲：就是楊委員一直帶人來陳情，沒有錯。

林委員麗蟬：還有陳雪生委員那時在交通委員會，我們內政委員會和交通委員會一起去金門考察，整個過程在座很多委員應該都有參與，既然這麼辛苦完成了，就應該趕快舉行通水典禮，而不是跟他們說應該用「引水典禮」這個詞，到最後金門方面也決定用「通水典禮」一詞來做這件事。我只是說，陸委會應該要站在民生的需求面上去滿足需求，而不是……

管委員碧玲：主要是因為有突發事件，因為對岸在外交事件上打我們一巴掌，我們又去歡欣鼓舞，確實有突發事件啦！沒有影響民生啦！是表面啦！

林委員麗蟬：你也說觀光更重要，不只是民生，還有觀光。

管委員碧玲：我們還有顧到一點尊嚴，完全沒有影響民生。

林委員麗蟬：這部分為什麼跟陸委會提？我們希望主委也說明一下當時您的舉動。

管委員碧玲：對呀，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說明一下，那個鄉親辦的儀式我們並沒有反對，讓他去辦，只是對岸的人沒有來而已，其實楊鎮浯委員也支持我們這種做法，後來他還被罵了。坦白講，我也跟陳福海縣長充分溝通，我絕對不會擋鄉親辦的通水儀式，我只是沒有讓對岸的人來而已，卻被擴大成被說

成是我去擋。

林委員麗蟬：當時主委應該要說清楚，因為這個議題已經影響到民生。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我以後會改進，說清楚。

主席：主委，這是綜合規劃業務，整整多了八百多萬元，你叫我無視這樣多的預算，我大概不容易沒有看到，這段時間，處理居住證、通水等事情，或是和對岸官員彼此考察，你們都還要私下會面才能處理，刪除一大堆，陸配六改四的事情，到今天還不回應，所以我對這個預算是有意見的。換句話說，在整個民調裡，人民對兩岸關係還是最沒有信心，你跟我說要增加八百多萬元，我大概不會同意，你看看我刪多少你會同意，這樣比較快，像中美關係這部分，經濟部、國發會等部會都會有相關的預算去做，你全部都要……

陳主任委員明通：你給我十倍都不夠，真的，我們要知道大陸方面的想法，經濟部有經濟部的想法，而對岸怎麼想……

主席：而且兩邊的官員現在幾乎都是零互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坦白講，現在最重要的是智庫層級的互動，這個我們一直都有在做。

主席：光是居住證的問題，從 9 月到現在，現在已經幾月了？你們還是拿不出一個可以……

陳主任委員明通：增加的預算，是應付美中……

主席：什麼？拿不出來是放水。

管委員碧玲：那是應該嚴格禁止的，對不對？

主席：當然不能拿出來啊！所以你都沒辦法報告。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我現在要報告的就是中美貿易戰爭這部分，不是通水，這部分再多十倍，變成八千多萬元也不夠。

主席：沒關係，不然不要刪，你看要凍結多少。我們講了那麼久，光是陸配六改四，你們打死也不同意通過，哪有這種道理？

管委員碧玲：凍 100 萬元啦！

林委員麗蟬：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嗎？

主席：意識型態啦！

林委員奕華：主席，這個部分還是要刪一些，因為終究還是要回歸陸委會原來的工作，以陸委會的工作來檢視，兩岸關係停滯不前，大家對兩岸關係是沒有信心的，我覺得還是要回歸陸委會本身最主要的工作。剛才主委提到很多，但是我覺得那部分不只是陸委會的責任，很多部會也都有相關經費。這部分我認為還是應該要小刪。

主席：我剛剛看了一下，張宏陸委員說要凍結二分之一，劉世芳委員也說要刪 100 萬元或 200 萬元，他們都比我刪得多。

陳主任委員明通：你應該要鼓勵我啊！

主席：我在鼓勵你，所以我刪得和凍得都比較少，但是這個部分不能完全沒有處理。

洪委員宗熠：不然就採用吳琪銘委員提的那一個，全部凍結 12 萬 4,000 元。

主席：你為什麼不看張宏陸委員的？

洪委員宗熠：我就提凍最少的案子。

管委員碧玲：我支持鄭委員提的全目 200 萬元。

洪委員宗熠：全目 12 萬元。

管委員碧玲：太少了。不然 100 萬元。

主席：我給你十倍也沒關係，你工作沒有做好，陸配六改四幫我弄好。

管委員碧玲：提書面報告後可以動支嘛？

主席：不行。

管委員碧玲：這種業務都是一開始就要做垂直性的規劃，所以我們也不能凍結太多。

林委員麗蟬：主席，可以請主委針對我們的案子一一回應嗎？

先從第 18 案開始，第 18 案是有關居住證的部分，大陸方面推動港澳臺居住證的申請發布辦法之後，主委就不斷說要開罰或申報，但是我們現在看到很多住在大陸的臺商、臺生和臺青面臨兩難的處境，你們沒有提出一個辦法，卻不斷放話，他們不知道你們到底要怎麼做。我覺得陸委會都沒有好好規劃就先放話，主委，你們到底打算怎麼處理？你可不可以針對第 18 案一一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基本上我們比較清楚，有些國人因為長期在那邊就業、就學、生活的需要，去拿居住證，我們是寬容地看待，去拿沒關係，但是如果沒有長期住在那裡，也不在那邊經商或就業，這時候不要去拿，這是我們整個的方向，很清楚。

林委員麗蟬：所以呢？你們的方向有出來了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會儘快，一定要有一個完整的法案送過來，不然你又說我到處在放話，特別是臺商很關心。

林委員麗蟬：你還是要提一個報告。

主席：我來作結論。綜合規劃業務部分今年多了八百多萬元，我們去年凍結 100 萬元，我說刪八百多萬元再凍 100 萬元，主委就很緊張，看我的眼神就有點奇怪，這樣子好了，我不刪，但是凍結 400 萬元，畢竟比去年多 800 萬元。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緊要關頭，面對中美貿易戰爭……

主席：那你自己說凍多少。

林委員麗蟬：所以陸委會平常都沒有在做這件事，現在才要加這 800 萬元來做嗎？你們有一個兩岸情資的相關議題推演，你們到底要推演什麼？你們在預算裡面都沒有寫，你們只要說你們增加預算要做什麼，具體內容是什麼，可以說明一下嗎？你們有一個兩岸談判幕僚培訓研習……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面對中美新的情勢，經濟部雖然也有這方面的預算，但是經濟部不會去研究習團隊的行為，不會去研究習近平怎麼想，劉鶴怎麼去談，這是我陸委會的職責，你加我十倍預算都不夠，真的！不好意思，如果先前我對你有失禮的地方，我跟你道歉。

林委員麗蟬：這跟失禮無關，這和做事及監督有關而已。

陳主任委員明通：但是這種事情你要支持我。

林委員麗蟬：我支持你，就要問你們在做什麼。你們做的事情細項內容，我在預算書裡面都看不到

。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跟你報告啊！

林委員麗蟬：你們做的事情細項內容，我在預算書裡面都看不到。我中午還進辦公室，趕快再……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要研究習近平的想法，難道要寫在這裡？

林委員麗蟬：你不能這樣說，你不能說了一個名字，就可以這樣……

管委員碧玲：委員，我是希望用鄭委員的案。

他剛剛說凍 200 萬元……

主席：他如果要凍 200 萬元，我們不就要刪 100 萬元？

好，我來裁決，凍結 300 萬元，不刪，這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要啦！

主席：沒差啦！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差！

管委員碧玲：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嗎？

主席：不行，還是要經過同意才能動支。

管委員碧玲：凍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動支，他們比較能在節骨眼上施力，我們在審其他部會時，動不動一目都好幾億元。

主席：這樣子好了，凍結 200 萬元，但是要專案報告，就不要再交涉了，就這樣，修正通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要凍。

主席：什麼又不要凍，一定要凍，一定要報告，哪裡可以不報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非常願意來報告，但是不要凍那麼多。

主席：200 萬元已經最少了。

管委員碧玲：主席，我們的目的是要他來報告，那就凍 100 萬元，讓他來報告。

主席：我不接受，本姑娘不接受。

管委員碧玲：那就第 2 目全目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對啊！已經很客氣了。

管委員碧玲：好啦！業務報告完就可以排你們專案報告了，還好啦！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 3 目。大家看一下，一個是鄭天財委員的案子，一個是吳琪銘委員的案子，請相關單位說明。

蔡處長凱萍：感謝鄭天財委員的提案，其中提到陸客減少很多，因為我們都沒有做研究分析，所以要凍結我們的預算十分之一。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已經有用 106 年的經費，做了一個陸客減少對臺灣相關產業及整體社經社會的影響及因應建議，因為這是跨年度的計畫，所以在今年 11 月才把研究報告交過來，我們現在在進行相關程序，完成之後我們會把這份報告上傳到網路，委員關心的這件事情我們其實有在做，懇請委員不要凍結相關預算。

主席：等一下，我不同意。這個科目裡今年增加了五百多萬元，我們在立法院審查預算，沒有理由容許每年預算都這樣子增加，你們兩岸關係的工作沒有做好，這是事實，你要我同意你們增加

五百多萬元，我不同意。我建議照鄭天財委員的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不刪預算，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管委員碧玲：不要這樣，凍結 5%啦！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不刪預算，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管委員碧玲：主席，還沒啦！我在舉手要求發言！十分之一是多少？

主席：十分之一也才兩百多萬元而已。

陳主任委員明通：陸委會很窮了。

主席：增加五百多萬元，才凍結兩百多萬元，現在是怎麼樣？

管委員碧玲：零星的部分就不要了，288 萬元改成 200 萬元。

主席：去年沒有增加五百多萬元的預算，不然我們針對五百多萬元刪一點。

管委員碧玲：沒有，我們都沒有刪。

主席：這個已經增加五百多萬元的預算了，我們已經非常非常客氣了。

林委員麗蟬：其實我們算已經很好了，增加預算我們已經沒有刪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整數 200 萬元。

管委員碧玲：整數 200 萬元可以啦，288 萬元變 200 萬元。

主席：問題是我不同意啊！

管委員碧玲：主席開恩啦！主席開恩。200 萬元。

陳主任委員明通：提案人就說 200 萬元。

管委員碧玲：好啦！288 和 200 差不多，也是你的意思。凍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剛才已經裁示了。

主席：我還沒有裁示。

管委員碧玲：剛剛有。

主席：我沒有，麥克風在我手上，怎麼會變成我裁示？

管委員碧玲：有啦！有啦！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麗蟬：主委說他要來報告，不要緊啦！

主席：反正他一樣要來，沒差啦！

管委員碧玲：不一樣啦！

陳主任委員明通：大家這麼喜歡我。

主席：對呀！

管委員碧玲：主委，你都不知道專案報告可以拉下來繼續凍結。

主席：沒關係，不會。

管委員碧玲：主委說好就好。

主席：還是要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4 目法政業務的部分，這部分是第 24 案到第 41 案。

洪委員宗熠：主席，我先就我提的第 26 案來問一下。

主委，我先前有講過，兩岸在打擊犯罪的部分，我們的完成率都比對方高很多，我希望這部分能做到平等互惠，你未來要怎麼去做？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在共同打擊犯罪屬於小兩會的部分，有比較恢復了，我們的人也有去，經過我們多方努力，最新的情況是刑事警察局局長都可以到對岸去了，所以我們雙方有增加溝通了。

洪委員宗熠：我希望完成率不要差太多，這樣會讓我們覺得兩邊沒有互惠。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林委員麗蟬：主委，這一、兩年來針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部分，有哪些部會參與？有什麼樣的成效呢？

蔡處長志儒：有關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法政處在此簡要報告，105 年 520 之後兩岸在互動上確實受到一些影響，但我們還是持續跟陸方有一些個案性的合作，即他們還是有持續把我們一些通緝犯遣送回台，到目前為止累計有 483 位。另外，在 11 次的會議當中，我們跟法務部有成立一個跨部會平台，除了強化我們自身能力之外，同時也做了一些努力，包括修正法律，針對海外電信詐騙，納入管轄的範圍，刑法也採用了沒收新制，同時組織犯罪條例、洗錢防制條例等也都把組織犯罪列為規範的對象。然後我們也針對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也做了一些修正……

林委員麗蟬：所以你們大部分是跟法務部合作，除此之外，還有哪些部會參與？

蔡處長志儒：還有相關的調查單位、警政單位、國安單位等，同時也把過去相關犯罪資料整理成一個大數據，針對這些可能潛在犯案的對象，做進一步的預防性管理。另外就是我們與各個國家的合作，其實這些都在努力當中，像印尼、泰國、馬來西亞等國家，其實都有推動進一步的合作，因電信詐騙案送回台灣的累積至今計有 630 人，其中送至大陸的則有 400 多人，這些都是我們跟相關國家進一步努力後的成果，然後還有追贓返還這一部分……

林委員麗蟬：這部分可否給我一個書面？

蔡處長志儒：當然。

林委員麗蟬：還有哪些單位參與等資料。

蔡處長志儒：是。

林委員奕華：藍綠兩黨對於共打這個部分都有滿多的意見，而早上質詢時我也有提到這個部分，方才處長提到很多這方面的成效，但與過去相較，並沒有比較好，所以光是共打的部分，預算增加 150 萬元是沒有道理的，本席建議刪減尾數 97 萬元，況就遣返刑事犯及刑事嫌犯的部分，今年才只有 7 位，去年 13 位，前年 17 位，跟以前平均五、六十位差距很大，所以要求有更多預算我認為是沒有道理的。

主席：陸委會在整個業務上沒有什麼實質上的進展，但一開始綜合規劃業務增加八百多萬元，經濟業務增加五百多萬元，現在這個科目又增加 2,000 多萬元……

蔡處長志儒：那是補助海基會……

主席：去年海基會的部分我們也刪了一些預算。

林委員麗蟬：現在海基會跟海協會也都沒有……

管委員碧玲：這部分最主要是補助海基會的預算，能否請海基會說明一下你們增加的是什麼樣的業

務？

主席：就是姚人多擔任秘書長時……

管委員碧玲：跟他沒有關係啦！預算編出來後他才上任的。

主席：然後去做選舉工作的就是他。

管委員碧玲：跟他沒有關係啦！

主席：文青案，對不對？

管委員碧玲：這個預算跟他無關，之前都已經編出來且送來立法院了。

主席：有關啦！他在海基會都閒閒沒事，都是在做一些選舉的事情。

管委員碧玲：不是啦！

主席：他雖然是在海基會，但選舉的時候就去做文青，然後選完後說從此不做文青，難道要開始寫愛情小說嗎？

管委員碧玲：跟那個無關啦！他是下班時間去的。

主席：不行，我對這個預算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主席，還是請他們說明一下，免得殺錯人。

林委員麗蟬：這個部分我們提了很多案子。

主席：或許叫「文青」來說明可能會比較有 feel。

管委員碧玲：他退出文青，變老青了。

主席：陸委會的綜合規劃業務增加八百多萬元、經濟業務增加五百多萬元，現在這裡又增加二千多萬元，我看沒有一個單位的預算是這樣在增加的。

管委員碧玲：有，兩岸關係愈來愈嚴峻，還有中美貿易衝突，所以最主要的就是環境驟變。

主席：問題是都沒有進展。

林委員麗蟬：都不互打了……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在此向大家宣布一下禮拜三的議程，因為禮拜三本來要審查消防法，但有滿多委員希望把災害防治防救法也一併放進來，方才我有跟管碧玲委員交換過意見，但因為災防法上次並沒有經過詢答的程序，所以稍後我們會再發個通知，明天我們就切一個時間出來進行詢答，然後就把消防法、災防法一併處理掉，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稍後我就會發出變更議程通知，因為今天禮拜一，是可以針對禮拜三的議程發出變更議程通知，但我還是要先向各位委員報告，讓大家可以先行準備相關的東西。

現在回來處理法政業務，我們看了一下，他們預算增加了 2,000 多萬元，但之前的綜合規劃業務增加了 800 多萬元，經濟業務又增加了 500 多萬元，方才陸委會表示這是要補助海基會 1,700 萬元，雖然海基會今天有派員列席，但是姚人多並沒有來。

管委員碧玲：他是小咖！

主席：我想聽一下文青的說明。另外，扣掉 1,700 萬元後，剩下那些增加的預算是用於哪部分的業務？換言之，總共增加 2,100 多萬元，扣掉 1,700 多萬元後，剩下的 400 多萬元是用於哪裡？你們以為我沒有看預算書嗎？

蔡處長志儒：增加的部分是法政業務費用，這是為了因應未來這一年大陸對台同等待遇等相關措施，此外，我們也增加一些分析研究工作，包括在海外他對我們銳實力的影響，其實現在很多國家都有針對這些銳實力來做研析，像這些我們也都要併同來做研議。

林委員麗蟬：主席，我有一個案子是很重要的，就是第 28 案，因為新住民議題大家已經討論這麼多年了，可是我們都知道新住民相關的生活輔導及在適應上提供的照顧等等，這些工作都是移民署在做，其實現在也將近快 40 萬個新住民家庭，包括他們的二代在內，大概也有五、六十萬人了，但陸委會針對新住民的生活輔導以及相關的議題，到現在我們都沒有看到陸委會有比較具體性的做法或是可能可以做得更多，不知主委要如何增加這方面的措施？老實說，你們不能把所有工作都交給移民署。

陳主任委員明通：方才我已向委員報告了，就是有 6 項委員關切的議題。

林委員麗蟬：我也要誇獎一下陸委會，至少陸委會自己有編列預算來從事新住民方面的工作，只是沒有很廣泛的考量到新住民的需求，老實說，你們還是比移民署好，因為移民署到現在還是用新住民基金在從事照顧新住民工作，然後還是有一些縣市也是用新住民基金在從事照顧新住民的工作，至少陸委會自己有編列預算來做這一塊，但我覺得你們一定要廣泛去理解新住民的需求，不是辦一些參觀法院等活動就沒有了，其實還是有很多議題是可以去做的，這部分或許未來我們大家可以一起來努力。

陳主任委員明通：屆時我們會邀請委員一起來參加。

林委員麗蟬：好。謝謝。

主席：大家還有其他意見嗎？若尊重我的意見……

管委員碧玲：我們之前審過的所有部會加起來大概就是海委會刪了一筆，其他則是為了讓他們能把事情做到最完整，所以大部分都是予以凍結的，不知召委可否看在……

主席：跟各位報告，他們去年預算凍結了二千多萬元，今年還增加了二千多萬元，而且我覺得陸委會最不可原諒的是，你們說要做這些法政業務等相關工作，而我也當過召委很多次了，上次我們把移民法、國籍法及兩岸關係條例一起做修正，希望讓陸配跟外配能夠得到同等待遇，結果外配跟陸配在適用上不一樣的地方我們全部都修正了，也都通過三讀了，結果陸配的六改四，陸委會完全沒有主張，而且就一味跟他們貼標籤，這是我沒有辦法接受的，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那時我們就是為了人權，所以才主張把國籍法、移民法跟兩岸關係條例拿出來修正，修完以後外配跟陸配所有不一樣的條件我們都修正了，包括財產證明等等，全部條件都調整、修改好，而且也三讀通過了，最後只剩陸配領身分證年限的部分還保留在委員會，即我的案子還擺在那裡……

林委員麗蟬：我的案子也有在裡面。

主席：你們就是不讓其通過啊！

林委員麗蟬：主委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這部分是沒有通過的。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但六改四這個部分……

主席：是我提案修正的，結果就被放在那裡沒有辦法三讀，因為民進黨不同意。

林委員麗蟬：對。

主席：陸委會是主管機關，主管機關都沒有要求要做，這是不對的，對不對？所以今天你要求我支持法政業務，我怎麼可能會支持呢？總之，其他的條件全部都一樣，但現在陸配若要拿身分證，就是滿 6 年，但外配只要 4 年，那時候像財產證明等條件，我們都已經改成一樣了，應該沒有理由我們要一直歧視陸配，我覺得這是不應該的。

管委員碧玲：我們應該跟行政院……

主席：跟行政院沒有關係，而是陸委會……

管委員碧玲：不是他們的問題。

主席：我們已經修正得差不多了，剩下的部分現在就是民進黨團不同意。

管委員碧玲：冤有頭、債有主，所以不是他們的問題啊！

主席：不一樣，這是一個政府的態度，如果這個政府在這個議題上是採取一致的態度，則為何陸配一直要被歧視？我覺得這是不應該的。

林委員麗蟬：這個部分陸委會也要說明一下，因為你們是主管機關，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歸你們管的，我們一直要求要六改四，而且那時也是黃昭順委員在擔任召委，我們都提案了，大家也很用心的把陸配跟外配相關的權益跟權利做個衡平，可是就剩下那個部分到現在都還沒有通過，多那兩年的用意是什麼？我們都開放所謂自由行進來台灣了，而他們用自由行進來難道就是沒有任何的考量嗎？他們為什麼一定要用婚姻的方式呢？他們用婚姻的方式表示人家真的有所謂家庭團聚的需求在，而你們設定這兩年的差別，代表什麼意義呢？陳主委對於陸配的相關議題應該也很有研究，針對這兩年的差距，法政單位應該有擬相關的法案吧？可否說明一下？

蔡處長志儒：行政院版本就是六改四，之後也經過內政委員會的審查，但送出委員會的審查結果是維持六年，雖然之後還要經過協商……

主席：是四年。

林委員麗蟬：是四年。

蔡處長志儒：這部分是有不同的意見。

主席：他在這裡胡說八道，那時是我主持的會議，我怎麼可能讓「六年」送出委員會？事實上，我送出的是「四年」，就像方才提到的，我們把條件都修到一樣，就只有這部分，民進黨就是不肯放行，而你身為陸委會主委，應該有所處理，總之，不要再討論了，再討論下去我就要翻臉了。

林委員麗蟬：大家可能都要翻臉了。本席認為，法政處應該要好好規劃，如果沒有差這兩年，就趕快提出建議，希望執政黨能夠支持。

管委員碧玲：可以比前面的項目多凍一點，讓他們趕快……

主席：不刪的話他們就不會感到痛！不刪絕對不痛，而且這個案子已經弄了兩年了。

林委員奕華：我建議法政處的預算應該要刪除。

管委員碧玲：院長如果沒有安排協商，就不會有進度啊！

主席：不能這麼說，我的案子很清楚，就是六改四，民進黨要求的是六年，當時是我擔任主席，不可能送出六年的決定，結果方才他還在這裡亂說明，真的是讓人快翻臉了。

管委員碧玲：這也有一點是涉及到社會氛圍，此外，召委，抱歉啦！他們真的要打屁股啦！基本上，如果民進黨這邊還卡住的話，可能也是因為民進黨的社會壓力使然，這完全不是主委能夠控制，而且這部分讓我們負責去黨內進一步加強溝通，但是以他……

主席：預算的部分如果沒有稍微讓他們痛一下，他們根本就不會管，而且還增加了二千多萬元的預算，所以沒有稍微讓他們痛一下，則他們永遠都不會去反省。

林委員奕華：就方才的說明來看，有些涉及到海基會，可能要另案再討論，但是有關法政處本身的部分，方才不管是主席或是林麗蟬委員所說的，甚至是法政的部分，我們實在看不出來預算有增加的道理啊！所以有沒有可能海基會的部分另案再討論之外，本席建議法政處的預算就維持跟去年一樣。

管委員碧玲：沒有另案討論，我們就是一起討論。

林委員奕華：我的另案指的是稍後再來討論，可是有關法政處本身業務增加的預算，本席建議就刪掉，維持跟今年一樣的數字。

管委員碧玲：兩岸關係是越來越嚴峻，所以他們才會去增加預算……

林委員奕華：但是像兩岸共打的部分，今年遣返的人數只有 7 個人，這樣的數字可以看嗎？

管委員碧玲：他們當然要更努力，就是因為數字少，所以他們要努力的層面更寬啊！

林委員奕華：3 年下來才遣返十幾人，而今年才 7 個人，增加的預算到底是為了什麼啊？

管委員碧玲：這是雙方的問題，像豬瘟的問題，對方對協議的內容也是完全不配合啊！

林委員麗蟬：不管是兩岸共打還是陸配六改四也好，我們知道法政處並沒有好好處理。

管委員碧玲：主席，再休息一下好了，讓你跟主委好好談一談。

主席：如果不能刪，那我就要散會了，下次再來處理，可是如此一來主委應該會哭了。

老實說，這個案子我大概不會讓人家講情，因為陸配六改四一案沒有處理好，而且這個案子已經弄了兩年了。

林委員麗蟬：第 1 會期我們就已經在處理了。

主席：處長連我送出去的案子是幾年都不知道，這件事我真的吞不下去。

管委員碧玲：六改四這個問題其實涉及社會共識，以陸委會來說是非戰之罪，因為這涉及的就是社會共識的問題，在社會共識尚未形成之前，確實會裹足不前，而我們確實很久沒有去溝通了……

主席：我把這件事情的始末再跟大家講一次，本屆一開始時，那時是張小月擔任主委，而大家也在討論外配跟陸配為什麼條件都不一樣，所以我們就把包括財產證明等等全部的條件都拿出來討論，本來外配財產證明的規定比較嚴格，我們全部都予以取消，然後讓陸配和外配全部都採一

樣的條件，同時也修正國籍法、移民法及兩岸關係條例全部都拿出來修正，結果關於外配的修正全部都通過三讀了，但陸配六改四卻卡住了，針對這件事情，本席非常有意見，而且處長連我送出來的案子內容是什麼他都忘掉了。

若今天的氣氛不好，不然今天處理到這裡就好了，所以休息！休息！今天處理到這裡就好了。

管委員碧玲：休息協商一下。

主席：這個協商不出來，因為六改四就改不過來啊！就沒有辦法改啊！就休息好了，本姑娘不主持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想要刪多少？

主席：我要刪他們都不給我刪，所以我超不爽的。方才的八百多萬元不刪、五百多萬元不刪，現在這個項目也不刪！

陳主任委員明通：報告委員，方才我有請教你要刪多少。

主席：2,100 萬元要刪掉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刪 500 萬元……

主席：那一千六百多萬元的部分要先保留。

陳主任委員明通：全部要刪我們 500 萬元？

主席：方才的八百多萬元、五百多萬元都沒有刪！

這樣好了，陸配六改四這個案子真的壓了很久，當時在討論的時候，包括移民法等規定，外配的部分我們全部都處理完了，而且已經處理好兩年了，陸配的部分我們更沒有理由不處理，所以可否給你們一點點時間、給我們一點點時間，今天暫時不處理這些了？

管委員碧玲：不要啦！這部分很大筆，若沒有處理，那還要處理什麼呢？

主席：禮拜三可以處理。

管委員碧玲：禮拜三要審查很多法案！

主席：沒有關係，若氣氛很好，進展速度就會很快；若氣氛不好，不會過就是不會過。

管委員碧玲：不然海基會的部分就給他們好了，而法政處的部分禮拜三再處理。

主席：海基會都沒有來了，我們預算還要給他們？反正就是禮拜三一起處理。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召委是最了解六改四的狀況了，就事實來說，行政院也就是陸委會送來的是六改四，這個是事實，所以在這個事實的基礎之上，我們來討論，這樣會比較公允，所以那個部分一直沒有過並不是陸委會造成，當然可能我們也沒有要求他啦！之前他都沒有接觸過，所以我們從今天開始要求陸委會去溝通其他的立委，是不是這樣做就會比較公允？

主席：這個案子在本席主持下已經討論通過了，即本席版本的六改四已經通過了，但至今已經有將近兩年的時間都沒有辦法三讀，就是陸配六改四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給他們一個機會，就是請陸委會主委去協調……

主席：今天是禮拜一，然後你們就去溝通，這也算是一個滿……

管委員碧玲：沒辦法禮拜一去溝通禮拜三就答應要六改四，這是不可能的。

主席：總是要有一個方向出來。

管委員碧玲：這涉及到我們還需與社會溝通的問題，真的是與社會共識有關。

主席：那就晚一點再討論這部分，我們就先休息一下，好不好？不然今天的氣氛這麼不好。

管委員碧玲：既然你要刪，就說一下要刪多少。

主席：2,100 萬元。另外，六改四的部分，就寫一個主決議好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給他們一些動力去協調啦！

管委員碧玲：寫一個主決議好了。

主席：那個主決議已經講了 n 次，也開會討論很多次了。

管委員碧玲：現在那個民族委員會是不是由陸配在擔任主任？所以這個事情應該會有進展，但是不要因為更高層的政策問題來修理他們啦！

林委員麗蟬：現在已經是第 9 屆第 6 會期，也已經進入第 3 年了，這個議題我們在第一年進來的時候……

管委員碧玲：這是社會共識的問題，結果要拿這件事情出來對立？不要對立嘛！不要又挑出這個議題來搞對立啊！為什麼要這樣呢？

主席：現在氣氛不好，還是休息好了。

（協商結束）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的部分禮拜三再繼續審查，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如果大家要早上……

管委員碧玲：把意識型態的問題拿來這樣處理，我就深表遺憾了！拜拜！

主席：這不是意識型態問題……

林委員麗蟬：這是陸配生活的問題以及他在這裡的平權問題。

主席：這個無關意識型態，而是人權的問題，當時第 1 會期我們就修正移民法、國籍法及兩岸關係條例，希望外配跟陸配都能夠獲得同等待遇，但是相關的部分外配全部都處理好了，陸配的部分卻被擱置在這裡，我們認為這是一個不公平的待遇，所以我們希望大家彼此能有一個再檢討的機會。謝謝。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5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二、「消防法」：

(一)繼續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吳焜裕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楊鎮浯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

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災害防救法」：

(一)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21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

四、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原來的消防法我們有一段已經處理好，但因為今天還有兩位委員有案子要進來，同時消防法及災害防救法的部分，所以我們就一併在今天……

林委員淑芬：我要程序發言。

主席：讓我講完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可以。

主席：我先講完，等一下再讓你講，好不好？待會就讓提案的委員先說明，整個時間及流程怎麼安排，我們會尊重委員會來處理。

請林委員淑芬程序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一直在審查消防法修正草案，因為主席臨時增列災防法修正草案，所以今天有提案的委員要說明，但是我聽說主席昨天裁示委員今天針對災害防救法的質詢發言只給 3 分鐘，我今天在程序上要請主席先對這個部分重新裁示。災害防救法不管怎麼修正，整個災防體系的修正事實上動輒影響台灣很多，3 分鐘有時候光陳述一個問題的時間就結束了。所以對於災防法的質詢，我們也不能夠便宜行事，因為災害防救絕對不是 3

分鐘的時間可以談得完的，質詢的時間是不是能夠更正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的意見。因為原先跟許多位委員有討論過，而且災害防救法裡面有急著必須要先處理的條文，所以我們希望在這次的討論過程當中能夠先讓它通過，否則有時候在立法院討論會討論非常的久。至於林淑芬委員對質詢時間有意見，那個部分我們等一下再討論。

林委員淑芬：等一下是什麼時候？

主席：我一定會宣布，你不用急！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你不能夠再宣布發言時間只有 3 分鐘啦！

主席：我不會便宜行事，請放心。

林委員淑芬：你昨天就裁示 3 分鐘啦！

主席：我昨天根本就沒有裁示，是他們提出來討論，我想委員對很多的議題都有意見，因為我們也看過很多委員的質詢，我們希望……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們的效率……

主席：我講完你再說，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好，OK。

主席：大家互相尊重一下，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因為你也沒有讓我們繼續講啊！

主席：你能不能讓我講完？現在我還沒有裁示你講話！因為我們比較希望今天能夠集中時間，把可以解決問題的條文在這次的會議當中讓它通過。包括許淑華委員的提案裡面大概有三、四個條文，他都跟我溝通過，如果可以先解決第四十七條的話，我們就先解決那個問題，把急迫性而且必須要當務解決的問題在今天一併來解決，如果委員認為這樣的詢答時間還是不夠的話，等一下我宣布的時候，你們可以提出來，我會處理，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那我可不可以再提問一下？因為我等一下還要去衛環委員會做提案說明，還要做食品安全品名標示的質詢，我不可能整天都坐在這裡！

主席：你放心，我一定會尊重……

林委員淑芬：不是放心的問題，是你剛才的講法很奇怪！事實上詢答跟審法案是兩件事，我們不能接受的是你跳過大體詢答，每一個法案的修正都要給委員會，甚至給全院每位委員充分的大體詢答，一般正常時間都是 10 加 2 分鐘……

主席：好，沒關係，我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消防法已經在審查了，你便宜行事把災防法合併到消防法裡面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剛剛講許淑華委員跟你對法條有共識，法律的審查絕對不是一個主席跟一個委員兩個人說好就好了，你跟他兩個人就法條內容有共識是你的問題，但你可以在審查法案的時候有共識，至於大體詢答幾分鐘跟審法案是無關的，在程序面是不一樣的。何況你跟某個委員有共識，不一定跟全委員會的委員有共識啊！所以你們有共識，你們很急，我們也很急！但是不要用效率兩個字就剝奪掉委員大體詢答的權利和義務！

主席：我來徵詢所有委員的意見。原先我們今天排這個案子的目的是希望能夠真正解決目前消防及

災防上比較急需的問題，既然委員有意見，本席徵詢委員會的意見，今天就把災防法先拿掉，直接處理消防法，在座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我有意見！

主席：你又有意見！因為時間不夠嘛！

林委員淑芬：不是因為我有意見，我對災防法審查非常支持，因為我也要提修正動議，但是我有意見是你必須照整個立法院的議事程序來，該有的大體詢答時間不能少。我們非常支持災防法修正，我歷次的質詢裡面也跟徐國勇部長講了很多具體上、政策及執行面的問題，我們都很願意支持修法，但是你不能跳過程序。你可以說今天暫緩，你可以延到禮拜四或禮拜六，本來禮拜六就要開會啊！我們禮拜六要來開會，不是直接取消掉、不排了，我們還要排禮拜六來審啊！所以今天我只有一個要求，不要跳過該有的程序，我們該怎麼詢答，讓全立法院對這個修法關心、有關注、有興趣的人都可以充分來質詢、都可以來參加，而不是為了效率、為了合併在消防法裡面，就只有 3 分鐘發言時間。一個災害防救只值 3 分鐘嗎？災害防救 3 分鐘就可以談得完嗎？我今天是在講這個嘛！你說沒時間就拿掉，怎麼會沒有時間？禮拜六一整天大家都要補班補課，來立法院上班啊！

主席：你的時間到了。我跟委員會報告，包括禮拜四及禮拜六的議程，我們全部都有排，因為我們還沒有審查中選會的預算。江啟臣委員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我就要宣布……

林委員淑芬：等一下，你不是說要徵詢大家的意見嗎？

主席：徵詢大家的意見，那就不要審了啊！我把它拿掉，因為今天時間顯然是不夠，很清楚時間……

林委員淑芬：你要排什麼時候？

主席：至於我排什麼時候，你要尊重我！

江委員啟臣：主席，就程序問題，我發言一下。因為消防法及災害防救法兩個法裡面有一些連動的條文，特別是這次涉及救災人員的撫卹，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一併審查。如果單單只有通過消防法，而災防法沒有修正，這樣只有處理到義消人員的撫卹，其他受政府徵調之救難人員因公傷亡，他的撫卹就會產生法律權益上面的不平等。所以本席還是認為應該一併審查，至於質詢時間，我尊重主席。謝謝。

林委員淑芬：可以開到下午 5 點，我支持啊！

主席：報告委員會，如果大家認為災防法今天要審查，我們就按照今天的議程來處理，我們等一下會宣布我們怎麼樣來進行。因為今天的案子非常多，我還是很希望而且很期待我們在審查的過程當中，能夠實務上對所有災防及消防有幫助。至於林淑芬委員的發言時間，我一定會尊重；每一位委員的發言時間，我統統都會尊重，所以等一下我在宣讀的過程當中，你放一百二十個心，我絕對不會跳過你！那我們現在……

林委員淑芬：可是發言時間的長度……

主席：等一下我會處理，就算你不在……

林委員淑芬：我沒辦法接受只有 3 分鐘啊！

主席：我們一天可以開會的時間真的不多！

林委員淑芬：可以再開啊！我們要開到下午 5 點啊！

主席：開到晚上 12 點，我也同意啊！

林委員淑芬：你可以允許我第二輪發言嗎？

主席：你用這種方式，大家互相尊重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不是啊！哪有人針對災防法才給 3 分鐘的發言時間！

主席：針對災防法，我們還會再排時間，今天是先把第四十七條抽出來討論，其他的條文，我們還會再……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的版本裡面就有其他的修正動議要放進去啊！

主席：我現在好像不應該再回答你的問題了，我先進行今天的議程，等一下我會有一個順序，因為有幾個提案委員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我們讓消防法及災防法的提案委員先說明。

首先，請吳委員焜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還是要感謝黃召委讓消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能夠併案審查，同時也感謝增列災防法修正草案，本次兩個法律的修正案都是針對義消救難人員傷亡撫卹的給付，其他委員當然對此也有提出相關的修正案。另外，也有其他委員提案針對危險物品的存放、登記等管理措施的強化，目的都是為了提升民眾的公共安全，同時避免消防救難人員在救災時身陷險境，顯見照顧我們的救難英雄是不分黨派，也沒有顏色的。

現在針對我的兩個提案做簡要的說明，現行的消防法是民國 84 年 7 月公布實施，其中第三十條規定，受徵調協勤人員因公傷亡的撫卹給付，只有在無法依其本職請領各項給付之後，才能夠另請行領取國家給予的撫卹。而 89 年 6 月制訂的災防法第四十七條也是援引比照，當時的立法理由是為了避免重複領取國家的給付，因此，因公傷亡者應先依其本職領取自身的公、勞、漁、福等保險，如有不足，政府再來補助差額，涵蓋的範圍包括軍、公、教、勞等各行各業，義消或救難人員只要領有國家的撫慰、撫卹或保險給付就必須先扣除，例如依照現行規定，因公傷亡者可領取 319 萬元，如果原有保險或相關的給付總額超過 319 萬元，國家就可以一毛都不給，造成因公傷亡的給付是左手給右手收、看得到領不到的怪現象，英勇救難而因公傷亡的下場就是一毛都領不到，這樣應該是沒有人可以接受！

接受國家徵調參與救難者，國家應該負有照顧的義務，不能因為他身分的不同而有所差別，不論是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本身亡故所領取的撫卹金或其遺屬因此所領取的撫卹金或相關的給付，都是國家為了照顧亡故者的遺屬，維持其一定的生活水準，使其生活不至陷入困頓，跟參與救災救難因公傷亡，國家所提供的撫卹金性質上根本不同，不能相提並論，而且因公傷亡所給予的撫卹金有表彰其冒險犯難、犧牲奉獻精神的意涵，更不能等同視之。內政部已經在 11 月 7 日做出未來因公傷亡各項給付不須再扣除保險給付的函釋，並通知全國地方政府的消防局，顯見內政部也同意這個修法的方向，但函釋隨時可以更改，因此，仍然應該以法律來明定為宜。所以希望本案能夠在本會期通過，也還這些救難英雄一個公道，不要讓他的家屬除了承受

喪親之痛，還要跟政府打官司來申討這些撫卹金。以上是我提案的簡要說明，也再次感謝召委讓我們的相關提案能夠在今天跟其他案來併案審查。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針對災害防救法也能夠納入今天修法的內容當中，同時也感謝主席允許我們先做提案的說明。本席主要是針對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做修法，因為台灣的地理位置多處地震帶，同時又很容易發生颱風、暴雨等天災，每遇天災發生造成停電、道路崩塌、中斷等情形也都非常嚴重，而且政府宣布停班停課的時候，部分公共事業像鐵路、公路、公用氣體與油線管料、輸電線路等公共設施，防救人員為了公共利益不得不加班出勤，在非常危險的環境當中進行災害防救工作，為了保障及慰勞這類人員在危險的環境中為守護公共安全服務之辛勞，本席提出應該要增列主管機關需額外給付災害防救出勤津貼的規定，所以在第四十七條當中提出修正的內容，以上說明是否有當，請公決。謝謝。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今天案子非常多，昨天晚上陸委會主委特別打電話給我，因為他們最近有一些包括邊境等問題，所以他們希望我們今天先審查陸委會的預算。我把今天的審查順序先跟大家報告，我們先審查陸委會的預算，再審查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相關單位的預算，都結束了以後，我們再回到消防法及災防法，因此，部長就到時候再針對消防法及災防法的部分報告，好不好？因為今天案子真的非常多，我要請各位委員原諒，一般來講，本來就災防法及消防法要做答詢的時間，本委員會的委員是 8 加 2 分鐘或 6 加 2 分鐘，昨天委員會特別徵詢我的意見，我希望今天能夠配合消防法及災防法的通過做比較集中的質詢，所以當時我就向委員會建議在今天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將委員的答詢時間訂為 3 分鐘，集中火力，讓這兩個法案能夠順利通過委員會的審查，並在這個會期三讀通過。至於林淑芬委員可能對災防法還有其他的意見，我會再安排時間，就排除第四十七條以外再來做災防法的報告。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這樣子處理。

還沒有輪到的單位，我覺得官員可以去休息或到其他的會議室，我們會通知大家，或者我們找一個會議室讓他們休息。

現在繼續進行陸委會預算的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協商，不相關的各單位可以先回去休息。你們留在這裡，第一，空氣不好，等一下又感冒，所以你們可以回去休息，好不好？剛才有官員問我陸委會的預算大概會審多久，我跟大家報告，這要看委員講話講多久。委員如果講很久，我也沒辦法。

現在開始繼續協商。處理第 4 目「法政業務」部分，請說明。

蔡處長志儒：各位委員，第 4 目的部分上次已經審了一半，當然，有滿多的委員關切有關共打的成效、海基會的預算，以及陸配權益的事項，上次大概也有簡要說明。在共打的部分，其實政府也積極在做一些努力，也獲致相關具體的成效，我們會用書面報告再向委員會說明。至於陸配

權益的部分，上次也有提到行政院當初提出來的修正案是將 6 年改成 4 年，目前的進度是在黨團協商的階段。

第 4 目法政處的預算今年大概就增加 2,100 萬元左右，包含海基會 1,730 萬元的預算及法政處 390 萬元左右的預算。在中國大陸十九大之後，我們需要對其相關的制度、法令的變更做一些基礎的研究，此外，對於兩岸人員往來、交流的策略，我們也需要加以了解、分析，尋求對應的方式，所以未來的規劃大概增加了 391 萬元的預算。謹作以上簡單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謝謝主席，關於第 32 案打擊犯罪的業務費，這項業務已經停滯很久了，你們還編這個預算，對不對？我那天質詢的時候也有講，主委，是不是？這項業務根本已經停滯，你們跟對岸都沒有往來了，也沒有交流。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最近我們刑事警察局長才到對岸去。

趙委員正宇：局長有去了嗎？

主席：答詢時請拿麥克風發言。

趙委員正宇：局長有去嗎？都已經有交流了？我想這個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明通：刑事警察局局長最近才去。

趙委員正宇：我不會擋這個預算，也不會凍結。我的意思是，你們既然編這個預算，就一定要去做，兩岸共打條例都已經簽署了，可是我們停滯、沒有去做，我們上次也有講。

另外，第 34 案是有關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的問題，請說明一下，包括不能參政等等，我上次也有質詢過。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要在大陸生活、就學、就業、工作的國民，拿居住證是 OK；如果沒有要在大陸長期生活、居住、工作的，就不好拿這個居住證。至於參政權是不會限縮的，但是被選舉權，譬如要當立法委員，總不好意思……

趙委員正宇：被選舉權才有，就跟我們有外國護照一樣，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在被選舉權的方面當然不好，當立法委員在那邊住半年也講不過去，大概是這樣子。

趙委員正宇：好。

主席：針對法政業務，剛才陸委會有說明，就是陸配取得身分證的年限從 6 年改成 4 年的案子還是擺在黨團協商的階段，其實我們對這個案子非常有意見。事實上現在民進黨執政已經將近 3 年的時間了，當時我們在修正國籍法、移民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過程當中，希望得到平等而不被歧視的待遇，如果民進黨政府自詡一直秉持以人權治國的理念，卻只有這一塊不處理，我們認為是不對的，不管如何，這個主要還是你們的業務，整個民進黨政府一定會尊重陸委會的主張，所以我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趕快提出來，這樣對大家都比較公平。至於其他預算，大家還有意見嗎？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想延續上次會議的討論，其實剛才也有委員在關心兩岸共打的狀況，當然，

聽起來我們有去拜訪，但問題是還是沒有交流，即使有交流，業務仍然沒有成效，今年只有 7 個，去年、前年也才十幾個，跟以前每年平均超過五、六十位相較，差距很大，但是預算還增加，除非他們有辦法允諾成效回到之前，要不然我覺得沒有給那麼多錢的道理。

再來，之前在審查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的時候，主委也提到很多委辦業務是進行評估，剛才法政處又在講委辦評估，感覺上陸委會好像變成研究機構，有好多研究案，這些都成為增加預算的原因，所以到時候處理通案的時候，我建議這個部分應該通案做個討論。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剛剛林委員提到委辦費的部分，我所提的第 11 案也提到這方面的問題。我覺得對兩岸關係做研究、討論都沒有什麼不好，但是在綜合規劃業務上是不是可以請主管機關說明為什麼你們編列項目的預算那麼高？我需要了解一下，再決定是否要減列。

其次，第 31 案與非洲豬瘟有關係，這兩天我們在質詢陸委會的時候，好像外界都會覺得我們都已讀不回，所以我要了解是不是真的已讀不回，或者我們也曾經透過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取得相關的資訊，否則像現在非洲豬瘟的疫情持續擴散，而且已經擴散到其他國家，包括日本是一個防檢、防疫非常嚴格的國家，也都相當緊張。這件事情對我們來講，尤其對臺灣的豬農及消費族群影響非常大，所以是不是可以請法政業務的官員或主委提出我方的說法，好嗎？謝謝。

主席：我們等委員全部質詢完畢再請官員一併回答。

劉委員世芳：好。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我呼籲一下剛才主席談到陸配取得身分證年限從 6 年改成 4 年的議題。我覺得這個議題在立法院討論很久了，陸委會應該要有責任，尤其法政處本來就負責相關法令的規劃及修正，卻沒有盡到義務，我覺得我們必須再次提醒，也希望陸委會儘快推動及修法。

再來，我比較好奇的是為什麼要增加如此大幅的預算，而且每一目都有增加預算？從上個禮拜審到現在，以及上上會期審查陸委會預算的經驗，我發現其他部會都不能每個目的預算都增加，我剛才也在其他委員會審查其他部會的預算，他們都沒有這樣增加預算。而且就像剛才林委員談到的，兩岸共打的量是減少的，兩岸之間相關的交流也比馬政府執政時代減少，既然業務量減少，預算應該會有賸餘，但陸委會的預算不僅沒有減少反而還要增加，我覺得這不太合理。

主席：還有什麼其他的意見嗎？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針對第 33 案有關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的部分，相較於 107 年度的預算，108 年度的預算有增加，但是我看到效果、兩岸交流的積極度及兩岸互動的比例並沒有提高，請陸委會說明。謝謝。

主席：請陸委會一併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關於委辦費用增加的原因，之前禮拜一也講到，隨著美中貿易的競逐及安全的競逐，導致現在的情勢太過複雜，我們一方面去大陸了解，另一方面透過大陸的人來臺，我們也

能夠聽取他們的意見。其實最近北大國際關係學院的院長來訪，我們也跟他深談，因為他在政府部門有一些工作。另外，對於國際社會，我們也要去了解，因為這件事情實在太複雜，影響兩岸、我們老百姓太重要了，這也是我們在這個時候大量增加委辦費用的原因所在。我們必須有相當多的情資，這些情資輸入我的腦袋裡，我才能夠做出正確的決定，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才會突然增加這麼多預算。

此外，法政業務不是只有共打而已，不要只集中在共打，還有很多法制面的工作，譬如面對美中貿易競逐等等各方面，我們要研議新的法制作為因應，比方臺商要不要回來、回來的過程當中有什麼事情，我們必須進一步去了解。所以不要把法政業務只放在共打，當然，對於共打的業務我們也在努力，成績不好，才要多給我們一點錢去努力，現在我們已經努力到警政署署長也能夠去了，所以也請各位委員能夠多多支持。現在的情勢不是只專注在臺灣與大陸的情勢而已，對於整個國際社會，大家都在關注、都想了解，所以要拜託各位多給我們一點委辦費。我常常講，即使再給我 10 倍都不夠，因為面對這麼大的情勢、這麼大的變遷，跟以前不一樣的。

林委員麗蟬：主委，如果做得好，給你 100 倍都沒問題；做得不好，你說這樣子，我覺得我們主要是要……

主席：我們來處理，好不好？法政業務的部分今年增加了兩千多萬元的預算，我想徵詢大家的意見，就比照去年（108 年）審查的時候所做的決議，就是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的預算中凍結 15%，而且必須到立法院報告後始得動支。至於增加的預算，我要徵詢大家的意見，看看大家要刪減，或是比照這個決議來凍結、請他們來報告。

管委員碧玲：主席，我跟各位說明一下，因為昨天主席很關心，我也覺得一定要很仔細了解，所以我就特別針對細目逐一去問。現在問出來的結果是，海基會的資訊設備網路核心交換器設備超過 11 年了，如果要換，需要 120 萬元；伺服器超過 13 年，網路設備超過 11 年，如果要換，伺服器的預算是 526 萬元，網路設備是 560 萬元；它的公文資訊管理系統超過 18 年了，司法行政協助系統的掃瞄器超過 10 年了；官網、app 的改版案，現行的網站超過 10 年了。所以它所增加的預算裡面，資訊設備的部分就 1,430 萬元了。購置資訊設備時，在第一時間上網的時候就要匡預算上去，所以我們如果凍結 15%的預算，它怎麼上網？

主席：所以不要凍結，我沒有凍結。

管委員碧玲：它增加的預算是這個，所以如果要去比照……

主席：我還沒有宣布。

管委員碧玲：對啦，我是在說明。所以這個部分如果要比照，我相信他們會窒礙難行。我剛剛有問海基會今天怎麼來這種陣容，結果他們說我們委員會沒通知他們列席，海基會沒有收到列席通知，所以也不是他們沒禮貌，我想主秘、專門委員應該要負一點責任。

主席：今天也不是審海基會的預算。

管委員碧玲：因為這個東西就是要補助海基會的。

主席：沒關係，謝謝管委員又做了一些說明。我再宣布一次，這次的預算當中，剛才管委員講的設

備部分，我們並沒有去動它，至於 2,100 萬元扣掉 1,700 萬元、大概還增加了將近 400 萬元的部分，我想徵詢委員的意見。另外，針對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項的業務費，我們比照去年一樣凍結 15%，請他們來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就沒動到那筆預算了。

劉委員世芳：召委，我再補充一下。從明年開始要執行這方面的預算，其實跟我們臺灣內部政黨的發展有關係，現在相當多地方政府要辦理雙城論壇，這個部分最後一定要總結到由陸委會或海基會做協調、聯繫的工作。如果召委的主張是預算額度跟去年一樣，這一定會造成他們執行面的困擾，所以我建議凍結額度不要那麼高。其實大家也了解，下個會期是最後一個會期，委員會能不能成會來開會都有困難，所以提凍結的意思就是刪除，所以我認為不要用這樣的方式，那就提書面報告好了，因為他們在執行的過程當中，如果執行得不好，自然會有委員或是媒體會做監督，更何況這一切都是要公開透明。所以我不主張刪減額度那麼高，也不要請他們來專案報告，就提書面報告，或是我們總結這一目作成一個主決議，把每個委員所關心的議案和裡面的內容詳列，這樣就可以了，謝謝。

主席：還有其他的意見嗎？請林委員。

林委員奕華：就前幾年的運作來看，法政業務應該沒有增加的必要，我具體建議刪減 300 萬元。

主席：林委員提刪減 300 萬元，前天主委是提出刪 100 萬元，我們就把 100 萬跟 300 萬折衷，就是刪 200 萬元，然後預算部分凍結，去年我們是凍結 15%，剛才有許多委員說凍結太多會如何，那我們就凍結 10%，然後還是經過……，如果再這樣子，那我就要堅持凍結 15%，再送第二次協商。

管委員碧玲：召委，我們還是務實的講，如果凍結 10%的話，那他們上網的時候要怎麼匡列？

主席：沒有，那個部分沒有刪啊！

管委員碧玲：是 400 萬元的 10%嗎？

主席：不是，管委員可能誤會了，這個跟那個無關。

管委員碧玲：那你是要刪哪個部分？

主席：我們沒有凍結他們所增加的設備費，另外增加的 400 萬元，我們折衷刪 200 萬元，預算裡面的總金額一億五千多萬，就跟去年我們審預算一樣，凍結 10%，然後請他們來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這個很合理啦，那就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明通：補助海基會設備那部分……

主席：那個沒有凍結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整個陸委會的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嘛！

主席：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捐助海基會那部分……

主席：捐助海基會的一億多元，凍結 10%，對於這次增加的預算，我沒有刪減，我很客氣了！

劉委員世芳：這樣總額度是多少？你說凍結十分之一，而且這個也扣，那個也扣，最後到底是多少？我搞不清總額度是多少了。

主席：劉委員，沒有扣啦！

劉委員世芳：總共額度是多少？

趙委員正宇：主席，我們幾個委員是提刪 100 萬元，凍結 10%，這樣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那就是刪 200 萬元，凍一千多萬元啦，好了，他們說可以就行了，官員都說可以了。

主席：這樣已經超級支持陸委會了！

請陳委員，請把握時間。

陳委員怡潔：我舉手很久了。本席是提第 41 案，這樣子我們凍結的方式就跟召委的方向一致，只是能不能針對海基會的部分再說明一下？就 108 年的部分，陸委會增列海基會的預算是 1,730 萬元，這到底是增列在哪裡？因為基本上海基會的業務已經減少了，這部分請讓我們了解一下。是誰要說明？

主席：等一下，各位委員，你們把幾個預算混在一起談了，陸委會主委已經告訴大家沒有問題，因為我把明細都弄得非常清楚了，所以請大家放心，我們非常支持陸委會。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法政處本來就有補助海基會，那個一億多的部分，跟陸委會一樣都是凍結十分之一，來報告後始得動支。另外這次有增加預算一千七百多萬元，是補助海基會設備，這部分不刪不凍；另外陸委會法政處增加三百多萬元，刪 200 萬元。

主席：就是主委剛才所講的，劉委員放 120 個心，我不會作怪，你放心，我本來就很支持陸委會。我剛才宣布的已經很清楚：第一，陸委會原來 1 億多元要補助海基會的部分，凍結百分之十，請他們到委員會報告之後，始得動支。第二，有關他們增加設備的部分，我們沒有刪減。第三，陸委會增加將近 400 萬元的部分刪減 200 萬元。以上非常清楚，我們就這樣處理，第 4 目法政處預算通過。

管委員碧玲：後面的提案……

主席：這是法政業務的部分，港澳的部分還沒有處理。

繼續處理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預算及提案，請說明。

杜處長嘉芬：有關港澳蒙藏業務，108 年編列 1 億 7,126 萬 4,000 元，整個預算主要是在推動港澳蒙藏情勢分析以及臺港澳之間的交流，其中比較大的預算部分，是因為我們有澳門和香港兩個外館，針對委員垂詢有關對於國人緊急急難救助的部分，其實我們也看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在 105 年時有修訂緊急急難救助要點，並且訂定追償的機制，現在有 53 件 49 人的緊急急難救助追償款，我們都已經完成法院的強制執行，而且也拿到債權憑證，所以懇請委員支持。大家知道過去這兩年多，港澳的……

主席：這個案子是本席的提案，因為港澳蒙藏業務這部分今年也增加了八百多萬元，本席從頭開始看，綜合業務增加八百多萬元，經濟業務增加五百多萬元，法政業務增加二千多萬元，港澳業務增加八百多萬元，立法院對於行政單位增加預算都必須要考慮整個國家財政，本席可以同意不刪除，但是我希望凍結六分之一，然後到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就很簡單了，我就支持你們。好，就凍結十分之一，到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聯絡業務……

蔣委員絜安：對不起，主席，現在是處理第 5 目，第 5 目有我的案子。

主席：第 5 目結束了，現在處理第 6 目。

蔣委員絜安：我還沒有說明我的案子。

主席：你要發言，剛才講的那個就不修改。請把握時間，今天有很多案子。

蔣委員絜安：我的提案主要是提醒陸委會，剛才特別提到 105 年 5 月通過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但是我發現 106 年和 107 年大概借出了 80 幾萬元，但是其中待追償的借款卻高達將近 36 萬元，待追償比例高達 4 成多，本來我建議凍結 50 萬元，因為預算都是國民的納稅錢，你把錢借出去了，雖然急難救助是好事，但是收不回來的比例太高了，高達 4 成多，所以希望你們就這一點要說明如何改進。

主席：請陸委會還要再檢討，蔣委員要求的比我還多，本席提案刪減八百多萬元，我看不刪還不行。關於這個部分，你們要照蔣委員的意見再加強，好不好？

現在處理第 6 目「聯絡業務」預算之提案。

趙委員正宇：主委，錢給你們沒關係，但是你們在聯絡方面沒有進步，而且聯絡的管道也不暢通，我對這筆預算沒有意見，多給你們一點錢也沒有關係，但是你們有沒有把握我們從現在開始跟大陸的管道可以疏通並做更好的聯絡？在跳探戈的時候，如果這個人不配合，那就換另外一個人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的管道滿暢通的，最近有一些智庫人員和學者專家從對岸來，我們常常一起吃早餐並了解雙方的情況。

管委員碧玲：密室協商。

陳主任委員明通：如果是學者專家，當然可以啊！都是對台系統的智庫人員，所以我們的管道其實滿暢通的。

趙委員正宇：最好是像你講的這樣，我也發現最近他們都有來，而且來的層級都是省以上的，所以還不錯，你們要多多加油，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關於聯絡業務，我也是想了解你們的管道到底暢不暢通、到底有沒有達到實質的效果，我覺得如果只是一些專家學者，這樣是不夠的，因為你們和專家學者本來就已經很熟了，所以應該要有其他的管道。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剛剛本席有提到一個問題，就是中國大陸已經有二十幾個省非洲豬瘟的疫情相當嚴重，可是陸委會並沒有回答，我要再次強調，現在已經快要過年了，在元旦或春節假期的時候，在台灣的陸配會回大陸，也有人要從中國大陸回來台灣，不管是經由小三通或是搭乘飛機，往返的人非常非常的多。我們就算沒有一個正式的管道，但是我們對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到底有沒有提供這方面的訊息，並要求中國大陸一定要讓我們知道現在疫情的狀況。同時，我希望陸委會或海基會可以在小三通的各個港口，不管是航港或是空港，即使是用簡體字也沒關係，就是要讓他們知道現在我們已經將罰款提高到一件 20 萬元，希望他們在還沒進入我們的海關之前就予以丟棄或燒毀。本來應該是中國大陸要告訴他們，但是我們都收不到相關的訊息，陸委會對

這方面到底有沒有採取什麼措施？本席一直追問你們，可是你們就這個非常重要的問題都沒有回答。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是分為兩塊在做，第一個就是宣導，我們已經去過金門和馬祖好幾次了，明天還要再跟院長去金門宣導，也有用簡體字提醒大家。其次，關於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我們也跟衛福部陳時中部長談好要會同處理。另外，我們已經第 4 次發函給對方，現在重點不是只有宣導而已，重要的是他們那邊也要進行管控，我們現在有提出 3 個議題，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就是希望他們能夠管制電子商務，不要把有問題的肉品寄過來，我們會持續 request 他們，我們目前就是從這三方面來進行。

劉委員世芳：中國大陸有宣布他們現在是疫區了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 22 個省。

劉委員世芳：台灣的民眾是否知道這 22 省是哪些省份？沒有啊！我們只知道有 22 省，可是到底包括哪些省份？青康藏高原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背不起來啦！不過有圖片。

劉委員世芳：我剛剛已經有提過，我們這邊會有中國大陸配偶要回家去，所以要跟他們說他們的家鄉可能是非洲豬瘟的疫區，在他們往返移動時可能會造成疫情擴散，應該要告知他們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

劉委員世芳：你們宣導的時候不是只有對回來的人宣導，對過去那邊的人也要宣導啊！我剛剛就有講到，像春節的交通移動最容易造成病原體的散布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會用一些圖卡來加強宣導，這樣就會更清楚。

主席：趙正宇委員主張刪 2,000 萬元，黃昭順委員主張刪一百多萬元，張宏陸委員主張凍結，我們就綜合大家的意見，刪減 5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劉委員世芳：十分之一是多少金額？

主席：四百多萬元。趙委員，這樣可以嗎？

趙委員正宇：可以。

主席：趙委員本來不是要刪 2,000 萬元嗎？

趙委員正宇：就照大家的意見。

主席：好，刪減 5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9 目「文教業務」的提案。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請陸委會說明。

楚處長恆惠：文教處的業務主要是委辦費編列了 3,004 萬元，包括委託研究和委辦活動，我們之所以增列就是為了因應陸方對臺 31 項措施中吸引臺灣學生去大陸就學實習等等，我們必須要掌握兩岸的文教情勢，諮詢各界的意見，評估對我們各層面產生的影響，強化政府的因應措施。另外，我們也會主動規劃兩岸學生的交流活動，透過研習、交流、座談等等提醒大家去大陸有一些相關的風險，展現台灣民主自由多元文化的活力。我們的委辦經費都是因應兩岸情勢而審慎

編列，也懇請委員支持，謝謝。

劉委員世芳：本席也是連署人，關於這個案子，請問你們的委辦費是用在哪裡？比如說臺北市跟上海要辦雙城論壇，你們有沒有補助這方面的費用？

楚處長恆惠：沒有。

劉委員世芳：完全沒有嗎？

楚處長恆惠：對。

劉委員世芳：在文教的部分，如果是中國大陸的智庫來臺舉辦一些研討會，我們就會有委辦費用需要執行，是這樣嗎？

楚處長恆惠：沒有，我們的委辦費主要是規劃兩岸學生的交流活動。

劉委員世芳：只有跟學生有關？

楚處長恆惠：對。

劉委員世芳：跟智庫的學者比較沒關係？

楚處長恆惠：那是用補助費而不是用委辦費，文教處的部分是沒有。

管委員碧玲：主席，我們是不是可以減列 10 萬元然後不要凍結？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主決議。

管委員碧玲：我們對通案是不予處理。

主席：可是如果委員對一些部分有意見，當然就要處理。

管委員碧玲：那要先處理通案啊！

主席：處理第 1 案，這是張宏陸委員的提案，張委員是希望減列。

管委員碧玲：之前都處理過了，大家對通案都沒有意見了！

主席：林委員對委辦費有意見，陳委員也有意見。

張委員宏陸：剛剛不是已經處理好了嗎？

林委員奕華：但我還是有問題要問，尤其績效方面必須請陸委會說明。我為何要提這個通案？因為陸委會 107 年至 108 年花在委託研究與委託辦理的經費增加了 1,500 萬，可說非常多。至於委託研究的成效上，以 105 年與 106 年來說，105 年有 275 案的委託研究，但之後真正參採的只有 3 案，而 106 年的委託研究有 215 案，真正參採的則為 23 案。以此比率視之，所謂的研究計畫難道是研究完就收起來了嗎？且完全看不出對兩岸事務的推動有達到何種功效！重點是，不僅委託研究增加了那麼多錢，連委託辦理也增加了非常非常多的錢，這點主委應該要說明吧？

陳委員怡潔：我的案子和林委員一樣，等我講完主委再說明可以嗎？否則等一下你還得再講一次！

就這部分來說，我們比較有意見的是第 3 案與第 6 案，其中，第 3 案的看法與林委員相同。也就是我們發現近四年來，陸委會其實每一年都編列超過 6,300 萬元以上的委辦費，而明年度的編列甚至比過去四年還高，達 7,881 萬元。我看過後發現，當中有四分之一以上都用於委託研究，也就是委託專家學者或學術機構、研究機構針對兩岸情勢召開研討會、座談會，甚至撰擬研析報告、論文等等，但為何明年度預算會比近四年來得更多，達七千八百多萬元？其實質幫助究竟何

在？這點我想請陸委會說明。我並非對這部分有意見，只是你們必須說明清楚實質性幫助何在！

其次，根據你們的統計資料發現，陸委會對於這些研究成果的採行比率與編列預算相比是偏低的，105 年有 282 項的研究結論與建議，可是被你們採用與執行的只有 3 件，而 106 年有 241 項研究結論與建議，結果被採用的只有 23 項，兩年的參採比率分別為 1.06%與 9.54%，所以我想問，為何採行比率會這麼低？這點陸委會是不是應該說明清楚？既然採行比率低，因何你們 108 年度的委託研究預算竟比 107 年增加五成？

在第 6 案部分，陸委會在 108 年預算當中編列了國外旅費 616 萬元，金額是近七年來最高的，但相對的是，你們赴大陸地區的旅費卻只編列 458 萬元，是十年來最低的！陸委會是不是應該說明為何國外旅費預算竟會超過赴大陸地區旅費？此種編列方式合理嗎？對我來說，我覺得不合理，更想問，你們為什麼如此編列？這點也是要請你們說明清楚的。

經查你們過往的編列方式，自陸委會成立以來，赴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向來都比國外旅費高，惟兩個年度例外：一個是民國 85 年，另外一個就是你們現在所編列的 108 年預算。這不免讓外界質疑，之所以會出現這種與過往不同，甚至過於離譜、不合常理的編列，都是因為兩岸關係倒退到 23 年前所致！我想這些疑問你們都必須說明清楚，這樣看你們才會公平。

主委，我的問題很合理，因為人家會質疑你們國外旅費為何比赴大陸地區旅費來得高？這到底是不務正業？還是代表兩岸關係倒退 23 年？我想這些疑問對你們而言都是減分，所以上述問題請主委說明清楚。

主席：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參採比例之所以偏低，係因科目編列之故，畢竟參採後必須編列預算執行，這樣一來比例當然會低！因為我們需要的是各種情資的掌握，當前北京的調研鋪天蓋地而來，一波又一波的人到臺灣來做調研，而我們卻沒派人去瞭解他們！爰此，必須透過學者專家到大陸辦座談會做調研，但這樣一來就會增加很多經費！值美中臺戰略三角關係緊張複雜之刻，尤其在習近平取消憲法連任限制後，其內部權力結構為何？我想當中實在充斥著太多新現象，而且是從未有過的現象，所以我們才會負責任地增加很多經費，希望能透過學者專家來強化對他們的調研與瞭解，畢竟他們來的人實在太多了！我每天幾乎都在接待這些人！

其次，我們不能僅侷限於臺灣與大陸的關係，我們必須瞭解整個世界，特別是美中貿易競逐與安全議題競逐更是全世界所關注的，所以我們必須到世界各國的智庫及政府部門借用他們的智慧，瞭解他們究竟如何看待美中貿易戰爭！為此，必須有多一點經費，畢竟出國一趟很不容易，而我們又必須讓同仁出國瞭解，是以此次經費之所以增加，係因應新情勢所致。

再者，這些研究調查出來後，我們才能做出正確的大陸政策，並判斷大陸內部、兩岸之間、美國之間、歐盟，乃至與日本的互動關係。所以這些是非常複雜的，也需要綜合判斷，凡此種種均需編列預算執行，好讓我們腦袋裡可以掌握正確的政策方向。

林委員奕華：對於當前國際情勢、兩岸關係影響的判斷我並不反對，但既然是委託研究，自然可以設定方向與議題，如此一來也無須增加預算！簡單說，把研究方向導往這邊即可。況且，研究案的內容不都是獨立的？不會出現固定的研究案委託，一定是每年設定新的主題後再進行委託

研究，所以你們只要把明年的研究策略引導過來就好，無須增加那麼錢去做委託研究！否則原來的錢是用來做什麼用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研究有 long-term 有 short-term，一些長期資料更是必須經由累積、觀察方可取得……

林委員奕華：大家都在公家機關待過，你們研究費增加那麼多，讓我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明通：但是一些資料是需要長期累積的，至於短期現象則需要增加……

林委員奕華：如果是長期研究的話，那本來就是陸委會該做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要給經費啊！

林委員奕華：你們有哪些委託案是每年都做的？既然要，就得提出來！

陳主任委員明通：以大陸的每個五年計畫來說，其人口增長與各方面數據，以及 GDP 成長與否，都是我們每年所必須累積的資料。

林委員奕華：但這只是部分的委託案……

陳主任委員明通：但這是基礎的資料。

林委員奕華：可是你們只是增加很多委託案而已……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增加新的委託，而且要做調研，但既有的調研也不能放棄。

劉委員世芳：因為主委感冒，所以我幫他講點話，我也待過行政機關。以經費來說，如果屬例行支出，我想大家並不會有太多意見，不過陸委會和科技部、教育部又不大一樣。首先，陸委會必須通過二軌，或其他熟悉大陸各種情勢的機構、智庫，進行多方的交流，以瞭解中國大陸對臺灣與兩岸交流關係。因此，不論短中長期研究，陸委會均有需求。至於項目，其實現在臺灣與中國大陸關係瞬息萬變，若彼此只看對方的電視來知消息，那是不行的。所以必須委託一些長久以來協助陸委會多方瞭解中國大陸社經發展狀況的機構做研究，而他們也確實需要委辦費！我也認為這筆預算可以檢討，但若能不刪減的話是最好的。當然，委員也可以提案凍結，畢竟他們確實說明得不夠清楚，但最好不要刪減！我剛剛已經提過，明年情況比較特殊，因為會碰到總統大選……

主席：我想現在大家暫時都不要發言，因為主委一直流鼻水，我想我們儘快審完讓他快點回去。

劉委員世芳：主委已經有點頭昏了。

林委員奕華：剛剛陳怡潔委員也提到，你們研究結果的參採比例竟然不到 10%……

主席：這問題讓我來處理。陳委員還要發言嗎？

陳委員怡潔：對於委外研究成果採行率低的原因，我可以認同主委意見，確實，很多 projects 有 long-term 與 short—term 的問題，所以能不能告訴我們有關你們所做的固定委託研究是哪些？而 long-term projects 有哪些？另外，也請把增加的 short-term projects 明列清楚，好讓我們得以瞭解。對於兩岸關係變化的瞭解，確實需要做滾動式研究，所以不論你們採行任何的 survey 或是其他方式，我們都可以理解，只是你們得把 long-term 與 short-term 所要做的 projects 列出來，這樣我們才會清楚所增加的究竟是 long-term 或 short-term，這是你們必須說明清楚的一點。

其次，有關國外旅費問題，主委說現在情勢不容許我們只瞭解兩岸關係，所以赴大陸旅費的編列會低於國外旅費，如此可否告訴我們你們究竟去哪些國家做研究，甚至是交流？這部分也請你們詳列給我們參考。

洪委員宗熠：我講一下，主委無須回答。在質詢時我曾講過，既然中國發生非洲豬瘟，那麼有關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就有再調整的必要，因此請主委及早讓我知道你們的調整方向為何，謝謝。

主席：有關通案部分提案就不處理。最後待處理的是第 1 目林委員麗蟬的提案，係與特別費有關，本案保留送協商。現在開始處理主決議……

管委員碧玲：我替主委說個情。因為特別費……

主席：最後根本不會處理，請管委員放心。

管委員碧玲：但是那個提案過於針對性……

主席：你越是要討論，針對性就會越強，而且林委員離席前有特別拜託我，所以我才會裁決保留送協商。

管委員碧玲：好啦！

主席：這樣就不用再討論了！

現在處理主決議。請問各位，對第 51 案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跟蔣委員商量過，把「因近年海洋兩岸關係」中的「海洋」二字刪除，用「兩岸關係」即可。第 4 行末，「顯見相關委託研究計畫成果不如預期，可採行之建議或研究結論屈指可數」等文字刪除。

主席：我覺得蔣委員寫得不錯。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要這樣啦！

蔣委員絜安：同意，畢竟陳教授今天身體微恙。

主席：第 51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52 案。陸委會希望能把「一個月」改為「兩個月」，但這樣一來時間會不會太長？

陳主任委員明通：其實我們每天都在做。

主席：我想一個月應該 OK 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

主席：畢竟涉及到豬瘟議題，兩個月時間實在太久了，就維持一個月。

陳主任委員明通：還有把建立改為強化。

主席：好，改為強化，維持一個月等文字後修正通過。

處理第 53 案，與春節班機有關。若各位沒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54 案，若各位沒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54-1 案，各位有無意見？

陳委員怡潔：原本文字是要求陸委會於兩週內針對放寬陸客財力證明等條件限制做研究，你們後來

派人來溝通說，連公告在內最快也得三個月時間。

主席：但是提案寫兩個月。

陳委員怡潔：是兩週，用意是為了提醒他們！

主席：三個月太久了！

陳委員怡潔：質詢時我說三個月，主委說你們的速度會比三個月快，所以才改為兩週。結果後來他們來溝通，因為還要公告等等程序……

主席：那就兩個月……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

陳委員怡潔：我是提醒你們注意！

管委員碧玲：先請陸委會說明一下，這個案子我們都很關心。陳委員要求放寬財力證明、旅行社承作資格、保證金規定，完成相關法條及政策之修訂，意思就是這些都決定要全部放寬嗎？如果這個案子通過的話，就是這個意思，但這是陸委會的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會有部分放寬。

管委員碧玲：那就不該這樣寫！若你們同意委員所要求的事項，且完成相關法條與政策修訂的話，就等於這個案子一通過就全部放寬！其實放寬與否我沒有定見，但我想聽聽你們的意見是否如此！你們是否已經準備好要放寬陸客來旅遊的財力證明、旅行社承作的資格與保證金規定？是不是？已經有政策了？都要放寬了？

劉委員世芳：陸委會不能單獨決定！

陳主任委員明通：已經送出去了。

蔡處長志儒：12 月 17 日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但是無法在兩個禮拜內完成修法！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要講清楚啊！其他相關部會呢？你們與其他相關部會的協調也完成了？全部完成了？是已經通過了？

蔡處長志儒：已經在 12 月 17 日送到行政院。

劉委員世芳：行政院通過了嗎？

蔡處長志儒：還沒。

劉委員世芳：既然沒有，你們怎會同意？陸委會怎麼可以幫行政院做決定？

陳委員怡潔：文字可以修正。

主席：所以我們修改幾個文字，請他們參考。

管委員碧玲：在「完成相關法條」的前面加「協調」二字。

陳委員怡潔：把「要求」二字改「建請」。

管委員碧玲：好，改建請我們可以接受。

劉委員世芳：還是兩週內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兩個月。

主席：「建請陸委會於兩個月內針對……做法條修正」，這樣應該 OK。若各位沒有意見，第 54-1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55 案。若各位沒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56 案。

管委員碧玲：政府就是政府，為什麼要寫蔡政府？

主席：好，拿掉。

劉委員世芳：主決議裡的「蔡政府」都拿掉好嗎？我從不知道還有政府叫蔡政府的！中華民國政府可以是交通部，可以是內政部，也可以是陸委會！

主席：好，寫中華民國政府也可以，就修正為「中華民國政府」，至於前面的「蔡政府」幾個字亦拿掉。本案修正後通過……

劉委員世芳：關於第 55 案，我想請問李明哲一案現在如何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剛剛探視回來。

劉委員世芳：他現在還好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還好。

劉委員世芳：他必須服完刑期才能回來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一定。

劉委員世芳：不管是人道探視、司法協助都要爭取，只是現在還能走司法協助一途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還是透過管道，希望能讓他服完刑期的一半就獲得假釋，這些我們都在爭取。

劉委員世芳：請儘量協助好嗎？畢竟關係到人道救援與探視，這是國際議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問題，才剛剛探視回來。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主席：第 56 案就依照剛才的修正通過。

處理第 57 案。若各位沒意見，第 57 案就照修正通過。處理第 58 案。若各位沒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59 案。若各位沒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60 案。若各位沒意見，第 60 案就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61 案。

劉委員世芳：「蔡政府」三個字拿掉。

主席：「蔡政府」三字拿掉後，開頭要怎麼繼續？

劉委員世芳：就寫蔡英文總統。

主席：蔡政府啦！這很正常，沒什麼特別意思啦！真的就是蔡政府上台啊！我們以前也是講馬政府啊，現在講蔡政府，一樣的啦！如果把「蔡政府」幾個字拿掉，那就沒人上台了！難道要改成陳明通上台後？

劉委員世芳：這案子臨時才提出來，我們還無法……

主席：這樣修正應該 OK，本案修正後通過……

陳主任委員明通：可否將「形同變相的『一國兩制』」幾個字拿掉？

主席：哪能全部都照你們的意思？哪有這種事？本來就一國兩制啊？我不同意，就照修正……

洪委員宗熠：他們有意見要講。

主席：刪減科目請陸委會自行調整……

洪委員宗熠：針對主決議第 61 案，陸委會有意見要講。

主席：要講什麼？

劉委員世芳：第 61 案寫「第 7 會期開議前……要向內政委員會實施專報」，請問是誰來開會？開議前？難道是在休會期間做報告？那不是很奇怪？時間是不是要改一下？大家都在休會，卻要他們來報告？

洪委員宗熠：還有，「向執政黨委員積極溝通」……

劉委員世芳：這句話也很奇怪，這是什麼意思？語意上很奇怪！我剛剛說過，這份手寫的主決議是臨時提上來的，我們都還沒看過就要通過……

主席：這不是臨時寫的，應該是昨天或前天寫的。

劉委員世芳：但我剛剛才看到，連打字都還沒打！

主席：我們不必管他們到底要和誰溝通，案子通過就好……

管委員碧玲：這個案子很有針對性，衝著我們來，是一種軟性抗議！怎麼可以這樣？

主席：這樣寫可能不大好，我建議修正為「爰此，要求陸委會於第 7 會期開議前溝通協調陸配六轉四之法案」，這樣好不好？這樣很婉轉吧？

劉委員世芳：後面的內政委員會幾個字就沒了？

主席：這不只內政委員會的事，而且內政委員會案子已經出來了，所以應該是全院委員會的事，所以內政委員會幾個字要拿掉。修正為「爰此，要求陸委會於第 7 會期開議前積極溝通協調陸配六轉四之法案順利通過」，這樣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內政委員會怎麼可以做全院委員會的主決議？

主席：這只是建議而已。既然各位有意見，那麼陸委會預算就先擺著，我們先休息……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要啦！就差臨門一腳了！

主席：本來就沒事了，是他們有意見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今天抱病上場……

主席：我也抱病上場啊！我已經很努力，也退了一百步！

管委員碧玲：陸委會的幕僚也太擺爛了！文字到底該怎麼修，你們要趕快提建議給主委，就只會坐著看？居然為了這種小事在浪費時間？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讓你們作文比賽。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在等候陸委會草擬主決議之修正文字時，我們先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

現在宣讀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之預算及提案。

一、108 年度內政部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3 項　內政部 1,306 千元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無列數

第 1 節　罰金罰鍰無列數

第 2 目　賠償收入 1,306 千元

第 1 節　一般賠償收入 1,306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8 項　內政部 44,133 千元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18,996 千元

第 1 節　審查費 6,826 千元

第 2 節　證照費 12,170 千元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25,137 千元

第 1 節　資料使用費 12,797 千元

第 2 節　服務費 12,340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5 項　內政部 1,405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305 千元

第 1 節　利息收入 900 千元

第 2 節　租金收入 405 千元

第 2 目　財產售價無列數

第 1 節　土地售價無列數

第 3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00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4 項　內政部 81,574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1,574 千元

第 1 節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第 2 節　其他雜項收入 81,574 千元

108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 24,239,09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423,360 千元

第 2 目　民政業務 843,798 千元

第 3 目　戶政業務 391,067 千元

第 4 目　地政業務 361,026 千元

第 1 節　測量及方域 257,742 千元

第 2 節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95,985 千元

第 3 節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7,299 千元

第 5 目　土地測量 475,662 千元

第 6 目　土地開發 10,030 千元

第 7 目　內政資訊業務 234,401 千元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無列數

第 9 目　第一預備金 28,603 千元

第 10 目　社會保險業務 20,425,775 千元

第 11 目　社會行政業務 45,372 千元

二、108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4 項　營建署及所屬 28,463 千元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6,200 千元

第 1 節　罰金罰鍰 6,200 千元

第 2 目　賠償收入 22,263 千元

第 1 節　一般賠償收入 22,263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9 項　營建署及所屬 132,367 千元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69,096 千元

第 1 節　審查費 41,998 千元

第 2 節　證照費 11,594 千元

第 3 節　登記費 14,215 千元

第 4 節　許可費 1,289 千元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63,271 千元

第 1 節　資料使用費 178 千元

第 2 節　場地設施使用費 63,093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6 項　營建署及所屬 87,003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86,672 千元

第 1 節　利息收入無列數

第 2 節　權利金 35,186 千元

第 3 節　租金收入 51,486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331 千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3 項　營建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1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無列數

第 1 節　賸餘繳庫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5 項　營建署及所屬 431,651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431,651 千元

第 1 節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0,000 千元

第 2 節　其他雜項收入 31,651 千元

108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 24,984,356 千元

第 1 目　公園規劃業務 196,365 千元

第 2 目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607,414 千元

第 1 節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47,113 千元

第 2 節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26,612 千元

第 3 節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42,410 千元

第 4 節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08,854 千元

第 5 節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66,405 千元

第 6 節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68,395 千元

第 7 節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91,116 千元

第 8 節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56,509 千元

第 3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102,519 千元

第 1 節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2,519 千元

第 4 目　一般行政 1,617,729 千元

第 5 目　營建業務 2,240,780 千元

第 6 目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137,470 千元
第 7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00 千元
第 1 節　營建工程 1, 900 千元
第 8 目　第一預備金 3,017 千元
第 9 目　道路建設及養護 6,004,401 千元
第 10 目　下水道管理業務 13,072,761 千元
三、108 年度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歲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0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1 節　一般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4 項　建築研究所 26,432 千元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860 千元
第 1 節　審查費 690 千元
第 2 節　證照費 170 千元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25,572 千元
第 1 節　服務費 25, 572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2 項　建築研究所 135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35 千元
第 1 節　租金收入 135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1 項　建築研究所 143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43 千元
第 1 節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第 2 節　其他雜項收入 143 千元
108 年度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 673,68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2,672 千元
第 2 目　建築研究業務 580,832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80 千元

一、內政部預算部分　108.02.P76

委員提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077

7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編列 6,983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查，內政部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中，年續三年編列相同預算 201 萬 2 千元，作為「處理經常公務之差旅、運輸、通行及短程洽公費用」，疑有便宜行事且預算浮編之嫌；另該部又連續三年編列 9 萬元作為「汰換檔案庫房冷氣」之用，然 106 年編列 9 萬元預算得汰換兩組，107 及 108 年同樣編列 9 萬元預算，卻僅能汰換一組，實不合理；此外，內政部又於 103 年度起，連續六年編列預算 15 萬至 50 萬作為「新增移動式檔案架」之用，且預算金額更是逐年提高，恐有浮編之嫌。綜上所述，爰提案建議凍結內政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0%，俟內政部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

1

45

108-04-P7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423,360 千元

頁次：【p.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4,156千元

預算書頁次：【 p.78 】

擬凍結數：五分之一

提案：

從釋字 709 號都市更新計畫審核到釋字 739 號自辦市地重劃案審查，皆強調聽證為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之重要關鍵。然而如何反映行政決策理性的提升與社會團體的期待，一直是內政部的重大課題。內政部審理都市計畫、重要濕地、海岸管理、都市更新及土地徵收等土地案件，審議委員經常面對案情複雜、爭點眾多案件或者案件中涉及專業性及技術性之特定爭點，而需透過「聽證」公開論辯的程序，忠實呈現雙方論點，釐清爭點、辯明案情，以作成正確決策。此為內政部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訂定發布《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之緣由。

內政部設置之聽證專區言明：「聽證程序的核心功能在於透過嚴格的程序設計，保障人民權利，強化行政決策品質。公平參與及實質有效參與，更是聽證程序能否貫徹嚴格性、要式性及公平性並得到各方信賴的基礎。正因如此，在主持人方面，我們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進行遴選；在程序設計上，以往政府機關所面對的聽證對象單一、爭點相對明確，然而我們所面對的經常是複雜的土地案件，具有人數眾多、牽涉多方利益、以及必須面對人與土地之間的問題，從技術層面到情感關懷，這與過往聽證經驗非常不同，我們依照聽證事務性質，作出符合實際的程序需求設計。」並明確指出：「過去十多年間，儘管行政程序法已提供聽證作為行政決策的程序單元，以保障人民權利、增進人們對行政的信賴，然而政府內部整體聽證制度至今，不論是舉辦聽證的行政機關、主持會議的主持人以及參與聽證的人民，都還需要進一步量能建構與提升。」內政部更曾規劃「持續以積極的態度，舉辦內部教育講習、進行模擬聽證、邀請國外聽證官與主持人進行經驗交流分享、給予參加聽證的人民必要的協助，讓大家對於聽證有更深刻的理解、並有足夠的量能實質有效參與聽證。」

然而，內政部遴聘之第一屆聽證主持人任期已於今年 10 月 31 日屆滿，迄今內政部仍未遴聘聽證主持人，且自今年二月初完成內政部聽字第 2 號（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後，未有辦理聽證之規劃，內政部亦未持續辦理教育講習、模擬聽證、經驗交流分享等聽證相關培訓。爰凍結內政部 108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下「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經費五分之一，俟內政部遴選新任聽證主持人，並就 105 年 10 月迄今內政部聽證制度執行情形提出階段性回顧與檢討，及後續舉辦聽證、辦理教育講習、模擬聽證、經驗交流分享等培訓之規劃，提出專案報告予本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	名稱	民政業務	編號	3808011000	頁次	56

案由：

根據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選務人員需有 1/2 以上的公教人員，但為了擴大社會參與並讓選務更具彈性，內政部與中選會正研議修正法規放寬到選務人員有 1/3 公教人員即可，預計 2020 總統大選即可能適用。

增加非公教人員參與選務工作，固然可以提高選務人員的任用彈性、解決屆時可能面臨的人力荒問題。公教人員畢竟受過一定的訓練，對選務工作較為熟練，如果真要任用非公教人員的一般社會人士，可能要投入更多的訓練成本。若不具公教人員身分的選務人員人數過多，在投票現場的公信力是否會遭到質疑？

內政部 108 年度「民政業務」編列預算為 843,798 千元，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應予刪除 100,000 千元，並凍結 1/5，俟內政部確切檢討前揭應釐清及未合理之部分向內政委員會實施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79

7 款 2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 萬 【V】凍結：100 萬

案由：

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8 億 4,37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4 億 2,551 萬 3 千元，增幅 101.73%。~~其中「04 政黨政治」編列 5 億 3,690 萬 2 千元。~~

內政部「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7 年至 110 年) 計畫總經費 9 億 9,600 萬元，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所核定之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書，內政部於 105 年調查發現，臺灣地區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所轄 387 處公墓，其中高達 315 處使用面積已逾 80%，並有 64 處滿葬；另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之原住民仍多採用傳統土葬習俗，惟我國地狹人稠，恐不利土地之利用，此計畫之目的為革新葬禮習俗。

經查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核定補助 19 案已完成 8 案，執行進度落後計 5 案，包括原住民鄉公墓改善 4 案，其中「臺中市和平區竹林公墓前置作業」1 案因涉及地質敏感地區刻正辦理安全性評估作業，其餘「屏東縣獅子鄉獅子村中心崙公墓興建工程」、「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村橋西公墓興建工程」及「屏東縣牡丹鄉大梅村第 1 公墓興建工程」共 3 案因連續豪雨侵襲影響施工進度延宕；配合支應離島建設基金之中央分攤款 1 案，「屏東縣琉球鄉生命紀念園區興建火化設施、禮廳暨靈堂」迄今竟未擬具年度計畫報內政部核定。其餘 6 案補助經費為 3,943 萬 5 千元，已執行預算 2,400 萬元，執行率為 60.86%。

請貴會針對尚未完成之 11 案檢討改善，說明計畫管考機制與提出精進辦法，俾達成計畫之目的及要義，核實編列經費，以落實政策。爰提案減列 50 萬、凍結 100 萬，俟向內政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書面精進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

2目-01.P.78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科目：7 款 1 項 2 目　節 民政業務 01 地方制度與自治督導

原列金額：1,244 千元　〔□〕刪減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憲法第 129 條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是以規定人民之無記名投票，乃憲法保障人民秘密投票之權利。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乃因涉及於都會區之原住民，極有可能產生該投票所僅有其一人之情形，影響其秘密投票之權，從而本條之目的即係保障原住民族秘密投票之權，然內政部一再漠視原住民族秘密投票之權，未依法調整原住民投票所，爰凍結內政部民政業務中辦理地方制度與自治經費五分之一，俟內政部針對原住民投票所調整情形，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2月.02.P7P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079

7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

案由：
第 2 目「民政業務」中「02 公民參政」，原編列 107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20%

說明：
內政部「02 公民參政」預算共計編列 107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研修選舉罷免制度等法規，然在今(107)年公投綁大選出現各種亂象後，內政部長至本院內政委員備詢時，被詢問選舉制度相關問題時，皆把責任推給中選會，似乎不瞭解內政部才是選政機關，更是選罷法之主管機關，實不應該，爰提案凍結內政部本筆預算 20%，俟內政部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

6

46

二月-04_P18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79

7 款 2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 萬 【V】凍結：100 萬

案由：

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8 億 4,37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4 億 2,551 萬 3 千元，增幅 101.73%。其中「04 政黨政治」編列 5 億 3,690 萬 2 千元。

據監察院於 103 年 6 月 9 日之調查意見指出，我國政黨為數眾多，政府權責機構有無善盡管理政黨之責進行調查，提出二點意見，包括：人民團體法主責政黨管理之內政部，令出不行、消極怠惰，以及政黨應有明確退場機制，以免不肖之徒利用政黨之名，從事逸出政黨目的之行為。

政黨法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該法第 43 條訂定本法施行後二年，依人民團體法之備案政黨及立案政治團體須分別補正與修正，若屆期未遵從或修補正，則得廢止。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止，340 個政黨中，扣除 44 個已解散、2 個撤銷備案，尚有 91 個政黨無法成功聯繫（佔 26.76%）。於 59 個政治團體中，扣除 2 個已解散、8 個已轉換為政黨或社會團體，尚有 22 個政治團體無法成功聯繫（佔 37.28%）。

施行政黨法迄今已近一年，請貴部允宜積極協助已聯繫上之 203 個政黨、27 個政治團體，分別輔導其依法進行修正、補正；未聯繫上之 91 個政黨、22 個政治團體則應盡速徹底清點。爰提案減列 50 萬、凍結 100 萬，俟向內政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書面精進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學聖

連署人： 鍾佳濱 許智傑

7

3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79

7 款 2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

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8 億 4,37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4 億 2,551 萬 3 千元，增幅 101.73%。其中「05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 887 萬 5 千元。

自 97 年起開發「全國宗教資訊系統」，並於 98 年 3 月初正式上線，並於 102 年改版為「全國宗教資訊網」，迄 107 年 12 月 07 日總瀏覽人數為 356 萬 68 人，經查自開發迄 107 年共編列 1,974 萬元於該網之用途。該網之統計報表列有：各及宗教財團法人概況、寺廟登記概況、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教會(堂)概況及各宗教教務概況；即時報表列有：臺灣地區宗教類別統計、全國立案宗教團體統計表及全國寺廟統計表(含財團法人寺廟)。另，內政部統計年報之相關統計數據，有：宗教社會服務概況及宗教教務概況。惟全國宗教資訊網的宗教教務概況，與內政部統計年報的宗教教務概況，二者內容竟無一致、統計數據關聯性低，恐有疊床架屋之疑慮。

該網建置迄今已近 10 年，請貴部允宜積極整合相關業務之執掌，與說明全國宗教資訊網之建置要義，並應盡速改善並統一相關數據統計，避免提供錯誤資訊誤導使用者。爰提案凍結 100 萬，俟向內政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書面精進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

31

內-07-P8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歲出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7 款 1 項 2 目 5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1,000,000 元整

案由：
內政部預算第 7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5 節「宗教事物推動與發展」編列 8,875 千元，提案凍結一百萬元整。

說明：
根據 CEDAW 國際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內容指出，「我國長年流傳之傳統節慶、風俗、儀式等民間文化活動，多蘊含僵化且刻板之性別意涵，無形中持續複製男尊女卑之意識型態，或貶抑女性參與民俗文化之角色與機會。」過去，民政司也曾辦理「台灣宗教儀規與性別倫理座談會」，強調「若宗教團體本身能夠倡導性別平權的意識，那對於社會整體會有相當大的助益。

然而，108 年度內政部民政業務中，卻未針對宗教事物推動與發展編列任何與性別平權相關之預算或擬定性別平權相關政策。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待內政部提出相關具體鼓勵或推廣政策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9

84

108.07.P.083

蔣-預算-9-6-內政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1 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
7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3808011000 民政業務計畫項下殯葬管理原編列 1 億 8206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間核定之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書所載，內政部 105 年底調查發現，臺灣地區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區)轄內 387 處公墓中高達 315 處使用面積已逾 80%，其中更有 64 處已滿葬，而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之原住民仍多採用傳統土葬習俗，為解決墓地需求並加強引導原住民葬俗革新，爰自 107 年度起推動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7 年度至 110 年度)，計畫總經費 9 億 9,600 萬元，合先敘明。

二、內政部統計，截至 107 年 7 月底該計畫已核定案件 25 案、累計執行數 3,690 萬元，預算執行率 79.25%。惟案件核定後，有部分案件因面臨民眾反對（桃園市三民里基國派部落公墓改善計畫），或位於地質敏感地區(臺中市竹林公墓改善計畫)，及事先規劃與事實有落差而須調整變更(花蓮縣新城鄉第一公墓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澎湖縣墳墓遷葬計畫、屏東縣琉球鄉運送靈柩至臺灣本島火化經營管理計畫)等因素，致該等計畫恐因而註銷或延宕，顯示計畫審查及管考機制容有改進空間。為確保未來各項葬設施改善計畫之執行進度與品質，爰請內政部確實檢討並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及強化計畫審查與管考機制，俟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萬安

連署人： 張宏陸

10

3 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7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凍結：300 萬元

案由：

108 年度內政部「民政業務」共編列 8 億 4379 萬 8 千元，項下「殯葬管理經費」編列 206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內政部自 91 年以來，制定殯葬管理條例對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予以管理，確立殯葬管理法制。然近年來國土或私地遭濫葬情形層出不窮，如汐止國有地濫葬案、觀音山麓（五股、八里、林口一帶）更是全島最大的濫葬區（約四百八十五公頃），不僅侵害公眾權益，也造成景觀生態破壞，使土地水土保持功能喪失，且缺乏良好的排水設施，導致屍水污染地下水源。其中歸因於地方政府民政局濫核發新墓下葬，依殯葬條例第三條，內政部具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殯葬業務監督之權利，內政部民政局應盡監督之責。除了應加強督導管理外，應加強宣導環保葬以及提升火化率。故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

11

108.07.13 P8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082

7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

案由：
第 2 目「民政業務」中「07 殯葬管理」之「13.原住民及花東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原編列 1 億 7,900 萬元，提案凍結 5%

說明：
內政部為解決墓地需求並加強引導原住民葬俗革新，故推動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惟案件核定後，有部分案件因面臨民眾反對（如桃園市三民里基國派部落公墓改善計畫），或位於地質敏感地區(如臺中市竹林公墓改善計畫)，及事先規劃與事實有落差而須調整變更(如，花蓮縣新城鄉第一公墓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澎湖縣墳墓遷葬計畫、屏東縣琉球鄉運送靈柩至臺灣本島火化經營管理計畫)等因素，致該等計畫恐註銷或延宕，內政部實須檢討改進。爰提案凍結內政部本筆預算 5%，俟內政部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

12

108.08.P8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083

7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 萬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民政業務」之「08 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原編列 3,750 萬元，提案減列 500 萬元。

說明：
內政部於 108 年度預算編列 3750 萬元，作為辦理國慶之用，然經查，立法院早於 102 年時，即已做出決議要求內政部未來編列國慶預算，皆不得高於 3250 萬元，內政部卻忽視立法院過去所作之決議，實不應當，爰提案減列本筆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

13

48

3目-05-P8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7 款 1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108 年度第 3 目內政部「戶政業務」項下「業務費」中「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經費」經費共編列 1 億 4954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為因應科技日新月異，全世界提供使用晶片身分證的國家已經高達 70%以上，又距離上次民國 94 年 12 月全面換發後已歷經 10 年，為提升國民身分認證正確性及保護民眾權益及維護社會秩序，亟須依慣例，定期換發國民身分證，戶政司應趁此次全面升級成晶片卡，以利便民。

戶政司爰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提報「晶片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計畫」(草案)送行政院審議，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函復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意見後，續行研議並修正 eID 換發計畫（草案）。

就本次 108 年度內政部預算書中，其中編列「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經費」1 億 4954 萬 4 千元，本席希望加速晶片身分證換發計畫，盡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資安等，以提供國人便利、安全的戶政晶片身分證，故凍結 200 萬元，請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

14

3目-05 P8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7 款 1 項 3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內政部在工作計畫「戶政業務」下，分支計畫「05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中，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共編業務費 149,544 仟元。
惟查便民及強化資安計畫之應用系統開發及整合之招標案進度已延遲，然戶政之作業包含許多民眾之重要資訊，又盛傳駭客猖獗，如不加強進度管空，保障資料中心之內容不被盜取，亦能強化進度控管並相容整合。爰提凍結 10%，俟內政部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整合計畫書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15

P4

3E-07P8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058

7 款 1 項 3 目

【】歲出—【V】減列：2,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內政部108年度於「戶政業務」計畫下編列「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經費237,231千元，提案減列2,000千元。

說明：內政部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10 億 2,610 萬元，包括汰換基層戶役政基層資訊設備 4 億 4,965 萬元；汰換地政基層資訊設備 5 億 7,651 萬元，因為本案的計畫名稱和內容都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雷同，如**綠能雲端資料中心等**，鑒於內政部前於 98 年間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計畫期程 98 至 102 年度)以汰換老舊戶役政資訊系統，惟建置過程因系統設計開發欠周全、應用軟硬體相容性及測試未完整等因素，致新系統於 103 年上線後，問題不斷，是以本案和前瞻基礎建設都是汰換戶役地政基層資訊設備時，因此新舊系統及設備或不同系統之間，應不要發生重複浪費情事，也避免影響業務推動。故提案減列 2,000 千元，要求內政部重視國家資源的有效應用。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6

P6

3頁-07.P.8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

7 款 2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 萬　【V】凍結：100 萬

案由：

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3 億 9,106 萬 7 千元。項下「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總經費 565,830 千元，分 3 年辦理，106 年至 107 年度已編列 328,599 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237,231 元。係辦理創新便民服務應用軟體開發、戶役政資訊系統應用軟體調整、雲端資料中心之軟硬體資源池建置及導入雲端資安管理機制等工作。

經了解，內政部擬建構符合環保效能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業務係規劃建置臺中備援資料中心、擴充臺北資料中心伺服主機儲存系統等相關設備。因此，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所辦理之資料皆須導入雲端資料中心，顯見上開二計畫具高度連動關係，惟前述計畫於 107 年始招標，原預定 107 年 5 月 22 日辦理第 1 次公告招標、7 月 20 日議價，然因廠商第 3 次減價仍高於核定底價而廢標，雖已於 8 月 17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9 月 19 日決標，造成執行進度僅有 20.74%。

貴部允宜針對流標所造成之進度落後提出檢討改進報告，應積極強化計畫進度使二案得持續配合以落實政策目的，爰提案減列 50 萬、凍結 100 萬，於三個月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

34

4冊-3-P5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	名稱	地政業務	編號	3808012500	頁次	58

案由：

當 823 南台灣數百萬民眾正因大雨與水災而受苦之時，他們要的是什麼？是政府真正知道他們的痛苦、是政府快速來救災、是政府表現出人溺己溺的人道關懷、是政府為了淹水而誠心道歉，並認真檢討治水成效、是政府為淹死的獨居老人而含淚懇求原諒，並提出政府主管機關遇天然災害的搶救獨居老人 SOP。可是結果呢？民進黨政府的總統、行政院長、內政部長，不是發怒指責批評者，就是含笑看著受難者，這種「死道友不死貧道」的態度，才是這個政府最誇張失格的失敗。

淹水問題除了是天災，人禍問題更不能被忽視，政府為了選票利益只做表面功夫，忽略地面下看不見的下水道整治，導致這次大規模淹水集中於市區道路，顯見在國土保安方面出現問題。

內政部 108 年度「地政業務」編列預算為 361,026 千元，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應予刪除 100,000 千元，並凍結 1/5，俟內政部確切檢討，針對如何防災、避災向內政委員會實施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

4頁-2.P.4中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	名稱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編號	3808012502	頁次	59

案由：

台灣目前土地價格高昂，台北市的房價收入比在全球名列前茅、農地價格平均 1 公頃高達 1500 萬元新台幣，為韓國、荷蘭的十倍，日本的六倍，更是美國的 50 倍，除了和囤積空房和閒地的租稅政策有問題之外，可能和長期以來嚴苛的農地保留政策有關。

結果是製造業在台灣投資，如果要擁有自有土地，則平均超過一半的投資總額必須用於購買土地，這當然強烈打擊投資意願。即使要租用工業區土地，長期炒作之下的租金也不便宜，導致近年來製造業投資泰半只能考慮中國大陸或東南亞，這是我們當前在討論「全國國土計畫」時，不能不一併考量的。一個只考量百分百糧食安全的農地政策，卻不一併考量它對長期產業發展的影響，不可能是一個周全的政策。

內政部 108 年度「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預算為 95,985 千元，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應予刪除 10,000 千元，並凍結 1/5，俟內政部確切檢討，針對如何有效規劃國土計畫向內政委員會實施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

5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歲出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7 款 1 項 4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3,000,000 元整

案由：
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二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 95,985 千元，提案凍結三百萬元整。

說明：
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最後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 103 年，其契約內容之「主要建材及其廠牌、規格」第二點明訂賣方保證建造本預售屋不含有損建築結構安全或有害人體安全健康之輻射鋼筋、石棉、未經處理之海砂等材料或其他類似物。用意在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人體安全健康。

過去電弧爐煉鋼爐碴再利用於「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用途，導致「爐碴屋」情形屢見不鮮，消費者權益受損。經濟部即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公告暫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 14、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之「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及「非結構性混凝土原料」再利用用途。經濟部既以禁止電弧爐煉鋼爐碴再利用於「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用途，內政部應基於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人體安全健康立場，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契約。待內政部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契約，將賣方保證建造預售屋不含有電弧爐煉鋼爐碴納入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文字，並將該法規送至行政院消保會經核定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20

4目-2-05.P1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59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1000 萬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內政部 108 年度於「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項下編列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 (103-108 年)所需經費 2,492 萬 1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內政部 108 年度於「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項下編列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 (103-108 年)所需經費 2,492 萬 1 千元。經查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辦理情形，該期計畫原預計代為標售 2 萬 7,965 筆(棟)土地及建物，但截至 107 年 7 月底僅完成 1 萬 7,140 筆(棟)，尚有 1 萬 825 筆(棟)仍未完成代為標售作業，完成率僅 61.29%。且連同 103-107 年之地籍清理第 1 期計畫，共有 3 萬 2,165 筆(棟)仍未如期完成代為標售作業，顯見近年地籍清理作業成效不佳。
爰此，建議刪除該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1/2，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提升地籍清理成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 張宏陸 吳琪銘

21

22

4月.3.05.PP5

蔣-預算-9-6-內政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1 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95
7 款 1 項 4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項下地籍清理第 2 期計畫原編列 2492 萬 1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地籍清理第 2 期計畫總經費 1 億 5,840 萬 4 千元、103 至 107 年度已編列 1 億 3,348 萬 3 千元，截至 107 年 7 月底累計執行數 1 億 2,381 萬 6 千元，惟尚有 1 萬 825 筆(棟)仍未完成代為標售作業，整體則仍有 3 萬 2,165 筆(棟)仍未完成代為標售作業(詳附表)。

二、按地籍清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經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處理。…。」依上開規定，請內政部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以活化土地利用，健全土地賦稅，並兼顧民眾之財產權，俟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辦理情形表　　單位：筆(棟)

縣市別	102 年底待辦理標售數量(A)	103-108 年擬辦理數量(B)	103 至 107 年 7 月底已辦理數量(C)	第 2 期計畫尚未完成數量(B-C)	整體尚未完成數量(A-C)
新北市	22,290	4,800	5,666	-866	16,624
臺北市	1,908	1,908	943	965	965
桃園市	2,910	2,910	1,331	1,579	1,579
臺中市	2,158	2,158	1,703	455	455
臺南市	3,600	3,600	2,226	1,374	1,374
高雄市	173	173	82	91	91
新竹縣	620	620	393	227	227
苗栗縣	1,800	1,800	1,148	652	652
彰化縣	2,680	2,680	657	2,023	2,023
南投縣	36	36	24	12	12

2
22 1/2

3 2/3

蔣-預算-9-6-內政部

縣市別	102 年底待辦理標售數量(A)	103-108 年擬辦理數量(B)	103 至 107 年 7 月底已辦理數量(C)	第 2 期計畫尚未完成數量(B-C)	整體尚未完成數量(A-C)
雲林縣	766	766	351	415	415
嘉義縣	3,416	3,416	930	2,486	2,486
屏東縣	900	900	301	599	599
宜蘭縣	822	822	489	333	333
花蓮縣	190	190	97	93	93
臺東縣	0	0	6	-6	-6
澎湖縣	4,750	900	712	188	4,038
基隆市	90	90	54	36	36
新竹市	40	40	16	24	24
嘉義市	17	17	11	6	6
金門縣	139	139	0	139	139
連江縣	0	0	0	0	0
合計	49,305	27,965	17,140	10,825	32,165

※註：1.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之辦理情形。
2. 負數表示已超過 103-108 年度擬辦理數量。

提案人： 蔣絜宇

連署人： 張宏陸

3 22 2 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59

7 款 1 項 4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 9598 萬 5 千元，其中「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本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原列 2492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顯示，繼 97 年至 102 年地籍清理計畫第一期實施以來，仍有 4 萬 9305 萬筆土地及建物未完成清理標售目標，爰進行「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103-108 年度)；然而結至 107 年 7 月，仍有大量土地及建物亟待清理標售，全台一共 32165 筆未完成地籍清理，其中尤其新北市最多(16624 筆未完成)，內政部應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作業，故凍結 1000 萬元，待行書面報告經委員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

4組-2.05. P.P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7 款 1 項 4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內政部在工作計畫「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下，分支計畫「05 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中，共編業務費 24,921 仟元。
為徹底解決我國地籍問題，內政部公布地籍清理條例，爰據以進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第一期，97 年至 102 年)，現經參考第 1 期計畫之實施經驗，第 2 期計畫持續進行並改進，惟查仍有大量土地及建物地籍亟待清理標售，各縣市整體未完成數量累積至 32,165 筆(棟)。爰提凍結 10%，俟內政部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督促各地方政府計畫書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24

P5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科目：7 款 1 項 4 目 2 節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05 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

原列金額：24,921 千元　　〔□〕刪減　〔☑〕凍結：2,000 千元

案由：有鑑於地籍清理條例第 3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經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處理，即地籍清理條例中對於地籍之清理結果，若屬明確者，則登記為該人所有；若屬不明者，則有標售與處理多種方事處理，因此對於符合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情形，則進行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程序，尚難謂逸脫地籍清理條例規定之範疇，內政部地政司針對屬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應依據原住民保留地之方式處理。爰凍結內政部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中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之業務費 2,000 千元，俟內政部針對地籍清理條例中符合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之土地處理方式，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2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4月·2·05.PP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059

7 款 1 項 4 目第 2 節

【V】歲出—【V】~~減列~~凍結：1,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內政部 108 年度於「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項下編列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103-108 年)所需經費 2,492 萬 1 千元，提案減列提 1,000 千元。

說明：內政部爰據以進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第 1 期，97 年至 102 年)，該計畫結束時仍有部分土地及建物之權利人尚未提出申報或申請登記，且仍有部分土地及建物未完成代為標售作業，或地籍問題待釐清，不利土地賦稅及其他行政業務之推動，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步清查，仍有 4 萬 9,305 筆(棟)尚待完成代為標售作業，爰續進行「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103-108 年度)。據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辦理情形整體則仍有 3 萬 2,165 筆(棟)仍未完成代為標售作業故提案~~減列提~~凍結 1,000 千元，要求內政部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活化土地利用、健全土地賦稅，並兼顧民眾財產權之行使。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26

P7

4目-3全-P.6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歲出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7 款 1 項 4 目 3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000 元整

案由：
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3 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編列 7,299 千元，提案凍結一百萬元整。

說明：
一、國家徵收人民土地時，除須遵守「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有徵收即有補償原則」...等，法律在徵收程序已合法完成之「後」，於符合一定條件下賦予人民對於被徵收土地的「收回權」，亦可共同發揮抑制國家浮濫徵收私人土地的效果。我國〈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即為「收回權」之體現：「私有土地經徵收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一、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二、根據 108 年度大法官釋字第 763 號解釋，大法官認為，徵收土地侵害人民權益至深，踐行的法律程序應有正當性與嚴謹性，土地法卻未就此部分保障基本權，顯屬違憲狀態，應立刻修正。主管機關應就被徵收土地的後續使用情形，並定期通知地主，檢討相關法令。根據內政部說明，各需地機關至今為止尚未主動通知被徵收地主，僅建置土地徵收網站，供民眾主動查詢。

三、另根據〈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條文，實務上對於「開始使用」之認定，有時過於寬鬆，致使常見有怪手等機具進駐，甚至在土地上擺放幾株盆栽，亦被機關主張為已構成「開始使用」，不僅無法保障人民的財產權，更有礙土地的真正利用。

四、爰提案凍結內政部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預算一百萬元整，待內政部督促各土地徵收事業機關於一個月內通知所有已徵收土地地主其土地使用進度後並提出土地法第 219 條修法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27

86

4月-3-03.RP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60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100 萬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內政部 108 年度於「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計畫下「土地利用」分支計畫編列 249 萬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內政部 108 年度於「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計畫下「土地利用」分支計畫編列 249 萬元，主要係為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及維護土地徵收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經查監察院曾於 102 年 5 月 9 日對於政府徵收土地後續之大量閒置現象提出糾正報告。惟根據內政部所提供之資料顯示，糾正報告中指出待處理之 137 公頃土地中，仍有 20 公頃未使用，亦有 18.61 公頃確定已無使用必要，卻尚未辦理後續廢止徵收或發還事宜，顯見內政部並未積極追蹤徵收土地之後續情形。
爰此，建議刪除該計畫預算 1 00 萬元，並凍結 1/2，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改善徵收土地閒置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 張宏陸 吳琪銘

28

21

4冊-3-03 P.P8

蔣-預算-9-6-內政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1 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98
7 款 1 項 4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50 萬元　**【V】凍結**：5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3808012503「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計畫項下「土地利用」原編列編列 249 萬元，提案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5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監察院調查迄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各級政府已徵收土地中，計有 132 案、面積 137 餘公頃，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後，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合計耗費公帑逾 58 億餘元，然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用土地人及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又內政部負責核准土地徵收申請案，卻未能確實審核需用土地人執行興辦事業之能力以及興辦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且忽視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核准徵收案件之實際使用情形，而未施予後續管考及監督，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合先敘明。

二、依內政部所提供之資料(詳附表 1)，該 137.72 公頃已徵收土地中，其中部分因尚需提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遭占用等因素，故歸類為未使用土地 20.62 公頃，土地使用規劃無具體進度。此外，取得後經調查已無使用必要者 82.63 公頃，應辦理廢止徵收及發還土地，惟卻仍有 18.61 公頃處於評估中，迄待儘速廢止徵收及發還；取得後經調查仍有使用必要者 34.47 公頃，應進行開發利用，然扣除施工中 15.43 公頃，及已開闢完成 10.47 公頃已進行利用外，餘 8.57 公頃俟籌措財源後始可辦理，故目前仍未開發利用，宜請內政部適處理之土地，深入瞭解原因並積極協助處理，期使地盡其利，俟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附表 1：內政部調查統計截至 107 年 6 月底政府已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分析表

單位：公頃

土地取得原因 / 依使用情形分類		早期配合行政院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	依興辦事業計畫取得	合　計
未使用		20.04	0.58	20.62
已無使用必要	已廢止徵收及發還土地	26.00	38.02	64.02
	正評估辦理廢止徵收及發還	11.01	7.60	18.61
	小　計	37.01	45.62	82.63

29 1/2

5 1/2

蔣-預算-9-6-內政部

土地取得原因 / 依使用情形分類		早期配合行政院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	依開辦事業計畫取得	合　計
仍有使用必要	俟籌措財源辦理	6.59	1.98	8.57
	施工中	0.85	14.58	15.43
	已開闢完成	5.86	4.61	10.47
	小　計	13.30	21.17	34.47
合　計		70.35	67.37	137.72

※註：1.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本案原經審計部列管 142 案（面積約 142.8 公頃），後因發現其中約 5 公頃早已完工，係屬誤報，故已剔除，最後經監察院列管 137 案（面積約 137.7 公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illegible] 張宏陸

29 2/2

5 2/2

5目-03-3(2)<1> P10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7 款 1 項 5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內政部在工作計畫「土地測量」下，委託辦理發售五千分基本圖所需曬印工料廢及管理費，共編管理費 202 仟元。
為提昇國土測繪品質，應妥善規劃基本地形圖更新，然，據內政部統計，迄至 107 年底尚有五千分之一、兩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地形圖，合計達 2,399 幅基本地形圖，逾五年未更新，數量甚鉅，允宜改善。爰提凍結 10%，俟內政部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 1：迄至 107 年底逾 5 年未更新之基本地形圖資統計表

單位：幅

圖資種類	逾期更新年份及數量		待更新圖幅數量
	更新年份	圖幅數量	
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	97 年(逾 10 年)	221	2,324
	98 年(逾 9 年)	320	
	99 年(逾 8 年)	926	
	100 年(逾 7 年)	726	
	101 年(逾 6 年)	131	
兩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	100 年(逾 7 年)	53	53
五萬分之一地形圖	100 年(逾 7 年)	18	18
十萬分之一地形圖	100 年(逾 7 年)	4	4
合計		2,399	2,399

※註：1.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並已將 107 年度刻進行更新中之圖幅數量納入。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張宏陸　30

P2

5目-05.P.10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061

7 款 1 項 5 目

【】歲出—【V】減列：1,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內政部108年度於「土地測量」計畫下編列「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218,932千元，提案減列1,000千元。

說明：國土測繪法第 25 條 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行…、基本地形圖及…」，按基本地形圖為國土資訊系統之核心及共用性資料，屬高度共用之基本底圖，為國土規劃、國土保育、防救災、經濟建設等所需基礎資料，內容為國土基本狀態之描述，包括主要地貌、地物及基本地理資料，為目前最完整之全國性基本底圖。故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基本地形圖，以每 5 年 1 次為原則。」，然因近年來政府推動新市鎮開發、工業區闢建、農市地重劃及交通、水利等各項重大建設，因而導致地表變化甚大，惟據內政部自行統計，迄至 107 年底尚有五千分之一(2,324 幅)、兩萬五千分之一(53 幅)、五萬分之一(18 幅)及十萬分之一(4 幅)地形圖，合計達 2,399 幅基本地形圖，逾 5 年未更新，顯然未依法行政，故提案減列 1,000 千元，要求內政部應注意適時更新，使基本地形圖圖資料與地面情況相符，才能符合實際所求。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31

5月.05. P.10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0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1000 萬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內政部 108 年度於「土地測量」計畫下編列「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2 億 1,893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內政部 108 年度於「土地測量」計畫下編列「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2 億 1,893 萬 2 千元，辦理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等工作。惟根據內政部統計，迄至 107 年底尚有 2,399 幅基本地形圖，已超過 5 年未更新，並未依照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每 5 年應更新一次」之原則辦理。
爰此，建議刪除該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1/10，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更新基本地形圖進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 張宏陸 吳琪銘

32

5目.05.P10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105

7 款 1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第 5 目「土地測量」之「05 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原編列 2 億 1,893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基本地形圖，以每 5 年 1 次為原則。」準此，內政部依法應定期發行基本地形圖，並以每 5 年更新 1 次為原則，惟據內政部統計，迄至 107 年底尚有 2,399 幅基本地形圖，逾 5 年未更新，實須檢討改進，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10%，俟內政部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

33

5頁-06. P10P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1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1000 萬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內政部 108 年度於「土地測量」計畫下編列「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第 1 年度所需經費及 2 億 2,121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內政部 108 年度於「土地測量」計畫下編列「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第 1 年度所需經費及 2 億 2,121 萬 5 千元。經查該計畫績效指標達成率，其中「降低重測後土地鑑界率達成度」係在衡量重測後複丈鑑界申辦率是否有效降低，其績效目標訂為 25%，然該指標於 102-104 年度辦理重測前後，即已達 37.63% ，已高於第 2 期計畫之績效目標，目標值訂定明顯過低。
爰此，建議刪除該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1/10，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該計畫提出訂定合理目標值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 張宏陸 吳琪銘

34

1P

6項-全.P6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	名稱	土地開發	編號	3808012800	頁次	61

案由：

內政部的國土計畫審議會因而在今（107）年 3 月通過新版的「全國國土計畫」，並於 4 月 30 日公告，5 月正式施行。由於國土計畫的面向甚廣，從中央與地方「府際關係」如何共同促進經濟發展，特別是「城鄉發展地區」和「農業發展地區」的角度觀察，則有下列問題必須重視：第一：「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和「防洪滯洪池」的問題。第二：如何處理違章工廠占用農地的現況。第三：如何解決「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功能分區之劃設和地方政府發展經濟落差。

去（106）年 7 月，前行政院院長林全還向環保團體承諾，要從 9 月開始拆除農地上「新增」的違章工廠。殊不知，林全院長辭職下台後，此項政策人去政息。目前全台灣還有超過 7 萬家違章工廠佔用農地、污染農作物及消費者身體健康的問題，不知蔡政府後續要如何解決違章工廠佔用農地的問題。

內政部 108 年度「土地開發」編列預算為 10,030 千元，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應予刪除 1,000 千元，並凍結 1/6，俟內政部確切檢討，針對如何解決違章工廠佔用農地的問題，向內政委員會實施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5

57 1/3

7月-全.P6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061
7 款 1 項 7 目
【V】歲出—【V】減列：1,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內政部 108 年度於「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編列 234,401 千元，提案減列提 1,000 千元。

說明：按內政部歷年來已耗資 8.62 億元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及相關應用推廣計畫，惟到期續卡率呈逐年下降趨勢：106 年度未申辦用戶數仍高達 7 成以上，未申辦原因係以「不知道自然人憑證或沒使用需要」名列第一，高達八成，而又以操作介面不友善仍為受訪者不滿意之主因，故提案減列提 1,000 千元，俾國家資源得以妥善應用。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36

7月.04.p 11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62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1000 萬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內政部 108 年度於「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編列「內政多元憑證創新計畫」(106-109 年)所需經費 4,366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內政部 108 年度於「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編列「內政多元憑證創新計畫」(106-109 年)所需經費 4,366 萬 8 千元，係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至 109 年)」持續辦理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工作。經查自然人憑證之使用概況，民眾可使用之服務項目由 99 年度之 163 項，逐年提高至 105 年達 275 項，然至此幾乎停滯，106 年底及 107 年 7 月底僅為 276 項及 277 項。在使用人次上，99 年度民眾使用人次 1,045 萬餘人次，持續增加至 105 年度達 6,611 萬餘人次，使用人次轉為下降，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7 月底分別減少至 3,928 萬餘人次及 2,729 萬餘人次，顯見民眾之使用意願逐漸降低。**爰此，建議刪除該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1/2，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自然人憑證功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37

17

7月-04. P.114

蔣-預算-9-6-內政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1 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
7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3808013000「內政資訊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內政多元憑證創新計畫」(106-109 年)所需經費 4,366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觀察自然人憑證之使用概況可悉(詳附表)，民眾可使用之服務項目由 103 年度之 221 項，逐年提高至 105 年達 275 項，然至此幾乎停滯，106 年底及 107 年 7 月底僅為 276 項及 277 項。因此，反映在民眾之使用人次上，103 年度民眾使用人次 1,045 萬餘人次，持續增加至 105 年度達 6,611 萬餘人次，使用人次轉為下降，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7 月底分別減少至 3,928 萬餘人次及 2,729 萬餘人次，合先敘明。

二、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推動計畫已 10 餘年，惟近年來因民眾可運用之服務項目幾無增加，為增加民眾使用意願，爰請積極開發民眾可透過自然人憑證申辦或查詢等服務項目，俾提高民眾使用意願，俟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 1：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表　　單位：項；人次

年度	可申辦或查詢服務項目			使用人次		
	公務應用	民眾使用	合計	公務應用	民眾使用	合計
103	370	221	591	50,329,920	37,201,360	87,531,280
104	393	233	626	27,416,660	46,499,314	73,915,974
105	397	275	672	72,036,182	66,118,856	138,155,038
106	402	276	678	63,848,109	39,287,420	103,135,529
107	405	277	682	43,093,676	27,295,965	70,389,641

※註：1.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107 年為截至 7 月底之資料。

提案人： 蔣萬安

連署人： 張宏陸

38

6

708-04. P11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7 款 1 項 7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108 年度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共編列 2 億 3440 萬 1 千元，其中「內政部多元憑證創新計劃」總經費續編第三年 4366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內政部自 90 年以來，即規劃辦理核發自然人憑證相關作業，然查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民眾使用次數自 106 年開始大量下降，由 105 年的 6,611 萬餘人次下降至 3,928 萬餘人次；又民眾可申辦或查詢服務項目自民國 105 年以來所增項目近乎停滯，例 105 年可服務民眾項目為 275 項、107 年為 277 項，恐影響民眾的使用意願，造成使用次數下降，應持續積極開發民眾可透過自然人憑證申辦或查詢等服務項目，以提高使用意願。故凍結 1000 萬元，請提出書面報告且經委員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

39

18

7月-04-P.11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4

7 款 1 項 7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內政部在工作計畫「內政多元憑證創新計畫」下，分支「04 內政多元憑證創新計畫」，共編 43,668 仟元。
內政部於 90 年即規劃辦理核發自然人憑證相關作業，截至 107 年底累計發放卡數達 644 萬 4827 張，然，現今自然人憑證可申辦或查詢服務項目較少，宜積極開發可透過憑證申辦及查詢等服務項目，亦可與手機 APP 結合，已提高民眾使用之意願，爰提凍結 10%，俟內政部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督促各地方政府計畫書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金經同意

附表 1：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表　　單位：項；人次

年度	可申辦或查詢服務項目			使用人次		
	公務應用	民眾使用	合計	公務應用	民眾使用	合計
99	153	163	316	9.882.434	10.453.986	20.336.420
100	170	174	344	12.115.962	23.879.366	35.995.328
101	257	177	434	33.929.621	24.375.599	58.305.220
102	349	188	537	43.588.492	32.500.967	76.089.459
103	370	221	591	50.329.920	37.201.360	87.531.280
104	393	233	626	27.416.660	46.499.314	73.915.974
105	397	275	672	72.036.182	66.118.856	138.155.038
106	402	276	678	63.848.109	39.287.420	103.135.529
107	405	277	682	43.093.676	27.295.965	70.389.641

※註：1.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107 年為截至 7 月底之資料。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張宏陸 [illegible] 40

P3

10國全.P6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	名稱	社會保險業務	編號	6608013700	頁次	62

案由：

農民健康保險漏洞大、機制出問題。農委會查假農民、欲建置農保職業災害等健全農民保障，另一方面，卻有大批真農民反映，他們從農多年，是真正的田間勞動者，可是卻因農保機制未與時俱進，原本的規定出現大漏洞，導致真農民遲遲無法享有農保保障，離譜問題反映多年，仍亟待解決中。

我國農地價格世界之最，不僅每公頃農地平均高達一千多萬元、宜蘭、桃園更超過三千多萬元，連農委會官員也直呼：「價格這麼高、誰買得起？」；另外，農保制度「認地不認人」，也是導致佃農無法參加農保的主因，因為原本的地主若讓出給佃農加保，則必須退保，等於失去原有保障。內政部 108 年度「社會保險業務」編列預算為 20,425,775 千元，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應予刪除 100,000 千元，並凍結 1/10，俟內政部確切檢討，針對如何有效解決社會保險的問題，向內政委員會實施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1

58 1/3

10月-01.P11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62

7 款 1 項 10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10 目「社會保險業務」編列 204 億 2577 萬 5 千元，其中「農民保險業務」原列 204 億 2453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就預算中心提供內政部所屬單位預算評估報告顯示，農保已每年連續造成鉅額虧損，本年度至 7 月內政部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填補虧損 22 億 5462 萬 5 千，應盡速研究擬定解決之道，並排除造成虧損現況之因素，如:保險人資格難認定、投保年齡無上限等。故提案凍結 1000 萬元，待提書面報告後，得以解凍。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

42

79

108-01 P.11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63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1000 萬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內政部 108 年度於「社會行政業務-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計畫項下編列 3,750 萬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內政部 108 年度於「社會行政業務-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計畫項下編列 3,750 萬元，以進行研修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輔導人民團體之健全運作、維護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及評鑑考核團體工作績效等相關業務。惟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內政部對於人民團體之管理核有 4 項缺失，包含未落實人民團體管理輔導，多數團體未依人民團體法定期召開會議，且人民團體資訊系統使用率僅不到 9.19%，且各縣市政府多未能即時登錄資訊於人民團體系統，顯見本業務尚有多項缺失亟待改善。
爰此，建議刪除該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1/2，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人民團體管考及資訊系統維護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 張宏陸 吳琪銘

43

18

108.01.P11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119

7 款 1 項 1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之「01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原編列 3,750 萬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內政部於 108 年度預算「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業務中，編列 3,100 萬作為「輔導捐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之用，然經查發現，內政部於今(107)年度預算中，同筆業務預算僅編列 207 萬 6 千元，等同內政部 108 年度預算較 107 年度預算暴增 15 倍；再者，從 103 年起，本筆預算就有逐年遞減情形，如 103 年度還編列有 1,074 萬元、104 年則大幅降為 478 萬元、105 年編列 480 萬元、106 年則降至 290 萬元，今(107)年度更只剩下 207 萬元，內政部卻於明(108)年大選前，大幅度增加此筆預算，顯有綁樁之嫌，綜上所述，為免公帑遭到濫用，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向本院內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

44

108.01.P11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9

7 款 1 項 11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內政部在工作計畫「社會行政業務」下，分支「01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共編 37,500 仟元。
惟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人民團躰 管摙核有四項缺失，多數團體未依人民團體法定期召開會議，且人民團體資訊系統使用率僅不到 9.19%，允宜檢討並健全人民團體制度及資訊管理系統之運作，提高使用系統之意願，爰提凍結 10%，俟內政部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督促各地方政府計畫書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張宏陸、[illegible]

45

P1

主一演

蔣-預算-9-6-內政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1 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相關意見如下：升格改制後五都之行政區劃仍沿用升格改制前之行政區範圍，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升格改制後五都人口數計 1,340 萬餘人，倘按行政院於 98 年 8 月 27 日核定改制直轄市計畫時之函示，應以 20 萬人至 30 萬人為 1 區之原則進行整併，則五都最適行政區數應介於 69 區至 48 區之間，惟目前實際有 146 區，其中 138 區未符上開人口規模(人口數未達 10 萬人者即達 102 區，而人口數最高者為新北市板橋區 55 萬餘人、最低者為臺南市龍崎區僅 4 千餘人，差異懸殊)，合先敘明。

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行政區域劃分涉及各地方行政區之資源分配、政經發展及區域生活圈之形成，對未來國土之整體規劃及受調整地區內人民之權利義務影響甚鉅，應請內政部持續溝通各界意見，積極完備行政區劃法之法制作業，俾建立公平合理之行政區劃程序。

提案人： 蔣萬安

連署人： 張宏陸

46

7

主席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內政部於今年 4 月底端出全國國土計畫法，提出後各方議論紛紛，唯國土計畫首要有「部門計畫」出來，國土計畫才得以辦法指導；目前台灣各部會部門整合是各彈各的調，有的只管治水、有的只管土地、有的只管都市重建，根本作法要先從盤點農地資源開始，經過精算出來，國土計畫的農業發展區劃設最適的面積是多少?這個農地總量一定要維護，立場不能退；另外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將來農地農用，一定要讓農民感受到政府應盡的基本責任，接下來是訂定完善的管理措施，這樣才能取信於國人，故擬請內政部就相關問題，於三個月內向內部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47

101

主-2回

主決議

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軍人節得依國防部規定放假。警察人員肩負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之重責，為彰顯警察人員對國家社會之付出與貢獻，每年六月十五日警察節應比照「九三軍人節」規定放假 1 日，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消防人員經常面臨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危險工作，消防人員之消防節，應比照軍人節、警察節辦理。為慰勉警察與消防同仁之辛勞，並激勵同仁工作士氣，爰此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完成~~研議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明定警察與消防人員，分別於警察節與消防節放假 1 日，放假規定由內政部定之。

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瑩 張宏陸

連署人：洪孟楷 吳琪銘

48

102

主-2-0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內政部「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7 年至 110 年) 計畫總經費 9 億 9,600 萬元，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所核定之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書，內政部於 105 年調查發現，臺灣地區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所轄 387 處公墓，其中高達 315 處使用面積已逾 80%，並有 64 處滿葬；另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之原住民仍多採用傳統土葬習俗，惟我國地狹人稠，恐不利土地之利用，此計畫之目的為革新葬禮習俗。

經查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核定補助 19 案已完成 8 案，執行進度落後計 5 案，包括原住民鄉公墓改善 4 案，其中「臺中市和平區竹林公墓前置作業」1 案因涉及地質敏感地區刻正辦理安全性評估作業，其餘「屏東縣獅子鄉獅子村中心崙公墓興建工程」、「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村橋西公墓興建工程」及「屏東縣牡丹鄉大梅村第 1 公墓興建工程」共 3 案因連續豪雨侵襲影響施工進度延宕；配合支應離島建設基金之中央分攤款 1 案，「屏東縣琉球鄉生命紀念園區興建火化設施、禮廳暨靈堂」迄今竟未擬具年度計畫報內政部核定。其餘 6 案補助經費為 3,943 萬 5 千元，已執行預算 2,400 萬元，執行率為 60.86%。

針對尚未完成之 11 案，允宜檢討改善，說明計畫管考機制與提出精進辦法，俾達成計畫之目的及要義，核實編列經費，以落實政策，請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學焜

連署人： 鄭天財 蔣絜安

49

30

主-3頁 P85

蔣-預算-9-6-內政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1 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

主決議:

總統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承諾事項包含儘速建立平埔族群基礎資料庫並積極推動制定平埔族群相關政策，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及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亦將「熟蕃戶籍資料清查」納入各部會分工之列管事項。若無精確平埔潛在人口數據資料，恐難建構完整之財政措施，以供爾後之修法需要。

綜上所述，按內政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戶政司掌理下列事項：…五、關於人口統計資料之整理、分析事項。六、關於戶籍登記事項。…九、關於人口政策事項。十、關於其他戶政事項。」依上開規定，內政部掌管全國及歷史戶政資料，本應辦理人口統計資料之整理、分析及人口政策事項，並編列相關預算經費並與地方政府戶政事務所合作清查。故為使總統原住民族政策儘速推行，爰請內政部儘速依期程於本（107）年 12 月開始調查計畫並執行澈查平埔族群潛在人口，並將相關調查成果向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50

8

主-4目-2-03 P1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060

7 款 1 項 4 目 3 節

主決議

內政部 108 年度於「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計畫下「土地利用」分支計畫編列 249 萬元，主要係為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及維護土地徵收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查各級政府為都市發展或興辦事業之需，常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用地問題，惟相關資料顯示，各級政府已徵收土地中，仍有多案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後，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完成使用，耗費公帑達數億餘元，而據內政部之統計於迄今年中，已徵收土地中，土地使用規劃無具體進度，為未使用土地有 20.62 公頃，而取得後經調查已無使用必要者 82.63 公頃，依土地徵收條例 49 條規定，這些都要辦理撤銷、廢止徵收程序，並發還土地，唯通常政府辦理土地徵收都是急急如令，又急又猛，但是如果應撤銷、廢止徵收的案子，卻慢如牛步，甚至不汶不動，嚴重影響國人土地權益，因內政部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用土地人及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又負責核准土地徵收申請案，卻未能確實審核需用土地人執行興辦事業之能力以及興辦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故擬請內政部就這些應撤銷、廢止徵收土地之案件等相關問題，於二個月內向內部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51

100

主-4組-2-0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內政部「地籍清理實施計畫」(97 年至 102 年)實施至第 2 期(103 年至 108 年)，已公告應清理土地計 170,800 筆，經查至 107 年 10 月底已辦理數量為 111,221 筆，佔 65.1%，包括重新登記土地 53.6%、代為標售土地 4.2%、囑託國有土地 7.3%；尚未完成數量 59,579 筆，佔 34.9%。惟第 2 期計畫執行期程僅剩一年，恐難以達成擬辦理數量，請針對該計畫之未來改善辦法及尚未完成地籍清理的土地說明延宕之緣由，請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2

29

主-11回

蔣-預算-9-6-內政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1 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

主決議:

查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因此人民團體籌備處於申請時，內政部應從速協處，並做成准駁之處分。爰請內政部盤點近一年各申請案之補件次數、辦理完竣期程，進而規劃、檢討並簡化作業流程及應附文件；亦請內政部與司法院研議人民團體及法人制度申請程序之對接，並共同研議簡化作業流程及應附文件。

提案人： 蔣萬安

連署人： 張宏陸

53
9

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鑒於國道警察於國道高速公路值勤風險高，國道警察因公身亡，平均發生率高達 0.53%，比六都警察的 0.16%高出 3 倍，除了強化科技執法以外，尚有交通事故或故障車排除之勤務。

查高公局所屬緩撞警戒車輛共計有二十輛，機動性及數量雖不及公警分（小）隊，更遠低於線上巡邏車數量，爰應事故需求狀況出勤，以協助交通維持，包括事後儘速完成路面清理工作，已避免造成車流嚴重回堵及二次事故的發生。然而，基層警員卻指出，任職四年，僅在北部處理車禍，看過 2 次緩撞警戒車偕同出勤。

然而，警政署提出因應措施僅於採購巡邏車後方加裝防撞設備，而未明確承諾是否採購緩撞警戒車，作為國道警察值勤排除交通事故或故障車之標準設施。為降低國道警察值勤風險，內政部亦責無旁貸，爰提要求內政部應協助爭取預算，並提出採購緩撞警戒車之計畫。

提案人：林俊憲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54

83

主決議

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大部分時間均於高速公路上執勤，高速公路具有道路封閉、車流量大及車速快等特性，與一般平面道路或高架快速道路相較有其特殊性，更具危險性，其工作危險程度與一般交通警察迥異，實屬於高風險之工作，惟現行警勤加給未就是類人員情形酌予考量，有修正空間與必要。警政署於 107 年 3 月 19 日警署人字第 1070070436 號函報內政部核辦，內政部於 4 月 23 日將加成方案送行政院核定，案經人事行政總處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函復機關意見，內政部業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再度函報行政院核辦，目前案件延宕。爰此，要求內政部應積極與相關單位溝通，並於六個月完成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增列危險加成。

提案人：陳瑩　張宏陸　邱泰源

連署人：吳琪銘

55

主決議

說明：

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依法不需設置火警自動設備（即住警器）之住宅場所，應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席於 5 月 30 日對此質詢時，已指出至 3 月 31 日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即住宅場所）之全國設置率為 65.46%，內政部長並承諾年底便將全面裝設完畢；惟據消防署所提供之資料，經查現住宅場所住警器裝置之狀況，截至今年 10 月 31 日，全國設置率僅達 63.83%（如下圖），已逾半年，設置率卻未明顯增長，反倒下降，而與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有所扞格。

爰此，要求內政部於二個月內針對全國住宅場所住警器之設置情況，進行全面盤點及加速設置期程，並提出報告與改進日程。

提案人：

連署人：

56

89

二、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頁 P.6

委員提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名稱	公園規劃業務	編號	5808112000

案由：

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第 7 款第 2 項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號 5808112000)案預算編列 196,365 仟元。較去年雖有減列，惟幅度有限。蔡英文總統再三籲請國人，共體國家財政拮据困難，並逕以年金改革之由，大刪退休公教軍警消人員國家本應保障的退休金，退休公教軍警消人員，一生黃金歲月奉獻國家，政府除當感激更應全心全力照拂，並允以優渥高品質的退休生活，**惟憾自本(107)年 7 月起已大幅刪減渠等賴以生存之退休金，迫使陷入縮衣節食之困。有鑑國家財政陷入如此窘局，政府單位尤應以身勵行率先響應，開源節流儘力樽節公帑。爰此；**上端【公園規劃業務】案預算編列 **196,365** 仟元。應予**刪除 20,000** 仟元，以共體時艱。

提案人：

連署人：

1

59 1/3

108.05.P.6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名稱	公園規劃業務	編號	5808112000

案由：

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第 7 款第 2 項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號 5808112000)** 項下，分支計畫 05～**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87,642 仟元。**惟查壽山近 10 數年來因遊憩活動範圍擴大及多元化，肇致**人與獼猴的活動範圍高度重疊**，除縮短了人猴距離，也增加彼此間互動。但相對所生之**衝突亦不斷上演**，諸如；**獼猴侵入中山大學或於山間驚嚇遊客，導致受傷，民眾也不時以 bb 槍、老鼠藥，攻擊或殺害獼猴等問題層出不窮，但卻未獲有效改善。柴山住民**亦反應，每當假日或太陽落日前，「**離家也難，回家更難**」，因為通往柴山唯一的主要聯外道路，已成太多好奇**【觀猴者暫時停車拍照餵食】的打卡處**，雖有轄區員警勸導，但卻未能有效改善，且**違規暫停車輛**不但**影響他人權益、造成塞車**，更讓附近民眾長年以來**相當苦惱**。再者；獼猴雖然可愛，但身上可能**有蟲**或**病毒**的事實，及**猴群糞便**有**人畜共通寄生蟲**，可能**致死率逾 70%的(泡)疹 B 病毒**等，均是直來爭議的危虞。**爰此；**上端【公園規劃**業務】(編號 5808112000)** 項下，分支計畫 05～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87,642 **仟元**，應予**凍結 1/10。俟**確實**檢討**及獲具體**改善成果，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

2目-全 P.2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名稱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編號	5808113000

案由：

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第 7 款第 2 項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號 **5808113000**)案預算編列 **1,607,414 仟元**。查各國家公園近年違規行為件次仍見，主要係**違反國家公園法法、進入危險或未開放地區、違反公告禁止行為、違規設攤**等等。國家公園是推廣民眾親近自然生態之重要據點，惟違規行為總未見有效改善，如民眾隨意丟棄雜物垃圾(尤其塑膠製品)，除汙染環境外，更嚴重損害珊瑚礁群及魚類繁殖等，各國家公園均應再**檢討及強化管理機制，有效遏止不當行為發生。爰此；**上端**【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1,607,414 仟元。應予刪除 10,000 仟元及凍結 1/10。俟**確實檢討及獲具體改善成果，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

68 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名稱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編號	5808113001

案由：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7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號 **5808113001**)案預算編列 **247,113 仟元**。查墾丁國家公園違建**數偏高**，公權力執行成效仍待加強，**另園區土地遭占用情形亦未獲有效改善，顯然資產管理機制，及違章建築拆除績效，檢討與改善空間仍大**，應予積極處理。**爰此；**上端**【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247,113 仟元。應予刪除 20,000 仟元及凍結 1/10。俟確實檢討及獲具體改善成果，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民-P.26.

蔣-預算-9-6-營建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2 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83
7 款 2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200 萬元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營建署及所屬 5808113001「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編列 2 億 4711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參據各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統計(詳附表)，部分國家公園之違章建築濫建情形較嚴重，如陽明山及墾丁國家公園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仍分別有 1,580 筆及 686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其中墾丁國家公園近年違建新增數高於拆除數，致園區違章建築由 106 年以前之 656 筆增至 107 年 8 月底止 686 筆，合先敘明

二、另各國家公園園區土地遭占用情形(詳附表 1)，墾丁及陽明山於 107 年 8 月底止，分別有 2 筆(面積 0.033 公頃) 及 16 筆(面積 1.487 公頃)土地遭占用，目前已分別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或收取土地使用費等處理，允應積極收回。

三、墾丁國家公園違章濫建及土地遭占用等違規情事業經年累月，惟未見有效之管理方式，爰請內政部營建署確實檢討改善，俟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各國家公園之園區內違章建築及土地遭占用情形一覽表　單位：筆；公頃

項目	墾丁	陽明山		項目	墾丁	陽明山
1.違章建築				2.遭占用土地		
106 年前已存在筆數	656	1,600		106 年底止筆數(面積)	4 (0.081)	16 (1.487)
106 年新增筆數	47	26		106 年追償土地使用費金額	0	3,060
106 年拆除筆數	41	46		107 年 8 月底止筆數(面積)	2 (0.033)	16 (1.487)
106 年底存在筆數	662	1,580		107 年 8 月底止追償土地使用費	0	1,585
107 年新增筆數	40	14				
107 年拆除筆數	16	14				
107 年 8 月底止存在筆數	686	1,580				

提案人： 蔣萬安

連署人： 張宏陸

6

5

14

108.1.02.P.7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建署及所屬)提案表

單位名稱： 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7 款 2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47,113 千元，其中「02 經營管理計畫」，原列 125,966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據營建署各國家公園之園區內違章建築及土地遭占用情形，墾丁國家公園於 106 年前已存在之違章建築為 656 筆，遭占用土地為 4 筆(0.081 公頃)。惟截至本(107)年 8 月底，存在之違章建築筆數上升到 686 筆，遭占用土地筆數為 2 筆(0.033 公頃)。

二、 墾丁國家公園近年均編列逾億元之經營管理經費，惟其園區仍有違章建築及土地遭占用情事，均尚待積極處理與改善。爰此，於第 2 目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02 經營管理計畫」125,966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

2目-2全 P28
2目-2-05-1 P8P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名稱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編號	5808113002

案由：

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第 7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2 節【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號 5808113002)案預算編列 126,612 仟元，較上(107)年度增列 788 仟元。其中營建工程計畫新增「塔塔加遊客中心視聽及展示室更新工程經費居然高達；28,924 仟元」，國家財政如此拮据，公帑運用當應實有必要之急方予使用，遊客中心視聽及展示室更新並非迫切急需，即使暫不更新，亦不會絕對影響遊客登山賞景興緻。爰此；為樽節國庫公帑有效監督預算，避免浮編濫製，浪費納稅人辛苦血汗錢，上端【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126,612 仟元。應予刪除 10,000 仟元及凍結 1/10。其中塔塔加遊客中心視聽及展示室更新工程經費 28,924 仟元，另刪除 1/2 餘全數凍結。俟確實檢討及提出塔塔加遊客中心視聽及展示室更新工程精實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

66 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名稱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編號	5808113003

案由：

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第 7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3 節**【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號 **5808113003**)預算編列 **242,410 仟元，較上(107)年度增列 1,468** 仟元。查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及濫建情形**直來未能有效改善，年拆除件數與實存違建數差距極大，陽管處之拆除作業似未如以往積極！另**園區土地**遭占用有亦未能有效，顯然資產管理機制，及違章建築拆除績效，檢討與改善空間仍大，**應予積極處理。爰此；**上端【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242,410 仟元。**應予**刪除 20,000 仟元及凍結 1/10。**俟**確實**檢討**及獲具體**改善成果，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月.3.P.2P

蔣-預算-9-6-營建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2 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7 款 2 項 2 目 3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200 萬元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營建署及所屬 5808113003「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編列 2 億 4241 萬元，提案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四、參據各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統計(詳附表)，部分國家公園之違章建築濫建情形較嚴重，如陽明山及墾丁國家公園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仍分別有 1,580 筆及 686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園區違章建築 107 年 8 月底止是有 1580 筆，合先敘明

五、另各國家公園園區土地遭占用情形(詳附表 1)，墾丁及陽明山於 107 年 8 月底止，分別有 2 筆(面積 0.033 公頃) 及 16 筆(面積 1.487 公頃)土地遭占用，目前已分別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或收取土地使用費等處理，允應積極收回。

六、墾丁國家公園違章濫建及土地遭占用等違規情事業經年累月，惟未見有效之管理方式，爰請內政部營建署確實檢討改善，俟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各國家公園之園區內違章建築及土地遭占用情形一覽表　單位：筆；公頃

項目	墾丁	陽明山		項目	墾丁	陽明山
1.違章建築				2.遭占用土地		
106 年前已存在筆數	656	1,600		106 年底止筆數(面積)	4 (0.081)	16 (1.487)
106 年新增筆數	47	26		106 年追償土地使用費金額	0	3,060
106 年拆除筆數	41	46		107 年 8 月底止筆數(面積)	2 (0.033)	16 (1.487)
106 年底存在筆數	662	1,580		107 年 8 月底止追償土地使用費	0	1,585
107 年新增筆數	40	14				
107 年拆除筆數	16	14				
107 年 8 月底止存在筆數	686	1,580				

提案人：

連署人：

7

9

1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建署及所屬)提案表

單位名稱： 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7 款 2 項 2 目 3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第 3 節「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42,410 千元，其中「02 經營管理計畫」，原列 105,018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據營建署各國家公園之園區內違章建築及土地遭占用情形，陽明山國家公園於 106 年前已存在之違章建築為 1,600 筆，遭占用土地為 16 筆(1.487 公頃)。惟截至本(107)年 8 月底，存在之違章建築筆數仍有 1,580 筆，遭占用土地筆數為 16 筆(1.487 公頃)，違章建築及土地遭占用情形均未見改善。

二、 陽明山國家公園近年均編列逾億元之經營管理經費，惟其園區仍有多筆違章建築及土地遭占用情事，其資產管理實有待加強。爰此，於第 2 目第 3 節「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02 經營管理計畫」105,018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

2月-3-02.PP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營建署**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0811)-29

工作計畫：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分支計畫：經營管理計畫

1 級科目：　　年度預算金額：105,018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2,000 千元

案由：

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經營管理計畫，較上年增加遊客服務站解說業務委外服務等經費 20,544 千元；然陽明山國家公園為北台灣重要景觀資源，其經營管理與服務品質之績效，都應有明確規範與詳盡說明，尤以我國全力發展觀光之際，理當將資源集中投置並能發揮其最大效益，但盱衡該單位未就相關委外服務之內容作詳盡說明，實不利預算資源之控管與執行。爰就「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105,018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

提案人：張宏陸

11　　117

108-3-02-20-P1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營建署**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0811)- 95

工作計畫：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分支計畫：經營管理計畫-委託辦理中長程規劃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2,030,649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1,000 千元

案由：

營建署辦理委託辦理中長程規劃，根據預算書說明包含陽明山國家公園北磺溪流域經營管理計畫規劃案、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修正案、及陽明山國家公園道路特別景觀區風貌保全改善設計規劃案等三案；然陽明山國家公園為北台灣重要景觀資源，其中長程規畫皆應有所規劃，然未就相關委外辦理之內容作詳盡說明，實不利預算審議。爰就「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委託辦理中長程規劃」項下編列 4,3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營建署就委託辦理之相關事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吳琪銘

12　　114

3目·3-02·P10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營建署**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0811)-29

工作計畫：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分支計畫：土地購置計畫

1 級科目：　　年度預算金額：20,000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2,000 千元

案由：

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土地購置計畫，較上年增加 4,418 千元；然陽明山國家公園為北台灣重要景觀資源，又囿於國庫拮据，其土地購置計畫更應周全，以盡政府資源最大功效，唯觀其預算項目，其相關土地購置計畫未臻明確，實不利政府預算之執行。爰就「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土地購置計畫」項下編列 20,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就土地購置相關計畫事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趙家妤 吳琪銘

13

116

2月.3.06.P10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營建署**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0811)-29

工作計畫：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分支計畫：營建工程計畫

1 級科目：　　年度預算金額：75,000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5,000 千元

案由：

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營建工程計畫，本年度增列 2,790 千元；然陽明山國家公園為北台灣重要景觀資源，前往觀光旅遊人數眾多，更應顧及其相關設施品質與安全，值此我國正當全力推動觀光政策之際，實不利於未來發展觀光之目標，故應酌予刪減其相關預算，以撙節開支，並提升相關服務品質與效能。爰就「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75,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

提案人：張宏陸

14

115

2目-4生 P3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名稱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編號	5808113004

案由：

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第 7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4 節**【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號 **5808113004**)預算編列 **208,854 仟元，較上(107)年度增列 70** 仟元。查太魯閣國家公園 **108 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共 **8 大項 5 小項**，其中增列(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一般事務費 70** 仟元、(2)經營管理計畫費～辦理**公共設施搶險搶救等經費 2,932** 仟元、(4)保育研究計畫經費～**委辦**太魯閣國家公園**申辦世界遺產計畫等經費 1,742** 仟元、(5)**土地購置經費 2,000** 仟元、(6-3)相關**工程改善經費 14,996** 仟元、(8-1)**汰購行政中心及管理站雜項辦公設備等經費 551 仟元。實際增(加)列經費共計 22,291 仟元。有鑑國家財政拮据困難，蔡英文總統亦再三呼籲全民共體時艱，政府單位尤應以身勵行率先響應，開源節流儘力樽節公帑，非必要支用經費應避免編列。爰此；**上端**【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208,854 仟元。**應予刪除 20,000 仟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5

64 1/2

2目-5全 P3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名稱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編號	5808113005

案由：

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第 7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5 節**【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號 **5808113005**)預算編列 **166,405 仟元，較上(107)年度增列 13,223** 仟元。查雪霸國家公園 **108 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共 **7 大項 9 小項**，其中增列(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辦理車輛及辦公室器具養護等經費 223** 仟元、(2)經營管理計畫費～委辦園區周邊部落生態旅遊培力計畫及後續評估等**經費 4,009** 仟元、(5-3)保育物種棲地改善工程等**經費 568** 仟元、(5-4)園區災害搶救工程**經費 3,000** 仟元、(6)**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經費 270** 仟元、(7)其他**設備計畫經費 1,184 仟元。實際增(加)列經費共計 9,254 仟元。有鑑國家財政拮据困難，蔡英文總統亦再三呼籲全民共體時艱，政府單位尤應以身勵行率先響應，開源節流儘力樽節公帑，非必要支用經費應避免編列。爰此；**上端**【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166,405 仟元。**應予刪除 **16,000** 仟元。

提案人： 黃國昌

連署人： 林奕華　劉天財

16

63 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名稱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編號	5808113007

案由：

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第 7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7 節**【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號 **5808113005**)預算編列 **191,116 仟元，較上(107)年度增列 80,244** 仟元。查海洋國家公園 **108 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共 **7 大項 7 小項**，其中增列(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房屋建築修繕等經費 244** 仟元、(2)經營管理計畫費～**委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等經費 18,966** 仟元、(3)解說教育計畫經費～相關**經費 1,836** 仟元、(4)保育研究計畫經費**～辦理委託研究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域資源評析等經費 3,640** 仟元、(5-1)**遊客中心及相關設施等工程經費 77,417** 仟元、(5-2)**新增澎湖南方四島相關工程經費 18,000** 仟元。**實際增(加)列經費共計 120,103 仟元**。有鑑國家財政拮据困難，蔡英文總統亦再三呼籲全民共體時艱，政府單位尤應以身勵行率先響應，開源節流儘力樽節公帑，非必要支用經費應避免編列。爰此；**上端【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191,116 仟元**。應予刪除 **19,000** 仟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月-全-P3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歲出　　【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7 款 2 項 4 目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1,772 萬 9 千元

建議【　】刪除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凍結理由：

查 2006 年以前含石綿建材因隔音防水等之需要常用於建築物中，而石綿建材於裝修、拆除或因災變而產生之石綿粉塵，若無適當的防護恐致石綿肺症、惡性間皮瘤等相關疾病。

為使民眾、施工人員、雇主團體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等瞭解石綿資訊，以避免因暴露而遭受危害，對於本國石綿之運用情形之基礎調查尤為重要。以日本為例，其國土交通省出版《建築含石綿建築材料調查手冊》及《私人建築物石綿防護措施的未來對策》，分別針對國內整體及私人建築物使用石綿之情形加以調查外，所調查的事項亦包括：民眾對石綿危害的認知情形、國內對於石綿建材已採取防護措施之建物類型及其數量、建築物含有石綿之風險等級等。甚者，分析建物所有者對於接受石綿調查之接受度、含石綿建築物之專業研究人員育成情形，並以此提出相關對策。

次查，營建署對於石綿危害防治宣導，於官方網站設有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然而內容僅有石綿建材及拆除施工規範之簡要介紹，且相關單位雖已針對修正草案進行討論，卻遲遲未能公告。此外，公部門所提供之資訊中，對於石綿建材之類型、損壞或惡化辨識方法、分析方式、拆除成本估算等內容付之闕如，為使民眾、施工人員、檢查人員、營建及室內裝修單位等對於石綿能有具體且明確之因應策略，實有揭露前開資訊之必要。

綜上，爰凍結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度單位預算一般行政 1,000 萬元，並要求公告修正後之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及相關書表，並於三個月內盤點公部門及其所有建築物含石綿之情形，並予以登載之相關資料庫，以及建立拆除及建物維護的標準流程，以供私有建物拆除及裝修之參考，依前開要求提出相關報告，並提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

108 P.3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67
　7 款 2 項 5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建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240,78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千元　【V】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2,240,780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並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2,240,780 千元，其中「06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編列 3,884 千元，包括推動建築物震災防救相關業務經費 377 千元；以及依據行政院 103 年 7 月 2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37643 號函核定修正「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講習、研習及督導等業務經費 168 千元。

惟查近年發生重大地震後，各縣市政府列管為紅色及黃色危險分級標誌建築物現況，迄 107 年 9 月初仍有 21 件紅色危險標誌及 315 件黃色危險標誌之私有建築物尚未解除列管，目前仍待修繕、補強跟拆除。此外，針對政府推出補助民眾辦理老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重建等計畫，不少民眾擔心因此影響房價，對於推動老屋健檢有所疑慮，目前全台多個縣市也有推出老屋健檢補助方案，不過民眾反應卻相當冷清。除了民眾對該政策之不信任以外，政府的宣導力度也不夠，以致無法得到預期成效。營建署負責建築物之安全管理，並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制度，以及震災防救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督導，因此對於存有危險之建築物應積極監督改善，並加強宣導提高民眾進行健檢的意願。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0 千元，並酌刪 1,000 千元，要求營建署提出具體改善之做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19　104

上頁 P5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69

7 款 2 項 5 目 4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一千萬元整

案由：
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2 項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2,240,780 千元，提案凍結五千萬元整。

說明：
一、根據聯合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PCC）統計，建築相關產業消耗全球 40%的能源，其中，住宅類建築佔能源消耗的 1/3。另根據經濟部能源局資料顯示，各部門中排碳增長最快的為住宅部門，2016 年住宅部門 CO2 排放量由 28.23 百萬公噸增加為 29.67 百萬公噸，成長率約為 5.10%。歐盟規劃 2018 年新建公共建築的節能標準須符合近零耗能，2020 年所有新建建築達近零耗能。英國政府規定 2016 年起所有新建建築必須達到零碳排的標準。日本宣示 2020 年新設公共建築達零耗能，2030 年全面新建建築零耗能。我國至今卻未提出清楚之建築節能目標及路徑圖，建築零耗能遙遙無期。

二、建築研究所分別自 89 年起推動綠建築標章及自 93 年起推動智慧建築標章。其中，綠建築標章係透過 9 大指標評估系統評估，包括：綠化量指標、基地保水指標、水資源指標、日常節能指標、二氧化碳減量指標、廢棄物減量指標、污水垃圾改善指標、生物多樣性指標與室內環境指標等，通過審查並發給標章，評定為綠建築。綠建築標章與智慧建築標章之有效期限均為 5 年，根據近年度各該標章於效用屆期後之申請延續情形，其中綠建築標章部分，歷年候選綠建築證書件數為 4860 件，但實際取得綠建築標章件數僅 2656 件；綠建築標章到期件數為 1528 件，其中申請續用僅 179 件，續用比例僅 11.7%。許多建物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卻未依預期計畫達成綠建築的標準而無法申請標章；即使申請到綠建築標章之建物，在缺乏監督與強制延續標章的情況下，延續使用意願並不踴躍。

爰提案凍結內政部營建署「營建業務預算」五千萬元整，待營建署提出建築節能目標與路徑並提出綠建築標章制度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

88

108.01.P167

蔣-預算-9-6-營建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2 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67
7 款 2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營建署及所屬 5908111000 營建業務-01 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項下原編列經費 2626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按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六個月內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並自行評估完成期限陳報行政院，其延後發布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依上開規定，國土計畫法業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惟截至 107 年 8 月底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應研訂之各項子法，僅完成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及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等 5 項子法之訂定，另進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等 2 項子法之預告，其餘 15 項子法仍各處於召開研商會議、研擬草案或擬進行預告等不同階段。惟截至 107 年 8 月底僅完成 5 項子法之訂定。是以，超過 2 年之期限，仍有多數子法尚待完成後續訂定程序，爰請內政部營建署確實檢討並改善，俟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

10

21

5目-01-P.16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建署及所屬)提案表

單位名稱： 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167

7 款 2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2,240,780 千元，其中「01 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原列 26,265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國土計畫法業於 105 年 1 月制定公布，並於同年 5 月施行，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二、　惟查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自國土計畫法制定公布迄今，相關子法辦理進度，22 項子法中僅完成「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等 5 項子法之訂定與發布。而在 17 項未訂定之子法中，尚有 8 項還在研擬階段，實不利相關業務之推動。

三、　爰此，於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01 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26,265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

15

3月-02 P16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工作計畫名稱：營建業務

預算金額：2,240,780 千元

頁次：【p.1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685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68 】

擬凍結數：500 千元

提案：

都市更新條例授權主管機關得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惟營建署自民國 100 年試擬並公告「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招商手冊(草案)」後卻未有後續法制化作為，招商規範停留於草案，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拘束力與參考性有限，且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之權利保障相對欠缺。為健全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確保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參與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案之權益，爰凍結營建署 108 年度預算「營建業務」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經費 500 千元，俟營建署訂定招標規範，將評選資格、條件、對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等第三人之權利保障程序等事項納入規範，提出報告予本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3

43

立同.03. P16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營建署**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0811)- 169

工作計畫：營建業務

分支計畫：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2,030,649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10,000 千元

案由：

營建署辦理及推動社會住宅計畫，同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及社會住宅先期規畫等費用；然其未就相關辦理之內容作詳盡說明，實不利預算審議。爰凍結 10,000 千元，俟營建署就委託辦理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24

五-03.P16P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　〕決議

基金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69 頁

科目：營建業務 03 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

原列金額：2,030649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刪減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有鑑於「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為落實居住正義，對於無力購置住宅者，提供租金補貼。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6 月公布之歷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民國 98 年為 92.89、民國 101 年為 96.37，物價指數漲幅為 3.7%。另查同年度之租屋補貼方案，於民國 101 年將各縣市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由民國 98 年訂定之 3600 元統一調整至 4000 元。複查上開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6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已達 102.02，距 101 年之物價指數漲幅為 5.8%；縱使民國 104 年已對各縣市所作分級補貼，卻仍未通盤隨物價指數作同步調整，各縣市對於租屋租金補貼實與物價指數之漲幅不相當！內政部營建署未因應物價指數上升而通盤檢討相關政策，任憑無力購置住宅者經濟負擔增加，實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爰凍結內政部營建署營建業務中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之業務費 1,000 千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就上開情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配套制度，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25

5頁-04-P.P.16P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71

款項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營建業務」項下「04 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建築創新應用服務建置計畫」，原列 2324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整理我國目前防火建材管理制度，除了在相關法令規範建築物應依法使用防火建材及教防安全設備等防火設備，但防火建材及消防安全設備在火災發生時是否能真正發揮防火、滅火的功能，則必須依賴實施品質驗證制度。目前品質驗證制度區分為經濟標檢局以及非標檢局應施檢驗品目—消防署或營建署品質審核兩個體系，然而，建築防火材料取得內政部認可文件後，後續原物料進口、生產、施工等程序，現場施作工法是否符合文件載明難以確認，顯見建築物之後市場追蹤管理工作制度仍待建立，以確保市面上防火建材的品質。

二、查營建署目前規劃後市場端查核機制，僅落實於廠商申請展延許可時，請評定機構　　派員到工地現場查看安裝防火門是否與通過實驗室檢測同款防火建材。預計明年上半年先行試辦，再調整政策至全國實施。然而， 依據建築研究所研究各國後市場端查核機制，不僅在實驗室試驗產品，也會到產品的製造地點檢驗製造商生產的產品是否符合標準。顯見，後市場端查核機制，工廠生產環節亦不容忽視，營建署應提出工廠端查核納入後市場查核機制具體時程規劃，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俊憲
連署人： 張宏陸
吳琪銘

26

82

108.06 P.17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72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V】凍結：100 萬

案由：
「營建業務」項下「06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原列 388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俟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台灣石綿進口量自 1986 年達到高峰約超過 3 萬噸，主要用於工業、紡織、建材等用途。1970 年代已證實石綿為第一類致癌物質，會引發石綿肺病、惡性間皮瘤、肺癌，也有可能導致喉癌與卵巢癌。環保署也於 1989 年將石綿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經濟部則自 2006 年陸續修正國家標準，訂有不得含石綿成分之板材。另依勞動部及職業安全衛生所 2017 年研究報告指出，1979 年至 2014 年間，共有 1060 位罹患惡性間皮瘤患者，顯然石綿危害罹病的個案數正在增加，重視石綿暴露危害風險是政府刻不容緩的應解決的問題。

二、 查鄰近國家對於石綿建材危害除了加強建材拆除作業防護之外，亦監控具有石綿建材之建物，甚至在買賣房屋契約上，載明是否含有石綿等方式，透過各種政策手段，將石綿建材建物造冊列管。

三、 次查營建署自 105 年起召開 3 次「加強石綿材料建築物列管拆除管理措施」會議，基於石綿建材只要不破壞結構，並不會造成居住者健康之負面影響，故針對建物石綿管制部分，僅著重建材裝修拆除作業環境之控制與改善，目前已完成室內裝修管理以及建物拆除規範，但對於含有石綿的建物列管追蹤卻沒有下文，營建署應提出規畫進度，並修正不動產交易契約書，將是否含有石綿列入應記載事項，爰提案凍結 100 萬，俟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佳龍

連署人： 張宏陸
吳琪銘

27

81

5目-06. P.17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建署及所屬)提案表

單位名稱： 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172

7 款 2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2,240,780 千元，其中「06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原列 3,884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參照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 6 條之規定，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者，地方政府應張貼危險標誌，並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於一定期限內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

二、 前述地方政府應張貼之危險標誌，可分為黃色危險標誌及紅色危險標誌，前者指非建築物主要結構損壞或鄰近建築物傾斜達一定程度以上，致生命危險者；後者指建築物主要結構損壞或傾斜達一定程度，致生命危險者。然截至 107 年 9 月，全台紅色危險標誌之私有建築物尚有 21 件未解除列管；而黃色危險標誌之私有建築物則有 315 件未解除列管。

三、 另外，截至 107 年 8 月底，公有重要建築物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強工作及拆除情形，各有 482 件、1,029 件、2,854 件及 79 件尚未完成。

四、 綜上所述，我國地震頻繁，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修繕、補強及拆除工作均為地震防災業務之重要項目，惟目前私有建築物之列管情形及公有重要建築耐震能力及補強工作均尚待加強。爰此，於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06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3,884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世芳
連署人：

28

6目-全 P3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76
　7 款 2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37,47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千元　【V】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 137,470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並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 137,470 千元，其中「04 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經費編列 92,386 千元，為辦理濕地保育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督導相關事宜，包括補助辦理「國家濕地保育計畫」以及委託辦理「持續更新濕地生態環境資料庫」等項目；又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17 條規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於重要濕地評定公告之日起算一年內擬訂完成，並辦理公開展覽。」

惟國內已評定公告之 2 處國際級及 40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至今尚未全部完成核定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資料亦未確實上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網站，導致未能完整呈現計畫成果。此外鑑於部分民眾對於劃設濕地通過保育利用計畫仍有爭議，甚至有漁民擔心因此會造成捕撈漁業、私有地開發受到限制，故為化解地方反彈，中央與地方應強化協調機制，加強溝通與宣導。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0 千元，並酌刪 1,000 千元，俟營建署提出相關執行配套及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洪孟楷　吳琪銘

29

165

6目-04-P.17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名稱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編號	5908112100

案由：

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第 7 款第 2 項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號 **5908112100**)預算編列 **137,470 仟元，其中 04～分支計畫國家重要濕地復育項編列經費 92,386** 仟元。惟查全台 **60 處濕地**保育，不少面臨**改種光電、面積縮減等開發威脅，以及維管失當等人為破壞**。諸如**高雄永安濕地**，為了蓋太陽能光電示範場把濕地填平，為了興達港燃煤電廠因應空汙，計畫興建燃氣機組，濕地面積恐將縮減 1/3；**台南七股濕地**，魚塭遭光電業者及建設公司大肆收購，從南到北的「**綠能種電**」讓**濕地面臨了新的危機。台中高美濕地與福寶生態園區濕地**，則因築港、建堤導致生態環境逐漸劣化；**關渡自然公園濕地**，也面臨淤積陸化問題；**宜蘭 52 甲濕地**，農舍興建已威脅到水田候鳥棲息。另自然力量亦正在改變濕地生態，**台東關山親水公園、知本濕地、屏東墾丁南仁湖**，都有**植物單一化危機**。蔡政府為了「**2025 無核家園**」強推綠能的用地需求，居然直接**從濕地「下手」**，已造成**國家重要濕地保(復)育極大衝突及矛盾。爰此；**上端 **04～分支計畫國家重要濕地復育項編列經費 92,386 仟元。應予刪除 10,000 仟元及凍結 1/10。**俟確實**檢討**及獲具體**改善成果**，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

61/5

6月.04.P17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78
7　款 2 項 6 目 4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5,000,000 元整

案由：
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2 項第 6 目第 4 節「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編列 92,386 千元，提案凍結五百萬元整。

說明：
內政部於 2016 年國際濕地大會時簽署《台北國際濕地宣言》，宣言提及「維持濕地零淨損失及零退化」，以及「任何在濕地進行的公共建設，若有物種種群 1%棲息在此濕地，該建設應迴避衝擊生態系統或濕地破碎化」。然而從茄萣濕地的再評定、台東政府欲開發知本濕地、桃園埤塘濕地、瀛礁環境的恣意開發，「濕地零損失」淪為口號。

一、重要濕地保育計畫未依法完成擬定審議
濕地保育法於 2015 年 2 月 2 日正式施行，該法第三章，明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的各項規定，其中第 17 條規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於重要濕地評定公告之日起算一年內擬訂完成　，並辦理公開展覽。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審議程序，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儘管所有重要濕地都已完成保育利用計畫，但部分重要濕地卻未法定一年內，辦理公開展覽，如：布袋鹽田重要濕地、五十二甲重要濕地。這兩個濕地的保育利用計畫已擬定完成兩年，卻遲未進行公開展覽。42 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中，有 9 個重要濕地保育尚未進行審議，有 12 個重要濕地已完成審議卻遲遲未公告實施。42 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中，只有一半（21）個重要濕地完成保育利用計畫並公告實施。

二、濕地經營管理的未明確監督，濕地基金至今未成立、濕地標章利用率低落
濕地保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為透過市場機制擴大社會參與濕地保育及推廣濕地環境教育，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濕地標章。然而，濕地保育法自 104 年施行以來，僅有三件濕地標章申請案，其中兩件取得濕地標章認證，另一件尚在審查當中。另根據濕地保育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濕地基金」，濕地法施行三年多來，濕地基金也尚未成立。

爰提案凍結營建署「國家重要濕地復育」五百萬元整，待營建署提出濕地保育利用、濕地基金及濕地標章機制之檢討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旺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31

87

內.全.P3P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83
　7 款 2 項 9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道路建設及養護

本年度預算數：6,004,401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 6,004,401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營建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 6,004,401 千元，其中「0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 6,000,000 千元，係辦理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行政院核定延長期程為 104 年至 111 年，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該計畫截至 106 年底編列預算數合計 172 億 4,869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152 億 5,706 萬餘元，支用比率 88.45%。

惟營建署歷年已知悉相關問題，仍未落實所提改善措施，就進度嚴重落後無法取得用地繼續辦理之案件檢討並予以退場，導致改善成效不彰；且未規範可行性評估內容須納入在地住民意見及公民參與機制，造成部分案件執行期間發生變更設計、民眾抗爭、縮減工程規模或撤案等情況；而各級政府辦理相關道路建設計畫，彼此間缺乏有效之橫向聯繫且未妥適進行區域整合及資源有效配置；此外部分縣市未訂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或未配合修正與重新檢討，難以符合現況發展。營建署針對執行進度落後之工程案件，應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0 千元，俟營建署提出相關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32

106

P3-01. P.183.

蔣-預算-9-6-營建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2 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83
7 款 1 項 9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500 萬元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營建署及所屬 6008115500「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0 億元，提案減列5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依審計部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該計畫截至 106 年底編列預算數合計 172 億 4,869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152 億 5,706 萬餘元，支用比率 88.45%，並有：1.營建署歷年已知悉相關問題，惟仍未落實所提改善措施，就進度嚴重落後、無法取得用地賡續辦理之案件，滾動檢討予以退場，致其改善成效未見彰顯；2.未規範可行性評估內容須納入在地住民意見及公民參與機制，肇致部分案件執行期間發生變更設計、民眾抗爭、縮減工程規模、撤案等情況；3.各級政府辦理相關道路建設計畫，彼此間缺乏有效之橫向聯繫且未妥適進行區域整合及資源有效配置；4.部分市縣未訂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或未配合修正與重新檢討，難以符合現況發展需要等情事，爰提出部分工程案件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之審核意見，合先敘明。

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係以交通運輸效益、社會公平、都市產業及永續環境等面向評估執行效益，惟永續環境面之實際績效容有提升空間，鑑於國際道路建設已朝向「永續」與「綠運輸」之趨勢發展，允宜參酌並檢討強化永續環境面之執行效益，爰請內政部營建署確實檢討改善並有效提升工程案件執行進度，俟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

33

17

P目-01.P.18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建署及所屬)提案表

單位名稱： 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183

7 款 2 項 9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1 千萬元

案由：
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 6,004,401 千元，其中「0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原列 6,000,000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 千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為改善生活圈道路及國家重要建設聯外道路瓶頸、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提升現有運輸效能等目標，並配合政策及解決地方重要交通問題，協助完成建構完整都市計畫道路路網，行政院於 103 年核定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 年（104 至 107 年）」，計畫總經費 400 億元。而行政院復於本(107)年修正上開計畫，延長至 111 年。

二、 然監察院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前開計畫截至本(107)年 4 月底之執行情形，核有：1.營建署辦理補助案件審議作業，未確依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規定之初步審查與評估指標項目進行檢核，且有各評審委員評分差異頗巨情形；2.部分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欠佳，未能於核定後次年度內完成用地取得及未能於核定後三年度內竣工等，與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內政部函示等相關規定未合；3.已完工道路工程未依規定提報成果彙編資料，部分提報成果資料案件未依格式詳實記載，難以彰顯工程執行效益及建設成果等情事；4.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欠周，以致延誤工程計畫執行進度，且部分案件市縣政府提報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與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規定格式有間。

三、 爰此，於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0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6,000,000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 千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

P目-01-P18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183

7 款 2 項 9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 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 60 億 44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6 億 3,931 萬 6 千元。其中「0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第 5 年經費 60 億元。

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民國 103 年營建署及公路總局分別擬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 年（104 至 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 至 107 年）」，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市區道路建設計畫部分中央編列預算數合計 172 億 4,869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152 億 5,706 萬餘元，支用比率 88.45%；公路系統建設計畫部分中央編列預算數合計 123 億 1,846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110 億 8,336 萬餘元，支用比率 89.97%。審計部並核有四點工程案件之闕漏，包括 1.營建署歷年已知悉相關問題，惟仍未落實所提改善措施，就進度嚴重落後、無法取得用地賡續辦理之案件，滾動檢討予以退場，致其改善成效未見彰顯；2.未規範可行性評估內容須納入在地住民意見及公民參與機制，肇致部分案件執行期間發生變更設計、民眾抗爭、縮減工程規模、撤案等情況；3.各級政府辦理相關道路建設計畫，彼此間缺乏有效之橫向聯繫且未妥適進行區域整合及資源有效配置；4.部分市縣未訂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或未配合修正與重新檢討，難以符合現況發展需要等情事。

貴署允宜審酌該計畫之執行量能，以核實編列經費，針對上開四點闕漏進行說明，並對計畫進度延宕提出改善辦法及未來計畫預算編列要義及方向。爰提案減列 50 萬元、凍結 100 萬，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宗煇 [illegible]

連署人： [illegible]

35　　38

108.01.P.185

蔣-預算-9-6-營建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2 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85

7 款 1 項 10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500 萬元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營建署及所屬 72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01「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130 億 6,280 萬元，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據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書所載，各廠預定供水時間分別為鳳山溪水資源回收中心(106 年)、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108 年)、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109 年)、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109 年)、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108 年)、臨海水資源回收中心(109 年)。惟推動興建之公共污水處理廠，屢受限於用水端契約之協商議定，致預定供水日期隨之調整延後，合先敘明。

二、各廠預定供水時間主要係配合用水端用水期程及用水契約執行之簽訂情況，導致各廠隨之調整進度。是以，各污水處理廠後續工程進度是否能如期進行，端賴與用水端需求媒合情況而定，內政部營建署適應深入瞭解原因並積極協助處理並致力達成用水端契約之協商議定，俾如期以預定量供水，俟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 36

12

10月.01.P 185

蔣-預算-9-6-營建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2 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85
7 款 1 項 10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500 萬元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營建署及所屬 72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01「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130 億 6,280 萬元，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營建署針對各縣市政府訂有接管普及率之年度目標值，惟各地方政府因流標、施工時遭遇管線問題、路權協調及天候或地質等因素，導致該年度接管普及率未達目標值。106 年度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及花蓮縣等縣市政府未達預期目標(詳附表)；而 107 年截至 7 月底，則有台中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等縣市政府尚未達該年度目標值之 5 成，極可能發生年度目標無法達成之情事，俾達計畫成效，內政部營建署適應深入瞭解原因並積極協助處理並強化進度控管，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 1：部分縣市政府 106 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達成情形表

縣市別	目標值(%)	實際值(%)	與目標值差異原因	改善措施
苗栗縣	2.40	1.00	路證未及時取得，造成主次幹管工進延遲，進而影響用戶接管期程。	縣政府除提前辦理路證申請，並將加強與路權單位溝通協調外，規劃增加用戶接管可施作區域，降低單一工程延誤影響之風險。
彰化縣	0.01	0.00	用戶工程標因流標，遲至 106 年 10 月 24 日決標，後於 12 月進場施作以致年度接管戶數未達預期。	經縣政府派工加緊趕辦，已於 107 年 1 月達成 106 年度目標。
嘉義縣	0.27	0.14	路權申請及配合朴子市廟會活動而辦理停工約 5 個月，導致目標接管數無法達成。	已請縣政府後續工程路權申請作業提早辦理因應，並加速趕辦，以利提升目標值。
花蓮縣	3.43	2.35	花蓮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支網及用戶接管工程因工程廢標流標及調解等因素，延誤工程預定開工及後續進度，影響當年度接管戶數績效。	縣政府加緊趕辦工程發包及施工。

※註：1. 資料來源，營建署提供。本表列出 106 年度接管普及率未達該年度目標者。

2

37 1/2

11 1/2

蔣-預算-9-6-營建署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illegible]　張宏陸

37 3 2 2

11 2 5

108-01. P.18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建署及所屬)提案表

單位名稱： 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185

7 款 2 項 10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80 萬元　【V】凍結：6,000 萬元

案由：
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3,072,761 千元，其中「01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原列 13,062,800 千元，提案減列 2,800 千元，並凍結 60,000 千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行政院於 103 年核定「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 年)」，總經費 92,712,000 千元，分 6 年辦理。104 年至 107 年度已編列 48,274,925 千元，108 年度編列第 5 年經費 13,062,800 千元。

二、 惟據內政部營建署「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表」，107 年截至 10 月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台北市、新北市及連江縣超過 50%，其餘直轄市、縣(市)均未及 50%，尤其澎湖縣、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彰化縣、南投縣、台東縣分別僅 0%、0.55%、8.18%、4.53%、1.04%、4.34%、0.57%。而監察院 107 年 9 月之調查報告也指出，直轄市與其餘縣(市)之公共下水道普及率亦呈現明顯城鄉差距之情形。

三、 另查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106 年度接管普及率，有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及花蓮縣等未達預期目標；而 107 年截至 7 月底，則有台中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等尚未達該年度目標值之 5 成。

四、 綜上所述，營建署於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之計畫成效實有待改進。爰此，於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01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3,062,800 千元，提案減列 2,800 千元，並凍結 60,000 千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8

74

10月.01.P18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185

7 款 2 項 10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 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30 億 7,27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5 億 1,849 萬 6 千元。其中「01 汙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項下有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 年)，經費編列第 5 年經費 130 億 6,280 萬元。

經查全國各縣市近幾年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概況，平均接管普及率自 103 年 26.57%、104 年 28.35%、105 年 29.95、106 年 31.96%至 107 年 7 月底 32.68%，顯見普及率有逐年上升。惟部分縣市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與當年度預期目標值未達之情形，107 年 10 月底各縣市目標達成率低於 70%有：台南市為 69.27%、新竹縣為 57.34%、彰化縣為 15.97%、雲林縣為 1.52%、屏東縣為 57.14%、金門縣為 68.48%，共計六縣市。貴署作為主管機關應積極提升汙水下水道普及率，以提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目標達成率，積極維護人民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污染、確保河川潔淨。爰提案減列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學聖　[illegible]

連署人： [illegible]

39

39

108-01-0600 P18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營建署**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0811)-185

工作計畫：下水道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汙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獎補助費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12,810,059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50,000 千元

案由：

營建署掌理全國汙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建設、及考核督導業務，以期提升各縣市汙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改善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汙染；然營建署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獎補助經費，涉及中央與地方合作事項，應有完善之規畫，然營建署未就相關辦理之內容作詳盡說明，實不利預算審議。爰，凍結 50,000 千元，俟營建署就相關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邱泰源 吳琪銘

40　　113

主.108.05.P65

主決議

說明：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下稱籌備處）自 2011 年 12 月 6 日成立迄今，已逾七年，遲遲未能正式成立管理處。過去因組織改造過程中，對於國家公園是否要併入環境資源部，抑或是留在內政部，一直懸而未決，故迄今仍以籌備處管理。惟目前已確認將國家公園留在內政部管理另成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故為第四級單位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理應不受政府組織改造進度之影響；且類似層級機構未待組織改造即先成立並非特例，不宜再拖。

爰此，要求內政部不應再以組改未果之原因，延宕管理處成立，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正式成立管理處之書面報告與改進日程，俾利儘速辦理管理處之正式成立事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連署人：

41

90

主.決.01.P167

主決議

案　由：營建署 108 年度預算中，「營建業務－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項下編列辦理研擬國土、區域發展與法令及相關研討會議等業務經費 84 萬元。惟國土計畫法已於 105 年間三讀通過並施行，然截至 107 年 8 月底僅完成 5 項子法之訂定，仍有多數子法尚待完成後續訂定程序，爰提案要求營建署應儘速研議修訂相關未完成之子法，以利後續推動相關業務有所依據。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

42

主-5目-03.P16P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主決議

目前住宅政策係採社會住宅(含包租代管)為主，同時依據住宅法第 11 條規定兼顧住宅補貼制度，而內政部營建署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住宅法，自 2007 年起辦理住宅補貼迄今，對於符合規定條件者，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經查近 6 年住宅補貼核准戶數呈上升趨勢，由 101 年 2 萬 8,993 戶逐年上升至 106 年 6 萬 6,481 戶，為歷年最高。而 106 年住宅補貼申請戶數 7 萬 9,374 戶，核准戶數 6 萬 6,481 戶，其中「租金補貼」核准率高達 86.2%，可見住宅補貼中「租金補貼」的民眾申辦需求最大。根據內政部統計，6 直轄市從 107 年 1 月試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以來，至今累計媒合戶數已達到 1,162 戶，然而相對於社會住宅有一定租金門檻，對於需要租金補貼支應生活開銷的低收入戶而言，比較缺乏誘因；加上申請租金補貼的民眾大多數是低收入戶，對於直接領取現金的租金補貼，不須全數用在租屋上面，反而可以用來支應生活開銷，因此民眾偏愛租金補貼勝過社會住宅。此外，對有租屋需求民眾來說，社會住宅供給數量稀少，區域、選擇也都受限，因此民眾較無感。營建署負責辦理住宅政策及社會住宅宣導業務推動相關之活動，住宅政策應多管齊下讓人民有更多元的選擇，爰此要求營建署提出改進措施及提升社會住宅成效之辦法並提出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43

109

主·內·03-8·P16P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項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本計畫自 106 年至 113 年止，共計 8 年。第一階段目標預定於 109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合計 8 萬戶；第二階段目標於 113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 8 萬戶，合計 20 萬戶。

有鑑於包租代管六直轄市自 107 年 1 月試辦，媒合之興辦戶數預計為 1 萬戶，截至 11 月 30 日僅達成 39.16%，且經查房客申請媒合成功達成率為 63.17%。顯見包租代管政策容有推展空間，針對房客之媒合成功率允宜積極協助辦理。

為有效利用民間住宅資源，提升住宅使用率及協助弱勢家庭租屋不易問題，俾落實居住正義之目標。請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檢討方案與政策宣導計畫，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洪孟楷

連署人：

44

37

主-頁-04.P16P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主決議：

案由：日本避震裝置大廠 KYB 驚爆抗震數據造假，而且坦承把未符合日本標準的設備賣到台灣，且是唯一外銷地點。由於現行法規，並沒有要求建築採用制震裝置進行申報，到底國內到底有多少建築物使用 KYB 制震器，不得而知，但根據 KYB 公司對外說明，主要運用在住宅大樓。日本避震裝置大廠 KYB 造假問題，將會產生對建築安全疑慮或發生消費糾紛，因為建商、結構技師竟說只是額外保證，那消費者花大錢選制震宅有何用處？
據了解台灣使用 KYB 宣傳的建案很多。爰此，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應儘快清查，於 12 月 30 日前公布全台有多少大樓及公共建築使用日本 KYB 制震器，並儘速修訂定型化契約，以保障人民居住安全。

提案人：

連署人：

45

69

主-5頁-04 P16P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主決議

台灣歷經 921 大地震後，民眾格外注重建築安全，建商也開始以制震宅為噱頭，不過近日制震器問題連環爆；民眾因為對建築領域不熟悉，往往會有些迷思，如制震器等同更安全、SC 鋼骨建材結構蓋出來的房子抗震度最好等，但建築設計、施工才是根本，其他只是加分項目。近來傳出日商 KYB 株式會社及川金株式會社坦承生產的制震器有竄改數據的情形，由於不少問題制震器已經使用於台灣建築，是否影響建築安全。擬請營建署就相關制震器問題，於三個月內向內部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46

107

主-5月-04. P.16P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主決議

新北市的機車數量是全國最多，高達 216 萬輛，而推動全民換購電動機車是未來必然趨勢，相較於傳統機車，電動機車有低噪音、低污染的優點。不過民眾因為擔心更換電池等問題對電動機車有所疑慮，若電動機車的電池交換站點能更普遍，將會成為提高民眾汰換意願的誘因。近來新北市府宣布將合作擴大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基礎設施，目標是明年要設置達 150 站，新北市將成為全國電池交換站最多的縣市。鑑於低碳環保是全球趨勢，未來電動機車將會越來越普及，如何提升民眾採用意願，除了增設電池交換站，更應該有其他配套措施，例如新建公有建築物內之停車場應預留充電設施管線。要求營建署配合其他相關部會訂定推動政策及檢討相關建築法規，建構更完善更便利的電動車充電設備及環境，提高民眾使用意願，來帶動國內電動車環境，此外透過修改建築法規，未來大樓、停車場皆需預留充電空間，讓民眾除了在外有充電站、在家裡也能進行充電。爰請營建署研擬改善對策並提出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47

108

主.內.06.7.P172

蔣-預算-9-6-營建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2 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近年發生重大地震後，各縣市政府列管張貼紅色及黃色危險標誌之私有建築物，各有 21 件及 315 件迄 107 年 9 月初仍未解除列管，其中甚至包括 88 年發生之 921 大地震案件，目前仍待修繕、補強或拆除(紅色及黃色危險標誌各有 2 件及 193 件)，合先敘明。

惟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為地震防災業務整備重要工作之一，營建署負責建築物之安全管理，並負責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制度、震災防救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督導，惟尚有列管之公有重要建築物未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且地震後張貼紅色及黃色危險標誌之私有建築物尚未解除列管，請內政部營建署積極監督落實改善，以強化建築物安全並維護民眾之生命安全。

提案人：

連署人：

48

16

主·建·06·7.P172

主決議

案　由：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為地震防災業務整備重要工作之一，營建署負責建築物之安全管理，並負責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制度、震災防救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督導，惟經查發現，尚有列管之公有重要建築物未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亦有地震後張貼紅色及黃色危險標誌之私有建築物尚未解除列管，爰提案要求營建署應積極監督落實改善之責，以強化並保障此類列管及危險建築物之安全。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

4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公有重要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辦理情形，經查至 12 月 06 日止，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完成初步評估為 99.91%、完成詳細評估為 100%、完成補強工程為 77.91%、完成拆除為 99.48%。公有建築物乃是民眾前往辦理業務與洽公之辦公廳舍；然我國處地震帶，惟建物若過於老舊，公務人員與民眾之安危恐有疑慮。允宜督導各機關盡速完成補強工程，請詳細說明未來之因應方案及措施。請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辦法，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主-5期-06.P17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主決議

根據內政部公布最新統計指出，全國僅老年人居住者宅數到 107 年 6 月底全台有 52 萬 7380 宅，近十年來增加 57%，以新北市、台北市、高雄市最高，52 萬宅占全國總宅數比率約 7.52%，而這 52 萬戶住宅僅老人居住，其中又以雙北最多。按營建署在對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有提供補助，主要可分為兩大類，一是針對公寓加裝電梯、升降梯，二是原有住宅公寓大廈的無障礙設施改善。但前者因公寓樓層難整合、經費高，申請案件少，故目前以後者申請較為普遍，也因此營建署提供公寓加裝電梯的無障礙住宅補助，推行兩年以來申請者不多。為因應高齡化趨勢，營建署應加強規劃，鼓勵大家申請，故擬請營建署就強公寓加裝電梯、升降梯補助申請問題，於三個月內向內部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51

110

主.10冊.P.18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全國各縣市近幾年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概況，經查平均接管普及率自 103 年 26.57%、104 年 28.35%、105 年 29.95、106 年 31.96%至 107 年 7 月底 32.68%，顯見普及率有逐年上升之成效。惟部分縣市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與當年度預期目標值未達之情形，107 年 10 月底各縣市目標達成率低於 70%有：台南市為 69.27%、新竹縣為 57.34%、彰化縣為 15.97%、雲林縣為 1.52%、屏東縣為 57.14%、金門縣為 68.48%，共計六縣市。

允宜盡速檢討改進，以提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目標達成率，積極維護人民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污染、確保河川潔淨，請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辦法，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沒屋燈

連署人：

52

36

主.108-01.P18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主決議

位於桃園市的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因興建時未規劃污水處理廠，導致居民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新北市十八份坑溪與啞口坑溪，嚴重影響溪流水質及生態，甚至引發當地居民不滿。日前內政部營建署允諾將興建污水處理廠徹底解決 A7 站合宜住宅污水問題。除了興建污水處理廠，仍須搭配污水下水道之接管，經查近年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已逐年上升，由 103 年度 26.57%，逐年提高，104 年度至 107 年度 7 月底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分別為 28.35%、29.95%、31.96%、32.86%。營建署針對各縣市政府訂有接管普及率之年度目標值，惟部分縣市政府之接管普及率仍未如預期，營建署應加強控管，以提高計畫成效。爰請營建署研擬改善對策，並對地方政府之作業積極監督提出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53

111

三、建築研究所預算部分

委員提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歲出　　【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7 款 8 項 2 目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建築研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8,083 萬 2 千元

建議【　】刪除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凍結理由：

查 2006 年以前含石綿建材因隔音防水等之需要常用於建築物中，而石綿建材於裝修、拆除或因災變而產生之石綿粉塵，若無適當的防護恐致石綿肺症、惡性間皮瘤等相關疾病。

為使民眾、施工人員、雇主團體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等瞭解石綿資訊，以避免因暴露而遭受危害，對於本國石綿之運用情形之基礎調查尤為重要。以日本為例，其國土交通省出版《建築含石綿建築材料調查手冊》及《私人建築物石綿防護措施的未來對策》，分別針對國內整體及私人建築物使用石綿之情形加以調查外，所調查的事項亦包括：民眾對石綿危害的認知情形、國內對於石綿建材已採取防護措施之建物類型及其數量、建築物含有石綿之風險等級等。甚者，分析建物所有者對於接受石綿調查之接受度、含石綿建築物之專業研究人員育成情形，並以此提出相關對策。

次查，營建署對於石綿危害防治宣導，於官方網站設有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然而內容僅有石綿建材及拆除施工規範之簡要介紹，且相關單位雖已針對修正草案進行討論，卻遲遲未能公告。此外，公部門所提供之資訊中，對於石綿建材之類型、損壞或惡化辨識方法、分析方式、拆除成本估算等內容付之闕如，為使民眾、施工人員、檢查人員、營建及室內裝修單位等對於石綿能有具體且明確之因應策略，實有揭露前開資訊之必要。

綜上，爰凍結建築研究業務 1,000 萬元，要求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參照各國之研究，並邀集相關單位針對本國含石綿建築物進行基礎調查及石綿標準檢測方法，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並提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7 款 8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建築研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80,832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580,832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建築研究所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580,832 千元，其中「04 環境控制」之計畫下編列辦理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本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 440,000 千元。

政府近年來持續推動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及綠建築標章，根據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通過之情形，取得綠建築標章之件數由 101 年度 209 件，逐年提升到 105 年及 106 年各為 316 件及 335 件；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之件數也從低於 10 件逐年成長，105 年及 106 年提高為 14 件及 27 件，雖然申請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之件數大致上呈現成長趨勢，惟與同期間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數相比，申請標章之比率仍然偏低，顯示申請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之意願仍有加強及提升之空間，建築研究所應深入瞭解其原因並妥為因應，針對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之申請積極推廣，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0 千元，俟建築研究所提出相關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2

11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7 款 8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建築研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80,832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580,832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建築研究所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580,832 千元，其中「02 安全防災」之計畫編列 35,727 千元，辦理前瞻建築防火避難及結構防火科技研發整合應用、建築與城鄉安全防災韌性科技發展等計畫。

經查近年來老人福利機構火災頻傳，根據消防署資料，自 105 年 7 月至 107 年 8 月之間已經發生 5 起造成人員傷亡之老人福利機構火災，總共造成 28 死 54 傷情形，顯示該等機構之防火及避難安全措施仍待改善。此外建築研究所應針對老人福利等機構之防火安全設計改善進行研究，提供輔導諮詢等服務，並與衛生福利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進行跨部會協調合作，共同輔導協助以並積極落實防火及避難安全措施之改善，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0 千元，俟建築研究所提出相關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11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7 款 8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萬

案由：

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5 億 8,083 萬 2 千元，其中「04 環境控制」編列 4 億 9,470 萬 4 千元，項下有「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所需總經費 13 億 9,375 萬 5 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4 億 4 千萬元。

經查近幾年之綠建築普及率，104 年為 13.5%、105 年 18.0%、106 年 15.5%，顯見普及率低於 20%，且未有顯著提升。允宜提出精進改善計畫，並說明未來改善辦法及政策目標，俾核實編列經費，政策落實以有成效。爰提案凍結 50 萬，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

4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建築研究所辦理前瞻建築防火避難及結構防火科技研發整合應用、建築與城鄉安全防災韌性科技發展等計畫。經查貴所自 103 年起，持續針對老人福利相關機構防火安全設計改善進行相關研究；惟近幾年老人福利機構火災傷亡案件頻仍，105 年 7 月新北市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火災造成 6 死 28 傷，106 年 3 月有桃園市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5 月屏東縣南門護理之家火災共造成 8 死 15 傷，107 年 5 月新北市上禾護理之家、8 月衛福部立台北醫院之護理之家火災共造成 14 死 11 傷。貴所應積極與相關單位輔導協助，以有效改善老人福利相關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措施。

請針對相關規範及抽查作業進行檢討並提出精進改善方案，俾核實編列經費，以落實政策之成效，請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

41

主決議

案　由：建築研究所近年來持續針對老人福利等機構防火安全設計改善進行研究，及提供輔導諮詢等服務，此外，衛生福利部及營建署等單位亦訂有各項規範及進行抽查，期使老人福利機構之防火避難設施符合安全標準，惟經查發現，近年來仍發生多起老人福利機構火災，造成人員傷亡情事，爰提案要求建築研究所應積極與相關單位共同輔導並協助各家老人福利等機構，皆能落實防火及避難安全之改善措施。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經查建築研究所近幾年之綠建築普及率，自 104 年之 13.5%、105 年之 18.0%、106 年 15.5%，顯無持續提升之情形；另，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貴所實施「境外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辦理境外綠建築標章認證，惟實施迄今僅 2 家取得該認證，容有改進空間。

請針對上開兩點提出精進改善計畫，並說明未來改善辦法及政策目標，俾政策落實以有成效，請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

主席：現在請內政部徐部長報告。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就災害防救法之修正進行報告。感謝各位委員於第 9 屆第 4 會期時，針對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建議增列火山災害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也感謝委員於第 9 屆第 5 會期就災害防救及全民防救災教育持續關注相關法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

壹、災防法委員相關修法提案之回應說明

有關許委員淑華等 16 人、江委員啟臣等 20 人及蕭委員美琴等 21 人之相關提案，均敬表支持，僅針對部分條文內容建議酌作修正，說明如下：

一、支持委員提案內容：許委員淑華等 16 人提案災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查係 105 年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條文中，尚未審議通過的部分，其中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敬表支持。

二、支持委員提案內容，僅建議文字修正：

(一)有關許委員淑華等 16 人及江委員啟臣等 20 人提案第四十七條修正給付及撫卹核發規定部分，對於江委員提案強化對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人員之保障，減少本職身分認定之疑慮，敬表支持。

(二)另有關蕭委員美琴等 21 人提案，針對政府宣布停班、停課後仍需出勤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建議增訂發給災害防救出勤津貼相關規定部分，委員立意良善，爰參考消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參加義勇消防編組人員服勤期間發給津貼規定，建議第 1 項修正為「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得比照國民兵應召集服勤另發給津貼；如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三、結語

再次感謝委員之提案建議，針對本部其他所研擬災防法修正草案，本部業邀請專家學者、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單位）召開 2 次研商會議，現行除少數條文尚有疑義需再協商外，均已獲得共識，將儘速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以期儘早提送大院。

另外，報告有關消防法委員新增修法提案之回應說明。

有關委員新增提案，就支持委員提案部分，及建議暫不予納列部分，說明如下：

一、支持委員提案或部分提案部分，說明如下：

(一)管委員碧玲等 3 人所提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消防人員於救災現場若有危險之虞，應以救災人員安全為救災行動原則、消防指揮人員得要求管理權人提供廠區化學品相關資訊，並指派專人現場協助救災及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罰則。

(二)吳委員焜裕等 21 人所提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消防指揮人員得要求管理權人提供廠區化學品相關資訊，並指派專人現場協助救災及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罰則。

(三)蔣委員絜安等 18 人所提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消防指揮人員得要

求管理權人提供廠區化學品相關資訊，並指派專人現場協助救災及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罰則。

(四)江委員啟臣等 20 人所提第三十條修正條文，領有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公教人員執行救災或救難職務，因而患病、傷亡者，不得停發其退休俸、遺族撫慰金或贍養金。

二、建議暫不予納列之委員提案部分，說明如下（詳細理由如附表）：

(一)管委員碧玲等 3 人及蔣委員絜安等 18 人所提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為調查重大傷亡災害發生之原因，應組成「公共安全事故調查委員會」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以火災鑑定委員會調查程序及方法與災害搶救專長領域不同、本部消防署已訂定「內政部消防署火場指揮及救災安全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調查殉職傷亡之根本原因且將於 1 個月內，另研提消防人員因搶救災害致發生傷亡事故原因之調查機制，爰建議暫不納列。

(二)吳委員焜裕等 21 人所提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二修正條文，為調查、鑑定消防人員傷亡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防人員傷亡原因調查委員會，調查、鑑定消防人員因災害防救致傷亡之原因。由於災害搶救調查與火災原因調查範疇不同、本部消防署已訂定「內政部消防署火場指揮及救災安全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調查殉職傷亡之根本原因且將於 1 個月內，另研提消防人員因搶救災害致發生傷亡事故原因之調查機制，爰建議暫不納列。

惠請於進行條文審查時，由本部予以回應及說明，詳如「現行條文與各委員提案對照表」。

三、結語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之提案建議，本部將持續規劃及推動各項消防政策，使各項消防制度均能發揮其功能，以符合國家社會發展需要。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消防法委員提案暫不納列說明一覽表			
項次	條文	提案人	建議暫不納列說明
1	第 27 條	管委員碧玲等 3 人 蔣委員絜安等 18 人	**一、火災鑑定委員會調查程序及方法與災害搶救專長領域不同** 火災鑑定委員會之目的係為協助消防機關於遇有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困難之案件時，為利調查鑑定起火戶、起火處及起火原因，聘請刑事、鑑識、電力、建築、物理、化學、機械、工業安全等火災調查與鑑定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等擔任委員，其調查程序及方法與災害搶救專長領域不同，故對調查災害搶救過程致消防人員傷亡之事故，無法提供實質上之幫助。 **二、本部消防署已訂定「內政部消防署火場指揮及救災安全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調查殉職傷亡之根本原因** 對於消防人員因搶救災害致發生傷亡事故原因之調查，為期深入檢討火災搶救訓練過程、火災現場指揮調度、火災現場資訊不足、裝備不足…之根本原因，本部消防署業已訂定「內政部消防署火場指揮及救災安全諮詢小組設置要點」，邀集消防署救災救護、訓練單位主管、具實際指揮搶救經驗之相關業務主管、大隊長人員設立火場指揮及救災安全諮詢小組，以專案方式分析、檢討火災搶救作為及造成殉職傷亡之根本原因。 **三、本部消防署將於 1 個月內，另研提消防人員因搶救災害致發生傷亡事故原因之調查機制** 對於委員建議有關災害搶救致生消防人員傷亡調查之文字內容，不宜納列入「火災調查與鑑定」章內；但為呼應委員之提案建議內容，本部消防署於 1 個月內，另研提消防人員因搶救災害致發生傷亡事故原因之調查機制。
2	第 27 條之 1	吳委員焜裕等 21 人	**一、本條係協助火災之刑民事責任釐清** 本條文之目的係規範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權責，其目的係在為民眾解決火災原因肇責之疑義、協助司法機關釐清公共危險罪失火罪及放火罪之責任，俾以作為協助火災戶間之理賠、追究火災之刑、民事責任依據，並未涉火災搶救後之過程、戰術及消防人員傷亡之檢討與策進。 **二、災害搶救調查均與火災原因調查範疇不同** 消防人員因救災過程導致傷亡成因之調查，係涉火災搶

消防法委員提案暫不納列說明一覽表			
項次	條文	提案人	建議暫不納列說明
			救過程、戰術之檢討與策進作為，故調查程序、調查方法及參與調查之搶救專長之專家、學者均與火災原 因調查範疇不同，故不宜將消防人員傷亡原因併入本條文內，爰建議有關災害搶救致生消防人員傷亡調查之文字內容，不宜納列入「火災調查與鑑定」章內。
3	第 27 條之 2	吳委員焜裕等 21 人	**一、本部消防署已訂定「內政部消防署火場指揮及救災安全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調查殉職傷亡之根本原因** 對於消防人員因搶救災害致發生傷亡事故原因之調查，為期深入檢討火災搶救訓練過程、火災現場指揮調度、火災現場資訊不足、裝備不足…之根本原因，本部消防署業已訂定「內政部消防署火場指揮及救災安全諮詢小組設置要點」，邀集消防署救災救護、訓練單位主管、具實際指揮搶救經驗之相關業務主管、大隊長人員設立火場指揮及救災安全諮詢小組，以專案方式分析、檢討火災搶救作為及造成殉職傷亡之根本原因。 **二、本部消防署將於 1 個月內，另研提消防人員因搶救災害致發生傷亡事故原因之調查機制** 對於委員建議有關災害搶救致生消防人員傷亡調查之文字內容，不宜納列入「火災調查與鑑定」章內；但為呼應委員之提案建議內容，本部消防署於 1 個月內，另研提消防人員因搶救災害致發生傷亡事故原因之調查機制。

主席：接下來我們……

張委員宏陸：主席，權宜問題。請教一下，剛剛不是在審預算嗎？我可不可以先瞭解一下會議到底要怎麼進行？

主席：因為陸委會主委仍針對主決議第 61 案做文字修正，所以我先利用時間做點事，一方面先把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與建築研究所的預算數及提案先唸過，因為若不先宣讀過的話，等一下依舊無法處理。另一方面，也利用這個時間把災防法的報告先進行完，之後我們就可以進行協商。

劉委員世芳：我也是權宜問題。主席今天早上宣告時，已經說過先處理陸委會預算及內政部及所屬預算，接著才處理消防法、災害防救法的修法。剛剛在休息前主席說休息 5 分鐘，讓陸委會把最後一個主決議的文字擬出來，但主席卻在主委仍在草擬文字的同時，突然就宣讀預算數及提案，又請部長上台報告，此舉並不符合主席早先的宣告！在我們都還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時，突然就唸了一堆東西，還有內政部同仁來解釋預算凍結案的事，我想這不管對審預算或審法案都不好，而主席也沒有宣告。我知道主席希望能節省時間搶效率，但在場委員都不知道狀況的前提下，內政部長就上台報告了，讓我來不及找報告來看！主席，是不是回到原來的議程會比較

好？

主席：我簡單說明一下。每個人對每個案子都有一定程度的堅持，如果要把我們原先所提文字全部改掉，那我們是無法同意的，也因此，陸委會主委才會花這麼多時間草擬文字。我問過幕僚人員，把今天所有相關提案及預算數都唸完要花多少時間？我預估過，如果想把案子全數順利審查完畢的話，可能得開到晚上 12 點，但即使真的如此也沒關係，只是我想把握時間先把該唸的唸完，這個程序如果不走完，等一下還是沒辦法做事。如果什麼都不做光是休息著等，這樣對大家也不公平，所以才會利用時間把該唸的都唸完了。如果大家對此仍有意見，想把剛剛唸的取消，我也沒意見，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請勞動部報告……

林委員淑芬：主席，程序問題！現在到底是審預算還是審法案？

主席：你還沒講完？那我們繼續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林委員奕華代）：現在繼續開會。陸委會預算擇期再繼續審查。現在請勞動部報告，俟報告完畢即休息至下午 1 時繼續開會。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只是詢問一下，我們到底是哪一個法案要叫勞動部過來報告？

主席：災防法。

劉委員世芳：今天是消防法跟災防法，災防法的主責機關不是內政部嗎？

主席：內政部已經報告過了。

劉委員世芳：其他還有很多相關的單位沒有報告，你就先指定司長過來報告，他當然不知道啊！

主席：因為勞動部有提報告書。

劉委員世芳：可以看書面報告就好嗎？他要口頭報告嗎？

主席：他有提口頭報告。

劉委員世芳：他現在人不在，我們不是在等召委就是在等官員，我們到底在等什麼？

主席：照理來說，官員已經在列席名單裡面，怎麼會不在現場？或是在場有沒有跟消防法有關的部會想要報告的？因為目前提出就只有勞動部需要相對做一些回應，還是在場委員如果同意，我們就參考他的書面資料？

劉委員世芳：如果你要問的話就問內政部，不一定要問勞動部！

主席：因為他有提出口頭報告的內容，所以我們當然希望他能夠說明一下。

劉委員世芳：你也不能太責怪他們，因為跳來跳去，說不定他也是要回去衛環委員會，所以我們現在程序要怎麼處理會比較好？可以問一下嗎？

主席：在場委員如果同意的話，勞動部的口頭報告就請大家參閱。

劉委員世芳：對，就改成書面意見，要不然那麼多人留在現場！

主席：如果大家同意的話，勞動部報告就自行參閱。現在休息，下午 1 點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黃委員昭順）：現在繼續開會。跟委員會報告，今天法案非常多，其實早上有一點欲速則不達，因為災防法跟消防法這兩個案子是很多消防人員跟救難人員非常需要的，所以我們現在先把消防法跟災防法處理好，儘量把時間縮短，讓它能夠快速到院會去三讀，再繼續審查內政委員會相關單位的預算，如果今天沒有審查完，星期四跟星期六還可以再審查，如果各位委員同意的話，我們就決議今天沒有審完的明天跟星期六再繼續審查。

現在開始詢答，林淑芬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也對所有委員非常抱歉。

請趙委員正宇發言。（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災害防救法今天有涉及到的條文，很重要的就是區的部分，之所以會考慮到那個區，是因為直轄市的山地原住民區，主要是針對這個部分，但是現在所呈現的是第十二條，事實上其他條文也都有涉及到，因為一個是民政司主管，災害防救法是消防署主管，也許你們內部還有其他的法也有關係的，只是沒有配合去修正，以直轄市來講，現在山地原住民區都是在原來的山地鄉，如果我們現在是用「得」的話，其實力道是不足的，因為第一個，它是地方自治團體，第二個，它常常會發生災害，無論是烏來區、復興區、和平區或是高雄的三個區，都是常常會發生災害的地方，所以這個部分在立法技術上我們如何克服，以今天很有限的條文之下，我們去克服這個立法技術，我們在審查條文的時候就好好去處理，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這也應該要設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蔣委員絜安發言。

蔣委員絜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審查災害防救法，我們都知道消防弟兄平常可以說是上山下海，赴湯蹈火，出生入死，非常勇敢也非常辛苦，他們這樣勇敢的精神應該要被體諒，所以本席非常支持蕭美琴委員的版本，以後不論是風災、水災、旱災、礦災等任何災害，甚至包括工業管線的災害，我認為這些執行災害防救的人員出勤的時候，他們的生命安全應該受到保障，所以這些業務內容一旦有危險性的話，發給災害防救出勤津貼是必要的，而且這只是一個象徵性的補貼性質。

我們也發現過去這五年來消防員因公傷亡人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甚至義消也有，他們的傷亡從來沒有因此間斷過，可以想見工作的危險，如果今天我們沒有通過災害防救法的話，沒有給予他們適當的津貼，我相信這樣出生入死的危險工作恐怕沒有人要繼續來做，當然我們有高

度的共識，針對消防弟兄給予他們出勤的津貼，請問有沒有包括約僱或是臨時人員，就是相關的人員只要去救災，都可以請領這樣的津貼？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一般來講，有的聘僱人員不會出勤，都是災害防救團體和志工，他們出去當然就包含在裡面。

蔣委員絜安：都包含在內？

徐部長國勇：出去就一定包含在裡面。

蔣委員絜安：只要任務期間執行勤務都算，不單只限於一般公務員？

徐部長國勇：對，志工當然包括在裡面。

蔣委員絜安：本席主要也是要提醒，參與救災相關人員，不論他們有沒有具備公務員的身分，即使他只是臨時人員，也應該要……

徐部長國勇：因為義消、志工本來就沒有公務員身分。

蔣委員絜安：對，義消跟志工都應該要包含在裡面。

徐部長國勇：是。

蔣委員絜安：這樣的修法方向我是非常贊成的，謝謝。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剛才劉世芳委員來跟我做一個建議，也跟內政部做溝通，營建署國家公園有幾十個案的公務人員都住在中南部，我剛看了一下，其實內容滿多的，我先做個裁決，讓中南部的公務人員先回去，如果今天可以審到那邊的話，就由署長代表說明，如果沒有辦法審到那邊，我們就明天再請大家來，要不然讓他們等到那麼晚不太好，謝謝。

接下來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上次有說高風險性工廠應提供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請問現在做得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檢查將近 9 成，我們到 12 月底會完成。

張委員宏陸：檢查是一回事，所有配置圖等等你們掌握多少？

陳署長文龍：我們配合檢查，然後指導他們畫圖。

張委員宏陸：你們檢查，再請他們畫圖？

陳署長文龍：對。

張委員宏陸：其實各個縣市建管單位、工務局都有原始的書圖啊！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是有沒錯，但是它們會有一些變動。

張委員宏陸：當然會有變動。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要去現場看就是畫這個，我們怕跟平面圖不一樣，當然平面圖我們可以掌握，就是變動的我們要去處理。

張委員宏陸：變動當然要去現場才看得到，但是你們應該可以馬上拿到各建管單位手頭上的資料吧

！我的意思是，你們應該要建立一套資料庫，它有變動你去現場看當然沒問題，我希望這個東西能夠儘量做得快，但也不要騷擾到人家，變成是擾民。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不會啦！

張委員宏陸：這個分寸要拿捏好。

徐部長國勇：沒有問題，我會指示他們在這部分要小心，年底前會全部結束，並彙整完畢。

張委員宏陸：因為我們有很多中小企業，他們有的廠房可能幾十年前就開始設置了，如果以現行標準來講，恐怕很難合乎現有的規定，但我們應該要輔導他以現有的狀況，加強其防護安全，這樣才能夠達到我們要的效果啦！

徐部長國勇：消防署要把現況危險化學物品的數量、種類、配置圖，最主要我們要把位置圖畫出來，這是消防署的工作，至於其他的，可能是其他部門要做，我們會請他來做更好的配置、防治。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現在消防員人力非常短缺，到目前為止好像只能補到 8 成而已，真正的原因為何？現在我們如何做補充？根據網路溫度計調查統計，消防員包括危險性高、壓力很大等聲量都很高，你身為部長，尤其消防署也是由你督導的，你要如何處理這塊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院裡面已經核定 5 年增補 3,000 名消防員，我希望能夠縮短不要到 5 年，所以我一直指示竹山訓練基地要擴充，也跟警專說有需要的話，在消防這邊也要增加名額，最主要是竹山的擴充是最重要的，現在已經擴充了，所以我們會加緊在這部分來……

劉委員世芳：消防人力好像不一定只有警專或是警大，包括嘉義吳鳳大學是不是也可以幫忙訓練？

徐部長國勇：因為真正的訓練基地還是要在竹山，因為那是實際的演練，至於學術、教室是文的方面，武的部分，真的要演練、訓練的話一定要在竹山。

劉委員世芳：儘量能夠擴充，5 年要縮短為幾年？

徐部長國勇：我希望能夠 4 年或更短，我現正在叫他們盤點加緊去處理這部分。

劉委員世芳：儘量快一點好嗎？要不然他們疲於奔命啊！

徐部長國勇：是，一定。

劉委員世芳：另一個問題是有關防制假訊息的部分，內政部的修法很快，在災救法裡面也有假訊息的部分，而且看起來罰金也相當高，但是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如何執行，假訊息幾乎 24 小時出現，如果以消防為主的話，是不是要放在 119 或是 110？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是屬於刑罰的部分，也要配合警政署，警政署也會來幫忙消防署，因為這個是強調只有對災害的假訊息，一般假訊息我們不管，消防署是處理災害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有人就是針對災害，譬如說只是一個鞭炮，他說是一個大砲過來，那不對啊！

徐部長國勇：那當然不行，那個不一樣。

劉委員世芳：由誰認定？就是消防署認定嘛！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個有構成要件，必須要趁災害或是明知有關災害的不實訊息，所以這部分一定要有客觀的事實。

劉委員世芳：而且不止第一手，第二手傳播也要包括在內，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不在場）管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審查消防法及災防法，我過去常在講，一氧化碳中毒在這十幾年來奪走兩百多條人命，也造成兩千多人受傷，現在是冬天，暖氣使用率高，如何防治災害後續發生不幸的悲劇，我們要宣導一氧化碳會造成居家安全的問題，讓民眾更加了解，以降低死亡率。

徐部長國勇：當然，因為進入冬天了，所以現在有一個宣導週，另外，還有相關的補助，尤其是遷移不合格熱水器，我們都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和補助。

吳委員琪銘：這在廣告、行銷方面，對內政部、消防署也是一大加分。

徐部長國勇：是，一定會加強這部分。

吳委員琪銘：還有一點更重要的就是長隧道的經費，現在我們有一個雪隧，未來還有蘇花改，都是長隧道，內政部一定要把長隧道的經費納入常態的編製，不要每年都在爭取經費，因為地方政府消防局也無法負荷，所以希望內政部、消防署和交通部協調，常態性的編列預算。

徐部長國勇：會，一定會，我來跟他們協調，事實上，消防署也有跟他們作相關的協調。

吳委員琪銘：因為我上禮拜還在協調，希望內政部、消防署加緊腳步。

徐部長國勇：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奕華、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本席不發言，我的態度非常清楚，就是我希望消防法和災防法能夠儘速通過，實質照顧到消防人員和救難人員，再次謝謝委員會的支持。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林委員德福、蔣委員萬安、孔委員文吉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提案，我看你們的書面回應寫到希望能夠作一些文字上的調整，我本來是主張所有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人員，應發給災害防救出勤津貼，發給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你們是主張要調整到得比照國民兵應召集服勤，另發給津貼。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消防法第二十九條也同樣這樣規定，所以我們認為應比照規定，在整個運作上也不會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不過，當一個災害發生的時候，需要協助救災的有兩種，一種就是不得不出勤的人員，例如有公路坍塌了，有人可能半夜要去清土石、清落石、救人，或者鐵路的電纜因為颱風吹斷了，在風雨中還要出勤的這些人，因為這本來就是他的法定工作，他們沒得選擇，必須在別

人休颱風假的時候加班，去修復這些因為災害所造成的公共利益損失，當然還有其他的救難人員，就是去救人、救命的這些人。還有另外一種人就是自願性的，例如民間的民防、義消、救難協會的人員，我覺得你們修正的內容比較是針對這些自願性的民間人員。

徐部長國勇：是，因為公務員有加班費。

蕭委員美琴：可是我當初提的不是只有公務員，像臺鐵有很多人員其實是以勞基法來規範的，也未必在我們現有的公務員保障當中，而且你們提到的國民兵津貼，我翻了一下，過去都是由地方政府發給，可能就是一個誤餐費 80 塊錢，如果針對自願出來幫忙的人員，你有一點誤餐費給他，其實我們大家都覺得可以接受，可是今天如果是工作很危險但是因為是他的任務，他不得不出來的各個單位的人員，舉例來說，像在蘇花公路上刷坡、修路的「蜘蛛人」，他們都是公路局的外包勞工，這些外包人員，除了他原來的加班，今天勞委會有提到假日出勤要再發給加班費。

徐部長國勇：要加倍。

蕭委員美琴：這個是基本的，例如百貨公司假日叫員工去上班，也是一樣要付加班費，可是如果假日叫勞工去做高度危險的工作，包括台電人員修理被風吹斷的電纜等等，是有特殊的危險狀況，而且是為公共利益，這些人員沒得選擇也沒得請假，他們並沒有特別的津貼，政府也沒有因為災難造成的危險情境而給予他們特別的保障，我覺得這對他們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我希望在此作一個釐清，到逐案討論時也希望針對這個部分特別說明。因為我覺得你們在書面上回應我的，只是針對一些自願性參與救災的人員，有法定的誤餐費，這固然要有，但還有另外一種，也就是他為了公共利益不得不出勤的人員，除了原來加倍的加班費之外，由於他不在現有的公務人員保障之下，例如我講的公路局外包勞工、電力公司外包勞工、自來水公司外包的維修人員，他們的保障在哪裡，我也希望在此能夠一併處理。

主席：好，請擬一個主決議出來。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曾委員銘宗、陳委員明文、鍾委員孔炤及周委員春米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部長和署長講話以前，我要再次的強調，整個消防法、災防法要儘速通過，可是要怎麼個通過法？以消防法第二十七條為例，消防署今天反對公共事故調查委員會入法，我們今天大體詢答就是要討論這一件事情，結果你說儘快，那是要照消防署的意見通過，還是要照委員提案的版本通過？這不是儘快不儘快的問題，今天大體詢答就是要來釐清這一件事情，這是每個委員的責任和權利。所以，部長，我現在就要開始我的質詢了。今天主席言必稱非馬上過不可，可是你們消防署反對公共事故調查委員會入法，你們另外訂了一個各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火災搶救殉職案件調查作業規定，再度將火場殉職調查卸責給地方，又如何能夠提出系統性的改進措施呢？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是否容許我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你說你們要不要支持它入法？委員都這樣提案，委員也提出修正動議，但是你們的說

法是盤點美、日、港、星，我國消防人員非適用勞基法，與美、日、港情形不同，以及針對消防人員殉職調查機制皆無訂定專法及常設專責機構，所以消防署提出的因應方案仍是將調查權回歸地方，請問這能夠真實的發掘問題嗎？

陳署長文龍：我們的方向跟委員是一致的。

林委員淑芬：你跟我哪裡一致？你跟我們一丈差九尺！

陳署長文龍：我們現在沒有丟給地方，我們中央成立了救災安全小組，由地方先作調查，我們後續再作稽核，我們認為調查那個機制是不是從……

林委員淑芬：你今天不要在這裡胡說八道了！你們自己把責任踢回地方去，各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火災搶救殉職案件調查作業規定草案跟現在的消防機關火場指揮案搶救作業要點火災搶救報告書究竟有什麼差別？檢視你們的草案內容，你嘴巴講的不算，我們看你們的草案內容，同樣都是交給地方政府執行，過去遭消防基層詬病的就是調查內容避重就輕，消防署又將調查權責卸責給地方政府，要如何達成調查的獨立性？其中訪談相關人員要求訪談相關人須有其直屬長官陪同，各位！你們的草案要直屬長官陪同才能訪談耶！這是監控吧！你是怕基層消防人員講錯話吧！這個叫做你的想法跟我們一樣嗎？不同哦！

陳署長文龍：現在地方在作調查，我們消防署救災安全諮詢小組在審議的時候，他們再報資料過來，他們的資料都不完整，所以我們必須……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再講了！你都亂說！你都睜眼說瞎話！我現在唸一段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的書面意見，今天審法案，主席言必稱要通過，但是如果是照消防署的意見通過會有多悲慘，我現在唸給你們聽。你們現在言必稱諮詢小組，然後你們把這個基層參與實務和學理的完善調查過程給拿掉，消防權益促進會講，他們參與敬鵬、高雄茄定殉職案諮詢小組的經驗，發現現場小組委員沒有辦法接觸案發現場第一手資料，沒有無線電的錄音檔，沒有行車紀錄器，更沒有訪談現場相關人員、受災戶、搶救人員、警員，他們沒有調查權力，都是用事發當地消防局所提供的彙整資料作為依據提供建議，根本沒有實質的調查權，這就是你們現在的諮詢小組！然後沒有基層的人力參與。對於諮詢小組委員相關提問，消防局也沒有後續書面回覆，僅有現場會議文字紀錄，對於追蹤後續改善、真相調查毫無作用，聘請再多的專家學者卻不讓專業真正的進入，這個諮詢小組的運作有名無實。

你們的草案還說要訪談還要直屬長官陪同，而且公共事故調查委員會不是一個常設的機關，它是一個任務型編組，你們現在提出來的殉職案件調查作業規定草案，就是用消防機關可以委託研究的方式，去辦理勞務採購、組織專業團隊協助調查，完成調查報告，看起來好像委任出去了，但是我要問你，它的任務還包含監督安全管理、策進行為執行情形，請問部長，一個勞務委外的單位，幫你做調查報告，然後還要回頭監督、檢視你消防署的改善情形，這個有可能嗎？我拿錢委託你作調查報告，你調查完還要監督我有沒有改善，有可能嗎？你們的草案還有更荒謬的一點，就是針對各消防機關辦理殉職案件相關人員，得視其出力或不力情形辦理獎懲，請問這個標準是什麼？誰負責審核辦理殉職案件調查有出力或不出力的標準？這個到最後就會遭人家詬病淪為替消防機關找麻煩的人就會被懲處。消防署針對今天審查法案的書面報告講

到，因為我國消防人員不適用勞基法，也無準用勞基法的規定，跟美、日、港不同，所以不宜設置公共事務調查委員會。我在這裡要提醒部長和署長，避免消防人員罹災殉職與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無關，這是雇主責任，跟適不適用勞基法來防範這一些從業人員殉職，為他們的安全把關，跟適不適用勞基法無關，不要混淆視聽。國內職災預防的法源當然是職業安全衛生法，但是職業安全衛生法有沒有侷限於適用勞基法的勞工才適用？美、日、港都是以職業安全與健康的政策去思考消防人員如何預防職災、如何避免罹災、罹病，所以消防工作權益促進會想要第三方獨立，用任務型委任，不然每一次都燒死消防員啊！發生職災的時候，以任務型委任的方式組織一個獨立調查職業傷病的鑑定小組，找出問題。部長認不認為要真正能夠調查錯誤，才有辦法除錯，有辦法真正的除錯，才能預防下一次的悲劇發生？可是你們消防署今天的態度是連真正調查錯誤之所在，都不願意去承擔責任。一年犧牲多少消防兄弟？一年有幾個案件？你們何必怕呢？竟然丟回去給地方政府！

我再講一段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的書面意見，他們其實有講出幾個意見：調查作業規定草案架構錯誤，中央卸責又重蹈覆轍。你們主張將殉職調查責任交由直轄縣市、地方的消防機關去進行，他們認為從殉職檢討的改革層級來看，責任上丟回地方就是一個架構錯誤，而且是卸責的方法，這種錯誤的狀況會重蹈新屋大火殉職調查改革的錯誤，所以他們講了三點：第一、他們主張消防署要孕育全國的消防人員，中央調查檢討放入養成教育合情合理。第二、相關規範原則應由中央制定，中央調查檢討後修正法規，改革邁步，全國要一致、全面。第三、調查的責任丟回地方的話，會重蹈覆轍，球員兼裁判而且打擊基層的士氣。

所以今天我們同意召委所講的我們要趕快來改革，但是怎麼樣的改革法？我必須要說消防法第二十七條是整個火災調查鑑定和消防人員傷亡原因調查的最核心條文，如果為了求快，那是要照消防署的過還是照立委的過？意見不能整合的時候，要怎麼弄？所以不是只有快，而是要把它修好、修正確，才是真正的改革。這就是為什麼我主張大體詢答應該要好好討論，可是我今天光提出這個問題，時間就超過了，我想請消防署署長還有內政部部長回答，根本沒有時間啊！沒辦法講給全國的觀眾來聽啊！這就是為什麼發言時間 2 分鐘、3 分鐘和 10 分鐘有差異！因為我們沒有聽到答案。

主席：署長，請書面答復。

林委員淑芬：不是書面答復，而是要給全台灣的人民聽到，我們有國會轉播頻道，很多人都在看。

主席：現在時間到了。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時間到了啦，所以我是跟召委講為什麼我要時間，因為他們都還沒有辦法回答，詢答就是要作這一種政策上的攻防，你講道理我也講道理，到審查法案的時候來看看應該怎麼樣修正。不是趕快讓它過，過什麼啦！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許委員毓仁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以外，其餘都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趙正宇、洪宗熠等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之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另請以書面答復。

委員趙正宇書面意見：

針對消防員殉職調查小組之相關機制，多數委員均主張將殉職調查的諮詢小組及火災報告書等機制納入法規，然而，依據消防署日前研擬之草案，消防署卻主張相關規範應暫不列入條文中，理由是採取入法之方式將造成消防署程序上的窒礙難行。然就本席的了解，將殉職調查納入消防法中有以下幾個優點：

1. 避免地方調查程序有球員兼裁判之問題

目前的火災報告書均由地方消防局自行製作，然而殉職事故的發生時常與現場指揮官的指揮、調度適當與否密不可分，若依照現行規定，將形成地方消防局自己人調查自己人，亦即「球員兼裁判」之情形發生。

此外，日前消防署所提出之《各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火災搶救殉職案件調查作業規定》中未將安全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徵選方式明訂，僅針對人數規定不得少於 7 人，然而其他相關程序如：保障基層參與及徵選委員之利益迴避等規定均未有規範，如此委員會之中立性恐遭質疑。

本席認為調查報告應由獨立、專責的機關進行，若依消防署之草案，繼續由地方消防局撰寫火災報告是否仍能維持報告的中立性及公信力？

2. 提供法令依據賦予調查小組實質的行政調查權力

依據現行《內政部消防署火場指揮及救災安全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因諮詢小組欠缺「調查權」之法令依據，因此每在蒐集相關證據時，常因司法機關以不得違反偵查不公開之理由，拒絕交出相關文件及證據。以桃園敬鵬及高雄茄萣之殉職案例為例，諮詢小組的組員常無法接觸案發現場第一手資料，也缺乏訪談現場相關人員的權力，造成諮詢小組最終僅能依靠地方消防局彙整資料作為判斷依據。

本席認為，消防署應參考《飛航事故調查法》將相關的調查程序納入法律層級，使調查小組得有獲得實質調查權及訪談權之依據。然消防署之草案未能提供類似之授權依據，未來若調查小組面對行政調查與司法調查產生衝突時，應如何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委員洪宗熠書面意見：

一、根據消防署火災次數統計，在 2012 年有 1,574 件、在 2013、2014 年雖略為下降至 1,400 多件，但在 2015 年有 1,704 件，2016 年高達 1,856 件、106 年火災統計新制上路後，其火災次數高達 30,464 次。此外，近六年來消防員有 18 位因公殉職、7 位因公死亡，2 位因公全殘、6 位因公半殘。在 2015 年桃園市新屋保齡球館火災（6 位因公殉職）、2018 年 3 月桃園市發生的敬鵬工廠大火（5 名因公殉職）震驚全國！請問內政部消防署為這些冒險犯難的救火兄弟在體制內做出什麼改變？請具體回應！

二、消防署已經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已經有訂定「內政部消防署火場指揮及救災安全諮詢小組設置要點」邀集消防署救災救護、訓練單位主管、具實際指揮搶救經驗之相關業務主管、大隊長人員設立火場指揮及救災安全諮詢小組，以專案方式分析、檢討火災搶救作為及造成殉職傷亡之根本原因；2018 年 7 月 26 日通過「消防機關火災報告製作規定」，以作為火災搶救、人命救助措施及對策，並提升及檢討消防整體施政措施。此外，也研議出「各消防機關辦理消防

人員火災搶救殉職案件調查作業規定（草案）」。消防署認為對地方僅有消防勤業務監督權，因而將殉職調查責任交由直轄縣市政府執行，若交由地方消防局進行調查是否仍舊故步自封，無法改變外界所批評的調查不公正及資訊不對稱等相關問題。倘若由消防法授權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調查，消防署有何窒礙難行之處？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災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兩案之條文以及修正動議。

一、消防法

黨團提案	**委員提案、委員修正動議**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定期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職務涉及第一項規定之製造、搬運、儲存、處理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對揭露違反本法規定之揭露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 揭露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揭露人提出違反本法事項，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

	利之處分。 主管機關受理揭露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或位置應定期以圖說方式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前二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及定期備查程序，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管理權人或行為人對於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之場所或位置應定期以圖說方式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第一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

	規定辦理。
	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之五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應與其用戶明定供氣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並對於其提供之容器，負有回收義務。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關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公告之。 **委員吳焜裕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之二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應置安全技術人員，以執行供氣安全檢測。 前項安全技術人員應經消防機關或其認可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並領有合格證書者，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專業機構之認可事宜、辦理訓練之課程名稱、時數、講師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零售業者應備置下列資料，並定期向轄區消防機關申報： 一、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二、容器管理資料。 三、用戶資料。 四、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五、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料。 前項資料，零售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以備查核。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之二　零售業者售予用戶液化石油氣時，應提供容器，並與用戶訂定供氣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另應置安全技術人員，以執行首次供氣及定期安全檢測，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所定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零售業者於用戶申請供氣時，應檢查用戶場所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確定安全無虞後，始得供氣；另送達容器時發現用戶使用量達八十公斤以上者，應於三日內通報轄區消防機關。 零售業者應備置下列資料，並定期向轄區消防機關申報： 一、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二、容器管理資料。 三、用戶資料。 四、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五、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料。 前項資料，零售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以備查核。 第一項安全技術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所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者，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前項所定登錄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基本設施、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變更、延展、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課程名稱、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之三　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為容器）製造或進口業者應將容器送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登錄機構之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後，使得銷售。 前項認可，應依序實施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但因性質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得不依序實施。 第一項所定容器，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認可要件、審核方式、認可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合格標示之規格與附加方式、停止核發、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第一項所定容器之規格、構造、材質、熔接規定、標誌、塗裝、認可試驗項目、批次認定、抽樣數量、試驗結果之判定，主要試驗設備、不合格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第一項所定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之四　零售業者售予用戶液化石油氣時，應提供容器，其容器應定期檢驗。經檢驗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後，始得繼續使用；其容器定期檢驗期限、項目、方式、結果判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第一項所定容器，其將屆或已逾有效期限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老舊容器收購回收辦法，統一處理之。 第一項所定機構，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撤銷、廢止、變更、合格標示應載事項與附加事項、停止核發、不合格容器及容器閥之銷毀、作業訓練、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消防人員對<u>阻止危害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u>火災處所及其周邊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非使用、損壞或	

限制其使用，不能達搶救之目的時，得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 人民因前項土地、建築物、車輛或其他物品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致其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予補償。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損失補償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之一　各級消防人員於救災現場若有危險之虞，應以救災人員安全為救災行動原則，並採取下列安全作為： 一、不入室並採取守勢作為，防阻災害擴大。 二、自行停止救災作業並移動至安全處所。 三、其他搶救要點、安全原則所建議之作為。 消防指揮人員應於現場進行災害辨識及搶救必要資訊之確認，災害現場如有危險之虞，消防指揮人員應即令停止災害搶救作業，並指揮災害搶救人員至安全處所，以確保災害搶救人員安全狀況，防阻災害擴大。 各級消防人員如遇下列之情形，得採取第一項之安全作為： 一、重大災害搶救現場已知無人受困。 二、涉及複合型災害，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人員未到災害現場。 三、搶救現場人力、裝備、水源部署不符最低安全原則。 四、其他搶救必要資訊、搶救要件不足之	**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之一　各級消防人員於救災現場若有危險之虞，應以救災人員安全為救災行動原則必要時得採取下列安全作為： 一、不入室並採取守勢作為，防阻災害擴大。 二、自行停止救災作業並移動至安全處所。 三、其他搶救要點、安全原則所建議之作為。 消防指揮人員應於現場進行災害辨識及搶救必要資訊之確認，災害現場若有危險之虞，消防指揮人員應即令停止災害搶救作業，並指揮災害搶救人員至安全處所，以確保災害搶救人員安全狀況，防阻災害擴大。 各級消防人員如遇下列之情形，得採取第一項之安全作為： 一、重大災害搶救現場已知無人受困。 二、搶救現場人力、裝備、水源部署不符最低安全原則。 三、其他搶救必要資訊、搶救要件不足，經專業判斷足致消防人員有重大安全疑慮之情形。 主管機關不得對第一項災害搶救人員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經證明災害搶救人員濫用本條文，經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情形。 主管機關不得對第一項災害搶救人員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經證明災害搶救人員濫用本條文，經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委員管碧玲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條之一　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 前項所稱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由消防署另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之一　消防指揮人員，為搶救危害化學品引起之火災，得命災害處所管理權人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及提供搶救必要資訊。	**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之一　消防指揮人員，為搶救危害化學品火災，得命災害處所管理權人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及提供搶救必要資訊。 **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之一　消防指揮人員，為搶救工廠火災，得命管理權人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及提供搶救必要資訊。 前項化學品種類、數量、及位置平面配置圖等危險化學品之相關資訊，主管機關應會同其他化學品主管機關，建立化學品資訊即時分享平台。 **委員管碧玲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之一　消防指揮人員，為搶救工廠火災，得命工廠管理權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二、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發現或獲知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等顯有發生火災、爆炸之虞時，消防指揮人員為搶救災害，除得命災害發生處所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提供危險物品、高壓氣體等分布位置資訊，並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強制疏散，或

	限制、禁止該區使用火源。
	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章　火災調查鑑定與消防人員傷亡原因調查
	委員楊鎮浯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及消防人員傷亡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 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封鎖。 **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為調查、鑑定火災及傷亡成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 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封鎖。 **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為調查、鑑定消防人員傷亡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 災害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封鎖。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設火災鑑定委員會，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為調查消防人員因搶救災害致發生傷亡事故之原因，應組成公共安全事故調查委員會，聘請相關學者專家與團體代表擔任調查委員，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	**委員楊鎮浯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設火災鑑定委員會，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代表，設火災鑑定委員會，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其組織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設火災鑑定委員會，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為調查造成特殊重大傷亡災害發生之原因，應組成公共安全事故調查委員會，聘請相關學者專家與團體代表擔任調查委員，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 前項公共安全事故調查委員會，由內政部會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組成之。委員會之組成、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相關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如死傷人員有消防人員，其委員應有消防人員工作權益相關團體推派之代表。
	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基層消防員及學者專家，設消防人員傷亡原因調查委員會，調查、鑑定消防人員因災害防救致生傷亡之原因。 前項調查委員會中基層消防員及學者專家之組成，不得少於委員會人數之二分之一；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委員管碧玲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設火災鑑定委員會，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為調查消防人員因搶救災害致發生傷亡事故之原因，應召開公共安全事故調查會，聘請相關學者專家與團體代表擔任調查委員，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 公共安全事故調查會為執行業務所需，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或要求法人、團體、個
公共安全事故調查委員會為執行業務所需，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或要求法人、團體、個人提供資料或文件。調閱之資料或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院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第二項公共安全事故調查委員會，由內政部會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組成之。委員會之組成、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相關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其委員並應有消防人員工作權益相關團體推派之代表。	

	人提供資料或文件。調閱之資料或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院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第二項公共安全事故調查會，由內政部會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之。其組成、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相關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委員並應有消防人員工作權益相關團體推派之代表。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依本法參加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患病、受傷、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傷病者：得憑消防機關出具證明，至指定之公立醫院或特約醫院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受傷致身心障礙，於一年內傷發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二項身心障礙鑑定作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已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消防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領有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公、教人員依本法徵調或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因而患病、受傷、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應依規定核發身心障礙給付或撫卹金，不得停發其退休俸、遺族撫慰金或贍養金。 **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依本法參加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患病、受傷、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傷病者：得憑消防機關出具證明，至指定之公立醫院或特約醫院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作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 第一項所需費用由消防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受前條調度、運用之事業機構，得向該轄消防主管機關請求下列補償： 一、車輛、船舶、航空器均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標準給付；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

	，由各該消防主管機關參照當地時價標準給付。 二、調度運用之車輛、船舶、航空器、裝備於調度、運用期間遭受毀損，該轄消防主管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時，應按時價並參酌已使用時間折舊後，給付毀損補償金；致裝備耗損者，應按時價給付。 三、被調度、運用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於接受調度、運用期間，應按調度、運用時，其服務機構或僱用人所給付之報酬標準給付之；其因調度、運用致患病、受傷、身心障礙或死亡時，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人民應消防機關要求從事救災救護，致裝備耗損、患病、受傷、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
	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謊報火警、災害或緊急救護者。 二、無故撥火警電話者。 三、不聽從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為之處置者。 四、拒絕依第三十一條所為調度、運用者。 五、妨礙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設備之使用者。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謊報火警者。 二、無故撥火警電話者。 三、不聽從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為之處置者。 四、拒絕依第三十一條所為調度、運用者。 五、妨礙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設備之使用者。
	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及未定期以圖說方式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及未定期以圖說方式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之二　製造業者、進口業者或行為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銷售容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容器並得沒入銷毀。 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將容器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未與用戶訂定書面契約或違反書面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拒絕回收容器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上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

罰或逕予停業處分。

委員吳焜裕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之二　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設置安全技術人員、充任安全技術人員者未領有合格證書或未定期接受複訓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未備置相關資料並定期向消防機關申報或未保存資料兩年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之二　零售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設置安全技術人員、未執行首次供氣安全檢測、定期安全檢測或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未檢查用戶場所確定安全無虞而供氣。

三、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五項規定，充任安全技術人員者未領有合格證書或未定期接受複訓。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致生災害造成傷亡者，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之處分。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之三　零售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與用戶訂定書面契約。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未於三日內通報轄區消防機關。

	三、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四項規定，未備置相關資料、資料缺漏、不實、未定期向消防機關申報或保存未滿二年。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於災害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搶救必要資訊或虛偽不實者，或未指派專人協助救災者，處災害處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前項規定致救災人員死亡者，處災害處所管理權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救災人員重傷者，處災害處所管理權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於災害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搶救必要資訊或虛偽不實者，或未指派專人協助救災者，處災害處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如經調查確認前項之災害處所管理權人係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隱瞞、不提供搶救之必要資訊，可加重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於災害發生時未提供廠區化學品搶救相關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或未指派專人協助救災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前項規定致救災人員死亡者，處管理權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救災人員重傷者，處管理權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管碧玲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工廠管理權人未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工廠管理權人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消防法新提修正動議：

12/9 9:08

蔣法-09-06-05

1、

修正動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設火災鑑定委員會，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學者專家及與消防人員工作權益相關團體代表，設公共安全事故調查委員會，調查消防人員因搶救災害發生重大傷亡事故原因，並提出事故原因調查報告。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資格條件、遴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設火災鑑定委員會，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一、新增第二項。 二、本項所稱「重大傷亡」為因公殉職、因公死亡、因公全殘及因公半殘等事件，另依106年消防統計年報之數據顯示，101年至106年重大傷亡案件數分別為3件、4件、9件、13件、2件、2件。 三、有關消防人員為搶救災害現場發生重大傷亡事故之調查，希望透過公共安全事故調查委員會進行死傷成因分析及殉職根本原因分析，並提出事故原因調查報告，以檢討災害搶救制度之缺失，重新檢視防災、整備、搶救等環節，以減少消防人員傷亡可能性。

1/2

蔣法-09-06-05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工廠管理權人未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工廠管理權人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工廠管理權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致消防人員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消防人員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新增本條。 二、鑑於近年來火災發生後，因管理權人於災害搶救現場未能負起提供正確資訊之責，致未能避免災情擴大，甚而肇致重大救災人員傷亡事件，對於公共安全之影響甚鉅，故參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爰增列處罰規定，以資警惕。

連署人：

提案人：

2、 12/19 9:45

消防法第二十七條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設火災鑑定委員會，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為調查消防人員因搶救災害致發生傷亡事故之原因，應組成公共安全事故調查委員會，聘請相關學者專家與團體代表擔任調查委員，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搶救災害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之執行。** 公共安全事故調查委員會為執行業務所需，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或要求法人、團體、個人提供資料或文件。調閱之資料或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院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第二項公共安全事故調查委員會，由內政部會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組成之。委員會之組成、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相關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其委員並應有消防人員工作權益相關團體推派之代表。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設火災鑑定委員會，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提案人：
連署人：

2

三、災害防救法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條文	委員蕭美琴等 21 人提案條文	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 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定之。 區得比照前二項規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第十六條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處理重大災害搶救應變及訓練事宜。		
第十八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一、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 三、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一、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三、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四、其他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四十三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七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	第四十七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人員，應發給災害防救出勤津貼，發給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如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	第四十七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

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二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各該政府核發。	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二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各該政府核發。	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一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需費用由各該政府核發。

主席（林委員奕華代）：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消防法的部分。

處理第五條。

第五條只有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大家都同意，本條照案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

林委員淑芬：在賴瑞隆委員的版本裡有一個「揭露人」，但是在其他法律如證人保護法，都沒有揭露人這個用詞，在法律用詞上無法一致，所以沒辦法直接介接到證人保護法中，我們是不是可以用告發人或是檢舉人或是舉發人等名詞？

主席：林委員所提的是在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條文的後面幾項。

林委員淑芬：為了介接到其他相關的法律保護，賴瑞隆委員版本第十五條的第四項、第五項裡面的揭露人建議改為舉發人。

陳署長文龍：我們基本上也同意賴瑞隆委員的版本，不過建議做一些文字修正，對照表最後一欄是我們建議的文字，第一項和第二項是相同的，第三項建議修正為「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並將後段文字修正為「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揭露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徐部長國勇：揭露都改為舉發。

陳署長文龍：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第四項的部分我們把文字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五項的文字修正為「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然後我們加了一項，文字為「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這是參考毒管法的規定。

最後一項的文字修正為，「前項舉發人的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以上為我們參考這個版本做的一些文字調整。

主席：最主要的差別是不是在主管機關，你們回歸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陳署長文龍：對，還有一些獎金……

主席：另外，最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你們也改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對不對？

陳署長文龍：是，沒有錯。

劉委員世芳：針對假訊息的部分，我們剛剛都認為舉發人是善意，有很多獎勵，但如果舉發人舉發的是假訊息的話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如果舉發的是假訊息的話會牽涉到……

劉委員世芳：就是謠言，這會造成公共安全上的危害。

徐部長國勇：如果是對公務員還會牽涉誣告罪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可是前一項不是有提到用戶或員工得向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揭露違反本法的情形，所以他要檢附證據，不是嗎？

徐部長國勇：對，所以基本上如果是假訊息……

林委員淑芬：如果是假訊息就會被篩選掉了。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是說在要件篩選的時候，因為這個跟公共危險比較相近，如果他是舉發假的部分，在同樣的法條裡面要不要再敘明，還是不用了？

徐部長國勇：因為他沒有公開，所謂的舉發都是沒公開，公開的話就會有災害防救法……

劉委員世芳：對啊！我們也怕會過於浮濫，可能因為大家之間互相攻擊，所以亂說話。

徐部長國勇：他如果公開就會涉及災防法裡面所規定的，針對災害防救如果為不實的舉發，有惡、假、害的話，就會構成接下來我們要在災害防救法裡面所修正的規定，這部分現在院會通過已經送到立法院了。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要一起衡平處理，當然我們希望能夠舉發，這是為了公共安全，但是如果沒有衡平處理，有的人提供假訊息或是惡意的訊息反而會造成其他更大的危害。

徐部長國勇：一定。

劉委員世芳：我就是提醒一下。

徐部長國勇：這個沒有問題。

主席（黃委員昭順）：這個條文……

徐部長國勇：是不是就照我們修正的文字？

主席：第十五條照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之二。請說明一下這條為什麼要保留？

陳署長文龍：第十五條之二的構想是將來有安全技術人員當然很好，不過現在有一些委員有意見，所以這個條文是不是要先保留？

主席：哪些委員有這些意見？

徐部長國勇：管委員有提過，最主要是對這些安全人員的檢測、執行等等的量能，還有因為有很多煤氣行、瓦斯行的規模屬於中小型，在他們的人力或在受訓方面會不會造成他們經營上的困難，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能更細緻一點。

主席：這部分保留會不會影響到今天災防法的通過？

徐部長國勇：災防法跟這個應該比較……

林委員奕華：這樣變消防法就……

林委員淑芬：你可以保留，送出委員會。

林委員奕華：應該在這邊提案保留。

林委員淑芬：你可以在這裡保留……

林委員奕華：但這應該要由委員來主張保留吧？這個不應該由部長來主張。

林委員淑芬：對啦！這個是要由委員提出第十五條之二可不可以先保留，因為管委員沒有來，他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是不是請召委先將這一條暫時保留？

主席：比較麻煩的問題出在哪裡？如果這個條文一保留，後面的條文就全部都擋住了。

林委員淑芬：不會的，我們可以保留出委員會，因為你即使通過了，出委員會，到院會的時候還是

要協商，所以保留出委員會去協商或不保留通過然後去委員會協商都一樣是協商。

主席：部長，因為大家就是一直擔心消防人員和救難人員的保障，希望能在最短的時間通過，我們現在要先把那個部分拉出來處理，如果這個東西又再保留，我們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方法能夠把這個部分……

徐部長國勇：本來我有拜託吳委員暫時把這一條拉出來，那天要結束的時候我跟召委報告的就是這個，但是他又放進去。

主席：如果現在拜託他先把這一條抽出來，我們再以另外的案子處理？

林委員淑芬：這個最後再來處理，這一條先保留，其他跟消防員直接權益相關的部分先通過，出委員會，可以這樣……

主席：把消防人員的權益、安全部分先處理好，先抽出來三讀，其他的部分就擺在後面再來處理，這在技術上要怎麼做？

林委員淑芬：其他在院會協商的時候我們還可以再決定。

主席：我徵求委員會同意，我們要不要先討論第三十條和第四十二條，只有這兩條是……

林委員奕華：第二十條之一應該也有。

林委員淑芬：你是要談什麼？瓦斯桶管理嗎？

徐部長國勇：現在就是權益的部分先送。

徐委員永明：如果是權益的部分，應該第二十條之一就有關了。

林委員奕華：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七條，還有第四十三條之一。

林委員淑芬：瓦斯桶另外再來談，我們先講有關權益的部分。

主席：部長，我們要把事情處理好，你……

林委員淑芬：不然你就先保留，先來談消防員的部分。

主席：我本來的意思是希望這些權益保障的部分能夠不經朝野協商直接三讀，但是這個條文如果在這裡保留，就變成我們必須經朝野協商，那還要開三次會，真的非常麻煩。

林委員淑芬：這個有問責的機制，如果我們委員會審完了，我們什麼時候出去，擱置在院會不協商或是擱置在協商程序等等是可以被問責的，這個責任就由院會去處理，你可以宣稱我們委員會在幾月幾日就審完了，責任就丟到院會去，其實是可以問責的。

徐委員永明：對啦！如果送出委員會，主席就要決定送出委員會後你還要不要再召集協商，因為可能有保留部分。第二個，如果院會不處理，其實各黨團可以拉二讀，那時候再看是直接在院會處理，還是進入院長召集的協商，這些都可以處理。

主席：我當然知道，但我就是擔心馬上又要再開朝野協商，朝野協商可以三次，所以變成我天天要開朝野協商，這很麻煩。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先把有共識的條文先唸過？

林委員奕華：跟權益有關的條文先處理。

主席：好。我們先把與權益相關的條文抓出來，其他的部分今天都不要討論，就先到保留，這樣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回頭有時間再討論。

主席：我們現在就開始，先討論與權益相關的部分，有問題的我們今天就都先暫保留，或是不予處理，以後再提案。

第十五條之二暫保留。

第十五條之三暫保留。

第十五條之四暫保留。

第十五條之五暫保留。

處理第十九條。

徐部長國勇：第十九條改的不大，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第十九條沒有問題就修正通過。

徐部長國勇：是不是按照我們的文字修正？那個會更周全一點。

主席：各位委員也沒有意見，第十九條照內政部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之一。這條是新增的，我們也暫保留好嗎？

徐委員永明：本條與消防員權益有關。

徐部長國勇：我們有文字修正。

主席：文字你們要怎麼修正？

陳署長文龍：這個是有關退避權的部分，也就是救災安全，因為消防署所有災害搶救的規定都是在講救災安全，所以我們希望在第一項把原則性定出來就好，我們是參考管碧玲委員第一項的意見。至於第二項的部分我上次答詢時有說明過，前項所稱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因為不管是火災、山難、海難或危險物品所有的搶救統統在講這些救災規定，所以這個不用寫，就直接寫第一項就好，不知道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我們的想法？

徐委員永明：你的意思是用管碧玲委員的版本嗎？

陳署長文龍：對，第一項。

徐委員永明：認定標準由消防署另定之嗎？

陳署長文龍：這部分不要，因為消防署所有的規定都是在講救災安全，比如毒災或是山難搶救等等有很多規定。

徐委員永明：可是他們基層的意見是認為條列出來，甚至行諸文字到法律層次，對他們的保障會比較齊全。我當然了解你們的想法，你們覺得那是適用規則。

陳署長文龍：我們所有的規定都在講救災安全，包括山域救援、水難、毒災……

徐委員永明：基本上這個還是從他們退避權的角度來處理，我們就一起保留送出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這一條是保留嗎？

徐委員永明：不是，就一起送出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拿他修正的文字來看。

徐委員永明：他要用管委員的版本。基層比較擔心的是，如果有定之而不是這樣很明確的……

林委員奕華：就不夠完備啦！

徐委員永明：對，他們會覺得保障不夠，我當然知道消防署的考量，我的意思是一起送出去，好不好？

在場人員：保留。

林委員淑芬：因為我要去社環委員會質詢，所以我先講第二十七條，我提的修正動議和管碧玲委員版本不同之處在於，第二項增列了最後兩行字，就是組一個公共安全事故調查委員會，除了做事故調查報告以外，最核心的是要提出搶救災害的改善建議事項，以避免再次發生，所以這個委員會一定要把調查的事故原因報告以外，也要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事項，而且還要追蹤改善建議事項的執行。這個任務型委員會追蹤改善建議事項執行的強度比照飛安委員會，其任務就只是督促管考執行情形而已；消防署提的對案是讓各消防機關委外成立的調查小組可以督促改善行為執行的情形，所以就像是追蹤飛安會任務的用語，它是更新各個空勤總隊改善的進度、有沒有改善，然後持續列管，所以這兩行的重點是增加管理和追蹤的強度。

徐部長國勇：就是照管委員的版本，然後加上……

林委員淑芬：我的修正動議在這裡，請發給部長和署長，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跟林淑芬委員的版本或管碧玲委員的版本其實滿接近的，基本上，他們希望有一個比較公正的調查單……

林委員淑芬：抱歉，徐委員，因為輪到我質詢了，現在一定要離開，請先讓我講一下。但是管委員的版本和時代力量的版本沒有提到我版本後面這兩句，就是調查報告外，最核心的是要改進，要提出改善建議的事項，而且追蹤改善的執行情形，拜託大家支持本席提的修正動議。

蔣委員絜安：主席，我剛好也有針對第二十七條提出修正動議，就一併發言，我的版本立意是類似的，內容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學者專家及與消防人員工作權益相關團體代表，設公共安全事故調查委員會，調查消防人員因搶救災害發生重大傷亡事故原因，並提出事故原因調查報告。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資格條件、遴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是我針對第二十七條提的修正動議。

主席：蔣委員，我們還沒有進行到第二十七條，是因為林淑芬委員要去別的委員會質詢，所以先講第二十七條，如果沒有讓她先講，我大概又要被她講一個小時，所以只好讓她先講，因此很抱歉我們再回來……

蔣委員絜安：報告主席，3 點鐘我有公聽會，所以我才會說既然她提了第二十七條，我就一併提出我的意見。

徐委員永明：我也提一下，時代力量也是有類似的意見，請讓我講完，因為等一下我還要去財政委員會審預算……

林委員奕華：大家都不按照條次，我等一下也有事啊！這樣的話都亂掉了嘛！

徐委員永明：其實大家的版本滿接近的，我建議有差異的部分都保留送出，待協商時再來處理，我等一下也要去財政委員會，第二十七條的條文內容其實大家的版本都滿相近的，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可是如果我這樣送出去的話，等一下我又會被林淑芬委員 K，她剛剛就已經先講了，所以我有一點擔心，你們看蕭美琴委員跟我恭喜了。

林委員奕華：主席，現在到底進行到哪一條？

主席：我們還是按順序來，回到第二十條之一。

在場人員：剛剛說要保留送出。

主席：第二十條之一保留送出，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針對第二十條之一我表達一下意見再保留送出，其中有一個差別是，「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是「得」字，但是我認為應以救災人員的安全為救災行為的原則，如果是沒有危險之虞的話，應該還是要以救災人員的安全為先，不要「得」啦！

主席：徵詢部長的意見後，我本來以為速度可以很快，但是欲速則不達，所以明天再處理預算，我們今天就好好地審查法案，所有有關預算的單位請先回去休息，不必在這裡等了，謝謝。

林委員奕華：第二十條之一剛才不是說……

主席：部長，現在比較麻煩的是，如果每條條文都保留，到朝野協商的時候，每位委員一定都會再講一次，屆時又要講很久，等於又再重來一次，所以請部長及署長幫忙，如果條文沒有很大的差異，對消防人員有幫助的部分就簡單化，然後把它處理好，要不然每條都保留，到朝野協商時又重新再討論一次，花的時間將會很多，就和今天排案的目的相違背。剛才包括時代力量或林淑芬委員有特別意見的部分，請你們會後跟他們協商，這樣就比較不會有問題，劉委員，這樣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好，我沒有意見。

主席：部長，不要每條都保留，能通過的條文就通過，這樣比較不會重新再討論一次，否則真的會討論很久。

劉委員世芳：召委，我建議如果現場委員有其他意見的法條就先跳過去，沒有意見的就通過，要不然委員會將一事無成啦！我們本來就是以委員會為原則，而不是每一條都送到院會，我可以看得出來消防署在協調的時候不是協調得很好，有些條文看起來只是文意上面不一樣，裡面的意思都差不多，你讓每位委員都發言，就是曠日費時啊！我聽起來幾乎都沒有不同啊！所有的委員都……

主席：我非常贊成劉委員的意見，你們是主管官署自己要拿定主意，因為你們非常清楚今天在這裡審查的目的就是要保障消防人員和救災人員，如果每一條都保留，那我們今天開會幹什麼，從早上講到現在就沒有用了，所以請部長跟署長很精準的把確實要保障消防人員及救難人員的條文文字寫出來，大家都不要再節外生枝，這樣才能解決問題，好不好？拜託不要再保留了。

第二十條之一的文字寫出來，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管委員的版本比較精準、簡潔，和我們的意見一致，時代力量和鄭寶清委員的版本也非常好但比較細膩，不過文字細膩反而在處理可能會在彈性上……

主席：部長不用說明那麼多，只要講條文文字……

劉委員世芳：部長，我替你講，管碧玲委員的版本是比較概括性的認定，專業是由消防署來處理；

時代力量和鄭寶清委員的版本是條列式，可是條列式總是會掛一漏萬，所以建議採取管碧玲委員的版本，這樣好嗎？

林委員奕華：有關比較細節的文字看起來也是滿重要的，如果不列在法條裡面，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另外……

徐部長國勇：管碧玲委員版本後面有認定標準，到時候……

林委員奕華：所以是不是還要另定之？

主席：後面的條文會有。

林委員奕華：OK。

主席：第二十條之一採用管碧玲委員的版本，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之一，請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我們建議採用管委員的版本，但是不要寫第二項。

主席：就是按照你們在備註的說明。

陳署長文龍：對，按照備註的版本。

主席：各位委員都有附備註這一本嗎？張宏陸委員有這一本嗎？

張委員宏陸：有。

主席：我們現在看這本第二十一條之一的備註，把內政部的修正意見放在管委員版本的文字上做一點修改，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辦理第二十二條之一。

陳署長文龍：第二十二條之一和前面條文一樣，只是條次弄錯，應該是第二十一條之一。

主席：所以沒有第二十二條之一？

陳署長文龍：對，沒有，它和前面條文一樣。

主席：處理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我們採許毓仁委員的……

陳署長文龍：許毓仁委員的條文內容講的是第二十一條之一，只是擺到第二十三條，其實這在第二十一條之一……

主席：所以第二十三條就沒有了？

陳署長文龍：對，其實已經規定了。

在場人員：第四章章名。

主席：第四章章名等一下再講，先把條文處理好，等條文處理好了，我們再來整理章序，好不好？先完成條文。

處理第二十六條，就是楊鎮浯委員及洪宗熠委員的提案條文。

陳署長文龍：他們把消防人員傷亡原因加到火災鑑定的部分，兩者是不一樣的，應該是在第二十七條裡面處理，不要放在第二十六條。

主席：所以這個暫時就不要……

陳署長文龍：這個條文內容其實在第二十七條……

主席：我們就暫時不修正，對不對？

陳署長文龍：對，第二十六條不修正，修正第二十七條。

主席：好，第二十六條不修正。

陳署長文龍：修正第二十七條就可以處理兩位委員提出的問題。

主席：楊鎮浯委員所提第二十六條不修正。

處理第二十七條，請陳署長說明。

林委員奕華：要直接說明嗎？

主席：直接說明，因為有幾個版本，直接說明比較快。

林委員奕華：差別很大啊！請陳署長先說明。

陳署長文龍：剛剛林淑芬委員說她的版本跟管碧玲委員及時代力量的版本一樣，不過要加一段文字「提出改善建議……

劉委員世芳：我先整理一下，第一，對於火災的鑑定報告，她覺得不能讓消防署關起門來自己做鑑定報告，所以需要加入學者專家跟民間團體代表，這點內政部或消防署是否同意？第二，我覺得成立公共安全調查委員會的寓意不錯，但是如果隨便一個小火災就要成立公共安全調查委員會，這樣不行啦！

徐部長國勇：只有死亡或重傷才會成立，

劉委員世芳：就是變成要訂定類別，譬如交通事故也有分 A1 類、A2 類等，你們要訂定清楚，否則小火災就這樣搞的話，不是所有的民間團體跟學者專家都那麼強，任何火災都會鑑定，所以我的意思還是一樣，不希望消防署在逗點、句點或每一個文字上面做文章，而是確定你們的意思後在文字上做修正，要不然一共有 6、7 個版本，這樣子很難整合啦！

徐部長國勇：我們是不是用死亡或重傷來定？這個定義就很明白了。

張委員宏陸：我插話一下，我提的第二十六條中的傷亡成因，其實應該併到第二十七條一起考慮。

徐部長國勇：所以剛剛不處理第二十六條的原因就是這樣。

林委員奕華：有關成立公共安全調查委員會的部分，應該是重大傷亡就可以，舉例來說，不只是亡，以傷來說的話，像日前新北市 11 人受傷事件，雖然都是受傷，但那是化學藥劑造成的很大傷害，所以不能只有限定死亡，我們在文字上看要如何做修正。

另外，還有一個比較大的差別在調查的部分，我們現在的調查會有一個阻力，就是如果執法機關有介入的時候，就無法取得相關文件和資料，所以是否一樣也加一條，才不會有偵查不公開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管委員的版本也有提到這部分。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也支持。另外一個比較大的差別是，到底是由中央或地方來組成？

徐部長國勇：應該由中央主管機關的內政部來處理。

林委員奕華：我也贊成由內政部來處理。

徐部長國勇：這樣比消防署高一層，應該很妥適。

主席：請你們就所有委員的意見把文字完整地整理出來，原則上，我們還是要通過一個法案，朝野協商時才不會又重新來一次。

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好了嗎？好了沒有？

徐部長國勇：好了請拿過來，差不多了。

主席：部長，順便請問你，剛剛講到第二十一條之一的時候，你們是要照表格的第二十一條之一嘛？

徐部長國勇：第二十一條之一照管碧玲委員……

主席：第二十一條之一呢？

徐部長國勇：那是第二十條之一啦！

在場人員：第二十條之一照管碧玲委員的提議內容，第二十一條之一呢？

主席：照這個修正條文啊！

林委員奕華：它現在變成不是按照管碧玲……

在場人員：沒有第二項。

林委員奕華：它現在沒有第二項。

徐部長國勇：剛剛的第二十條之一是按照我們的修正文字。

主席：對，就是按照這個，沒有錯啊！

徐部長國勇：對，然後第二十一條之一是按照管碧玲委員的提議內容。

主席：對，沒有錯啦！我剛剛有聽到，是這樣沒錯。

在場人員：但是照管碧玲委員的提議內容是沒有第二項。

林委員奕華：管碧玲委員的提案後面都有「另定之」耶！

徐部長國勇：對。

主席：我跟你講……

林委員奕華：那你到底有沒有「另定之」？

主席：如果用管碧玲委員的提議內容就很麻煩，因為我們委員會有規定，提案委員不在現場，他的提案就沒了。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其實還是按照我們的版本會更周延。

主席：按照你們後面的……

徐部長國勇：按照我們的版本更周延，謝謝！

主席：再重唸一次，第二十條之一對不對？第二十條之一就是按照內政部在備註欄修改的文字；第二十一條之一也是按照內政部在備註欄修改的文字。

喂！你們兩個的意見要一致，我發覺你們兩個也常常打結啊！

徐部長國勇：有時候他不知道，我說這個要照委員……

陳署長文龍：部長比較傾向同意委員的，不過我們是……

徐部長國勇：他是比較……

主席：你不要再多說話，我們已經都同意你們的那個，對……

徐部長國勇：可以照我的意思就好了……

主席：好，你現在的文字拿出來啦！

陳署長文龍：對啊、對啊……

主席：人家律師比較會講話你不知道嗎？

處理第二十七條。

林委員奕華：第二十七條就……

陳署長文龍：他本來要重寫，我叫他們改就好了。

林委員奕華：不用重寫，大家都一樣。

徐部長國勇：對、對，改就好了，不要重寫。

林委員奕華：就加兩個字而已呀！都相同，不要……

主席：這個要弄到完要很晚呢！如果弄不完那就算了、不管它了。大家意見那麼多，哪有辦法？

徐部長國勇：不是，是不是要加上林淑芬委員的意見呢？怎麼弄半天只改了這幾個字？

陳署長文龍：他本來要重抄啦！

林委員奕華：不用重抄啦！重抄幹嘛？

主席：你聽得懂嗎？我不管那個，我就是那個部分弄好就好了；我弄好了我就沒有責任嘛！要不然的話，連這個基本的都不做，開會就沒用了。

林委員奕華：現在可不可以？我要去會勘。

蕭委員美琴：我也是協調會。

林委員奕華：那可以先講第四十三條嗎？

在場人員：黑字的地方。

徐部長國勇：黑字的地方。

在場人員：「提出搶救災害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這一個啦！

徐部長國勇：這一段是有道理的。

在場人員：把這一段文字加到「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後面。

徐部長國勇：把它加進去，寫下來給我。

林委員奕華：先把那個文字確定。

陳署長文龍：當時管碧玲委員……

徐部長國勇：沒關係，那都沒有什麼差別。

主席：好了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正在寫，我叫他把那句話補上去，因為那句話補上去有道理，林淑芬委員講的有道理，這樣比較周全。

在場人員：那個文字加在這邊……

徐部長國勇：OK，我來唸一下。

主席：請徐部長唸一下。

徐部長國勇：好、是。

主席：把文字印給我們委員好嗎？寫好的文字印一下好嗎？

徐部長國勇：我是不是……

主席：對，部長你唸一下，然後……

徐部長國勇：我先唸一下再去印好了。

向委員會報告，是不是我們第二十七條就改為「（第一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設火災鑑定委員會，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第二項）為調查消防人員因搶救災害致發生重大傷亡事故之原因，應召開公共安全事故調查會，聘請相關學者專家與團體代表擔任調查委員，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搶救災害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第三項）公共安全事故調查會為執行業務所需，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或要求法人、團體、個人提供資料或文件。調閱之資料或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院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第四項）第二項公共安全事故調查會，由內政部組成之。調查會之組成、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相關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內政部定之，其委員並應具有消防人員工作權益相關團體推派之代表。」？這樣可以嗎？

主席：好，各位委員看一下……

林委員奕華：我能不能先請問一下？「委員會」變「會」的原因是什麼？因為委員會就是組成一個委員會，那我們一個所謂調查……

在場人員：管委員提議的。

徐部長國勇：那就不必了，那就……

林委員奕華：不是，你那個「調查會」不知道是什麼？是一個組織嗎？

徐部長國勇：不是，第一項有「委員會」，還是「委員會」。

林委員奕華：應該是「委員會」啦！

在場人員：前面是「火調」的鑑定，跟後面的那個不一樣。

林委員奕華：不是，這應該是組成調查委員會啊！

丁專門委員慧翔：不好意思，人事總處是不是跟委員做個報告？現在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因為這個會是要由內政部會同災防辦公室來組成，所以要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現在「委員會」這個名稱是中央的二級機關或者獨立機關來使用，所以現在如果是屬於任務編組的話，都拿掉「委員會」了。

徐部長國勇：哦！對、對、對！

林委員奕華：現在不叫「委員會」嗎？

徐部長國勇：對，現在一般都是「調查小組」或「調查會」，不能有「委員」，對，就是「調查會」。

林委員奕華：好吧！那可能是我們中央那邊的用詞，那就「調查會」，OK。另外，關於後面最後一項的規定，你們把「會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這段文字刪掉，但是我覺得因為公共安全

事故調查有時候會牽涉到跨部會的部分，所以我建議「會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這段文字還是要留著。

徐部長國勇：OK，沒問題。

劉委員世芳：沒有、沒有，我有不一樣的意見。我有兩個問題，我先把問題講一下。第一個，「火調會」跟「公安調查會」到底哪一個的權責會比較高？「火調會」它具有形式認定上的權責，譬如說誰縱火；而在「公共安全事故調查會」當中，看起來是由每個團體來代表意見、提出建議，所以哪一個的位階會比較高？

徐部長國勇：其實……

劉委員世芳：不好意思，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剛剛林奕華委員有提到要跟災害防救辦公室組成調查會，第一個，災害防救辦公室它其實只是一個行政上面的支援……

徐部長國勇：它屬於任務編組。

劉委員世芳：對、對、對，它根本不具備有專業的職能，更何況假設火災的公共安全以後可能涉及到飛安，譬如因為飛機墜落而發生火災，那你也不是找行政院的災救辦公室，應該是由內政部跟其他相關部會如交通部、經濟部等人員組成，而不是這樣子的一個行政機關找行政人員來開會！

徐部長國勇：那就……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現在有兩個問題要拜託部長或者署長來回應。

徐部長國勇：OK、好。第一個問題就是關於火災鑑定會跟我們現在的公共安全調查會這兩個單位，其實火災鑑定會出來的東西是要給司法機關、檢察官他們，就跟行車肇事鑑定委員會一樣，但事實上它也還是不能夠拘束司法機關，司法機關還是有它的證據取擇權；而我們後面這個公共安全調查會是針對消防人員的重大傷亡，這是提供給我們行政機關就行政措施加以檢討之用，還包括消防人員他們的訓練、器材、裝備等等的建議。兩個……

劉委員世芳：兩個獨立！

徐部長國勇：兩個獨立，這兩個是不太一樣的。再來第二個問題就是……

林委員淑芬：第一項的那個文字是不是加了？

徐部長國勇：有、有、有，那個有按照你的意思。

另外，因為本來我是想到災防辦也是在協調各個救災單位，但是如果照劉委員這種講法也是對啦！如果就把它改為「會同其他相關部會組成之」，這樣我們也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因為你不曉得到底要跟……

林委員奕華：要跟相關部門……

徐部長國勇：因為有可能有……

劉委員世芳：因為要會同災防辦的話，那些都是行政人員而已。

徐部長國勇：嗯！災防辦人很少。

林委員奕華：因為反正調查會每次會根據不同的事情去組成。

徐部長國勇：對。

林委員奕華：所以如果說它跟其他部會相關，就把那個部會納進來也是 OK。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有一個問題，因為我剛才不在。這裡有「重大傷亡」，那何謂「重大」？

徐部長國勇：刑法對「重大」還是有定義，第十項有定義。

徐委員永明：對，那部長這邊能不能講一下？

林委員淑芬：不是，那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勞基法像以前那個……

徐部長國勇：對，那個都有定義。

林委員淑芬：沒有，它會與時俱進的，以前是說致死、致重傷還是什麼的。法制單位可不可以現在告訴我們？請法制單位告訴我們什麼叫「重大」？其他地方什麼叫「重大」？

徐委員永明：部長，我可不可以詢問一下？如果按照我們原本「傷亡事故」這樣的文字，你覺得怎麼樣？會浮濫……

徐部長國勇：不是、不是，因為剛剛劉委員有提到，就是一有人受傷就要成立、一有人受傷就要成立，因為「傷亡」是包括「傷」嘛！只要是被撞到、稍微燙傷或是稍微怎麼樣，只要是任何「傷」就統統要成立，這樣子會使整個運作很麻煩、也會很累贅，所以我們照理講，也的確是比較大的事故才需要。

徐委員永明：嗯！

徐部長國勇：像有些情況是不小心撞到、割破皮、流點血而已，可能一個禮拜或是二、三天就好了，這也要成立？按照規定有「傷亡」就要成立，那有「傷」就一定要成立，會產生這個問題啊！所以為什麼要加個「重大」？就是說我們就把……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們還是必須要把那個「重大」匡一下、說明一下。

徐部長國勇：當然、當然，這個合理。

林委員淑芬：像我們在勞動法令裡面，還有在職災……

徐委員永明：對啦！「重傷」和「死亡」呢？

徐部長國勇：「重傷」和「死亡」一定包括在內。

林委員淑芬：我們可以比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裡面也有「重大」……

徐部長國勇：可以、可以。

林委員淑芬：以前好像是要住院還是怎樣，現在好像達到住院程度就要了呢！

徐部長國勇：但是住院還是有「重大」的那個意味，其實還是有。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們還是要討論一下什麼是「重大」。你們快點翻查一下，在職業安全衛生法裡面。

徐部長國勇：因為在我們的概念裡面，很清楚的就是……

徐委員永明：跟主席報告一下，因為剛才好像第二十條之一跟第二十一條之一都是用內政部的版本，那我還是要強調一下，時代力量黨團這邊可能會堅持我們的版本，不過你這樣有可能一起送出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可能協商的時候會再拿出來。

主席：沒關係……

徐委員永明：我們的態度是保留。雖然我不是委員會的成員，不過這邊……

主席：我知道，那是因為我們如果沒有把它整合好、沒有做一點整合，那麼顯然到朝野協商時又會再重新討論一次。

徐委員永明：因為我們還是會再拿出來，還是會有這個效果啦！

主席：我們先聚焦一下，會拿出來但是儘量把討論的時間減少。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我懂。

主席：對不起。

徐委員永明：我是跟主席報告。

主席：好，我知道，謝謝。

第二十七條的文字看好了沒有？

徐部長國勇：剛剛有沒有找到了？用手機 google 一下。

林委員淑芬：它這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是講在發生職業災害時，針對某些狀況必須要通報，一個是發生死亡的結果、一個是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還有一個是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要住院治療，也就是說如果是一個人的話要達到住院治療的程度，或是沒有住院但有三個人以上同時受傷，或者是有死亡的結果，這樣子就必須要通報，他們把這些情形列為「重大」。

在場人員：可以參考這個規定。

徐部長國勇：我們可以參考。

林委員淑芬：它就是列為「重大」。

徐部長國勇：有時候是他一受傷就馬上送進醫院，住了一個晚上觀察完就出去了，那這個算不算住院？

林委員淑芬：住院……

徐部長國勇：這就很頭痛啦！

林委員淑芬：對，所以這個我們講「重大」就……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我們就不要把它訂得很死，但是如果有像三個人以上同時受傷的這種狀況，我想立法院、立委等等馬上會知道，不可能就不送。

林委員淑芬：那是不是發生死亡的結果一定是「重大」？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死亡一定是要送、重傷一定要送。

林委員淑芬：「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這樣算不算？

陳署長文龍：就是受傷三人以上。

徐部長國勇：如果一次受傷三個人的話，應該也……

林委員淑芬：應該也算啦！

陳署長文龍：參考那種。

徐部長國勇：參考那個好了。

林委員淑芬：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

徐部長國勇：不是，看他受傷的三個人……

林委員淑芬：沒有，要達到住院標準。

徐部長國勇：要達到那個標準，如果三個人都是小小的傷、都沒有住院，那就不必了。

劉委員世芳：對，像是撞到手而已。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們才說在職業安全衛生法裡面，「罹災」有「罹災」的標準。

徐部長國勇：我們到時候參考它，先不要把這個訂得很死，到時候在我們的辦法裡面也可以訂。

林委員淑芬：好，我們想一下，即便出委員會，我們在協商的時候也可以再討論一下。

徐部長國勇：對，因為那個調查會接下來還會訂辦法，在辦法裡面我們再來訂，把它講得清楚一點。這樣好了，剩下的部分再來處理。

主席：好，第二十七條就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七條之一。按照你們……

徐部長國勇：先保留一下？署長是要先保留對不對？

陳署長文龍：沒有，它這個是跟前面一樣的問題，因為前面的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在前面已經處理了，它這個的意思是「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調查消防人員傷亡原因」，而「傷亡原因」是由我們這邊來調查的，所以這個應該是不要了。

主席：所以第二十七條之一可以不用了、不處理喔？

陳署長文龍：對、對，這是火災鑑定條文。

主席：這個條文不處理。

然後是第三十條。這是本姑娘的提案條文，你有什麼意見嗎？

陳署長文龍：關於第三十條，我們謝謝黃委員提出這個版本，我們現在是朝著讓它一體適用的方向，我們會把「依其本職身分請領」這個都拿掉，連後面那個補差額的規定都拿掉，我們希望按照這個方式來調整。目前我們有提出一個版本……

主席：喂！你們沒有半個委員坐在那裡，我要怎麼主持會議？你們也幫幫忙，這一條是最重要的，請年輕的委員稍微坐一下好嗎？

林委員淑芬：去找那些輪值的委員來，我在這裡稍微坐一下。

主席：請你坐一下，讓第三十條這條最重要的通過好不好？你們再把那個……

林委員淑芬：好，去請那些輪值的委員趕快來。

主席：關於第三十條，這樣子好不好？

陳署長文龍：是……

主席：林淑芬委員，這樣子我就先裁決一下，關於第三十條我提的那個意見，大概就是針對上次那個消防人員後來又被追撫卹金的問題。我看了一下，內政部在後面又寫了幾個文字，我們請內政部把那些文字寫得更完整之後拿出來，這樣好不好？

陳署長文龍：好，那我就委員的版本和我們的版本來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

陳署長文龍：謝謝黃委員針對這部分的提醒並提出一個版本，我們的版本跟黃委員的版本比較不一

樣的地方，就是我們把黃委員原來提的第一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拿掉，我們想要讓將來依照第三十條所領的撫卹金，跟其他規定完全沒有這些差額扣抵的問題，所以我們把這部分澈底拿掉……

徐部長國勇：這不是有那個……

陳署長文龍：把它拿掉了。

主席：應該可以。

陳署長文龍：我們把它拿掉之後，不管任何身分將來統統在這個地方都可以領。

主席：統統都可以領。

陳署長文龍：對，就把它拿掉。至於後面的傷病基數這些都是一樣沒有變；再後面原來有一個扣除其差額的部分，這個在黃委員提案這邊也有，就在附-33 頁這個地方，因為本職身分的規定已經沒有了，所以差額這部分也拿掉。

主席：也沒有了。

陳署長文龍：這兩個一拿掉之後，所有身分都適用之下就 OK 了。

主席：都 OK 了？

陳署長文龍：所以我建議用我們的版本。

主席：好、好、好，就一體適用。

江啟臣委員請坐，剛剛有講到你的條文和我的條文。

林委員淑芬：主席，第二十七條是不是應該這樣裁示—應該是照林淑芬委員的修正動議去修正的吧？

主席：林淑芬委員的修正動議在哪裡？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有啊！都唸過了，我的意思是這個修正的決議，應該是照林淑芬委員的修正動議去修正的，因為要放進去後面那兩行啊！

主席：那是第二十七條。

在場人員：剛剛在講第二十七條。

主席：沒有，我現在在講第三十條呢！

林委員淑芬：對啦！我是說剛才……

主席：你是說剛剛的第二十七條？好，沒關係……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七條應該是照我的修正動議去修正。

主席：好、好，照林淑芬委員的修正動議 OK 啦！內政部你們就同意他的那個……

陳署長文龍：那個有加進去。

主席：OK、OK，反正把字寫得一樣就好了。

陳署長文龍：那一模一樣。

林委員淑芬：不是，那個要照……

主席：我知道，就寫得一樣就好了。

徐部長國勇：文字有調整。

主席：那第三十條我們就修正通過，好不好？好。

再來處理第三十二條。

陳署長文龍：第三十二條是「身心障礙」那個名詞的修正。

主席：這個沒問題，就通過。

陳署長文龍：對。

主席：繼續處理第三十六條。

陳署長文龍：關於第三十六條，我們的版本基本上是一樣，不過我們這個有跟相關部會協商過，就是謊報火警、災害、人命救助、緊急救護、無故等等，我們把它寫得比較詳細，我建議是不是同意我們的版本？因為過去有一些救災……

主席：好，按照你們的修正版本通過。

陳署長文龍：是、是，謝謝。

主席：繼續處理第四十條。請你們說明一下。

陳署長文龍：第四十條是搭配前面規定的處罰，我們的版本是一樣，只是文字有稍微調整而已，我們支持這個。

主席：按照你們的修正文字通過。

繼續處理第四十二條。

陳署長文龍：關於第四十二條，因為前面的第十五條保留，而且這個東西是在前面的……

主席：這個就暫不處理，好不好？

陳署長文龍：是、是、是。

主席：這也是一樣的。

第四十二條之二也是暫不處理，好不好？

陳署長文龍：不過它這個是圖資的提供，在前面已經有討論過，它要處理的問題在前面第二十一條之一的圖資提供已經有寫了，它把那個寫到這個地方來。

主席：這個沒有關係，就不用了。

陳署長文龍：沒關係，是、是、是。

主席：這個就暫時不需要了；不需要了。

陳署長文龍：OK、OK，好。

主席：第四十二條之二也沒有了嘛！

陳署長文龍：第四十二條之二因為前面那個保留、都沒有討論，所以這個就沒有了。

主席：對，我們就一樣保留、就不處理，好不好？

陳署長文龍：對。

主席：第四十二條之二不處理。

然後是第四十二條之三。就是有一些罰鍰的問題。

陳署長文龍：這個也是跟前面的第十五條之二搭配，這個也是要保留、不處理。

主席：好，那就結束了。

陳署長文龍：沒有，還有最重要的第四十三條之一處罰的。

主席：有嗎？好，第四十三條之一。

陳署長文龍：就跟第二十一條之一搭配去處罰的，這個處罰……

主席：處罰 OK 嗎？

陳署長文龍：OK，但是我們最早的版本有行政罰與刑事罰，後來我們在開會的時候說，刑事罰資料沒有提供，它是刑法業務過失的加重處罰。

主席：就按照你們的修正條文。

陳署長文龍：對，我們用行政罰，不用刑事法，刑事法是業務過失了。

主席：我知道，就按照修正條文。那就結束了？

在場人員：章名。

主席：章名沒有意見啊！

徐部長國勇：第四章章名。

主席：章名沒有意見啊！他就不要調，你管他的，他就不要調，你一定叫人家調。就不處理了，他就不要調啊！

徐部長國勇：他不要調就算了。

主席：處理災害防救法。

林委員淑芬：提案的委員都沒有來，幹嘛忙他的！

徐部長國勇：他剛剛有來，不知道又跑去哪裡。

主席：如果災防法提案的委員還沒有來，我們先把消防法唸完。

江委員啟臣：災防法第四十七條。

主席：把災防法拿出來。

江委員啟臣：不是還有第十六條。

主席：其他我們今天沒有處理。

林委員淑芬：只就消防人員的法。

主席：其他的沒有處理。災防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三條不處理。

陳署長文龍：翻過來就是第四十七條。

主席：討論第四十七條，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看大家有沒有意見啦！

主席：現在有 3 個版本，一個江委員的，一個蕭美琴委員的，一個許淑華委員的。內政部看這 3 個條文裡面，你們怎麼調整會比較好？

陳署長文龍：我們的想法是把「本職身分」拿掉，還有「補差額」拿掉，讓它一體適用。

主席：所以就是按照備註欄裡面的說明來寫這個條文？

陳署長文龍：對。另外蕭委員的版本有一個要發給津貼的規定……

主席：我們利用主決議來處理。

陳署長文龍：好。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再找一位委員來，沒有委員等一下怎麼唸協商結論的條文？如果沒有 3 位委員在場，不就是要散會了。

林委員淑芬：其他委員會不曉得有沒有在審查法案？

主席：委員不來等一下沒有辦法處理，大家都說很重要。

林委員淑芬：今天不是我輪值的喔！

主席：你自己說要通過的，你剛剛講那麼多，我讓你講那麼多話，你還要走嗎？

林委員淑芬：今天不是我輪值的喔！

主席：我們先宣讀協商結論。

蕭委員美琴：你們剛才有做第四十七條的決議處理模式嗎？

主席：有，消防署把處理模式拿給蕭美琴委員。

蕭委員美琴：因為你們如果照內政部的文字建議方式，沒有辦法處理我們主決議的內容。

主席：你等一下，我先讓主任秘書宣讀協商結論。

蕭委員美琴：好。

主席：請內政部與消防署去跟蕭美琴委員溝通，看怎麼樣處理好。謝謝！

經協商，壹、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第五條，照案通過。

2、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第十五條修正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3、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提案第十五條之五、委員吳焜裕等 19 人提案第十五條之二、委員賴瑞

隆等 18 人提案第十五條之二均不予處理。

4、親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九條照內政部建議修正文字，修正文字為「第十九條　消防人員因緊急救護、搶救火災，對人民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非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緊急救護及搶救之目的時，得進入、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

人民因前項土地、建築物、車輛或其他物品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致其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予補償。」

5、時代力量黨團體提案第二十條之一、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條之一、委員管碧玲等 3 人修正動議第二十條之一，照內政部提案文字通過，文字為「第二十條之一　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

6.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一條之一、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之一、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之一，照內政部建議文字修正，文字為「第二十一條之一　消防指揮人員為搶救工廠火災，得命工廠管理權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二、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7.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不予處理。

8. 第四章章名不予處理，維持現行法章名。

9. 委員楊鎮浯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七條之一，不予處理，維持現行法條文。

10.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七條、委員楊鎮浯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七條、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七條、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七條、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七條之二、委員管碧玲等 3 人修正動議第二十七條，照林淑芬委員等 3 人所提第二十七條修正動議通過。

11.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條、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提案第三十條，照內政部建議文字通過，文字為「第三十條　依本法參加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患病、受傷、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傷病者：得憑消防機關出具證明，至指定之公立醫院或特約醫院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中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作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

第一項所需費用，由消防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12.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第三十二條照案通過。

13. 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提案第三十六條、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六條，照內政部建議文字通過，文字為「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罰鍰：

一、謊報火警、災害、人命救助、緊急救護或無故撥打消防機關報警電話。

二、不聽從消防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處置。

三、拒絕消防機關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所為調度、運用。

四、妨礙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設備之使用。」

14. 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提案第四十條照內政部建議文字通過。

15.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第四十二條不予處理；委　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第四十二條例不予修正。

16. 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提案第四十二條之二不予修正；委員吳焜裕等 19 人提案第四十二條之二不予修正；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第四十二條之二不予修正。

17.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第四十二條之三不予修正。

18.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四十三條之一、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之一、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之一、委員管碧玲等 3 人修正動議第四十三條之一，照內政部建議文字通過，文字為「第四十三條之一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工廠管理權人未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工廠管理權人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貳、災害防救法各案文字

1. 許淑華委員提案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均不予處理。

2. 許淑華委員等 16 人提案第四十七條、江啟臣委員等 20 人提案第四十七條、蕭美琴委員等 21 人提案第四十七條，照內政部建議文字通過，文字為「第四十七條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得發給津貼；如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一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需費用由各該政府核發。」

主席：林委員，你有什麼事？

林委員昶佐：沒有啦！我們提案的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七條，還有第四十三條之一可以保留嗎？

主席：我這樣處理好不好？你聽我講好嗎？

林委員昶佐：好，請說。

主席：消防人員和救難人員直接影響他們權益的部分，就是只有消防法第三十條，以及災防法第四十七條。部長，我試著這樣處理，我們能不能把第三十條和第四十七條抽出來，先處理這個部分，然後其他的部分包括所有保留的條文等等，我們送朝野協商。這樣大家同意嗎？應該這樣子是 OK 的。

徐部長國勇：有的不協商，有的協商。

主席：對。我再講一次，消防法部分修正條文和災防法部分修正條文，因為當中有很多條文我們還要再協商，但是消防法第三十條及災防法第四十七條，我們今天直接就是為了消防人員以及災難搶救人員，所有他們的一些補救措施的權益，所以在本席具體做建議，我們是不是在這些條文裡面，就是消防法跟災防法裡面的第三十條跟災防法第四十七條，我們這一次把它抽出來處理，不必送朝野協商，其他的我們送朝野協商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主席，你講的部分我大部分都會同意，尤其主席所關心的第三十條跟災防法第四十七條的部分不須協商，但是其他委員提案條文的部分，有一些不須協商，譬如討論事項第(二)黃秀芳委員的提案條文；(三)林德福的提案條文；(四)親民黨團提案條文；(六)吳琪銘委員的提案條文；(十二)羅致政的提案條文；(十四)召委提案條文。這幾個草案條文如果不須協商的話，是不是也列為不須協商？其他的話，就是另定期協商。

主席：好，謝謝！謝謝劉委員的意見。

劉委員世芳：我的書面資料給你參考一下。

主席：可以，OK。就是不需要經過協商的條文，我們請他們都整理出來，這一次就通過，我們就不用再朝野協商；其他保留的跟朝野協商的部分，我們另外再安排朝野協商的時間來處理，這樣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好。

主席：本案不須朝野協商的部分，在院會討論的時候指派哪一位委員來做補充說明？就由本人，就是消防法跟災防法，其他的我們就援例再辦理好不好？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就是條次和援引條文的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剛才林昶佐委員送來的資料，我有送給議事組，這樣可以了嗎？好。

還有附帶決議，我們唸一次。

1.黃委員昭順等所提附帶決議：

鑑於災害發生時，鐵路、公路、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公共設施防救人員，為了公共利益必須加班出勤，常有人身安全之虞，進行災害防救工作。

為保障及慰勞此類人員於危險環境下之辛勞。要求內政部應增列額外給付災害防救出勤津貼。

提案人：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蕭美琴

2 黃委員昭順等所提附帶決議：

一、有關執行災害防救事項發給津貼人員，應包含機關（構）、公共事業、學校、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等非公務人員。

二、本條修正草案發給津貼之程序、方式及標準，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召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提具體可行法條修正。

提案人：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沒有意見，但是要求內政部應該增列額外給付部分，我是覺得要按照規定，不能包山包海，所以這 2 個附帶決議應該合在一起看才對。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附帶決議提到，要求內政部應增列額外給付津貼，要求是不是改為建議或建請？

主席：建請。

徐部長國勇：這樣子比較不會增加……

主席：我們修改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第二個附帶決議我們沒有意見，我們來召集處理。

主席：請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的其他部會，是不是由內政部在 3 個月召集相關部會？

主席：沒有關係，剛才蕭美琴委員在質詢的時候特別提到這個部分，其實發生很多意外，大概當下我們都會討論，可是過一段時間我們又忘記，所以我希望比較短的時間內把它檢討出來好不好？

陳署長文龍：好。

主席：修正通過。

謝謝各位委員大家辛苦！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38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12 時 7 分至 13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思瑤、段委員宜康

協商主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分別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主席（吳委員思瑤）：我們現在先進行文創法的朝野協商，接著進行文策院設置條例的協商，因為今天有兩個負責的召委，由本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召委先進行文創法協商的部分。

我們今天併案協商的部分，除了已經在委員會完成審查的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修正條文草案」，也包含張廖萬堅委員、蕭美琴委員、許智傑委員、陳賴素美委員共同擬具的，也就在我們委員會完成審查的這個案子之外，另外有柯志恩委員也提出文創法的修正案要逕付二讀，我們就一起來併案協商，請大家參照手上的修正草案對照表，我們依序進行。

處理第三條，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個人認為，目前為止在整個文創產業發展法的產業類別，還有它的定義是比較模糊的，而且很多重複的，會讓這個產值不容易計算，比較難對照現行的產業類別；比較大的問題就像我說的─未區別營利跟非營利事業，有些必須要靠補助才能生存的純藝術或文化事業，也被稱為產業，容易導致文化跟藝術產業裡面很大部分的模糊地帶。所以我個人認為，在整個類別上面需要有更嚴謹的規範，特別是現行條文中將第九款到第十二款它合併稱為設計產業之類的，會讓條文更容易處理，但最主要的還是來自於它是產業，跟一些純藝術之間的區隔，我覺得有必要做釐清，這是我的看法。

另外在程序上部分，我還是要提醒，我們上一次是文創法跟文策院是一起在審的，文創法是母法，可是你會發現文策院設置條例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先通過，文創法比較晚通過，在整個時程上是不恰當的。我知道部長希望趕快來推動，但下一次還是要維持合法的程序，應該讓母法通過之後，再來審議文策院設置條例，可是我們上一次卻讓兩個法案安排在同一個時間，而且是子法先行，針對這個部分還是要先提醒一下。

主席：我們進入第三條的實質條文討論，柯委員具體地把第一項第一款把它列為大眾文化藝術產業，以及原條文第九款到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列為設計產業。好，我們就條文來論條文，但還是要先說明一下，我們沒有先後通過的問題，是同步完成審議的！這也尊重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的排案，如果議程安排時間有餘裕的話，當然就可以有更清楚的時間分野，但基本上我們沒有違

反排案的規範，我們是同步完成審查，再一次跟柯委員做說明。

針對柯委員對第三條第一項所做的修正先請部長來回應。

鄭部長麗君：有關第三條的部分，因為我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蕭美琴與許智傑委員對於類別分類也有修正意見，委員各有不同的著眼點，因為文化部下一次會整體檢討文創法，所以召委跟大家共識，是不是併入下一次修法來討論？柯委員提出新的修正動議，也是就這個產業類別做修正，我們覺得柯委員提的有些也有道理，我們下一次修法時會納入。我們已經啟動研議，也會跟業界召開諮詢會議，有比較深入的溝通之後，再提出文創法修正草案，所以這一點將會併入。

在程序上我們感謝、尊重召委的決定，更感謝召委與各位委員的支持，委員都著眼於文化內容產業對國家有發展的急迫性，非常感謝！

主席：謝謝部長說明。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我幫高潞委員講一下，因為上一次在審查的時候有提到原住民這一塊，之前……

主席：是第三條嗎？

洪委員慈庸：對，高潞委員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有提第十六款，就是原住民那一塊，回去之後她還是希望把原住民這一塊特別列上去，文化部看要怎麼來回應高潞委員這樣的需求？

主席：上一次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提議把原住民另列一款，但是委員會當下認為，把它單列一款好像就把它限縮為單一項目而已，事實上從文創法第三條從第一款一直到第十七款，每一款都應當含括原住民文化的部分，大家都有這樣的認同，才認為毋須另外加設一款原住民的款項。

鄭部長麗君：我上一次也回應了原住民文化，其實是我們共同的根，臺灣是多元族群的文化，這些多元文化都可以是我們發展文化內容重要的基礎，的確如召委所說的，每一項其實都可以從原住民文化的主體性來發展，所以我們會在子法細部分類的項目裡面會進一步就 15 加 1 在執行面的定義上，加註「以上項目都要注重多元族群文化發展的基礎」，這是我上一次提到的，我們可以先修這個部分。

洪委員慈庸：可不可以先提供給高潞委員看？

鄭部長麗君：我也有跟高潞委員講，我們修正的時候會先送給原住民委員，請大家來提供建議。另外是因為這一次也沒有修正第三條，柯委員、蕭美琴委員、許智傑委員針對這十五款所做的檢討，我們也會啟動。所以下一次還會再修文創法，這些意見都可以再繼續討論。

洪委員慈庸：主席，我們對這一條其他的部分沒有意見，但因高潞委員對這一部分有一些堅持，她等一下會趕過來，我們是不是等她來的時候……

鄭部長麗君：我們分兩部分來回應，譬如第三條因為柯委員同意下一次整體檢討，其他委員也同意，我們下一次會修，大家的意見還可以納入討論。

第二點，為了先回應對於族群文化的重視，所以在下一次修法前我們會先把多元族群文化加註一項在子法裡面，來回應高潞委員的……

主席：可是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也花滿多時間做釐清。

洪委員慈庸：我知道，因為高潞委員有她的堅持，要先跟她講一下。

主席：今天我們手上處理的條文並沒有高潞委員的案子，要併案協商的是柯委員的提案，柯委員也同意併同下一次全面檢討文創法的時候，再來納入討論，啟動下一個階段，全面檢視文創產業的範疇。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第三條其實是在規範各種型態的文化創意產業類別，當然最重要是要有文化、有創意，而且還要是產業，這三者缺一不可。如果把原住民的語言、創作當成一個產業放進來，那原住民的電影是不是也要單獨列一條？原住民的設計要不要放一條？原住民的視覺藝術要不要也單獨列一條？是這樣的問題。

有關高潞委員的用意，我們大概了解，他要強化那個東西，但是不適合放在第三條這種類型分類，它是一個創作形式上的分類，我們很難在這個地方處理。如果把原住民個別族群的東西放進來，請問別的族群要不要放？會有這樣的問題。

主席：剛剛也有講到客家的部分要不要放。

黃委員國書：當然會是這樣的問題。

主席：今天協商的共識性滿高的，也謝謝柯委員同意第三條修正條文，併入下一次全面檢視文創產業的文創法時再來處理。洪委員，就只能這樣了，好不好？你請高潞委員也不用趕來了，你也很努力替她做成發言紀錄了。

各位同仁，請問第三條是不是就依照委員會通過版本通過？柯委員，第三條就依照委員會版本，我們同意您的部分併到下個階段再來檢討。

第三條依照委員會版本條文通過，我們不予修正。

現在進行第五條，內容其實是一樣的，柯委員還是有提案，同樣依照委員會審查版本通過。

第七條也沒有其他提案，請問是不是也依照委員會審查版本通過？謝謝。第七條依照委員會版本條文通過，這個條文已經修改了。

第三十條是施行公布日，也依照委員會通過版本通過。

洪委員，上次委員會已經審完第二十六條了。

洪委員慈庸：不是，第二十六條中關於原住民的部分還有意見，高金委員也有意見。

主席：第二十六條的部分，今天不處理，那是另外一個協商，我們那天有分成兩部分進行。

洪委員慈庸：所以是在另一個？

主席：對，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和第三十條的部分。

今日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的朝野協商，我們都依照教育文化委員會審查通過版本通過，請委員會趕快擬具協商結論讓在場委員簽名。

蕭委員美琴：全部都討論完了？才 15 分鐘就討論完了？

主席：對，我們都討論完了，因為只有三條，關鍵條文其實只有第三條而已，我們也討論完了。

蕭委員美琴：主席，不好意思，我來的時間差了 15 分鐘，但是我還是要論述第三條的部分。我那時候有提案納入族群語文教育跟文化推展產業，原因是之前我們有找教育部和文化部等單位來

召開公聽會，討論臺灣對外國人的教學產業，包括語文。很多外國人要來台灣學習中文、體驗我們各種文化，不只是語言，甚至像泰國很多烹飪課程、泰拳的課程，都是針對外國人的課程。全世界都很盛興。幾年前 Julia Robertz 拍電影，就是去義大利待上幾個月學習語言、美食等等課程。

臺灣有很多人想成立這樣的語言文化學校，但是於法無據。之前召開公聽會時，教育部希望能放在文創條例裡處理，因為教育部所主管的是針對國人的教育，現在臺灣少數合法的語言學校，則是依據補習班相關法規成立的。但是，補習班也是針對國人的補充教育，這是輔助型的教學，並不包含針對外國人納入各式各樣文化、各式各樣臺灣特色的這些語言文化學校，我覺得如果沒有納入，甚至連教育部要去輔導這些臺灣的新創產業都會有困難。

其實這是全世界的潮流，我們鄰近的國家如日本、泰國和東南亞，大家都在做這件事情，韓國也在做這件事情，甚至中國、新加坡、香港，他們都在跟我們搶來臺學習中文的外國人這個市場。我們如果不趕快設置法源做為一個基礎，其實真的是落後其他國家的，也會少了很多做國際交流的機會。

文化部一直花很多錢，想把臺灣文化輸出，可是沒有做任何把外國人帶進臺灣來做語言文化學習產業的努力。所以，如果今天的重點是處理文策院，我當然不堅持，但是，對於文化部一直抗拒這件事，我一直覺得很不可思議，文化部在公聽會討論時抗拒，在這邊討論也抗拒，如果這個部分一直不處理，我們真的落後其他國家太多了。我們沒有這樣的產業環境，但是我們需要這樣的產業環境，臺灣絕對有條件來設置這樣的產業環境。所以，我還是呼籲大家能夠重新考量，尤其是文化部能夠來重新考量，將族群文化、教育及文化推展產業也納入整體文化創意產業中。

主席：請鄭部長回應。

鄭部長麗君：謝謝蕭美琴委員的建議，我想做兩點回應。第一點就是對於第三條中「15+1」項的分類，事實上，我個人也覺得要修改，甚至是文創法整體對文化及創意產業的概念，關於文創法整體內容，我也希望再啟動修法。今天的案子主要是設立文策院相關條文的合併修正，所以，我們希望啟動下一階段文創法的修法，我們已經在進行研究，我們也會召開諮詢會、公聽會，針對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一併檢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高潞委員或蕭美琴委員認為有急迫性，我也承諾在正式啟動整部文創法的修法和第三條的修正之前，委員的相關建議，我們會先融入子法來做。第一個是針對多元族群文化的部分，我們會在子法處理，因為子法對既有的 15 項有一些細部解釋，後面有一些附註條文去強調要怎麼推動，所以我們會在這部分增加。

高潞委員來了，我現在正在回復您的提案，就是對於「15+1」的修法，我們會併入下個階段整理檢討，但是在子法裡，我們會先融入這個概念。所以，在子法的 15 項解釋裡，我們會在下面加註要注重多元族群文化的內涵和根基，這是第一項。

第二項是蕭美琴委員希望有文化和語言學習上的體驗，因為可能原來的文字是「教育文化產業」，同仁當時可能會擔心因為教育產業不是我們主管的，所以寫教育產業是不是會有主管部

會的問題。我想可以考慮在既有的創意生活產業裡，把文化體驗用這個概念來涵蓋，就是族群文化和語言的體驗學習，在創意生活體驗裡，我們可以先把它納入子法中，在未來正式修法時，我們會正式與教育部協調、跟業界進一步諮詢。

所以，整體修法是在下一階段檢討，但是我會先在子法納入兩位委員的意見。

蕭委員美琴：部長說我們今天的重點放在文策院的處理，不處理這一條，所以我也不堅持。但是，我在兩年前就已經跟何欣純委員召開過相關公聽會，找了教育部也找了文化部，當時認為應該放在文創法裡面來做處理，但是已經等了兩年，我之所以說有急迫性是因為沒有看到文化部有任何積極作為，現在還有很多民間想要創立專門教外國人的學校，可能是幾個禮拜到幾個月這種長期的中文學習、各式各樣文化體驗的文化學校，但是到目前為止沒有這樣的法源，語文教學針對外國人的話是一個產業，針對國人則是教育，針對外國人就是一個產業，就是一個創造工作機會的產業，所以我還是希望文化部能夠速將相關精神納入。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們不會等修法，我們會在修法前先納入子法，因為要在既有的 15 項裡面找 1 項，所以我會指示同仁去研議在創意生活產業子法裡面的定義把它納進來，然後就可以先啟動。蕭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這樣做？高潞委員的提案也是一樣，我們會反映在子法裡面，在第十四項創意生活產業裡面，我們會把它形諸文字，也會跟其他部會協調一起來推動。

主席：高潞委員的部分，我們剛剛都討論完成了，你還要再講一次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一樣是第三條。

主席：您提的原住民的部分，上次在委員會已經充分討論過了，剛剛在協商的過程又再討論過一輪，部長已經回應 3 次了，第一，他會在現在配套的子法來做處理；第二，如果委員還是有所堅持，下次文創法在討論的時候可以更全面來檢視這「15＋1」要怎麼調配，包括我本人對於設計產業的分野也很有意見，但是那就是下個階段，是不是可以讓文策院的部分獲得母法的授權就先上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召委在等著要主持文策院的協商了，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原創條例本來就是一種新的概念，就是原住民特殊性的智慧財產權的一種概念，如果今天在相關的第三條，我們要提升這「15＋1」的產業，倘若沒有著重原住民的原創……

主席：絕對注重，它應該含在 15 項裡面，每一項都要有原住民的文化內涵。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剛剛你們有提到是放在文化創意產業的內容裡面，但是我沒有看到啊！也就是說，關於文化創意產業的內容及範圍，如果說要放進去的話，可是現在我沒有看到有關原住民的部分。

主席：高潞委員，我再做最後一次裁示，因為你晚到了，不好意思，請鄭部長再講一次、再說明一次。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真的很抱歉，因為我剛剛是在程序委員會。

主席：沒有關係，其實我們已經完備了，但也尊重您到場，所以請部長再清楚的講一次，但剛剛已經照協商條文、照委員會版本了，我希望大家能夠配合，不好意思，謝謝！

鄭部長麗君：有 2 點回應，首先針對第三條，因為許多委員都有提案，包括蕭委員美琴、許委員智

傑、柯委員志恩等，大家都覺得「15＋1」要檢討，我個人也覺得「15＋1」要檢討，我覺得這個分類要再進一步檢討，召委對此也有意見，所以我們已經啟動文創法整體的修法，這是第二階段修法，因為今天主要是為了文策院設立相關條文的修正，所以我們沒有反對委員的提案，就納入第二階段修法討論，但是委員覺得有急迫性的，我們會優先在子法中納入考量，像剛剛蕭委員所提的，我們會在子法的創意生活產業裡面來融入，而高潞委員希望注重原住民族群文化，我們會有明確的文字來表達必須注重原住民文化的內涵，你剛剛說的那個條例的精神要反映在子法裡面。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因為這牽涉到原基法第十三條，第十三條有一個子法叫做原創條例，原基法第十三條除了對原住民的智慧創作要予以保障以外，原創條例是做保障，可是它還有一句話很重要，即「並促其發展」，因為原基法第十三條有提及原住民的智慧創作要促其發展，所以當時我在文創條例裡面納入原住民的傳統智慧創作是有它的意義的，所以希望……

主席：我們就納入下一階段修法，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我只是說我必須強調這件事……

鄭部長麗君：納入子法、不違反母法是沒有問題的，我們會納入子法優先推動，它不會違反母法。

主席：部裡面現在在研議子法，請務必跟高潞委員說明子法的配套方向，有關原住民文化內涵的部分要做清楚的報告跟說明，好不好？本席再次宣告，今天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的朝野協商就依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通過的版本予以通過，協商結論就交由各委員來簽署。謝謝大家今天參與第一部分的協商，接下來進行下一案的協商。

主席（段委員宜康）：繼續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本案經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各位的桌上是不是都有一份文化部建議的修正動議？有 3 個條文（即第三條、第八條和第二十八條）。

處理第三條。

鍾委員佳濱：本席有參與第三條修正動議的提出，我們希望能將第三款寫成「文化內容開發及產製支持」，因為我們希望未來文策院能在文化內容上多多著墨。另外，第八款則寫成「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著作權輔導」，因為著作權是文化內容產業者重要的收入來源，如果這裡面沒有加入對他著作權的輔導，內容產業者很難從這樣的保障當中去收取他應有的收益，有鑑於文化內容相關的內容容易遭受到侵權，所以我們希望能做這樣的修正。

主席：請問這是哪一位委員提出來的修正動議？鍾委員佳濱？你們有連署的版本在哪裡？請送到主席這裡。沒關係，我們先討論好了。請高潞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關於第三條，本來我自己要提修正動議，剛剛文創法也有提到有關原住民的傳統智慧創作，所以關於本院之業務範圍，我希望說明欄能加上一些文字，就是有鑑於原住民傳統文化逐漸流失，為加強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衍生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本院應優先辦理相關業務。

主席：這個作成附帶決議好不好？這部分若放在立法說明欄裡面，它跟條文沒有關係，所以不如作成附帶決議，這樣會不會比較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啊……

主席：那請高潞委員來擬這個附帶決議的內容。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來我是希望能放在說明欄，到時候我們在看的時候都看得到，就是在立法說明能夠看得到。

主席：還好啦！因為這不牽涉到裁判問題，所以在立法說明中是要說明訂定這個條文的意旨，而附帶決議是立法院要求他們在施行這項法律時應該要注意或是實現的事項。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然就是在說明的部分予以稍微的轉化，除了附帶決議外，可不可以轉換一下文字，就是將有關於原住民傳統文化的部分可以加強的優先辦理或是加強的予以保障？

主席：請你們試擬一下文字，看看怎麼寫比較好。

吳委員思瑤：我建議用附帶決議來處理，因為放在說明欄裡，照理要有對應的條文，但事實上並沒有，這樣安排就怪怪的，所以直接用附帶決議來處理，然後遵照委員所擬的文字，我們大家就儘量來支持。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九款「其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事項。」中的「其他」其實都可以包含在裡面。

主席：俟委員擬好條文後，我們再來處理。

除了高潞・以用委員的意見之外，各位同仁對鍾佳濱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有無其他意見？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鍾委員增加的這兩個條文是當時我們在審查時沒有注意到的地方，即業務範圍的部分，其實已經訂得很細了，但是我們少了一個東西，就是產製的支持，因為內容開發是未來文策院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而業務範圍的部分，我們已規定了調查、研究、人才培育、技轉等等，但是卻少了內容開發。再來就是著作權爭議不斷，所以將產業著作權的輔導也放進來我覺得也是對的，所以我支持鍾委員的提案。

吳委員思瑤：我也支持。

主席：所以這個修正動議連說明都有配合調整，對不對？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原則上依鍾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但是對於說明跟附帶決議，俟高潞・以用委員把文字提出後我們再來處理。

處理第八條。

鍾委員佳濱：行政院版本條文後面第二項提到「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而前項第一款規定了「政府相關機關代表」，由於文策院未來政府會編列相當預算去支持，基於本席過去對公設財團法人一致的主張，即這樣子大量運用政府預算，絕大部分運用政府預算來成立的、具公設財團法人性質的，即行政法人，其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之二分之一，所以我希望將這部分人數限制應放在第一款，這與行政院版限制第二款學者、專家人數的部

分，兩者的用意是不太一樣的，我一再強調，這是一個行政法人，政府投資大量預算，應該讓政府善盡督導之責，包括立法院的監督，還有其本身也能夠去主導、影響文策院，未來也要為其施政、成果來負責。

主席：委員有無其他意見？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反而認為政府代表人數應該有所限制，甚至應放更多文化內容相關產業的人才進來，換言之，我覺得政府人士反而應該做一些限制，才會比較符合當初設立文策院的宗旨，就是放入更多的文化產創人才，政府雖然是出錢的單位，但反而應該做一個限縮，甚至可以限縮到 3 人或是 4 人，這樣可能比較符合本條例的需求。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比較一下才三讀完成的住都條例所抱持的精神，它同樣也因為住都中心經費主要來源來自於政府捐助，且由都市更新相關的基金來提撥，所以在立法討論的過程中，考量到政府派駐相關董事人數，所以規定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換言之，兩者在精神上是滿雷同的，其政府捐助跟基金提撥的比例是比較多的，基本上我是同意鍾委員、黃委員及本席共同提出的版本，即第一款董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如此在督導上可能會更為周延。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請問一下現在文化部轄下的行政法人機構，比方說國表藝，其董事的比例各是如何？

鄭部長麗君：原來我們的版本是第二款的部分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而委員的提案是要求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對此，我會再進一步去了解大院最新通過的住都條例，就是政府部門代表的董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而文化部目前轄下的法人中，政府機關的部分是沒有高於二分之一，但是我會再進一步了解，基本上，這個提案的意旨是因為這會涉及投資，即未來這個行政法人會涉及投資，對此，我有進一步查詢國發會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下的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第六條有提到要成立管理會，成員是 11 到 13 人，而各機關代表則是指定 7 席到 8 席，就是 7 席是相關部會代表，然後加上政務委員，所以就是 7 席到 8 席，等於人數上是超過二分之一的，所以我就是把這些資訊提供給委員，原則上我尊重大院的決定。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文化創意是一個非常先進的內容策進，投資當然是有它的考量，可是條文列出的那些人，我都覺得這對文化策進幫助不太大，而且我相信政府代表的董事，一定可以善盡責任，所以我們反而希望在這樣一個條文中，能夠跳脫既有的模式、能夠融入更多專業的人士，這才符合所謂的文化內容，雖然方才有提到住都條例或是國發基金相關管理辦法，但是我覺得基本上保有政府董事這樣一個原則之下，我還是要強調一下，文化畢竟還是不一樣，還是需要有更多教育文化的人才能夠加進來。

鍾委員佳濱：目前有的 5 個行政法人包括國表藝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及剛成立的國家都更中心，其中國表藝相關的規定是，政府代表不超過二分之一，而國表藝中下有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臺中歌劇院、

國家交響樂團等等，這些都是實際在做藝文相關專業演出活動、管理等事務，當然需要專業的管理人才在裡面扮演調度這 5 個下屬機構相關的演出。至於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最新通過的規定中，有要求政府的代表要超過二分之一，是因為他們是要執行政策的，也就是說，整個都更政策的執行，配合預算的投入，是需要有相關部會共同來配合，換言之，文策院若只是純粹由文化部來支撐，然後沒有經濟部、NCC 或是其他相關部會的支持，那麼文策院想要發揮對於產業有效推動確實會有困難，因此這些政府代表不是留給文化部的，是留給跟文策院相關的政府政策制定部門，由於能夠參與文策院的營運，他才能清楚的做出相對應的配合，所以他反而不是去干預文策院未來的專業需求，而是讓文策院的專業需求能夠透過各政府部門的代表參與之後，將政策的影響力擴及到每個部會配合來運作，所以我覺得他跟國表藝的性質不同，國表藝是負責日常的經營運作管理，需要的是專業人才，但它相當於國家政策推動執行的一個部門，所以應該參照最新通過的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的作法，讓政府各部門其他的代表人數加起來能夠產生擴大它的影響力。

柯委員志恩：就第三條部分，我們從它的業務內容範圍來看，包括調查、統計、人才培育以及文化科技的應用，已完全、充分反映我們的需要，所以我不是很堅持，只覺得照這樣的理由以國表藝的範圍來回應文策院應該要做什麼部分，我對這樣的詮釋有意見，所以我認為還是要回到第三條來看，行政院現有的版本其實足以解決這樣的問題。

主席：如果柯委員沒有很堅持的話，本條就依照鍾委員的修正動議，協商會議先做這樣的結論。

繼續處理第二十八條。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第二十八條我們主要加入了第三項跟第四項，亦即「本院設立後因受託營運管理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設施之需要，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因為一開始我們在第一項、第二項提及本院設立時可以透過政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但是成立之後隨著文策院的運作，他可能在設立之後，除了設立時有必要之外，設立之後也應該有類似同樣的需求，而且在第三項還加了條件限制，亦即「因受託營運管理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設施之需要」，所以必須基於設立需要才得以參考在已設立時的方式來向政府機關採取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的方式為之。

再者，第四項清楚的寫著，只有限定在第一項跟第三項之捐贈，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因為如果不設定第四項的話，我們第一項的設立時跟第三項的設立後由政府提供的公有財產捐贈、出租或無償使用就會受制於預算法、國有財產法的相關規定，所以在這裡特別做適當的排除，讓未來文策院不管是在設立時或設立後有必要的話，公有財產可以接受由政府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不同意見？如果沒有的話，第二十八條就照鍾佳濱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另有附帶決議一項內容如下：「有鑑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逐漸流失，為加強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文化創意產業，文化內容策進院應優先辦理相關業務。

提案人：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書　　鍾佳濱」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我建議修正最後一句話「文化內容策進院應『重視』辦理相關業務」因為 priority 其實在各個族群、各種文化內涵都應當齊頭並進加以重視，所以我具體建議把「優先」改為「重視」辦理相關業務。

主席：可以嗎？那麼就將附帶決議第三行的「優先」改為「重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尤委員美女：能不能在「相關業務」之前加上「上開」？也就是將「相關業務」改為「上開相關業務」。

主席：最後一行的「相關業務」改為「上開相關業務」，附帶決議修正通過。

另外還有一項說明，麻煩儘速印給大家。

吳委員思瑤：主席，部長想要說明一下可以嗎？

鄭部長麗君：剛剛主席裁示已經通過附帶決議，基本上，附帶決議是針對整個法的附帶決議，而第三條說明文字只有針對第三條，所以我們建議如果已經有附帶決議，就不用再修改……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是想補充在第九款其他相關事項的部分。

鄭部長麗君：因為第三條的範圍並不是只涉內容的類別，而是針對產業生態系，因為文策院的目的是要催生整個產業生態系，也就是方才黃委員及鍾委員所說的產業鏈所列的那八款，第九款則是其他相關事項的部分。其實這裡的體例並不是涉及內容的部分，且附帶決議已經指出文策院必須重視這件事情，我覺得這個強度是更強的，所以這裡的說明文字是不是可以免予修改？

主席：部長的意思是指文策院的業務範圍包括上述八款，而第九款指的是其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事項，也就是說，它其實並沒有牽涉到內容，而是要幫助它、提升它的應用。高潞委員要求的是內容的部分要包括這一款，但就體例來講，把它放在第九款其實是不太適合的，部長的意思是既然附帶決議已經要求文策院必須要重視這件事情，那麼指定在第九款當中放入這樣的說明其實是放錯地方。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有沒有辦法寫在第三條的總說明裡面？我本來是希望加上關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衍生之文化創意產業。

吳委員思瑤：我懇切的認為各族群的文化內容都應該涵括在文策院的各個應用產業別上，所以不需要特別再加註，否則如果其他族群也要關照的話，那麼內容就會變得很多。其實剛才通過的附帶決議已經有很強的強度，針對條文要求文化部門要做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最主要是原住民族的……

吳委員思瑤：我懇切的認為不要再加註了。

鍾委員佳濱：再強調的話，可能會掛一漏萬。

鄭部長麗君：附帶決議已經針對整個法及文策院的整個組織了，我們一定會在文策院籌備的時候去提醒，要融入我們未來的運作，這一點請委員放心啦。因為在總說明或宗旨去做修改的話，因

為涉及整個法，所有相關條文又要再做很大幅度的修改，所以是不是請委員可以認同……

黃委員國書：我建議這個做附帶決議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已經有附帶決議了！

鄭部長麗君：委員如果不放心，可以做第二個附帶決議。

主席：我剛剛在研究要怎麼擺，但體例上其實不太擺得進去。

鄭部長麗君：是結構，整部法的設計結構。

主席：因為立法說明是要說明這部法律要怎麼應用，你現在的要求是在政策上要強化什麼，那個不是放在……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希望文策院在推動文化創意的內容時……

主席：那個應該不是放在條文的說明，而是政策的要求，條文的說明是怕在應用條文時產生疑義或誤會，所以要告訴大家這個條文是什麼意思，不要搞錯了，但你現在要求的是政策上的強化，這個不適合放在條文的說明，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其實原住民文化就是包含在文化內容裡面，如果把它特別限制在第九款似乎不妥，因為這裡面也包括人才的培育、調查統計數字、技術移轉等等，其實你們要的是整個去重視原住民的文化，而不是像你這裡所寫的，如果放在最後一款，就變成只有在應用跟產業而已，我覺得這樣反而限縮了。其實附帶決議已經要求政府單位、文策院必須要去特別重視原住民傳統文化，所以就必須要把它納入到第三條所有各款，必須要把原住民文化放進去。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當然是希望能為原住民多爭取一些啦，既然是這樣的話，就是先以附帶決議的方式，但我希望未來文策院在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部分所衍生的文創發展能夠更積極，其實我去過文化部很多次，包含空總那邊，當初也是希望空總那裡可以推動更多的文創產業，部長你說空總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我有跟委員釐清過，空總不是文創園區，而是一個當代文化實驗場的概念。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它也是一種文化創意，但是那裡對於原住民的發展只是做教育及陪伴，我覺得它的實驗性並沒有做的很好。

主席：希望高潞委員及教文委員會的各位同仁，在未來文策院成立之後，是不是能夠真正落實剛才高潞委員所強調的，對於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能夠加強提供協助，我們要進行實質上的監督。

鄭部長麗君：報告召委，我認為原住民文化是我們的特色，我們應該要大力發展，而不是只有保障而已。也就是說，不是只有保障他們有這個資源跟機會，並不是這樣，我覺得那是我們的特色，它要怎麼樣融入我們各種文化內容去發展。所以這一點請委員放心，我們一定會掌握自己的特色，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有在地文化內容的開發，就是這個意思，要有在地性及台灣多元文化，這個觀念我一直有，委員請放心。

主席：好，謝謝部長。

報告協商會，今日協商結論如下：一、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予以修正；二、新增附帶決議 1 項；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謝謝各位，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30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吳召集委員思瑤

協商結論：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主　持　人：吳思瑤

協 商 代 表：許智傑　柯建銘　黃國書　蔡培慧　李麗芬
鍾佳濱　蕭美琴　鄭運鵬　何欣純　陳賴素美
陳亭妃　李俊俋　尤美女　蘇巧慧　張廖萬堅
管碧玲　李彥秀　柯志恩　曾銘宗
林德福（李彥秀代）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高金素梅　李鴻鈞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7年5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時

貳、地　　點：立法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

肆、協商結論：

一、 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予以修正（詳附件）。

二、 新增附帶決議一項（詳附件）。

三、 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段宜康

協商代表：鄭運鵬　許智傑　鍾佳濱　黃國書　李俊俋
柯建銘　尤美女　吳思瑤　何欣純　管碧玲
柯志恩　李彥秀　林德福（李彥秀代）
曾銘宗（李彥秀代）　高金素梅　李鴻鈞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附帶決議：

有鑑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逐漸流失，為加強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文化創意產業，文化內容策進院應重視辦理上開相關業務。

附件：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二、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 三、文化內容開發及產製支持。 四、文化科技之開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 五、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 六、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市場之拓展及國際合作。 七、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設施之受託營運管理。 八、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著作權輔導。 九、其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事項。	一、配合本院研發調查、人才培育、文化內容開發及產製支持、多元資金統籌、文化科技應用、通路拓展、國際連結及著作權輔導等功能，明定本院之業務範圍。 二、第五款所定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係指運用市場性獎補助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之雙軌資金，並媒合民間投融資資金，達成多元資金統籌運用綜效。 三、第七款所定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設施之受託營運管理，係指於本院業務範圍內，受政府機關(構)、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之委託，營運管理其文化內容相關之建築物、場所、空間及其附屬設施。 四、第九款所定其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事項，包含本院基於政策需求、產業發展需要、政府相關機關(構)委託等，執行與設立目的相關之業務。
第八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具法律、財務、行銷管理、創新科技等相關之專業人士或對文化內容有重大貢獻之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	一、　第一項明定董事之人數、資格及其遴聘方式。 二、　基於本院業務涉及產業資源分配、多元資金運用，為確保資源配置公正並符合政策目的，爰於第二項明定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三、　第三項明定董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二十八條　本院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本院設立後，得因業務需要，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院設立後因受託營運管理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設施之需要，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採第一項及前項之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第三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第三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五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設立時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本院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標準。 三、第三項明定本院設立後因受託營運管理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設施之需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 四、第四項明定採第一項及前項之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五、第五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五、第六項明定自有財產範圍。 六、第七項明定公有財產由本院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院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事項之辦法。 七、第八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八、第九項明定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14 時 48 分至 15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協商主題　協商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鎮浯等 18 人、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分別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等 7 案。

主席（吳委員焜裕代）：吳玉琴委員、陳曼麗委員、詹副署長、謝局長，大家午安。邱委員因為有事情，會晚一點到場，所以請本席代為主持。現在開始協商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共 7 案，原來審查會有保留 8 條條文，請行政單位針對這 8 條及對協商結果仍有意見的條文回去研議，現在麻煩你們報告、說明一下，謝謝。

謝局長燕儒：吳委員、各位委員、副署長及院裡的長官。關於保留 7 案的情形，經過我們後續與吳焜裕委員、吳玉琴委員本人及辦公室報告及協商之後，相關情形如下。

請大家看一下資料第一部分，就是毒管法保留條文的修正情形，在第 1 案、也就是第三條有關定義的部分，請大家翻到第 4 頁最左邊最後擬修正的情形，第三條(四)建議修正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二、關注化學物質：……」建議修正為：「二、關注化學物質：指毒性化學物質以外，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基於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並經公告者。」。這一條經過報告及協商之後，修正成灰階的文字。

第 2 案、也就是第十八條，經過……

主席：好，不然就一條、一條處理，看看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謝局長燕儒：以上說明是有關於第 1 案的部分……

主席：看看吳委員或陳委員有什麼意見。

謝局長燕儒：法制局也有給我們建議，就是第三條第二款，委員那裡有沒有文字？

吳委員玉琴：有。

謝局長燕儒：法制局建議本款文字修正為：「關注化學物質：指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並公告者。」。環保署覺得法制局的修正更完整，沒有問題，就看委員的意見。

主席：陳委員或吳委員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玉琴：沒有意見。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就繼續處理第 2 案。

謝局長燕儒：第 2 案是第十八條有關毒化物專責人員，經過協商之後，本條照審查會保留條文修正通過，沒有再增加修正的地方。

主席：吳委員？

吳委員玉琴：沒有意見。

謝局長燕儒：第 3 案是第十九條有關毒化物停止運作的部分，吳焜裕委員有做一些建議，我們建議擬修正為最左邊這一欄，內容為：「第十九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一個月者，負責人應自停止運作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所剩之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依下列方式處理之：」，接下來總共有 5 款。在灰階的部分，由「三十日」修正成「十四日」，還有其他文字上做一些修正，包括「報送」、「並於核准後」，這些修正有經過我們討論。

法制局也給我們建議，就是將後段修正為：「將所剩之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我覺得後段的部分可以按照法制局的建議修正，就看委員的意見。

主席：吳委員？

吳委員玉琴：我對文字修正沒什麼意見。

主席：好，沒有意見，那就……

詹副署長順貴：化學局的部分，依……報請……

謝局長燕儒：副座建議修正成「報請」。

詹副署長順貴：因為現在要經過主管機關核准，所以用「報請」……

吳委員玉琴：請問法制局，「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主席：就是「將所剩之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謝局長燕儒：就是將「報送」改成「報請」。

在場人員：「報請」比較好。

主席：「報請」比較好，就將文字修正為「報請」，好不好？

謝局長燕儒：是。再過來是第二十三條……

主席：繼續第二十三條……

吳委員玉琴：第二十二條。

謝局長燕儒：我知道，我是說法制局的意見。

接下來第二十二條，就是第 4 案有關污染改善的部分，這是照審查會保留條文修正的，就通過。吳委員有另外的附帶決議，我們會去處理，就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將輔導的情形報立法院，吳委員是用附帶決議處理。

主席：主要在於現在都是備查，地方政府不確定有應變能力，這方面可能要有決議，請主管機關去輔導，謝謝。

謝局長燕儒：接下來是第 5 案……

主席：剛剛是第二十二條，現在是……

吳委員玉琴：附帶決議也在這個資料裡面嗎？

謝局長燕儒：附帶決議有另外的資料。

吳委員玉琴：今天要提出來讓我們看。

謝局長燕儒：好。

吳委員玉琴：附帶決議在哪裡？這一條既然有附帶決議，就要在這個時候拿出來讓我們看一下，好不好？

謝局長燕儒：好，那個文字有寫。

主席：寫好了。

吳委員玉琴：寫好了？

謝局長燕儒：污染輔導的部分。

主席：應該是針對第二十三條才對，第二十二條……

謝局長燕儒：都有，第二十二條也有。

吳委員玉琴：新的還是舊的？

主席：應該是新的。

謝局長燕儒：應該是新的。

主席：我們的文字已經有給化學局了。

謝局長燕儒：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都有。

主席：第二十三條有，第二十二條有沒有……

謝局長燕儒：我們再查一下，我記得印象當中談的過程有，就是委員有要求……

主席：我知道第二十三條有，第二十二條……

謝局長燕儒：針對第二十二條，委員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年度結束後，在 3 個月內要把輔導的情形報立法院，不曉得我們後來談得如何，在我印象當中原來是有，我再確定一下。不然先處理第二十三條好了……

主席：好，第二十二條暫停一下，先處理第二十三條。

謝局長燕儒：第 5 案是第二十三條有關政府、學術機構運作，針對保留條文，我們研擬修正的情形為：

「第二十三條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得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相關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預防、聯防、應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該管中央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

二、由該管中央主管機關就個別運作事項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亦即加上灰階「、預防、聯防、應變」部分，這是經過委員提示之後，我們將本條作以上的修正。

另外，法制局今天針對草案第二十三條提出兩項建議。(一)、建議將「由該管中央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上述文字修正為「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二)、另第二款有關「由該管中央機關」，修正為「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

樣的文字修正比較明確，我們也覺得可以按照法制局的建議來修。針對第 5 案，謹作以上說明。

主席（邱委員泰源）：針對第 5 案，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吳委員焜裕：已經到了緊急應變計畫？

謝局長燕儒：還沒有，下一個。

主席：我想大家都已做過溝通，第二十三條就通過。

謝局長燕儒：第 6 案，亦即第三十五條有關危害預防應變計畫提報及公開查閱，我們對於第 13 頁原來審查會的保留條文中間這欄的最後一段「毒性化學物質」等字做了刪除的修正。

另外，我再補充說明，就是在第一項第七行，原來條文是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吳委員是希望能否「審查」？經過我們跟吳委員報告目前縣市的實際情況之後，吳委員也體恤目前縣市的能力，所以「備查」2 字不變，但是在說明欄裡就「備查」一事，本署建議得以本法第四條第四款之「直轄市或縣（市）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監督、輔導及核定」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輔導地方主管機關檢視計畫內容等相關事宜，且藉由「輔導」，委員有擬定一項附帶決議，我們知道了解之後覺得可行，建議待會附帶決議可以一併處理。

吳委員焜裕：這裡為什麼需要有附帶決議，主要是「備查」，很多廠商交付報告給地方政府之後就束諸高樓，地方政府就變得沒有應變能力，一旦發生事情屆時就會互推責任，原本我在質詢時曾就此提出質詢，局長本來答應說改為審查，但是後來再詢問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表示怕會造成很大的壓力，甚至有國賠的可能，這樣就足以顯示我們地方政府缺乏災變的應變能力，所以雖然這裡改成備查，但中央政府應該輔導或監督養成地方政府對災變的應變能力，不然到時候真的發生事情，就會因為地方政府缺乏應變能力，而造成一些傷害，這樣的狀況不是很理想，所以最後由本席提議提出附帶決議，且他們同時於修法說明欄裡提出說明，這樣的做法是比較周全。謝謝。

主席：現有兩項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附帶決議

為掌握及瞭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改善情形與成效，遇有相關毒性化學物質污染事件時，主政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終了或污染改善至相當程度後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鄭運鵬

附帶決議

按毒性化學物質及經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檢送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既負有監督、輔導地方主管機關管理業務之權責，應負起輔導地方政府具備緊急應變能力，以及監督考核地方政府緊急應變能力之責任。故包含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作業之實施，以及中央主

管機關應給予之協助等所需注意要項，應研訂指導原則或指引，並針對後續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有關臨場輔導、測試及演練等，除提供地方主管機關資訊及人力協助外，應以辦法明確規範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考核之責任，以確實督導業者落實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執行，有效降低事故風險。

提案人：吳焜裕　　吳玉琴　　鄭運鵬　　陳曼麗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的附帶決議有無異議？

趙專門委員弘靜：第二十二條之附帶決議最後一行「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應修正為「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

主席：要寫我們委員會……

謝局長燕儒：那是我們參考水污法的寫法「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趙專門委員弘靜：因為你們報也是報到委員會來，不可能是由立法院收文。原則上我們委員會處理所有的提案都是直接向委員會報告。

謝局長燕儒：好，OK，把文件直接送到衛環委員會。

主席：都要寫上委員會的名字。

趙專門委員弘靜：另外「年度終了（污染改善至相當程度）」，要不要把括弧拿掉，中間修改為一個「或」字？

謝局長燕儒：要不就年度終了，要不就污染改善至一定程度……

主席：好，這兩項附帶決議通過。

第 6 案也通過。

繼續進行第 7 案、第 8 案，亦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

謝局長燕儒：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是緊急應變及通報及逕行處理費用，原本在吳委員提案時，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行目前現行的條文是一小時，吳委員的修正動議提議三十分鐘，因為剛好在一讀時，劉建國委員也剛好提議三十分鐘，所以就變成這次的保留條文跟審查會的條文是一樣的，都有按照吳委員的意思來修正。至於第四十二條，經向吳委員說明，亦同意照審查會保留條文通過，未再進行修正。

主席：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會保留條文通過。若各位無異議，第 7 案及第 8 案通過。

對於本案，行政機關有無其他修正建議？

謝局長燕儒：在一讀審查後，大家就忙著整理審查紀錄條文。在整理過程中，法規單位及法制局均提供意見表示，一讀審查通過的條文如能有文字或章節上的鋪陳，將更能符合立法的整體性，且不影響到一讀審查的實質內容。有鑑於此，我們提出以下建議，請各位委員參酌。第 19 頁第 1 案章節調整，原審查會所通過的共分為九章，其中第二章為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評估及預防，第三章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我們建議改為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兩種，如此將會比較簡潔清楚。故章節部分建議調整為八章，第二章為毒性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以下章次依序往前修正，第三章為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這樣會比較簡潔。

主席：這樣也比較具有一致性，原本第四章章名有管理，而第二章、第三章章名拆開後會很奇怪，

所以環保署建議將原審查會通過的第二章、第三章調整為第二章，其餘章次依序提前，不知各位委員有無異議？若各位無異議，第 1 案就照此修正通過。

謝局長燕儒：第 2 案係與第八條公告毒化物及禁限用有關，當中有一個贅字，即第二行的「本法」，我們建議刪除「本法」二字，以符合法制體例。另外，第二十四條情況亦相同，建議刪除「本法」二字。

主席：第八條及第二十四條均刪除「本法」二字。若各位沒有異議，就照此修正通過。

謝局長燕儒：第 3 案與第三十一條有關。由於毒化物許可條文從原第七條已改為第八條，故本條第二項援引條文亦應予以更正。

主席：確實需要仔細檢視一下，以免有誤。

謝局長燕儒：這是我們的疏忽，謹向委員報告。

主席：其他部分都沒有問題？

謝局長燕儒：其他都沒問題。

主席：好，第三十一條的第二項援引條文由第七條改為第八條，若各位沒有異議，就照此修正通過。

謝局長燕儒：第 4 案與第三十七條有關，當中提到「經委託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構」必須有相關規範，故須有授權。其實在本法有兩處涉及專業應變機構，我們原先認為只授權其一即可，經法制人員提醒，為免爭議，宜兩處授權為佳。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建議修正為「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或委託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構」，及第三項「與專業應變機關（構）認證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如此就比較不會有爭議。

吳委員玉琴：第三項用「與」或「、」？因為後面有「及」。

詹副署長順貴：用頓號即可。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這裡要設置專業應變機關？

謝局長燕儒：這是新設置的，我們希望民間能有設置這樣的機構。

吳委員玉琴：希望民間能設置應變機構，故於此處授權。

謝局長燕儒：現在美國已經有這類應變公司，臺灣尚無。

主席：這些問題我想在場幾位專業委員都很瞭解。若各位無異議，第 4 案就照此修正通過。

謝局長燕儒：第 5 案與第四十七條有關。第四十七條涉及基金來源，其中第八款經核對後發現，應修正為「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及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追繳之所得利益」，將原本的「第六十四條」改為「第六十六條」。

主席：其他部分均沒問題？

謝局長燕儒：沒有。

主席：若各位無異議，第 5 案就照此修正通過。

謝局長燕儒：第 6 案與第五十四條有關。由於空污法修正之故，是以此處亦依照空污法的寫法來敘述。我們認為在毒管法的吹哨者保護條款中，對於運作人與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的規範應該比較

更明確一點，所以除規範清楚哪些人員以外，也將文字調整得與空污法一致。其文字如下：「運作人不得因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二項的「僱用人」修正為「運作人」。

第三項「受僱人」修正為「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其中「僱用人」亦修正為「運作人」。

第四項「受僱人」修正為「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

以下幾項亦同，均將「受僱人」修正為「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

這些是我們原本就欲規範的人員，法制單位也認為這樣會比較明確。

主席：若各位沒有異議，第 6 案就照此修正通過。

謝局長燕儒：至於第 7 案有關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的部分，第五十八條的修正是在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或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未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就是讓處分的對象更明確。這個部分在跟吳玉琴委員報告的時候，吳委員覺得不用寫那麼清楚，的確也是如此；但因為這部法的其他條文或是環保法令的其他條文，都會把它敘述清楚，所以我們就把要罰的對象再敘述清楚，實質上是一樣的，不過體例上會比較完整一致。

吳委員玉琴：我再補充一下，因為其他法通常是對那一項的執行有違法才罰，後來才發現確實是毒管法法例的特殊性，他們把那一項裡面的哪一個內容都寫出來，後面加的一條也是如此。本席尊重他們在體例上的一致性，其他立法例通常都是對違反的那一項開罰。

謝局長燕儒：對，以上是第五十八條的部分；同樣這個案子的第五十九條第十三款也是如此，原本也是違反第三十八條所定辦法就開罰，此處是把要處分的範圍弄清楚，包括「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訓練、再訓練或未保存訓練紀錄之管理規定、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等級、人數、（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登載之管理規定、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未組設聯防組織、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聯防組織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訓練及查核之管理事項。」

主席：有關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的修正文字，大家都沒有意見的話，就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8 案。

謝局長燕儒：第 8 案有關第七十一條的部分，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其主要精神是要求將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但是時間點不明確，這個要求要在什麼時間做，立法院法制局給了我們一些建議，擬將第七十一條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運作人申請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登記或核可時，應依防制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必要，要求運作人申報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其運作經審核通過者，並應將運作場所全廠（場）所以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也就是有幾個申請許可的時間點，在核可的時候就要副知消防單位，這樣會比較清楚。謝謝法制局在這個過程中給我們建議。

主席：大家對第七十一條調整後的文字如果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吳委員玉琴：本席對文字沒有意見，但是說明欄的部分仍不完整，所以你們可能還要把它補充說明清楚。

主席：說明欄的部分請再補充說明清楚。

吳委員焜裕：還有第二十三條的附帶決議。

主席：宣讀第二十三條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吳焜裕委員）23

各類（火災、爆炸、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及輻射災害等）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督導所轄管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加強複合性災害應變整備等相關事宜。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邱泰源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條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

詹副署長順貴：可以。

主席：第二十三條附帶決議通過。

吳委員焜裕：我覺得剛剛吳委員講的有道理，第五十八條你只寫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未指派官員應變。但是第三十七條的行為樣態有三種，一個是積極預防事故；一個是指派，最下面是於事故發生時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如果你這樣寫，就只有前面兩條法，前面都指定了，但是真正事故發生了，我們沒有基礎啊！

吳委員玉琴：那是結果，好像不是……

吳委員焜裕：但是這樣就會變成……，前面是平常就要積極指定！

詹副署長順貴：這是發生時。

吳委員焜裕：你們寫是在平常啊！

詹副署長順貴：是指派於事故發生時。

吳委員焜裕：沒有，你這是在前面啊！「於發生時負責採取……」就是你要指派他採取這個必要措施。

詹副署長順貴：就是發生時指派他去……

吳委員焜裕：但是有指派並不等於有積極採取防護措施。

詹副署長順貴：對。

吳委員玉琴：他是說你們少列了一項。

吳委員焜裕：我的意思是，你們處罰的樣態還是少列一個，真的不如吳委員剛剛講的，違反第一項……

詹副署長順貴：請法規會說明。

林參事芬：報告委員，毒管法罰責部分的立法，在環保法規裡面有就它的要件部分，有特別要求要精準符合裁罰明確性原則，所以行政院審的時候，有要求不可以概括性的說，違反某一個辦法的規定，他希望在這個辦法裡面區分開來，亦即有一些比較高度的，所以要裁罰，像第三十七

條第一項、第二項就拆開成兩條不同的規定，然後它的裁罰效果有輕、有重。為什麼我們要這樣定？因為其他條文已經有區分，雖然是違反同一個辦法，但是依照他的行為樣態不同而區分不同的裁罰效果，這是第一點要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等一下，你剛剛講的是，我們不可以隨便說違反第三十七條要處罰，因為第三十七條很模糊。

林參事芬：對。

詹副署長順貴：但是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如果要處罰，它會有三種可能的處罰樣態，第一個是沒有積極指派專業應變人員；第二個，沒有積極委託專業應變機構；第三個是事故發生時，有沒有採取必要的防護、應變、清理等等措施。你現在把它名列前面兩個，漏了第三個啊！我今天看到……

吳委員焜裕：這是負責人嘛！負責的人要採取必要應變措施，所以這裡是運作人，或者是這裡沒有負責的人，就是運作人，這裡就是要罰運作的人，前面是指派的人。

謝局長燕儒：對。運作的人要去指派。

吳委員焜裕：這裡是罰運作人。

詹副署長順貴：其實應該在表頭要寫一個比較好吧！現在……

吳委員玉琴：你要確定喔！現在是指運作人……

詹副署長順貴：對。

吳委員焜裕：罰兩個啦！是第一項第三款要罰。

謝局長燕儒：那部分有分開處理……

吳委員玉琴：罰則規定在哪裡？

林參事芬：凡事故發生未通報，則要處罰運作人……

謝局長燕儒：向召委報告，另外法務部對其他條文……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豐文：有關第五十條的部分，請大家參閱大本第 49 頁的第五十條及第 50 頁的第五十一條，這兩條是有關刑責的規定，其中第五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為：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其法定刑是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這一點與第 50 頁的第五十一條類似；也就是說，這都是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向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就刑罰之衡平性考量，在法定刑上下銜接通常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如果是處六個月以上的話，通常是配合五年以下；如果是處三個月以下的話，通常就不再設處六個月以上的要件。這其中有一項差別之處在於，因為要設處六個月以上的刑度，等於是最低刑的意義，幾乎等於不讓他易科罰金的意思，所以會有這個含義存在。通常三年以下是屬於輕罪，所以一般來講，六個月以上配合的刑度是五年以下，所以是不是請各位委員考量一下，這個地方是要把「六個月以上」等字刪除或是把「三年以下」改為「五年以下」，有這兩種方案，請各位委員支持這樣的修正建議。謝謝。

主席：你覺得哪一種比較適當？

陳委員曼麗：五年以下感覺比較……

林參事豐文：以含意來說，如果是「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表示在立法者的眼光及評價中，這種犯罪行為的可責性非常高，幾乎是不想讓他易科罰金的意思，會有這樣的含意。因為「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的刑度，除非法官就判 6 個月，這樣才能易科罰金，只要多判 1 個月，判 7 個月時，就不能易科罰金，會有這樣的效果。這就變成在法益上的評價，這兩種犯罪在主管機關與立法者的眼光來看，要評價是採「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還是「三年以下」，這一點我們尊重各位委員及主管機關的意見。

詹副署長順貴：這已經導致疾病了！

吳委員玉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

詹副署長順貴：對，就「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

主席：好，那就修正為「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

吳委員玉琴：第五十一條也一樣。

主席：好，這兩條都改成「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可以嗎？好。

請問其他機關有沒有什麼意見？

謝局長燕儒：我們所整理文件第 27 頁的第三十條，原本審查會通過的條文是「核准登錄」，因為這一條條文很長，所以我們有仔細去核對，發現第 27 頁最後一項「前四項應登錄化學物質……文件、登錄期限、基準」，並不是「基準」，應該是「標準」，原來就是標準。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錯字？

謝局長燕儒：對，這就併在剛剛第二部分……

主席：好，那就併入第二部分。

報告協商會，協商結論如下：「一、針對審查會原保留之條文 8 條，其中：

(一)修正通過條文：第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

(二)照審查會通過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

(三)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二、針對審查會通過條文之再修正部分：

(一)修正第二章之章名，將原第三章併入，後續章次援依次遞減。

(二)修正通過條文：第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計 12 條。」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謝局長燕儒：剛剛第三十條……

主席：有，第三十條有寫進去了。

好，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38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鎮浯等 18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等 7 案

協商時間：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8 分至 3 時 38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修正通過條文，通過內容如下：

(一)審查會原保留條文，計 8 條，通過內容如下：

1. 第三條條文：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

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關注化學物質：指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並公告者。

三、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

四、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

五、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六、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七、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2. 第十八條條文：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運送，運作人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防制及危害預防。

前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核發、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設置等級、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第十九條條文：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一個月者，負責人應自停止運作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所剩之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核准後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

二、販賣或轉讓他人。

三、退運出口。

四、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處置。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式。」

4. 第二十二條條文：

「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

5. 第二十三條條文：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得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運作毒性化學相關物質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預防、聯防、應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別運作事項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

6. 第三十五條條文：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檢送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以其他適當方式供民眾查閱。

前二項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實施、公開查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7. 第四十一條條文：

「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三十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前項報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

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於二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8. 第四十二條條文：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採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運作人或所有人負擔；其費用得由第四十七條之基金代為支應，再向運作人或所有人求償。

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第一項費用之求償權，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並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針對審查會通過條文再修正部分：

1. 修正第二章章名，將第三章併入，章名修正為「毒性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後續之章次，爰依序遞減。

2. 第八條條文：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

運作人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過程因採行對策及控制方法，證明可預防或避免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得申請解除前項公告所定限制或

禁止事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核駁、提起申復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前項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間、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第二十四條條文：化學物質之特性符合第三條所定關注化學物質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

關注化學物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運作方法行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前項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4. 第三十條條文：製造或輸入每年達一定數量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應於製造或輸入九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前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以下稱應登錄化學物質)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前項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者應主動維護更新。中央主管機關經評估認有必要者，得通知製造或輸入者限期提出補正資料。

應登錄化學物質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申報。

第一項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內容包括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項目，依每年製造或輸入量及物質種類分為標準登錄、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

前四項應登錄化學物質之種類、數量級距、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

、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及其他應備文件、登錄期限、標準、簡易、少量及共同登錄方式、審查程序、准駁、撤銷或廢止登錄核准、禁止或限制運作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 第三十一條條文：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新化學物質之特性有符合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定義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要求提供化學物質危害資訊、更新登錄相關報告資料或定期申報運作情形，必要時並禁止或限制其運作；於核准登錄後發現者，其要求或禁止、限制事項，中央主管機關亦得修改或增加。

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新化學物質之毒性符合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其特性符合第三條所定關注化學物質定義者，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

6. 第三十七條條文：

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前項運作人應令該專業應變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之機關（構）辦理之訓練及再訓練，並保存訓練紀錄。

前二項專業應變人員之訓練資格、等級、人數、（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訓練證書核發、登載、撤銷、廢止、專業應變機關（構）認證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7. 第四十七條條文：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並進行篩選評估及列管化學物質，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運作、釋放量、流布情形、事故危害或風險等，向運作人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成立基金。

前項化學物質運作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計算方式、減免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委託專業機構審理查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化學物質運作費收入。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徵收分配。

四、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五、因化學物質登錄、申報或其他依本法應收取之費用。

六、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及再訓練費用。

七、依本法代墊費用之求償補回。

八、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及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追繳之所得利益。

九、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十、其他與化學物質管理有關收入。

8. 第五十條條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

三、未依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登記或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或核可所列事項運作。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為之命令。

9. 第五十一條條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致嚴重污染環境。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三、未依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登記或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或核可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為之命令，致嚴重污染環境。

五、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10. 第五十四條條文：

運作人不得因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運作人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

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1. 第五十八條條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理規定或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未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

五、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頻率、連線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

六、違反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時之標示、安全裝備、事故處理之管理規定。

七、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許可證檢測類別或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檢測許可證有效期限、資料提報及執行業務之管理規定。

12. 第五十九條條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未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核准擅自運作、違反依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二、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三、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四、違反第十條之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六、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八、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九、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十、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

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

十二、違反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

十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訓練、再訓練或未保存訓練紀錄之管理規

定、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等級、人數、(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登載之管理規定、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未組設聯防組織、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聯防組織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訓練及查核之管理事項。

十四、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表單之申報與保存、攜帶文件之規定。

13.第七十一條條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運作人申請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登記或核可時，應依防制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必要，要求運作人申報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其運作經審核通過者，並應將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

二、通過附帶決議 3 項(不含審查會通過部分)：

(一)為掌握及瞭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改善情形與成效，遇有相關毒性化學物質污染事件時，主政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終了或污染改善至相當程度後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各類(火災、爆炸、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及輻射災害等)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督導所轄管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加強複合性災害應變整備等相關事宜。

(三)按毒性化學物質及經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檢送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既負有監督、輔導地方主管機關管理業務之權責，應負起輔導地方政府具備緊急應變能力，以及監督考核地方政府緊急應變能力之責任。故包含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作業之實施，以及中央主管機關應給予之協助等所需注意要項，應研訂指導原則或指引，並針對後續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有關臨場輔導、測試及演練等，除提供地方主管機關資訊及人力協助外，應以辦法明確規範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考核之責任，以確實督導業者落實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執行

，有效降低事故風險。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四、檢附本案立法說明乙份。

主　持　人：邱泰源

協商代表：吳焜裕　吳玉琴　陳曼麗　鄭運鵬　何欣純

柯建銘　許智傑　劉建國　李俊俋　周陳秀霞

李鴻鈞（代）　陳宜民　徐志榮　吳志揚

曾銘宗　許淑華　蔣萬安　江啟臣　徐永明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條文及立法說明

通過條文	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為防制毒性以外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並配合增列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規定，爰修正本法名稱。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據以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特制定本法。	配合新增關注化學物質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關注化學物質：指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並公告者。 三、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 四、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一款第四目之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分類規定，定義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三、為擴大評估、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以外社會關注之化學物質，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一類，並於第二十四條以下以專章規範，例如具食安風險、毒品先驅物質、爆裂先驅物質及危害性化學物質且有管理必要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以相關子法規定，依國際趨勢、國內關注情形、化學物質之危害特性之差異，進行關注化學物質分級管理，以妥適分配管理資源，爰增列第二款。 四、將現行第五款、第六款移列為第三款、第四款；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至第七款，內容未修正。

化學物質。 五、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六、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七、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方案及計畫之策訂。 二、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之制（訂）定、審核及釋示。 三、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之督導。 四、直轄市或縣（市）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監督、輔導及核定。 五、涉及有關機關間、二縣（市）以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直轄市間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協調。 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執行人員之訓練。 七、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 八、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宣導。 九、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督導。 十、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事項之管理及督導。 十一、其他有關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	一、配合本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爰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地區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督導改列地方主管機關主管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則係督導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爰修正第九款。 三、為臻完備，現行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相關業務納入主管事項，爰增列第十款，現行第十款移列為第十一款。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二、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執行與轄內該管自治法規之	一、配合本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爰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地區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督導改列地方主管機關主管事項，爰增列第六款。 三、地區性毒性化學物質運送危害預防與處

制（訂）定、釋示及執行。 三、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 四、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流布之調查及研判。 五、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調查與統計資料之製作及彙報。 六、轄內地區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督導。 七、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之督導。 八、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事項之查核。 九、其他有關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	理之督導為地方主管機關主管事項，爰增列第七款。 四、為臻完備，現行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查核業務納入主管事項，並得據以執行未登錄、申報案件之裁處及限期改善，爰增列第八款；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九款。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研究、人員訓練、危害評估及預防有關事宜。 主管機關得將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應變、諮詢及其相關業務，委託法人、相關專業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並就其專業能力進行認證；其法人、機關（構）或團體之資格要件、認證方式、審核、期限、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新增關注化學物質，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提升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之專業性及處理能量，並期永續經營，提供其他部會於相關化學物質災害之專業技術諮詢，規定主管機關得將該事項委託法人、相關專業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並就其專業能力進行認證，爰增訂第二項。
第七條　為加強負責國家化學物質相關業務之決策及協調，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行政院應設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政府部門、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召集人應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 前項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決議之事項，各相關部會應落實執行，行政院應定期追蹤管考對外公告，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第一項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與法規，以健全我國整體化學物質管理，強化橫向溝通聯繫機制，爰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條之一之立法例，增列中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
第二章　毒性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	為與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化學物質登錄及申

	報區隔，並合併相關管理規定，爰修正本章章名。
第八條　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 運作人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過程因採行對策及控制方法，證明可預防或避免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得申請解除前項公告所定限制或禁止事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核駁、提起申復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前項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間、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三項配合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四、現行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係以核可文件方式進行管理，爰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第九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毒性化學物質之釋放量紀錄分期上網公開供民眾查閱。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釋放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一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毒性化學物質依其毒理特性，有不同之劑量，同時基於管理需求考量，有進行分級管理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第十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經科學技術或實地調查研究，證實公告之管理事項已不合需要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告變更或廢止	本條未修正。

之。	
第十三條　製造、輸入、販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 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依登記文件內容運作。 廢棄、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逐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運作。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取得核可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前四項許可證、登記與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現行許可證之核發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爰修正第一項。 二、配合條次變更及以「分級運作量」管理需求，爰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第十四條　輸入未依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毒性化學物質，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規定應許可或核准始得輸入之毒性化學物質，未經許可或核准者，除有違規責任外，參考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增列該物質之處置方式。
第十五條　第八條第四項所定核可文件、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許可證、第二項所定登記文件及第四項所定核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運作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所必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前項許可、登記、核可。	一、條次變更。 二、將第四類毒性化學物核可文件規定納入適用本條規定，及配合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其展延亦比照辦理，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其變更、廢止亦比照辦理，另為變更、廢止對象為許可、登記及核可處分本身而非文件，爰修正第二項。
第十六條　經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或勒令歇業者，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二年內不得申請該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許可證、登記或核可。 經依本法規定予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業）者，運作人應於復工（業）前檢具	一、條次變更。 二、增加納入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經撤銷、廢止核可文件者，二年內不得申請核可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 三、配合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其

改善完成說明及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始得復工（業）；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復工審查亦比照辦理，爰修正第二項。
第十七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簡化文字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為「毒性化學物質」，使前後條文用語一致，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八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運送，運作人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防制及危害預防。 前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核發、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設置等級、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將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與第十七條之專業應變人員之業務區隔，應變事項應由運作人委託或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採取必要措施，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九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一個月者，負責人應自停止運作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所剩之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核准後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 二、販賣或轉讓他人。 三、退運出口。 四、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處置。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式。	一、條次變更。 二、縮短停止運作列冊報送期間為十四日，並規定運作人於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之處理方式，爰修正序文。
第二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停止運作： 一、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中止運作一年以上。 二、中止運作六個月以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三、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或勒令歇業。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其停止運作核准及認定亦應比照處理，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
第二十一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八條第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及為使用語一致，第一項

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之交易平台方式為之。	酌作文字修正。 三、規範不得透過網購等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之交易平台方式途徑販賣或轉讓毒性化學物質，爰參考菸酒管理法第三十條及菸害防制法第五條規定，增訂第二項。
第二十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得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運作毒性化學相關物質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預防、聯防、應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別運作事項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	一、條次變更。 二、為強化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就另定辦法之授權增列相關項目，爰修正第一款。 三、為一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用語，爰酌調第一款、第二款文字。
第三章　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	一、本章新增。 二、為評估、預防及管理關注化學物質，爰新增本章。
第二十四條　化學物質之特性符合第三條所定關注化學物質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 關注化學物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運作方法行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前項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一、本條新增。 二、為進行關注化學物質分級管理，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依管理需要，就必要運作行為進行管制，爰第一項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關注化學物質。 三、參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方式，關注化學物質就相關運作、管制濃度、分級運作量，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二十五條　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前項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前條第三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不受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運作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限、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進行關注化學物質分級管理，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依管理需要，就必要運作行為進行管制，爰於第一項增訂該相關運作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三、考量運作風險及管制合理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總量低於分級運作量者，毋須進行危害預防及應變，爰增訂第二項。 四、為管理關注化學物質核可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爰增訂第三項。

第二十六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指定運作，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進行關注化學物質分級管理，規範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紀錄申報規定，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七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警語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規範關注化學物質之標示規定，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八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人不得將該關注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之交易平台方式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規範關注化學物質之販賣或轉讓限制，爰增訂第一項。 三、規範不得透過網購等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之交易平台方式途徑販賣或轉讓相關關注化學物質，爰參考菸酒管理法第三十條及菸害防制法第五條規定，增訂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　關注化學物質其他運用相關規定準用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規範關注化學物質準用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評估、預防及管理之相關規定，如退運、文件有效期間、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之特別規定等。
第四章　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	一、本章新增。 二、為將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與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區隔，爰新增本章。
第三十條　製造或輸入每年達一定數量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應於製造或輸入九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前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以下稱應登錄化學物質)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前項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者應主動維護更新。中央主管機關經評估認有必要者，得通知製造或輸入者限期提出補正資料。	一、條次變更。 二、立法目的依第一條規範，且為將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統稱為應登錄化學物質，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考歐盟作法要求登錄人維護資料正確性，必要時得要求其補正，爰增列第二項。 四、為強化化學物質資訊蒐集，應登錄化學物質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如數量等資料之申報，其資料並得作為管理、評估、篩選及公告之參據，爰增列第三項。

應登錄化學物質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申報。 第一項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內容包括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項目，依每年製造或輸入量及物質種類分為標準登錄、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 前四項應登錄化學物質之種類、數量級距、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及其他應備文件、登錄期限、標準、簡易、少量及共同登錄方式、審查程序、准駁、撤銷或廢止登錄核准、禁止或限制運作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現行第二項、第六項移列為第四項、第五項，並配合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至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爰予刪除。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新化學物質之特性有符合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定義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要求提供化學物質危害資訊、更新登錄相關報告資料或定期申報運作情形，必要時並禁止或限制其運作；於核准登錄後發現者，其要求或禁止、限制事項，中央主管機關亦得修改或增加。 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新化學物質之毒性符合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其特性符合第三條所定關注化學物質定義者，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	一、本條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一第三項移列，分為兩項規範。 二、新化學物質經評估有符合關注化學物質定義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亦應比照要求提供相關資訊或禁止、限制其運作，核准登錄後發現者亦同，爰修正第一項。 三、新化學物質經確認符合關注化學物質定義時，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公告列管之，爰修正第二項。
第三十二條　登錄及申報得自行或協議共同為之。 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 依前項協議共同使用資料者，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	一、本條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一第四項移列，分列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將登錄及申報得自行或協議共同為之規定明文化，以符實需，爰增列第一項。
第三十三條　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並供中央主管機	本條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一第五項移列，並配合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及申報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關作為評估、篩選及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之依據。經備查之申報資料，亦同。	
第三十四條　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其委託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團體之資格要件、委託之審核、委託期限、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新增關注化學物質，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 三、為明確委託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團體事項，爰修正第二項末段。
第五章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	一、本章新增。 二、為強化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爰就相關毒性化學物質及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或所有人應盡義務，爰整合相關規定新增本章。
第三十五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檢送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以其他適當方式供民眾查閱。 前二項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實施、公開查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專章及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合併規範，並強化計畫提報內容，爰修正第一項。 三、配合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範疇，並強化計畫公開內容及方式，以及現行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爰修正第二項。 四、配合前二項提報及公開範疇，酌調第三項文字。
第三十六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及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文件保存及相關內容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專章及新增關注化學物質，爰修正第一項。 三、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至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爰予刪除。

第三十七條　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前項運作人應令該專業應變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之機關（構）辦理之訓練及再訓練，並保存訓練紀錄。 前二項專業應變人員之訓練資格、等級、人數、（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訓練證書核發、登載、撤銷、廢止、專業應變機關（構）認證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三項移列。 二、配合專章及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同時為強化運作人於事故發生時採取必要處理措施之能力，應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並配合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依現行第二十五條規定亦應採取緊急應變防治措施，爰修正第一項。 三、為運作人應令該專業應變人員參加訓練及再訓練，並保存訓練紀錄，以及授權中央管機關就專業應變人員之資格、等級、訓練、專業應變機關（構）認證方式等事項另定辦法，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三十八條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組設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前項聯防組織之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訓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四項移列。 二、配合專章及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同時為利各級主管機關管理聯防組織，並應依計畫設立、依性質報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且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爰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
第三十九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前項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連線者，運作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偵測設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 前二項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頻率、連線方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專章及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同時為防止排放或洩漏須同時具備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爰修正第一項。 三、為強化主管機關管理及預警功能，得公告指定運作人應設置自動偵測並連線事項，爰增訂第二項，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四、配合增訂第二項，及增列記錄頻率、連線方式之規定，爰修正第三項。
第四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專章及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以及符合現行實務表單之核准作業方式，爰修

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表單，並於核准後副知迄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運送前項化學物質之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二項運送表單之申報與保存、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正第一項。 三、鑑於即時追蹤系統（例如GPS等）之規格，須因應科技發展隨時檢討更新，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以應實需，並為與其他環境保護法規用語取得一致，「裝設」修正為「裝置」，爰修正第二項。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一條　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三十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前項報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 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於二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專章及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並促進事故報知時效，同時為減少適用爭議，將現行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通報對象明文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一款之要件。 三、為統一律定相關報知方式，爰增訂第二項，其餘項次遞移。 四、主管機關除得命運作人於事故發生時採取必要措施外，必要時應允許主管機關逕行採取相關處理措施，爰修正第三項。 五、配合本法增訂專業應變機關（構）及精簡文字，爰酌修第四項及第五項。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採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運作人或所有人負擔；其費用得由第四十七條之基金代為支應，再向運作人或所有人求償。 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一、本條新增。 二、主管機關逕行採取相關處理措施之費用應由事故責任人負擔費用，爰參考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及廢棄

第一項費用之求償權，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並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增列第一項。 三、為配合增列前述費用求償機制，規範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並予較長之請求權時效，爰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運作人等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指派前往處理事故之應變車輛，其執行任務時，得不受行車速度限制之規定；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前項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車輛之標識、車身顏色識別、裝備標準、用途、駕駛人資格、運作人登記核准、任務執行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調整，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配合新增關注化學物質，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章　查核、檢驗及財務	一、本章新增。 二、規範共同之查核、檢驗及管理基金事項。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查核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及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之運作、有關物品、場所或令提供有關資料；為查核該等物質之流向得令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等資料；必要時，得出具收據，抽取相關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之樣品，實施檢驗，並得暫行封存，由負責人保管。 前項抽取之樣品，應儘速檢驗，並得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依其許可證之檢測類別執行業務；其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有效期間、核（補、換）發、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為利化學物質源頭管理，並配合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查核，擬加強現行規定，使主管機關就關注化學物質及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之運作，亦有相關查核權限，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四、配合第一項修正增列相關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爰修正第四項。

定之。 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及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查核之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理： 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依本法規定處罰；其物質或物品，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 二、封存之物質或物品經認定為廢棄物者，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者，啟封交還並監督限期改善或改製；屆期未改善或改製者，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 三、未違反本法之規定，即予啟封交還。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前條增訂主管機關對關注化學物質及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查核權限，爰於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並進行篩選評估及列管化學物質，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運作、釋放量、流布情形、事故危害或風險等，向運作人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成立基金。 前項化學物質運作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計算方式、減免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委託專業機構審理查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化學物質運作費收入。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徵收分配。 四、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五、因化學物質登錄、申報或其他依本法應收取之費用。 六、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及再訓練費用。 七、依本法代墊費用之求償補回。 八、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及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追繳之所得利益。 九、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	一、本條新增。 二、為進行化學物質風險管理，基於預防原則，並依據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院臺環字第一〇六〇一七七四三七號函之指示略以，有關成立基金一案，請於本法完成修法後，於符合基金設立及存續相關原則且能自給自足之前提下，依法成立；就化學物質運作費之徵收目的、對象及成立基金事項，以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收費辦法等，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就基金之來源，增訂第三項。

所得。 十、其他與化學物質管理有關收入。	
第四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化學物質管理、協調、諮詢、危害評估、預防、獎勵及補捐助之相關費用。 二、環境事故監控與處理措施所需人力、設備及器材等相關費用。 三、化學物質勾稽、查核、稽核及委託或補助檢驗機構辦理檢驗之相關費用。 四、化學物質釋放量、流布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之相關費用。 五、化學物質技術研究、推廣、發展、科技交流、人員訓練及國際工作之相關費用。 六、關於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基金求償、涉訟及相關行政管理與人事維持費用。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化學物質管理、危害評估及預防之相關費用。 前項第一款基金之獎勵及補捐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捐助之撤銷、廢止與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化學物質運作費繳費人所屬工廠（場）及營業場所進行相關查核工作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繳費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本條新增。 二、為前基金之用途，增訂第一項各款。 三、針對用途涉及獎勵及補捐助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爰增訂第二項。 四、為基金繳費執行所需，就中央主管機關派員查核化學物質運作費繳費人及命其提供相關資料之事項，爰增訂第三項。
第四十九條　前條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並得依需要設置工作技術小組。 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為基金管理所需及管理委員符性別平等，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七章　罰則	章次變更。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一、條次變更。 二、為避免刑事罰金較行政罰鍰為少，並符合比例，增訂罰金及刑責下限，並配合非輕罪之規範體例而酌調刑度，爰修正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 三、未依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登記或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或核可所列事項運作。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為之命令。	序文。 三、配合條次變更，酌調第一款。 四、第二款未修正。 五、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未依規定核可而擅自運作、未依核可事項運作致人於死、致重傷或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可責程度與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相同，爰修正第三款。 六、未採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緊急防治措施致生本條規範結果者，亦應有刑事責任；並配合條次變更，爰修正第四款。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致嚴重污染環境。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三、未依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登記或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或核可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為之命令，致嚴重污染環境。 五、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一、條次變更。 二、為避免刑事罰金較行政罰鍰為少，增訂罰金及刑責下限，並配合非輕罪之規範體例而酌調刑度，爰修正序文。 三、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未依規定核可而擅自運作、未依核可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者，可責程度與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相同，爰修正第三款。 四、未採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緊急防治措施致生本條規範結果者，亦應有刑事責任；並配合條次變更，爰修正第四款。 五、第二款及第五款未修正。
第五十二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修正為科處法人或自然人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三條　運作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三年	一、本條新增。 二、運作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運作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工、停業或停止作為之命令者，屬嚴重脫法行為外，恐造成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為侵害國家及社會法益之情形，爰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增訂本條。
第五十四條　運作人不得因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運作人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事業內部員工檢舉不法行為，爰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增訂吹哨者條款及證人保護制度，以鼓勵內部員工檢舉不法。 三、第一項所稱訴訟程序，包含檢察官偵查程序及法院審理程序。 四、第二項明定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對於員工故意為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無效，以保障員工權益。 五、第三項規定運作人之受僱人，受有本條第一項規定不利處分者，應循現行規定，依其原有身分尋求法律救濟，爰採行舉證責任轉換之機制，規定雇主應證明對吹哨者所採取不利處分與吹哨者揭弊行為無關，以保障其權益。 六、第四項規定內部員工揭露行為倘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刑事責任，令其勇於揭弊。 七、第五項規定運作人之受僱人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及刑責規定者，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破獲者，其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即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八、吹哨者若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其必要之法律扶助機制，相關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第六項及第七項。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調整及款次順序，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其中原第五款並改列第三款，原第三、四款改列第四、五款；第二款未修正。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 三、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四、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其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五、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 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且污染環境；未依同條第五項規定負責清理。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令其限期清理，屆期不清理。	
第五十六條　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者，或未依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附款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廢止其登錄核准。該化學物質、其化合物及其成品，製造或輸入者應予回收、銷毀，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製造或輸入情形、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三十條新增第二項，爰修正第二項。 三、配合條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第五十七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查核、命令、抽樣檢驗或封存保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增訂化學物質運作費繳費人之配合義務，及配合條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理規定或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未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 五、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頻率、連線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 六、違反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時之標示、安全裝備、事故處理之管理規定。 七、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許可證檢測類別或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檢測許可證有效期限、資料提報及執行業務之管理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比例並比照低於分級運作量（原大量運作基準）核可文件之管理模式，爰將第一款有關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未經核可擅自運作之違規責任刪除，移列至第五十九條第一款。 三、配合增訂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爰修正第四款。 四、配合增列記錄頻率及連線規定，爰修正第五款。 五、第六款配合有關運送表單申報及保存、攜帶文件等規定之違規責任，與其他情況之可責程度顯然有別，爰予刪除並移列至第五十九條第十四款。 六、配合條次調整，其中原第二款改列第三款，原第三款改列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一、條次變更。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未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核准擅自運作、違反依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二、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三、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四、違反第十條之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六、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八、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九、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十、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 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 十二、違反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	二、為符比例並比照低於分級運作量（原大量運作基準）核可文件之管理模式，規定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未經核可擅自運作之違規責任，爰修正第一款。 三、配合條次調整，以及原第五款改列第十二款，原第十款改列第十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款次遞減；其中第十三款配合修正後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訓練、再訓練或未保存訓練紀錄之管理規定、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等級、人數、（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登載之管理規定、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未組設聯防組織、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聯防組織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訓練及查核之管理事項等，爰配合調整。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第六款之修正，有關運送聯單申報及保存、攜帶文件等規定之違規責任，增列第十四款。

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 十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訓練、再訓練或未保存訓練紀錄之管理規定、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等級、人數、（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登載之管理規定、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未組設聯防組織、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聯防組織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訓練及查核之管理事項。 十四、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表單之申報與保存、攜帶文件之規定。	
第六十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販賣或轉讓之郵購、電子購物經營者或其他提供交易平台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針對郵購、電子購物經營者或其他提供交易平台者新增處罰規範。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文件：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三、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五、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七、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四章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爰新增本條。 三、第一款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運作方法之違規責任。 四、第二款規定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之違規責任。 五、第三款規定違反關注化學物質核可相關辦法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管理規定之違規責任。 六、第四款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之違規責任，或紀錄（表）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之違規責任。 七、第五款規定違反申報頻率、方式、保存管理規定之違規責任。 八、第六款規定違反標示、未具備物質安全資料表或販賣、轉讓限制等規定之違規責任。 九、第七款規定違反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相關辦法規定之違規責任。 十、第八款規定違反準用第十八條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及其授權辦法規定、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之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辦理等違規責

理規定。 八、違反第二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定辦法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	任。
第六十二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準用該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書。	一、本條新增。 二、第五十九條第十二款僅針對運作人違反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規定時之處罰；惟取得證照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負有本法行政上義務，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本身違反規定時須有相對應之罰則，爰參考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增列之。
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規定查核之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分： 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其物質或有關物品，得沒入之。 二、封存之物質或有關物品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製者，得沒入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增訂主管機關對關注化學物質及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之查核，及條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四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改善、申報或改製者，其改善、申報或改製期間，除因事實需要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超過三十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六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本法之停工或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登記、核可文件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為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違規情節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增列有關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之權責及裁罰準則，爰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

第六十六條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利益者，其罰鍰額度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主管機關為剝奪不應得之利益，反而造成減輕或免除其所應受制裁，有顯失公平之情形，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規定，增訂第一項。 三、任何人皆不應因違反行政法義務而受有財產上利益，依其類型包括：（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二）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而有所得利益者；（三）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者等三類，如未剝奪其所得利益，顯有形成制裁漏洞之虞，為避免其違法取得不當利益，俾求得公平正義，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規定，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四、本條所定不當利益之追繳，賦予主管機關裁量權，依個案情形裁處之，其係基於實現公平正義等理念而設，性質上並非制裁，故與責任能力、責任條件等無關，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四項增訂本條所定追繳，行政機關應以行政處分為之，以資明確，並杜爭議。且考量利益之核算及推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由本法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補充之。
第六十七條　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檢舉不法行為，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增訂民眾檢舉及罰鍰提撥檢舉獎金制度，人民或團體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經查證屬實且罰鍰達一定金額者，得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另為明確檢舉獎金發給之作業，授權訂定發給之相關辦法，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四、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充獎勵金比例有一定的遵循規範，宜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指導原則。
第八章 附則	章次變更。
第六十八條　未經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運作人對於依規定應申報、提報或辦理事項，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完成相關事項，並依本法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後，始得繼續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並與違規裁處之改善期限有所區隔，爰酌修文字。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所定五年期限已屆，爰予刪除。
第六十九條　依本法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予公開。但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應予保密或經製造或輸入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者，不予公開。 前項不予公開之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者，不在此限： 一、對公益有必要。 二、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 三、經製造或輸入者同意。 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查核及抽樣檢驗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但有關化學物質之名稱、物理、化學、毒理、分類、標示及安全相關資料，不在此限。 申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前三項規定所定之政府資訊，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七十條　運作人應將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對運作人、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增訂。 三、運作人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可能造成人體生命、身體、環境重大影響之風險，故運作人依本法申請核准之文件、申報之個別資料，及相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證號應於特定網站公開，供民眾查詢上網查閱知悉，以達協助主管機關執法之效果。爰增訂第一項。 四、各級主管機關就運作人、專業技術管理

	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得公開供民眾上網查閱，爰增訂第二項。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運作人申請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登記或核可時，應依防制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必要，要求運作人申報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其運作經審核通過者，並應將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	一、本條新增。 二、將現行施行細則第五條之毒性化學物質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規定，明訂於本法，並增加依法申報之關注化學物質配置圖，以利消防單位掌握資訊。
第七十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一、運作人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 二、致力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有關設備改善績效卓著。 三、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 前項獎勵之適用對象、評選、獎勵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新增關注化學物質，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明確授權命令名稱，爰修正第二項。
第七十三條　運作人、應登錄申報人或其他義務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防制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受害人民及公益團體，於運作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得提起「公民訴訟」，爰增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且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內未依法執行者，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爰增訂第一項。 三、行政法院為判決時，得依判命被告機關支付相關費用，爰增訂第二項。 四、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之格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爰增訂第三項。
第七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七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二條，自公布日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除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吹哨者、民眾檢舉及獎勵等相關規定，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事項均大幅改變現行制度，

	有必要考量社會衝擊及與國際管理制度調和，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三、本案為全文修正，爰依法制體例訂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11 時 30 分至 12 時 3 分

地　　點　立法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協商主題　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擬具「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會。我們委員已經完成「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的審查，送交朝野協商，今天是第一次召開黨團協商會議，謝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我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有經過討論，目前完全沒有保留的條文，但是為了慎重起見，還是決議送朝野協商，所以我們召開今天這場會議。

如果在場委員對草案內容認為要重新討論並提出修正的新見解，請提出意見好不好？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本席有提出兩個修正動議，分別是第九條跟第二十三條，第九條非常的重要，因為這關係到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是否能夠得到社會大眾的認同跟確保公共廣電的獨立性。本席希望，在這個草案提出之後，能夠有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跟這個基金會員工推舉之代表，把這個名單送到行政院請行政院長遴聘之，並送立法院備查。基金會的董事跟監察人必須要有這些代表性的人物，這樣才不會因人設事。尤其我們之前一直在呼籲黨政軍要退出媒體，如果客家廣播電台沒有這些公正的人士跟學者專家，我們認為這樣基金會就沒辦法非常的中立，可能會發生政治任命這種情形。所以本席特別提出第九條的修正動議條文，就是比照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由立法院推舉 11 至 13 名客家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讓董事跟監察人有一些比較具公正性的人物，由行政院依公開徵選程序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公開程序全程連續錄音錄影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之後，再送行政院請行政院院長聘任，本席認為用這樣的方式才能夠更加的明確、更能夠代表民意。所以請委員會尊重本席所提的這個提案，就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之董監事的遴選能夠參照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方式，這樣就能更加的中立，董事會成員的遴選可以增加朝野政黨的背書而更具正當性。

本席還有針對第二十三條提出修正動議，為了能更加監督行政單位去執行所有的事情，所以我希望基金會應每年邀集相關廣電團體、公民團體和媒體監督團體、學者及專家，針對基金會的發展規劃與公共資源運用等事項舉辦公聽會或諮詢座談會，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說明，以精進我們對客家事務的推廣，更落實社會上的監督，來維持這個基金會的公正性。尤其根據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這樣才能夠落實立法院針對我們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進行外部的監督。尤其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具有高度的公益性，所以高密度的監督是不可少的，那也要更加關心我們政府

捐助的財團法人，必須符合預算的相關監督，所以本席希望在這個條文裡面要納入相關的績效報告跟改進的說明，並送立法院備查，這樣可以多一層監督的機制，使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更符合公益性質。

主席：我們先來討論第二十三條，這一條是就我們審查會通過條文再增加「並送立法院備查」等文字，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主委認為是否可行？

李主任委員永得：可以。

主席：如果蔣委員也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呂委員的提案。其實送立法院備查，我們也可以改成審查，有更進一步的監督總是好事，我們就照呂委員所提第二十三條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我們現在來討論第九條，當時在委員會的時候其實也有充分的討論，但是呂委員還是認為值得再提出來爭取，蔣委員要不要先表示意見？

蔣委員絜安：呂委員針對這個條文有提出修正動議，可是我要跟呂委員說明，針對這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的設立，其實本席早就有提出一個完整的版本，客委會也有提出一個版本，而且已經送行政院了，所以我們當時是在經過非常審慎的討論之後才提出一個綜合兩個版本的意見，呂委員提出第九條關於董事、監察人人選的選任方式，其實我最早提出的版本就是和呂委員所提出的這個版本類似，立法院在上個會期有討論過這個部分，但是我們最後就是採客委會的版本也就是行政院的版本，本席尊重這樣的結果，所以我建議就這個部分不要再更動，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呂委員玉玲：主席，我要補充說明為什麼我這個案子會比較慢才送出來，我看到行政院的版本，然後蔣委員的版本也出來了，內容大同小異……

蔣委員絜安：完全不一樣……

呂委員玉玲：請尊重正在發言的委員，剛才蔣委員在發言的時候，我都沒有去打斷你，因為我非常尊重主席主持會議時的裁示，主席都會讓委員充分發表其主張。本席為什麼在後來才提出這個提案？我在委員會有質詢過，主席也有聽到本席很關心也很支持，要讓我們客家的精神能夠充分的發揮，所以我對很多文化的預算都全力支持，我都沒有對預算提出質疑，我就是希望主委能好好的發揮我們客家精神、充分的執行客委會的預算。我們立法院負有監督的責任，主席剛剛很快速的通過第二十三條的修正動議，就是要送立法院備查，主席也有特別講到，如果在送備查之後我們認為有需要的話，就可以改為審查，也就是由我們立法院行使我們的職權，我們對行政院各部會預算的監督是有必要性的。

那我為什麼要強調第九條？因為第二十三條是要監督你們所有的預算，就預算部分我們尊重你們去執行，所以規定送立法院備查，但是第九條是關於監督人，我剛才開宗明義就有特別提到，當初在陳水扁力推這個政策的時候，要求我們維持基金會的中立性質，才會說黨政軍要退出媒體，現在我們設立了這個基金會，我們在很多方面都要回歸專業，所以我們希望具公益性質財團法人的董監事必須要由公正人士、專家、學者來審查，就是像主委這麼專業的人，對不對？連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都有這樣的規範，那我們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也可以比照，我們不是開先例，為什麼我們不能比照這樣的方式？難道是要護航嗎？不要監

督嗎？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可以這麼做，為什麼我們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不能這麼做？本席希望納入專家、學者跟公正人士以及基金會員工推舉之代表，讓我們全程的監督遴選，送請行政院長聘任董監事，這樣才會有公正性。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委員的指導跟支持，關於董監事產生的這個程序，其實從一開始針對這個條文就有這兩種意見，我們都一直有在做詳細的討論，我簡單說明最後為什麼會按照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其實我們一開始在審查這個法案的時候是有包括客家電視，我們客委會和行政院其實對兩者都沒有意見，為什麼我們會列兩者？第一，客家電視因為是媒體所以公共成分比較大，現在客家電視不在這個基金會裡面，客家電視已經納到公廣集團裡面去了，所以公共性規模降低了非常多，這是第一個理由。第二，關於董監事的產生，我們比較建議權責要相符，如果我們設定一個非常繁複的程序，其實踐的結果並不代表最後選出來的人就是一個最優秀的團隊。在公共電視法通過之後，公共電視董監事的產生就是用現在這個方式，之後原住民電視台的董監事也是按照這個方式產生。第三，這個程序其實非常的繁複，公共電視就曾經發生過在提出以後審薦委員應該有的代表性沒有了，比如說有好幾年就完全沒有客家的代表，為什麼？因為客家的代表在審查會的時候就已經被刪掉了，所以最後的結果甚至都不一定符合法律上的需求。第三，由於程序非常的複雜，所以公共電視曾經有一個董事會延任了兩年，因為兩年都一直沒辦法產生董監事。

所以我們從效率的觀點、從權責相符的觀點、從公共性規模沒有很大的觀點，我們建議還是按照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如果做的不好，其實立法院都可以監督，並沒有什麼問題，因為我們必須定期向立法院做業務報告，我們要把預算送到立法院審查，決算也要送到立法院，我相信立法院的監督應該不會因此而減少，所以請呂委員支持還是照審查會通過的條文，謝謝。

呂委員玉玲：我的提案第九條跟審查會通過條文裡面都有一項是規定客家人比例不得少於審查委員會人數之二分之一，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呂委員玉玲：本席要求不要全部把我的提案刪掉，有些必須要執行的就要去執行，像必須要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這這一項，你們也可以同意吧！就是開會要全程錄音錄影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這個必須要納進去，然後再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是不是應該這樣？這只是我們的監督，主委剛才講到監督，這也是啊！就是本席所提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這個就是公開遴選的程序，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公視的遴選程序是先由立法院推舉 11 到 15 位公共電視董監事的審查委員，到最後提出來的都是學者專家，再由他們去審查行政院所提出的董監事人選。所以這個程序需要由立法院推舉 11 位到 13 位的審查委員，因為審查委員要去審查推薦出來的董監事人選，這個過程其實相當長。

呂委員玉玲：主委，為什麼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要派這些人？本席所提的條文就是參考原住民族文化事業金會的設置條例。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知道，那個設置條例也是從公共電視法出來的。

呂委員玉玲：既然都一樣，那為什麼你們不採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第一個就是他們有電視，他們的電視台是包括在基金會裡面。第二，就公共電視的部分，其實也有考慮要修正遴選的程序，不過並不是很大的修正，而是把比例降低了。因為最早就是規定公共電視董監事產生的程序，曾經二度發生董監事組織難產的情況，就是因為這個程序太過於嚴謹、複雜了。

呂委員玉玲：不能因為嚴謹、複雜就要規避監督。

李主任委員永得：完全沒有規避監督。

呂委員玉玲：本席所提的第九條裡面大概有 4 個要點，第一，必須要由立法院推舉 11 至 13 名社會公正人士；第二，必須要公開審查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送請行政院聘任；第三，客家人比例要達到二分之一；第四，審查委員不得為政黨黨務工作人員。這樣審查委員才會比較公正，而且應親自出席，是不是？這四個要點都是為了未來讓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可以更具有公開性、公正性跟中立性，所以這個條文是面面俱到，我們應該要有完善的配套，本席希望主委支持本席所提的條文。

主席：我先把蔣委員的版本拿給呂委員過目一下。

呂委員玉玲：我這邊有。

主席：我們看資料通常會看得很快，有時候一閃而過也可能會看錯，不見得都會看得很仔細。蔣委員的版本和行政院原來的版本差很多，跟呂委員的版本是一樣的精神，也是規定一樣的程序。

呂委員玉玲：如果我的版本跟蔣委員的版本雷同的話，那就一起通過嘛！為什麼主委部反對我的版本呢？

主席：當時是為了讓大家達成共識並趕快成立這個基金會，在成立之後其運作可以不要像公視一樣，公視之爭一直到現在都還餘波盪漾，所以我們一直希望沒有電視台在裡面，這樣相對就會非常的單純，如果有電視台，主管跟承辦機構所應該要有的社會問責跟公開性、公共性大概是 10 跟 90 之比，就是為了電視所以才採那一套，現在因為這裡面並沒有電視，所以我們才會用行政院所提出的這個版本。

我也要特別跟呂委員說明，本席看到第二十三條就很高興，然後我也想要儘快的促成，因為呂委員所提第二十三條的精神，其實在審查會通過條文的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裡面就有了，行政院所遴選出來的名單會送來立法院備查，我們對這個名單如果不同意，我們可以把它拉下來審查，這讓我們立法委員對於人事權比公視條款的權力還更大，現在蔣委員版跟呂委員版就是公視條款，公視條款的程序就是立法院通過一個遴選小組，由遴選小組去決定人事，之後我們立法院就沒有權力了。根據我們現在採用的這個版本，立法院的權力是怎麼樣？就是名單通過了我要審查，所以一定會是一個立法院各生態所代表的勢力都能接受的名單，才會通過並送來備查，我們把它拉下來改審查的時候才會通過，這樣反而立法院對於人事會比公視條款更有權力監督。所以我要特別向呂委員說明，呂委員最在乎的就是立法院監督這個部分，因為呂委員的補充，所以第二十三條進來了，那我也要跟呂委員報告，第九條有呼應你所設計的這種監督制

度。監督制度有兩種，一種是公視條款的監督制度，一種就是呂委員所關心的備查改審查之監督制度。所以也請呂委員同意我們用這種你也喜歡的監督制度來監督人事，好不好？

本席也要特別再拜託呂委員，就是關於時間性，我們在這個會期審查了兩個基金會的案子，一個是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另外一個就是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我們三個都是客家委員，我們三個客家委員都很關心這個客家的基金會，我們審查了這兩個基金會的案子，客家的基金會這個案子先完成審查，原住民基金會這個案子比較晚才完成審查。在審查客家基金會的時候其實並沒有保留任何條文，但是因為有委員說要送朝野協商，沒有保留的條文，竟然要送朝野協商！可是我一時不察就裁示送協商，所以就一直 delay 到現在，原住民的基金會這個案子都已經三讀通過了，很可惜的就是反而我們客家的這個部分被 delay 了！如果今天我們不能達成共識，我們就要再延到明年，因為會變成要繼續協商，如果協商又沒有共識，就要拉下來冷凍，冷凍期是一個月，然後就休會了，等到下會期就是明年了。所以今天我們希望能夠得到呂委員的支持，其實都是兩套監督，也不是說這個就不監督，反而是採用呂委員原先認為很重要的送立法院備查，那我們可以把備查改成審查，我們反而有權，如果我們願意用這種方式的話，我們在這個會期就可以三讀了，我們要搶時間，因為這對我們客家來講也是一件大家期待的事情，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主席講的備查改審查，不過這也要看當時的主席如何裁示。我剛剛提出我所提的第九條有四個要點，包括監督董監事，這裡是規定審查委員不得為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本席希望主席和主委可以同意這個部分。

主席：第一款和第二款是連在一起而沒有辦法切開，因為這是一套制度，然後右邊是另一套制度，如果你要採用右邊的制度，就完全沒辦法有左邊的遴選委員，是不會有遴選委員的。

呂委員玉玲：主席，如果這樣子……

主席：我們是在事後就人事否決，而不是叫遴選委員去替我們選，選了以後我們就沒有權力。

呂委員玉玲：本席就是想要關心、監督董監事的人選，所以我才會提出第九條這個修正動議條文，並就遴選方式這樣規定。如果是在這樣的情形之下，那就是主席所講的監督還沒有達到完整的成效。

主席：不是，我畫一個圖給呂委員看，這樣你就知道了。

呂委員玉玲：主席，我懂你的意思，就是要我完全同意你們已經審查過的條文，等於就是我要放棄我的條文，可是我認為這樣就沒有達到我要監督的這個目的，因為我不希望由不是專家學者的人去審查，但是現在沒有這樣規定，變成完全是由行政院送出這個名單給我們立法院備查而已，這就跟主席所講的意義是不同的。

主席：不會，一定會變成審查，我們有哪位委員會讓它備查？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這個程序。

主席：不一樣，這一套程序沒辦法只有單獨移一部分過來，因為完全不一樣。

呂委員玉玲：確實是不一樣，所以才要把我提的條文放進去，如果是同樣的意義，把我的條文放進去，應該也不會有所牴觸。

主席：就是放不進去，只能二選一，沒辦法融合，因為是兩套完全不同的制度。

呂委員玉玲：主席剛才也有說，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審查標準都通過了，對不對？他們也是這樣。

主席：我們三讀通過的法律是規定董事、監察人之人選由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

呂委員玉玲：可是他們有規定經三分之二同意的人選。

主席：那個是電視台的部分，我們這個案子是沒有電視台，所以我才會說它是公視條款。

呂委員玉玲：針對公視的條款？

主席：對。

呂委員玉玲：那我們這個部分未來是怎麼樣？未來會有……

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公視條款，現在的客家電視台是在公共電視法，所以客家電視台是根據那個規定沒錯，呂委員所關心的電視台部分就是適用您所提版本的方式，這是規定在公視法，所以這樣呂委員就會比較放心了。我們的客家電視台確實就是用呂委員現在所提的跟蔣委員原先提出來的這個程序在處理，所以這是 OK 的，那這樣就比較可以放心，因為電視台這個部分確實就有符合兩位委員的期待。

呂委員玉玲：好啦！本席就用支持客家的精神來支持。

主席：謝謝呂委員，也謝蔣委員。

蔣委員絜安：呂委員剛剛說我的版本跟客委會的版本大同小異，本席在這裡要表達嚴正的抗議，我覺得要提出任何一個版本，整個團隊都花了很多心思，尤其是我們的法案也是有 20 位以上委員連署，但是我覺得在支持客家發展的大方向上面，我們要做一些法條的取捨。也謝謝呂委員您所提修正案第九條的內容，其實與我的版本有八成以上的相似，所以，謝謝您支持我的版本的第九條，我想這樣的大方向精神是一致的，謝謝。

主席：很感謝能夠這麼順利，希望拚這個會期三讀，你們要有專人，請各黨團在一、二天之內趕快給黨團幹部簽，我們就可以送三讀。

呂委員簽就可以，也會尊重鄭委員，而決議馬上就可以簽了。

宣讀協商結論：第一，第二十三條照委員呂玉玲、鄭天財、黃昭順、林奕華、劉世芳、蔣絜安及管碧玲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通過條文通過。

等一下會請各位委員簽，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散會（12 時 3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7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12時03分

地　　點：立法院紅樓202會議室

協商主題：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蔣絜安等20人擬具「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協商修正通過部分：第23條，內容如後附。

二、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管碧玲

協商代表：蔣絜安　劉世芳　吳志揚　洪宗熠　呂玉玲
張宏陸　鍾孔炤　徐志榮　李俊俋　柯建銘
鄭運鵬　林為洲　江啟臣　徐永明　曾銘宗
李鴻鈞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附件：

第二十三條協商修正通過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基金會應每年邀集相關廣電團體、公民團體、媒體監督團體、學者及專家，就本基金會發展規劃與公共資源運用等事項，舉辦公聽會或諮詢座談會等，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說明，並送立法院備查。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15 時 17 分至 17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主席：現在開會。因為明天本案即將送院會處理，而上次時代力量黨團特別保留 6 條條文，保留的有第三條、第三十七條、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五十六條、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三條共 6 條，其他大概已經都有共識。

我們現在進行第三條的協商。第三條有審查會條文，內政部建議維持審查會通過的條文，時代力量黨團則增加了第一項第六款。我們現在開始針對第三條表示意見，黃國昌委員要不要表示一下意見？

黃委員國昌：第六款主要處理的是，建築物的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人可能基於當時特殊時空環境背景情況，會取得所謂的事實上處分權，也就是民法會承認他是有權者的狀態。如果把他完全排除在這裡的範圍之外，在現實上、實際的應用上，沒有辦法滿足實際上的需求。

其次，如果內政部認為所謂的事實上處分權人沒有所有權，可能會包括違章建築，這是兩個層次的事情。所謂兩個層次的事情是指，在行政法規上是不是違章建築，與在民法上有所有權及只有事實上處分權，這是兩套完全不同的概念。也就是即使我有所有權，卻可能是違章建築。譬如我只要自己蓋房子，概念上，我就是所有權人。我因為興建這個房子而原始取得房屋所有權，但它還是違章建築。我的意思是，你們在概念上要不要把它擴及到，它有事實上的處分權卻沒有所有權，與它在行政上到底是不是違章建築，這是兩套完全不一樣的概念，並不是有所有權就一定不是違章建築；而只有事實上的處分權，就一定是違章建築，它是兩套完全不同的法律去處理的。至於違章建築的部分，如果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或地方機關認為是違章建築，按照現行法規規定及執行基準，你要拆違章建築就去拆，沒有人會阻止你們，如果你認定是違章建築要拆，那你就去拆。但是我現在處理的問題是，他未必取得所有權，但是他有事實上的處分權，這樣的人在整個都更的過程當中是不是必須有參與的權益、獲得保障？就只有這樣而已。

主席：請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就合法建築這樣的名詞，在我們的法制下是有很明確的定義，就是取得使用執照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前已經存在的建築物都叫做合法建築，所以法制上本來就已經有合法建築的明確定義，所以合法建築物的所有權人當然就是要搭配在合法建築的前提底下。而黃委員提到的狀況，可能並不是在既有法制裡對合法建築物概念底下的連結，其實對於這種自己蓋的房子，可能是違建戶或違章戶的狀況，其實現在修正的條文第八十二條，實質上我們已經對這樣的人，其權利保障也有附在條文在裡面。

另外，修正條文的第六十一條對於違建戶也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所以這些狀況實質上都該

處理，他有權利，甚至大到一定程度的違建，有可能未來可以封為房子，因為它會納入權利變換計畫來處理，他就可以作為產權的分配，但如果它的東西小，就要被拆除或搬走，我們也會有提供租金補貼、社會住宅等後續救濟的銜接。

黃委員剛才提到另外的狀況是可能某人有一塊地，自己獨立蓋了一個房子，如果是這樣的基地，可以獨立被割出都更計畫，在審議過程時，他就可以反對，到時候就會被割出這個都更計畫，不會被納入這個案子處理。所以實質上，現在我們整個條文內容都可以處理黃委員所關心的課題，不需要在這邊定一個跟現在法制相互衝突的「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的新定義，因為這樣的定義跟現在的制度會產生一些混亂，以上說明。

黃委員國昌：請教花次長，除了都市更新條例以外，您剛才講現行法制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已經有明確規範，請問是規範在哪裡？

花次長敬群：我指的是合法建築物有明確規範。

黃委員國昌：可是在這邊我們不是在規範「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嗎？

花次長敬群：因為整個條文中講的「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指的是從其他法制裡面所定義的合法建築物的所有權人。

柯委員建銘：民法上……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我現在跟你講的就是行政法規說這個建築物合法不合法、是不是違建，我都尊重，因為這完全是行政法規的涉層範圍，現在我在跟你處理的，只有所有權的概念要不要擴及到事實上處分權的概念？這是兩套不一樣的事情。剛剛你所講的狀況，我覺得你把事情想得太單純了，比如我在我自己的土地上蓋了一個房子，我因為興建這個房子的行為，原始取得這個房子的所有權並不會動，你說反正他也是土地的所有權人，但問題是他的土地所有權可以讓予給別人，正因為各式各樣的原因，讓這個土地所有權人可能會更動，一更動的情況下，就出現土地的權限跟上面建築物的權限是兩者分離的狀態，而我現在處理的只是當他有的不是所有權，而是事實上處分權的時候，什麼叫「事實上處分權」？譬如這個房子我是所有權人，因為我把它蓋起來，我今天要把它賣給尤美女，尤美女永遠不可能取得房子的所有權，她只會取得房子的「事實上處分權」，因為一開始這個房子蓋起來並沒有去辦保存登記，就沒有辦法辦移轉登記，按照以目前物權法的規定，所有權之移轉以登記為生效要件，尤美女永遠不可能取得房子的所有權，但是在社會的通念上跟實際物的使用上，還有其經濟價值上，沒有人可以挑戰一件事情，即尤美女是這個房子的正當、合法的事實上處分權人，就這個房子接下來要怎樣處理，要把它拆掉、燒掉、賣給別人、他自己要住、他要租給別人住等所有的權利都在尤美女身上，但是尤美女如果現在發生這樣狀況的時候，對他來講，他當初是花錢去買這個房子，在整個過程裡面，他沒有辦法成為你這邊定義的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對於他的保障到底是夠還不夠，我只有在處理這個問題，至於你所講的是，剛剛我所講的那個狀況萬一他是違章建築的話，因為他未必會是違章建築，個案不同的情況之下，脈絡會很多，有可能是違章建築，有可能不是違章建築，如果是違章建築，你按照違章建築去處理，我都沒意見，但問題是如果不是違章建築呢？這個時候尤美女的權益要怎麼被保障？

主席：花次長，你應該回應黃委員，如果這一款訂下去的負面是什麼？影響是什麼？你要具體說明，不能說這個沒有必要或是在哪個條文裡面裡已經有規範了，因為第六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是處理違章建築的權益保障，但是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如果有發生這種狀況，這一條這一款訂了會有什麼後遺症，你要讓大家知道啊！

柯委員建銘：這兩個不一樣的概念。

主席：對，你要讓大家知道。

柯委員建銘：合法所有權是一種，他現在把有事實上處分權摻進去，把這兩個不同的概念攪在一起，造成所有案子都會出現非常大的變異性，也造成現在事實上很多糾紛越糾越大，你沒有所有權，何來事實上處分權？我們要從法律上真正的概念去談這個事情，假如我們這是為了解套個案或是現在有什麼 case，這樣是永遠沒辦法處理的，都更都不必做了！本來現在違章建築都有容積獎勵等去處理這些問題，所以你不能把合法和沒有處分權的人放在平等的地位上面來綁住整個都更，我的看法是這樣，這一定會造成糾紛啊！影響所及可能整個都更都不必做了！

主席：剛才我問的那個問題，這一款如果加進去將會帶給整個都更什麼後遺症？第六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是在保障違章建築，這個沒有問題，即違章建築部分權利的保障，這一款如果加進去會影響什麼部分，你要說服大家！

柯委員建銘：加進去，沒有所有權的與有所有權的有平等地位……

花次長敬群：我再回應一下，先從黃委員剛才提到的兩種狀況來說，如果他是合法的建築物，本來在權利變換計畫裡面就會納入分配，本來就完全沒有問題，如果是違建的話，他在別人的土地上是違建，其實就是在第六十一條直接處理，權利變換範圍內占用他人的舊有違建還是要納入權利變換計畫，所以他還是被保護，其實這已經是超越了，即現在我們不是用拆違建的方式，而是把違建的權利納入權利變換來計算他的權利價值，這個條文是來協助違建住戶可以來分配的一個條文，所以實質上已經處理，委員關心的兩種狀態，其實都已經納入權利變換計畫。

換言之，我剛剛才會說實質上是不需要再訂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因為會跟現在法制上另外使用的邏輯—合法建築物混淆，如果訂的話，變成反而讓違占戶這些狀況會更明目張膽的就進入到權利變換系統，可能會出現有人知道這裡要都更了，趕快刻意去占一個違建……

柯委員建銘：包括預售屋也有很多糾紛啦！

莊委員瑞雄：我知道黃委員的意思啦！黃委員是擔心事實上處分權人的保障會失去，其實不會，我反而擔心如果通過之後，都爽到兄弟，會有這樣的問題，如果你擔心的是現行法制沒有處理到，我倒是覺得應該弄進去，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還好。

黃委員國昌：我再講最後一句就好了，是不是違建？那是行政法規，至於在民法上有沒有權源，那是另外一回事。而所謂事實上處分權是今天有一個空屋，如果有一些兄弟進去，他也不會取得事實上的處分權，莊委員也是律師出身的，對於法律概念很清楚。現在唯一會有事實上處分權的是，我取得所有權以後，我把我們一般習俗上的所有權讓給尤美女，但是我沒有辦法或是我沒有去做移轉登記，這個時候才會出現事實上的處分權。不過沒有關係，花次長已經做了充分說明，他認為後面的部分他已經可以處理，既然如此，這個條文我不堅持。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十七條。

柯委員建銘：這是二分之一或五分之四的問題。

主席：內政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花次長敬群：這是後來 5 月 10 日黨團協商建議新增的修正條文，原則上，我們建議是比照，用這個條文通過會比較好。另外，時代力量黨團有提到兩個修正，第一個是把公辦都更公有土地以外面積的同意比率，從我們現在所定的二分之一，提高到五分之四。既有的法條規定，現在的法制是公辦都更對於私有土地不需要有任何的同意比率就可以核定辦理，而我們這次修法是把公辦都更對於私有地主的同意提高到二分之一以上，時代力量黨團的意見是五分之四，而我們認為因為公辦都更基本上已經是公有土地占絕大多數了，私有地超過一半表示我們還是要尊重私地主，但是反過來講，也不能被少數小面積的私地主綁架整個大範圍的基地，所以我們認為一半是一個相對均衡合理的標準。如果要規範到五分之四，最後真的會出現極少的小地主綁架了大面積的公有土地，反而讓整個都更計畫無法順利推動，因此，我們建議這個部分能夠維持我們的版本，是二分之一。

另外，時代力量黨團在最後一項有提到：「所有權人不同意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回其同意。但出具同意書與報核時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義務相同者，不在此限。」我們認為「權利義務相同」是一個很模糊的概念，所以他只要認為這個權利義務不相同，或是只要稍微有一點感覺就認為不同，就變成撤銷同意書的依據，會導致同意書的安定性受到很大的影響，因此，我們希望維持原來的版本，對於撤銷同意書的條件是其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他簽同意書的時候，他可以撤銷，但若價值分配比率沒有低於的話，就不應該賦予他撤銷同意書的權利，以上說明。

主席：黃委員要不要針對你們的提案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我先從最後一項開始講，現在我們的規範是因為就都市更新計畫的內容，我在行使同意權的時候，我看不到那個內容，可是等我看到內容時，我發現跟我想像的或是跟我被宣傳、被誘導的內容差距很大的時候，我可以隨時撤回。但是你們現在的規範變成什麼？現在的規範變成是，你去限縮他能夠撤回或撤銷的要件是「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者」，其實你們所設的要件就完全回應了剛剛花次長自己所說的，就是你們對於我們條文的挑戰是到底權利義務相不相同？這件事情到底怎樣認定？

從我們的角度上來說，當初我徵求他同意的時候是怎麼跟他說的，後來出來的計畫也如同當初跟他說的那樣，當然不可以讓他撤回或撤銷，因為我告訴他的、讓他簽同意書的，與我實際出來的、他最後看到的內容是一模一樣，所以怎麼可以讓他撤銷，就不能讓他撤銷了。

但是，你們現在的狀況是去限縮現行法參與都市計畫之人的撤銷權，如果真的要說認定上的困難，你們的認定才有困難。我為什麼說你們的認定才有困難，因為你們說如果他的「權利價值比率和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但是問題是他當初同意的時候與後來的時候，有很多條件是根本無法量化的。這也不是我個人的意見，當初在針對整個都更條例徵詢修法意見時，

不僅僅是 NGO 團體有提出這件事，包括臺北市的都更小組所提出的具體書面意見，也針對這件事情進行指摘。

關於現在修法的方向，我們先確定起點，我們的起點已經是對於目前現行法所賦予參與都市更新的人，針對他們的撤回權或撤銷權，我們已經往限縮的方向做了，這是我們必須承認的事情。我的版本與你們的版本差別在哪裡？差別在於那一個「限縮」要限縮到什麼程度，你們現在的限縮程度是只要量的比較上，權利沒有比較少就不能撤回，或是反過來說，當權利比較少時才可以撤回。但是，你們會面臨到的挑戰就如同我剛剛所說的，如果當初同意的時候和後來看到的實際內容不一致，不是所有事情全部都可以用量化來加以處理，譬如可能是對於那個房子當初分配位置的認知，請問要怎麼量化處理？

我這邊在處理的事情是什麼？我在處理的事情是原則上希望還是保留他們的撤回權或撤銷權，為什麼讓他們保留撤回權或撤銷權有正當性，因為當初他們在同意的時候，根本就不知道最後出來的具體計畫書內容到底會長怎麼樣，是不是與當初承諾的內容一樣？如果與當初承諾內容是不一樣的，在這個時候，我當然應該要讓參與的人有撤回的權利，如果是與當初在徵得他們同意的時候所說的都一樣，他們沒有被騙、沒有被誤導、沒有被不實或錯誤的資訊所誘引，這時候如果與當初都一樣，我當然不讓他們撤回，可是如果不是這樣的狀況，對於現行法本來已經賦予他們的撤回權，不要一下子限縮到那麼窄的程度。

第二個的部分，就比率上的問題，我其實沒有那麼堅持，扣除公有土地以外到底還有幾分之幾，我覺得那是政策選擇上的問題，那些都可以談，當初提出這個的時候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當公有土地在裡面的時候，公有土地需達多少比率以上就可以完全排除私的所有權人之同意。因為在某個程度上，當初如何劃定土地時，發起的會是政府，其有一定主導權限，當劃定公有土地達到一定範圍時，等於不能全部從實施都更人的角度思考這個問題，而是從可能因為都更而受影響者的角度看待這個問題。若從都更而受影響者的角度看待這個問題時，他不會在意政府的公有土地被劃入的比率有多高，他唯一在意的只有一件事情，就是我會被影響，你們有沒有詢問過我並徵得我的同意，這時就不論政府公有土地被劃入的是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對他而言都一樣。而我們只是希望稍微將比率拉高一點、多一點，對於私的所有權人在整個都更計畫中所受到的保護。我知道次長講的狀況是，其實你們現在的規定已經比現行法好，但出發點在於，現行法有這樣的規定，一開始從被影響的所有權人角度來看是否夠好？有沒有可能更好？

我終結我剛才說明的兩點，我比較堅持後面的那一點，而前面那一點關於比率的部分，我覺得這都可以討論。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剛才黃國昌委員針對這一條發言很久，我覺得簡單講就好，這一條條文所規範的是什麼？假若私有土地部分，土地面積超過十分之九同意者，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接下來獎勵土地與人數皆過半也可以，對不對？這是資料中的內容。所以黃國昌委員剛才一直說會不會影響到私人，這怎麼會影響到私人，這件事情會影響到公家，也把公家的部分提高，僅影響到公家

而已，因為公家永遠只算一人，它沒有辦法像私人那樣有這麼多人，私人部分只要人數過半就好，土地過半也可以，而公家持有的土地比較多，但人數只算一人而已，所以這是綁到公家。就私人權利而言，你剛才一直講會不會影響到私人權益的所有權人，這當然沒有影響！這是造成公辦都更無法執行，因為公辦都更部分要超過五分之四，將這個法條訂成這樣，這好像不是他講的這種觀念，這將造成公辦都更根本無法執行。過去常常就有很多「小塊卡大塊」的狀況，以小卡大之後，把都更擋住，又用另外一種方法，透過少數控制公家，這讓公辦都更完全不可行。因此就這個邏輯而言，我認為他講的與他心裡頭所想的是不一樣的東西。表面講起來好像在保護私人，但私人部分永遠不受影響，因為私人部分只要超過二分之一即可，現在只是要提高公家的部分而已，但公家部分只算一人要怎麼比，當然要比土地大小，現在土地要有五分之四，公辦都更都不要做了！

主席：剛才黃委員表示對於第一點，他沒有問題，就是黃委員接受柯委員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黃委員沒有堅持，現在是關於第二點，後面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第二點不必寫得太弔詭，撤銷權部分一定有撤銷權的，這個法條寫得很清楚，兩個版本都有撤銷權，我認為黃國昌委員寫得讓人看不懂，怎麼這樣說？「黑龍繞桌」有撤銷權就有撤銷權，這部分當然同意，對不對？但是什麼時候要給予撤銷權？不能說分給我的利益減少時我就去撤銷，這是最顯見的權利變換，即分配比率。分配是權利價值比例發生變化縮水時，或分配比率縮水時，我當然就會反對，這部分很清楚。再者，這裡提到可以撤銷，但這裡使用倒裝句，這個倒裝句很清楚，即權利義務相同就不可以撤銷，所以每一條權利義務都不一樣，每一條都可以撤銷，弔詭的是在這個地方嘛！我講清楚就是這樣，稍微看看文字就是這個道理。因此，造成每一個條件都可以撤銷，但什麼叫權利義務？根本沒辦法講清楚嘛！最重要的是獲分配比率以及價值比率的問題，這才是所有都更計畫所關注之處，而不是看以後的權利義務，或者是有窗戶變成沒窗戶。若每一條都要撤銷，這是不可能的事，反而造成都更計畫更複雜，根本沒辦法執行。所以這要講清楚，不要用倒裝來、倒裝去。

主席：次長，我們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內容為：「所有權人對於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而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內容為：「所有權人不同意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回其同意。但出具同意書與報核時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義務相同者，不在此限。」重點在於這兩點。

柯委員建銘：重點在但書……

主席：你的意思是，只要我同意都更計畫，但是到最後我覺得獲分配比率跟先前講的不一樣，只有證據就可以撤銷同意。而黃委員的提案是指，當計畫來的時候獲配低於分配比率或價值比率，而且是無法量化，他根本不曉得簽同意書時到底可以分配多少，但最後他知道的……

柯委員建銘：院長……

主席：我讓他來說明啦！我說得絕對沒錯，我也當過內政部部長。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你要說明會不會有這種狀況發生，意即在無法量化之後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因為內政部的條文很清楚，兩者都可以撤銷，但是他的權利分配比率或真正影響實質的東西，這裡寫得很清楚：「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者」，他當然可以撤銷。但黃國昌委員的提案不是如此，他都是用但書，只用一句權利義務不同就可以撤銷，但什麼叫權利義務？這根本沒有辦法量化，所以每一條都要撤銷。

黃委員國昌：其實聽起來還是當過內政部部長的院長，他的理解會比較清楚。剛剛有委員指正：「出具同意書與報核時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義務相同者」，這是什麼文字，當然都不一樣，當然統統都可以撤銷啊！我想可能要提醒各位委員，這是 2007 年民進黨執政時，行政院版本所使用的文字。原來 2007 年民進黨執政時，經過民進黨政府的行政院審慎討論出來的條文有如此不堪，我自己是不會這麼看，這條文的內容很清楚啊！一樣的時候當然就不能撤銷，這沒什麼好抱怨的。反而是現在行政院所提出來或上次協商喬出來的那個但書，我再講一次，你如果真的要面對數量上的比較時，它困難的程度或者是這件事情在實際認定時困難的程度，恐怕不是在這邊天馬行空想像就可以隨便應付、隨便處理的。我剛剛說過了，針對這件事情，長期在關心都市更新的很多專家學者所組成的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顧問小組，包括張金鶚老師等全部都有參與，對於這樣的方式，他們就有提出質疑。我們現在正在做的事是把現行法已經賦予人民的撤回、撤銷權進行限縮，這件事情我們一定要承認，現行法給他撤回、撤銷權的道理很簡單，因為在公告前不知道長的是圓的還是扁的，在完全不知道的情況下，當初被你勸誘，我同意了，但看到以後發現怎麼差這麼多，所以撤回或撤銷，這是很自然的事情，站在每一位市民的角度去想，去參與這件事情的時候，大家的期待都是這樣。但是我們現在要往限縮現行法的角度去邁進，就變成要限縮到什麼樣的程度呢？

花次長敬群：其實在簽同意書之前，基本上事業概要及事業計畫大致都已經相當成熟了，權利人大概知道未來會蓋成怎麼樣的房子，會被分配到多少也有一定的概念，才會去簽同意書，不會有人簽一個空白支票的同意書然後讓實施者去處理，所以這部分不至於到權利人簽同意書時是在不確定的狀態之下。在推動的過程中，每個案子多少會有一些微調，那個微調一定是相互調整，一般不會有太大的變化，如果有大幅的調整，一定是從新再來，實務上一定是這樣做的。

黃委員現在提到的文字其實是現行條文，地方政府不斷反映現行條文在認定上真的有困難度，所以對於權利義務相同這樣的文字，地方政府在實務執行上確有其困難性，導致地方政府希望我們用明確的標準，把撤簽的條件講得更具體，所以我們是因應地方在實務操作上的需求，才做這樣的調整，目的不是限縮民眾現在的權利，而是讓他在實務操作上比較具體可行。

另外，同意書的格式會增加一個欄位，即權利義務的比率，就是在同意書裡面將權利比放進去，所以分配比率有無減損，就會很清楚，不會不能操作。

主席：內政部的意思是說，他訂這個會比撤回同意書讓權利義務者更明確，原來的條文比較模糊，因為都市更新計畫書如果稍有變動，變動會不會低於原來的分配還是會有影響，反而不明確，所以內政部訂得更明確。

柯委員建銘：剛才黃國昌委員所提的是 2007 年民進黨提的版本，整個都更條例在 1998 年、1999 時李登輝為了 2000 年連戰選舉所提出的重大利多政策，我全程參與審議，剛開始對於違建之虞硬要拆人家的房子，大家都非常質疑，美國芝加哥也為這個暴動過。都更一路走來，大家都很清楚，不但很困難而且牽涉到的利益實在太大了，所以才會不斷修法，光是在上一屆，被判違憲的條文就有 3 條，且這些條文到目前為止立法院都還沒有進行修正，然後上屆委員共提了二十幾個版本，有的版本甚至規定得很嚴格，所以本席建議我們應抱持一個正常的心情來看待這件事情，況就算是行政院送來的版本我們也不是照案全收，這是一個需經大家理性討論的時刻，即究竟要讓都更能夠完成還是要讓都更不能完成，最重要是很多要予以明確化，若沒有明確化，很多事情就沒有辦法做了，換言之，「權利義務」等 4 字可以無限擴張，也可以造成很多爭議的事情發生，所以一定要明確化，包括地方政府、包括公辦都更、私辦都更等等都是一樣，因此，每一條若沒有好好檢視的話，每條都會卡住，進而變成不都更條例，老實說，現在很多人在看我們是如何審查的。總之，這個「權利義務」的範圍實在太大了，背後還有很多不同的利益基礎，我們立法時一定要站在無私的基礎上來立法，不因誰說了什麼而有改變，不管過去說了什麼，現在只要講真理在什麼地方就好了，這樣才能夠明確化，況這 4 個字有可能會被無限解釋。

主席：針對第三十七條，尤委員有提出一項修正動議，請發言。

尤委員美女：就是黃委員剛剛一再講的，大家比較擔心的是，現在是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跟權利變換計畫予以分開，就是上次討論第四十七條時，本來是要併送，後來則是決定不用併送，只要事業計畫書同意就好了，權利變換的部分就不用再同意，然後他們也不用一起送，然現在大家比較擔心的是，屆時權利變換計畫出來後跟我原來想像的不一樣，比如說原來答應我的位置是面街，後來卻變成是後面的位置，可是此時我並不能撤回，我的權利義務就變得不一樣，原來是面街，後來變成是後面的位置，或許你會說權利的價值在比率上並沒有什麼變動，所以我不能夠撤回。如果擔心這樣不明的情況會發生，現在民間團體有提到一個建議，就是實施者依照本規定報核之前，把所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跟權利變換計畫草案送達給土地跟合法建物的所有權人，等於是在報核之前要通知我，讓我知道，讓我可以在報核之前可以先撤回，而不是報核之後再來撤回，因為大家擔心已經報核了然後再去撤回，會變成整個事情就不成了，換言之，在報核的時候就通知我，若我要撤回就趕快在報核之前撤回，因為在報核之前是可以撤回的。

柯委員建銘：這樣是把兩個條文混在一起。

主席：請花次長針對尤委員的修正動議進行說明。

花次長敬群：第三十七條是在談公辦都更的同意比率及相關的操作，若再加上這個部分，恐怕會讓人覺得有點奇怪，因為上次我們討論的結果是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可以是分送的，本來現行的機制就是這樣，實質上也沒有導致什麼太大的衝突或是爭議，所以我覺得反而不需要特別在這邊去做限制，而且這可能又變成多了一個東西叫做「草案」，即事業計畫草案、權利變換計畫草案，事實上，未來的計畫內容是會非常混亂的……

主席：而且很冗長。

花次長敬群：且複雜。

尤委員美女：那「草案」的部分可以不要啊！就是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送請報核時要通知我，讓我知道你到底送了什麼，因為事業計畫到權利變換之間，其實時間會拖得很長，中間可能發生很多的變化，但是土地所有權人可能完全不知道這中間的變化，然後屆時等到整個東西出來的時候，就是一翻兩瞪眼，而我也不能撤回。

花次長敬群：不會啦。報告委員，基本上這是一種想像的狀況，實務上不可能是這樣，因為如果真的有改變，一定要告訴這些權利人有改變。所以以實務上的操作來看，如果真的有些調整，一定是大家相互討論、彼此相互徵調。實務上一定是這種過程，而不是統統不告訴權利人，最後去報核定了，權利人就要買單，不可能！因為那樣一定會暴動。現實底下如果發生這種狀況，一定會暴動。

尤委員美女：不過很多都更的紛擾不就是因為這樣子而來的嗎？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們先講原則的問題，再來處理進一步法規範要怎麼設計。尤委員會提這樣的修正動議，其實本質上面就是要讓參與的人保留一個最後的機會，那個最後的機會是讓參與的人知道到底是怎麼樣子，如果一切如你所講、一切如你所言，的確如剛剛花次長所講的，中間有調整都會跟人家講、他們都會同意，那你擔心什麼？反正你所謂的實務上會出現的那些溝通、協商的過程都會進行，人家也會同意，那你擔心什麼？在正式報核以前讓他們看一下，給他們一個最後的機會，如果看了以後，覺得真的跟當初講的都一樣，當然沒問題；問題就是會發生當初講的跟最後的結果不一樣，這個才是我們現在真正要面對的問題。如果按照剛剛你所講的，在程序上面讓大家知道最後要報核以前，東西長的什麼樣子，這到底有什麼困難？

主席：請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就好像我們現在在修都更條例，從行政院版送進來到現在我們協商的版本，其實中間本來就有很多、很多的調整，如果說最後通過的版本跟行政院報進來的版本有實質上的不同，所以這個法案最後三讀通過就不算數，我們中間的努力就白費了。其實都更也是這樣的過程。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你剛剛的比喻不對。從行政院的版本送進來，經過很多、很多、很多的調整，然後到最後一關要進去二、三讀以前，大家坐在這裡，就像你講的，這些都是我們在進行調整的過程，你要我簽名、畫押以前，總要讓我看一下條文長的什麼樣子吧。

吳署長欣修：因為現在是分送的狀態，其實中間有一個都更審議委員會，如果照尤委員這樣講，都更審議委員會等於不可以動、什麼事都不能動，因為動了，有可能讓相關人的權利義務受損而不同意，這樣都更審議會就等於也不用審了，只要蓋完章就可以了，所以中間會有這樣的過程。這跟之前在講的併送的狀態是不一樣的，現在是已經可以到分送，所以中間會有一個審議會的過程。

之所以權利義務很難界定，我記得那天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台北市政府也有提出一個特殊

案例，就是當事人不願意再和老住戶當鄰居，結果都更後卻要他們繼續當鄰居，因而不同意，當事人也認為他的權利義務受損，因為當時並沒有講明要跟老住戶當鄰居，他就不願意跟老住戶當鄰居，這樣下去的話，到了都更審議委員會也很難處理，可是當事人認為自己有權利撤回去。就因為那 4 個字真的太難界定，我記得委員會的時候，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的代表都有提出這些問題，所以他們也希望剩下的部分就讓當事人在都更委員會提出異議，在會中討論，讓當事人接受。如果分回比率都是一樣的話，委員會也不至於不同意當事人的異議，因為都更審議委員會總是會去討論、做一些修正，所以我再三報告，還是希望能夠明確一點會比較好。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講的是完全不一樣層次的事情。他就是要在報核以前，讓大家看一下，如果他不滿意的話，他就要撤回，他完全沒有去處理都更審議委員會裡面去調整他的內容之後的法律效果，根本沒有這樣的問題，那怎麼會把兩件事情扯在一起？

柯委員建銘：現在講事業計畫 ……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是不是可以講完？

第二個問題是說，如果權利義務很難界定，我就不知道什麼是好界定？在法律上什麼樣的狀況有什麼樣的權利；什麼樣的狀況有什麼樣的義務，這是我們在學習法律關係時最基本的 ABC，你說我不要跟他當鄰居，是不是你的權利義務，我就可以直接跟你講，當然不是。你要告訴我說，這個是我的權利，那個是你的義務，就必須要有法律上的依據。我們今天在討論法規的制定說不要採取是因為「權利義務」這 4 個字很難界定的話，那我國整部民法甚至整個公法關係全部要重寫，我們所有的法律關係就是權利義務關係的交織所堆疊起來的，你有什麼樣的權利？你有什麼樣的義務？權利的內容、基礎以及權利的根據是什麼？全部都要有法規的依據，如果你說這樣還不清楚的話，我就不知道什麼是清楚？

花次長敬群：我跟委員報告，其實都更審議委員會的名稱叫做「都市更新爭議處理審議委員會」，也就是說其實有些爭議的事項是在委員會裡面處理，而不是直接用撤簽來處理，因為現在這個條文這樣訂定的話，就是在引導這些有爭議議題的人，反正我就不跟你玩，而直接撤簽，我不處理，這樣就會讓這些本來可以成案的案子增加了非常多不確定的因素，而且很多所謂權利義務的內涵爭議其實在委員會裡面都可以獲得調處過的答案，現在如果我們不給他進委員會的機會，反而透過撤簽讓他死在前面的話，那整個不確定的案子就會無限延伸的擴大，所以要拜託委員支持，其實在委員會他背後處理爭議的能力，我們應該相信地方就這部分有他的能力，而不是好像只要有一點點不滿意，我就賦予他撤簽這麼強的力道來處理，因為如果這項爭議在委員會裡面沒有被妥善的處理，委員會也不會核定通過，所以這個案子最後還是過不了，但是除非真的是無法處理的爭議，因此我想這部分的分寸，我們願意交給審議委員會來處理，而不是之前用撤簽的方式來表達這麼強烈的抗議。

柯委員建銘：這個問題很複雜，但也實施這麼多年，所有的問題大部分都一一浮現，所以修法要如何解決所有問題，因此今天有個重點，包括署長及次長所談的，這裡有公權力介入的程序—審

議委員會，公權力介入然後調處，直到最後判決出來，不管是誰都要照這個來做，所以這中間有這個機制存在，不是讓每一個環節有無限想像空間，然後每一個都要同意，這樣沒有一個可以做到，包括我們上次談的第四十六、第四十七條一樣，而且那兩個條文已經處理過，尤美女委員若再把這部分翻回來，把兩個混在一起，我覺得實不宜如此。

主席：這條關於前面的比率，時代力量這邊是沒有堅持，但是後面的文字，就是「所有權人不同意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等文字跟前面「公開展覽之計畫所在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者得以撤銷」，這是內政部的版本，內政部認為他們的版本比較明確，讓地方政府能更明確地來執行整個都市更新的計畫。黃委員的意思是說這樣讓所有權人不同意公開展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他有權利可以撤回他的同意書，但是他也有一個但書，即出具同意書與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權利義務相同者，就沒有權利撤回，不是任意或突然高興就可以撤回，早期若同意怎麼樣，後來就沒有權利撤回，惟若因為某人要更改其他人才有權利撤回，但意思其實差不多，只是比較有明確度，黃委員覺得呢？

黃委員國昌：我們所提出的主張與要求很合理，現在是往限縮的方向走，而我們不希望一下子限縮太多撤回權限，這個原則很簡單。換句話說，若之前就把條件、內容好好講，講得越清楚，就越能取得同意，且事後內容都與當初所講的一樣，那就不能撤了！如此一來，可以誘使都市計畫實施者有強烈誘因在前面徵求對方同意時，必須儘量告知，而且講得越多、越詳細，那麼之後所限縮的就是未來可能的撤回權！我認為這對雙方來說是雙贏，是好事！爰此，我們對這件事的考慮，不能只站在都市計畫實施者的便利與利益角度去思考問題。第二，這點與所討論的條文無關，只是我想確認一件事，6 月 14 日協商時你們曾答應在第三十七條的立法說明中增設「實施者徵求同意時，應檢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更計畫書予所有權人」，這是那天所紀錄下來的結論內容。我們暫且不管這條對撤回權的限制是否太多，還是我所主張的，當權益義務相同時再限制他？這個爭論我們先不管。不論最後通過的是哪個版本條文，既然在立法說明中已經有這段文字，如此一來，對實務就有所拘束，也必須這樣做。

主席：請說明一下備註欄最後一頁修法說明中有關第三十七條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我分兩部分回應。第一，當初本條最後一項之所以做這樣的調整，係基於地方政府在實務上認定的困難請求，故而認為還是明確化，如此本條在實務上操作起來會……

主席：你講的是第三十七條的爭議部分？

花次長敬群：對，我們並非為了限縮其權利而定，這是我們的出發點。當初第三十七條的版本是以併送為前提，我們認為若是併送的話，那麼朝這個方向處理應該就還好。但現在調整採分送，那麼這個承諾就有瑕疵，且會導致可以分送的，反被要求必須併送，進而出現錯亂。只是我們也瞭解，在大原則修改後，這是我們必須面對的調整。

柯委員建銘：所以這是併送的寫法？

主席：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若我沒有理解錯的話，這協商結論與你們的承諾，甚至當時的很多思考，都是在這個基礎上去做討論的。但對於所有權人來講，在實施者希望我點頭同意前，我到底可以看到什麼

東西？我認為這件事很重要！將心比心，凡是參與者、是住戶，就一定會想知道，更想弄清楚我到底可以分到什麼？依照次長的說明，當初的承諾跟結論到現在跟你們要走的方向會產生衝突，必須要面對，請問要怎麼面對？當初的承諾與在修法理由裡面講的就沒有辦法做了，這個結論或前提就不存在了嗎？還是怎麼樣？因為你說要面對，但是我沒聽到你要怎麼面對。

花次長敬群：當初會有這樣的協商結論，是基於上次修正的第四十七條，也就是併送與分送的問題，我們本來修正的版本是併送，在併送的前提下，當然這個協商結論會相互銜接，基本上是沒有問題。其次，也基於我們在實務上持續的跟大家溝通之後，發現如果全面要求併送，確實某些案子的期初投入成本會比較大，風險也會比較高，導致現實上在推動時，大家進行整合更新的意願會出現明顯的降低，所以我們上次協商的時候……

主席：已經把它改成「得」了

花次長敬群：對，變成「得」。基於那樣的話，在銜接這個部分就會有衝突，所以我當然會希望能夠做……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處理法案的程序，大家先在委員會發表意見，有共識就送出委員會，沒有共識則由委員會召委主持朝野協商，如果還是沒有共識，朝野協商大家沒有簽名，最後就是由院長來主持朝野協商來決定，我們現在就是在這個層級上進行最後的朝野協商，各黨都要派代表來，如果談不下去，最後就要以表決的方式處理。所以當初委員會協商時，你承諾誰我不知道，因為我從來不參加委員會的朝野協商，我要尊重委員會自己的處理，真的有問題時，再請院長找大家一起來談。委員會朝野協商時會有各方不同的意見夾雜，你向誰承諾，那個承諾是不是就奉為圭臬永遠不能改變？沒有這回事！來這裡大家就要再從頭說起，因為當初的協商沒有人簽名，那個承諾根本沒有用，如果那個承諾是各黨鞭都簽名了，參與協商的每個人都簽名了，那才可以成為大家共同的意見。當初在委員會協商、討論時，即使有去參加的人都簽名了，但是各黨的黨鞭不簽名也沒有用，這是大家都很清楚的，立法院現在的遊戲規則就是這樣。去咬一個沒有很明確的事情，然後回頭過來，第四十七條上次在這裡進行朝野協商時都已經定案了，然後再用這個會造成扞格的問題嘛！那時候是要併送，現在已經改成「得」，就表示可以併送也可以分送……

主席：對，這樣就解決後面的問題了。

柯委員建銘：所以路已經不一樣了，既然路不一樣了，你不能說當初走那一條，現在走這一條會有問題，當初那個沒有人簽名，只是當時大家的討論而已，那並不是最後的決定，最後的決定是今天在這裡討論不下去的話，就要送院會處理。整部法律必須 95 個條文一起來看待，這裡面還有很複雜的東西，對於那些沒有意見的條文，我們就不再處理了，但還是要整個法一起來看待，包括現在協商的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已經處理過了，如果用第三十七條來咬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咬來咬去，還說之前協商時有承諾，我不知道你是跟誰承諾的，但那個承諾根本就是一個不確定因素，也許只是你的看法嘛。我們今天要回到基本的立場，務實的來看待，這個事情應該怎麼樣就怎麼樣。

主席：如果大家對於第三十七條都堅持己見的話，因為已經討論一個小時了，這一條就保留吧，如果沒有辦法說服大家，這一條就保留吧。

尤委員美女：我們協商其實就是討論的過程，大家剛剛都嘗試著磋商，因為大家覺得權利義務不夠明確，所以我們就提出是不是在報核之前要通知，權利變換應該要給大家。在上次協商時，大家對於要把這個部分納入條文中有意見，所以後來才說放在立法理由裡面，但因為那時候是併送，所以才會做出要加在立法理由的結論，現在第四十七條已經改了，所以這裡面就會有所變動。因為原本是併送，現在是分送，是不是可以請內政部根據這個意旨再去把文字修改一下，仍然在立法理由中加入，不知道黃委員是否同意？那我們就不再堅持剛剛提出的修正動議。

主席：黃委員的意見呢？

黃委員國昌：我堅持啊！

主席：好，那第三十七條就先保留，其實大家都知道爭執點在哪裡，也請內政部回去想一下黃委員的案子，比率方面時代力量黨團比較沒有那麼堅持，但是後面有關權利義務的保障，請你們再想一下。

現在進入第二十四條之一，針對第二十四條之一，時代力量黨團有提出修正動議，先請黃委員說明。

黃委員國昌：第二十四條之一就是時代力量黨團在這次都更條例裡面增訂的排黑條款，在認識這件事情的前提上，我們知道絕大多數的建商都是合法、殷勤，好好的在做事情、在實施都更，但是就是會有一些少數不肖建商為了讓住戶能夠低頭同意，透過強暴脅迫的方式介入整個都更的過程。其實關心台灣都更的人及知道實際運作狀況的人都知道，就是會有黑道介入，打開天窗說亮話就是這樣。說什麼對那些黑道進行事後司法的追訴、追懲，那本來就是個人行為人因自己犯罪行為所必須承擔的刑事責任，本來就是這樣，這沒什麼好說的。但是在這邊要歸責的是，今天一個都市計畫的實施者，竟然透過引進黑道的方式實施都更，這種事情怎麼可以容忍？不然永遠都是大老闆躲在幕後，前面都是黑道小弟在幫他處理這些事情，受迫害的都是這些被相中要進行都更的住戶，所以我們才會主張，如果敢找黑道介入都更程序，很簡單，都更就不要想通過。

第二，有人會說這樣其他參與者的權益會受損，這的確是個問題，所以我才設計第二項，其他參與都更者權益受損時，實施者與負責人要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人家損失多少你們就是賠到底，這樣才能有效的在事前先抑制，讓他們不要有任何動機與想法，不要以為大老闆有錢就躲在背後，出錢找黑道出面處理，反正到時候是黑道去坐牢，司法訴訟能拖就拖，小弟該給安家費就給，以為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讓都更能夠成功。黑道介入都更的情況，我們認為應該要杜絕！

柯委員建銘：黑道不是只有介入都更，還會介入很多行業，這個表面看起來是排黑條款，但是從另一個層面來講，你說都更中有強暴、威脅、行賄、組織犯罪、傷害、詐欺、偽造文書等情況就要統統重來，而且要負損害賠償責任，看起來是防止黑道，但我的看法這是引進黑道條款，蓄意阻擋，故意搞個東西出來就要全部重來，這是一體兩面，是高度道德風險，明眼人一看就知

道這種東西有高度的道德風險，你講的陳義很高，是防止黑道條款，但是我說就是引進黑道條款。為什麼？這裡面有脅迫、行賄、傷害等行為都不行，那在中華民國法律刑法上有一定的處理方式，假如這樣會通的話，這完全不符合比例原則，後面還要負責損害賠償，沒有一個都更做得起來。況且，現在有人就要利用這個條款要解套一些事情，講白了就是這樣。這是實際上是引進黑道條款，哪一個案子適用這個條款當然很清楚嘛！現在直播一定有人在看，這怎麼可以搞成這樣呢！假如說我們的立法過程中，我和黃國昌有爭吵，這樣立的法全部不行，這個條款差不多是這樣的意思嘛！我們兩個人在吵架，我們所有的協商過程全部不算數，不可以簽，這個一定要符合比例原則嘛！這個東西就是很實務性的嘛！明眼人一看就知道，看起來這個是排黑條款，但是實際上是引進黑道條款一旦立法，有人就可以開始利用這個條款去運作很多事情，哪一個都更可以做？假的黑道也可以假裝衝突嘛！所以我們要想清楚，有些事情不是想像中，好像這樣就可以排除黑道，事實上你在幫助黑道啊！誰要這個條款？很清楚嘛！

黃委員國昌：我是不曉得到底要對法條進行什麼樣的曲解，會把它認為是引進黑道條款，在這個法條的構成要件裡面有三件事情，一個是行為人，一個是行為，最後它的法律效果。行為人是誰？實施者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代理人或其他受實施者指揮監督的人，就是你管的人啊！別人找黑道來介入這個都更，那是別人要負責啊！不是這個實施者啊！現實上面就是這個樣子啊！怎麼會是引進黑道條款？我是實施者，我對於參與都更、受我指揮監督的這些人，我要約束他們的行為，本來就這個樣子。

第二個，這樣子搞的還要負損害賠償責任，當然要負損害賠償責任啊！因為你這樣子搞，搞到最後，本來相信你是正正當當、清清白白在參與都更的人，他因為這樣子搞都更沒辦法過，我的權益受損，你當然要賠啊！我不知道這哪裡違反了所謂的比例原則？

柯委員建銘：我講比例原則給你聽。我們大家冷靜來看待這個條文，為什麼突然長出這個條文，我等一下再問問行政部門同意不同意。這個很簡單，我做都更當然是想完成，但你這是一網打盡所有的人，這中間我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受指揮監督的人，我底下請的人若是給我胡亂搞，我就要負全部的責任，我不是永遠被他恐嚇？胡亂去送紅包，一個人給你製造麻煩，然後製造假糾紛，還有受委任人、代理人，你是一網打盡所有過程裡面的每一個人耶！包括老闆都有可能想這個都更沒辦法賺，不然我們把它搞得開花，也可以啊！我們今天來吵架啊！這是不是道德風險？當然是道德風險！為什麼長出這個條文？這個條文一弄下去，目前現況中很多個案要適用，要把過去抹掉重來，這個是算好的嘛！在法院中也有這個案子啊！等待這樣的條文啊！我這樣講得不夠清楚嗎？這個不能這樣弄。這個不能這樣弄，這個哪邊算排黑？哪一個是黑道？受僱人？我的受僱人、我的助理背叛我，然後威脅我，假裝打架，立法委員資格就會被取消，可以這樣嗎？這個有高度道德風險，看起來像排黑，實質上會變成引黑條款，全世界法律沒有這樣的處理方式。黑道兄弟要恐嚇人家，自然就有刑責伺候，你用一個特別的東西超脫刑法，表面上看起來是舉起道德高旗，但實際上得到的結果會跟你所期待的顛倒。

主席：次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花次長敬群：在內政委員會的時候，我聽到黃委員也報告過了，第一，就比例原則的部分，這個規定的規範真的是太強烈；另外，確實這樣的狀況就像剛才總召提到的，隨時有可能即使是一個核定的案子，已經準備要執行的案子，可能隨時要面臨被撤銷的風險，所以整個都更會進入到一個完全不安定的狀態，所以我們堅決反對把這樣的文字納入條文裡面。

主席：其他黨團有沒有什麼意見？還是我們就保留？怎麼樣？

黃委員國昌：就保留好了。

柯委員建銘：表決。

主席：不是啦，我們到院會處理啦，好不好？我覺得這是大家對事情看法的不同。

柯委員建銘：這絕對會發生啊！我若是喬不成的話……

主席：沒有關係啦，我們就保留啦！

繼續進行第五十六條。內政部對第五十六條也做了一些修正，請內政部先表示意見。

花次長敬群：司法院版本是建議將第三項「……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或法院強制執行者……」修正為「……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扣押或法院強制執行者……」，我們剛才有跟司法院再討論過，把第一個代管後面修正為「……代管、依法限制登記或強制執行者」；第二個扣押改成「通知代管、囑託限制登記機關或執行法院為必要之處理。」大概做以上文字調整。

主席：你有看到司法院的意見嗎？

花次長敬群：有，他們是用「扣押」。

柯委員建銘：加扣押嘛！

主席：第五十六條第三項是「……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扣押機關或執行法院為必要之處理。」你講的是不是這個？

請司法院說明。

邱副廳長璿如：司法院報告，就第五十六條的部分，我們因為考量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另外，「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有這樣的規定，因為目前的條文是只有寫政府代管或法院強制執行，就這部分，譬如刑事扣押有沒有包括在內？這可能會發生疑義，所以司法院的意見是希望在代管後面加上「、扣押」，還有扣押機關前面也是在代管後面加上「、扣押」，做這樣的修正。不過，剛才內政部有提出說要改成限制登記，因為限制登記大概也包括扣押在內，所以我們對這部分沒有特別意見，謝謝。

花次長敬群：我們把文字整理好再給大家。

主席：是在第五十六條第三項，我們要看內政部的意見還是看黨團協商時之修正條文？還是看審查會通過條文？我們要看哪一個版本來處理這個條文？我們要參考哪一個條文？

花次長敬群：內政部意見那個版本。

主席：好，內政部意見，就是第三項，那第三項是在後面了。

在場人員：第 15 頁。

主席：在第 15 頁。第三項是要修正為「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或法院強制

執行者……

花次長敬群：院長，我可以再重新唸一遍我們的修正文字嗎？

主席：好，請唸第三項的修正文字。

花次長敬群：就是修正為「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依法限制登記或法院強制執行者」。

主席：修正為「依法限制登記或法院強制執行者」？

花次長敬群：對。然後是「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囑託限制登記機關或執行法院為必要之處理」。

主席：請問司法院認為要這樣改嗎？

邱副廳長璿如：我們對這樣改並沒有特別的意見，因為已經把扣押的部分含在囑託限制裡面了，等於我們原來的意思已經有涵蓋在裡面，所以我們對這個部分尊重內政部的修正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內政部意見裡面黃色部分的文字有沒有要提出什麼問題？

黃委員國昌：我要先回到第三項，司法院說你們可以接受照內政部意見的文字修正，問題是你們在處理時的扣押方式是什麼？

邱副廳長璿如：扣押就是在我們刑事訴訟法裡面所規定的扣押，第一百三十三條所規定的扣押都算在內。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我現在就是要問你扣押具體的執行行為是什麼？

邱副廳長璿如：如果是要辦登記的話，就是要登記機關去辦登記。

黃委員國昌：對，但是只有登記這一種扣押方式嗎？

邱副廳長璿如：如果是不動產的話，就是用這個登記的方式。

黃委員國昌：扣押行為會發生扣押的效果，我現在要問你的就是刑事訴訟法裡面的扣押行為總共有幾種方式？在強制執行法上面，扣押作為一種禁止處分的執行行為，它有好幾種執行的方式，去要求地政機關辦理禁止移轉之登記只是其中一種執行的方法而已，並不是窮盡所有的方法。那我現在要請教你們的問題就是，在刑事訴訟程序裡面的扣押行為有哪幾種態樣？是如同你所說的只有囑託地政機關為限制登記一種態樣，還是有存在其他種類的扣押行為？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

邱副廳長璿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都有規定，譬如說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可以命其提出或交付，還有扣押不動產得以通知主管機關為扣押登記之方法為之，這些應該都是屬於我們所謂的扣押方式。

黃委員國昌：所以還是會回到我一開始講的問題嘛！內政部建議修正文字裡面的方式只是在你剛剛所講會發生扣押效力之行為其中的一種態樣，這樣有窮盡所有的行為態樣嗎？

邱副廳長璿如：如果是不動產的話，就是需要辦理登記，我們是以這個為前提認為要辦理相關的登記，所以加入「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因為這是針對土地改良物。

主席：第三項的修正依照剛才內政部所提的修正文字，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因為司法院提出這樣的建議，所以內政部對第三項做了一些修正，大家對修正內容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我可不可以請內政部說明一下，有關司法院做的那個建議，你們在形式上的理由是，你只要去做限制移轉之登記就可以包括在那個範圍內，但是我覺得這樣的解釋其實是有問題的，也就是說，我可以了解實務上通常是用限制登記之方式，但是我對於所謂的扣押一事，它的行為態樣是不是只有限制登記這一種？我是存疑的啦！那我反過來講，如果是按照司法院一開始建議的文字，對你們來講到底有什麼實際的困難？

主席：請說明一下。司法院本來是代管、扣押或法院強制執行，你們把它做一些文字修正，請問誰要說明？

花次長敬群：我想這個法務部會比較清楚。

主席：法務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張參事春暉：原本司法院提出來的文字是加一個扣押，當時會前我們有稍微討論一下，因為還包括行政執行的查封問題，當時在訂定都更條例的時候，還沒有行政執行這個機關和效能，假設是增加扣押的話，因為行政執行是一個準用強制執行法的查封規定，如果只有扣押的話，可能沒辦法把強制執行納進來。

關於方才黃委員所提，的確是不可能含進所有情形，但是因為目前實務上不動產所謂的查封，我們大概都是發函給地政機關，限制他去轉移，如此就可以達到避免他去移轉所有權的情形。

黃委員國昌：但是你所擔心的事情，後面就有強制執行啦！不是嗎？

張參事春暉：跟委員報告，因為它是指強制執行，而這個法院的執行應該是指所謂的民事的強制執行，當時行政執行是委託……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了解，但問題是，如果你的擔心是這個的話，你應該要處理的是強制執行那一塊啊！就是不必限於法院的強制執行，只要依法強制執行就好啦！也就是說，你要去處理的是強制執行的問題，但是你最後的 solution 是去處理他所建議的扣押問題，這個就是我聽不懂的地方。

張參事春暉：會前我們有稍微討論一下，我本來是建議在法院的強制執行再加一個行政執行這個文字，後來內政部的意思是，這樣文字會訂得「落落長」，因為實務上就是以限制登記就會達到他的目的，所以他才把文字做這樣的修正。如果是……

黃委員國昌：你如果是以法條文字簡潔跟法律規範的周延性兩者之間來加以抉擇，我會選擇法律規範的周延性，你怎麼會因為要求法條文字的簡潔，用這種形式技術上的理由而去捨棄法律規範上的周延性？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張參事春暉：比如說增加一個扣押，法院強制執行又增加一個所謂的行政執行，這個我們就不堅持。

主席：內政部可不可以？請把修正的文字趕快寫出來，法務部、內政部、司法院把第三項文字完整修正出來，大家不是反對而是希望周延，好不好？多幾個字也不算是贅言啦，還好啦！

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在 5 月 10 日協商的時候，那時候有提及要在立法說明加入：實施者依第二項協調不

成者，得再請求地方政府代為之，經地方政府介入再協調後訂定期限執行，以保障民眾權益及兼顧計畫執行。

主席：在最後一頁。所以你做了一個附帶決議嘛！

尤委員美女：在說明欄裡面。

主席：增列修法說明第四項？

尤委員美女：對。因為這部分現在其實已經把它放到條文裡面了，所以這部分看看是不是還要留著，還是說這個就不用？

另外，因為條文裡面有寫「本於真誠磋商精神」這個文字，所以是不是在立法理由裡面把本於真誠磋商精神加上立法說明，因為這裡面其實是根據兩公約來的。兩公約已經成為國內法，住宅法第五十三條也規定居住權的內涵應參照兩公約相關文件。所以，這裡就明定國際法上的「真誠磋商」之精神，實施者與地方主管機關在拆遷前的協調階段，應本於此精神以各種手段盡可能避免採取強制拆遷手段，包含但不限於各種補償、補救或替代方案，如拆遷不可免時，應於過程中詳加檢視拆遷所依據之公益性與必要性，並且依照相關程序保障；我希望在立法理由將這個加進去。

柯委員建銘：這裡有 3 個爭點，第一個是法務部、司法院剛才的問題，這要談好，不要有偏頗。第二個是時代力量所提的替代方案的問題，這才是重中之重。另外一個就是尤美女委員所提的，這些文字要加在條文裡面，還是說明欄裡面？

尤委員美女：說明欄。

柯委員建銘：這 3 個問題就一一來處理，已經處理了第一個問題。我們來看時代力量所提的版本，從第三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到目前的第五十六條，事實上這種處理我們都看到很多路障，通常不會成。既然已經要拆了，大家都說好要拆，也公告了，權利什麼的都講清楚了，就是要拆，在講期限和處理程序的問題，在 30 天以內自行拆除，假如不行的話就代拆等等，再來就講到拆遷的方式、安置及其他拆遷事項，然後才有本於真誠磋商之精神予以協調，已經走到這裡就是一定要拆了，條件都講好了。時代力量黃國昌委員所提的版本提到替代方案，這裡面要加入不同的因素存在，要說程序就說到另外一個主體上面去，程序沒有講好，替代方案就是回到原點，那就全部破功了。這兩個不同事項夾雜一起，從第三十四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是一系列在處理讓都更不成的，所有路障都擺得很清楚，從有權利的人和沒有權利的人在第三條放在同一個地位，所以第二十四條和第五十六條的問題要先釐清，然後我們再來談尤美女委員所提的事情，回應一下好不好？

主席：等一下，針對尤美女委員增列的修法說明第四項，你們有沒有什麼意見？

花次長敬群：針對第五十六條就好？

主席：第五十六條。

花次長敬群：可不可以在倒數第四行「真誠磋商之精神」之後就加上句號，後面不要再寫了？但前面的文字，我們都沒有意見。

主席：這是你們的意見，是在說明欄……

尤委員美女：不是啦！因為條文就已經寫了真誠磋商之精神，立法理由就是在說明真誠磋商的內涵是什麼，結果你要把內涵拿掉，又再重複說真誠磋商精神等等，但真誠磋商精神是什麼？因為內涵沒有寫，所以我們才說寫在立法理由裡面。

花次長敬群：其實往下就會進入黃國昌委員的修正動議，就是進入到替代方案裡面。

主席：對啦！

柯委員建銘：……替代方案什麼都出來了，就從頭再來了。

尤委員美女：如果替代方案沒有辦法在條文裡面的話，就變成在立法理由促請注意……

柯委員建銘：這個先保留。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說明修正動議。

黃委員國昌：剛剛我們在講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動議，事實上我看內政部針對我們之前的建議百分之九十都採納了，我看到你們今天建議的修正條文，具體的程序的文字就是當初我們建議的條文。

主席：對，差不多啦！

黃委員國昌：因為在整個規範上，內政部已經採納我們當初所提修正動議實質上的內涵，所以按照內政部今天所提的建議條文，我們可以接受，沒有問題，因為本來在第二項裡面，我們希望在規範清楚的時候，整個作業程序到底要怎麼做，這個才是這一項我們在改革時真正的核心，因此就今天內政部所提出來的建議修正條文，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就是第三項文字調整就好啦！

黃委員國昌：第三項的文字也是我剛建議的，你們是考慮規範的周延性，而不是法條文字的簡潔性。

主席：趕快把它弄出來，等一下文字出來我們再唸一遍，其他就……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替代方案怎麼樣？

主席：那個沒有了，就照內政部的意見，現在就是尤委員的說明欄第四項……

柯委員建銘：那個說明欄就回到替代方案那些更嚴重的問題，那個說明欄保留啦！

尤委員美女：就會變成是促請注意，因為如果放在法條裡面，會變成政府要去做，放在立法理由的話，等於是這樣在磋商的時候，要促請你去注意這些程序。

柯委員建銘：那個我們內部自己處理好了。

主席：第五十六條的立法說明欄，你們文字能不能跟尤委員再磋商一下？這只是促請注意，也不是強制性，沒關係，你們黨團磋商，不要在黨團內部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我們內部自己處理好了，好不好？沒有外面的意見全部變成我們的意見。

主席：第五十六條第三項文字出來了沒？趕快印給大家看。

我唸一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扣押、法院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扣押機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這是你們三個單位協商的文字，第三項就照現在修正的文字，其餘照內政部意見通過；說明

欄的部分，請民進黨黨團內部協商。

處理第七十六條，內政部建議維持審查會通過條文，時代力量則是做了一個修正，黃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最後的財務結算報告，其實它的核心是要查核實施者實際上的獲利，再檢視所謂共同負擔的部分是不是有被灌水，這個都是在實務上實際會出現的現象，因為現在有少部分惡質的建商會刻意浮報在都更計畫裡面的共同負擔費用，以分回更多持分來進行銷售，但是在目前的制度下，這些資訊完全掌握在建商的手上，是不透明的，所以事後實在非常難以監督，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既然都更涉及這麼多人的權利義務，事後就建商的財務結算報告要求會計師加以簽證，以防止假帳或灌水，我覺得這個是實施者要去承擔的責任。

主席：說明一下，來。

花次長敬群：黃委員可能有些誤解，其實共同負擔的所有項目和標準都是地方政府定的，而不是由實施者自己依照個案來決定，審議委員會就在審這個事情，地方政府定這個標準，實際標案計畫裡面就會照這個標準來訂定。當然這裡面每一個個案在實務操作底下會有一些差額，那個本來就是建商在風險反映的部分，這部分倒不是會計師能夠做決定的，它背後的決定是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它確不確定、認不認這個帳，它認了這個帳之後，其他後面就往下走，實務上的狀況大概是這樣。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兩個不同的觀念又夾雜一起，看起來會計師簽證好像很有道理，那個是兩個不同的觀念。我繼續來講實施者，實施者應於都市計畫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六個月，檢具竣工書圖以及更新計畫的成果送備查，這是一個行為。你現在講的是會計師簽證，這個能不能賺錢視景氣的起起落落不一樣，本來可以賺錢的，做到現在絕對不會賺錢的，景氣好大家都會賺錢，這和財務是不一樣的東西，你把財務這個東西硬灌在這裡，和我們原始這一條條文立法目的完全不同，不一樣的東西又灌在一起了。至於能不能賺錢是大家要各負風險的，大家都講好的條件，所有人同意照這樣處理以後，建商會不會賺錢？也許建商賺錢，那時候的住戶都賺錢，建商虧錢房地產下跌，大家都會虧錢。你在這裡做會計師簽證是要幹什麼？我搞不清楚，你規範的東西和這個條文要的東西有差距，六個月後檢具竣工書圖送給政府備查，這是不一樣的東西，兩個不同觀點夾雜在一起的時候，事實上這不是上市櫃公司財報要簽證的問題，高度不可測的因素很多，景氣的關係很多，沒有一位會計師可以簽證，而且無此必要。

黃委員國昌：我說明一下。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標準是一回事，之前有之前的預算，有他們定的標準，這個我知道，現在要的事情是，最後的結果是什麼？財務最後的結算報告有一個會計師的簽證，確保最後那個結果的正確性，然後讓大家可以知道，我不知道這個到底有什麼樣的困難或者是困擾？的確在整個都市更新的過程當中，其實會產生很多爭執的都是在財務面上，以及他實際上受分配。因為資訊的掌握者其實是實施者，實施者在整個過程裡面他有主導的地位，他掌握了所有的資訊，當然所有的

實施者都會認為，其實我沒有什麼獲利，但是可能參與都市更新的人心裡面想的完全是另外一回事，這個會增加實施者什麼樣子的負擔嗎？也不會啊！本來在都市計畫完成了以後，他自己就要去進行財務上面的結算，他在做的就是他本來在做的事情。我加了這個規定，只有要一個事情，就是我要確保你在做的事情是誠實的事情，或許大家會說，經過會計師簽證也沒有辦法誠實，會計師一天到晚在做假帳，當然你要講也可以這樣講，但問題是你如果話講到這種地步的話，可能我們很多在目前相關的公司法也好，或者是上市公司的規範也好，或者是其他的特別法裡面也好，許多要求會計師簽證的財報都會出現相同的問題。在現行的制度裡資訊完全由實施者掌控的情況下，在基本的程度上確保公開透明的資訊。再者，這些財務結算本來就是都市更新實施者要做的事，我不知道會有何窒礙難行之處。

主席：曾委員是專家，請你說明一下。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我贊成黃委員的意見，因為實施者比較強勢，一般參與的民眾就相對弱勢，他們不管是在財務面還是訊息面本來就不對等，若能讓身為第三者的會計師進入簽證，雖然也要看該名會計師是由誰請的，但會計師至少也是個專業人士，就算談不上是個公正的第三人，不過相對較為公正。經過簽證的結果，對一般民眾未來在權利分配的比率或分回房子的比率相對公開透明，也較有保障。依我之見，未來這也將有利都更的實施，畢竟經過會計師簽證後，就不用以負面看待，如果能讓它更公開透明、比率算得更清楚、成本的計算更精確，反而有助都更的實施，所以我贊成黃國昌委員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這個可以討論，大家都講出了很高的道德性，都沒講到會計師會做假帳這個部分，不需引伸到這裡來。這是完成後半年的事情，大家都分到了，過程中的權利變換，政府審議委員會的審查也都要一關一關地走，只是走完之後這些資料是要送給政府。檢具完工書圖是一個行為，至於有沒有報帳、賺不賺錢則是建商和參與住戶未來要面對的稅務問題，而這又是另外一回事。案子對建商來說，最後究竟是賺是賠，會因景氣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結果；住戶在參與分配的時候，也有可能 1 坪變 10 坪，這就牽涉到報稅的問題，透明本來就是大家要做的，一路都要是透明的，所以若把兩個 purpose 不同的東西夾雜在一起，看起來好像大家都主張透明，但這在行為上和程序上都會有一點問題，畢竟這已經是完成以後的事情了。而且，因為大家要繳稅，如果胡亂申報的話也會被抓，案子賠錢也是有可能的，住戶參與分配時 1 坪變 10 坪後可以賺多少是大家都要面對的交稅的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我也贊成黃委員對這一條的修正意見，財務透明真的有其必要性，最主要是考慮到要避免實施者因為財務結構不穩定而致民眾的利益受損，所以我認為這樣的修正是正向的，我贊成。

主席：內政部能不能表示意見？如果這樣修正，會不會有什麼負面或是有何窒礙難行之處？

花次長敬群：當然不是不能做，我們可以在未來成果報告的格式中，針對財務報告的部分再行訂定要件，諸如到底要報哪些內容。畢竟這是報主管機關備查的資訊，倒不須很主動地對外說明哪個案子賺了多少或賠了多少，因此在概念上就是報主管機關備查。當然，在實務上也會出現一些狀況，比如有些實施者的房子可能還沒賣完，因為在 6 個月內就要報了，所以未來的財務報

告裡可能也會有存貨等結構存在，到時候的狀況可能會是這樣，讓大家了解。當然真的要操作還是可以操作。

主席：針對內政部剛剛說的，6 個月的不確定性因素可能會太多，黃委員你們的看法呢？

黃委員國昌：剛剛聽起來，好像大家都是正面的評價，內政部認為操作面也沒什麼困難，現實面如果有存貨沒有賣出去，在會計報表裡面存貨就存貨，會計師估價值多少錢就值多少錢，每一家公司都會有存貨，我還看過會計師報表裡面的存貨有好幾十億的，這個在會計上面，不是太複雜或太困難的問題。既然實務上面可以操作，其財務上面公正性的確保，可以得到某一個程度專業性的維持，大部分的人也都持肯定的態度，是不是請內政部在這個部分就從善如流？

主席：各黨團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我先說清楚，我不是不贊成公開透明；對於這一條要會計師簽證，所提出來的說明和理由，我們並不是聽不下去；因為你把兩種不同的行為夾雜在一起，每一個人什麼時候要繳稅，也都是透明的，而且景氣的起伏，你現在報上去的存貨，以後也許大賺錢也說不定，不確定的因素真的很多。稅制在面對所有人都是很公平的，如果把一些不確定因素放進去，然後說我們要公開透明，弄到這樣的程度，實務上有沒有意義，還有它的可行度，我們都要考慮清楚。現在講的都是實情，大家也都聽得進去，內政部反對的理由，我們並不是聽不下去。過程中都透明，最後卻不透明；除非所有過程都是假的，我們最後才是真的，那也很奇怪，我的看法是這樣。現在大家都說要透明，但是當我們指出實務上會有問題時，就好像有人在舉道德旗子，而我們在反對。內政部既然這樣說明，我們覺得也有道理啊！請署長說明一下。

吳署長欣修：其實我們之前比較擔心的是，有些財務處分，如果是公辦的部分，大概都有一定的時程去處分，如果由民間自己當實施者，過程中尤其最後要進到結算，通常不可能在 6 個月；時間到了，他還沒有完成處分，當然有它一定的效果，相對的有一些資訊就變得不確定了。此其一。第二、在那個不確定的狀態下，到時候或許他們自己去解讀，或是其他參與的人去解讀，可能就會解讀出不同的看法，那個時間點如果房地產比較差，或是房地產比較好，他會覺得自己賠錢了，如果是專業者就知道那是以那個時間點來看，可是對一般參與者來講，他就未必那麼清楚的了解，會不會造成另外一個困難。我們當時會比較擔憂的是這一塊，因為你切了某個時間點去結算它，會不會讓不了解的人，反而會有一點困惑；要不然就技術上來講，不是不可行，是可以做得到的。

主席：技術上做得到，會不會有什麼後遺症或窒礙難行，這一點比較重要！

吳署長欣修：後遺症就是我剛剛講的，因為你把它切在某個時間點，那個時間點若因為房地產景氣的變動，的確會讓參與的人比較容易有誤會。

主席：這樣子啦！內政部想一下，各黨團也再想一下，畢竟房地產市場的變動性滿大的。

黃委員國昌：房地產的景氣會變動，房價會高、會低，這個大家都知道，沒有問題嘛！就像我看到一個房子，那個時候的價值多少錢，我自己知道，過 10 年以後，它可能漲也可能跌。我現在切的時間點是六個月，弄出來每一個看到的人，他在評估那個價格時，都是以那個時間點當作基準時點，在處理那個問題，怎麼會以未來有可能會變動當作理由，作為不去在一個特定時間點

，把財務結算要求會計師簽證的理由？這根本是兩個不同層次的事情，我要會計師簽證，我只是要確保他的財物結算報告的正確性，會計師就是依照那個時候，拿所有的資訊去做判斷，我也沒有要那會計師去做 forecast，說這個會漲、會跌，10 年以後會變怎麼樣，我也沒要求有他持續負追蹤的義務，說你以後每一季財務結算要出來，沒有啊！就做一次，讓大家知道，會計師確保他內容本身起碼的正確性，就是那個時間點來評價，過了那個時間點以後，這些空屋會漲、會跌，我被分到的也會漲也會跌，這個根本就不是在這裡要處理的事情，怎麼會把這個事情也扯進來？

主席：這個變動因素跟這個是無關啦！他只是要你在六個月內，會計師去算。

柯委員建銘：六個月是叫他……那個時間點是六個月，不一定完工嘛！你的財務狀況怎樣……

主席：六個月之後……

柯委員建銘：你把稅務的概念加在這裡，兩個就混在一起，我們沒有反對做，但是那個東西，你六個月報的，沒多久就會引起糾紛，那個點要怎麼切，你自己要想清楚。

主席：內政部是「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六個月內」，這個階段性、時間是沒有問題的，是完成後六個月內，當時的會計師簽證是整個透明，六個月之後到底會怎麼變動，那是變動因素，不在這個簽證的透明化之內。技術上可不可行？

花次長敬群：技術上可行……

柯委員建銘：……法全部都……

主席：六個月而已，其實還好。

柯委員建銘：時代最清楚，這是時代黨的條文。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想確認一下，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結算，還是財務報表？還是財務報告？

主席：他這邊寫的是財務結算。

吳委員玉琴：這個在專業用詞上是……

主席：應該是結算，還是……

吳署長欣修：我建議寫財務報告就可以，因為所謂結算，通常還含餘屋處理。

主席：可以接受嗎？好啦！就「財務報告」，修正通過，經「結算」修正為「報告」。

繼續處理第八十三條。內政部希望維持審查會通過條文，時代力量是增列第二項，要不要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第二項也是一樣，希望資訊能夠公開透明，而且這個資訊有很容易接近的可能性，以此當作觀點，要求主管機關在涉及都市更新比較重要的內容，相關事業計畫、權利變更計畫，核定之更新計畫、權利變換計畫等等，能夠在主管機關專屬網頁把它公開出來，這樣所有利害關係人、可能會被影響到的人，他們都不用再去查，在家裡上網點一點，就看到相關的計畫內容，這些計畫內容本來就是要公開透明的。我知道，你們說有施行細則會弄啦，但我的意思是，如果在條文內容上面你們不反對，支持這個精神的話，就在法條裡面把它寫出來。

柯委員建銘：這是最簡單的事情，施行細則在第二項就有規定，你們在法條中寫清楚，反正你們本來是全部要揭露的嘛！

主席：對。這樣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這一條是最沒有爭議的，也沒有人反對。

花次長敬群：我們可不可以作成附帶決議，並納入施行細則第二項的內容？因為這些文字所規範的內涵太細了，所以我們採用附帶決議的方式納入，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如果你們承諾在本法修正通過之後，你們的施行細則會按照我們這個法條要求做相對應的調整，透過附帶決議的方式，讓你們有某一種程度的拘束力，然後確保在未來的施行細則裡面，也會做這樣的明定與貫徹，我就不再堅持，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

主席：附帶決議是由內政部來寫嗎？如果是，請問你們寫完了嗎？

花次長敬群：用這個條文？

主席：大概就是跟你們一樣的附帶決議。

第八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至於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動議，就請內政部以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

柯委員建銘：現在還有幾條？

主席：沒有了。

曾委員銘宗：還有黃委員昭順等人提的附帶決議。

主席：我們現在還沒有處理到那裡。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這裡有幾個條文是有關立法理由要修改的部分，因為……

主席：沒關係，你說。

尤委員美女：我是指在今天六條之外的條文啦！

主席：你是指第幾條？

尤委員美女：是上一次的那一本……

主席：請問是指第幾條？

尤委員美女：第十三條。

主席：第十三條？

尤委員美女：這不在我們今天要協商的條文內，因為現在已經協商完了，但我現在要回到第十三條……

主席：第十三條都已經討論完了，不是嗎？

尤委員美女：對，我是指立法理由的部分。今天立法說明欄有做調整的只有第三十七條與第五十六條，並沒有第十三條。

主席：沒有，因為上次我們討論第十三條已經有結論，而且第十三條已經通過了。

尤委員美女：那時候我們有增列修法說明……

柯委員建銘：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尤委員提出的第一點，我們同意。

主席：既然你們同意，就把它列入立法說明好了。

花次長敬群：對，我們將此列入立法說明。

尤委員美女：對。

主席：好，那部分就列入立法說明。

尤委員美女：第二個就是在第五十六條的部分，你們會再斟酌嘛！

主席：第五十六條交由你們黨團去協商。

柯委員建銘：我們內部處理。

尤委員美女：再來就是第八十二條，因為你們在第八十二條的立法理由寫得非常的簡單，我們是不是可以請內政部參考我們今天所提第八十二條的立法理由，再把它適度的加進去？

柯委員建銘：那還是一樣嘛！那樣寫會顯得很複雜，可能造成……

尤委員美女：沒有……

柯委員建銘：你們把沒有辦法入法的部分，卻在這裡把它綁死！

尤委員美女：不是的……

柯委員建銘：這部分已經做過協商了，請內政部再看一看，至於尤委員提的部分，我們內部再處理。

主席：尤委員，針對第十三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八十二條，我們請內政部能儘量在他們可以做的範圍內，對立法理由作一陳述。如果內政部沒有辦法做，我們也要尊重一下。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好。事實上立法理由只是敦促……

主席：這讓他們回去看一看，好不好？第十三條沒有問題。現在有第五十六條及第八十二條。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這部分我們內部自己處理。

主席：你們再溝通一下，這些還是要與所有內部的條文能夠契合。

尤委員美女：當然啦！

主席：盡量不要將立法理由變成扞格原有的條文，否則那就麻煩了！

尤委員美女：不會啦！因為立法理由……

主席：你說不會，但這不是你、我來講就可以決定的，而是要讓他們都知道。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因為第八十二條後來有加入專案方式做處理，在本文中已經有做修改，但是在立法理由中沒有……

主席：那就請內政部回去……反正我們明天要處理。

柯委員建銘：同樣的事情，我們在這裡說就是自己漏氣了，我們黨內的事情自己講好就好了，這不是你說了算，也不是我說了算，要讓大家來看……

主席：好，那今天……

尤委員美女：主席，還有剛剛的第三十七條，原來第三十七條有協商結論，後來因為條文變更了，所以第三十七條的立法理由要依照協商結論再做修改。

主席：會的。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我們再與你們討論好了。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內部的事情……

主席：尤委員的修法說明，請內政部與尤委員再行溝通，但是，你們溝通之後，還是要將結論送各黨團，這不是只有你們兩人講好，否則其他黨團都不曉得……

柯委員建銘：對，是這樣沒有錯。

主席：我們希望今天你們就進行溝通，因為明天就要處理這件案子，請你們會後趕快去溝通。

尤委員美女：好。另外，我們今天也提出一項附帶決議，因為整個都更是非常專業的，這樣的專業……

主席：請將尤委員的附帶決議分發給大家。

柯委員建銘：尤委員，以後我們內部的事情，我們回到內部去說，你在這裡提案，不如我們自己處理，先講好再來。

主席：尤委員的附帶決議趕快發下去。

我們先討論黃昭順委員的附帶決議。

花次長敬群：我們建議改成「為避免更新單元內公有土地達一定規模以上，應由政府主導辦理之都市更新案遲未推動，影響民眾都更權益，請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訂定規模條件及除外條件時，檢討建立政府主導整合私有房地辦理都更之退場機制，將私有房地部分回歸民間辦理，以兼顧公私權益。」

主席：內政部這個是針對黃昭順委員的附帶決議而作的修正，你們能不能接受？

柯委員建銘：這個帶回去看，好不好？因為黃昭順她人不在這裡。

曾委員銘宗：要不要跟她溝通一下？因為現在才拿出來，她人又不在。

主席：反正明天還有時間處理，我們明天還有保留二個條文。這個等黃委員看過之後再做最後處理，所以先保留。

現在處理尤委員的附帶決議。

尤委員美女：因為現在新北市設有都市更新推動師，台北市也有一個都市更新諮詢推廣服務，都更其實是非常專業的，一般人民不是很了解，為了免除爭議，政府應該對此有所輔導，所以我們希望運用都市更新資金的資源，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條所設置的專業人員、或所設專責法人或機構、或成立具獨立性或非營利性的輔導團隊，辦理民眾親洽或電洽諮詢、主管機關轉介諮詢、都市更新健檢、駐地工作站、社區說明會、人才培訓或協助民眾提案等相關服務。等於政府在都更多提供一些服務，就可以減少一些爭執。

主席：內政部的意見呢？

花次長敬群：原則上這個方向我們同意，但我們是補助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則採取招標方式成立都更輔導團，所以可否建議文字上……

主席：你一樣幫他修正，你們討論修正啦！就併入剛才的。

柯委員建銘：以後各政黨的東西，大家內部先溝通一下，否則有一個人跑來這裡，我們就很訝異……

主席：這個沒有關係。

柯委員建銘：譬如尤美女委員要提案，我們內部先溝通一下。

主席：這兩個附帶決議都保留，精神上沒有問題，看看文字如何讓再它精準。

柯委員建銘：如果外面的人叫你提什麼，我們就提什麼，這樣怎麼搞？這不是一個政黨運作的方法。

主席：因為有些權益是地方政府的權利，不是中央政府可以規範的。但是精神就是多宣導，讓要參與都更的人都了解他的權利。我知道尤委員的意思，你們把附帶決議……

柯委員建銘：因為這裡面有做得到、做不到的問題，如果每個縣（市）政府都要專責機構、專門人員，理想性跟實務性要兼顧一下。

主席：我們大概保留兩個條文，就是第三十七條及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這兩條保留，委員黃昭順、委員尤美女所提附帶決議也保留，請內政部針對黃委員昭順及尤委員美女的附帶決議內容能夠跟委員溝通，儘量朝正向的方向進行溝通，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我現在徵求大家的……

柯委員建銘：溝通完畢的結果也要給各黨團看過，不是他們說好就好，我們也要看。

主席：溝通之後，資料會送給各黨團。

柯委員建銘：我們黨團也要看。

主席：好。剛才提到幾個立法說明欄的部分，也請內政部跟尤委員這邊溝通立法說明要如何書寫，這部分要討論清楚，明天好給各政黨參考。剛才黃委員修正的部分則要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寫清楚，就是將那個條文列清楚，那樣就沒有問題了，剩下的大概就通過。

我們現在先徵求大家的意見，明天議程的第一案是前瞻，前瞻只有一個案子……

柯委員建銘：沒有，講好了。

主席：既然講好了，前瞻就不動，大概 15 分鐘就可以結束。第二案是都更條例，這個法案光唸大概就要花 70 分鐘左右的時間，也就是二讀需要花 70 分鐘，是不是大家同意讓我們先讀沒有意見的部分，至於保留的部分，最後再來處理？不然唸到一半大家又得回來議場表決，這樣會很辛苦，大家同不同意這樣做？好，我們就定一個時間，中午不休息，2 時 30 分處理表決的部分，2 時 30 分之前先唸條文，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明天 2 時 30 分處理保留的部分，以我們現在的案子，大概 5 點之前就可以把所有的案子處理完畢，讓大家明天回去過個新年。

黃委員國昌：剛剛院長裁示的內容，我基本上都同意，沒什麼問題，只不過，因為我剛剛不是聽得很清楚，所以要再確認一下，除了保留的條文之外，並不是全部都按照審查會的結論通過，因為有兩個條文是按照我們提出的修正動議……

主席：對，剛才就是依照你們的修正動議通過的。

黃委員國昌：對，我的意思是說，在寫的時候可能要把這部分寫得比較清楚一點。

主席：會，有兩個修正動議，都是依照你們的修正動議通過，包括六個月的部分都沒問題，照協商

結論通過。

柯委員建銘：照協商結論嗎？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要寫名字？

主席：不是，是寫說依照……

柯委員建銘：寫是黃國昌、時代力量……

主席：就是依照協商條文通過。明天我們在 2 時 30 分進行處理實質沒有結論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明天還有歐盟對我方進行貿易報復的部分，今天已經審查完竣，明天要納入。

主席：納入了沒？有結論了嗎？

柯委員建銘：已經有結論了，審查報告也已經做好了。

主席：那明天就把它列進來。

柯委員建銘：具有重要性的法案可能必需再調整一下……

主席：只要協商有共識，我們明天都會把它讀完。

柯委員建銘：要增列。

主席：明天的議程會再增列。

好，今天的協商進行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1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7年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39分至3時43分
107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3時17分至5時27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協商主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淑華等16人、委員姚文智等17人、委員尤美女等20人分別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16人、親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18人、委員吳玉琴等22人、委員賴瑞隆等16人、委員曾銘宗等16人分別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26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五章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姚文智等17人擬具「都市再生特別條例草案」案。

協商結論：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曾銘宗　江啟臣（代）　吳志揚（代）
柯建銘　李俊俋（代）　鄭運鵬（代）
吳玉琴　施義芳　周陳秀霞　李鴻鈞（代）
黃國昌　李彥秀

附件：(107年12月24日、27日協商)

一、協商通過條文：

(一)協商修正條文:第1條、第5條、第6條、第23條、第36條、第39條、第47條、第48條、第56條、第64條、增訂第12條之1（置於第75條後）、第76條、第82條。(內容如後附)

(二)照審查會通過條文:第3條、第7條、第24條、第54條、第83條。

二、保留部分：第37條、增訂第24條之1（置於第39條後）及委員黃昭順、尤美女分別所提附帶決議。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四、增列附帶決議1項及修法說明。(內容如後附)

五、以上條次為審查會原條次，本條例完成立法後，條次及條文中援引條次部分，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六、本案定於12月28日(星期五)院會進行處理，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條文均暫保留；各保留條文院會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1人發言，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3分鐘，發言完畢後，即進行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表決。

（註：院會處理此協商結論時，主席宣告：「協商結論第四項因無共識，不予處理」）

都市更新條例協商結論附件

一、協商修正條文：

（一）	第一條　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
（二）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都市之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人文特色及整體景觀，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並視實際情況劃定更新地區、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三）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劃定或變更為更新地區並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一、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 三、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 四、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 五、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或其周邊建築物未能與之配合者。 六、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 七、經偵檢確定遭受放射性污染之建築物。 八、特種工業設施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四）	第二十三條　未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有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按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依前條規定，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前項主管機關訂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應依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之意旨，明訂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之具體認定方式。 第一項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訂定或修正者，應經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之；其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訂定者，應於三年內修正，經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之。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訂定後，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修正之。
（五）	第三十六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視其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地區範圍。

	二、實施者。 三、現況分析。 四、計畫目標。 五、與都市計畫之關係。 六、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七、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含配置之設計圖說。 八、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及設計圖說。 九、重建區段之土地使用計畫，含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十、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十一、文化資產、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有保存價值建築之保存或維護計畫。 十二、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擔。 十三、拆遷安置計畫。 十四、財務計畫。 十五、實施進度。 十六、效益評估。 十七、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 十八、權利變換之分配及選配原則。其原所有權人分配之比率可確定者，其分配比率。 十九、公有財產之處理方式及更新後之分配使用原則。 二十、實施風險控管方案。 二十一、維護管理及保固事項。 二十二、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二十三、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實施者為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當時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負責人、營業項目及實績等，應於前項第二款敘明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重建方式處理者，第一項第二十款實施風險控管方案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不動產開發信託。 二、資金信託。

	三、續建機制。 四、同業連帶擔保。 五、商業團體辦理連帶保證協定。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或審議通過之方式。
（六）	第三十九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同意比率，除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取得所有權之情形，於申請或報核時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證明文件記載者為準外，應以土地登記簿、建物登記簿、合法建物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記載者為準。 前項登記簿登記、證明文件記載為公同共有者，或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於分割遺產前為繼承人公同共有者，應以同意之公同共有人數為其同意人數，並以其占該公同共有全體人數之比率，乘以該公同共有部分面積所得之面積為其同意面積計算之。
（七）	第四十七條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時，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時，亦同。但必要時，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報核，得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 實施者為擬訂或變更權利變換計畫，須進入權利變換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時，準用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權利變換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及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	第四十八條　權利變換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免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公聽會、公開展覽、聽證及審議： (一)計畫內容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更正。 (二)參與分配人或實施者，其分配單元或停車位變動，經變動雙方同意。 (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時之信託登記。 (四)權利變換期間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及抵押權、典權、限制登記之塗銷。 (五)依地政機關地籍測量或建築物測量結果釐正圖冊。 (六)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實施者之變更，經原實施者與新

	實施者辦理公證。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免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公聽會、公開展覽及聽證： (一)原參與分配人表明不願繼續參與分配，或原不願意參與分配者表明參與分配，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其他權利人之權益。 (二)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 (三)有第一款各目情形所定事項之變更而涉及其他計畫內容變動，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
(九)	第五十六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權利變換計畫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由實施者予以代為之。 二、由實施者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 實施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代為拆除或遷移前，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予以協調，並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協調不成者，由實施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之請求後應再行協調，再行協調不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實施者，得於協調不成時逕為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不適用再行協調之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扣押、法院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扣押機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後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應受補償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代為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實施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提出之申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調及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其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協調、評估方式、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十）	第六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但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基準容積加計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十一）	（**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置於第七十五條後**） 第十二條之一　依第十二條規定經公開評選委託之實施者，其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如有不法情事或重大瑕疵而對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之權利顯有不利時，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依第七十四條予以檢查，並由該管主管機關視檢查情形依第七十五條為必要之處理。
（十二）	第七十六條　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六個月內，檢具竣工書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送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十三）	第八十二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一年前，或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一年前，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且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之經濟、社會弱勢者身分或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者，因其所居住建築物計畫拆除或遷移，致無屋可居住者，除已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拆遷安置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方案予以安置者外，於建築物拆除或遷移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住宅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等協助，或以專案方式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除依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認定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更新單元內實際狀況，依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十二款認定之。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頁次：１－７２）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李麗芬、周春米、黃國昌、段宜康、李俊俋、許智傑、許毓仁、鍾孔炤、尤美女、林德福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	（頁次：７３－２４０）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洪宗熠、張宏陸、蔣絜安、鄭天財 Sra Kacaw、林奕華、劉世芳、管碧玲、吳琪銘、曾銘宗、林昶佐、陳怡潔、賴瑞隆、蔡易餘、江啟臣、林淑芬、趙正宇、林麗蟬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消防法」：(一)繼續審查委員郭正亮等17人擬具「消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24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林德福等19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吳焜裕等19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吳琪銘等18人擬具「消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楊鎮浯等16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許毓仁等16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洪宗熠等21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鄭寶清等17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吳焜裕等21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江啟臣等20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災害防救法」：(一)審查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蕭美琴等21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江啟臣等20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四、繼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　　（頁次：２４１－４４０）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林淑芬、江啟臣、蕭美琴、趙正宇、林奕華、劉世芳、林麗蟬、吳琪銘、管碧玲、陳怡潔、蔣絜安、張宏陸、洪宗熠、鄭天財 Sra Kacaw、徐永明、林昶佐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18人、委員許智傑等24人分別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賴素美等18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頁次：４４１－４５６）	
發　言　者	吳思瑤（主席）、段宜康（主席）、柯志恩、洪慈庸、黃國書、蕭美琴、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鍾佳濱、吳思瑤、尤美女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協商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18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19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鎮浯等18人、委員邱泰源等22人分別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16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等7案 （頁次：４５７－５０４）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吳玉琴、吳焜裕、陳曼麗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蔣絜安等20人擬具「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　　（頁次：５０５－５１２）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呂玉玲、蔣絜安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頁次：５１３－５４８）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黃國昌、柯建銘、莊瑞雄、尤美女、曾銘宗、周陳秀霞、吳玉琴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64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